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558

同治十年正月十九日。致法國羅使函稱。查江西各案內。撫州城外育嬰堂一件。前據該府稟稱。辦理完結。具教士羅道新永無異議。切結完案。九江府城內仁慈堂。有人用石打門一件。亦經饒九道派員彈壓。該處民教相安無事。本衙門曾於九年閏十月初十日。函達貴大臣查照。並叙明建昌府驅逐道院學生。及吳城鎮教堂被燬兩案。俟該處地方官查復到日。再行布達等因在案。茲准江西巡撫咨稱。吳城鎮拆毀教堂一案。現據新建縣知縣吳城鎮同知會稟稱。傳教士胡道春等由九江至鎮。會查議。辦前來。亦以查明事出倉猝。并無起衅別情。願將被拆房屋及遺失物件償還完案。議定賠修房屋銀一千六百兩。賠還物件銀三百兩。取具該教士完案議約。並修復教堂承攬工匠字據存案。仍出示

嚴禁。嗣後務須民教相安。不得再行滋事。又據建昌府知府稟稱。詳查各屬傳教地方。均稱相安。并無修造道院以及驅逐肄業學生之事。且并無修道院名目。除再達時認真稽查。妥為彈壓保護外。理合據實稟復等因。前來。查吳城鎮建昌府兩案。既據該地方官等查明辨結。為此。泐布貴大臣查照。順頌日祉。

四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二月十

三。祇奉鈞函並節畧一件。仰見塵猷碩畫。慮

遠智周。於目前傳教情形及將來流弊。已洞

若觀火。其商所以挽回補救之法。尤為妥婉

切至。莊誦之餘。莫名欽佩。洋人如果稍識是

非利害。當亦無不樂從。坤一謹遵諭諭。密飭

各屬。遇有中外交涉之事。務須持平速辦。毋

啟衅端。致有藉口。所奉函件。一律收存內署。

並未宣示官場。無虞洩漏。現在江省民教相

安。尚無口舌。惟白主教振鐸於撫州。已結之

案。忽稱尚有遺失女嬰左秀一名。為水師所

匿。請即追還。並控烏有之詞。以圖動聽。坤一

詳查此案。羅教士允結內聲明。所失女嬰均

經招同等語。今於數月之後。憑空譏異。斷難

稍涉遷就。當飭景道切實指駁。彼亦理屈詞

窮。又該主教不請景道執照。並不持署原

函條。於正月十八日。乘舟抵省。携載線呢大

轎。教士多人。聲言進謁院司。城廂士庶驚疑。

廣聚數萬。坤一一面派員分途彈壓。一面遣

官往晤該主教。諭以洋人若入內地。須有文

憑。否則地方官為知誰何。礙難以禮相待。且

會垣人情浮動。切勿登岸入城。開導再三。彼

始解纜而去。隨將尊函交景道遞來。仍以晉

省為請。復經坤一婉詞勸阻。該教士乃折往

建昌。蓋會垣每年有府縣考。人增數萬。易起

風波。不得不慎之於始也。合先陳明。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西教務

560

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
總節略稱。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
西省本國傳教士伯鋒羅。在鄱陽地方。大為
該處守令欺侮。并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並
言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
俗。不願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事。
無入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所
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眾。凡有死亡之人。教
堂皆有應行之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
能不入城舉行。是以本大臣特請責總理衙
門。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之官。宜遵和約
而行。以敦友睦之誼。如不然。本國兵船常泊
鄱陽地方。以資教士保護。

561

正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十
六日林總節送到節略一紙。除由本處咨行
江西巡撫。俟該撫咨覆到日再行佈達外。泐
此即頌日祉。

正月二十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編譯官林椿。面遞節畧內閣。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西省本國傳教士伯鐸羅。在鄱陽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并言。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俗人情。向不願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事。無如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所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眾。凡有死亡之人。教堂皆有應行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能不入城舉行。特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之官。宜遵和約而行。並面稱鄱陽湖地方。按照洋文繙譯。係屬吳城鎮等因。前來查中外換約以來。傳教弛禁。條約載有明文。曾經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各國教士。持照前往各省。安分傳教。地方官理宜按約保護。且江西各屬。前因拆毀教堂。賠償完案。諒屬共見共聞。地方守令。更當加意保護。免滋口實。此

次節畧所開。如實有欺侮情事。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查明妥辦。并聲覆本衙門查核可也。

三月初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四日。准兵部火票。遞至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法國總領事來函。林椿面遞節畧內開。近接上海總領事來函。據稱有江西省本國傳教士伯鐸羅。在鄱陽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並言如果不遵。定加凌虐。本大臣查南昌府風俗人情。向不願本國教士入城傳教。及建堂等事。無如和約所載。立有明條。不能禁阻教士所往。且該處習教之家亦衆。凡有死亡之人。教堂皆有應行禮節。此權乃教士所掌。又不能不入城舉行。特請行文江西撫台。轉飭所屬之官。宜遵和約而行。並面稱鄱陽湖地方。按照洋文條譯。係屬吳城鎮等因前來。查中外條約以來。傳教弛禁。條約載有明文。曾經通行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各國教士。持照前往各省。安分傳教。地方官理宜按約保護。且江西各屬。前因拆毀教堂。賠償

完案。諒屬共見共聞。地方守令。更當加意保護。免滋口實。此次節畧所開。如實有欺侮情事。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行貴撫。迅飭查明妥辦。並聲復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奉准此。查吳城係濱臨鄱陽湖一市鎮。華素同知一員主簿一員。並無守令。該處現有天主教堂。時有教士往來居住。自前次教堂被毀。賠償完案之後。適飭同知主簿。加意防維彈壓。民間倘有訛言。該同知主簿均隨時禁止。辭釋。至今相安。並未聞有欺負教士之事。至於省城地方。士民衆多。風氣強悍。自同治元年。羣起毀堂之後。人心固執不移。每逢考試鄉試之年。士子雲集。尤為可慮。前數年。教士屢在九江聲稱。仍欲來省傳教。迨後法國羅公使到省。亦以為言。因察看人情所不樂從。碍難應允保護。與其勉強而行。卒至滋生事端。轉費用折。何如姑作緩圖。是以屬次。馮保將來。屢疑畫釋。再行察奪。奉准前因。

除行善後總局查明吳城各官有無欺負教士情事。據實詳復核辦。並行知饒九道暨各明通商大臣外。相應呈復。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64
五月初一日。署南洋通商大臣何璟文稱。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准江西撫部院劉咨。業查前准總理衙門咨。法國鑄譯官林椿面遞節畧內開。教士伯鐸羅在吳城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不遵。定加凌虐等因。當經本部院以吳城駐紮同知主簿。並無守令。飭局查明吳城各官有無欺侮教士情事。詳覆核辦。並行知饒九道暨咨貴大臣查照。並先行呈覆在案。今據總局司道詳據南昌府知府許應鏞詳稱。當經卑府移行查費去後。茲准署吳城鎮同知向紹先以該丞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教士伯鐸羅其人。固屬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傳教往來。吳鎮無不加以意防維。民間偶有訛言。即隨時督同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安。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署新建縣知縣項珂詳稱。移准吳城主簿陳北濤查明移覆。亦屬相符。除再隨時保護。隨事彈壓。務期民教

相安。地方綏靜各等情前來。本司道等覆查無異。合就詳請呈覆總理衙門暨咨道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轉飭該同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如遇接見教士。亦當以禮貌相待。勿作激切之語。致滋藉口。並呈覆總理衙門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65 五月初三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案查前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法國總譯官林椿面遞節畧內開。教士伯鐸羅在吳城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不遵。定加凌虐等因。當經本部院以吳城駐紮同知主簿。並無守令札局查明吳城各官有無欺侮教士情事。詳覆核辦。並行知饒九道暨咨通商大臣查照。并先行呈覆在案。今據總局司道詳。據南昌府知府許應鐸詳稱。當經卑府移行查覆去後。茲准署吳城鎮同知向紹先以該丞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教士伯鐸羅其人。固屬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傳教往來。吳鎮無不加意防維。民間偶有訛言。即隨時督同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安。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署新建縣知縣項珂詳稱。移准吳城主簿陳北濤查明移覆。亦屬相符。除再隨時保護。隨事彈壓。務期民教相安。地方綏靜各等情前來。本司道等覆

查無異。合就詳請呈覆總理衙門暨各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轉飭該同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如遇接見教士亦當以禮貌相待。勿作激切之語。致滋藉口。並咨明通商大臣查照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66 五月初三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本月二十

四日。祇誦鈞函。領悉種切。查吳城鎮之案。已據總局司道及南昌府新建縣先後詳稱。查據吳城鎮同知向紹先主簿陳北濤覆稱。該員等近年並未接見教士。伯鐸羅其人。固屬無從欺負。凡有教士往來該鎮。該員等亦莫不加以防維。即民間偶有謠言。隨時彈壓開導。以期彼此相安。並無欺負之事。坤一密加訪查。所稱均係實情。尚非以虛詞申覆。惟有嚴飭該員等。嗣後尤宜保護教士。毋任地方滋生事端。以杜借口要求。仰慰屢念。除另備公牘呈覆外。肅此具復。虔請崇安。統維垂鑒。

五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年正月十六日。貴國林編譯官送來節畧內閣。教士伯鐸羅在江西吳城地方。大為該處守令欺侮。並明言不准入南昌府城。如果不遵。定加凌虐等語。當經本王大臣咨行江西巡撫井南洋大臣。切實查復在案。旋據江西巡撫咨稱。吳城駐紮同知主簿。並無守令。其有無欺侮教士情事。飭局查復。據總局司道查明詳稱。吳城鎮同知向紹先。自受事以來。並未接見傳教士伯鐸羅。固屬無從欺負。凡有傳教士往來。無不加以意防維。民間偶有訛言。即隨時督令主簿彈壓解釋。以期民教相安。並無欺負教士情事。又據新建縣復查無異。除批轉飭該同知主簿。嗣後管束書役商民。不得欺凌教士。務須隨時保護。實力彈壓。以期相安無事外。相應來復查照前來。并據南洋大臣咨同前因。為此函致貴大臣查照。順頌日祉。

二月十五日。法國編譯官德微理亞面遞節畧。稱蘇錄據江西撫州府榮仁縣教案。現有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私設團練鑄造槍炮。於上年正月十五日。率勇鄒學保等。忽將教民王登興抄搶毆殺。四月初三日。率勇余應山等。網吊教民余五興毆逼背教。二十四日。率領棍徒曾天喜殺傷教民曾德發。九月二十六日。網毆教民許侯興黃傳旺等。誘逼背教抄家破產。十月二十五日。率勇許文茂等復將許侯興許三喜。毆衣用荆條拷打。網綁遊街。播令自喊。如有從天主教者。照樣懲治。雖俱控鳴地方官。無如官紳一氣。串通相虐。於十一月十二日。率勇顧匪鳴鑼聚眾。又將余五興在戲臺網綁。私設公堂。嚴刑拷審。如何要與洋鬼子教等語。教民章建明見余五興傷多且重。恐釀命案。旋邀教友教人好言向汪波哀保。詎汪波持刀欲殺。章建明等只得盡力抵格。致令汪波亦受微傷。當將余五興

抬縣驗屍。縣令不分皂白。硬將余五與章建明責押。迨後取保方釋。汪波受傷延不到案。教民因受凌虐均行暫避。以避其兇辱。以致伊等匪徒無從洩忿。至十四日。率領多勇。猖獗已極。將該處教堂焚燬。什物搶掠一空。府縣稟報省憲。即委候補許知府馳抵崇仁會縣商辦。竟置焚搶教堂之重犯不拘。翻將余五與章建明極刑究逼。勒認自焚。并用囚籠解省。省派兵勇五百名帶助汪波逼捉教民。逼致教民逃竄無路。或被抄家搶物。或被勒索銀錢。或被打斷手足。或被殺傷頭面。種種殘忍。筆難盡述。今江西主教查核此案。初因汪波團練滅後。鳴鑼聚眾。後制官長。敢將教民始而毆打。繼而焚搶。不特欺凌教堂。抑且目無法紀。地方官縱尤不辦。翻將助勢幫虐。似此抗

旨滅約。何以安教民而敦友睦。相應據實節畧知會。

569 二月二十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

二年二月十五日。據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呈遞節畧內稱。江西崇仁縣秋溪地方。發生汪波私設團練。於上年正月間。率勇鄒學係等將教民王發興抄搶毆傷。嗣復率全余應山等緝吊後。民拷逼背教。雖經呈控地方官稟報省憲派員許知府馳抵崇仁會辦。翻將教民刑逼解省。並派兵勇帶助汪波逼後教民等因前來。查此案情節。究竟如何。本衙門未據貴撫咨報有案。相應抄錄原節畧。咨行貴撫轉飭該府縣等詳細確查。迅速妥結。無論是教是民。總須兩得其平。無稍偏護。庶免彼族得所藉口。并將此案實在情形及現在如何辦理。先行咨後本衙門可也。

570 二月二十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
密檔。

三月初四日，南洋通商大臣張樹聲文稱，案據蘇松太道沈秉成稟稱，法領事照會崇仁縣紳士汪波等，縱害教民，臨川縣胡書珍毆搶胡全餘，並教民韓鳳池被熊發喜等綁遊逼勒，錄呈照會稟祈核辦等情。當經咨會江西撫部院轉飭查明，刻日詳復核辦。嗣又據該道稟此案法總領來函，請派員前往會同王司鐸查勘，以期確切等語。本署大臣又經咨請加派委員，迅赴該縣切查具復核辦在案。

茲於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准江西撫部院咨復，查崇仁一案，先後接據該府縣稟報緣由，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縣候令遵奉通飭，令各鄉紳董編排保甲，稽查匪類，貢生汪波等派充秋溪保甲首事，清查烟戶，散給門牌，甚屬認真，該處教民極多，內有許五興等不服稽查，致生嫌隙。是年九月間，撫州府朱守接據傳教士傅儒翰函稱，秋溪教民許亞巴郎即許俊興，被族人許璞初等勒索迎神

錢文紳士汪波糾集居民，擬定十月初一日迎聯滅教，並有悖謬言語，朱守即飭崇仁縣許令查明許亞巴郎，並朱赴縣呈控。十月初一日，秋溪地方亦未迎聯滅教，其悖謬言語更屬毫無影響。許令復傳汪波來城，面如詢問，無異詎有教民六七十人接踵而至，直入縣署尋毆汪波。當經許令開導彈壓，始行解散，仍在四處截守。後經保甲壯丁來城將汪波接回，朱守復委候補道庫大使王果玉帶同臨川縣傳教士王家瑞、傅儒翰赴崇會同解釋，並將前縣候令任內教民張可宗、余五興、王發興、曾德發、張羅氏與居民涉訟五案一併處置，已有眉目。而傅儒翰於許亞巴郎一案不允理處，正在商辦間。十一月十二日，汪波在秋溪萬壽看戲，與余五興撞遇，謂該教民既不出錢敬神，何復來廟看戲，互相口角而散。余五興往向敬頭章建明告知，謀毆洩忿，探知汪波在義合園茶店吃茶，章建明

五興章零仔等各帶刀械趕往截傷汪波頭面左腿倒地經勸散去地保赴縣具報傳儒翰聞風潛回郡城春早章建明余五興自度情虧捏以汪波糾眾趕毆情急將其殺傷先行赴縣飭訴汪波遣抱具控許令當將章建明等管押即赴秋溪驗明汪波傷痕飭醫調治一面彈壓該處民教不准滋事回署復復有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倚眾挾制釋放章建明等許令恐釀巨案將章建明等暫交王家瑞保領是月十四日秋溪教堂被焚許令復往查勘教堂計兩進均已焚燬督同看管教之章漢元等查明地上並無被燒物件據教民呈稱係被局紳挾仇焚燬據保甲局紳稟稱教民間知汪波傷重恐辦重罪先於十二三兩日將堂內器皿搬往撫州附近居民均屬目擊十四日傍晚突將教堂焚燒蕪園証害脫罪該教堂與章建明房屋毘連如果紳民挾仇放火何不即於汪波被傷之日乃遲

至數日之後始行焚燒人謹燒教堂不燒首犯章建明房屋等情據該府縣稟經本部院飭司派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朱守據崇宣辦局紳鑒於汪波之事尚畏教民擱途截害不敢來縣迨派勇沿途迎護方有八人至縣申訴許守與府縣親赴秋溪查勘被焚教堂與該縣前勘相符復將章建明余五興鼓法拿獲押帶回縣竟有教民數百人站立河堤意圖利奪幸護解人多不敢動手稟經本部院批司飭提兩造人証來省審辦該印委各員猶恐該教民等攔途奪犯請調亮勇撥隊押解餘即留崇彈壓以免復啟衅端乃撫州傳教士羅安當採然定情捏造枝節屢囑白主教函致饒九道稟辦均經照案詳晰批飭該道函復白主教將滋事各教民革逐出教聽候地方官拿辦今該教士羅安當復以虛詞赴上海法國總領事處飾詞具見狡詐且前致府州及饒九道信內均稱民間鳴

雖宣傳悖謬言語。今在總領事處又改稱像
奉撫憲來文欲滅天主教。即此一端。足見其
變詐百出。概難憑信。此案現據委員南昌府
面稟。提集人証質訊。已據章建明等供認。挾
嫌及傷汪波成廢屬寔。當飭錄供通報。照例
擬辦。至臨川縣未結教案。亦已飭令朱守督
縣趕緊持平辦結。准咨前因。相應先行查案
咨覆等因。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案法總領
事屢次曉費。難保不詳請註京公使照會辦
論。相應抄錄原稟粘單咨呈。為此密咨貴總
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抄華二教士來函

敬啟者。咨據撫州崇仁縣秋漢盛教民
章建明余五興等被該墟貢生汪波等
挾嫌迭次擾害。具控府縣一案。敝曾屢
函請縣迅即查核。並公辦理。不料伊竟
受托人情。聽信一面。擱案不理。致教家
教民迄今不能安生。欲詳前情。上春該

墟建堂。汪等極力阻教。毀酒二十餘桌。
並函攻谷地紳士一同聯郡滅教。承府
發委禁止。未得出曉。不料數月之久。私
造火炮旗幟軍器。於九月二十六日。飭
勇鄒學保等。高羅各村。語使皇娘皇叔
併稱

呈上降旨滅教。若村族狗情不辨。教民者。罪
應連坐。教民胆寒立避。迨十月初一日。
劣等統領。携勇數千。各帶器械。沿途喊
殺。教民惟許復興與許三喜等。密皆避
避。立被聯勇鄒學保許文茂。平吊拷悔
教。毆奄番籠。抬驗在案。敝再函請辦。一
朱狗情袒護。以為教中事件。不我干涉。
且批責教民。乃入西洋之教。後悔莫及
等語。劣黨聞知。愈肆刁蠻。於十月二十
五日。復飭該勇數百圍吊許復興許三
喜等。解入局內。該劣生堂令褫衣一光。
後拷刑條。復穿綁遊市。撫令白城。凡奉

教者照樣受罰仍禁私宰數日哀保方
釋閱十一月十二日捉拷余五興後探
知章建明父子潛回隨率聯勇多人圍
困洲上欲擣擊如局該父子四人不得
不拚命對敵致汪波受傷比時逃避至
十四午時方復鳴勇數百任搶焚堂所
謂一息尚存拆毀堂念一時不容少息
也敵早心懷恐懼即於十月初八日特
字肅請崇仁縣期以不測之防該令毫
不介意。竟搶後假意踏查亦不拘押於犯
致惡黨仍復各執軍器尋殺教士教民
似此事初泄查防範滋事時不為彈壓
事後又不究辦顯有袒護縱惡滅教之
意迨十一月抄許委員由省抵撫滿擬
稟暗投明黑冤可伸殊料腊初四日縣
與該委同至黨局。唆紳多多稟捏教民
猖獗以便緣省據辦仍請惡勇數百各
帶刀矛旗幟銷解教民章建明余五興

到縣比夜質審拷搶焚堂違約大題一
概不究反比責數十堂稱入鬼子教廬
和何在勒比毆傷誣控汪波之結收押
獄牢聲稱聽候院批著落孤單有依刁
風四起各處教民概莫安生似此被犯
逍遙法外原告監禁獄中良民無處投
光且稱經堂自焚獨不思堂隔秋墟兩
箭之遙該墟正在演戲賽會來往者聯
絡不絕該劣踞墟千有餘人專以虐教
為事傍堂建明父子共四人并妻媳立
於汪波受傷之十二本夜盡避之逃入
焚堂於十四日午時旁觀者教千餘人
當不被惡捉獲乎該家之衣物豆穀當
亦教民自搶乎遍地菓樹當亦教民自
毀乎慈孫百疏當亦教民自後乎田園
忽荒當亦教民之眾多踏敗乎於爾掩
飾無非縱容黨惡滋事之路教士傳教
專以勸人為善惟願大事化小民教相

安。今雖四方頌靖。朝廷不允甚慮。為官者自當與之減憂。豈可反增。其若此案若不早為秉公妥結。難免不責都深慮。遠必知顧全大局。請煩迅即設法妥貼。併飭速將拘押教民釋放。赦免兩造之大禍。福有攸歸。請熱察之。是所切禱云。

蘇松太道沈秉成稟

敬稟者。本年正月初八日。在法總領事葛萬照會。據駐江西傳教司鐸羅安當函。崇仁縣紳士汪波等自立局勇。縱害教民。臨川胡書珍等挾奉教之嫌。毆搶胡全餘。並教民韓鳳池。被熊發喜等鄉遊逼勒。俱已稟縣承究。照請傳詳。

兩江督憲札飭該地方官秉公嚴辦。設法核賠。教民所受各害。並將如何辦理緣由。迅復等因。到道。在此。除先函復外。合將原來照會及覆函一併銀摺。稟送

仰祈

俯賜察辦。示遵。實為公便云云。

計錄摺一扣。

正月十九日到

法總領事照會及復函

為照會事。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據本國駐江西傳教司鐸羅安當函稱。本年正月間。在撫州府崇仁縣秋溪墟地方。建造經堂。有紳士汪波。王鳳庭。余應山。汪照明。許文茂等。見教中規矩不合俗講。聲言邪教授亂。即於該墟請酒集人。議訂二月初五日。焚堂滅教。鐸即請家府。委葉過汪等。懷恨自立局勇。縱害教民。王發興。余五興。曾德發。許復興。許三喜。黃傳旺。並生員章秋升等。較甚。其餘受欺。難以盡述。所有被毆被搶各案。或教民控諸府縣。或由鐸函請公辦。均置木究。致汪等愈無忌憚。胆敢製備軍器。於

九月二十六日，飭勇鄒學保、許文茂、鄒烏俚等在各村鳴鑼，遍喊。

撫憲來文欲派天主教，若有徇情，罪問連坐。由是教民胆寒，躲避。有許復興、許三喜走避，稍遲，竟被勇等拷毆。鐸又請府札飭榮仁縣禁止。該縣仍置不辦。十月初一日，汪等領勇數十，各帶軍器，聲稱欲殺教民。及將許復興、許三喜抬驗。該縣又以教中事件不相干涉，且批責教民入教之非各等語。汪等聞此，復領勇數百，直至縣署，尋捉教民。該縣反將汪波緝送四局。嗣後各村排列軍器，聲言教民不悔教者，盡法嚴處。初五日，許復興等回家，被勇捉入局內。汪波即令褫衣拷打，綁遊街市，逼令自喊。凡奉教者，照樣受罰。仍閉關數日。袁保方釋鐸，見勢兇洶，於初八日，著監生王家瑞帶函同府委員王往縣催解。一味袒護。十

二日，教民余五興回家，亦被勇捉入局內。如前刑逼，又探知教民章建明父子回家，率勇往捉。該建明父子無法脫逃，勢不能束手待斃，遂致汪波受傷。余五興得以逃出，家中老幼亦皆逃避。惟建明、拍五興至縣驗傷，反被該縣飭同押禁。十四日，汪等率勇數百，先將經堂並建明家搶掠一空，旋將經堂焚燬而去。十五日，又探傳教士在田心地方傳教，又率勇前往尋殺。幸有教民報知，速避，未遭毒手。當汪等率勇焚搶之後，該縣虛行踏勘，並不拘犯。該地教民慘逃在外，不敢回家。十一月抄蒙省發，許委員來撫，滿擬究索可伸。詎十二月初四日，該委員仍着局勇鎖解。章建明、余五興到縣質訊，一味強打，而毆搶焚堂，概置不究。並勒具誣捏多端，獨不思該堂離秋墟甚近，該墟正在演戲賽會，往來人

東。如果教民自焚其堂。早被指名捉獲。且教民各有身家。衣屋田房等產。豈有自毀自棄之理。種種強詞掩飾。誠惡害。憲啟焚搶滅教之漸。又上年春間。臨川縣作星胡書珍等。挾奉教之嫌。毆搶胡全餘。並教民韓鳳池於本年七月初八日被熊發喜等綁遊通勒。俱已送案在絲未究。統懇照請。

大憲嚴飭辨結等情。據此。查汪波等如此虛害教民。顯係地方官容縱所致。所有奉委各員。自應秉公查辦。乃不惟不為查辦。竟敢袒護惡眾。且更設法誣咎於教民。殊非公允。相應照會為此照會。

貴道請煩詳請

兩江總督憲札飭該地方官秉公嚴辦。並設法核賠教民所受各害。俾教民等嗣後仍遵和約安心奉教。是為公便。並

將如何辦理緣由。迅復為禱云云。

函復法總領事稿

啟者。本年正月初八日。接准

來文。據江西傳教司鐸羅安當函。汪波等擾害教民。懇請轉詳札飭該地方官秉公嚴辦等因。除稟

通商大臣核辦外。用特泐復云云。

批。已據稟摺咨會

江西撫院轉飭查明刻日詳覆核辦。敬

正月二十二日發。

蘇松太道二次來稟

敬稟者。本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憲台批。貴道稟。法總領事照會江西紳

士汪波等擾害傳教。請飭查辦。由奉批

已據稟摺咨會

江西撫部院將飭查明刻日詳覆核辦等因。奉經錄批。函致去後。茲接法總領事。為函稱。向聞江西省凡遇教務案

件不願辦理。恐有左袒之處。再請轉稟
通商大臣。俯准親派幹員往查。庶臻平
妥。本總領事派王司鐸名吾伯前往崇
仁縣地方守候。

憲派委員會同查勘。以期確切。明悉等
因。到道。除函復外。合再轉稟。仰祈

大人俯賜鑒核。裁辦示遵。定為公便。云

批。

此案甫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咨會

江西撫院轉飭查明。刻日詳復。

江西撫院必已迅飭確查。不難水落石

出。若由本衙門派員往查。轉恐人地生

疎。辦理難期迅速。現已再咨

江西撫院加派委員。迅赴該縣切實帶

查。務得確情。立即具復。以憑核辦。仰即

照會法總領事知照。可也。錄。

572

三月初七日。致法國總領事官德做。理亞函稱。本
年二月初五日。貴總領事來署交到節畧一件。
內稱江西崇仁縣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設
團率勇將教民抄搶毆傷。嗣後吊打教民。拷
逼背教。經省憲派員馳抵崇仁會辦。翻將教
民刑逼群省。並派勇丁幫助汪波等。因當經
本衙門咨行江西巡撫詳細確查。迅速妥結
在案。茲於本月初四日。據南洋大臣咨。准江
西巡撫咨報。此案民教起衅緣由。並現辦各
情形。用特抄錄來文。先行送致貴總領事查閱。
以便分曉。可也。專函。順頌。日祉。

三月十九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據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呈遞節畧內稱。江西崇仁縣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私設團練。於上年正月間率勇鄒學保等將教民王發興抄搶毆傷。嗣復率全余應山等緝弔教民。誘逼背教。雖經呈控地方官稟報省憲。派委許知府馳抵崇仁會辦。翻將教民刑通解省。並派兵勇幫助汪波逼捉教民等因前來。查此案情節。究竟如何。本衙門據貴撫咨報有案。相應抄錄原節。咨行貴撫轉飭該府縣等詳細確查。迅速妥結。無論是教是民。總須兩得其平。無稍偏護。庶免被族得所藉口。並將此案實在情形及現在如何辦理。先行咨覆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前准兼署通商大臣署兩江督部堂張樹聲咨會。當以崇仁一案。先後接據該府縣

稟報。緣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縣候令遵奉通飭。令各紳董編排保甲。稽查匪類。貢生汪波等派充秋溪保甲首事。清查烟戶。散給門牌。甚屬認真。該處教民極多。內有許五興等不服稽。致生嫌隙。是年九月間。撫州府朱守接據傳教士傅儒翰函稱。秋溪教民許亞巴即許復興被族人許璞初等勒索迎神錢文紳士汪波糾集居民。擬定十月初一日迎聯滅教。並有悖謬言語。朱守即飭崇仁縣許令查明許亞巴即並未赴縣呈控。十月初一日秋溪地方亦未迎聯滅教。其悖言語更屬毫無影響。許令復得汪波來城。而加詢問。無異詎有教民六七十人接踵而至。直入縣署尋毆汪波。當經許令開導排壓。始行解散。仍在四處截守。後經保甲壯丁朱城將汪波接回。朱守復委候補道庫大使王果玉帶同臨川縣傳教士王家瑞得儒翰赴崇會同解釋。並將前縣候令任內教民張可宗余五

與王發興曾德發張羅氏與居民涉訟五案一併處置。已有眉目。而傳儒翰於許亞巴郎一案不允理處。正在商辦間。十一月十二日。汪波在秋溪萬壽宮看戲。與余五興撞遇。謂該教民既不出錢敬神。何復來廟看戲。互相口角而散。余五興往向教頭章建明告知。謀毆。馮念探知汪波在義合園茶店喫茶。章建明余五興章零仔等各帶刀械趕往。截傷汪波頭面左腿倒地。經勸散去。地保赴縣具報。傳儒翰聞風潛回郡城。次早章建明余五興自度情虧。控以汪波糾眾趕毆。情急將其殺傷。先行赴縣飾訴。汪波亦遣抱具控。許令當將章建明等管押。即赴秋溪驗明汪波傷痕。飭醫調治。一面彈壓該處民教不准滋事。回署後復有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倚眾挾制。釋放章建明等。許令恐釀巨案。將章建明等暫交王家瑞保領。是月十四日。秋溪教堂被焚。許令復往查甚。教堂計兩進均已焚燬。督同

看管教堂之章漢元等查明地上並無被燒物件。據教民呈稱係被局紳挾仇焚燬。據保甲局紳稟稱。教民聞知汪波傷重。恐釀重罪。先於十二三兩日。將堂內器皿搬往撫州。附近居民均爲目擊。十四日傍晚。突將教堂焚燒。冀圖誣害脫罪。該教堂與章建明房屋毗連。如果紳民挾仇放火。何不即於汪波被傷之日。乃遲至數日之後始行焚燒。又僅燒教堂不燒首犯章建明房屋等情。據該府縣稟經本部院。飭司派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朱守赴崇查辦。局紳鑒於汪波之事。尚長教民攔途截害。不敢來縣。迫派勇沿途迎護。方有八九人至縣申訴。許守與府縣親赴秋溪查勘被焚教堂與該縣前勘相符。復將章建明余五興設法拿獲。押帶回縣。竟有教民數百人站立河堤。意圖劫奪。幸獲解人多。不敢動手。稟經本部院批司飭提兩造人証來省審辦。該印委各員猶恐該教民等攔途奪犯。

請調亮勇撥隊押解。餘即留案彈壓。以免復啟衅端。乃撫州傳教士羅安當抹黑實情。捏造枝節。屢囑白主教函致饒九道稟辦。均經照案詳晰批飭。該道函復白主教將滋事各教民革道出教。聽候地方官拿辦。該教士羅安當復以虛詞赴上海法國總領事處飾詞。且前致撫州府及饒九道信內。均稱民間嗚鑼宣傳悖謬言語。而在總領事處又改稱係奉撫憲奉文欲滅天主教。即此一端。足見其變詐百出。任意誇張。此案現據委員南昌面稟。提集人証質訊。已據章建明等供認扶嫌。及傷汪波成廢屬實。當飭錄供通報照例擬辦。即經咨復通商大臣並行臬司會同總局司道移行遵照辦理。暨札饒九道查照。嗣該教士復增添情節。由饒九道轉稟。謂汪波復於上年十二月。縱勇擄提教民花麥蘭父子。勒詐乘錢。既不能指出確據。又稱說搶各村教民四十餘家。受傷垂危二十餘人。追捕無

踪。四人刑斃一人。乘斃孩童一人。均無姓名可指。情詞恍惚支離。原難憑信。第該教士既有此言。復經札行臬司轉飭撫州府督縣確查。以昭折服。並因該教士動稱官紳串害。現將該縣詳令調省。另委幹員接署臬公查辦。以杜藉口。各在案。准咨前因。除行臬司轉飭委員南昌府。速將章建明等及傷汪波成廢一案趕緊訊擬具詳。並催撫州府督縣將續訴各情迅速查辦外。相應呈覆。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三月十九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三月初三日。故奉密函。領悉。屢念崇仁貢生汪波一案。所有詳細實在情刑。已具公牘。不敢重瀆清神。唯查江省教民之多。以撫州之崇仁興臨川金谿三縣為最。加以洋人羅安當常在該郡。教民氣焰益張。此次章建明等挾汪波稽查保甲之嫌。竟欲置之於死。以七十餘歲之吏身。受屠刀重傷。雖幸醫痊。已成廢疾。至該教民等兩次赴縣滋鬧。尤屬異常凶橫。該縣以株連太多。曲為之諱。但期懲辦一二。以警其餘。不謂該教仍復嘵嘵上頌尊處。亮勇派赴該縣。係為護解已獲首犯。彈壓地方。全營在城駐紮。並無一人下鄉。乃亦指為幫同逼捉。未免信口捏誣。其續控十二月以後之事。情詞本屬支離。然不另委幹員往查。不足以昭折服。如果該紳民等另生枝節。亦必分別嚴懲。案關中外交涉。又值換約之年。斷不敢執偏見而矜血氣。貽誤大局也。肅此佈復。虔

請崇安。統維垂鑒。

三月二十六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密啟。

三月二十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文稱。據蘇松太道沈秉成稟稱。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奉憲臺批。職道葉江西紳士汪波等。擾害俯教一案。法總領事請派員會同復辦。由本批。此案甫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咨會江西撫院轉飭查明辦復。江西撫院必已迅飭確查。不難水落石出。若由本衙門派員往查。轉恐人地生疎。辦理難期迅速。現已再咨江西撫院加派委員。迅赴該縣切實查務。得確情立即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照會法總領事知照可也。等因。奉經函致飭遵去後。茲又接葛總領事函稱。查該委等前往崇仁亦係人地生疎。其實在情形恐亦難於確得。似不若協同在崇守候之。王司鐸名吾伯隨往查勘。庶可切實。該王鐸計在江西傳教已歷二十年之久。於該處情形無不熟悉。現恪執照一紙。函送王司鐸。以便持見各委員照驗查辦。懇請轉稟通商大臣。俯准再咨江西撫院。飭飭

該委等查驗執照。協同王司鐸查勘確切。再為復核公辦等因。道到。查王司鐸執照係葛總領事所給。本據將照式抄送。除函復外。合再轉稟仰祈鑒核轉咨示遵。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咨江西撫部院酌辦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三月三十日。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據蘇松太道沈秉成呈稱。竊查江西紳士汪波等擾害傳教一案。前接葛總領事函稱。查該委等前往崇仁亦係人地生疎。似不若協同在崇守候之王司鐸名吾伯隨往查勘。現備執照一紙。照函送王司鐸。以便持見各委員照給查辦等因。查王司鐸執照係葛總領事所給。未據將照式抄送。即經轉函一面函詢去後。茲准葛總領事將所給王司鐸執照抄送到道。相應照錄呈。祈察核轉咨江西撫院查核飭知。寔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來稟。即經分咨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粘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四月初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支稱。據按察使李文敏詳稱。業據委員署南昌府事武周知府王之藩詳稱。奉司委審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毆傷貢生汪波並教堂被焚一案。飭即訊詳等因。遵查崇仁縣卷內開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該縣許北楠任內。據貢生汪波遣抱稟稱。本年三月間。伊奉前縣派充保甲局紳。稽查戶口。填給門牌。內有教民章建明余五與並教民許五與等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伊爭鬧。走散。縣屬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伊與民人許璞初等照舊派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與與教民許五與吧郎等因已不教不出戲錢。伊與許璞初等亦即中止。本月十二日。萬壽宮演戲。伊在廟看戲。見余五與亦赴廟觀戲。伊斥說余五與不應看戲。口角勸散。嗣伊在義合園茶店吃茶。余五與即同章建明並章零仔進店。喝罵爭毆。伊被余

五與刀傷右眼胞鼻梁。章建明刀戳偏左偏右左腿側地。有武生章承租等見証。伊因傷重不能抬驗。這把稟請詣驗等情。並據教民章建明等以貢生汪波定斯迎膜欲滅教民。將伊余五與弔打致傷並刑泉起毆。伊等情。悉將汪波抵格適傷等情呈訴。當經許兆楠查。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署縣侯長齡任內奉文查辦保甲。派令貢生汪波充當保甲局紳。解理保甲在案。隨提驗教民余五與並無傷痕。將章建明余五與交差管押。一面帶同刑仵前詣。驗明汪波右眼胞鼻梁偏左偏右左腿各有刀傷一處。皮破血出。左腿筋斷。填單飭醫。回縣即有不知姓名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喊稱章建明等係屬教民。不應管押。大聲喧鬧。許兆楠見教民人衆勢兇。恐釀事端。當將章建明余五與交給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旋經許兆楠訪聞秋溪地方教堂失火。會營前詣。勘得該處有燒燬房屋基地

一塊。橫寬三丈一尺。進深四丈。奉西北三面。是連四畝。南連章建明住房木燒。基地上止有燒殘磚瓦木料。並無焚燬器物形跡。據看堂教民章漢元指稱。教堂三間坐北向南。係被保甲局紳李旭成等挾仇放火燒燬等語。勘畢會同。並據局紳李旭成等稟稱。教民十二三日。將教堂器物搬運撫州藏匿。十四日。教堂忽然被火燒燬。延賴局紳許兆楠訪詢附近居民。僉稱眼見教民搬運教堂器物。即經許兆楠稟奉撫院批局刑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撫州府知府朱澄瀾。督同營縣復勘無異。拿獲章建明余五與即余參子。查訊狡供不認。將勒訊情形稟報。奉批解省。將章建明等解審在卷。查單。道從章建明等逐加研訊。據受傷貢生汪波供。崇仁縣人與教民章建明余五與即余參子認識。同治十一年三月間。候本縣派令貢生充當保甲局紳。解理保甲。稽查戶口。填給門牌。內有教民

章建明余五興並教民許五興們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貢生爭鬧走散秋淡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貢生與許璞初們照舊派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興與教民許啞吧郎們因已入教不出戲錢貢生與許璞初們也就不派了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做戲貢生在廟看戲見余五興也赴廟看戲彼此會過貢生斥說余五興既不出錢敬神就不該入廟看戲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人勸散後來貢生在義合園茶店吃茶余五興就同章建明並章建明在逃的兒子章零仔進店喝罵貢生回罵余五興趕攏用口戳傷貢生右眼胞裏梁章建明揪住貢生髮髻也用口戳傷貢生偏左偏右貢生掙脫腳踢章建明人殺傷貢生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們勸散貢生傷重不能抬驗遣抱報蒙許本縣指驗的委沒迎聯滅教燒燬教堂併把余五興吊打的事

實據見在武生章承祖監生許炳照同供。宗仁縣人與貢生汪波教民章建明余五興認讞汪波充當本縣保甲局紳查保甲章建明們不服稽查不領門牌兩相爭鬧並汪波與許璞初們向章建明們派收戲錢章建明們不肯出錢武生們都知道的。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武生們路過義合園茶店前看見汪波在店吃茶章建明余五興拿刀與在逃的章零仔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罵余五興趕攏用口戳傷汪波右眼胞裏梁章建明揪住汪波髮髻用口戳傷汪波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腳踢章建明用口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們勸散問就是汪波因余五興不出戲錢看戲斥說口角章建明挾嫌起意糾人爭毆起衅的是實據從犯余五興即余麥子供年二十七歲父親余雙瀾現年六十六歲母親許氏現年六十三歲並沒弟兄妻子據首犯章建明供年六十一歲父母都故

弟兄四人。小的居長。娶妻吳氏。生有三子。入
據同供。蒙仁孫人。與貴生汪波認識。縣溪地
方設有天主教堂。小的們都已入教。小
的章建明兼充教頭。同治十一年三月間。汪
波充當本縣保甲局紳。查辦保甲。小的們與
教民許五興們倚恃入教。不服稽查。不肯承
領門牌。與汪波爭鬧。走散。挾有嫌隙。秋溪地
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做戲酬神。九
月間。汪波與民人許璞初們向小的們派收
戲錢。小的們與教民許咄吧們因已入教。
不肯出錢。汪波們也就不派了。十一月十二
日。萬壽宮唱戲。小的余五興赴廟看戲。見汪
波也在廟內觀戲。彼此會過。汪波斥說小的
余五興既不出敬神。就不該入廟看戲。小的
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眾勸散。小的
余五興被斥不甘。去向小的章建明告知。小
的章建明因與汪波爭鬧有嫌。起意糾毆。漫
恣。小的余五興允從。小的們各拿尖刀。帶同

小的章建明在逃的兒子章零仔住壽汪波
毆打。路過義合園茶店。看見汪波在店吃茶。
小的們與章零仔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
罵。小的余五興起棍。用刀戳傷汪波右眼眶。
莫梁小的章建明揪住汪波髮辮。用刀戳傷
汪波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脚踢。小的章建明
用刀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監
生許炳然勸散。小的們自知理曲。就搜汪波
定期迎贖。滅教。把小的余五興吊打致傷。併
糾眾趕毆。小的們情急。把汪波抵格打傷。赴
縣呈訴。蒙許本縣查驗。小的余五興沒傷。把
小的們管押。後有不知姓名教民多人趕到
縣署。說不該把小的們管押。當蒙許本縣
把小的們交與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今被
獲案解審的。委沒起詳。別故併另有聽州。帶
毆的人。汪波也沒迎贖。滅教的事。教堂究被
何人燒燬。並章零仔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
各等供。據此。將犯收禁。及再飭拿逃犯章零

仔被獲。提同研審確實。按擬詳解等情。詳奉
兩院批司飭研審擬詳解去後。茲據委員署
南昌府事試用知府王之藩詳稱。飭拿逃犯
章零仔無獲。迭傳看堂教民章漢元匿不到
案。提驗汪波傷痕平復。惟左腿筋斷不能步
履。已成廢疾。現犯未使久羈。隨即提犯覆加
研鞠。各供均與原審無異。該委員署南昌府
事試用知府王之藩審將教民章建明依毆
折人肢足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
一百徒三年。教民余五興即余麥子依為從
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等情。詳解前來。
本司提犯親訊無異。該按察使李文敏審看
得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謀毆致傷貢生汪
波成廢。並不知姓名人燒燬教堂一案。緣章
建明余五興即余麥子均籍隸崇仁縣。與貢
生汪波彼此素識。縣屬秋溪地方設有天主
教堂。章建明余五興均皆入教。章建明兼充
教頭。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署縣侯長齡

奉文查辦保甲。派令汪波充當保甲局紳。稽
查戶口。填給門牌。章建明等與教民許五興
等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汪波爭
鬧。走散。校有嫌隙。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
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汪波與民人
許璞初等照舊演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興與
教民許啞吧郎等因已入教。不出戲錢。汪波
等亦即中止。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演戲。余
五興赴廟看戲。適汪波亦在廟觀戲。彼此會
遇。汪波斥說余五興既不出戲錢。即不應
入廟看戲。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人
勸散。余五興被斥不甘。往向章建明告知。章
建明因與汪波爭鬧有嫌。起意糾毆。說余
五興允從。章建明等分携尖刀。帶同章建明
在逃之子章零仔往尋汪波毆打。路過義合
園茶店。適汪波在店吃茶。章建明等瞥見。進
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言。余五興起棍用刀
毆傷汪波右眼胞鼻梁。章建明揪住汪波髮

辦。用力毆傷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脚踢。章建明用力毆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等勸散。汪波傷重不能抬驗。遣抱報縣。章建明等自知理曲。即捏汪波迎賤滅教將余五與弟打並糾眾趕毆伊等情。急將汪波格傷等情。赴縣呈訴。該縣許北楠查驗余五與無傷。將章建明等管押。請驗回縣。即有不知姓名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喊稱章建明等係屬教民。不應管押。大聲喧鬧。該縣見其人衆勢兇。恐釀事端。當將章建明余五與交給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旋經該縣訪聞教堂失火。會營詣勘。失火處所並無燒燬器物形跡。教堂本與章建明住房毗連。章建明房屋未燒。據在逃之看堂教民章漢元指稱。教堂被保甲局紳李旭成等挾仇燒燬。並據李旭成等稟稱。教民連日將教堂器物搬運撫州藏匿。十四日。教堂忽然被火燒燬。証賴局紳。該縣訪詢附近居民。僉稱目擊教民搬運教堂器

物。稟奉撫院批局副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撫州府朱澄瀾。督同營縣復勘。今獲章建明等查訊。避罪狡供。稟報解省。發委南昌府審辦。訊供通詳。奉批審詳。茲據該府飭拿逆犯章零仔等無獲。迭傳看堂教民章漢元匿不到案。驗明汪波傷痊成廢。現犯未使久羈。將犯審擬詳解前來。本司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衅別故。及另有稔糾幫毆之人。案無遁飾。此案教民章建明由貢生汪波以余五與入教。不出錢錢看戲。斥說口角。該犯挾有夙嫌。起意糾毆滅教。與余五與刀傷汪波左腿等處。半復。惟左腿筋斷。不能步履。已成廢疾。自應按律問擬。教民章建明合依毆折人肢。足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教民余五與即余麥子聽糾。那毆。應依為從。減一等律。於章建明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分別解配折責充徒。該縣解理保甲。原為稽查匪類。惟教

民戶口既不願領門牌。應聽其便。嗣後秋漢地方演戲。亦不得派令教民出錢。以杜弊端。尖刀供案免起。該處教堂究被何人放火燒燬。應俟看堂教民章漢元到案。訊明辦理。違犯章零仔飭緝獲日另結。理合詳請。及達刑部核覆飭遵。並咨^{吏部}理^{刑部}查照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據蘇松太道稟。據法總領事請飭委員協同在案之王司鐸查勘等情。當經轉咨江西撫部院查照酌辦在案。茲准審擬前來。除別蘇松太道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79

四月十四日。行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羲文稱。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准貴大臣咨。據江西巡撫咨報崇仁縣民教滋事一案。業經提訊擬結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呈遞節畧請為查辦。當經本衙門行文江西巡撫查明辦理。嗣准貴大臣轉准江西巡撫咨報該縣民教起釁大概情形。旋即據咨函復德微理。并函催江西巡撫迅即擬結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抄錄來文函送法國熱公使查照外。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

四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執福理函稱。前貴國德緒譯官來署。其述江西崇仁縣民教滋事一案。並交到節畧一紙。當經本衙門據情咨行江西巡撫確查妥結去後。三月初四日。據南洋大臣轉據江西巡撫咨報崇仁縣民教滋事。糾大概情形。復經本衙門抄錄來文。送致德緒譯查閱各在案。茲於本月初八日。據南洋大臣轉據江西巡撫咨報崇仁縣民教滋事一案。業經詳細確查提訊擬結。相應鈔錄來文函送貴大臣查閱可也。專布。此項日社。

五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按察使李文敏詳稱。案據委員署南昌府事試用知府王之藩詳稱。奉司委審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毆傷貢生汪波並教堂被焚一案。飭即訊詳等因。遵查崇仁縣卷內閣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該縣許北栴任內。據貢生汪波道抱稟稱。本年三月間。伊奉前縣派充保甲局紳。稽查戶口。填給門牌。內有教民章建明余五與並教民許五與等恃教不服。稽查。不業承領門牌。與伊爭鬧。走散。縣屬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伊與民人許璞初等照舊派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與與教民許啞吧郎等因已入教。不出戲錢。伊與許璞初等亦即中止。本月十二日。萬壽宮演戲。伊在廟看戲。見余五與亦赴廟觀戲。伊斥說余五與不應看戲。口角勸散。嗣伊在義合園茶店吃茶。余五與即同章建明並章零仔進店喝罵爭毆。伊被余五

與刀傷右眼胞鼻梁。章建明刀戳偏左偏右左腿倒地。有武生章承祖等見証。伊因傷重不能抬驗。遣抱稟請詣驗等情。並據教民章建明等以貢生汪波定期迎聯欲滅教民。將伊余五與吊打致傷。並料衆趕毆伊等情。急將汪波抵格通傷等情呈訴。當經許兆楠卷查。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署縣候長齡任內。奉文查辦保甲。派令貢生汪波充當保甲局紳辦理保甲在案。隨提驗教民余五與並無傷痕。將章建明余五與交差管押。一面帶同刑仵前詣。驗明汪波右眼胞鼻梁偏左偏右左腿各有刀傷一處。皮破血出。左腿筋斷。填單飭醫。回縣即有不知姓名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喊稱章建明等係屬教民不應管押。大聲喧鬧。許兆楠見教民人衆勢兇。恐釀事端。當將章建明余五與交給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旋經許兆楠訪聞秋溪地方教堂失火。會營前詣。勘得該處有燒燬房屋基地一

塊。橫寬三丈一尺。進深四丈。東西北三面是連田畝。南連章建明住房未燒。基地上止有燒殘磚瓦木料。並無燒燬器物形跡。據看堂教民章漢元指稱。教堂三間坐北向南。係被保甲局紳李旭成等挾仇放火燒燬等語。勘畢繪圖。並據局紳李旭成等稟稱。教民十二三兩日。將教堂器物搬運撫州藏匿。十四日。教堂忽然被火燒燬。誣賴局紳。許兆楠訪詢附近居民。僉稱眼見民搬運教堂器物。即經許兆楠稟奉撫院批局札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撫州府知府朱澄瀾。督同管縣復勘無異。拿獲章建明余五與即余麥子查訊。狡供不認。將勘訊情形稟報奉批解省。將章建明等解審在卷。查畢。隨提章建明等逐加研訊。據受傷貢生汪波供。崇仁縣人。與教民章建明余五與即余麥子認識。同治十一年三月間。候本縣派令貢生充當保甲局紳。辦理保甲。稽查戶口。填給門牌。內有教民章建明

余五興並教民許五興們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貢生爭鬧走散。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貢生與許璞初們服舊派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興與教民許亞吧郎們因已入教不出戲錢。貢生與許璞初們也就不派了。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做戲。貢生在廟看戲。見余五興也赴廟觀戲。彼此會遇。貢生拆說余五興既不出錢敬神。就不該入廟看戲。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人勸散。後來貢生在義合園茶店吃茶。余五興就同章建明並章建明在逃的兒子章零仔進店喝罵。貢生回罵。余五興趕攔用刀戳傷貢生右腮胞鼻梁。章建明揪住貢生髮辮也用刀戳傷貢生偏左偏右。貢生掙脫腳踢。章建明又戳傷貢生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們勸散。貢生傷重不能抬驗。遣抱報掌許本縣詣驗的。委沒迎聯滅教燒燬教堂併把余五興吊打的事是實。據

見証武生章承祖蓋生許炳然同供。崇仁縣人。與貢生汪波教民章建明余五興認贖。汪波充當本縣保甲局紳稽查保甲。章建明們不服稽查。不領門牌。兩相爭鬧。並汪波與許璞初們向章建明們派收戲錢。章建明們不肯出錢。武生們都知道的。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武生們路過義合園茶店前。看見汪波在店吃茶。章建明余五興拿刀與在逃的章零仔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罵。余五興趕攔用刀戳傷汪波右腮胞鼻梁。章建明揪住汪波髮辮用刀戳傷汪波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腳踢。章建明用刀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們勸散。問說是汪波因余五興不出戲錢看戲。訴說口角。章建明挾嫌。起意糾人尋毆起衅的是實。據從犯余五興即余零子供。年二十七歲。父親余雙理。現年六十六歲。母親許氏。現年六十三歲。並沒弟兄。母子據首犯章建明供。年六十一歲。父母都故。弟

兄四人。小的居長。娶妻吳氏。生有三子。又據同供。崇仁縣人。與貢生汪波認職。隸屬秋溪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小的們都已入教。小的章建明兼充教頭。同治十一年三月間。汪波充當本縣保甲局紳。查緝保甲。小的們與教民許五興們倚恃入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汪波爭鬧。走散。就有嫌隙。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做戲酬神。九月間。汪波與民人許璞初們向小的們派收戲錢。小的們與教民許啞吧郎們因已入教不肯出錢。汪波們也就不派了。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唱戲。小的余五興赴廟看戲。見汪波也在廟內觀戲。彼此會過。汪波訴說小的余五興既不出錢敬神。就不該入廟看戲。小的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眾人勸散。小的余五興被訴不甘。去向小的章建明告知。小的章建明因與汪波爭鬧有嫌。起意糾毆。洩忿。小的余五興允從。小的們各拿尖刀。帶

同小的章建明在逃的兒子章零仔往尋汪波毆打。路過義合園茶店。看見汪波在店吃茶。小的們與章零仔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罵。小的余五興趕離。用刀戳傷汪波右眼胞鼻梁。小的章建明揪住汪波髮辮。用刀戳傷汪波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腳踢。小的章建明用刀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監生許炳蒸勸散。小的們自知理曲。就捏汪波定朋迎聯滅教。把小的余五興吊打致傷。併糾眾趕毆。小的們情急。把汪波拏格打傷。赴縣呈訴。蒙許本縣查驗。小的余五興沒傷。把小的們管押。後有不知姓名教民多人趕到縣署。喊說不該把小的們管押。當蒙許本縣把小的們交與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今被獲案解審的。委沒起畔別故。併另有聽糾幫毆的人。汪波也沒迎聯滅教的事。教堂究被何人燒燬。並章零仔現逃何處。不知道。實各等供。據此。將犯收禁。容再飭拿逃犯章

零仔務獲。提同研審確實。按擬詳解等情。詳奉兩院批司。飭緝審擬詳解去後。茲據委員署南昌府事試用知府王之藩詳稱。飭拿逆犯章零仔無獲。迭傳耆堂教民章漢元匪不到案。提驗汪波傷俱平復。惟左腿筋斷不能步復。已成廢疾。現犯未便久羈。隨即提犯覆加研鞫。各供均與原審無異。該委員署南昌府事試用知府王之藩。密將教民章建明依毆折人肢足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教民余五興即余麥子依為從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等情。詳解前來。本司提犯親訊無異。該按察使李文敏密看得。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謀毆致傷貢生汪波成廢。並不知姓名人燒燬教堂一案。緣章建明余五興即余麥子均籍隸崇仁縣。與貢生汪波彼此素識。隸秋溪地方設有天主教堂。章建明余五興均皆入教。章建明兼充教頭。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署縣候長

齡奉文查辦保甲。派令汪波充當保甲局紳。稽查戶口。填給門牌。章建明等與教民許五興等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汪波爭鬧走散。挾有嫌隙。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汪波與民人許瓊初等照舊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興與教民許啞吧郎等因已入教不出戲錢。汪波等亦即中止。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演戲。余五興赴廟看戲。適汪波亦在廟內觀劇。彼此會遇。汪波訴說。余五興既不出戲錢。神即不應入廟看戲。余五興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人勸散。余五興被訴不甘。往向章建明告。章建明因與汪波爭鬧有嫌。起意糾毆。洩忿。余五興允從。章建明等分携尖刀。帶同章建明在逃之子章零仔往尋汪波毆打。路過義合園茶店。適汪波在店吃茶。章建明等瞥見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罵。余五興趕攔。用刀戳傷汪波左眼胞鼻梁。章建明揪住汪

波髮辮，用刀踐傷偏左偏右，汪波掙脫腳蹠，章建明用刀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祖等勸散，汪波傷重不能抬轎，遣抱報縣，章建明等自知理曲，即捏汪波迎聯滅教將余五與吊打，並糾眾趕毆，伊等情急將汪波烙傷等情，赴縣呈訴，該縣許北楠查驗余五與無傷，將章建明等管押，詰驗回縣，即有不姓名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喊稱章建明等係屬教民不應管押，大聲喧鬧，該縣見其人眾勢充，恐釀事端，當將章建明余五與交給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旋經該縣訪聞教堂失火，會營詣助，失火處所並無燒燬器物形跡，教堂本與章建明住屋毗連，章建明房屋未燒，據在逃之香堂教民章漢元指稱，教堂被保甲局紳李旭成等挾仇燒燬，並據李旭成等稟稱，教民連日將教堂器物搬運撫州藏匿，十四日，教堂忽然被火燒燬，誣賴局紳，該縣訪詢附近居民，合稱日學教民搬運教

堂器物，稟奉撫院批局札委候補知府許炳華會同撫州府朱澄瀾督同營縣覆勘，拿獲章建明等五訊，避罪狡供，稟報解省，發委南昌府審詳，訊供通詳，奉批審詳，茲據該府飭拿逃犯章零仔等無獲，迭傳香堂教民章漢元匿不到案，驗明汪波傷痊成廢，現犯未便久羈，將犯審擬詳解前來，本司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衅別故，及另有聽糾幫毆之人，案無遁飾，此案教民章建明因貢生汪波以余五與入教不出戲錢看戲，誣說口角該犯挾有夙嫌，起意糾毆，漫忿與余五與刀傷汪波左腿等處平復，惟左腿筋斷不能步履，已成廢疾，自應按律問擬，教民章建明合依毆折人肢足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教民余五與即余零子聽糾幫毆，應依為從減一等律，於章建明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分別解配折責充徒，該縣辦理保甲，原為稽查匪類，

惟教民戶口既不願領門牌。應聽其便。嗣後秋漢地方演戲。亦不得派令教民出錢。以杜弊端。尖刀供案免起。該處教堂究被何人放火燒燬。應俟看堂教民章漢元到案。訊明辦理。逃犯章零仔飭緝獲日另結。理合詳請卷達刑部核覆飭遵。並咨吏部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仍於歲底彙詳請

題。再此係尋常徒罪案犯。例應由司核轉季底彙

咨。因係教民滋事。改由司審尋咨。又此案審

限。同於十一年十二月初四日獲犯。該縣查

訊稟報解省。經司於十二月三十日封印期

內發委南昌府審辦。案未招牌。應照接審官

例。前官承審未及一月例。在另起審限。應以

十二年正月十九日開印之日起。照直隸州

例。計統限三個月零十日。扣至四月二十九

日。統限屆滿。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

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82

五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前月二

十九日及本月初九日。逃未章字四十號四

十一號鈞函。領悉種切。伏查洋商進入義甯

州辦茶。應行抱定章程內載。下客店之語。仍

不在其另賃房屋。業於前月二十二日。肅函

馳呈。尊處。並與李兩亭制軍往復函商。不可

稍涉違就。其崇仁縣教民投傷首生汪波之

事。業經訊取輸服供詞。按例定於前月初八

日。分咨冰案。而洋人竟曉不已。羅安當則謂

保甲毆搶教民。有派往該處彈壓之何副將

禁止告示可憑。白振鐸又謂。何副將之勇亦

幫同捉搶。已屬自相矛盾。甚至謂汪波受傷

為無形無迹之事。不思汪波現存。其受傷成

廢形迹。尚可覆驗。且該犯章建明等到案。即

經供認。而該主教教士等尚欲為之狡賴。實

屬荒謬。坤一以章建明殺傷汪波。科以杖徒。

業經定讞。斷不容其刁翻。其後有無另生枝

節。抑係該教士等捏情抵制。已飭接署崇仁

據俞令來公查辦。即使積控保甲人等。設槍各情內。有一二是實。亦應各科各罪。不能為教民重定明等脫卸。唯准兩亭制軍吞開。上海馬總領事已委常在撫州之司鐸王伯吾前往崇仁。會同查勘。此人以九江教堂轆頭出身。異常奸滑。往年代辦主教事務。景道深為所苦。此次恃有護符。勢必與羅安當狼狽相倚。多方發難。坤一已飭俞署令持平。訊斷務使彼此不致偏枯。並告以民教案件。應歸地方官辦理。決不可與該司鐸等會審。有失體制。而違條約。以期仰慰塵懷。肅此佈達。虔請崇安。統維垂鑒。

583 五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候補

道王嵩齡稟稱。竊職道接奉憲臺飭馳赴撫州。督同府縣。查明該處教堂究竟如何失事。勒拿贓犯究辦等因。道即馳抵撫郡。督同撫州府朱守署臨川縣李令並前署臨川縣楊令。查臨川縣巷內開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五日。據教民萬政清稟報。伊在天主堂管事。有謝鳳陽第二子及湯後喜等。專好賭博。明言搶事。被曾天喜等親聞可證。果於昨夜破門擁入。衣物銀錢搜搶一空。開單呈請拿辦等情。即經朱守李令先後會營前往。查勘果闕外有天主堂一所。前後兩進。大門門軸有破損形跡。繪圖附卷。督飭兵役懲賞勸限拿犯。旋於二月十四日。先後拿獲章得標盧羅仔黃汝仔王炳莖吳全仔。並起獲男女衣褲風帽紅氈被面包袱到案。訊供游移。亟畢當飭李令確訊究追。勒拘被控謝鳳陽之子。務獲併究。李令即提各犯逐一查訊。據章得標

供。天主教堂火夫楊逢連先與伊賭博。欠伊錢七千三百文。屢討無償。本月初四日黃昏。伊路遇素識現獲之盧羅仔黃伙仔王炳莖吳全仔及在逃之祝長仔做蔑工回歸。經伊邀允同赴教堂索欠。走到教堂門首。時已二更。大門已閉。伊連叫楊逢連不應。用力推門。因門枕無臼。當即推開。走進堂內。楊逢連躲避不出。伊見房內放有衣箱物件。起意擄取。抵火。即與盧羅仔拿得衣箱兩隻。藍白布四疋。夏布帳一床。銅錢十二千文。自鳴鐘一口。茶壺一把。遞交黃伙仔等。分手攜至僻處。依分賣錢花用。旋被獲案。餘存衣物亦被起獲。委係索討賭欠。來間擄取錢物。並非無故搶奪。此外並無同夥之人。祝長仔現逃何處。不知道等語。提訊盧羅仔黃伙仔王炳莖吳全仔各供相符。隔別再三研鞫。矢口不移。復差拘謝鳳陽第二子謝春發及湯後喜到案。嚴訊。據供章得標等如何因索討賭欠。擄取教

堂錢物。伊等並不知情。本未向曾天喜等明言搶奪。求傳曾天喜等對質等語。加以刑嚇。極口呼冤。堅不承認。屢次差傳萬政清楊逢連曾天喜等質訊。均匿不到案。李令面稟職道。派委候補府經歷張士斌候補縣丞徐士翰前往教堂確查。萬政清等仍不謀面。惟據傳教士羅安當面稱。但求追賠贖錢四百串。並將現犯懲處。情願完案。以冀民教相安。李令以現訊章得標等僅認索欠。擄取錢物。謝春發等堅供並不知情。爰與教民萬政清原糾眾搶搶情節迥不相同。萬政清等既既不投質。未便遽科以糾搶重罪。傳教士羅安當既願追賠贖錢完結。自願照議辦理。以明民教相安。而免無辜拖累。查章得標盧羅仔二犯索討賭欠。輒敢擄取教堂錢物。情節較重。均嚴加責懲。暫行監禁。以昭炯戒。黃伙仔王炳莖吳全仔聽從索欠生事。均各枷號兩個月。滿日杖一百。折責發落。交保嚴加管束。勿

任再滋事端。仍於各犯名下的。派追賠贓錢。同起獲原贓一併給領。并取具教士羅安當情願照議完案。萬政清如有異說。惟該教士是問。切結附卷。謝春發湯後喜。訊屬無干。應即省釋。在逃之祝長仔。勒緝獲日。另行懲辦等情。由該縣稟府轉稟前來。職道伏查此案。既經該縣說明。將章得標等分別懲處。並追賠贓錢給領。取有羅教士情願完案切結。應請俯如所稟。詳結。以安民教。除飭勒緝祝長仔。務獲究報。並隨時彈壓巡防。以杜後弊外。合將督同府縣查辦緣由。稟報查覈批示。祇遵計稟呈羅教士抄結一紙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撫州教堂失物一案。業經該道。督飭府縣查訊明確。將現犯章得標等分別懲辦。勒追贓錢給領。取有教士羅安當切結。自應就此完案。仰候分咨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並飭行司局。饒九道知照。該道仍飭府縣勒緝祝長仔。務獲究報。並隨時彈壓

巡防。毋任再滋事端。大千參咨。切切。此據。印發。並分別飭遵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原結

具允議領字人撫州府傳教士羅安當。實領得。本年二月初四日夜。撫州城外天主堂內。萬政清稟報庫房被搶一案。除追贓給領外。其未獲之洋銀錢布衣物等件。議明追賠制錢四百串。以作補償。已如數領足。至獲案之章得標盧羅仔二犯。蒙允重責。永遠收禁。不得開釋。其餘王炳望等三名。均重責枷號示眾。情願依議完案。以冀民教相安。萬政清如有異說。惟本教士是問。恐口無憑。立此為據。

六月二十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文稱。據江西撫州府知府朱澄瀾詳稱。同治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臬司葉開。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奉撫憲崇驗。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據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呈遞節畧內稱。江西崇仁縣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私設團練。於上年正月間。率勇鄒學保等將教民王發興抄搶毆傷。飭府督縣確查。秉公辦理等因。當經卑府轉飭遵照。並查此案。先據教民王發興於同治十一年三月間。以鄒學保鄒細徑等糾搶毆傷。縣差不拘等情。赴府具控。即經卑府飭縣遵照。民教相涉事件。勒限拘追究詳。並復。迭次嚴催去後。茲據署崇仁縣知縣俞致中詳稱。查此案先據教民王發興等以鄒學保等藉端毆搶等情。具控。當經前署縣侯令暨許令。迭次勒差拘訊未到。先後卸事。卑職抵任。接准移交。限差

將鄒學保王發興及各人証帶案。審得此案。王發興在秋溪墟街上開木匠店。習教安分。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五日。因鄒學保之族人鄒烏徑在秋溪墟飲酒。談論教規不嚴。經王發興與同教之彭紅面聞知。不相角口。將烏徑扭至教堂。時鄒學保亦在該墟剃頭。見鄒烏徑被扭。前向理斥。當經地保余順興勸令鄒烏徑買備燭爆在教堂禮服放回了事。王發興又因被鄒學保理斥。挾恨尋毆。在街互扭。各受有傷。即經監生鄒興發職員鄒世珍從旁勸散。其時觀看人多。不知何人將王發興店內器物乘間攫取。王發興隨以被鄒學保毆搶等情。赴縣具控。當經前署縣侯令驗傷。差拘未到。卸事移交。許令照案勒差拘傳。仍未集案。復又交卸。卑職抵任。接准移交。限集兩造。訊悉前情。質之中証。監興發地保余順興等會供無異。查此案王發興因與鄒學保挾嫌尋毆。互相扭結受傷。致店內被

失器物。當時觀看人多。不知何人攫取。鄒學保並未行搶。事屬可信。但王發興失物究屬受虧。斷令鄒學保出錢十千文。繳案給與王發興具領。作賠失物。並著地保余順興等。帶同鄒學保赴鄉與王發興禮服處和。以免日後挾嫌生事。兩造均各斡服。已據各具遵結。並王發興領狀附卷。未到人証。避免傳質。是否允協。合將訊結緣由。具文詳請查核銷案。轉報等情到府。據此。卑府復核無異。合將該縣審結緣由。據情具文詳請查核銷案。再此案該縣於同治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出詳。二十四日到府。卑府即於本月二十六日轉詳。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除批飭如詳銷案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585

六月二十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李宗義文稱。據蘇松太道沈秉成稟稱。六月初一日。准法總領事葛萬函開。查江西紳士汪波等。擾害傳教一案。於本年三月間。接准來函。奉通商大臣批開。已咨江西撫院加派委員。迅赴該縣切實稽查。務得確情等因。當派王司鐸前赴崇仁縣守候。派委協同查辦在案。茲據王司鐸函稱。到崇日久。並無憲委來崇。將查得案情備有中陳一件。請核辦等情。查該司鐸所稱各節。與道中抄送憲札情形甚不相符。該省各員詳審此案。均係歸咎教民。遵行定罪。且以汪波為辜。置之不辦。該司鐸查悉確情。實係衅起汪波。有汪波親筆片據多件可證。似此王司鐸在崇久守。不得與憲委之員協同商辦。案懸難結。除將該司鐸中陳並汪波筆據各件。詳送本國駐京大臣查核。商請總理衙門。選派大員前往江西會同查辦外。合將汪波筆據中檢抄二紙。送請查照等因到道。

准此。伏查此案。前於五月初六日。准葛總領事函請將此案如何辦理之處。示復等因。當查三月二十九日。奉到憲札。三月二十三日。准江西撫部咨。據按察使詳。審辦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毆傷貢生汪波一案。咨行知照等因。由道抄札函復在案。茲准前因。合將抄送汪波筆據二紙。照錄。稟祈分咨總理衙門暨江西撫院查照。實為公使。至王司鐸申陳一件。未准葛領事抄送來道。以致無從錄呈。合併陳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查此案審結各情。當經咨准貴衙門答復。已抄錄來文。送法公使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粘咨呈。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核辦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法領事抄送汪波筆據二紙。照錄

呈送

計抄汪建中即汪波致局紳鄒興發書

信

鄒興發老兄大人。聞下。前在縣。何大人。為弟早去省垣。劉中丞久已懸望。祈兄台呈即催齊花。夢蘭。戲。票。以便往省。面謁中丞大人。商辦一切事宜。庶局中不至臨事持搖。實為厚幸。至為至禱。又汪波給許厚宗。免事名片。許厚宗並未入教。列位切勿尋衅生端。特此佈。勸。

列位老兄大人。電。

陽月十八日。

七月初七日。刑部文稱。江西司素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總理衙門可也。

照錄粘單

據江西巡撫劉 咨稱。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謀毆致傷貢生汪波成廢。並不知姓人燒燬教堂一案。緣章明余五與余麥子均籍隸崇仁縣。與貢生汪波彼此素識。縣屬秋溪地方設有天主教堂。章建明余五與均皆入教。章建明兼充教頭。同治十一年三月間。該前署縣侯長齡奉文查辦保甲。派令汪波充當局紳。稽查戶口。填給門牌。章建明與教民許五與等恃教不服稽查。不肯承領門牌。與汪波爭鬧。走散。挾有嫌隙。秋溪地方萬壽宮。每年冬間。各家出錢演戲酬神。九月間。汪波與民人許璞初等照舊派收戲錢。章建明余五與與教民許啞吧郎等因已入教不肯出戲錢。汪波等

亦即中止。十一月十二日。萬壽宮演戲。余五與赴廟看戲。遇汪波亦在廟內觀劇。彼此會過。汪波斥說余五與既不出錢敬神。即不應入廟看戲。余五與不服。回罵。互相口角。經人勸散。余五與被斥不甘。往向章建明告知。章建明因與汪波爭鬧有嫌。起意糾毆洩忿。余五與先從。章建明等分攜尖刀帶同章建明在逃之子章雲仔往尋汪波毆打。路過義合園茶店。適汪波在店吃茶。章建明等瞥見進店。向汪波喝罵。汪波回罵。余五與趕攔。用刀戳傷汪波右眼。鼻。章建明揪住汪波髮辮。用刀戳傷偏左偏右。汪波爭脫脚踢。章建明用刀戳傷汪波左腿倒地。經武生章承租等勸散。汪波傷重不能抬驗。遣抱報縣。章建明等自知理曲。即捏汪波迎聯滅教。將余五與吊打。並糾眾趕毆伊等情。急將汪波

格傷等情。赴縣呈訴。該縣查驗余五與無傷。將章明等管押。詣驗回縣。即有不
知姓名教民多人。擁至縣署。喊稱章建
明等係屬教民。不應管押。大聲喧鬧。該
縣見其人衆勢兇。恐釀事端。當將章明
余五與交給教頭王家瑞保領候訊。旋
經該縣聞教堂失火。會營詣勘。失火處
並無燒燬器物形跡。教堂本與章建明
住屋毗連。章建明房屋未燒。據在逃之
看堂教民章漢元指稱。教堂被保甲局
紳李旭成等挾仇燒燬。並據李旭成等
稟稱。教民連日將教堂器物搬運揚州
藏匿。十四日。教堂忽然被火燒燬。該
局紳。該縣訪詢附近居民。余稱日擊教
民搬運教堂器物。稟奉批局札委營縣
復勘。拿獲章建明等查訊。避罪狡供。訊
詳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衅
別故。及另有聽糾帶毆之人。此案教民

章建明因貢生汪波以余五與入教不
出戲錢看戲。斥說。爾該犯挾有夙嫌。
起意糾毆。洩忿。與余五與刀傷汪波左
腿等處。干復。惟左腿筋斷不能步履。已
成疾。自應按律問擬。教民章建明合依
教折人肢足成廢疾者杖一百。杖三年
律。擬杖一百。杖三年。教民余五與即會
麥仔所糾帶毆。應依為從減一等律。於
章建明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
二年半。分別解配折責充徒。該縣辦理
保甲原為稽查匪類。惟教民戶口既不
願領門牌。應聽其便。嗣後秋漢地方演
戲。亦不得派令教民出錢。以杜衅端。失
刀供棄免起。該處教堂究被何人放火
燒燬。應俟看堂教民章漢元到案。訊明
辦理。送犯章麥仔飭緝。獲日另結。除分
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章建明
等應如該撫所咨辦理。仍令照例彙題。

至教民不願領門牌。是否應聽其便。該撫既經分咨。應由總理衙門查核辦理可也。

587

七月二十九日。法國德微理亞函稱。今本編譯奉熱大臣所委。再送節恭於貴衙門。即希轉呈堂官一閱。且此江西教案。由本年五月即請辦理。不意延至今日。尚未得有完結確信。是以再請催辦焉。專函佈達。順頌升祺。

照錄清摺

節畧

所有教士石開泰從前所請之護照。被該處地方官搶去撕毀。且前次護照得之在手。已有十三年之久。因該教士前在贛州地方。因該處教堂舊有空地一段。原為建堂使用。不意地段契紙被該處知縣誣去不給。並勒令出具永遠不許建堂甘結。本年五月十三日。該教士由村鄉回進贛州府城。入城時甚為平安。於城內甫行數步。即有丁姓之官一人在轎前攔阻。力請該教士同上衙門。出詞並不強暴。是以該教士隨其到署。

伊口稱現奉該處道府州縣所委。於出
入城門之人詳加究問。該教士即將護
照諭單籠票交出。丁姓細問再三。哭有
多人將該教士倒揪髮辮。大家推搡而
出。該教士血痕滿面。甫出衙署。即有匪
衆順取石塊向毆。并有一石打入轎中
傷損其足。匪徒衆口同音。要將教士沉
溺於江。該教士幸脫此難。得其不死者。
實自

天而佑之也。

588

八月初三日。行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准法國總譯官德微
理亞函送江西教案節畧內開。教士石開泰
前在贛州府地方。因該地教堂舊有空地一
段。原為建堂使用。不意地契教該處知縣誑
去不給。本年五月十三日。該教士由村道城。
即有了姓之官攔阻。力請該教士同上衙門。
并有多人將教士毆打等情。函請本衙門行
文江西迅速完結等因前來。查江西贛州府
毆打教士一事。本衙門未據貴撫咨報有案。
今該總譯官節畧所稱各情。或係該教士一
面之辭。抑或實有其事。本衙門碍難懸揣。相
應抄錄原節畧。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官確切
查明。如果實有其事。務須持平辦理。迅速完
結。并將如何辦理之處。聲覆本衙門。以憑核
辦可也。

八月初三日。致法國德微理亞函稱。七月二十九日。接准貴總譯函稱。今奉熱大臣委送節略轉請呈堂一閱。此江西教案由本年五月即請辦理。不意延至今日尚未完結。是以催辦等因。查本年五月間。貴總譯送末節略一紙。臚列各省未結教案數款。並面稱所有教案俟貴館函知本處後。再行查辦等語。今接貴總譯函送節略一紙。本處因即行文該省轉飭地方官迅速查辦。專此布復。即頌日祉。

九月初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再查福建奏明盤獲匪犯吳尚佳支兵全等供。出之在逃頭目陳念傑。即陳打鉄。又名老陳。係江西省金谿縣教民。經該署縣李令於該首匪逃回時設法拿獲。解歸閩省審辦。並續獲匪夥姚相連供指。該首匪在於福建地方糾黨起事。情詞確鑿。乃法主教白振鐸猶稱陳念傑安分守法。該縣妄擊。曉諭不休。固請開釋。屢經坤一嚴行批飭九江沈道矣。合並奉告。

九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准法國編譯官德微理亞函。送江西教案節畧內開。教士石開泰前在贛州府地方。因該地教堂舊有空地一段。原為建堂使用。不意地契被該處知縣匪去不給。本年五月十三日。該教士由村進城。即有丁姓之官攔阻。力請該教士同上衙門。并有多人將教士毆打等情。函請本衙門行文江西迅速完結等因前來。查江西贛州府毆打教士一事。本衙門未據貴撫咨報有案。今該編譯官節畧所稱各情。或係該教士一面之詳。抑或定有其事。本衙門碍難懸揣。相應抄錄原節畧。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如果實有其事。務須持平辦理。迅速完結。并將如何辦理之處。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奉准此。查此案先據饒九沈道稟。接法國主

教白振鐸來函。以贛縣查訊謝蘭荏等一案。叱謝姓印契不足為憑。斷令山歸陽信光等管業。謝姓不許接造堂屋。并令每年交陽姓稅錢四百文。勒結橫押。現派教士石開泰等馳往督造堂宇。抄函稟請劉飭持平辦結等情。即經批局轉飭贛縣調核契據。查勘訊斷具詳。旋據贛縣崔令稟。咸豐十年同治五年。先後據職員陽楚三等呈控。伊有祖遺坪路上長寮前墳山一處。說與謝世熊栽種樹木。每年納稅錢四百文。世熊後裔謝蘭荏等恃蠻抗納。經該前縣錢令傳訊本到。同治十年。據陽楚三等呈稱。謝蘭荏等拖欠稅錢無償。稟奉差傳久抗不到。茲謝蘭荏等在伊祖山內佔造房屋。斬龍截穴。並據民人謝蘭荏等訴稱。伊祖明玉契買李發璋田土山岡地名長寮前新差場四至分明。陸續造屋居住。前載挑土開基再添後棟。擬於冬日興工。陽楚三等原有荒山一條。西邊墳墓一穴。地名石

坑窩。先係伊祖世熊承稅種樹。每年納稅錢四百文。迨後山已取回。何得又向取稅各等情。該前縣黃令集訊兩造。供詞各執。人證未齊。諭候傳集復訊。日久未到。兩造亦未呈催。嗣又據陽楚三等另控謝蘭玉等拖欠公堂租穀。並縱婦女砍伐祖山樹木。糾眾毆毆。經該縣崔令集訊斷結。惟謝蘭在承稅陽姓長寮前墳山每年應完稅錢一節。仍堅不承認。暫行交差帶候復訊。檢查陽楚三等所呈謝世熊原稅長寮前山場字據。係乾隆五十五年所立。至今尚在陽姓手內。則山未退還可知。又查謝蘭在所稱謝世熊承稅陽姓荒山地名石坑窩。核其所呈字據。係陽恒煙與謝世玻等於道光四年所立合同。核與陽楚三等所呈謝世熊等原立稅字。四至不同。地名各別。且無按年交稅之語。其為另有其地可知。且謝蘭在在縣互訟多年。止爭屋基。並無一語提及教堂。今窺陽楚三於本年二月病

故。輒控管立教混指堂基。其為假題扶制。更可樂見。事關控爭山場。應即勘明訊詳。惟僅由該縣勘辦。恐謝姓有所藉口。現請本府委員會勘等情。又經批局飛飭贛州府遴委幹員會同勘丈訊斷。旋據崔令稟。本年五月十三日。洋人石開泰身穿中國紗袍褂頭戴冬帽。乘輪欲行進城。鄉民見其服飾詭異。恐非好意。齊向攔阻。該洋人下輪步行。有十餘人在前導引。鄉民愈聚愈多。欲將首先導引之鄉人劉炳毆打。經稽查城門鄧委員會同紳士再三開導。並保護石開泰從城外過渡而去。並未受虧。鄉民亦即解散等情。又經批飭妥為照料。免滋事端。並將山案趕緊勘訊。復據崔令會同候補知縣尚令稟。謝蘭在先經同族生員謝寅賓保領候訊。尚令奉府劉委會勘山場。差傳兩造中証。乃謝寅賓與謝蘭在均不知潛匿何處。日久延不到案。以致無憑勘訊等情。又經批飭查取謝寅賓入學年

分詳華勒文。嗣據饒九道稟。據法國白主教函稱。以贛縣建造教堂一案。派教士石開泰前往監工。甫入府城。旋有副司鄧攔阻前進。隨糾多兇蠻扭石開泰髮辮。毆毀重傷。衣服扯碎。轉輿打爛。所帶銀兩行李諸物均被劫掠。並將護照和約搶執。輻夫從人亦多受傷等情。當以查閱抄呈白主教原信。核與贛縣崔令前稟大相逕庭。以地方居民驚疑攔阻。欲毆帶路之人。經委員紳士保護。改為關司攔阻糾毆。紳民極力解勸。甚謂本郡院不准洋人傳教。其顛倒是非。信口捏造。殊出情理外。蓋白主教之意。明知贛郡士民不願入教。無術以致之。欲挾制地方官遵辦。殊不知中國地大人稠。風土強弱不一。苟非羣情所願。斷難以勢力勉強也。至謝蘭荪與陽倍光爭山一案。業經飭府委員會勘訊斷。未結之案。山地應屬誰姓。尚難懸揣。白主教既派教士前往興工。以致激成眾怒。何得一味尤人。批

飭饒九道知會白主教。以後遇有民教控爭產業案件。應聽地方官持平訊斷。勿遽派教士前往。致啟他端。並由白主教信叙有關司毆搶之言。復劄飭贛州府督同贛縣確查稟覆核辦。嗣准遼商大臣李咨。准法國葛領事函。准白主教函。據司鐸撒西稟。赴贛州府城辦理傳教事務。詎有守城官鄧姓攔阻進城受傷各情。請飭查辦等因。當以白主教改石開泰為司鐸撒西。改干預訟案為赴贛傳教。並添砌委員不許進城。多人毆辱。撕衣碎轎等語。赴上海領事處訴。無非為謝蘭荪訟案情虛長究。變幻叠出。扛幫挾制耳。又經行局飭查覆辦。並先咨復遼商大臣查照各在案。今德緝譯官所遞節奏。謂石開泰因贛郡舊有建堂空地一段。契紙被知縣詎去不給。且該教士進城。有丁姓官攔阻。力請同上衙門。并有多人將該教士毆打。是否另係一事。抑即係前案。白主教復改換情節。赴京節

訴。承准前因。除再劉廷局轉飭該府縣。迅即
確切查覆。詳理。並咨通商大臣查照外。相應
先行查業。咨覆。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
核施行。

592

十月十九日。法國熱福哩洋文函稱。去歲七月
二十九日。本大臣恭謁王爺大人。曾言及江
西贛州傳教人石開恭。被該州門吏鄧姓請
去衙內。奪去執照。驅逐欺凌。茲本大臣復據
該處傳教人稟報。至今未蒙究辦。雖經總理
衙門本公署復給發新執照一紙。但該處人
民刁悍。若是第一執照。即不遵循。公然奪去。
恐此新執照。亦不能保護該傳教人。再前者
來往公文。誤書衙門吏為丁門吏。

593

十月十九日。法國熱福哩洋文函稱。本大臣准
江西主教來函。據該處傳教人羅姓稟請查
辦崇仁縣一案。去歲本大臣曾請王爺大人
飭辦此案。奈至今尚未完結。是以本大臣復
行懇請王爺大人轉飭作通了結可也。

照錄清摺

鐸德羅安當謹稟

主教大人 台。敬稟者。自去歲十二月以
後。崇仁教民被毆被搶被訛銀錢各案。
至今共結三十餘起。惟教民章建明余五興
暨葉木釋。查章建明余五興被毆教搶
俱已控縣訊實。可訪可質。與焚燬教堂
先後未幾。雖在十二月以前。然教堂既
議賠修。則章建明余五興亦當一律秉
公結釋。乃竟鑿不開放。誣殺傷汪波
成廢。又未聲明。或目不能視。或手不能
動。或脚不能行。一味冤擬徒被。在中國
上司未嘗身親目覩。無非總以地方官

偏詳為是。竊自撫憲撥勇執崇而後。未及月久。該處教民被毆被搶。教說銀錢被傷手足。被殺頭面等案。共計四十餘起。俱經控縣在卷。九江前道許反稱未知貴主教或抄家產或搶物件或索銀錢從何而來。幸勿以無據之事捏詞通飾。至該教堂局紳保甲則稱教民自焚圖詐。即現任道憲沈亦稱。迭據該縣稟報。親往查訪。並無搶毆教民情事。又云羅教士亦未指實名姓。願係捏飾。何以至今教堂又非教民自焚。官紳情願賠修。毆搶訛索共結三十餘起。則其地方官稟稟可知。上司偏聽地方官亦可知。即撫憲撥勇實係助勢幫惡亦從可知。若論一虛百虛。自當轉念持平辦理。詎竟冤擬徒杖。橫不結釋。其為上下一氣串通虐教。確鑿可據。為憑情稟叩
去教大人台下。伏希

察核設法調處。不勝悚惶待命之至。須

至稟者。

594 十月二十二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前啟。

595 十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昨接

來信。述及江西崇仁教前。並石教士護照被搶。久未解結。懇請查辦等情。查崇仁教案。業經本衙門於上年暨本年行查江西巡撫轉飭持平解結。石開泰一前。前准德籍譯送到節略。亦經本衙門於八月初間行文江西查復各在案。茲復接准前因。應再抄錄未函節略。行文江西巡撫轉飭該地方官迅將辦理情形。查明聲復。除俟聲復到日。再行函達外。用特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即頌
日祉。

十二月十四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先後祇奉章字四十六七兩號鈞諭二件。以川省有毆斃法國司鐸教士之案。飭令各省先事預防。以弭弊端。又崇仁縣教案尚未完結。贛州府傳教人石開泰被門吏鄧姓奪去執照尚未究辦。飭令迅即確查辦結等因。仰見屢慮周詳。莫名欽佩。查江省近時民教尚屬相安。偶有詞訟到官。亦經該府縣隨時妥辦。不敢稍涉偏枯。崇仁縣教民章建明等殺傷貢生汪波成廢一案。係上年十一月之事。業已解省委員審訊。章建明等俯首承罪。取有輸服供詞。照律擬徒。實係情真罪當。業經咨部覆准。其教民花夢蘭等續控保甲局紳勇毆搶訛詐。係十二月以後之事。自應各歸各案辦理。教士羅安當等併為一案呈請。意在藉此挾制。為章建明等脫罪之地。昨據崇仁縣稟。花夢蘭等各控案均已辦結。取有各教民遵依結狀。並取具羅安當銷案印文。現飭趕緊

彙敘案由。另詳咨呈冰案察銷。是崇仁業已無事。足野盡懷。至贛縣教民謝蘭荏與職員陽楚三等辦起控爭山地。捏肇主教白振鐸遣教士石開泰出而扛幫。改稱建造教堂地基。據贛縣稟。石開泰服飾詭異。鄉民驚疑攔阻。則誠有之。並未毆搶。稽查城門節委員會同紳士開導排解。始行散去。並無奪去執照之事。白主教改為鄧姓司閹毆打紳民。解勸已與縣稟相反。且赴滬赴京申訴。屢易姓名情節。其真偽可想而知。因謝蘭荏匿不到案。以致案懸莫結。現已嚴催贛縣勒傳兩造人証。勘斷詳銷。俾免藉口。此外各屬。亦經諄飭隨時彈壓防維。遇事秉公處置。以期民教相安。先此肅覆。虔請崇安。

同治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按察使李文敏會同總局司道詳稱。業於同治十

二年三月初三日。奉行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二月十五日。據法國

編譯官德微理亞呈遞節畧內稱。江西崇仁

秋溪墟地方。貢生汪波私設團練。於上年正

月間。率勇鄒學保等將教民王發興抄搶毆

傷。嗣復率全余應山等緝吊教民。拷逼背教

雖經呈控地方官稟報省憲派委許知府馳

抵崇仁會辦。翻將教民刑逼解省。並派兵勇

幫助汪波逼捉教民等因前來。查此案情節

究竟如何。本衙門未據貴撫咨報有案。相應

抄錄原節畧。咨行貴撫轉飭該府縣等詳細

確查。迅速妥結。無論是教是民。總須兩得其

平。無稍偏護。庶免被獲得所藉口。並將此案

實在情形。及現在如何辦理。先行咨復本衙

門可也等因咨院。已奉詳錄原案先行咨復。

並札司飭委南昌府將教民章建明等致傷

汪波成廢一案。訊擬詳咨議結。並飭撫州府

督飭崇仁縣將此外民教控案。迅速查辦。嗣

據署崇仁縣知縣俞致中先後申詳。次第訊

結處息民教控案三十四起。均奉批司會局

彙叙簡詳呈候核咨等因。奉此。該按察使李

文敏會同善後局查得崇仁縣屬秋溪地方

自設天主教堂已經數載。民教本屬相安。嗣

習教漸多。良莠不一。有等無知愚民恃教結

黨。立異逞強。隨與士民互生嫌隙。彼此爭訟

除教頭章建明等毆傷保甲局紳貢生汪波

成廢一案。業經提省訊擬咨結毋庸議外。其

餘教民控案。札催該地方官迅速審確。持平

辦理去後。茲據該署崇仁縣知縣俞致中先

後詳報。摺報訊結息結教民控案三十四起。

其原報內開。如教民王發興具控鄒學保等

捉人毆搶一案。該署縣訊明。王發興開張木

匠店。鄒學保族人鄒烏徑在街酒醉談論教

規。王發興與教民彭紅面聽聞。斥罵多事。彼

此口角。王發興等當將郭烏徑拉往教堂。逼令賠禮走散。郭學保聞知不依。往將王發興拉出店外。經投街隣理論。王發興不服。揪毆各受手足微傷。經人勸散。時王發興店門未閉。失去器物。以致涉訟。該署縣查驗。傷俱平復。斷令郭學保出錢賠還失物。兩造各出遵結完案。又如教婦胡黃氏呈控郭加興等因伊夫胡宗保習教捉逃無踪。訛索票錢一案。該署縣訊明。胡宗保向郭加興等借錢立票。嗣胡宗保前赴景鎮貿易。郭加興等往向胡黃氏索錢。胡黃氏約俟夫歸指還。郭加興等不依。吵鬧逼索。經族隣勸令胡黃氏付還。胡黃氏因被逼辱懷恨。以致涉訟。雖控詞失實。已據供明胡宗保下落。情尚可恕。免其深究。兩造俱出遵結完案。又如教民曾羅發等呈控曾士勳等因伊等習教革除祭祀丁餅一案。該署縣訊明。曾羅發等因已入教不復祭祀。將族內祭田會田按股分散。經族眾議定。

每年祭祀按丁派穀生息辦祭散餅。因曾羅發等不肯出穀。不給丁餅。以致涉訟。該署縣斷令嗣後不分民教一概派穀給餅。毋得岐視。如有不願者。仍聽其便。兩造俱出遵結完案。又如教婦陳張氏呈控陳丙新等因伊夫陳鳳龍入教串商局勇赫捉洗捨一案。該署縣訊明。陳鳳龍承買胞伯陳發新田畝。欠交契價錢文。議加息穀。立有票據。嗣陳發新屢討與還。強搬陳鳳龍穀物作抵。陳鳳龍不依。撤潑頂撞。陳發新氣忿投族。陳丙新等將陳鳳龍捉至祖祠。以家法。以致涉訟。該署縣斷令兩造呈繳契價穀物。分別給領還主。陳發新應得息穀讓免。兩造各具遵結完案。又如教民許復典呈控許璞初等細捉毆打並汪建中等迎擊滅教一案。該署縣訊明。許復典承耕祖祠祭田。短交租穀。約期立票。逾期不遵。經族長許璞初令許秋貴等往向催索。仍不遵教。將許復典扭至祠內。告知許璞初治

以家法。該村每年春秋報賽會迎神。祠村衆備煎餅規。各家派錢迎神。許後與因已入教。不肯出錢。村衆即不准許後與入會。許後與積恨在心。以致涉訟。該署縣斷令許後與繳還租穀。嗣後村衆迎神。不分民教概准入會。如有不願出錢入會者。仍聽其便。不得岐視抑勒。以杜弊端。兩造各出遵結完案。又如教監花夢蘭呈控汪波主使許延壽等捉毆洗搶訛索要錢等情一案。該署縣訊明汪波與其姪汪照明並余應山等均充保甲局紳。許延壽與何冬瓜等俱係局丁。嗣汪波被教頭章建明等尋毆刀傷。教民花夢蘭等多有到場觀看。因汪波受傷深重。恐致釀命。連累常赴保甲局探詢。並有投送醫藥藥食之人。汪照明等見教民疑懼。各自起意乘機騙錢使用。如無現錢。令立錢票。汪照明並私取汪波名片或冒汪波別名催索票錢。各騙得錢自十餘千至二三十千不等。後汪波傷愈成

廢。業經解省審結。花夢蘭等查知被騙。紛紛索錢索票。汪照明不肯付還。口角爭鬧。花夢蘭心不甘服。隨添砌捉毆洗搶各情涉訟。該署縣勒令汪照明等繳出票錢給還花夢蘭等具領。並將汪照明等計贓擬杖。分別酌加枷號。兩造各具遵結完案。又如教婦黃廖氏呈控保甲局紳章承祖等主使何冬瓜等因伊夫黃旺元習教。狀逃無踪。致伊幼子凍餓斃命一案。該署縣查黃廖氏先未控縣有案。飭傳被告章承祖等到案。令黃廖氏指認。均不認識。訊明黃旺元入教後。家貧帶領妻子乞食度日。嗣教頭章建明刀傷汪波成廢。黃旺元在場目見。因聞汪波報縣差拿。恐被連累。逃往寄居福建族人黃萬俚家躲避。黃旺元幼子隨同黃廖氏乞會凍死。已據黃旺元到案供明。黃廖氏控詞有因。情尚可原。請免置議。兩造各出遵結完案。又如羅教士函開監生張序勝連媳羅氏悔教不從。立設斃命

一案。該署縣訊明。張彥勝生子張良元。娶妻羅氏。妻鄒氏。均生子女。張良元借妻與妻同時入教。伊因習教修善。並未阻止。嗣張良元病故。妻照常習教。後羅氏與鄒氏同赴教堂誦經。回歸。羅氏遂冒風寒。致患惡痢。羅氏胞兄羅星保明白醫理。曾為羅氏診脈開方。詎羅氏病重無效。旋即身死。調核醫方亦與供情相符。是羅氏寔死於病。非斃於教。既有醫方母族可証。且張彥勝果懷毆逼之心。何以不毆逼其子若妾。獨毆逼羅氏悔教。亦無是理。業已訊明。應毋庸議。又有教民章秋升。曾德發彭士玉李恭氏曾裕發劉樵者許京春吳愛麟周春喜邱加壽章育之黃積壽許豆宗黃奇芳許星高黃錦回黃明祖彭木尚饒立宗黃升燦謝成珍曹初士鄧順發黃傳旺饒步瑞周友宗等各控案。疊次勦差傳審。或人証未齊。案情難得。或原告避匿。對審無人。不能速結。現據紳士李旭成等稟稱。查民

教本共鄉井。平日有無相逐。欠債欠租。或錢或粟。事所恒有。嗣貢生汪波芳奉官設局。編查保甲。有等習教愚民。立異逞強。不服編查。甚將歷年應出春祈秋報神會錢文。向派不出。遂生嫌隙。後教頭章建明等刀傷汪波。報縣差拿。在場教民益生疑懼。從此民教不睦。紛紛逐租索欠。口角爭鬧。或欲捉人。遂官究追。或竟取人什物抵欠。隨各抹熱妻情。控告批詐毆搶。詞多失寔。誠恐審虛坐極。故多匿不投訊。今兩邊均知悔悟。民教照舊和好。與惡伊等處息。伊等查明章秋升等各控案。將彼此所欠錢租及所取牲口什物。分別追出。給還原主。彼此輸服。各出息結。呈縣銷案。經縣分別具詳。開指報查。奉批堂詳。本司遂等查。前奉抄發羅教士原信內稱。受傷垂危二十餘人。追捕無踪。四人刑斃一人。並汪明熙搶奪李正發牛隻等語。究竟有無其事。札據該署縣檢查教案。如受傷垂危二十餘人一

節。止有教民王發興控部學保投毆致傷。教
監花夢蘭控許廷壽攔投毆傷。又教民饒步
瑞饒年保控章加昌等將伊等毆傷。又教民
曹初士控部來保持持刀投傷。追控受傷者不
過數人。並無二十餘人之多。況花夢蘭等控
毆。皆係事後空言。當時既未請驗。被毆又無
見証。廣之被告許廷壽等亦不承認。應毋庸
議。又如追捕無踪四人一節。止有教婦胡黃
氏控稱。伊夫胡宗保被捉無踪。又教婦黃廖
氏控稱。伊夫黃旺元被捉無踪。是呈控無踪
僅止二人。況胡黃氏等各章均已說明。胡宗
保黃旺元各有下落。亦請免議。又如刑斃一
人一節。該縣審理教案。從無刑斃教民之事。
似係指監生張彥勝通媳羅氏悔教毆斃一
案而言。查張彥勝被控一案。久經審明。羅氏
寔係因病身死。有屍兄藥方可以証信。自可
毋庸置議。又如汪明照槍擊李正發牛隻一
節。查李正發並未控縣有案。飭據職員李紅

麟等查稟。李正發因行竊被婦李黃氏家被
獲。汪明照係李正發親戚。聞知往勸。李正發
胞兄李九發情愿罰錢寢事。因無現錢。將牛
交託汪明照轉交事主作抵。詎李正發釋放
後。不認竊情。圖詐控告。事經伊等處息。稟請
免其查究。並經該署縣函知教士羅安當覆
稱。所有執結息結各教案。應請由縣一併詳
銷等情。詳覆前來。本司道等查。崇仁縣訊結
教案八起。縣斷尚屬平允。息結教案二十六
起。亦經紳士逐案查明調處。兩造輸服。出具
息結。不願終訟。若再紛紛提審。不但案難速
結。拖累無辜。且恐逐案根尋。寔究虛坐。民教
仇隙愈深。應如該紳士並羅教士所請。一併
註銷。以清案牘。而順輿情。理合詳請咨明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暨通商大臣查照等情。到
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六月二十日。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現接江西來信即行知照貴王大臣事。竊二月二十二日。在安仁縣鄧家埠地方。有匪徒燒燬教堂一所。投害守堂之人。並搶掠住戶六十餘家。於四月十八日。由該省巡撫委員前來彈壓。該員到時不准不彈壓。並順滋事人情。將該教內人等飭令拏獲。拷打監禁。復行虐待。該委員潘懿並知縣陳友善等與劉巡撫所具之稟。盡非實情。祈貴大臣查閱來文。則實情可考。再此案務於南昌府官員定案及上憲批准之先。祈貴王大臣將此案情節先行札知。飭令妥為查辦。再據本大臣之聞見所及。若果秉公查辦。則教人之無辜可見。而滋事之人必宜嚴行查拏。按律照約懲辦。為此照會。

六月二十三日。行江西巡撫文稱。本年六月二十日。准法國熱公使照稱。三月二十二日。江西安仁縣鄧家埠地方。有匪徒燒燬教堂一所。投害守堂之人。並搶掠住戶六十餘家。四月十八日。該省巡撫委員前來彈壓。該員到時不惟不彈壓。並順滋事人情。將該教內人等飭令拏獲。拷打監禁。復行虐待。委員潘懿知縣陳友善等所具復稟。盡非實情。祈貴王大臣查閱來文。則實情可考。再此案務於南昌府定案及上憲批准之先。祈貴王大臣將此情節先行札知。飭令妥為查辦。再據本大臣聞見所及。若果秉公查辦。則教人之無辜可見。而滋事之人必宜嚴行查拏。按律照約懲辦。等因前來。本處查江西安仁縣民教滋事。未據尊處咨報有案。理合咨行貴撫轉飭查明此案啟衅之由。該委員地方有無飾詞捏報。及現在辦理情形。先行聲復本處。並嚴飭迅即持平妥速完結。是為至要。

600 六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本月

二十日。准貴大臣照稱。江西安仁縣鄧家埠地方。有匪徒燒毀教堂。殺害守堂之人。擄掠在戶。委員將教人拷打監禁。委員及知縣所稟。盡非實情。祈將此案情形。先行札知。飭令妥為查辦等因前來。本大臣等現已據情飛咨江西巡撫轉飭確切查明此案起衅之由。並現在辦理情形。迅即聲復本處。並嚴飭所屬。將此案妥速持平辦理完結。俟聲復到日。再行詳細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601 七月十八日。南洋通商大臣李瀚章文稱。據蘇

松太沈道詳稱。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准法總領事葛篤函開。本國駐劄江西主教白日前因公回國。所有江西全省傳教事務。均交羅司鐸代管。誠恐江西官憲尚未周知。致多滯碍。請報通商大臣轉咨江西撫憲札知各地方官。嗣後該省凡有教務。於自主教未回江西以前。皆由羅代權管理。遇有交涉事件。就近商辦等因到道。除函復外。理合具文詳祈查核。轉咨江西撫憲核辦。寔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七月二十九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同治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年六月二十日。准法國熱公使照稱。三月二十二日。江西安仁縣鄉家埧地方。有匪徒燒毀教堂一所。殺害守堂之人。並搶掠住戶六十餘家。四月十八日。該省巡撫委員前來彈壓。該員到時。不惟不彈壓。並順滋事人情。將該教內人等。飭令擊殺。拷打監禁。復行虐待。委員潘懿。知縣陳友善等。所具復稟。盡非實情。祈責王大臣查閱來文。則實情可考。再此業務。於南昌府定案。及上憲批准之先。祈責王大臣。將此情節。先行札知。飭令妥為查辦。再據本大臣聞見所及。若果秉公查辦。則教人之無辜可見。而滋事之人。必宜嚴行查拏。按律照約懲辦等因。前來。本署查江西安仁縣民教滋事。未據尊憲咨報有案。理合咨行貴撫轉飭查明。此案啟衅之由。該委員地方有無飾詞捏報。及現在

辦理情形。先行聲復本署。並嚴飭迅即持平。妥速完結。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院。奉准此。查此案前據饒州府薛守稟。據安仁縣典史稟。天主堂教民不知因何事。挾嫌將十三都鄉民王長生捉去遊街拷打。致人心不服。滋鬧。教堂內陡然火起。燒毀房屋二進。教民吳連生受傷。越日身死。查係自行跌傷。致斃等情。本部院當以此案究竟因何起衅。教堂如何被焚。事關中外牽涉。即經批司飭委候補同知直隸州潘懿前往安仁。會同接署縣陳令。傳集兩造人証。研訊確情。持平究辦。嗣據潘收等會審稟覆。教民王開秀之妻。被王交大踢傷身死。意欲得賄私和。族長王長生不許。又清明祭祖。王開秀口角有嫌。向祖先。王長生未允給餅。王開秀口角有嫌。向同教孔連發告知。孔連發即與王石仔等誣稱王長生滅教。將其吊打遊街。索贖命錢五十千文。王長生之妻劉氏願以田畝作抵。不

允劉氏邀同吏弟王明生等十餘人往向堂內理論。孔邀發等閉門上屋。揭瓦擲打。王姓族衆亦拾石向上拋擲。其時堂內正在堆燒木屑。被風吹上竹壁。登時火發。孔連發等慌忙下屋。吳連生失足跌落堂外。被護牆尖頭竹籤戳傷心坎左身死。教民桂員堂等輒敢捏砌焚堂滅教糾衆搶殺等詞妄控。現已審實。情請提省覆訊。以杜藉口。復經本部院批據臬司將人提解到省。發委南昌府持平恚心實訊。東公核實詳辦。期無枉縱。免滋藉口。現據該府訊供通詳。不惟被捉民人王長生及鄰証人等所供與原審無異。即尸兄教民吳財生。肇祥教民王開秀。在場助勢教民桂員堂各供。亦均與潘牧等前審相符。是潘牧等所稟。並無不寔。可知案憑供定。豈許案外之人出頭袒護強爭。乃教士文安理前在法國總領事爲篤處飾訴。該領事函請通商大臣咨查到江。業已查卷咨覆。今法國熱公使

復以爲言。自必亦係該教士等從中簸弄。圖爲滋事。教民脫罪之地。已批司飭府勒緝逸犯孔連發等務獲。提同現犯研審確寔。按擬詳辦在案。承准前因。除札臬司會同總局司道轉飭南昌府。勒緝連犯孔連發等務獲解案。提同現犯研審確情。東公免擬詳辦外。相應先行呈覆。爲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03 八月初三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函啟。

八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撫劉坤一文稱。據按察使李文敏會同總局司道詳稱。案據委員署南昌府知府德馨詳稱。查前府許應錄通詳內開。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奉司委審安仁縣教民桂圓堂於遠犯孔連發捉禁王長生凌虐勒贖。聽從押帶遊街。並吳連生自行跌傷身死一案。飭即確訊詳辦等因。遵查安仁縣卷。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該前縣朱澧任內。據地保宋長安稟報。本月十九日。鄧埠鎮教民孔連發等將十三都民人王長生捉至教堂。網毀遊街。關禁不放。二十二日。王長生之弟王發生等至教堂索人。教民閉門上屋拋擲瓦片。彼此喧鬧。時教堂失火。延燒房屋。教民吳連生從屋上跌下。被牆竹戳。戳傷心坎。有趙年俚扶救。經縣丞千總督率兵役將火撲滅。教堂房屋業已燒燬。吳連生傷重。至夜身死等情。並據屍兄吳財生赴縣報驗。並准分防鄧家埠縣丞鍾榮翰千總

鍾榮翰分移到縣。時朱令因公在省。經代行典史吳榮椿稟府委員勘驗。朱令於委員未到之先回縣。隨即帶同刑仵前詣。先勘得鄧家埠地方有教堂房屋一所。前後兩進。被火燒燬。並未延燒民房。該屋地基寬約二十步。深約三十步。勘畢相驗。據仵作陳槐唱報。已死男子吳連生。年四十九歲。驗仰面不致命。右肩甲擦傷一處。參差不齊。難量分寸。血癢紅色。致命心坎左竹器戳傷一處。由骨縫斜入肚腹。斜一寸一分深透內。皮破血污。餘無故。委係從上跌下。戳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查驗護牆竹戳。已燒燬無存。牆脚地上驗有血跡。當場填格。屍筋殮埋。取領併仵結附卷。又驗得王長生偏左石塊傷一處。青色。脊背竹片傷三處。兩手腕繩細痕各兩道。俱紫色。填單飭醫。當將驗訊情形稟報。朱令旋即卸事。陳令友善抵任。接准移交。並由饒州府稟奉劉委候補直隸州知州潘鈞赴縣會同

查辦。獲犯桂圓堂訊供。稟奉批飭解省委審
在奉。查畢隨即提訊。據地保宋長安供與報
詞同。據民人王長生供。安仁縣人。與教民王
開秀同族。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內。王開秀的
妻子王劉氏被族人王交大踢傷身死。王開
秀要向王交大索錢私和。小的聞知。因係王
姓族長。私和人命有干例禁。出頭斥阻。十三
年二月清明。族人赴祠拜祖。照規分給譜餅。
王開秀入教不拜祖宗。赴祠領餅。小的因他
未經拜祖。不肯分給。口角走散。三月十九日。
小的路過鄧家埠地方。教民孔連發瞥見就
喝令王石仔吳兆方一全赶上。把小的捉到
教堂。網吊屋柱。孔連發誣斥小的滅教。拾石
毀傷小的偏左。吊至二十日。孔連發用繩把
小的兩手反縛。並把髮辮用繩穿擊。適現獲
的教民桂圓堂在逃的教民饒積俚走至。孔
連發就告知前情。喊同桂圓堂饒積俚并王
石仔吳兆方押帶小的遊街示眾。還要小的

高叫滅教的人一併看樣。小的不叫。孔連發
用竹片連打傷小的脊背。桂圓堂僅止隨同
押帶遊街。並沒動手幫打。遊街後。孔連發與
桂圓堂們仍把小的帶回教堂關禁。派管堂
的教民吳連生曾錦波看守。孔連發勒令小
的出錢五十千文贖放。小的寄信回家。小的
妻子劉氏來向孔連發央告。愿以田二畝作
抵。孔連發因沒現錢不肯把小的放回。那時
止有王石仔吳兆方幫同孔連發說話。桂圓
堂與饒積俚各走回。都沒幫同勸贖。小的
妻子劉氏就說回家投族理論。二十二日。孔
連發聞知小的胞弟王發生堂兄王明生並
族人王丙生王連生們要來教堂索人。就把
前後堂門關閉。並把小的關入後進樓房。王
發生們到門外喊叫放人。小的聽得人聲嘈
雜。孔連發喊同桂圓堂吳連生們各自上屋
拋擲瓦片。彼此喧鬧。時教堂失火。孔連發們
各自下屋。開出後門喊人救火。王發生們進

內把小的救出。吳連生從屋上失足跌下。被護牆竹籤戳傷心坎身死。小的先沒看見。後來纔曉得的。桂園堂委沒幫同擄捉勒贖的事。是實據。民人王明生供。安仁縣人。王長生係小的堂弟。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王長生被教民孔連發們捉到教堂吊打。綑縛遊街。關禁勒贖。王長生的妻子劉氏投族理論。二十二日。小的與王發生王丙生王連生們去向教堂索人。孔進發們把前後堂門關閉。小的與王發生們在門外喊叫放人。過路人多聞鬧觀看。人聲嘈雜。孔連發們上屋拋擲瓦片。小的與王發生們也拾石向擲。觀看的人漸即散去。彼此都沒傷人。時教堂失火。延燒前進房屋。教民吳連生失足跌下。被護牆竹籤戳傷。經趙年俚扶救。孔連發們各自下屋。闖出後門喊人救火。小的與王發生們進內把王長生救出。後聞吳連生就因傷死了。王發生王丙生王連生現均外出。一時不能

到案是實。據屍兄教民吳財生供。安仁縣人。已死吳進生是小的胞弟。與小的先後入教。吳連生向在鄧家華看守教堂。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教民孔連發們怎樣把王長生捉到教堂吊打。綑縛遊街。關禁勒贖。二十二日。王發生們又怎樣到教堂門外喊叫放人。孔連發們閉門上屋拋擲瓦片。並堂內失火延燒房屋。吳進生從屋上失足跌下。被護牆竹籤戳傷心坎左。小的先沒知道。是見教的教民趙年俚通知。小的往看問明。不料吳連生傷重。到夜晚身死。小的赴縣報驗的是實。據職員黃飛鵬供。金谿縣人。同治八年入教。據趙年俚供。東鄉縣人。從前入教。現已退教。又據同供。都住安仁縣鄧家華地方。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教民孔連發們把王長生捉到教堂吊打。後把王長生綑縛遊街。小的們都知道的。二十一日。職員黃飛鵬因聞孔連發們還把王長生關禁教堂。去向孔連發

勸放。孔連發妻王長生出錢贖回。不肯空放。職員黃飛鵬隨即走回。二十二日。小的趙年徑路過教堂門首。見王發生們在教堂門外喊叫放人。過路的人都在那裏觀看。孔連發與吳連生們閉門上屋拋擲瓦片。王發生們也拾石向擲。觀看人漸即散去。彼此都沒傷人。那時堂內失火。延燒前邊房屋。吳連生慌忙下屋。失足跌下。被護牆戳傷心坎。左經小的趙年徑趙攏扶救。通知吳連生胞兄吳財生往看問明。不料吳連生傷重。到夜晚身死是實。據教民王開秀供。安仁縣人。年三十四歲。與現獲的教民桂圓堂。在逃的孔連發。王石仔。吳兆方。饒積。曾錦波。跌斃的吳連生。同教素識。與王長生同族。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內。小的妻子劉氏被族人王交大踢傷身死。小的當時投保報驗。後來小的因家貧沒錢續娶。要向王交大索錢私和。王長生聞知出頭斥阻。十三年二月清明。族人赴祠

拜祖。照規領得譜餅。入教不拜祖宗。赴祠領餅。王長生因小的未經拜祖。不肯分給。口角走散。三月初間。小的與孔連發桂圓堂們都在教堂禮拜。禮畢閒談。小的說起王長生阻和命案。不給譜餅的事。孔連發平日為人兇橫。就代抱不平。並說必要尋事教復。小的當向阻止。央說不要鬧事。那時桂圓堂在旁聽聞。沒有理會。隨各走散。十九日。孔連發怎樣糾同王石仔。吳兆方。把王長生捉到教堂吊打。二十日。又把他兩手反縛。用繩穿擊髮辮。同桂圓堂饒積。們押帶遊街。仍帶回教堂關禁。勒令出錢贖放。二十二日。王發生們又怎樣到堂門外喊叫放人。孔連發們闖門上屋拋擲瓦片。並堂內失火。延燒房屋。吳連生從屋上失跌下。被護牆竹戳傷身死。小的先沒知道。事後纔曉得的是實。據犯人桂圓堂供。安仁縣人。年三十一歲。父母都故。弟兄二人。小的第二。娶妻李氏。生有一女。與

在逃的孔連發們。現獲的王開秀。及守着教堂自行跌傷身死的吳連生。都習天主教。同素識。本縣鄧家埠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入教的人都要前往禮拜。有時或在堂住教。同治十三年三月初間。小的與孔連發王開秀們都在教堂禮拜。禮畢閒談。王開秀說起他妻子劉氏被王交大踢傷身死。他因家貧沒錢續娶。要向王交大索錢私和。被族長王長生出頭斥阻。本年二月清明祭祖。祠內向有餅分散。他因入教不拜祖先。往祠領餅。王長生說他沒有拜祖不肯給餅的話。孔連發平日為人兇橫。就代抱不平。並說必要尋事報復。王開秀當向阻止。央說不要鬧事。那時小的在旁聽聞。沒有理會。隨各走散。十九日。孔連發怎樣邀同王石仔吳兆方把王長生捉到教堂。誣他滅教。細吊毆打。小的並沒在場。二十日。小的與在逃的教民饒積俚同到教堂。適孔連發用繩把王長生兩手反綁。並把

髮辮用繩穿繫。小的與饒積俚查門。孔連發告知前情。就喊同小的與饒積俚並王石仔吳兆方們押帶王長生遊街示眾。並令高叫滅教的人一併看樣。王長生不叫。孔連發就用竹片連打。傷王長生脊背。小的當時因怕孔連發兇橫。不教不從。僅止隨同押帶遊街。並沒動手幫毀。遊街後。孔連發與小的們仍把王長生帶回教堂關禁。就派管堂的吳連生並曹錦波看守。旋經同教的黃飛鵬勸令釋放不允。孔連發勒令王長生出錢五十千文贖放。王長生信知他妻子劉氏往向孔連發央告。愿以田二畝作抵。孔連發因沒現錢不肯釋放。小的怕要受累。與饒積俚當各走回。沒有隨同勸贖。二十二日。孔連發聞知王長生妻子王劉氏邀同王發生王明生王丙生王連生們。欲往教堂理論索人。往向小的與饒積俚告知。邀去幫護。小的與饒積俚同到教堂。孔連發即把前後堂門關閉。並把王

長生闖入後進樓上。王發生們隨在門外喊叫放人。過路人多聞鬧觀看。人聲嘈雜。孔連發聽聞。即喊同小的與吳進生。王石仔。吳九方。饒積。曾錦波。們一齊上屋。拋擲瓦片。王發生們也拾石向擲。觀看的人漸即散去。彼此都沒受傷。那時孔連發與吳連生們先在堂內空院堆燒穢物。後因都各上屋。沒人照管。火星被風吹散。延燒前進房屋。吳連生看見火起。慌忙下屋。自行失足。倒跌牆外。被護牆竹籤戳傷心坎左。小的同孔連發們也各下屋救火。因風大火烈。撲救不息。各自鬧出後門。喊人救火。王發生們隨各進內。把王長生救出。不料火勢愈猛。連教堂後進一併燒燬。吳連生傷重。到夜晚就死了。小的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獲解審的。委沒聽從。擄捉勒索。也沒另犯不法別案。孔連發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各等供。據此。奉查王開秀之妻王劉氏與王交大通姦。王開秀並不知情。嗣

劉氏向王交大借錢不允。彼此口角勸散。後劉氏路過王交大。提及前事。互罵爭鬧。劉氏被王交大踢傷肚腹等處。越六日身死。經該縣詣驗。獲犯訊詳。批飭審解在量。將犯收禁。容再勒緝。逸犯孔連發等務獲。提同研審。確實按擬詳解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緝審辦去後。前據委員署南昌府知府德馨詳稱。傳訊牌甲犯兄。僉供委止失于查察禁約。並非知情。包庇縱容。提驗王長生傷已平復。勒緝逸犯孔連發等無獲。現犯未便久羈。隨即提集覆加研訊。各供均與原審無異。該委員署南昌府知府德馨審將教民桂圓堂依從人勒索。任意凌虐。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索。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並未幫捉勒索。已據被害之王長生供指確鑿。無虞避就。應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到配折責充徒等情。詳解到司。提訊無異。該按察使李文敏會同布

政使劉秉璋署督糧道繆德榮署法道王德權候補道喬廷樾會審看得安仁縣民桂國堂于逸犯孔連發捉禁王長生凌虐勒贖聽從押帶遊街並吳連生自行跌傷身死一案緣桂國堂籍隸安仁縣與在逃之孔連發等現獲之王開秀及看守教堂自行跌斃之吳連生均習天主教同縣素識該縣鄧家華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入教之人均須前往禮拜有時或在堂住歇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間王開秀之妻劉氏被族人王交大踢傷身死報縣驗拿王開秀因家貧無力贖娶欲向王交大索錢私和王長生聞知因係王姓族長私和人命有十例禁出向斥阻寢事十三年二月清明王姓族人赴祠拜祖照規分給譜餅王開秀入教不拜祖先赴祠領餅王長生以其未經拜祖不允給餅口角各散三月初間王開秀與孔連發等均在教堂禮拜禮畢聞該王開秀提及王長生阻和命案不給譜

餅之事孔連發平日為人兇橫即代抱不平並稱必須尋事報復王開秀當向阻止央令不可鬧事桂國堂存旁聞知未經理會隨各走散十九日王長生道經鄧家華地方孔連發瞥見即喝令在逃教民王石仔吳兆方一仝赶上將王長生捉至教堂細吊屋柱孔連發詆斥王長生滅教給石毆傷其偏左吊至二十日孔連發用繩將王長生兩手反縛並將髮辮用繩穿繫適桂國堂與在逃教民饒積俚同到教堂見向查問孔連發告知前情即喊同桂國堂與饒積俚並王石仔吳兆方等押帶王長生遊街示眾並令高滅教之人一並看樣王長生不叫孔連發即用竹片連打傷王長生脊背桂國堂因畏孔連發兇橫不敢不從僅止隨同押帶遊街並未動手幫毆遊街後孔連發與桂國堂等仍將王長生帶回教堂關禁即派管堂之吳連生與曾錦波看守旋經同教之黃飛鵬勸令釋放不允

孔連發勒令王長生出錢五十千文贖放。王長生信知伊妻劉氏往向孔連發央告以田二畝作抵。孔連發因無現錢不允釋放。桂圓堂畏累與饒積俚當各走回。並未隨同勒贖。二十二日。孔連發聞知王劉氏因夫王長生被捉關禁不放。投明家族。邀同夫胞弟王發生。夫堂兄王明生及族人王丙生。王連生等欲往教堂理論索人。往向桂圓堂與饒積俚告知。連去報護。桂圓堂饒積俚同到教堂。孔連發即將前後堂門關閉。並將王長生關入後進樓房。王發生等隨在門外喊叫放人。過路人多聞鬧觀看。人聲嘈雜。孔連發聽聞。即喊同桂圓堂吳連生。王石仔。吳兆方。饒積俚。曾錦波等一齊上屋拋擲瓦片。王發生等亦拾石向擲。觀看之人漸即散去。彼此均未受傷。其時孔連發等先在堂內空院堆燒穢物。迨均各上屋無人照管。火星被風吹散。延燒前進房。吳連生看見火起。慌忙下屋。自行失足倒

跌墻外。被護墻竹籤戳傷心坎直。經趙年但趕攏扶救。孔連發桂圓堂等亦各下屋救火。因風大火烈。撲救不怠。各自開出後門喊人救火。王發生等隨各進內將王長生救出。迨後火勢愈猛。燒及教堂後連。經分駐鄧家埠之縣丞千總督率兵役將火撲滅。教堂房屋均已燒燬。尚未延燒民並。時趙年但已報知吳連生之兄吳財生前往問明。詎吳連生傷重。至夜殞命。屍兄吳財生與受傷之王長生均各赴縣報驗。該縣未潼先期因公晉省。經代行典史吳榮椿稟府委員斟驗。朱潼子委員未到之先回縣。分別斟驗。飭醫稟報。未潼旋即卸事。該署縣陳友善到任。接准移交。並據饒州府稟奉委員候補直隸州知州潘懿馳赴該縣會查。傳訊獲犯桂圓堂。稟奉批飭解省發委該前府許應鏢訊供通詳。批飭審解。許守未及審解卸事。移交該署府德馨勒緝逃犯孔連發等無獲。將犯覆訊議擬。解司

捉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究非聽從擄捉勒贖。亦無另犯不法別案。案無遁飾。此案桂圓堂於孔連發擄捉王長生。網圍凌虐。雖先未到場。輒敢聽從押帶遊街關禁。實屬藐法。惟擄捉既未到場。亦未幫同毆打勒贖。究與聽從擄捉關禁勒贖者有間。自應照例酌減問擬。桂圓堂應於捉人勒贖任意凌虐僅止聽從擄捉關禁勒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並未幫捉勒贖。已據被害之兄王長生供指確鑿。無虞避就。應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到配折責充徒。王開秀欲和人命。事尚未成。且未指有贓數。其因王長生出頭阻止。不給講餅。告知孔連發。亦係順便聞談。並無欲令報復之意。迨後孔連發擄捉王長生。網圍勒贖。並不知情。惟妄談肇衅。究有不合。王開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失察牌甲及不能禁約之犯。照例分別責懲。章役。

王劉氏因夫王長生被捉網圍。關禁勒贖。逃人往向理論。王明生等聽從同往索人。王長生知王開秀欲和人命。出向斥阻。並因王開秀不拜祖先。查照祠規。不給講餅。均無不合。俱請免議。吳連生聽從孔連發將王長生關禁看守。本干例擬。業已自行失跌受傷身死。應毋庸議。該處教堂係自行失火延燒。應否修復聽其自便。王長生傷已平復。屍棺據給領埋。逸犯孔連發等飭緝獲日另結。此案擄人勒贖首犯在逃。文武疏防職名飭取另參。至教堂失火及時撲滅。並未延燒民房。地方文武應先查議。王交大踢傷王劉氏身死一案。已據該縣獲犯訊詳。另行擬辦。理合具招詳候咨明刑部核覆飭遵。並咨吏部總理衙門查照。再此案審限。應以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八獲犯解省委審之日起。照直隸州例。府審分限兩個月。該前府許應錄未及審解。于七月十三日卸事。該府德馨即於是日抵任。

接審前官承審未及一月。例得另起審限。至九月十三日滿。司院分限各二十日。扣至十月二十三日。統限屆滿。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05

九月二十二日。江西巡撫劉坤一函稱。頃於途次接奉章字五十號鈞函。以安仁縣鄧家埠教堂被焚一事。應飭未審各員詳切根究。其中。有無確證。或另有別情。務須腳踏實地。勿予人以口實等因。仰蒙訓示周詳。下懷實深欽感。伏查此案。先據饒州府薛守稟報。坤一即以事關民教構釁。案情較重。若僅令地方官集訊。恐有諱飾。當飭臬司遴委候補同知直隸州潘懿前往會審。並於潘懿來署稟辭。復面告以查辦此案。必須得實。庶免外人爭論。不可稍涉偏徇。致使處置舛錯。嗣據潘牧會同署安仁縣陳友善傳集人證。訊供稟覆。教堂係失火延燒。管堂之吳連生係自行跌斃。坤一猶恐或有隱情。中外交涉。不厭精詳。批司行提人證卷宗來省。發委南昌府覆審。並飭許升守應錄平心靜氣。詳細研鞫。而兩造見證各供。悉與安仁縣原審相符。其為案情確鑿無疑。是以將幫同押令王長生游街。

之柱間堂擬以滿徒。解司提勘。詳經坤一分
咨在案。竊念案憑供定。此案見證職員黃飛
鵬及肇慶之王開秀俱習天主教。見證民人
趙年俚亦係甫經退教之人。如或教堂係王
發生等燒燬。吳連生係王發生等殺斃。黃飛
鵬等固不肯隱匿真情。轉為鄉民脫罪。柱間
堂更何肯供認。案情歷歷如繪。出具手摩。甘
心辨罪不辭。且原驗吳連生心坎左一傷由
骨縫斜入肚腹。確係由上倒跌而下。截傷身
死情形。是供證屍傷均屬可據。應無枉縱之
虞。又續據饒九沈道稟。傳教士羅安當致書
該道。尚為教民飾辯。以祝禁王長生因其攘
吞私和人命錢文。至於勒令出錢贖命。係勸
賠前竊王教榮生薑。支離狡賴。欲蓋彌彰。惟
據稱安仁鄉民於此案提省之後。聯黨訛搶
教民百餘家。指有失主姓名。誑數者。五十餘
家。無論虛實。自應澈究。現已飭司委員馳往
安仁。會同陳令逐一查明訊究。總期持平辦

理。以杜藉口。而慰蓋懷。肅泐布覆。虛請崇安
伏惟垂鑒。

再密呈者。安仁一案。前據印委各員面稟。及
坤一閱兵經過該縣詳細訪察。所有鄧家華
教堂。本係買舊民房數椽。此次該教民當王
發生等前來索人。彼此喧鬧之時。自行放火
焚燬。圖賴計得。援案賠修。並可將所捉之王
長生一併燒死。其用意極為狡險。無奈該教
民等堅不肯承。只認失火燒燬。未便刑求。是
以照供定案。致啟尊署之疑。謹將實在情形
密呈。伏乞俯賜察奪。至所控訛搶一節。據聞
中多子虛。已諄飭印委各員逐一履勘質訊。
以昭折服。容另呈覆。再請崇安。

光緒元年
606 二月初二日。

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從前熱大
臣為江西教案。曾於貴衙門具函詳言起事
情形。並請諸貴大臣詳查。自函達之後。至今
江西各案。不但見調順。且日見不協。第一
件。如贛州教士石開泰。於同治十二年。被該
處官人驅逐出城。相加毆辱。本處官人不願
辦理。是以此案至今。仍懸。第二件。鄧家埠一
案。燒燬教堂。教友被害。並有被搶百數餘家。
據該處地方官云。延燒乃火自起。人亡乃
其自尋。訴冤之人。皆為妄告。如此偏頗措詞。
皆應推求確切。第三件。即撫州府宜黃縣教
案。雖該處官吏待教民利害。然本大臣亦深
知其官吏情形。不過是素來厭惡教人。本大
臣今將該處亂階情形。抄錄送閱。並請諸貴
大臣披閱之餘。自必念江西之案。若火之始
然。若不急思撲救。造及燎原。何以為力。定必
善運妙策。而息此燄矣。為此本大臣託請諸
貴大臣迅速函知江西大憲。務為飭屬俾知

總理衙門之意。况該處白主教人頗純良和
平。若與相酌會議。定肯從權。且此位白主教。
若該省撫台願與面談。此人亦無傲。亦能
明晰完結之法。非易而又易之事乎。本大臣
即便相隨此意。寫信寄知白主教。囑其稍候。
以俟總理衙門信到。再為相商辦理。為此函
請。順頌日祉。

照錄清摺

逕啟者。石開泰前往江西。所有該教士石
開泰從前所請之護照。被該處地方官槍
去撕毀。且前此護照得之在手。已有十三
年之久。因該教士前在贛州地方。因置買
教堂舊有空地一段。原為建堂使用。不意
地契契紙被該處知縣誣去不給。並勒令
出具永不建堂甘結。本年五月十三日。該
教士由村鄉回進贛州府城。入時甚為平
安。城內甫行數步。即有鄧姓之官一人在
轎前阻攔。力請該教士同上衙門。出詞並

不強暴。是以該教士隨其到署。伊口稱現奉該處道府州縣所委。於出入城門之人。詳加究問。該教士即將護照諭單龍票交出。鄧姓再三細閱。突有多人將該教士倒揪髮辮。大家擁擠而出。滿面血痕。甫出衙署。即有匪眾順取石塊向毆。並有一石打入轎中。傷損一足。匪徒眾口同音。要將教士沉溺於江。該教士幸脫此患。得其不死者。實自

天而佑之也。專泐順頌日誌。

名另具。同治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護理教務司鐸羅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安仁縣大塘源地方。聯黨王秉生趙周維等搶焚鄧埠教堂。殺斃教民吳連生。並又糾同縣差吳松等。說搶毀拆教民共百餘家等情一案。前經卑鐸遠派教民包隱塵王心農

前往確查。旋據稟覆。以大塘源有匪徒王長孫。前盜教民王教榮生薑數担。被獲自甘賠票賠贖。又奸徒王交泰心斃教民王開秀妻劉氏。債氏到家幫作女工。眼見左右無人。褻氏衣強姦。氏力拒不從。遂被踢斃。該氏身懷有孕。一死共殄二命。控縣驗後。王長孫胆敢勒扣。前賠生薑。令補王開秀用費錢文一併攘吞不付。激王開秀等扭伊送究。旋經央議帶回堂內。勸繳各項錢文。伊兄弟勾串痞紳趙周維等糾眾滅救焚堂。教民喊報該華文武衙門。分縣鍾署。緊鄰堂屋。坐視不理。以致釀成焚殺巨案。又糾邀縣差吳松李願喜等。訛搶鄧埠中鄉教民四十餘家。並毀拆房屋門壁樓板樓繩。及用器等件十餘家。兩委員先後到邑。淫搶焚殺各案匪犯。並不緝拿一名。惟將教民王開秀桂員堂等屢次重刑拶拷。逼認堂係失火自焚。人係跌傷斃

命。通供勒結存案。又任賄串趙金華等五名。冒教捏証。不加研究。且又姑縱匪黨。復行訛搶救民劉日發等七十餘家。其姓名住址及賍單另報有案。即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匪徒於鄧埠教堂牆外。向吳教士寓所擲打大石。計圖墜石謀命。及分縣鐘所報。匪徒夜用松枝引火焚堂。枝濕幸未延燒。各犯該分縣匿犯堅不交出詳辦各等情。據實稟覆到堂。當據前情。經卑鐸稟奉

大人函移九江道轉稟。另委幹員會同吳二教士查辦。並函飭發飭遵等因。後卑鐸等靜候數月。並未查有與教士會辦委員到邑。後節次接閱九江道函。亦並未經提及。是以未經前去查辦。旋據教民楊冬發桂歡堂沈積發等數十人。先後來堂稟稱。被聯黨與縣差吳松等叢毆重傷。訛搶財物等情。並經卑鐸面驗傷痕移辦在案。查該教

民後被訛搶七十餘家。均係現署縣陳令任內。如仍轉飭該縣會委查辦。將來必致移重從輕。袒護勒結。以避不善防範之責。又經卑鐸函請九江道轉稟飭令更手辦理。以昭公允。而免訛斷偏頗。嗣准九江道據稟轉復。以鄧埠教堂委係堂內堆燒木屑穢物。以致被風吹火上壁。延燒教堂。教民吳連生係由屋上跌落。被護牆夫頭竹籤戳傷心坎身死。其餘教民百餘家並未被訛被搶。亦並無赴堂控訴之事。均具切結在案。計共辦結教案四十餘起。其餘各教民避匿不肯到案。未結各案一併註銷等情。轉覆到堂。竊鄧埠教堂。係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王秉生等率帶聯黨數百人。持械分隊。一隊拆倒西邊圍牆擁入。一隊撞破大門而入。先搶後燒。所拆圍牆。與九江道轉達饒州府稟內所稱鄉民聚眾滋鬧。均屬確鑿可據。况教堂此時並無木匠工

作。教堂非等回家。何有木屑穢物堆燒。縱使有物堆燒。圍牆內平基數十丈。斷不致堆燒堂內。何得謊稱維時堂內堆燒木屑穢物。起風延燒。又何前後均不起風。必待鄉民聚眾滋鬧之時。起風發火焚燒堂屋。此真咄咄可怪。至教民吳連生並非護牆竹籤所傷。實係匪徒王秉生糾眾投斃。查吳連生傷重命危之時。尚有其堂孀鄧氏與吳新發妻子氏在旁。將伊穿聯之繩與綁手腰帶解脫。若非聯黨投擲。身上何有繩帶細繫。其為聯黨投斃。非護牆竹籤戮傷。信而有徵。且該教堂係教鐸捐資購修。堂外圍牆均係紅石砌成。麻石蓋頂。高堅自若。迄今可驗。並未護以竹籤。亦不必護以竹籤。何得刁說謂係護牆竹籤戮斃。縱如所稱。教堂以竹籤護牆。亦非必止一頭。定必多頭櫛比而立。其跌下被傷者。亦必劃然戳入數穴。據縣委會稟。吳連生身死

已即心坎一穴。顯非護牆竹籤所傷。於理甚明。再查教民劉日發李早喜桂歡堂金貴發等百餘家。被聯黨與縣差吳松等毆訛抄搶及毀拆等情。均係屬實。係該教民等本人親自赴堂控報。經卑鐸面訊實情。驗明被毆傷痕。並飭教民王心農等確切查復。函知九江道稟辦在案。現在會稟內何稱未被訛搶。與非自赴堂控報。顯係該縣委捏供說詳。且縣委辦理教案。如累一秉至公。並無逼供勒結情事。該教民既被擄害。自應赴訴恐後。會稟內又何稱其餘教民避匿不肯到案。其逼供勒結。以致教民避匿。不問可知。是王秉生等糾眾焚燒教堂。殺斃教民吳連生。與訛搶毀拆百餘家。均有確鑿證據。各憲概置不問。徒憑安仁縣陳與賀二委員之捏情說稟。據以為實。在縣令陳日擊教民等被訛被搶七十餘家。尤犯又係聯黨與縣差吳松等。當此

委員查辦。前經所關。得不商同。隱飾。移
重就輕。勒結完案。其不能與教士會辦者。
即此故也。早鐸於達九江道函內。早已慮
及。果為所料。前次函請九江道轉稟。更手
辦理。亦因此也。然捏情誣稟。案終難結。王
王秉生之聚眾滋事。與毀折教民房屋之
樓板門壁。縣差吳松等之藉勢毆訛。安仁
分縣鐘之匪犯不究。均係鄧埠教案內最
重情節。縣委會稟內並不提及。顯係有意
疎漏不究。容縱匪犯。理合稟懇

大人俯賜審核。移請

本國駐北欽憲查照案卷。另委幹員馳往
安仁縣。將全案情由確查詳辦。以符條約。
實為公便。肅此具稟。恭請

崇安伏乞

垂鑒。早鐸安當謹稟。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具稟。

護理教務司鐸羅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前據宜黃縣教民曾市
聖稟稱。有縣承書張春發即張水老鼠。縣
差周信吳恩陳和余元龍劉細林等。夥入
潭坊街。造言嚇詐教民。經教民鄒發傑等
扭差送究。旋經央議服禮勸釋。後張春發
等挾恨。私探鄒發傑等因受教民張罷市
經投到城。西游官寶家理明起耕之事。游
官寶與張罷市正在搆訟。遂串同張春發
周信吳恩等。誣該教民等冤空訛搶。擒捉
送縣責押。一面團練阻教。勒訛財物等情
一案。經卑鐸當派親信教民王安和前往
確查稟覆。茲據查二月二十五日。縣承書
張春發率同縣差周信吳恩及。途中撞獲
邀同入夥。以張聲勢之捕差余元龍陳和
劉細林等。衝入潭坊地方。造言惑眾。聲稱
現奉撫憲札文。擊辦天主教人。重重治罪。
夥差橫行各處。捉訛錢文。該處各教民多

係鄉愚無知。畏差如虎。驚駭逃散。不敢家居。惟教民鄒發傑等向前取看差票。該承書張春發等正在郭義和店配酒。一經詰問。差票無詞對答。鄒發傑見縣差平空嚇。奕良民。勢如髮逆。以致居民四處逃走。即教外地隣鄒四傑鄒福元譚梅石鄒錦渭鄒茂榮鄒榮光鄒國佐鄒雙美等在旁目擊。均不心服。協同扭該差等送官究治。時張春發與周信二人見機脫逃。未及捉獲。只扭獲吳恩及捕差共四人。但吳恩等均係衙役。慮官訊斷或有偏護。即用舟載去郡城控究。棹至龍骨渡。該差等自揣理虧。畏究。願書悔字。出錢二十八千。賄囑面熟人許瑞蘭金雲鳳等十餘人。代為備席服禮。竊事。吳恩等書給悔字二紙。亦即傳縣。乃張春發有意挾恨報復。叢生毒計。吃令該差吳恩等。反誣控教民鄒發傑等毆差。網訛錢文等情。且致商串在城。官代書。凡

縣差控有抗糧。鄉民控有命盜奸拐各案。被告無論曾否入教。詞內務砌以藉名習教。藉教為非等字。希圖朦混官長。以炎其怒。比時城西勢紳游官寶。亦因起佃戶張罷市之由。不肯償還領耕錢文。罷市向伊追取。以致口角。游官寶素性慣訟。自恃豪富。已即赴縣具控。張罷市無錢赴訴。於三月十三日。只得邀全在教人吳焜華吳啟賓吳丹眉鄒發傑鄒大牙舒澍生郭佳期郭胡傑。向游官寶理明息事。不欲終訟。殊縣書張春發等心存巨測。探知鄒發傑等來城。遂與游官寶魁商。架陷該教民等毀搶財物等情。游官寶因挾有追取領耕錢文之嫌。亦皆應允。當備酒席款留該教民等在家。一面糾集縣差周信吳恩及黃南輝父子等百餘人。擁入游官寶家。先將碗盞抬桌捧碎。誣係該教民等搜搶毀碎。即將罷市等叢毆重傷。當時有教外人吳細

昆鄒細牙在旁解救亦被捉獲。一併解送縣案。並請縣憲出署踏驗海室所碎物件。不分真偽。信以為實。立將鄒發傑等共十一人管責監禁。百般刑拷。不准親人顧看。張發春游官賈等居心險惡。更敢造謠詐騙官民。聲言有奉教數千人。明白劫城奪犯。以至驚擾合縣。城門緊閉。幸有家居城內教民廖日華。親身赴縣。訴明奉教人斷不聚眾。如有聚眾滋事。民合家治罪。如無其事。請即嚴拿造謠之人究治。縣憲疑團方釋。嗣游教士到邑傳教。該匪徒等胆敢假造正堂封條。禁封教士寓所。不許進送飲食。並不許在教人城內再賃房屋。各處出懸揭帖。如有典賃房屋者。即將房屋焚毀。於五月初六日。城鄉聚眾圍練。擁入蒙陰教民黃保祿家。將其所供之像撕毀。不許伊在蒙陰居住。意在阻人入教。其舊奉教之家。知難阻止。未被擾害。惟有新入教

者。縣書張春發與團勇等各持刀鎗。概行捉拿。百般勒說。不准入教。勒說未遂。即行扭解交官責押。如八月間。教民胡歡喜。鄒福生。不過由城經過。即經周信等圍捉。私押家中數日。無錢取贖。証係土匪。亦經交縣責押在案。又勒說教民鄒桃源錢十餘千。余五保過付確証。又勒說鄒茂姑錢四十餘千。鄒茂雲錢八千。余五保錢十四千。應發元過付。又勒說曾草包猪一只。車一把。麻裝一担。錢一千。其餘被害教民甚多。尚未查實。不但縣差與團勇迭次阻教勒說。即縣衙新造站龍一個。旁社書句云。四方柵子裝成天王寶殿。其左邊對句抹擦無字。且查案已捏供通詳。奉撫憲批飭傳集被害居民。差役提犯質訊。確情擬辦等語。是撫憲尚恐案情涉虛。拖陷良民。乃宜黃縣一經通詳。迄今十月。不聞不問。一任淹禁。亦如案條誣控。無實情之可質。無真

証之可憑。縣憲與縣差等均係商同誣陷。情節顯然。教民鄒發仇等久已拘監。身受百般刑具。現在未卜存亡。若非提訊。究終無由伸雪。伏乞飛函轉請提首。訊明衅事根由。認真分別辦理。不得波累無辜。並嚴禁縣差與團勇毋得勒訛滋事。前勒訛所得財物。照數追繳。揭律懲辦等情。並將差役訛錢悔字二紙。匿名揭帖及捏造正堂封條原件各一紙。據實稟復前來。並據吳余氏鄒黃氏來堂具稟。情同前由各在案。卑鐸查此案。衅起縣書張春發周信及紳游官寶等各挾私仇。存心陷害所致。其在潭坊造謠嚇詐。已有悔字確據。若非孤假虎威。橫行鄉曲。何致教外地隣鄰四仇等八人同在扭捉。其為造謠嚇詐。干犯眾怒。信而有徵。至商串在城代書。遇有命盜等案。即砌以藉教等字。與造言奉教人聚眾劫城奪犯。以致合城驚悸。已係日無法

紀。情尤可惡。且該縣令身任地方。鄒發仇等雖已入教。猶係赤子。何得輕信書差與勢紳一面之言。既奉批飭提訊確情。何得仍將該教民淹禁。案延十月之久。並不聞問。顯係抗批。偏護差役。陷害教民。理應抄錄縣差悔字二紙。匿名揭帖及封條各一紙。稟懇

大人俯賜察核。函請九江分巡道轉稟撫憲。委提謠言滋事誣控教民之縣書張春發等及兩造人証到省。秉公訊辦。以免該縣袒護書役。訊斷偏倚。並飭禁縣差與團勇等毋得勒訛錢文。一面追繳前贓。按律究辦。並查明匿名揭帖與張帖封條。究係何人捏造。一併拘案究辦。以安民教。實為公便。肅此恭請

崇安。伏乞

垂鑒。卑鐸安當謹稟。

計呈悔字匿名揭帖封條各共一紙。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具稟。

抄錄捕差余元龍等悔字一紙

立悔字人宜邑城裡原差余元龍陳牙但
劉細妹。原因在潭坊辦公聲稱惡教切不可奉。現今部院行文至縣。差等奉憲來拿爾等前去問罪。意欲圖利。此時有一二教友在旁。親聞理責。並問憑據何在。黑白未分。即將教友扭住。後教友喊鄰解救。方未遭毒。經鄰問來歷。差等只得盡吐利心。教友即欲同往赴縣。斯時元龍等知情虧理欠。不敢赴縣。急切托許瑞蘭余雲鳳鄒仙保等了勸。治酒陪禮。斷不敢復蹈前轍。敗壞教規。如有此等。任憑鳴官究治。恐後無憑。立悔字存據。

陳牙但即陳和。

同治十三年歲次甲戌二月二十七日。立悔字人余元龍。

劉細妹。

鄒仙保。

余雲據。

在見人許瑞蘭。

萬鵬來。

趙經魁。

代筆人余百順。

抄錄縣差吳恩悔字一紙

立悔字人宜邑棠陰十三堡原差吳錫恩。因在潭坊辦公聲言惡教切不可奉。今有部院行文至縣。差等奉憲來拿爾等前去問罪。意欲圖利。此時有一二教友在旁親聞理責不耳。併問憑據何在。黑白無分。即將教友扭住。後教友喊鄰解救。方未遭毒。經鄰問來歷。差等只得盡吐利心。教友即欲同往赴縣。斯時錫恩等知情虧理欠。不敢赴縣。急切托鄒四但從中了勸。治酒陪禮。斷不敢復蹈前轍。敗壞教規。如有此等。任憑鳴官究治。恐後無憑。立悔字存據。

同治十三年歲次甲戌二月二十七日。立悔字人吳錫恩即吳恩。

鄒四傑。

萬鵬來。

在見人

趙經魁。

許瑞蘭。

代筆人陳飛鵬。

抄錄宜邑匿名揭帖一紙

昔孟子云。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今天主教來我城。汚世惑民。殆與楊墨之道相同。凡我城廂內外。或有人典屋賣地基。日後查出。屋則焚火。人則斬除。莫謂言之不早也。

抄錄封條一紙。此封條曾貼於教士寓所門外。

本月吉日錄。

宜黃縣正堂夏此處蓋有小印封。

酒飯不得進入。

607 二月初十日。致江西巡撫劉坤一函。詳見密啟。

608 二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初

二日。接准貴大臣函稱。從前熱大臣為江西教業。曾具函詳言起事情形。並請本處詳查。自函達之後。至今江西各案。不但見調順。且日見不協。特將教士石開泰等三案情形。並羅司鐸來稟三件。一併抄閱。請迅速函知江西大吏。飭屬俾知本衙門之意。並與白教士相商辦理等語。查教士石開泰一案。前於同治十二年八月間。據德繡譯送到節略。當即據函兩次行文江西巡撫查辦。嗣據江西巡撫咨轉據贛縣稟稱。石教士進城。服飾詭異。鄉民疑阻。鄧委員同紳士保護石教士從城外渡河而去。並無毆辱情事。祇以謝蘭荏匿不到案。以致案懸莫結。至鄧家埠燒燬教堂一案。上年六月間。接准熱大臣照會。當由本衙門咨行江西巡撫確查訊辦。旋於八月間。據江西巡撫咨轉據委員等稟。安仁縣教堂。兩造見証各供。與原審相符。現已提訊確

切。據供擬結。特將來文抄錄附閱。其被搶一節。現於本年正月間。據江西巡撫咨送清冊。轉據委員等會稟。已結未結各節。查與羅司鐸來稟所述不符。又撫州府宜黃縣教案。未據江西巡撫咨報。茲准前因。現已據函飛咨江西巡撫轉飭所屬確切查明。務將此三案妥速持平辦理完結。除俟聲復到。再行知照外。泐此。即頌日祉。

609

三月十四日。刑部文稱。江西司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總理衙門可也。

照錄抄單

呈為委審事。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江西巡撫劉 咨稱。安仁縣民桂圓堂於逸犯孔連發捉禁。王長生凌虐勒贖。聽從帶押遊街。並吳逸生自行跌傷身死一案。緣桂圓堂籍隸安仁縣。與在逃之孔逸發等現獲之王開秀及看守教堂自行跌斃之吳連生均習天主教。同縣素識。該縣僻處地方。設有天主教堂。入教之人均須前往禮拜。有時或在堂住歇。同治十二年十一月間。王開秀之妻劉氏被族人王交大踢傷身死。報縣驗拿。王開秀因家貧無力續娶。欲向王交大索錢私和。王長生聞知。因係王姓族長。私和人命。有干例禁。出向斥阻。寢事。十三年二月清明。王姓族人赴祠

拜祖。照規分給譜餅。王開秀入教。不拜祖先。赴祠領餅。王長生以其未經拜祖。不允給餅。口角各散。三月初間。王開秀與孔連發等均在教堂禮拜。禮畢間談。王開秀提及王長生阻和人命。不給譜餅之事。孔連發平日為人兇橫。即代抱不平。並稱必須尋事報復。王開秀當面阻止。與令不可鬧事。桂圓堂在旁聞知。未經理會。隨各走散。十九日。王長生連經御家埠地方。孔連發瞥見。即喝令在逃教民王石仔吳北方一同趕上。將王長生捉至教堂。綑吊屋柱。孔連發誣斥王長生滅教。拾石毆傷其偏左。吊至二十日。孔連發用繩將王長生兩手反縛。並將髮辮用繩穿繫。適桂圓堂與在逃教民饒積德同到教堂。見向查問。孔連發告知前情。即喊同桂圓堂與饒積德。並王石仔吳北方等。押帶王長生連街

示眾。並令高叫滅教之人一併看樣。王長生不叫。孔連發即用竹片連打。傷王長生脊背。桂圓堂因是孔連發兇橫。不敢不從。僅止隨同押帶遊街。並未動手擊毆。遊街後。孔連發與桂圓堂等仍將王長生帶回教堂關禁。即派管堂之吳連生與曾錦波看守。旋經同教之黃飛鵬觀令釋放不允。孔連發勒令王長生出錢五十千文贖放。王長生信知伊妻劉氏。往向孔連發央告。以田二畝作抵。孔連發因無現錢。不允釋放。桂圓堂與累與饒積德當各走回。並未隨同勒贖。二十二日。孔連發聞知王劉氏因夫王長生被捉。關禁不放。授明家族。邀同夫胞弟王發生。夫堂兄王明生及族人王丙生。王連生等。欲往教堂理論索人。往向桂圓堂與饒積德告知。邀去幫護。桂圓堂與饒積德同到教堂。孔連發即將前

後堂門闕開。將王長生闖入後進樓房。王發生等隨在門外喊叫。故人。道路人多。聞聲觀看。人聲嘈雜。孔連發聽聞。即喊同桂園堂吳連生王石仔吳北方。統績俚曾錦波等一齊上屋拋擲瓦片。王發生等亦拾石向擲。觀看之人漸即散去。彼此均未受傷。其時孔連發先在堂內空院堆燒穢物。連均各上屋。無人照管。火星被風吹散。延燒前進房屋。吳連生看見火起。慌忙下屋。自行失足。跌倒牆外。被獲牆竹籤戳傷心坎。左。趙年俚趕攏扶救。孔連發桂園堂等亦各下屋救火。因風大火烈。撲救不息。各自開出後門。喊人救火。王發生等隨各進內。將王長生救出。迨後火勢愈猛。燒及教堂。後邊分駐鄭家埠之縣丞千總督率兵役。將火撲滅。教堂房屋均已燒燬。尚未延燒民屋。時趙年俚已報知吳

連生之兄吳財生。前往問明。詎吳連生傷重至夜殞命。屍兄吳財生與受傷之王長生。均各赴縣報驗。飭醫。獲犯桂園堂。訊詳飭審。勒緝逸犯孔連發等。無獲。提犯研鞫。據供前情不諱。此案桂園堂於孔連發擄拐王長生。捆毆凌虐。雖先未到場。輒敢聽從押帶遊街。關禁。實屬藐法。惟擄犯既未到場。亦帶同毆打勒贖。究與聽從擄犯。關禁勒贖者有間。自應照例酌減問擬。桂園堂應於犯人勒贖任意凌虐。僅止聽從擄犯。閱禁勒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並未幫提勒贖。已據被害之王長生供指確鑿。無虞避就。應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到配折責充徒。王開秀欲和人命。事尚未成。且未指有贓數。其因王長生出頭阻止。不給諧餅。告知孔連發。亦係

順使問訊。並無欲令報復之意。迨後孔連發攔捉王長生。網毆勒贖。並不知情。惟妄談鋒。究有不合。王開秀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失察牌甲及不能禁約之犯兄。照例分別責懲革役。王劉氏因夫王長生被捉網毆。關禁勒贖。逆人往向理論。王明生等聽從同往索人。王長生知王開秀欲和人命。出向斥阻。並因王開秀不拜祖先。查照祠規不給譜餅。均無不合。俱請免議。吳連生聽從孔連發將王長生關禁看守。本干例擬。業已自行失跌受傷身死。應毋庸議。該處教堂係自行失火延燒。應否修復。聽其自便。王長生傷已平復。屍棺據給領埋。逸犯孔連發等飭緝獲日另結。此案擄人勒贖首犯在逃。文武疎防職名。飭取另咨。至教堂失火及時撲滅。並未延燒民房。地方文武應免查議。王交大

踢傷王劉氏身死一案。已據該縣復犯訊辦。另行擬辦。除分咨外。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據此。桂圓堂等應如所咨辦理。仍令照例彙題。查桂圓堂等事犯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並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赦以前。桂圓堂係捉人勒贖。量減擬徒。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王開秀所得杖罪。應准援免。失察牌甲犯兄。免其責懲。牌甲仍革役。逸犯孔連發等仍令飭緝。務獲究報。至疎防文武職名。事隸吏兵二部。該換既經分咨。應聽吏兵二部查議可也。

610 三月二十一日。署江西巡撫劉秉璋函稱。敬稟

者。二月二十四日。肅緘後。即於是日。接奉章
字五十五六號。兩次鈞函。祇悉一切。伏查教
士石開泰一案。迭經劉峴莊中丞轉飭秉公
查訊。據實究辦。嗣據贛州府贛縣先後稟覆。
並由饒九道轉詳據稱。石開泰行至贛郡湧
金門。即為鄉民攔阻。經稽查城門鄧委員及
紳士劉奉仁開導彈壓。勸令石開泰由城外
過渡而去。並未毆搶。並據該縣查獲首先攔
阻之鄉民謝烏壽。擬以杖一百。枷號一箇月。
以示懲儆。惟石開泰之赴贛。實為教民謝蘭
荏與陽倍光等控爭山地而來。謝蘭荏情虛
畏質。屢傳匿不到案。以致印委各員無從勘
訊。案懸莫結。職是之由。又安仁縣教堂被焚
一案。兩次委員赴縣會查。並提人證來省。委
審。實係教民捉禁鄉民王長孫。拷打勒贖。其
堂屋自行失火延燒。至續控教民被訛被搶
各案。已到案之王桃山等四十四起。均訊無

其事。取有切結。曾錦波等二十一。起。迭傳不
到。祝啟未等三十六。起。查無其人。均已由司
造冊詳咨。乃羅教士函致饒九道。將已結各
案。概指為刑逼勒結。並請將各案解赴九江
審辦。其袒護強爭。出乎情理之外。大概民教
涉訟。如遇教民情虧。輒遇匿不到。以教士出
頭爭論。轉接遲延之咎於地方官。前接到九
饒道來稟。當即批飭函覆羅教士。除已結各
案不計外。令將未結各案原告教民姓名送
道解省。以憑行提人證訊究。中國定例。以原
就被告。不能以被告原。解詳訊辦。致滋拖累。又
撫州府宜黃縣一案。前據該署縣夏燮稟稱。
民婦鄭饒氏呈控匪徒鄒恒高等。將伊孫鄭
煌宗捉去網打。勒去錢一百二十。文。差等
未獲。又差役周信等往傳費黃氏指控土
匪鄒佳期等。詎鄒佳期糾眾數十人。將周信
等毆重傷。並在舟中坐堂問供。用刑網打。
勒去票錢三十餘。文。始行釋放。又據城內

居民游隆寶賊寨。土匪邵佳期等數十人。在伊家北索毀槍。夏令帶役馳往。拿獲邵佳期。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舒水生吳焜華吳挺華吳啟賓張罷市等。並獲兇刀三把。訊認係張罷市糾邀邵佳期等及在逃之鄒懷初等。向游隆寶討取退耕錢文。將門壁器皿打毀。至網差拷詐。係逃之鄒細假與伊等所為。勒詐鄭煌宗錢文。係在鄒懷初為首等語。當將各犯責懲看管。匪鄒懷初在外揚言。別人未敢尋犯搶劫當鋪。以致城內人心惶惶。該令傳諭紳董實力圍練。始獲安定等情。當經批飭實訊確情。照例擬辦。一面勒拿逃犯併究。用該令附稟聲叙。邵佳期等實係無賴莠民。藉奉教為由。橫行無忌。業已稟請撫州府函致羅教士。此係緝辦假冒奉教之匪民。以免教士藉口等語。是以未經據稟咨報。且該教士教民至今從未赴鏡九道及省城各衙門呈訴。今羅公使既指係教案。容即行司飭確宜黃縣。

趕緊實訊。確實持平詳辦。並催類報勒傳謝蘭荏到案。勘訊斷詳。並飭安仁縣傳集未到案教民曾錦波等。提回應訊人證。解省審辦。一俟辦結。另行分案呈報。藉舒董慶。至未發古巴華工口供等件。據已收存。合行肅泐稟覆。虔請崇安。

四月初四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察使事候補道周翔賢會同善後局司道詳稱。案奉前憲批。饒九道沈保靖詳。據贛州府賴縣知楷在國榜詳稱。竊於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午刻。卑職風聞有洋人欲從湧金門進城。經鄉民阻止之事。正在親詣彈壓間。即准稽查贛城湧金門委員候補道奉大使節亮增遣丁知會。有身穿中國紗袍褂頭戴冬帽之洋人乘轎而至。欲行進城。乃有鄉民百餘人從後跟至。齊向攔阻。該洋人下轎步行。有十餘人在前導引。該鄉民復將首先導引之人驅逐。該委員會同稽查紳士至城門口。詰問該鄉民。據云首先導引之人。係名劉炳。向在城中擺攤賣藥。素不安分。今帶洋人石開泰前來。見其服飾詭異。鄉民恐非好意。以故向前攔阻。該委員再三開導。鄉民嗚咽不聽。且愈聚愈多。欲將劉炳毆打。該委員因難以理喻。勸令石開泰毋庸進城。現在親身保

護等情。卑職馳詣湧金門外彈壓。查得洋人石開泰經鄰委員與紳士保護。已從城外過渡而去。各鄉民亦已紛紛走散。當因先有卑職教民謝蘭在赴漳稟控陽信光一案。奉憲台票奉撫憲批飭勸訊。奉發抄案內。有傳教士石開泰赴賴督造堂宇之語。該洋人先未遣人知會。遽行進城。鄉民不知底細。誤行攔阻。殊非意料所及。幸鄰委員竭力保護。該洋人未致受虧。惟洋人往來各處。不准禁止。久未明文。該鄉民於石開泰欲進贛城之時。見其服飾不符。率行攔阻。雖由於愚昧無知。究屬不合。第該洋人究由何處來城。各鄉民係何人起意攔阻。應俟詳細訪查確實。另行稟報。將查辦情形先行通稟各憲。奉撫憲。究竟石開泰現往何處。仍當查明。妥為照料。以免別滋事端。設或人情洵洵。勢難久留。即勸令石開泰早日回漳。免致變生意外。批局飛飭遵辦。並將謝蘭在與楊信光控爭山地一案。

會同委員秉公勘訊具詳。年職正在進批辦理間。即於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奉本府札。奉撫憲劉札。據憲台稟。據法國白主教函稱。以贛縣建造教堂一案。派教士石開泰前往監工。甫入府城。旋有關司鄧擱阻前進。隨糾多兇蠻扭石開泰髮辮。業經重傷。衣服扯碎。輻輳打爛。所帶銀兩行李諸物均被劫掠。並將護照和約槍執。橋夫從人亦多受傷。惟石開泰傷重命危。幸紳士解勸。未致立斃等情。奉批。查閱抄呈白主教原信。核與卑職前稟大相逕庭。惟白主教既有關司毆搶之言。候即札飭贛州府督同贛縣再加確查。據實稟覆核辦。以昭折服。至謝蘭荪與楊倍先爭山一案。業經本部院飭府委員會勘。訊斷奉結之案。山地應屬誰姓。尚難懸擬。白主教報派教士前往興工。以致激成衆怒。何得一味尤人。仰即知會白主教。遇有民教控爭產業案件。應聽地方官持平訊斷。勿遽派教士前

往。致起他端。是為至要。並候札行總局司道知照。此檄。又於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奉善後局憲札。奉撫憲劉札。准

欽差大臣辦理通商事務兩江督部堂李。咨。據蘇松太道沈。稟稱。竊於六月十四日准法總領事葛萬玉稱。准駐江西白主教函。據司鐸撤兩稟。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赴贛州城內鐸理傳教事務。詎有守城官鄧世阻鐸進城。當將隨帶護照請驗放行。該城官雖已驗明。猶不允許進城。一時聚集多人。羣向毆辱。鐸身受傷流血。衣服盡被撕破。所坐之轎亦被打碎。乘請河內。吏批石擊逐。稟請核奪等情。並請核辦等因。本總領事查。贛州守城官聚衆毆逐。不容該司鐸進城。無非阻其建堂傳教。與南昌地方向來無異。按照公法。無此相待之事。且與和約所准傳教士隨便建堂傳教各條。大有違背。並請轉詳通商大臣札飭江西地方官。將贛州地方毆辱傳教士一案。嚴加

重辦。並諭贛州南昌地方。嗣後於傳教士傳
教建堂諸事。毋稍阻撓。並遵約加意保護。免致
後滋大事等因。到道。准此。理合稟祈察核示
遵等情。咨會轉飭查明核辦。又於十二年九
月初七日。奉善後局憲札。未撫憲劉札。准六
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十二年七月二
十九日。接准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函送江
西教案節略內開。教士石開泰前在贛州府
地方。因該堂舊有空地一段。原為建堂使用。
不意地契被該處知縣誣去不給。本年五月
十三日。該教士由村進城。証有丁姓之官欄
阻。力請該教士同上衙門。並有多人將教士
毆打等情。函請本衙門行文江西。迅速完結
等因前來。查江西贛州府毆打教士一事。本
衙門未據貴撫咨報有案。今該總譯官節略
所稱各情。或係該教士一面之辭。抑或實有
其事。本衙門碍難臆揣。相應抄錄原節略。咨

行貴撫轉飭地方官。確切查明。如果實有其
事。務須持平辦理。迅速完結。並將如何辦理
之處。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各等因。當
奉前本府親督同年職。以民教交涉案件。有
地方之責者。理應持平妥速斷結。以免紛爭。
別滋事端。用副

朝廷懷柔遠人之意。無如教民良莠不一。其中
良善者固多。刁惡者亦復不少。卑縣有陽姓
與謝姓控爭墳山一案。先經卑前署縣黃令
集訊。因人証未齊。致未究結。後因謝姓拖欠陽
姓田租。另案經卑職集訊斷。兩造各具遵依。
惟爭山之案。因謝蘭若恃係教民。窺原告陽
楚三病故。藉建堂為名。案洋人石開泰親監
工。意在強佔。眾情不服。卑職恐滋事端。先將
案由並地方情形。詳晰陳明。請飭石開泰暫
緩前來。事未決旬。石開泰明知案未訊結。突如
其未。當時鄉民驚疑攔阻。經委員鄧堯增督
同紳士竭力保護。並未進城。亦無丁姓之官

攔阻。請同上衙門。及既檢物件。指執護照和約之事。惟石開泰身穿紗褂。因下轎匆忙。自行掛破。小竹籬入內觀看人多。攔阻拘捕委員紳士均稱。自禁定情。不知石開泰因何任意捏造。訪查石開泰被鄉民攔阻。其怨總在偶會之人。而鄉委員當眾情洶洶之時。保護甚為得力。石開泰竟指為委員糾毆。不以為德。反以為仇。則是非。豈有情理。未合。某石開泰受傷垂危。亟被搶掠。何崇行報驗請拿。余事後任意捏飾。其捏信之即據送汝報拘而論。先後姓若其情拘獲竟亦屬自相矛盾。願因謝蘭若於案情虛實。更印送案。巡憲督為提鞠抑勒之計。定屬提捕某等。當縣衙據定案。復聲明。督同查明。首先攔阻之鄉民。提案究德。並將謝蘭若一案。勒傳謝蘭若與吳保之。謝寅賓到案。會同前本府魏委員勸明集訊。持平斷詳。奉撫憲劉批。飭勒拘謝蘭若等。到案。秉公勸訊。究斷。並查督為首攔阻石開泰之鄉民究德。具詳核辦等因。卑職遵即選派幹差嚴密查拘。並迭次比拘去後。茲於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據該差協保查獲謝烏壽一名。帶案前來。隨傳同湯金門稽查紳士。確切

查訊。據地保姚國材供。小的充當湯金門外地保。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午刻。突有洋人石開泰身穿中國紗袍褂。頭戴冬帽。乘轎而至。湯金門外。有鄉民百餘人從後跟至。石開泰下轎步行。有十餘人在前導引。鄉民見首先導引的人係名劉炳。向在城中擺攤賣藥。素不安分。今帶洋人石開泰前來。服飾詭異。恐非好意。齊向攔阻驅逐。經稽查湯金門的鄉委員會同紳士劉奉仁至城門口。再三開導。小的也隨同解勸。鄉民吹吹不聽。且愈聚愈多。欲將劉炳毆打。鄉委員勸令石開泰毋庸進城。與劉奉仁保護從城外過渡而去。各鄉民也就紛紛走散。當時並沒見把石開泰毆傷搶取物件及指執護照和約的事。惟石開泰身穿紗褂。因下轎匆忙。自行掛破。所坐小竹籬。亦因觀者人過擠損。是小的目擊的。後奉飭督首先解阻鄉民訊究。因查未確實。未能拿獲。現在查明。實係謝烏壽首先攔

阻。並查得謝馬壽自上年五月出外。至本年十月初始行回歸。小的協同差役尋獲。把他送案的。只求究辦。就是據稽查湯金門紳士生員劉奉仁供。生員奉派稽查湯金門。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午刻。突有洋人石開泰身穿中國紗袍褂頭戴冬帽。乘轎而來。欲從湯金門進城。有鄉民百餘人從後跟至。該彈人下轎步行。有十餘人在前導引。該鄉民復上前將首先導引的人驅逐。那時稽查湯金門鄉委員與生員偕赴城門口詰問。各鄉民聲稱。首先導引的人係名劉炳。向在城內擺攤賣藥。素不安分。今帶洋人石開泰前來。見其服飾詭異。恐非好意。是以前攔阻。鄉委員與生員再三開導。各鄉民啾啾不聽。且愈聚愈多。要將劉炳毆打。鄉委員因難以理喻。恐滋事端。與生員勸令石開泰乘轎進城。隨即一面遣人知會案下前往彈壓。一面保護石開泰從城外過渡而去。各鄉民旋亦紛紛

是散。當時並未見鄉民把石開泰毆傷並搶取物件及稍執獲照和約的事。惟石開泰身穿紗褂。因下轎匆忙。自行掛破。所坐小竹轎亦因觀者人多擠損。鄉委員與生員均各目擊。後來石開泰砌以被傷命危及被搶銀兩衣物執留護照和約等詞。赴濟具稟。奉飭查拏首先攔阻的人。因當時事出公憤。各鄉民不約而同。究竟誰首誰從。一時實難查出。茲蒙查獲謝馬壽一名。生員認明實係當日在場首先攔阻的人。只求訊究。就是據鄉民謝馬壽供。該鄉人年二十八歲。小的在離城五里下沙窩地方居住。平日小質度日。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午刻。突有洋人石開泰身穿中國紗袍褂頭戴冬帽。乘轎而來。有十餘人在前導引。向湯金門大路行走。小的見首先導引的劉炳。向在城中擺攤賣藥。素不安分。今帶石開泰進城。恐非好意。即同附近鄉民跟往城門口。向前攔阻。石開泰下轎步行。

劉炳在前引路。小的與各鄉民齊向驅逐。那時稽查湯金門鄧委員與稽查紳士劉奉仁至城門口查問。再三開導。小的與各鄉民因人聲喧雜。沒有聽聞。劉炳又仍要進城。小的與各鄉民聲言要把劉炳毆打。鄧委員與劉奉仁勸令石開泰毋庸進城。一同保護從城外過渡而去。小的也與各鄉民各自走散。當時小的與各鄉民並沒把石開泰打傷。也沒搶他銀兩衣物及指執護照和約的事。惟石開泰身穿紗袍。因他下轎匆忙。自己掛破。所坐小竹轎也。因觀看人多擠損。鄧委員與紳士劉奉仁均在場目擊的。小的後聞業下查等。逃往各處躲避。本年十月初間。小的潛回家內。就被獲索的。小的委係一時愚昧。首先攔阻。委改毆傷洋人搶取物件的事。當時在場各鄉民。委係倉猝聚集。且多跟隨觀者的人。均不知姓名。只求施恩。就是各等供。據此。卑職伏查此案。石開泰所稱被傷命危。及被

槍銀兩衣物遺失護照和約各層。如果指証確鑿。自應嚴究。勒追。今訊據謝高壽堅供。因石開泰以飾說異。引路之劉炳素不安分。帶領石開泰進城。恐非好意。首先攔阻。並未將石開泰毆傷。亦未搶取物件執留護照和約。惟石開泰身穿紗褂。因下轎匆忙自行掛破。所坐小竹轎亦因觀看人多擠損。委員與紳士劉奉仁等所目擊。質之生員劉奉仁與地保姚國材。供亦相同。檢查前奉憲台抄驗白主教初次函稱。賴縣建造教堂一案。派教士石開泰前往監工。甫入府城。旋有關司攔阻前進。隨糾多兇蠻棍石開泰髮辮。兼毆重傷。衣服扯碎。轎輿打爛。所帶銀兩行李諸物均被剝掠。並將和約護照搶去。轎夫從人亦多受傷。惟石開泰傷重命危。幸紳士鄉勸未致立斃。二次致法領事函稱。司鄧撤西赴賴城內辦理傳教事務。詎有守門官鄧姓阻止進城。當將隨帶護照請驗放行。該城官雖已驗

明猶不允許進城。一時聚集多人。羣向殿辱。受傷血流。衣服盡被撕破。所坐之椅亦被打碎。臺階河內。並拋石擊逐。署理官應徵程亞。在總理衙門所遺節署。又稱教士石開未前。在贛州府地方。因該地教堂有空地一段。原為建堂使用。不意地契被該處知縣。誣去不給。該教士由村進城。即被丁姓之官攔阻。力請同上衙門。並有多人將教士毆打各等語。詳閱三次所言。忽稱石開泰因建堂來贛。忽稱司鐸撤西因傳教而來。忽稱石開泰因堂基北與未遷。由村進城。情詞屢變。而其因謝蘭荏一素。意圖干預。由鄉未城。業已情見乎辭。至其所稱。被傷垂危。及被槍諸物二事。傷痕應有部位可指。失物應有確數可查。該教士當時既不敘明受傷部位。亦未開明失物清單。其為任意砌飾。事甚顯然。而謝烏壽等所供。並未毆搶之處。尚非誣却。亦可概見。惟洋人往來各處。不准禁阻。久奉明文。該犯謝

烏壽於石開泰欲進贛城之時。見其奉飾。與同行之劉炳。又非安分之徒。恐非好意。率行首先攔阻。實屬不合。謝烏壽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事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息旨以前。准予投免。飭屬領回。嚴加管束。其餘在傷攔阻之人。訊係不期而集。並非該犯糾邀。且多隨同觀。均不知姓名。無從查傳。地保姚國材。隨同委員等開導。未能遏止。係由一時人眾所致。尚非知情縱容。請免置議。石開泰原稟被毆被搶之處。訊無確據。應毋庸議。是否允協。合將獲犯訊擬緣由。具文詳請銷案等情。到道。據此。理合轉詳。察核示遵等情。批司總局司道核議詳辦等因。奉此。該署按察使周湖賢會同善後局司道。核看得洋人石開泰被謝烏壽同鄉民等攔阻進城之處。既據該縣查訊明確。妥因見其冠服與宜所致。並經委員紳士人等將該洋人護送過渡。實

無故被搶情事。幸無遺飾。應即挽結。此奉謝馬
青日見洋人石開泰冠服。吳宜輒向攔阻。致
拳鮮端。殊屬不合。謝烏壽應如肆擬。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事在同治十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准予寬免。飭屬領回。嚴加管束。其餘在場
攔阻人等。俱係不期而集。及隨同觀看。並非
該犯糾邀。且均不知姓名。無從查傳。地保挑
國材。隨同委員勸解。未能遏止。係由一時人
眾所致。尚非知情縱容。請免置議。石開泰鈔
袍係自行掛破。因人多擠損。未便著賠。除飭
縣趕將謝蘭莊與楊倍光等控爭山案。刻日
勒集人証。勘訊究斷。另行詳辦外。合將遵批
核議錄由。會文詳請。咨達總理衙門。通商大
臣查照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分咨外。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2 四月二十一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

察使事候補道周瀚賢會同總局司道詳稱。
案奉撫部院批。據文仁縣稟。全縣縣教民傅假
老被訛一案。說明所指之王炳孫等。委係地
保妄報。請先解訊緣由。奉批。據稟已悉。按察
司會同總局司道核明詳咨等因。未此。該署
按察使周瀚賢會同善後局司道核看。得安
仁縣稟。說明全縣縣教民傅假老被不知姓
名八人訛詐衣物。地保傅作然畏責妄報一
案。緣傅假老傅作然均籍隸全縣縣。傅假老
服習天主教。傅作然充當該地保。同治十
三年六月初四日。有不知姓名八人前往傅
假老家。聲稱安仁縣局夏。因傅假老前會特
教訛人錢文。今未從伊赴局德治。傅假老畏
懼。經投地保傅作然勸處。許給錢三千文。因
無現錢。即將藍布長衫一件。簪環兩件抵給。
該不知姓名八人即在傅假老家住宿一宵。次
早走去。當時並未問其姓名。傅假老被訛不

甘。赴縣控告。當經該縣王少山責令該地保
傅作然查明姓名。指拏究辦。如延嚴比。一面
據情稟奉憲台。批司移局飭拏究詳。傅作然
畏難提比。因聽聞安仁縣鄧家埧教民控案。
有王明孫王炳孫周仕福趙廣但劉月但五
人在內。遂起意妄指。并因未符八人之數。控
造金榮詳趙美但周積發三名。一併指名具
報。希圖卸責。又經該縣王少山據稟移會安
仁縣陳友善。查明該縣地方並未設局招募。
王明孫一名於傅假老被訛之先。因另案解
省。王炳孫等四名實無訛索情事。金榮詳等
三名並無其人。移傳原告傅假老地保傅作
然到案。提同王炳孫等令其對質。傅假老等
僉稱。與王炳孫等均不認識。實非當日前向
訛詐之人。再三究詰。供悉前情。將該保傅作
然訊明。議擬稟請察核。並聲明另行查拏訛
詐正犯。務獲究辦等情在案。奉批詳咨本署
司等復查教民傅假老被不知姓名人訛詐

衣物。地保傅作然妄指王明孫等為正犯。既
據該縣質訊明確。委係該保傅作然畏比妄
報。希圖卸責。王明孫等實無訛詐情事。案無
疑義。此若地保傅作然於傅假老被人訛詐
之時。並不查明各犯姓名。亦未捉獲一人。輒
於事後畏責妄報。殊屬玩法。地保傅作然請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事犯
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准予寬免。仍革役。王明孫等訊屬無干。應
毋庸議。除再分飭安仁縣金縣查拏此案
訛詐正犯。務獲究報外。合將遵批會議緣由。
詳請分咨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咨呈通商
大臣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3 六月二十三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

察使事候補道周朝賢會同總局司道詳稱。
業奉行准兵部火票遞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元年正月初五

日。准英國駐京大臣照稱。英租界內有會匪

黨類一名。於去年十二月初三日。由沈道派

員至英領事官署。請代為訪拿。當即拿解。聞

此人於審訊時。並未供出結黨各情。伴作顛

狂之態等因。查此人既係沈道派員前往指

拿。自必確有訪聞實據。何得任令狡供。致涉

輕縱。相應抄錄英國駐京大臣原照會一件。

咨行貴撫查照轉飭嚴訊懲辦。詳粘單一紙

等因到院。查前據德化縣稟。經道飭拿赴教

堂投遞逆信匪徒。當獲王滋濬一名。又據武

甯縣稟報。先後拿獲匪徒陳倫佑等。業已解

省委員審辦。茲英副領事所稱沈道派員請

代拿一人。是否即指匪徒王滋濬而言。抑係

另案人犯。除徑札沈道查復外。並轉行司道

催審勒緝等因到司。奉此。當經分別轉飭遵辦

後。茲據委員南昌府詳稱。業奉行據饒九道

中稱。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獲道飭據

德化縣拿獲赴教堂投遞逆信匪徒王滋濬

一名。係由法國白主教派譯函報。因犯在英

國租界。是以派員知會英副領事查照。並派

洋巡捕協拿。並非由英副領事拿解。業據德

化縣將犯解省審辦在案。此外並無另案人

犯請英副領事代拿之事。中未飭知到府。卑

前府德馨旋即卸事。卑府抵任。遵查此案。前

據德化縣將犯王滋濬等解省。奉委卑前府

德馨審辦。提訊王滋濬等。供認聽從在逃之

余益萬結拜弟兄。糾人起事。乘間搶劫。因聞

九江天主堂內教民甚多。令伊王滋濬捏寫

偽信。送赴教堂。希圖勾結教民。事尚未行。即

被拿獲不諱。現經卑府審將王滋濬等依謀

叛未行為從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因首犯

余益萬在逃未獲。照例監候待質等情詳司。

本司道等復核無異。除將王濬波等另文詳辦外。合將查明訊辦緣由。詳請分咨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咨呈通商大臣。相應呈復。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4 六月二十三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

察使事候補道周瀚賢會同總局司道詳稱。案據南昌府知府德馨詳稱。奉司委審德化武甯二縣獲解匪犯王滋濬盧恒冬等一案。飭即提犯研訊確情。照例詳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據卷。先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據法國主教白振鐸以有人投遞偽信。至伊九江天主教堂。當將原信函送九江道。札委候補知縣錢寶昌會縣查督時。經署德化縣知縣冷鼎亨先已訪聞。隨即會同營汛委員督飭兵役。於是日奪獲匪犯王滋濬。並經武甯縣知縣姚大元與武甯營弁亦均訪聞。飭差兵役獲犯盧恒冬盧威權陳倫和。王法福。解歸德化縣。提同王滋濬訊供狡展。一併解省。案奉委審各在卷。又查王滋濬所投之偽信內稱。青雲寨弟子有千餘人。奉稟天主堂列列老師。乙亥年四五月間起事。速速其到起事。望信有來起事不悞等語。查訊王

深濬等會稱。在逃之余益曾起意為首。州人起事。乘間搶劫。飭拏余益等無獲。隨提現犯送研訊。據民人王法樺供。武寧縣人。年二十二歲。向做道士營生。現獲的王深濬。是小的無服族姪孫。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深濬來小的家。說他母親患病。懇借祖遺道士更醮用的職記避邪。那時小的患病臥床。不及查察。當把職記借給。不料王深濬聽從余益曾捏造偽信。蓋用小的道士職記。前赴九江府投入法國天主教堂。致被德化縣拿獲。並奉本縣訪聞。把小的一研。獲解委審的。小的與余益曾並不認識。余益曾與王深濬怎樣捏造偽信。私蓋小的道士職記。小的都不知道是實。據犯人盧恆冬供。武寧縣人。年二十五歲。父親盧定班。於咸豐十一年被賊掠去。母親王氏。現年六十歲。並沒弟兄。娶妻余氏。生有一子。現年五歲。避蕩度日。據犯人盧威權供。武寧縣人。年三十二歲。父母都

故。並沒弟兄。娶妻李氏。沒生子。學做道士營生。據犯人陳倫佑供。臨縣人。年三十九歲。父母都故。並沒弟兄。妻子向在武寧縣地方採賣草藥營生。又據同供。與現獲的王深濬在逃的武寧縣人余益曾盧威師。都各認識。余益曾會奉林。常在鄉村教打。同治十三年九月內。小的們與王深濬盧威師各向余益曾學打拳棒。十月二十四日。余益曾用與小的們及王深濬們學打親戚。起意結拜弟兄。彼此得有些應。小的們與王深濬盧威師尤從。是那日。每人出錢一百文。買備香燭酒肉。同到小的盧恆冬家。共六人。點燃香燭。當天跪拜。小的陳倫佑年長。稱為大哥。餘按年紀。稱為弟兄。同吃酒肉。盧威師有事。先回。余益曾王深濬與小的們各散窮苦。余益曾說。他曾學算命。會看星宿。前見天上出一星。光影甚長。係主兵災。曉得武寧縣城內富商甚多。起意糾人攻進縣城搶劫。得贖

分用。當與王深澤與小的們入夥。王深澤與小的們允從。余益菴約俟糾得多人再行知會起事。各散。後來余益菴怎樣商同王深澤捏造偽信。前赴九江府投入法國天主教堂。希圖糾邀教民。致被德化孫奪獲。小的們並不知道。今蒙本縣訪聞。把小的們獲解德化縣。提同王深澤一併解省委審的。余益菴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犯人王深澤供。武寧縣人。年二十四歲。父親王泳渡。於同治十年身故。母親徐氏。現年五十三歲。並沒弟兄。娶妻盧氏。沒生子女。習醫外科。潛生。與現獲的盧怔冬。盧威權。陳倫和。在逃的同縣人。余益菴。盧威師。都各認識。余益菴素會奉棒。常在鄉村教打。同治十三年九月內。小的與盧怔冬。盧威權。陳倫和。盧威師。各向余益菴學打奉棒。十月二十四日。余益菴因與小的及盧怔冬們。學打親密。起意結拜弟兄。彼此得有照應。小的與盧怔冬們允從。就是那日。每

人出錢一百文。置備香燭酒肉。到盧怔冬家。一共六人。點燃香燭。當天跪拜。陳倫和年長。稱為大哥。餘按年紀。稱為弟兄。同食酒肉。盧威師有事先回。余益菴與小的同盧怔冬們。各設窮苦。余益菴說。他曾學習算命。會看星宿。前見天上。出一星。光彩甚長。係主兵災。曉得武寧縣城內富商甚多。起意糾人攻進縣城搶劫。得贓分用。當邀小的與盧怔冬們入夥。小的與盧怔冬們允從。余益菴約俟糾得多人。再行知會起事。各散。十一月二十八日。余益菴奉小的家說前事。聲言沒處糾人。聞得九江天主堂內教民甚多。邀同入夥。事可成功。惟與教民素不認識。怕空言難以取信。必得寫信寄邀。如得回信。應允再行親往面會。定期起事。余益菴不識文字。就捏造青雲寨弟子有千餘人。奉稟天主堂列列老師。乙亥年四五月間起事。速速共到起事。望信有來起事。不悞等語。叫小的依口代寫。又因

信內並無截記。不足為憑。教令小的控說母病避刑。前向叔祖王法樞借用祖道道士建照截記。那時王法樞病臥在床。不知假控情由。當把截記借給。小的携回交給余益菖。於信內益用二顆。把信封好。小的就把截記送還王法樞收回。余益菖隨給路費錢五百文。叫小的趕緊把信往投探取回信。小的就獨自起程。於十二月初三日行抵九江府。把信投入法國天主堂內。當被德化縣營會同委員把小的拏獲。本縣也就訪聞。把盧恆冬們獲解德化縣。提同小的一併解省委審的。余益菖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各等供。據此起驗王法樞道士截記。元始無量劫太極便宜九字。與偽信內所蓋截記相符。飭令王法樞當堂繕對信內筆跡。亦屬無異。將各犯收禁。容再勒緝逸犯。余益菖等務獲。提同現犯再行研審確實。按擬詳解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緝審擬詳辦。

去後。茲據委員署南昌府知府榮綬招稱。此案先經卑前府德馨以飭據該縣傳集王法樞家族。訊明王法樞祖上向做道李承父業。已非一代。其所用截記。委係祖手留遺。相傳已久。無從考其來歷。並非王法樞私自刊用。偏查縣屬地方。亦無青雲寨地名等情。由覆到府。卑前府德馨未及審解卸事。卑府抵任。接准移交。飭緝逸犯余益菖等無獲。遵即提犯復加研鞫。除王法樞供與原審無異不敘外。據犯人盧恆冬供。武甯縣人。年二十五歲。父親盧定班。於咸豐十一年被賊擄去。母親王氏。現年六十歲。並沒弟兄。娶妻余氏。生有一子。現年五歲。遊蕩度日。據犯人盧威權供。武甯縣人。年三十二歲。父母都故。並沒弟兄。娶妻李氏。沒生子女。學做道士學生。據犯人陳倫如供。瑞昌縣人。年三十九歲。父母都故。並沒弟兄妻子。向在武甯縣地方採賣草蓆營生。又據同供。與現獲的王法樞在逃的武

甯縣人余益善。盧威師。都各認識。余益善素會拳棒。常在鄉村教打。同治十三年九月內。小的們與王滋濬。盧威師。各向余益善學打拳棒。十月二十四日。余益善因與小的們及王滋濬們學打親密。起意結拜弟兄。彼此得有些應。小的們與王滋濬。盧威師。九從。就是那日。每人出錢一百文。買備香燭酒肉。同到小的盧旺冬家。共六人。點燃香燭。當天跪拜。小的陳倫和年長。稱為大哥。餘按年紀。稱為弟兄。同吃酒肉。盧威師有事先回。余益善王滋濬與小的們各致窮苦。余益善說。他曾學算命。會看星宿。前見天上出有一星。光影甚長。傑主兵災。曉得武甯縣城內富商甚多。起意糾人攻進縣城。搶劫得銀分用。當邀王滋濬與小的們入夥。王滋濬與小的們先從。余益善約侯糾得多人。再行知會起事。各散。後來余益善怎樣商同王滋濬。捏造偽信。前赴九江府。投入法國天主教堂。希圖糾邀教

民。致被德化縣拿獲。小的們並不知道。後來本縣訪聞。把小的們獲解德化縣。提同王滋濬一併解省。委審的。委改教會名目。并押血。訂盟表。情事。及另犯不法別案。此外也沒聽糾結黨的人。余益善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犯全滋濬供。威甯縣人。年二十四歲。父親王泳波。於同治十年身故。母親徐氏。現年五十三歲。並沒弟兄。娶妻盧氏。沒生子女。習醫外科營生。與現獲的盧旺冬。盧威。權陳倫和。倫和在逃的同縣人。余益善。盧威師。都各認識。余益善素會拳棒。常在鄉村教打。同治十三年九月內。小的與盧旺冬。盧威。權陳倫和。盧威師。各向余益善學打拳棒。十月二十四日。余益善因與小的及盧旺冬們學打親密。起意結拜弟兄。彼此得有些應。小的與盧旺冬們九從。就是那日。每人出錢一百文。買備香燭酒肉。同到盧旺冬家。共六人。點燃香燭。當天跪拜。陳倫和年長。稱為大哥。餘按年

紀稱爲弟兄同食酒肉。盧威師有事先回。余益善與小的同盧怔冬們各技窮苦。余益善說。他曾學算命。會看星宿。前見天上出有一星。光彩甚長。係主兵災。曉得威甯縣城內富商甚多。起意糾人攻進縣城搶劫。得莊分用。當選小的與盧怔冬們入夥。小的與盧怔冬們允從。余益善約俟糾得多人。再行知會起事。各散。十一月二十八日。余益善來小的家說起前事。聲言沒處糾人。聞得九江天主堂內教民甚多。遂同入夥。事可成功。惟與教民素不認識。怕空言難以取信。必得寫信寄還。如得回信應允。再行親往面會。定期起事。余益善不識文字。就捏造青雲寨弟子有千餘人。奉稟天主堂列列老師。乙亥年四五月間起事。速速其到起事。望信有來起事不悞等語。叫小的依口代寫。又因信內並無戳記。不足爲憑。教令小的捏說母病避邪。前向叔祖王法構借用祖遺道士建醮戳記。那時王法

構病臥在床。不知假捏情由。當把戳記借給小的帶回交給余益善。於信內益用二顆。把信封好。小的就把戳記送還王法構改回。余益善隨給路費錢五百文。叫小的趕緊把信往致。探取回信。小的就獨自起程。於十二月初三日行抵九江府。把信投入法國天主堂內。當被德化縣營會同委員把小的等獲。本縣也就訪聞把盧怔冬們獲解德化縣。提同小的一併解省委審的。委沒教會名目并押血訂益善表情事。及另犯不法別案。此外也沒聽糾結黨造信的人。余益善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否等供。據此年府以余益善既與教民素不認識。何敢平空致信告以謀劫。隱情。供詞已不足信。併恐另有夥黨未經供吐。再三究詰。據職犯王法濬等供稱。余益善教伊等奉林結拜弟兄。實止六人。嗣余益善致及天上出有異星。起意糾人搶劫。原約俟糾得多人。再行知會。後因無處糾人。聞得九

江天主堂教民甚多。可以往還入夥。因與教民素不認識。是以投寫偽信。今伊王滋濬密往投遞。探取四信。如果教民應允。余益善再行往社會面。定期起事。伊等及余益善實與教民均未認識。亦無另有夥黨。暨供如前。札飭德化縣以傳訊各教民。余益善等素不認識。如有同謀情事。亦不將原信呈送。自取敗露等情。具覆前來。該委員署南昌府事候補知府崇殿審將王滋濬。盧恆。冬。盧威。權。陳倫。仰。依謀叛未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均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毋庸查辦。今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該犯等原犯謀叛未行為從。擬流。情節較重。不准援免。各於左面刺拜盟匪犯四字。犯雖兩縣拿獲。惟係同時解省。共稱余益善起黨為首。旁無質証。恐有避就。應請照例監候待

質。俟詳獲余益善。再行質明辦理等情。詳解到司。提訊無異。該署按察使事補月道周湖賢會同總局司道。審看得武甯縣匪犯王滋濬等。聽從余益善謀叛未行一案。緣王滋濬。盧恆。冬。盧威。權。俱籍隸武甯縣。陳倫。仰。籍隸瑞昌縣。王滋濬習醫外科。盧恆。冬。盧威。權。或遊蕩度日。或學習道士。陳倫。仰。向在武甯縣地方採賣藥材。與在逃之武甯縣人余益善均各認識。余益善素會拳棒。常在鄉村教打。同治十三年九月間。王滋濬。盧恆。冬。盧威。權。陳倫。仰。與在逃之武甯縣人盧威。師。各向余益善學打木棒。十月二十四日。余益善因與王滋濬等學打親密。起意結拜弟兄。彼此得有照應。王滋濬等先從。即於是日。每人出錢一百文。買備香燭酒肉。齊赴盧恆。冬。家。一共六人。點燃香燭。當天跪拜。陳倫。仰。年長。稱為長兄。餘按年紀。稱為弟兄。同食酒肉。盧威。師。有事先回。余益善與王滋濬等各道貧難。余

益善云。伊曾學算命。會看星宿。前見天上出
有一星。光影甚長。係主兵災。給知武寧縣城
內官商甚多。起意糾人攻進縣城。擄劫。得贖
分用。當邀王滋濬等入夥。王滋濬等允從。余
益善約候糾得多人。再行知會起事。各散。十
一月二十八日。余益善前往王滋濬家。提及
前事。聲言無處糾人。聞得九江天主堂內教
民甚多。遠全入夥。事可成功。惟與教民素不
認識。恐空言難以取信。必須寫信寄邀。如得
回信。應允再行親往會面。定期起事。余益善
不識文字。即捏造青雲寨弟子有千餘人。奉
章天主堂列列老師。乙未年四五月間起事。
速速共到起事。望信有來起事不悞等語。令
王滋濬依口代寫。又因信內並無錢記。不足
為憑。教令王滋濬捏稱母病避邪。向其叔祖
王法禎借用祖遺道士建醮錢記。其時王法
禎病臥在床。不及查察。當將錢記借給。王滋
濬携回交給余益善。於信內蓋用二顆。將信

封好。王滋濬即將錢記送還王法禎收。余
益善隨給路費錢五百文。遣令王滋濬起緊
將信往投。探取回信。王滋濬即獨自起程。於
十二月初三日行抵九江府。將信投入法國
天主堂內。該堂主教白振鐸當將原信函送
九江道。札委候補知縣錢寶昌會縣查拏時
經署德化縣知縣冷鼎亨先已訪聞。隨即會
同營汛委員督飭兵役。將王滋濬拿獲。並經
武寧縣知縣姚大元與武寧營弁亦均訪聞。
飭差兵役獲犯盧恆冬盧成權陳倫保並王
法禎。解歸德化縣。提同王滋濬訊供。後展一
併解省。東奉發南昌府知府德馨訊供通詳。
奉批緝案。該府德馨表及審解印事。該署府
榮發抵任接准移交。飭緝逃犯余益善等無
獲。得各犯覆審議擬審解前來。司道等會
同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聚會名目。
并揮血訂盟焚表情事。及另犯不法別案。此
案亦無聽糾結黨造信之人。案無隨飾。此案

王汝濬等先則聽從余益善學習拳械。結拜弟兄。逾余益善妻談呈宿。起意攻城搶劫。該犯等均各聽糾入夥。而王汝濬又復聽從控寫偽信。投入法國天主教堂。希圖勾結起事。實屬跡跡顯著。形同叛逆。第於未經起事之先。即被擊獲。事尚未行。自應按律問擬。王汝濬虛怔冬虛威權陳倫。除學習拳械。序齒結拜弟兄。罪止徒杖不議外。應如該委員所擬。合依謀叛未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均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毋庸查辦。今未達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該犯等原犯係謀叛未行為從擬流。情節較重。均不准其援免。各於左面刺拜盟匪犯四字。犯雖兩縣拿獲。惟係同時解省。共稱余益善起意為首。旁無實証。恐有迴就。應請照例監候待質。俟獲到余益善。再行質明辦理。王法

詳於王汝濬控借道士職記蓋用偽信。並不知情。第未查明。率行借給。且將祖遺職記私藏不繳。均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失察王汝濬為匪之牌中人等照例擬罪。事在赦前。悉予援免。牌保仍革役。陳倫知在外為匪。原籍辦保無從覺察。均免置議。犯係該縣營訪獲究辦。失察文武職名遺免。開送偽信。併王法構道士職記。分別附來備庫備証。逸犯余益善等結獲日另結。理合詳請法送刑部核復。並咨吏部登總理衙門通商大臣查照。仍於歲底彙詳請

題。再此案審限。應以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三獲犯之日起。據審分限兩個月。又封印一個月。扣至光緒元年三月初三日滿。該縣提訊犯供狡展。先於正月十八日解省。發交南昌府知府德馨審辦。除封印一個月。承審不及一月。該委員德馨應以正月十九開印之日起。照提審官例另扣審限兩個月。至三月十

九日滿。德馨先於三月初三日卸事。該署府
榮綬即於是日抵任接審。前官承審一月以
上。例得扣展一個月。并前官剩限至四月十
九日滿。該委員依限解司。又自解司之日起。
司院分限各二十日。扣至五月二十九日。統
限屆滿。令仰聲明等情。到本署院據此。除分
咨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二十
615 二月初七日。江西巡撫劉

文稱據署按察

使事候補道周瀚賢招稱。案據前署得梁縣
知縣黃壽英詳稱。同治十二年五月間。卑職
訪聞縣屬胡宅村地方。有監生胡汶瀆。殺傷
教民胡拔一身死。私和匿報情事。當經飭差
查拿。一面親詣該處。就近確查。該監生胡汶
瀆。因被無服族弟胡拔一詐官。及傷。邀令胞
姪胡順。往胡拔一家毆打。洩忿。胡汶瀆奪
刀殺傷胡拔一身死。被黃壽英與教士李師
青。藉命詐駐私和屬實。並勘明胡拔一屍棺
停放胡汶瀆屋內。因時隔數月。穢汁流溢。屍
必腐爛。無憑和驗。飭差於同治十二年八月
二十日。拿獲兇犯胡汶瀆。與胡順。及黃屬
青等。並起獲兇刀到案。提驗。胡汶瀆右腿後
刃傷。業已平復。兇刀。有血跡。即行儲庫。隨
傳集屍親人証。提同逐一研訊。據地保胡沅
信供。年五十二歲。與已死胡提一並兇犯胡
汶瀆。都同姓不宗。胡拔一。素性兇惡。人都害

怕。復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一怎樣因
胡汶蘋把買得屋內友善堂三字舊匾取下。
帶同教民吵鬧訛錢。後又把胡汶蘋及傷。胡
汶蘋避同胡順切住尋胡拔一毆打。忿。胡
汶蘋奪刀致傷胡拔一身死。小的住隔寫遠。
先不曉得。後來胡拔一的堂兄弟胡金相胡
汶滙胡汶焯胡汶炳胡汶恩胡汶希胡汶輝
胡汶垣胡汶篤經投小的前去看明。胡拔一
頂心肚腹臍肚下左右胯各有及傷一處。餘
都無故。並非洞胸貫脇。小的與胡金相正要
到案報驗。黃萬青走來說。胡拔一是他徒弟。
要胡汶蘋出錢私和。小的同胡金相們不允。
黃萬青又說。胡拔一是教民。如有人報驗。他
邀教民到家滋鬧的話嚇阻。小的同胡金相
們怕事允從。黃萬青就勒令胡汶蘋多出錢
文私和。胡汶蘋經過胡旺果李惟灝議給黃
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
千文。餘錢立票後兌。又議胡汶蘋出錢把胡

樣一屍身殮埋。另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
十千文。胡拔一立繼財產。各散。胡汶蘋把
胡拔一屍身棺殮。遷沒埋蓋。也沒付出田租
錢文。四月十九日。教士李郁青帶同教民何
鵬飛徐才培鄒同明張禮沅張新汰來村。說
黃萬青不應擅和。向黃萬青追出胡汶蘋票
錢。交胡汶蘋收回。勒令小的同胡金相們與
胡旺果們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飭令胡汶
蘋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厘。胡汶蘋托李郁青
的車夫沈可和轉託徐才培張禮沅向李郁
青求讓。議定胡汶蘋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
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厘一所。作為本村天主
教堂公項。李郁青要以胡汶蘋出賣為名。叫
胡汶蘋親筆分寫賣契二紙。黃萬青何鵬飛
徐才培鄒同明張禮沅張新汰作中。小的害
怕允從。胡汶蘋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
銀一百兩。又付沈可和們洋銀四十元。各散。
就被訪獲的。小的委沒得暗的事是實。據屍

親胡金相供年二十歲。胡汶滙供年二十二歲。胡汶焯供年二十五歲。胡汶鈞供年二十八歲。胡汶思供年二十八歲。胡汶希供年三十四歲。胡汶鐸供年三十歲。胡汶垣供年三十二歲。胡汶篤供年三十三歲。又據同供。浮梁縣人。已死胡拔一是小的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總麻服兄。小的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總麻服弟。胡拔一。隨黃萬青。學醫沒成。素性兇惡。人都害怕。後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一與族人胡旺榆。並小的們。本房有祖遺屋一所。並屋前餘地一片。胡拔一有分屋地。先已出賣與族人胡廷宣兄弟及胡旺榆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內。胡旺榆。胡廷宣。們與小的們。商同把屋並屋前餘地。合契賣與胡汶蕓。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汶蕓把屋內舊掛友善堂三字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說胡汶蕓不該擅動祖宗匾額。勒要胡汶蕓的錢一百千文。胡

汶蕓不允。胡拔一吵鬧。胡汶蕓走避。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袁兆麟。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人。彭源。胡員一。及黃萬青。到胡汶蕓家。要罰胡汶蕓錢三百千文。連日吵鬧。三月初六日。胡汶蕓邀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說去錢三十五千文。並勒寫以後得罪教友。任憑處治字據。小的們都曉得的。那月二十四日。胡汶蕓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瞥見。拉住就說。聽得胡汶蕓要到縣控告他。要把胡汶蕓。相送建德教堂治罪。胡汶蕓掙脫。逃跑。被胡拔一趕上用刀戳傷。胡汶蕓右腿後。胡汶蕓逃回。忿恨。邀同他胞侄胡順。仍往尋胡拔一。毆打。恫恿。胡汶蕓奪刀。致傷胡拔一頂心等處。倒地。經何鵬飛路見。勸住。通知小的們。前往查看。問明情由。不料胡拔一傷重。過一會身死。小的們投保。胡沅信。看明胡拔一頂心。臍下。左右。臍肚。腹各有刀傷一處。餘都無故。正要赴縣報驗。

黃萬青走來說。胡拔一是他徒弟。要胡汶蘋出錢私和。小的們同胡沅信不允。黃萬青又說。胡拔一。是教民。如有人報驗。他邀教民到家滋鬧。小的們與胡沅信怕事。允從。黃萬青就勒令胡汶蘋多出錢。文私和。胡汶蘋想憑胡旺果。李惟灝。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後克。又議胡汶蘋出錢。把胡拔一屍身殮埋。另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走散。胡汶蘋把胡拔一屍身殮埋。還沒埋蓋。也沒付出田租錢文。四月十九日。教士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恽鄰。同明張禮沅。張新汰來村。說黃萬青不應擅和。向黃萬青追出沒有兌用的錢票。交胡汶蘋收回。勒令小的們同胡旺果。李惟灝。並地保胡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蘋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蘋。李郁青的車夫。沈可和。轉託徐才。恽張禮沅。向李郁青求讓。

議定胡汶蘋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要胡汶蘋以出賣為名。叫胡汶蘋親筆分寫賣契二紙。黃萬青同何鵬飛。徐才。恽鄰。同明張禮沅。張新汰。作中。再照黃萬青初議。令胡汶蘋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蘋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又付給沈可和們洋銀四十圓。各散。就被訪獲的。小的們委沒得賄情事。胡拔一的屍傷。小的們看明並非洞淘貫腸。求免啟檢。原具結是實。據職員王其振供。與已死胡拔一。並兇犯胡汶蘋。都是村鄰認識。胡拔一。素來兇惡。人都害怕。後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職員都曉得的。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六日。胡汶蘋邀職員與本到案的鄰人鄭從芝。同到他家訴說。那年正月初八日。他把買得胡旺榆們屋內友善堂三字舊匾取下。胡拔一。說他。不該擅動祖宗

區額說錢少鬧。他畏克走避。胡拔一現。又帶同教民袁兆麟。同黃萬青到他家。吵鬧說錢少。職員同鄭從芝替他和解的話。職員克從解勸。胡拔一說去胡拔錢。三十五千文。並勒令胡拔額寫與以後得罪教民。任憑處治。字據一紙。各散。後來胡拔一怎樣把胡拔額刀傷。胡拔額奪刀致傷胡拔一。身死。黃萬青李都青們又怎樣私和。職員都不知道。是實。據華監胡旺果。即景仲供。年四十一歲。同治三年。在本省未捐案內報捐監生。與已死胡拔一。並克把胡拔額都是同族。無服。華監李惟灝。即廷楨供。年三十七歲。同治七年。在本省未捐案內報捐監生。胡拔額是華監袁凡。與已死胡拔一。村隣素識。又據同供。淳梁縣人。胡拔一。素性兇惡。人都害怕。後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同治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拔額把買得胡旺楨們屋內。友善堂三字。匾匾取下。胡拔一說。胡拔額不該擅動祖宗匾

額。帶同教民到胡拔額家。吵鬧。說去錢文。華監們都曉得的。那年三月二十四日。胡拔額逃華監們同到他家。說胡拔一向他擾害。說詐。又要把他網送教堂治罪。並用刀把他殺傷。他逃同胡順切把胡拔一毆打。錢文。奪刀致傷胡拔一。身死。胡拔一。堂弟胡金相們與地保胡沅。估要赴案報驗。被黃萬青嚇止。勸令多出錢文。私和。胡金相們不允。黃萬青說。胡拔一。是教民。知有人呈報。他。逃報民到滋開。胡金相們怕事。先和。胡拔額。想憑華監們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後充。又議胡拔額出錢。把胡拔一屍身殮埋。另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錢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拔額把胡拔一屍身棺殮。還沒埋墓。也沒付田租錢文。四月十九日。教士李都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潘鄰。同明張禮沅。張新法。到村。說黃萬青不應擅和。向黃萬青追出沒有完

用的錢票。交胡汶瀆收回。另藏私和的錢。李郁青就勒令革監們同金相胡汶瀆胡汶焯胡汶錫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並地保胡沅信到齊。要胡汶瀆出銀三百。再加田屋。胡汶瀆託李郁青的車夫沈可和轉託徐才培們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汶瀆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要胡汶瀆以出賣為名。親筆分寫賣契二紙。何鵬飛們同黃萬青作中。革監們害怕。都各允從。胡汶瀆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又付給沈可和們洋銀四十圓。各散。就被訪獲的。委設另有在場私和的人是實。據鄒同明供。年二十六歲。新建縣人。入天主教。充當景德鎮天主教堂會長。與已死胡拔一並兇犯胡汶瀆都不認識。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李郁青同何鵬飛來到教堂說。教內胡拔一胡汶瀆殺死。邀小的與同教現獲的

徐才培在逃的張櫻沅張新汰前去私和。小的同徐才培張櫻沅們允從。李郁青在沈可和車推行李。就是那日。回到那裡。說已經黃萬青得錢私和。李郁青向黃萬青追出沒有用用的錢票一紙。交還胡汶瀆收回。勒令從前私和在場的胡金相胡汶瀆胡汶焯胡汶錫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胡旺果李維灝並地保胡沅信同黃萬青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瀆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後經議定。胡汶瀆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要胡汶瀆把出賣為名。親筆分寫賣契二紙。小的與徐才培黃萬青何鵬飛並張櫻沅張新汰作中畫押。再照黃萬青前議。令胡汶瀆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瀆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各散。委設另有在場私和的人。李郁青私和的賍

小的並沒分得。李郁青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沈可和供。年四十八歲。都昌縣人。在景德鎮推車度日。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教士李郁青雇小的車子推送行李。與教民何鵬飛。徐才。培。鄒。同。明。張。禮。沅。張。新。汰。到胡宅村私和胡汶蘋。殺死胡拔一命案。就是那日。同到那裡。李郁青勒令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胡旺。果。李。惟。灝。地。保。胡。沅。信。並。黃。萬。青。到。齊。要。胡。汶。蘋。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蘋說他無力。託小的轉託徐才。培。張。禮。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汶蘋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叫胡汶蘋親筆寫賣契二紙。何鵬飛們同黃萬青作中。又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蘋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又謝給小的同徐才。培。們洋銀四十

圓。徐才。培。張。禮。沅。各分得洋銀十六圓。小的分得洋銀八圓。各散。就被訪獲的。小的分得洋銀存留四圓。其餘業已花用。家裏赤貧。沒力完繳。李郁青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徐才。培。供。年五十四歲。臨川縣人。入天主教。充當景德鎮天主堂會長。與已死胡拔一並兇犯胡汶蘋們都不認識。同治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教士李郁青同何鵬飛來到教堂說。教內胡拔一被胡汶蘋殺死。邀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同明在逃的張禮沅們允從。就是那日。李郁青催沈可和車推行李。回到胡宅村內。所說已經黃萬青得錢私和。李郁青向黃萬青追出沒有先用錢票一紙。交胡汶蘋收回。勒令先前私和在場的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胡旺。果。李。惟。灝。同。地。保。胡。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蘋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蘋說家貧無力。託沈可和

轉託小的與張禮沅向李郁青求讓。讓定胡汶瀾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要胡汶瀾把出賣為名。叫胡汶瀾親筆分寫賣契二紙。小的與黃萬青何鵬飛都同明張禮沅張新汰作中畫押。再照黃萬青前議。胡汶瀾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瀾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粟銀一百兩。又謝給小的同張禮沅沈可和洋銀四十圓。小的與張禮沅各分得洋銀十六圓。沈可和分得洋銀八圓。李郁青私和的銀小的並沒分得。李郁青同張禮沅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定。據胡順切供。年二十五歲。浮梁縣人。胡汶瀾是小的胞叔。已死無服族叔。胡拔一素性兇惡。人都懼怕。後入天主教堂。更倚勢強橫。胡拔一與他本房胡旺榆們有祖遺屋一所。並屋前餘地一片。胡拔一分授的屋地。先已契賣與胡廷宣們及胡旺

榆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內。胡旺榆們把屋並屋前餘地合契併賣與胡汶瀾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汶瀾把該屋內友善堂三字舊掛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說胡汶瀾不該擅動祖宗匾額。勒要胡汶瀾錢一百千文。胡汶瀾走避。胡拔一也就走去。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袁兆麟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人彩瀾胡貞一同黃萬青到胡汶瀾家裡。說胡汶瀾不該取下那屋舊匾。得罪胡拔一。他們教友不依。要罰胡汶瀾出錢三百千文。胡汶瀾不允。胡拔一們連日吵鬧。三月初六日。胡汶瀾經提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批去錢三十五千文。勒令胡汶瀾寫與以後得罪教友任憑處治字據一紙。散去。小的都曉得的。那月二十四日。胡汶瀾來向小的告說。路過胡拔一門首。被胡拔一扯住。說要細送教堂治罪。掙脫跑走。被胡拔一用刀戳傷右腿後。他心中忿恨。起意邀

小的同去毆打胡拔一洩忿。小的允從。就是
那日。胡汶蘋與小的都是空手。走到胡拔一
家門首。胡汶蘋上前喊罵。胡拔一拿刀趕出。
用刀向胡汶蘋戳去。胡汶蘋閃側。拿刀過手。
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脚亂踢。胡汶
蘋用力連戳傷胡拔一左右膝。胡拔一彎身
拾石。胡汶蘋用力刺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
拾石起身扑毆。胡汶蘋用刀戳傷胡拔一肚
腹倒地。並沒別傷。小的在後。沒有幫毆。經何
鵬飛路過勸住。通知胡拔一。堂弟兄胡金相
們前往查看。鬧明。不料胡拔一傷重。過一會
身死。胡金相們投保要到案報驗。黃萬青走
來阻止。說胡拔一是他徒弟。要胡汶蘋出錢
私和。並說胡拔一是教民。如有人呈報。他邀
教友到家吵鬧。胡金相們與地保胡沅信允
從。黃萬青勒令胡汶蘋多出錢。文私和。胡汶
蘋畏罪。就經憑胡旺果李維灝議給黃萬青
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

餘錢立票拔免。另議胡汶蘋出錢把胡拔一
殮埋。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胡
拔一立維財產。各散。胡汶蘋把胡拔一屍身
棺殮。還沒埋葬。也沒付田租錢文。四月十九
日。教士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偕鄰
同明張程沅拔新太。並催沈可和車推行李
到村。說黃萬青不該擅和。向黃萬青逼出錢
票。交通胡汶蘋收回。勒令原議在場的胡金
相胡汶瀾胡汶輝胡汶錫胡汶恩胡汶希胡
汶輝胡汶垣胡汶嵩胡汶果李惟灝地保胡
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蘋出
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蘋託沈可和轉託
徐才。偕張程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汶蘋
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
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勒
令胡汶蘋以出賣為名。叫胡汶蘋親筆分寫
賣契二紙。黃萬青何鵬飛徐才偕鄰同明張
程沅張新汰作中畫押。又照黃萬青初議。胡

汶蘋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蘋都各依從。嘗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又付沈可和門洋銀四十圓。各散。就蒙訪獲的。委沒起辨別。故及另有聽糾帶段的人是實。據從犯何鵬飛供。年三十四歲。安徽太湖縣人。行醫度日。向入天主教。已死胡拔一與小的同教認識。同治十二年二月間。胡拔一來建德教堂告知小的。他有祖遺的屋被無服族凡胡汶蘋買去。把他祖手懸掛的友善堂三字匾額取下。併說胡汶蘋把他得罪。邀小的與同教的袁兆麟並不知姓。撫州人彩瀾。胡貞一。於那月二十九日到他村裡。喊同黃萬青前去胡汶蘋家理論。都說胡汶蘋不該取下屋掛匾。區得罪胡拔一。小的們教主不依。罰令胡汶蘋出錢三百千文。胡汶蘋不允。胡拔一與袁兆麟們同小的連日吵鬧。三月初六日。胡汶蘋邀王廷振鄭從芒調和。胡拔一說得胡汶

蘋錢三十五千文。並勒令胡汶蘋寫與以後得罪教友聽憑處治字據一紙。交袁兆麟收。各自走散。小的同袁兆麟們並沒分得胡拔一所訛錢文。那月二十四日。小的路送胡拔一門首。見胡汶蘋在胡拔一門首喊罵。胡順切在後。胡拔一掣刀趕出。向胡汶蘋戳去。胡汶蘋閃側奪刀過手。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脚亂踢。胡汶蘋用刀連戳傷胡拔一左右膀。胡拔一彎身拾石。胡汶蘋用刀刺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拾石起身扑毆。胡汶蘋用刀戳傷胡拔一肚腹倒地。並沒別傷。小的趕攔勸住。問說是因胡拔一失事向胡汶蘋擾害。胡汶蘋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又要把送細送教堂治罪。並先刀傷胡汶蘋起衅。小的通知胡拔一的堂弟兄胡金相。們前往查看。胡拔一傷重。過了一會身死。小的就到九江教堂報知教士李郁青。李郁青就帶小的往邀同教的徐才。潘部同

明張聖沅張新法並僱沈可和車推行李。於四月十九日。趕到胡姓村內。聽說黃萬青先已得錢私和。李郁青說。黃萬青不應擅和。向黃萬青追出錢票。交還胡汶蘋。勒令從前私和在場的胡金相胡汶匯胡汶輝胡汶鈞胡汶恩胡汶希胡汶輝胡汶垣胡汶蒿胡旺果李惟灝地保胡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蘋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蘋央託沈可和轉託徐才懌張聖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汶蘋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妻胡汶蘋以出賣為名。親筆分寫賣契二紙。小的與徐才懌鄰同明黃萬青並張聖沅張新法作中畫押。又照黃萬青原議。胡汶蘋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蘋都各依從。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李郁青兌到票錢。換錢分給小的與黃萬青錢各二

十千文。就被訪聞把小的獲案的。委條教阻不及。並沒另有在場私和的人。小的家裏赤貧。所得錢文案已花用。無力完繳。李郁青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犯人黃萬青即香保又名萬沅供。年四十一歲。都昌縣人。父母都故。弟凡二人。小的居長。娶妻胡氏。生有子女。在浮梁縣行醫度日。已死胡拔一曾隨小的學醫沒成。素性兇惡。人都懼怕。復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一與他本房胡旺榆胡金相們有祖遺屋一所。並屋前餘地一片。胡拔一分投的屋地。先已契賣與胡旺榆們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內。胡旺榆們把屋同屋前餘地契賣與胡汶蘋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汶蘋把那屋舊掛友善堂三字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向胡汶蘋說錢吵鬧。小的曉得的。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袁兆麟何鵬飛同不知姓撫州人彩瀾胡貞一。並邀同小的到胡汶蘋家。說胡汶蘋

不該取下屋掛舊匾，得罪胡拔一。他們教友不依，罰令胡汶瀛出錢三百千文。胡汶瀛不允。胡拔一與朱兆麟們並小的連日吵鬧。三月初六日，胡汶瀛邀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胡拔一批得胡汶瀛錢三千五百文，勒令胡汶瀛寫與以後得罪教友任憑處治字據一紙。交朱兆麟收藏，各自走散。小的同朱兆麟們並沒分得胡拔一所批的錢。那月二十四日，胡拔一怎樣要把胡汶瀛細送建德教堂治罪。用刀戳傷胡汶瀛右腿後，胡汶瀛邀同胡順仍往尋胡拔一毆打。胡汶瀛奪刀致傷胡拔一身死。小的先不曉得，後來聽聞，往看。見胡拔一頂心肚腹臍肚下左右兩胯各有刀傷一處。胡拔一的堂弟兄胡金相胡汶瀛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恩胡汶希胡汶釋胡汶垣胡汶嵩同地保胡沅信要到案報驗。小的起意訛錢私和，就說胡拔一是小的徒弟，要胡汶瀛出錢私和。胡金相們不允。小的又說，胡

拔一走教民，如有人報驗，小的就邀同教友到他家吵鬧的話嚇阻。胡金相們同胡沅信允從。小的就勒令胡汶瀛多出錢文私和。胡汶瀛害怕，懇憑胡旺果李惟灝議給小的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後充。又議胡汶瀛出錢把胡拔一屍身殮埋，另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胡拔一立繼財產。各散。胡汶瀛把胡拔一屍身棺殮，遷設埋蓋，也沒付出田租錢文。那曉何鵬飛往九江天主教堂報知教士李郁青。四月十九日，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悳鄒同明張檉沅張新汰並催沈可和車推行李到村，說小的不該擅自私和，向小的追出未充錢票，交胡汶瀛收回，勒令從前私和在場的胡金相們同胡旺果李惟灝並地保胡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瀛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瀛託沈可和轉懇徐才悳張檉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

汶發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叫胡汶發把出賣為為親兼分寫賣契二紙。小的與何鵬飛徐才潘鄒同明張程沈張新法作中畫押。再照小的前議。令胡汶發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胡汶發與小的及何鵬飛們允從。胡汶發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李郁青先到票銀。換錢分給小的與何鵬飛錢各二十千文。就被訪聞把小的獲案的。委設另有聽從得錢私和的人。小的家實亦貧。所得錢文業已花用。無力完繳。李郁青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克犯胡汶發保年四十三歲。浮梁縣人。父母兄弟都故。娶妻呂氏。生有一女。革監於同治五年。在本省米捐案內報捐監生。奉給執照。與已死無服族弟胡拔一同村居住。素好沒嫌。胡拔一素性兇惡。人都害怕。復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

一與他本房胡莊榆胡金相們有祖遺分授屋一所。并屋前餘地一片。胡拔一分授的屋地。先已出賣與胡廷宣們與胡金相們。把房屋并屋前餘地併賣與革監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革監把屋內舊掛友善堂三字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說革監不該擅動祖宗匾額。勒要革監錢一百千文。革監不允。胡拔一混罵吵鬧。革監怕克走避。胡拔一也走去。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表兆麟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人彭鴻胡貞一及黃萬青到革監家裡。說革監不該取下那匾舊匾。得罪胡拔一。他們教友不依。罰令革監出錢三百千文。革監沒允。胡拔一側道日索賄。三月初六日。革監央令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批去錢三十五千文。勒令革監寫與以後得罪教友任憑處治字據一紙。散去。三月二十四日。革監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瞥見扯住。他說聽得革監要到縣控

告他。要把革監捆送教堂治罪。革監掙脫逃。跑。胡拔一拿刀起來。用來戳傷革監右腿後。革監逃回。心懷忿恨。向胞姪胡順仇告知前情。起意邀同把胡拔一毆打洩忿。胡順仇允從。就是那日。徒手同到胡拔一家門首。革監上前喊罵。胡拔一拿刀趕出。用刀向革監戳來。革監閃側。奪刀過手。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脚亂踢。革監用刀連戳傷胡拔一左右膀。胡拔一彎身拾石。革監用刀刺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拾石起身扑毆。革監用力嚇。適傷胡拔一肚腹倒地。胡順仇在後。並沒幫毆。經何鵬飛路見勸住。適知胡拔一的堂弟兄胡金相。胡汶。胡焯。胡汶。胡鋼。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釋。胡汶。垣。胡汶。篤。胡汶。前。往。門。明。不料胡拔一傷重。過了一會身死。胡金相們。經投地保胡沅信。要赴縣報驗。黃萬青趕去阻止。說胡拔一是他徒弟。要革監出錢私和。並說胡拔一。是教民。如有人報驗。就邀教友。

到家滋鬧。胡金相們允從。黃萬青勒令革監多出錢文私和。革監畏罪應允。就經憑胡旺。果。李。准。願。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復。凡。另。議。革。監。出。錢。把。胡。拔。一。屍。身。殮。埋。另。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各。散。革。監。把。胡。拔。一。屍。身。棺。殮。還。沒。埋。葬。也。沒。付。出。田。租。錢。文。四。月。十。九。日。江。教。士。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陪。鄰。同。明。張。控。沅。張。新。汝。並。催。沈。可。和。車。推。行。李。到。村。說。黃。萬。青。不。該。擅。自。私。和。向。他。追。出。錢。票。字。據。交。還。革。監。並。勒。令。原。議。在。場。的。胡。金。相。們。及。胡。旺。果。李。准。願。並。地。保。胡。沅。信。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革。監。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革。監。無。措。央。託。沈。可。和。轉。託。徐。才。陪。張。控。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革。監。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為。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叫。革。監。把。出。賣。為。名。

親筆分寫賣契二紙。黃萬青何鵬飛徐才情鄰同明張檉沅張新汰作中畫押。再照黃萬青前議。叫革監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革監畏懼依從。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李郁青把票銀花去。革監又謝給沈可和洋銀四十圓。與徐才情張檉沅依分。就業訪聞獲案。將監照兇刀一併起獲。的是寔各等供。據此將犯收禁。審再嚴審確寔。查明服制。按擬招解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審擬解去後。茲據饒州府知府薛允升轉據委員鄒陽縣知縣李寅清以此案先據浮梁縣知縣王維新招稱。案犯胡汶蘋先於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監患病。驗報飭醫。至十月二十九日治痊。該前署縣黃壽英未及審解卸事。該縣王維新抵任。分別差關勒拿。逃犯李郁等無獲。調查胡姓宗譜。胡汶蘋與胡拔一即胡汶到自遠祖胡公銘分支。相隔十五代。已死胡

拔一條。該犯胡汶蘋無服族弟。照繪象圖。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提訊。犯供翻異。發委因公。在郡之前署德興縣知縣雙全確審。犯供忽認。忽翻。稟府改委因公。在郡之候補知縣俞瑞確審。犯供游移。稟府發回該縣就近傳証。廣審擬解。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卑職履審。遵即提犯研訊。除各供與原審無異。不叙外。據兇犯胡汶蘋供。年四十五歲。浮梁縣人。父母兄弟都故。娶妻呂氏。生有一女。革監於同治五年。在本省米捐案內報捐監生。奉給執照。與已死無服族弟胡拔一同村居住。素好沒嫌。胡拔一青性兇惡。人鄰害怕。後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一與他本房胡旺榆胡金相們有祖遺分授屋一所。并屋前餘地一片。胡拔一分授的屋地。先已出賣與胡廷宣同胡旺榆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內。胡旺榆胡廷宣們與胡金相們把房屋并屋前餘地。併賣與革監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革

監把屋內善掛友善堂三字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說革監不該擅動祖宗匾額。勒要革監錢一百千文。革監不允。胡拔一混罵吵鬧。革監怕充走避。胡拔一也就走去。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袁兆麟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人彩瀾胡貞一及黃萬青到革監家裡。說革監不該取下那屋舊匾。得罪胡拔一。他們教友不依。罰令革監出錢三百千文。革監沒允。胡拔一倒連日索鬧。三月初六日。革監央令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說去錢三十五千文。勒令革監寫與以後得罪教友任憑處治字據一紙。散去。三月二十四日。革監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瞥見扯住說。他聽得革監要到縣控告。要把革監網送教堂治罪。革監掙脫逃跑。胡據一掣刀起來。用刀戳傷革監右腿後。革監逃回。心懷忿恨。向胞姪胡順切告知前情。起意連同把胡拔一毆打淺忿。胡順切允從。就是那日。

徒手同到胡拔一家門首。革監上前喊罵。胡拔一掣刀趕出。用刀向革監戳來。革監閃測。拳力連手。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脚亂踢。革監用刀走戳傷胡拔一左右膊。胡拔一彎身拾石。革監用刀刺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拾石起身扑毆。革監用刀嚇。適傷胡拔一肚腹倒地。胡順切在後並沒幫毆。經何鵬飛路見勸住。通知胡拔一的堂弟凡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炳胡汶思胡汶希胡汶釋胡汶短胡汶篤前往問明。不料胡拔一傷重。連了一會身死。胡金相們趕地保胡沅信要赴縣報驗。黃萬青趕去阻止。說胡拔一走他徒弟。要革監出錢私和。並說胡拔一是教民。如有人報驗。就邀教民到家滋鬧。胡金相們允從。黃萬青勒令革監多出錢。文私和。革監畏罪應允。就經過胡旺果李惟顯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葉徒兒。另議革監出錢。把

胡拔一屍身殮埋。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各散。革監把胡拔一屍身棺殮。遷後埋葬。也沒付出田租錢文。四月十九日。九江教士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悳鄒同明張櫻沅張新汰並僱沈可和重推行李到村。說黃萬青不該擅自私和。向他追出錢票字據。交還革監。並勒令原議在場的胡金相及胡旺果李惟灝並地保胡沅信到齊。另錢私和。李郁青勒令革監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革監無措。央託沈可和轉央徐才悳張櫻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革監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本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叫革監犯出賣為名。親等分寫賣契二紙。黃萬青何鵬飛徐才悳鄒同明張櫻沅張新汰作中畫押。再照黃萬青前議。叫革監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財產。革監畏懼依從。當付李郁青現銀

一百兩。票銀一百兩。李郁青把票銀先交革監。又謝給沈可和洋銀四十圓。與徐才悳張櫻沅俵分。就蒙訪聞獲案的。委非有心致死。也沒起衅別故。並另有聽糾幫毆賄和的人。是實等供。據此。並據各具甘結前來。該鄱陽縣知縣李寅清審看得。浮梁縣革監胡汶嶺謀毆致傷無服族弟教民胡拔一身死。並逸犯教民李郁青及黃萬青等私和隱報一案。緣胡汶嶺籍隸浮梁縣。於同治五年在本省來捐案內報捐監生。領有執照。與無服族弟胡拔一同村居住。素睦無嫌。胡拔一隨黃萬青學醫未成。素性兇惡。人皆畏懼。後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拔一與其本房胡旺榆胡金相等有祖遺屋一所。並屋前餘地一片。屋內有友善堂三字匾額。胡拔一分換之屋地。先已契賣與胡廷宣等及胡旺榆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間。胡旺榆胡廷宣等與胡金相等將該屋等屋前餘地併賣與胡汶嶺管業。

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汶瀆將屋內舊掛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稱胡汶瀆不應擅動祖宗匾額。勒索胡汶瀆錢一百千文。胡汶瀆不允。胡拔一混罵吵鬧。胡汶瀆畏光走避。胡拔一旋亦走去。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廷德縣教民袁兆麟。太湖縣教民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府人彩瀾。胡貢一及黃萬青。偕至胡汶瀆家。以胡汶瀆不應取下該屋舊匾。得罪胡拔一。伊等教友不依。罰令胡汶瀆出錢三百千文。胡汶瀆不允。胡拔一尋連日索鬧。胡汶瀆於三月初六日。央令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訛去錢三十五千文。並勒令胡汶瀆寫給以後得罪教民任憑處治字據一紙。交袁兆麟收藏而散。三月二十四日。胡汶瀆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瞥見。扯住。聲稱聞得胡汶瀆欲赴縣告發。欲得胡汶瀆網送教堂治罪。胡汶瀆掙脫。逃跑。胡拔一携刀赶上。用刀戳傷胡汶瀆右腿後。胡汶瀆逃回。

心懷忿恨。向胞姪胡順仇告知前情。起意邀同將胡拔一毆打。洩忿。胡順仇先從。即於是日。徒手偕抵胡拔一家門首。胡汶瀆上前喊罵。胡拔一持刀趕出。用刀向胡汶瀆戳去。胡汶瀆閃側。奪刀過手。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脚亂踢。胡汶瀆用刀連戳傷胡拔一左右膊。胡拔一彎身拾石。胡汶瀆用刀劃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拾石起身撲毆。胡汶瀆用刀嚇戳。適傷胡拔一肚腹倒地。胡順仇在後。並未幫毆。經何鵬飛路見。趕攔勸住。通知胡拔一壹弟兄胡金相。胡汶瀆。胡汶焯。胡汶銜。胡汶思。胡汶希。胡汶繹。胡汶垣。胡汶篤。前住問明。詎胡拔一傷重。移時殞命。胡金相投保胡沅。信並胡汶瀆等。欲赴縣報驗。黃萬青聞知。往看阻止。稱胡拔一條伊徒弟。欲令胡汶瀆出錢私和。胡沅信與胡金相等不允。黃萬青又以胡拔一條屬教民。如有人報驗。即邀教友並其家滋鬧。胡金相等並胡沅。信畏

事先從黃萬青即勒令胡汶瀆多出錢文私和。胡汶瀆畏罪應允。經憑監生胡旺果李惟顯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後兌。另議胡汶瀆出錢將胡拔一屍身殮埋。又出田租十二石五斗及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維財產。各散。胡汶瀆將胡拔一屍身棺殮。尚未埋葬。亦未付田租錢文。何鵬飛即往九江教堂報知教士李郁青。四月十九日。李郁青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禧鄒同明張禮沅張新法並催沈可和車推行李偕至該村。以黃萬青不應擅自私和。向其追出胡汶瀆錢票。交胡汶瀆收回。並勒令原議在場之胡金相等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瀆出銀三百兩。再加田屋。胡汶瀆無措。央託沈可和轉央徐才禧張禮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汶瀆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八石屋一所。作為該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青令

胡汶瀆以出賣為名。親書賣契二紙。黃萬青何鵬飛徐才禧鄒同明張禮沅張新法作中畫押。再照黃萬青初議。令胡汶瀆出田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維財產。胡汶瀆與胡金相等均各畏懼。依從。胡汶瀆當赴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兩。李郁青先到票銀。換錢分給黃萬青何鵬飛錢各二十千文。胡汶瀆另給沈可和等洋銀四十圓。徐才禧張禮沅各分得洋銀十六圓。沈可和分得洋銀八圓。各散。當經該前署黃壽英訪聞獲犯。起獲兇刀。並勸明胡拔一停棺處所。因時隔數月。穢汁流溢。屍必腐爛。無憑相驗。訊據屍親胡金相等僉稱。當日看明胡拔一屍身。僅止肚腹等處刀傷五處。餘均無故。並無洞穿貫腦之傷。結求克驗。以克蒸刷之慘。核與該犯胡汶瀆及見証何鵬飛等所供相符。將胡汶瀆胡旺果即某仲李惟顯即延積各監生詳報。訊供通詳。奉批緝審。該

犯胡汶蘋在監犯病。驗報醫痊。該前署縣黃壽英未及審解卸事。該縣王維新抵任。分別差閩勒緝。逃犯李郁青等無獲。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提訊。犯供翻異。發委因公在郡之前署德興縣知縣雙全確審。犯供忽認忽翻。稟府改委因公在郡之候補知縣俞壩確審。犯供游移。稟府發回該縣就近傳證質審擬解。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卓職確審。連即提犯研鞠。據供前情不諱。究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另有聽糾幫毆得賄私和之人。案無遁飾。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並死。以凡論。又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及。並絞並候。又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又枉法贓一兩至五兩。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八十兩絞監候。無祿人各減一等。又稱准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又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

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各等語。此案胡汶蘋因胡拔一行兇擾官。邀同胡順切兵毆滅念。奪刀戮傷胡拔一身死。查胡拔一條該犯無服族弟。自應按律問擬。胡汶蘋革去監生。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全及。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黃萬青於胡拔一被殺後。報主令私和。得受胡汶蘋錢一百三十千文。又分受李郁青贓錢二十千文。計贓已在八十兩以上。按准枉法律。罪止杖流。係無祿人。應照律減科。已死胡拔一隨該犯學醫未成。自應仍按常人本律科斷。黃萬青除聽從恐嚇未得財產罪不議外。合依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受財。准枉法贓罪止杖一百流三十里。無祿人減一等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何鵬飛先經聽從胡拔一訛詐。並未分贓。後復聽從李郁青私和人命。分得錢二十千文。計又已贓二十兩。雖李郁青

在逃未獲。惟該犯所供贓數。與屍親旁人指証相符。無虞避就。自應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教民何鵬飛除聽從胡後一恐嚇。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律。擬杖一百。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總麻服弟。胡金相得財。均有不合。查已死胡後一係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總麻服兄。胡汶思亦均應按律問擬。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均合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律。統減三等。各擬杖一百。胡汶希胡汶鐸胡汶垣胡汶篤均合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總麻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一百律。減一等。各擬杖九十。胡順仍聽從胡汶贖謀毆胡後一減忿。並未下

手帶毆。未便照共毆餘人科斷。合依不應重杖八十律。地保胡沅信於地方命案聽從私和匿報。雖訊無得財情事。亦屬不合。合依地界內有死人地。不報官司檢驗。而輒移藏者。杖八十律。各擬杖八十。沈可和得受洋銀八元。現雖克交洋銀四元。尚得洋銀四元。估值銀二兩零。計入已贓。仍在一兩以上。合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擬杖七十。教民邵同明葉監相旺果李維顯俱聽從私和。並未得得。均合依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為從減一等律。各擬笞五十。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復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胡汶贖係闖殺擬絞。在准免條款之列。應予援免釋放。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屍親具領。黃萬青係准在法贓擬徒。不在不准減免條款之列。應與何鵬飛胡

金相胡沅。滙胡沅。焯胡沅。鈞胡沅。思胡沅。希胡沅。輝胡沅。垣胡沅。嵩胡沅。順佑胡沅。沅信旺果。李惟灝沈可和鄒同明所得杖笞各罪一。并援免。胡旺果李惟灝所犯。係屬因入連累。尚非行止有礙。已革監生。應請准其開復。地保胡沅信仍革役。胡援一詎詐胡沅贖錢文並將胡沅贖及傷。本干律擬。業被毆斃。應與胡沅贖邀令調和之王廷振均毋庸議。逃犯李郁青等事犯均在。

赦前。李郁青張橙沈罪雖援免。惟尚有應追贖項。仍應緝拏。張新汰等應請免其緝拏。徐才悟得受胡沅贖洋銀十六圓。業已全數完繳。應免其治罪。胡援一所得贖錢。身死勿征。黃萬青所得贖錢。及與何鵬飛得受李郁青分給錢文。業已花用。沈可和所得洋銀。僅繳四圓。餘俱據供赤實。每刀完繳。是否屬實。務知各原籍照例辦理。胡沅贖屋一所。已據將原契繳縣。與徐才摺等所繳洋銀分別存庫。並將房

屋估價出示招賣。變價入官報撥。胡技一屍傷雖未相驗。惟僅壯腹等處。及傷五處。訊非洞胸貫脇。象供確鑿。與罪名並無出入。犯應赦免。既據該屍親等具結。懇求免檢。應請毋庸啟檢。以免燕利之悻。屍棺給屬領埋。兇刀隨解驗。案結儲庫彙報。胡沅贖各監照另行送銷。此案私和人命。業經該前署將黃壽英訪聞獲辦。失察職名。邀免開參等情。由府司覆審轉解到。臣提審每異。該臣看得浮梁縣革監胡沅贖謀毆致傷無服族弟教民胡技一身死。並逃犯教民李郁青及黃萬青等私和匿報一案。緣胡沅贖籍隸浮梁縣。于同治五年在本省米捐案內報捐監生。領有執照。與無服族弟胡技一同村居住。素睦無嫌。胡技一隨黃萬青學醫未成。素性兇惡。人皆畏懼。復入天主教。更倚勢強橫。胡技一與其本房胡旺榆胡金相等有祖遺屋一所。並屋前餘地一片。屋內有友善堂三字匾額。胡技一分授

之屋地。先已契賣與胡廷宣等及胡旺榆為業。同治十一年六月間。胡旺榆胡廷宣等與胡金相等將該屋并屋前餘地併賣與胡汶積管業。十二年正月初八日。胡汶積屋內舊掛匾額取下。胡拔一瞥見。稱胡汶積不應擅動祖宗匾額。勒索胡汶積錢一百千文。胡汶積不允。胡拔一混罵吵鬧。胡汶積畏兇走避。胡拔一旋亦走去。二月二十九日。胡拔一帶同建德縣教民袁兆麟太湖縣教民何鵬飛並不知姓^撫州府人彩源胡貞一及黃嘉青偕至胡汶積家。以胡汶積不應取下該屋舊匾得罪胡拔一。伊等教友不依。罰令胡汶積出錢三百千文。胡汶積不允。胡拔一等連日索鬧。胡汶積于三月初六日。與令王廷振鄭從芝調和。被胡拔一訛去錢三十五千文。並勒令胡汶積寫給以後得罪教民任憑處治字據一紙。交袁兆麟收藏而散。三月二十四日。胡汶積路過胡拔一門首。胡拔一瞥見杜

住聲稱。聞得胡汶積欲赴縣告發。欲將胡汶積緝送教堂治罪。胡汶積掙脫逃跑。胡拔一携刀趕上。用刀戳傷胡汶積右腿後。胡汶積逃回。心懷忿恨。向胞姪胡順切告知前情。起意邀同將胡拔一毆打洩忿。胡順切允從。即於是日徒手偕抵胡拔一家門首。胡汶積上前喊罵。胡拔一持刀趕出。用刀向胡汶積戳去。胡汶積閃側奪刀過手。戳傷胡拔一臍肚下。胡拔一舉腳亂踢。胡汶積用刀通戳傷胡拔一左右胯。胡拔一彎身拾石。胡汶積用刀刺傷胡拔一頂心。胡拔一拾石起身撲毆。胡汶積用刀嚇戳。適傷胡拔一肚腹倒地。胡順切在後並未幫毆。經何鵬飛路見。趕攔勸住。通知胡拔一堂弟兄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胡汶希胡汶繹胡汶垣胡汶嵩前住問明。詎胡拔一傷重。移時殞命。胡金相投保胡沅信並胡汶滙等欲赴縣報驗。黃萬青聞知往看阻止。稱胡拔一條伊徒弟。欲

令胡汶瀆出錢私和。胡沅信與胡金相等不
允。黃萬青又以胡拔一條屬教民。如有人報
驗。即邀教友至其家滋鬧。胡金相等並胡沅
信畏事允從。黃萬青即勒令胡汶瀆多出錢
文私和。胡汶瀆畏罪應允。經憑監生胡旺果
李惟灝議給黃萬青錢五百一十千文。當付
現錢一百三十千文。餘錢立票後兌。另議胡
汶瀆出錢將胡拔一屍身殮埋。又出田租十
二石五斗及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繼
財產。各散。胡汶瀆將胡拔一屍身殮埋。尚未
埋葬。亦未付出田租錢文。何鵬飛即往九江
教堂報知教士李郁青。四月十九日。李郁青
帶同教民何鵬飛。徐才。悟。鄒。同。明。張。聖。沅。張
新法。並催沈可和。車。推行李偕至該村。以黃
萬青不應擅自私和。向其追出胡汶瀆錢票。
交胡汶瀆收回。並勒令原議在場之胡金相
等到齊。另議私和。李郁青勒令胡汶瀆出銀
三百兩。再加回屋。胡汶瀆無措。央託沈可和

轉央徐才。張聖沅。向李郁青求讓。議定胡
汶瀆出銀二百兩。歸李郁青自得。再出田租
八石屋一所。作為該村天主教堂公項。李郁
青令胡汶瀆以出賣為名。親書賣契二紙。黃
萬青何鵬飛。徐才。悟。鄒。同。明。張。聖。沅。張。新。法。
作中畫押。再查黃萬青初議。令胡汶瀆出田
租十二石五斗。錢六十千文。作為胡拔一立
繼財產。胡汶瀆與胡金相等。均各畏懼。依從。
胡汶瀆當付李郁青現銀一百兩。票銀一百
兩。李郁青先到萬銀。換錢分給黃萬青何鵬
飛。錢各二十千文。胡汶瀆另給沈可和等洋
銀四十圓。徐才。悟。張聖沅。各分得洋銀十六
圓。沈可和分得洋銀八圓。各散。當經該前署
縣黃壽。其訪聞獲犯。起獲兇刀。並勸明胡拔
一停棺處所。因時隔數月。穢汁流溢。屍必腐
爛。無憑相驗。訊據屍親胡金相等。僉稱。當日
看明胡拔一屍身。僅止肚腹等處。刃傷五處。
餘均無故。並無洞貫腸之傷。結求免驗。以

免蒸刷之慘。核與該犯胡汶蘋及見証何鵬飛等所供相符。將胡汶蘋胡旺果即景仲李惟灝即廷楨各監生詳革。訊供通詳飭審。該前署縣黃壽英未及審解卸事。該縣王維新抵任。分別差閩勒緝逸犯李郁青等無獲。將犯審擬解府。經府提訊。犯供翻異。發委因公。在郡之前署德興縣知縣雙全確審。犯供忽認。忽翻。稟府改委因公在郡之候補知縣俞塘確審。犯供游移。稟府發回浮梁縣就近傳証質審擬解。經府核恐案情未確。發委鄱陽縣知縣李寅清確審。茲據訊擬由府司勘轉經_臣提審。據供前情不諱。究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及另有聽糾幫毆得贖私和之人。案無遁飾。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又闕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又枉法贓。兩至五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八十兩絞監候。無祿人各減一等。又稱准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減一等。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各等語。此案胡汶蘋因胡拔一行兇擾害。邀同胡順仝共毆。洩忿。奪刀戳傷胡拔一身死。查胡拔一係該犯無服族弟。自應按律問擬。胡汶蘋革去監生。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闕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黃萬青於胡拔一被殺後。報主令私和。得受胡汶蘋錢一百三十千文。又分受李郁青贓錢二十千文。計贓已在八十兩以上。按准枉法律。罪止杖流。係無祿人。應照律減科。已死胡拔一。隨該犯學醫未成。自應仍按常人本律科斷。黃萬青除聽從恐嚇。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常人為他人私和人命受財。准枉法論。准枉法贓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

減一等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何鵬飛先經聽從胡拔一訛詐。並未分贓。後復聽後李郁青私和人命。分得錢二十千文。計入已贓二十兩。雖李郁青在逃未獲。惟該犯所供贓數。與屍親旁人指証相符。無虞避就。自應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教民何鵬飛除聽從胡拔一恐嚇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緣人減一等律。擬杖一百。胡金相胡文滙胡文焯胡文鈞胡文思胡文希胡文繹胡文垣胡文嵩聽從李郁青私和。雖訊未得財。均有不合。查已死胡拔一條。胡金相胡文滙胡文焯胡文鈞胡文思總麻服凡。胡文希胡文繹胡文垣胡文嵩總麻服弟。胡金相等亦均應按律問擬。胡金相胡文滙胡文焯胡文鈞胡文思均合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律。統減三等。各擬杖一百。胡文希胡文繹胡文垣胡文嵩均合依卑幼被殺

而尊長私和者。依服制減卑幼一等律。於總麻尊長被殺卑幼私和。杖一百。律減一等。各擬杖九十。胡順仍聽從胡文嶺謀殺胡拔一。洩忿。並未下手幫殺。未便照其毆餘人科斷。合依不應重杖八十律。地保胡沅信於地方命案。聽從私和匿報。雖訊無得賄情事。亦屬不合。合依地界內有死人地冷不報官司檢驗。而輒移藏者。杖八十律。各擬杖八十。沈可和得受洋銀八圓。現雖交洋銀四圓。尚得洋銀四圓。價值銀二兩零。計入已贓。仍在一兩以上。合依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緣人減一等律。擬杖七十。教民鄒同明草監胡旺果李作瀨俱聽從私和。並未得財。均合依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為從減一等律。各擬笞五十。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復恭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恩詔。胡文嶺係闖殺擬絞。在准免條款之列。應予換

免釋放。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屍親具領黃萬青條，准枉法賍擬徒，不在不准減免條款之列。應與何鵬飛、胡金相、胡汶、滙、胡汶、焯、胡汶、鈞、胡汶、思、胡汶、希、胡汶、繹、胡汶、垣、胡汶、篤、胡順、切、胡沅、信、胡旺、果、李惟、灝、沈可和、鄒、同、明所得杖笞各罪，一并援免。胡旺、果、李惟、灝所犯係傷因人連累，尚非行止有虧，已革監生，應請准其開復。地保胡沅、信仍革役。胡技一批詐胡汶、贖錢文，並將胡汶、贖刀傷本干律擬，業被毆斃，應與胡汶、贖邀令調和之王廷振均毋庸議。逸犯李郁青等事犯均在。

赦前，李郁青、張樞、沅雖援免，惟尚有應追贓項，仍應緝拿。張新法等應請免其緝拿，徐才、悟得受胡汶、贖洋銀十六圓，業已全數完繳，應免其治罪。胡技一所得贓錢，身死勿征。黃萬青所得贓錢及與何鵬飛得受李郁青分給錢文，業已花用。沈可和所得洋銀，僅繳四圓，餘俱

據供赤貧，無力完繳。是否屬實，飭移各原籍照例辦理。胡汶、贖未付田租並所許錢文，概免。署追其贖和房屋一所，已據將原契繳縣。與徐才、悟等所繳洋銀分別存庫，至將房屋估價出示招賣，變價入官報撥。胡技一屍傷雖未相驗，惟僅肚腹等處刀傷五處，訖非洞，實贖，眾供確鑿，與罪名並無出入。犯名

赦免。既據該屍親等具結籲求免檢，應請毋庸啟檢，以免蒸刷之慘。胡汶、贖各監照另行送銷。此

案私和人命，業經該前署縣黃壽英訪聞獲辦，尖察職名邀免。開泰、理合恭疏具

題伏祈

皇上聖鑒。勅部核覆施行。再此案審限，應以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獲犯之日起，縣審分限三個月，連犯病一個月，扣至十二月二十日滿。該前署縣黃壽英於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未及審解印事，除封印一個月，計遲延一個月零十三日。該縣王維新即於是日抵任接審前

官承審已逾分限。例得扣半。加展四十五日。至四月十八日滿。該縣依限解府。經府提訊。犯供翻異。於四月二十三日。發委因公。在郡之德興縣知縣雙全確審。應扣委審限期一個月。至五月二十三日滿。雙全提訊。供認忽翻。至八月二十二日。稟府另委審辦。計遲延兩個月零二十九日。經府於是月二十七日。改委因公。在郡之候補知縣俞塘確審。應另扣委審限期一個月。扣至九月二十七日滿。俞塘提訊。犯供游移。於光緒元年五月二十六日。稟府發回浮梁縣就近傳証質審。除封印一個月。計遲延兩個月零二十九日。該縣王維新於四月二十五日審解。前審已無判限。計遲延兩個月零二十九日。經府核恐案情未確。於五月初三日。發委鄱陽縣知縣李寅清覆審。應扣委審限期一個月。扣至六月初三日滿。李寅清於九月初二日審解。計遲延兩個月零二十九日。除委審遲延一月。

以上之前署德興縣知縣雙全業經病故。毋庸議外。所有承審接審委審遲延各逾限一月以上職名。係前署浮梁縣候補知縣黃壽英。現任浮梁縣知縣王維新。候補知縣俞塘。鄱陽縣知縣李寅清。相應附奉。又自解府之日起。府司院分限各一個月。解省程限八日。扣至十二月初十日。說限屆滿。合併陳明。為此除具

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二月初七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察使
 事候補道周潮賢招稱。案據署高安縣知縣
 羅肅詳稱。光緒元年二月初七日。卑前縣德海任
 內。訪聞縣屬鍾坊村地方有活埋姦夫姦婦情
 事。當即飭差查拿去後。即是日據地保張維
 泗報。據民婦陳許氏投稱。伊夫陳宗詳向習天
 主教。何時與無服族叔陳大春之妻陳胡氏通
 姦。伊先不知情。同治十三年十月間。陳宗詳與
 陳胡氏在房續舊。經陳大春胞叔陳仲禾聽
 聞喊拿。陳宗詳即行逃走。陳仲禾將陳胡氏
 訓斥。禁止往來。本月初六日夜。陳宗詳又潛
 赴陳胡氏卧房姦宿。被陳仲禾窺破。邀同族
 人陳宗礪進房捉拿。陳宗詳先被陳宗礪奪
 刀。戮傷偏右等處。後被陳仲禾與陳宗礪等
 將陳宗詳與陳胡氏捉獲。綑縛兩手。拉走送
 究。行至祖祠山後。被陳仲禾等將陳宗詳與
 陳胡氏抬放土坑活埋身死。有陳大鞋兒見
 証等語。任看屬實。查犯已潛逃。合報驗緝等。

並據屍妻陳許氏呈同前由。當經德海帶同
 刑件前詣勘得土名鍾坊村地方。陳姓祠旁
 山脚。有土坑一個。量得寬三尺七寸。長七尺
 五寸。深二尺九寸。坑內泥土業已剝開。已死
 陳宗詳陳胡氏各仆卧坑內。兩手綑縛。屍身
 均未腐爛。勘畢飭令卸屍平地。解除綑縛相
 驗。據件作曾士詳鳴報。已死陳宗詳。閏年三
 十八歲。驗得仰面。面色赤黑。致命偏右刃傷
 排連兩處。均斜長八分。寬二分。深二分。皮捲
 血污。不致命左眉刃劃傷一處。斜長一寸。眉
 叢刃劃傷一處。斜長七分。俱寬深不及分。皮
 破血出。兩眼胞開睛突。與兩鼻竅均有血水
 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每道長一十六
 分。寬三分。紫紅色。胸堂肚腹俱赤黑色。合面
 谷道突出有糞。餘無故委。係受傷後活埋氣
 閉身死。又據鳴報。已死陳胡氏。閏年三十七
 歲。驗得仰面。面色赤黑。兩眼胞開睛突。與兩
 鼻竅均有血水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

每道長一寸六分。紫紅色。胸膛肚腹俱赤黑。色合面。谷道突出有糞。餘無故。委係活埋氣閉身死。報畢。遂加親驗無異。飭取兇器尖刀無獲。無憑。比對傷痕。當場填格。屍筋棺殮。給屬領埋。取領同伴結附卷。提訊屍親地保。供與報詞無異。勒差拿犯。旋於是月十七日。據陳仲禾等赴案投首。德海未及訊詳卸事。卑職抵任。隨傳集屍親人証。提同逐一研訊。據地保張維泗供。與投詞同。據屍妻陳許氏供。已死陳淙詳是小婦人丈夫。向習天主教。陳淙詳何時與無服族叔陳大春的妻子陳胡氏通姦。小婦人先不知情。同治十三年十月不記日子。陳淙詳與陳胡氏續舊。被陳大春的胞叔陳仲禾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走。陳仲禾把陳胡氏訓斥。禁止與陳淙詳往來。小婦人曉得。勸阻不聽。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陳淙詳又怎樣走到陳胡氏臥房姦宿。經陳仲禾窺破。邀同投案的族人陳淙礫陳

淙丙陳中連在逃的陳淙鈇陳祖華陳祖荀陳祖詳陳祖濱陳祖昆進房喊拿。族隣陳大鞋也去查看。陳淙詳被淙礫奪刀。戮傷偏右。劃傷左眉眉叢。陳仲禾與陳淙礫們把陳淙詳與陳胡氏一併捉獲。綑縛兩手。拉走送究。走到祖祠山後。陳淙詳陳胡氏出言辱罵。都卧地不肯行走。陳仲禾喝令陳淙礫們把陳淙詳與陳胡氏抬放土坑。活埋身死。小婦人先不曉得。經見証陳大鞋通知小婦人往看。投保報驗的。並先蒙前案下訪聞。飭差查拿。今犯已投案。求究辦是實。據本夫陳大春供。已死陳胡氏。是小的妻子。陳淙詳是小的無服族姪。與陳胡氏見面不避。小的與胞叔陳仲禾同屋居住。同治十二年二月間。小的外出貿易。陳淙詳怎樣乘間與陳胡氏連姦。小的與陳仲禾先不知情。十三年十月不記日子。陳淙詳與陳胡氏在房續舊。經陳仲禾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走。陳仲禾向陳胡氏

盤出姦情。把陳胡氏訓斥。禁止與陳淙詳往來。後來小的回家。陳仲禾告知前情。小的向陳胡氏問明。把陳胡氏毆打。聲言要尋陳淙詳一併送究。後屢尋陳淙詳不見。小的託陳仲禾尋獲送究。仍後外出生理。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陳淙詳又怎樣潛到陳胡氏臥房。姦宿。經陳仲禾窺破。邀同投案的族人陳淙礫。陳淙丙。陳中連。在逃的陳淙鐵。陳姐華。陳姐荀。陳姐詳。陳姐濱。陳姐昆。進房捉拿。陳淙鐵。奪刀把陳淙詳戳傷。陳仲禾與陳淙礫們把陳淙詳與陳胡氏拿獲。細縛兩手。拉是送究。走到祖祠山後。陳淙詳與陳胡氏卧地混罵。不肯行走。陳淙詳並聲言。到官也沒重罪。日後定要報復殺害。陳仲禾叫陳淙礫把陳胡氏與陳淙詳抬放那裡土坑。扒土掩埋身死。小的先不曉得。今聞信趕回。向見証陳大鞋。問明投訊的是實。據見証陳大鞋供。已死陳淙詳。陳胡氏並陳仲禾們都是同族。陳胡

氏是族人。陳大春姦子。陳淙詳與陳胡氏見面不避。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淙詳怎樣乘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小的先不知道。同治十三年十月不記日子。陳淙詳與陳胡氏在房續舊。被陳大春的胞叔陳仲禾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走。陳仲禾向陳胡氏盤出姦情。把陳胡氏訓斥。禁止往來。後來陳大春回家。陳仲禾告知前情。陳大春向陳胡氏問明。把陳胡氏毆打。聲言俟尋獲陳淙詳一併送究。後陳大春屢尋陳淙詳沒見。託陳仲禾尋獲送究。仍復出生理。小的曉得的。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小的聽聞陳大春家吵鬧。前去查看。見陳淙詳與陳胡氏都在房內。陳仲禾與陳淙礫。陳淙丙。陳中連。並在逃的陳淙鐵。陳姐華。陳姐荀。陳姐詳。陳姐濱。陳姐昆。進房喊拿。陳淙詳拔出身帶尖刀。向陳淙鐵鐵去。被陳淙鐵奪刀。戳傷陳淙詳偏右。並劃傷左眉眉叢。陳仲禾與陳淙礫們把

陳宗詳與陳胡氏一併捉獲，綑縛兩手，拉走送究。走到祖祠山後，陳宗詳卧地泥罵，並稱到官也沒重罪，將來定要報復殺害。陳胡氏也卧地泥罵。陳仲禾叫陳宗礪拿取鐵鋤，並叫陳宗鐵們把陳宗詳、陳胡氏抬放山脚土坑，扒土掩埋。小的趕攔勸住，劍救無及。陳宗詳、陳胡氏都已被埋，氣閉身死。小的通知陳宗詳的妻子陳許氏投保報驗的，委係救阻不及是實。據餘犯陳宗礪供：年三十二歲。陳宗丙供：年三十歲。陳中連供：年三十歲。又據同供高安縣人、與已死族人陳宗詳族婦陳胡氏都是無服，素好沒嫌。陳胡氏是陳大春的妻子。陳宗詳與陳胡氏見面不避。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宗詳怎樣乘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小的們同陳大春併他胞叔陳仲禾都不知道。十三年十月不記日子，陳宗詳與陳胡氏在房續姦。經陳仲禾聽聞喊拿，陳宗詳即行逃走。陳仲禾當向

陳胡氏盤出姦情，把陳胡氏訓斥，禁止往來。後禾陳大春回家，陳仲禾告知前情。陳大春向陳胡氏問明，把陳胡氏毆打，聲言尋獲陳宗詳一併送究。後陳大春屢尋陳宗詳沒獲，託陳仲禾尋獲追究。仍復外出生理。小的們曉得的。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陳宗詳潛到陳胡氏卧房與陳胡氏姦宿。陳仲禾窺破，邀同小的們與在逃的陳宗鐵、陳祖、陳祖苗、陳祖詳、陳祖濱、陳祖昆打開陳胡氏房門，進內喊拿。被陳大春也聞鬧來看。陳宗詳拔出身帶尖刀，向陳宗鐵戳去。陳宗鐵奪刀過手，戳傷陳宗詳偏右，並劃傷左眉眉叢。陳仲禾與小的們同陳宗鐵們把陳宗詳、陳胡氏一併捉獲，綑縛兩手，拉走送究。走到小的祖祠山後，陳宗詳聲言到官也沒重罪。日後定要報復殺害。陳胡氏也一同樣潑泥罵，都卧地不走。陳仲禾說：陳宗詳與陳胡氏通姦，敗壞家風，反敢辱罵，要圖報復，不如活埋致死。

小的們恐陳淙詳報復，也就允從。陳仲禾見那裡有土坑，叫小的陳淙礪拿取鐵鋤，並叫小的陳淙丙們與陳淙鐵們把陳淙詳陳胡氏抬放坑內，用鋤扒土掩埋。經陳大鞋趕攔勸住，劍救無及。陳淙詳陳胡氏都已被埋，氣閉身死。蒙前案下訪聞，飭差查拿。陳大鞋也通知陳淙詳妻子陳許氏投保報驗。小的們就同陳仲禾赴案投首的，委沒起畔別故及另有在場細毆抬埋的人，錢鋤業已丟棄。陳淙鐵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兇犯陳仲禾供：高安縣人，年四十七歲，父母都故，兄弟二人。小的第二，並沒妻子，與已死無服族孫向習天主教。陳淙詳同村居住，已死。陳胡氏是小的胞姪陳大春妻子，都素好無嫌。陳胡氏與陳淙詳見面不避。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淙詳到陳大春家閑坐，來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小的先不知情。十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陳淙詳與陳胡氏在房續舊。

經小的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走。小的當向陳胡氏盤出姦情，把陳胡氏訓斥，禁止與陳胡氏往來。後來陳大春回家，告知前情。陳大春向陳胡氏問明，把陳胡氏毆打，聲言俟尋獲陳淙詳一併送究。後陳大春屢尋陳淙詳沒獲，託小的尋獲送究。仍復外出生理。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陳淙詳走到陳胡氏卧房，與陳胡氏姦宿。小的窺破，邀同投案的族人陳淙礪陳淙丙陳中連在逃的陳淙鐵陳祖華陳祖苗陳祖詳陳祖漢陳祖昆打開陳胡氏房門，進內喊拿。族隣陳大鞋聞鬧，也來查看。陳淙詳拔出身帶尖刀，向陳淙鐵戳去。陳淙鐵拿刀過手，戳傷陳淙詳偏右，並劃傷左眉眉叢。小的與陳淙礪們把陳淙詳陳胡氏一併捉獲，細縛他們兩手，拉走送究。走到祖祠山後，陳淙詳聲言，到官也沒重罪。日後定要報復殺害。陳胡氏也後撒潑混罵，都卧地不走。小的因陳淙詳們犯姦，敗壞家風。

反敢辱罵。要圖報復。一時忿激。見那裡山脚有土坑。起意一併活埋致死。叫陳淙碌拿取鐵鋤。並叫陳淙鐵們把陳淙詳陳胡氏抬放坑內。用鋤扒土掩埋。經陳大鞋趕攔勸住。刨救無及。陳淙詳陳胡氏都被埋氣閉身死。蒙前案下訪聞。飭差查拿。陳大鞋也通知陳淙詳的妻子陳許氏投保報驗。小的同陳淙碌們赴案投首的。陳淙鐵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各等供。據此。將犯收禁。容再鞫緝。逸犯陳淙鐵等務獲。提同現犯研審確實。查明服制。按擬招解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緝。審解去後。茲據瑞州府知府黃廷金轉據署高安縣知縣羅肅詳稱。案犯陳仲禾於光緒元年五月初三日在監患病。驗報飭醫。至六月初三日治痊。調查陳姓宗譜。已死陳淙詳與該犯陳仲禾共遠祖陳儼分支。相隔十一代。陳淙詳係該犯無服族孫。陳大春係該犯胞姪。照繪系圖。勒緝逸犯陳淙鐵等無獲。遵即

提犯覆鞫。除各供均與原審無異不敘外。據兇犯陳仲禾供。高安縣人。年四十七歲。父母都故。弟兄二人。小的第二。並沒妻子。與已死無服族孫向習天主教的陳淙詳同村居住。已死陳胡氏是小的胞姪陳大春妻子。都素好無嫌。陳胡氏與陳淙詳見面不避。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淙詳到陳大春家割坐。乘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小的先不知情。十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陳淙詳與陳胡氏在房續舊。經小的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走。小的當向陳胡氏盤出姦情。把陳胡氏訓斥。禁止與陳淙詳往來。後來陳大春回家。小的告知前情。陳大春向陳胡氏問明。把陳胡氏毆打。聲言俟尋獲陳淙詳一併送究。後陳大春屢尋陳淙詳沒獲。託小的尋獲送究。仍復外出生理。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夜。陳淙詳走到陳胡氏卧房。與陳胡氏姦宿。小的窺破。邀同投案的族人陳淙碌陳淙丙陳中連在

逃的陳淙鐵陳組華陳組荀陳組詳陳組潰
陳組昆打開陳胡氏房門。進內喊拿。族隣陳
大鞋聞鬧。也來查看。陳淙詳拔出身帶尖刀。
向陳淙鐵戳去。陳淙鐵奪刀過手。戳傷陳淙
詳偏右。並劃傷左眉眉叢。小的與陳淙礪們
把淙詳陳胡氏一併捉獲。綑縛他們兩手。拉
走送究。走到祖祠山後。陳淙詳聲言。到官也
沒重罪。日後定要報復殺害。陳胡氏也復撒
潑混罵。都卧地不走。小的因陳淙詳們犯姦。
敗壞家風。反致辱罵。要圖報復。一時忿激。見
那裡山脚有土坑。起意一併活埋致死。叫陳
淙礪拿取鐵鋤。並叫陳淙鐵們把淙詳陳胡
氏抬放坑內。用鋤扒土掩埋。經陳大鞋趕攔。
勸住。別殺無及。陳淙詳陳胡氏都已被埋氣
閉身死。蒙前案下訪聞。飭差查拿。陳大鞋也
通知陳淙詳的妻子陳許氏投保報驗。小的
同陳淙礪們赴案投首的。委沒起絆別故。及
另有在場細毆抬埋的人。是實等供。據此。該

署高安縣事即用知縣羅肅審看得縣民陳
仲禾等姦。所獲姦非登將活埋姦夫陳淙詳
姦婦陳胡氏身死一案。錄陳仲禾籍隸高安
縣。陳淙詳係陳仲禾無服族孫。向習天主教。
陳胡氏係陳仲禾胞姪陳大春之妻。均與陳
仲禾素睦無嫌。陳淙詳與陳胡氏見面不避。
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淙詳至陳大春家開
坐。乘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陳仲
禾先不知情。十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陳淙詳
與陳胡氏在房續姦。經陳仲禾聽聞喊拿。陳
淙詳即行逃逸。陳仲禾當向陳胡氏盤出姦
情。將其訓斥。禁止與陳淙詳往來。嗣陳大春
回歸。陳仲禾告知情由。陳大春向陳胡氏問
明。將陳胡氏毆責。聲言俟尋獲陳淙詳一併
送究。陳大春屢尋陳淙詳無獲。託陳仲禾尋
獲送究。仍復外出生理。光緒元年二月初六
日夜。陳淙詳潛赴陳胡氏臥房。與陳胡氏姦
宿。經陳仲禾窺破。邀同案之族人陳淙礪陳

淙丙陳中連在逃之陳淙鐵陳祖華陳祖荀
陳祖詳陳祖清陳祖昆打開陳胡氏房門進
內喊捕族隣陳大鞋聞聲亦往查看陳淙詳
拔出身帶尖刀向陳淙鐵戮去陳淙鐵拿刀
過手戮傷陳淙詳偏右並劃傷左眉眉叢陳
仲禾當陳淙礫等將陳淙詳陳胡氏一併捉
獲綑縛兩手拉走送究行至該族祖祠山後
陳淙詳聲言到官亦無重罪日後定欲報復
殺害陳胡氏亦復撒潑混罵均卧地不行陳
陳仲禾因陳淙詳等犯姦敗壞家風反敢辱
罵欲因報復一時忿激見該處山脚有土坑
起意一併活埋致死令陳淙礫携取鐵鋤並
令陳淙鐵等將陳淙詳陳胡氏抬放坑內用
鋤扒土掩埋經陳大鞋趕攔勸住創救無及
陳淙詳陳胡氏業已被埋氣閉殞命即經卑
前縣德海訪聞飭差查拿並經陳大鞋通知
尾妻陳胡氏投保報經德海詣驗陳仲禾等
聞拿役首德海未及訊詳知事卑職抵任訊

供通詳奉批審解陳仲禾在監患病驗報醫
痊勒緝逸犯陳淙鐵等無獲連即提記覆加
研鞠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衅別故及另有
在場幫毆抬埋之人案無遁飾查例載夫叔
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依擅殺罪人
例擬絞監候又擅殺姦意內餘人無論謀殺
加功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陳
仲禾因無服族孫陳淙詳與伊姪陳大春之
妻陳胡氏在房姦宿邀同族人陳淙礫等將
姦夫陳淙詳姦婦陳胡氏捉獲綑縛送究行
至中途因陳淙詳聲言報復陳胡氏亦因撒
潑混罵一時忿激起意一併活埋致死已非
登時該犯陳仲禾係姦婦陳胡氏夫叔例許
捉姦雖據投首無因可免自應照例問擬陳
仲禾合依夫叔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依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陳淙礫陳淙
丙陳中連均係本夫無服族人其聽糾捉姦
抬埋亦應按例問擬陳淙礫陳淙丙陳中連

均合依擅殺姦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各擬杖一百。折責發落。陳淙詳陳胡氏犯姦。本干例擬埋。已抬埋身死。應與救。但不及之見証。陳大春均毋庸議。屍棺給屬領埋。鐵鋤供棄免起。縛繩案結銷燬。逸犯陳淙鐵等緝獲另結。此案私埋人命。先經卑前縣德海訪聞。飭差查經。失察職名。應免問送等情。由府司覆審。轉解到臣。提審無異。該臣看得高安縣民陳仲禾等姦所獲姦非登時活埋姦夫陳淙詳妻婦陳胡氏身死一案。緣陳仲禾籍隸高安縣。陳淙詳係陳仲禾胞姪。陳大春之妻。均與陳仲禾素睦無嫌。陳淙詳與陳胡氏見面不避。同治十二年二月間。陳淙詳至陳大春家閑坐。乘陳大春外出貿易。與陳胡氏通姦。陳仲禾先不知情。十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陳淙詳與陳胡氏在房續姦。經陳仲禾聽聞喊拿。陳淙詳即行逃

逸。陳仲禾當向陳胡氏盤出姦情。將其訓斥。禁止與陳淙詳往來。嗣陳大春回歸。陳仲禾告知情由。陳大春向陳胡氏問明。將陳胡氏毆責。聲言俟陳淙詳一併送究。陳大春屢尋陳淙詳無獲。託陳仲禾尋獲送究。仍復外出生理。光緒元年二月初六日半。陳淙詳潛赴陳胡氏臥房。與陳胡氏姦宿。經陳仲禾窺破。邀回到案之族人陳淙礮陳淙丙陳中連在逃之陳淙鐵陳祖華陳祖荀陳祖詳陳祖潰陳祖昆打開陳胡氏房門。進內喊奪。族隣陳大鞋聞鬧。亦往查看。陳淙詳拔出身帶尖刀向陳淙鐵戮去。陳淙鐵奪刀過刀。戮傷陳淙詳傷右。並劃傷左眉眉叢。陳仲禾與陳淙礮等將陳淙詳陳胡氏一併捉獲。縛兩手。拉走送究。行至該族祖祠山後。陳淙詳聲言到官亦無重罪。日後定欲報復殺害。陳胡氏亦復撒潑混罵。均臥地不行。陳仲禾因陳淙詳等犯姦。敗壞家風。反致辱罵。欲圖報。一時忿

激。見該處山脚有土坑。起意一併活埋致死。令陳淙携取鐵鋤。並令陳淙鐵等將陳淙詳陳胡氏抬放坑內。用鋤扒土掩埋。經陳大鞋趕攔勸住。別救無及。陳淙詳陳胡氏業已被埋。氣閉殞命。即經該前縣德海訪聞。飭差查拿。並經陳大鞋通知屍妻陳許氏投保報驗。經德海詣驗。陳仲禾等聞拿投首。德海未及訊詳知事。該署縣羅肅抵任。訊供通詳。飭審勒緝逸犯陳淙鐵等無獲。茲據訊擬。由府司勒轉。經臣提審。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毆抬埋之人。案無適飾。查例載夫叔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擅殺姦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照共毆餘人杖一百各等語。此案陳仲禾因無服族孫陳淙詳與伊胞姪陳大春之妻陳胡氏在房姦宿。邀同族人陳淙礪等將姦夫陳淙詳姦婦陳胡氏捉獲。細縛送究。行至中途。因陳淙詳聲言報復。陳胡

氏一同撒潑混罵。一時忿激。起意一併活埋致死。已非登時。該犯陳仲禾係姦婦陳胡氏夫叔。例許捉姦。雖據投首。無因可免。自應按例問擬。陳仲禾合依夫叔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陳淙礪陳淙丙陳中連均係本夫陳大春無服族人。其聽糾捉姦抬埋。亦應按例問擬。陳淙礪陳淙丙陳中連均合依擅殺姦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各擬杖一百。折責發落。陳淙詳陳胡氏犯姦。禾干例擬。均已被埋身死。應與救阻不及之見証陳大鞋均毋庸議。逸犯陳淙鐵等緝獲日另結。此案私埋人命。先經該前縣德海訪聞。飭差查拿。失察職名。應免開送。又此案雖係因姦起衅。並無刪改字句。是以未經另具供鞫。理合恭疏具

題伏乞

皇上聖鑒。飭下法司核覆施行。再此案審限。應以先

緒元年二月十七日。該犯投首之日起。縣審分限三個月。扣至五月十七日滿。該前縣德海先于四月十九日未及審解卸事。該署縣羅肅即于是日抵任接審。前官承審限一月上。例得展限一個月。又犯病一個月。連前官判限。扣至七月十七日滿。該署縣于九月十六日審解。計遲延一個月零二十九日。所有承審限一月以上。離任職名。係高安縣知縣德海。接審遲延逾限一月以上。職名。係署高安縣事。即用知縣羅肅。相應附參。又自解府之日起。府司院分限各一個月。解省程限三日。扣至十二月十九日。統限屆滿。合併陳明。為此除具

題理合具揭。

617

二月十二日。江西巡撫劉秉璋文稱。據署按察使事候補道周瀚賢詳稱。案據宜黃縣知縣張興言詳稱。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卑前縣夏雙任內。據民婦吳黃氏呈稱。教民鄒佳期籍入天主教黨。強佔伊婿鄒佳祥田產。向論反被辱罵。呈請拘究等情。到縣。夏雙飭差傳訊。旋於二月二十八日。據原差周信陳和等稟稱。等奉票飭傳吳黃氏呈控被告鄒佳期。恃入天主教黨。邀集同教多人。將伊陳和吳恩並另案差役余標劉貴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教頭鄒懷和家。鄒細假坐堂問供。鄒佳期等剝去伊陳和吳恩衣服。用竹篾毆傷伊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延吳恩左右肩甲。又串出教黨余百順陳飛鵬寫就悔字二張。勒逼伊陳和等親畫花押。又逼畫三十三千文錢票花押。始得釋放。伊周信幸已逃脫等情。稟經夏雙提驗陳和吳恩余標劉貴左右臂膊。均有繩細傷痕。陳和左右肩甲

胸堂左右腿各有竹條傷一片。參差不齊。紅腫。吳思左右肩中各有竹條傷一片。參差不齊。紅腫。驗畢填單飭醫。差拘鄒佳期等無獲。又於三月十二日。據民掃鄭饒氏呈稱。教民鄒佳期等藉奉天主教聲勢。擾害鄉里。伊家只有幼孫鄭煌宗在家。本月十一日。鄒佳期忽糾教黨鄒恒高鄒天傑吳坤華吳挺華並不知姓名教黨一十餘人。執持器械。衝至氏家。分手搶掠衣物。細捉伊孫鄭煌宗。勒去一百千錢票。請速嚴拿究追等情。據此。正防原差併案嚴拿間。又於二月十三日。據監生游隆寶喊稟。教民鄒佳期藉入天主教堂。四處訛搶。令忽帶同教黨十餘人。各執器械。白晝擁入生屋搶劫。現在搶匪尚在生屋。請速拿辦等語。並據張罷市稟稱。伊被鄒佳期等逼脅引路。至伊表兄游隆寶家。搶伊未入室。同搶現隨游隆寶投首等情前來。夏燮立即會營選派兵前詰游隆寶家。查拿搶匪鄒

細牙牙吳再理各用刀棍向差役余權劉貴拒毆。余權劉貴各用鐵尺將鄒細牙牙吳再理毆傷。當將鄒細牙牙等捕獲。並據張罷市亦隨同兵役拿獲鄒佳期鄒發傑鄒胡傑鄒牙牙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並奪獲短刀三把木棍五根。並搜出鄒發傑身上錢票一紙。計錢五千文。鄒胡傑身上錢票一張。計錢千文。舒水生身上渡金耳環兩對。鄒牙牙身上當票二張。吳再理身上當票二張。鄒佳期身上金耳環兩副。鄒細牙牙身上金戒指一個。吳坤華身上銀鐲兩對。餘匪四散逃逸。查勘游隆寶住屋。坐落縣城西門內。坐北朝南。前後兩進。一排三間。勘得前進中間地上有遺落衣被三件。左右房門打破。右邊房內有木櫃一口。櫃蓋打破。櫃內並無物件。據游隆寶指稱。內放有首飾箱一隻。洋邊十元。均被搶去。又勘得左首房內本箱二口。蓋均打開。箱內衣服散亂。又有木櫃一只。櫃門

打損並無物件。據游隆寶指稱。內存男女衣服布疋均被搶去。又勸得後進中間地上有打破盤碗磁片。左右屋內並無毀失物件。勘畢繪圖附卷。旋據事主游隆寶開呈搶失賬單。並據閩邑紳耆吳尚茂等九十四人聯名稟稱。宜邑近有匪徒鄒佳期鄒細牙等成羣結黨。藉奉天主教聲勢。取立打風波名目。荼毒閭閻。或借端恣訛。或平空擄掠。甚至無故細捉。刑拷勒贖。始尚橫行鄉曲。今竟明目張胆入城搶劫。其惡跡如細差吊拷勒錢。搶劫城北鄭饒氏家。細捉其孫鄭煌宗。得贖釋放。尤可駭者。三月十三日。匪徒糾集十餘人。白晝持械衝入城內游隆寶家。毀物搜搶。已據事主呈報在案。其他畏兇隱忍尚多。現在匪犯幸有弋獲。逃匪党羽尚多。竟敢在外揚言糾党入城劫犯滋事。若不嚴拿懲辦。必致蔓延肆圖等情。又據在城教民廖日華面稟夏燮伊係宜黃縣教頭。目擊滋事情形。恐釀

巨禍。查縣屬年久習教之人。均屬安分守法。現在滋事之徒。實係新近入教。且有假冒教民來札煽惑滋鬧。今拿獲多犯。請即嚴防懲辦。以清教規等語。並據被害典商鄒玉銜投稟補報前來。夏燮當飭紳董辦理保甲。聯集團丁巡防彈壓。以鎮人心。一面將滋事獲犯大概情形稟報。並傳集事主人証。提同鄒佳期等逐一研訊。據原告孀婦吳黃氏供。夫故無子。向隨女婿鄒佳祥過活。鄒佳祥的共祖堂兄鄒佳期平日兇橫入教。以後倚眾橫行。同治十三年正月間。鄒佳期承買鄒佳祥田畝。欠我田價錢四十文。立有票據。鄒佳祥屢討沒還。二月十八日。鄒佳祥同婦人又向鄒佳期催討田價。鄒佳期仍不還錢。並辱罵婦人氣忿。就以鄒佳期恃教佔產控奉案下傳訊的別事不知道。鄒佳祥患病不能投審。鄒佳期欠票呈驗。求究追是實。據差役陳和吳恩余標劉貴同供。小的們充當案下差役。同

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小的陳和吳恩同另差周信承票飭傅吳黃氏呈控被告鄒佳期投說。二十七日午。小的陳和吳恩同周信尋見鄒佳期給看差票。叫他投案候審。鄒佳期含糊答應。小的陳和吳恩與周信當因天晚。與小的余標劉貴因另案下鄉。同赴飯店歇宿。二十八日早上。鄒佳期帶同教民現獲的鄒牙牙鄒發俚鄒胡俚。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赴店喊捉。周信當時逃避。鄒佳期們把小的們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的龍溪地方鄒懷初家。鄒細假坐堂問供。鄒佳期們因小的余標劉貴是另案差役。沒有被打。只剃去小的陳和吳恩衣服。用竹籐毆傷小的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腿。並毆傷小的吳恩左右肩甲。小的陳和吳恩受刑不過喊救。鄒佳期又串出在逃教民余百順陳飛騰代筆寫就悔字二張。勒逼小的們親畫花押。又逼畫三十三十文錢。

票花押字票都倒填二月二十七日寫立。始得釋放。小的們就同周信稟報案下。驗傷飭醫。三月十三日。鄒佳期們又在事主游隆寶家打搶。小的余標劉貴隨同案下。攔擊。那搶犯鄒細牙牙吳再俚各用刀棍向小的余標劉貴拒毆。小的余標就用防身鐵尺打傷鄒細牙牙左右肋脊背左右腿後。小的劉貴也用防身鐵尺打傷吳再俚胸堂左右肩甲左右腿後。當把鄒細牙牙們拿獲的是寔。據事主鄒玉衡供。向在縣屬潭坊地方開設恒升當舖。同治十三年三月初六日。現獲的教民鄒佳期鄒胡俚吳再俚舒水生鄒牙牙在逃的教民游平俚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同到小的當舖內詐錢。小的因教民人多勢兇。恐怕滋事。只得給錢十千零五百文。游平俚們得錢走去。小的怕他挾恨報復。也不敢赴案控告。今聞鄒佳期們被獲投案。補報的是寔。據事主鄒煜宗供。年十五歲。父親。外舅。母親。

已故家中止有祖母饒氏。教民鄒佳期平日
兇。入教以後倚哀橫行。人多害怕。同治十三
年三月十一日。現獲的教民鄒佳期吳坤華
吳挺華鄒發俚舒水生吳啓賓鄒牙牙吳再
俚。在逃的教民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委
俚。一共十三人。分帶短刀推入小的家內。分
手強搶衣服布疋。又把小的捉獲。用繩網吊。
嚇逼小的交出銀錢。小的因沒銀錢藏匿。當
向鄒佳期們哀求。情願寫給錢票。鄒佳期們
就說必須給錢百十。方肯甘休。小的沒奈。親
筆寫給八十十錢票一張。十十一張。五千兩
張。鄒佳期們得票始把小的釋放走去。當時
祖母赴案呈報的。今蒙擊獲鄒佳期們並搜
出失贖當票。求追究是實。據事主監生游隆
寶供。父親已故。母親張氏。是張罷市的姑母。
張罷市是監生的表弟。張罷市先種監生家
田畝。後因欠租。監生把田起回轉給別人耕
種。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現獲的教民鄒

佳期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再
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教
民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擊刀棍。帶同張
罷市一共十四人。走到監生家。毀門入內。赫
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監生見人多勢
兇。逃出。就赴案喊稟。張罷市也跟監生赴縣
首告的。今蒙獲犯搜出槍斃。求追究給領是
實。據張罷市供。宜黃縣人。年二十七歲。種田
度日。並沒習教。這教民鄒佳期平日兇惡。恃
教橫行。人都害怕。這監生游隆寶是小的姑
表哥子。小的先種游隆寶家田畝。後因欠租。
游隆寶把田起回轉給別人耕種。小的曾向
鄒佳期告知。鄒佳期就向小的查問。游隆寶
家計好否。小的回說。家道殷實。原是有。同
治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鄒佳期忽帶同教現
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再
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
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擊刀棍。走到小的家。

叫小的引路。前往游隆寶家搶奪。併叫小的帶槍。許分贓物。小的先不應允。鄒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就要殺死。小的害怕允從。共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鄒佳期們毀門進內強搶。小的不敢進內幫搶。因見游隆寶赴縣稟報。小的就同游隆寶也赴案下首告的。小的又同兵役擊獲鄒佳期們解案。委沒幫搶得贓的事。是寔。據鄒細牙牙供。宜黃縣人。年三十二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傭工度日。先沒為匪。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投入天主教。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這同教的鄒佳期知道城內監生游隆寶家道殷寔。起意邀同友前往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發傑鄒胡傑牙牙吳丹傑舒水生啓寶吳坤華吳桂華。在逃的游平傑鄒細假鄒懷初。都各允從。就是那日。分擊刀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贓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定要殺

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進內。赫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鄒佳期們正要擊賊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查。小的用刃向差役余標拒毆。被余標用鐵尺打傷左右肋脊背左右腿後。就被擊獲的。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金戒指一箇。已蒙搜獲。委止聽從聚眾持械強搶這一次。沒搶劫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情。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寔。據鄒胡傑供。宜黃縣人。年二十五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游蕩度日。先沒為匪。同治十二年二月初一日。投入天主教。後因與教友們不睦。被教頭逐出。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道新習教的鄒佳期因被吳黃氏控告。藉教佔產。奉差用信陳和吳恩傳訊。鄒佳期不服。當遞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牙牙鄒發傑。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傑。一共七人。趕往飯店捉差。周信逃避。當把陳和吳恩同

另案差役余標劉貴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的龍溪地方鄒懷初家。鄒細假坐堂問供。小的同鄒佳期們因余標劉貴是另案差役不打。只把陳和吳恩衣服剝去。用竹籬毆傷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腿。又毆傷吳恩左右肩甲。陳和們受刑不過喊救。鄒佳期又串出在逃的教民余百順陳飛鵬代筆寫就悔字二張。三十三千文錢票一張。鄒倒填二月二十七日立票。勒逼陳和們填寫花押。始行釋放。錢粟悔字都存教頭游平俚手。後聞差穿逃避。三月初三日。小的前往現獲的教頭鄒牙牙家閑坐。適同教現獲的鄒佳期吳再俚舒水生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先後走至閑談。鄒懷初說他知道縣屬潭坊河下時有米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小的與鄒佳期們允從。就是那日。鄒懷初同小的並鄒佳期鄒牙牙吳再俚舒水生鄒細假游平俚。一共八人。分挑羅担。走到潭

坊河下。見有不知姓名米船靠岸。小的與鄒懷初們一擁上船。船戶不敢攔阻。每人分手各搶得米一石。挑到教溪地方賣給不知姓名人。得錢十三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六日。在逃的教頭游平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吳再俚舒水生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空手前往縣屬潭坊地方的恒升當舖。恃強訛詐。得錢十千零五百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十日。在逃的教頭游平俚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登俚吳再俚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空手同到縣屬潭坑材陳王氏家。就得錢四十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十三日。同教現獲的鄒佳期起意邀同教友前往監生游隆寶家搶奪。鄒佳期就邀允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登俚鄒牙牙吳再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執刀

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贓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那佳期就說。如不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進內。嚇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那佳期們正要拿賊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擊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衣物當時丟棄。身上錢票是分得陳王氏家賊錢。已蒙搜獲。委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情。那懷初們現逃何不。不知道是寔據。吳啓賓供。年三十四歲。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入教。據吳坤華共。年三十一歲。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入教。據吳桂華共。年二十三歲。同治十三年二十七日入教。又據同共。宣黃縣人。父母都故。並沒妻子。游蕩度日。先沒為匪。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這新習教的那佳期起意前往城北鄭饒氏家搶奪。小的們與同教現獲的鄒發俚舒水

生鄒牙牙吳再俚。在逃的游平俚那懷初那恒高鄒丕俚。都各允從。就是那日。同夥十二人。那佳期鄒發俚鄒牙牙吳再俚游平俚那懷初那恒高各帶短刀一把。小的與舒水生鄒丕俚空手齊到鄭饒氏家。一。同進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滿意。又捉鄭饒氏的幼孫鄭煌宗用繩細吊。叫他交出銀錢。鄭煌宗哀求。情愿寫立錢票。小的們與那佳期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千。方肯甘休。鄭煌宗親筆寫立發錢一百千錢票。計票四張。小的們與那佳期們得票把鄭煌宗釋放。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分用。三月十三日。那佳期又起意邀同教友前往監生游隆寶家搶奪。小的們與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再俚舒水生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允從。就是那日。分刀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贓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

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賣家。毀門進內。那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們與那佳期們正要挈賊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拿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們搶得衣服。當時委棄。小的吳坤華搶得銀鐲二對。已蒙搜起。委止聽從搶奪這二次。並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道是寔。據舒水生供。進賢縣人。年十七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游蕩度日。先沒為匪。同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投入天主教。三月初三日。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郭佳期胡俚吳再俚在逃的郭懷初郭細游平俚先後走至現獲的教頭鄒牙牙家閉生。郭懷初說。他知道縣屬潭坊河下時有米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小的與那佳期們允從。就是那日。同夥八人。米船一隻攏靠河岸。小的與那懷初們擁上船。船戶不敢攔阻。每人各搶得米一石。批到

縣屬秋漢地方賣與不知姓名人。錢十三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六日。教頭游平俚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郭佳期郭胡俚吳再俚鄒牙牙。在逃的郭懷初郭細游。一共八人。空手同到縣屬潭坊地方的恒升當舖內。物強說詐。得錢十千零五百文。分各散。又於三月十一日。同教郭佳期起意邀齊同教前往城北鄭饒氏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吳坤華吳挺華鄒發俚吳啓賓鄒牙牙吳再俚。在逃的游平俚郭懷初郭恒高鄒委俚。都各允從。就是那日。同夥十二人。小的同吳坤華吳挺華吳啓賓鄒委俚空手。郭佳期們各帶短刀。齊到鄭饒氏家。一同進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满意。又捉鄭饒氏的幼孫鄭煌宗用繩細吊。嚇他交出銀錢。鄭煌宗哀求。情愿寫給錢票。小的與那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十。方肯甘休。鄭煌宗親筆寫立發錢一百十錢票。計票四張。小的與那佳期

們得票把鄭煌宗釋放。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錢分用。三月十三日。鄭佳期又起意邀同教友前往城內監生游隆寶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再俚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允從。就是那日。分執刀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說。如不同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進內。嚇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鄒佳期們正要擊賊逃走。就象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擊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渡金耳環一對。已蒙搜獲。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業。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實。據鄒發俚供。宜黃縣人。年四十三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遊蕩度日。先不為匪。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拜從鄒懷初為師。投入天主教是二十八日。這新習

教的鄒佳期因被吳黃氏控告藉教佔產。奉差周信陳和吳恩傳訊。鄒佳期不服。邀集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牙牙鄒胡俚。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一共七人。趕往飯店捉差。周信逃避。當把陳和吳恩並另差差役余標劉貴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的龍溪地方鄒懷初家。鄒細假坐堂問供。小的同鄒佳期們因余標劉貴是另差差役。沒有打他。只把陳和吳恩衣服剝去。用竹篠毆傷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腹。並毆傷吳恩在右肩甲。陳和們受刑不過喊救。鄒佳期又串出在逃的教民余百順陳飛鵬寫就悔字二張。錢票一張。填寫二月二十七日立票。勒逼陳和們填寫花押。始行釋放。錢票悔字都存教頭游平俚手。後蒙差拿逃避。三月初十日。游平俚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胡俚吳再俚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同夥八人。空手同到縣屬爐坑

村陳王氏家。記得錢四十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十一日。鄒佳期起意邀齊同教前往城北鄭饒氏家搶奪。鄒佳期邀允小的並同教現獲的吳坤華吳挺華舒水生吳啓賓鄒牙牙吳丹俚。在逃的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丕俚。一共十二人。小的同鄒佳期鄒牙牙吳丹俚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各帶短刀。餘鄒空手。齊到鄭饒氏家。一。同進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滿意。又捉鄒煌宗用繩細吊。嚇他交出銀錢。鄒煌宗哀求。情愿寫給錢票。小的與鄒佳期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千。方肯甘休。鄒煌宗親筆寫立發錢一百千錢票。計票四張。小的與鄒佳期們得票把鄒煌宗釋放。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錢分用。小的分得五千文錢票。已蒙搜獲。又於三月十三日。鄒佳期起意邀同教友前往城內監生游隆寶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胡俚鄒牙牙吳丹俚舒水生的

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執刀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贖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寶家。毀門進內。嚇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鄒佳期們正要拿張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起去拿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衣服當時丟棄。委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業。牌甲們都不知情。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寔據。吳丹俚供。宜黃縣人。年二十四歲。父母都故。娶妻余氏。沒生子女。攆船度日。先沒為匪。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入教。三月初三日。小的在現獲的教頭鄒牙牙家閑坐。會遇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胡俚舒水生。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閑談。鄒懷初說。他知道縣屬潭坊河下時有朱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小的與鄒佳期們允從。

就是那日同夥八人分挑羅担。走到潭坊河下。見有不知姓名人米船一隻靠岸。小的與鄒懷初們一擁上船。船戶不敢攔阻。每人各搶得米一石。挑到縣屬秋溪地方賣與不知姓名人。得錢十三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六日。在逃教民游平俚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已獲的鄒佳期鄒胡俚舒水生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空手前往縣屬潭地地方的恒升當舖。恃強訛詐。得錢十千零五百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十日。游平俚又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胡俚鄒發俚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同夥八人。空手前往縣屬纏院村陳王氏家。說得錢四十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十一日。鄒佳期起意邀齊同教前往城北鄭饒氏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吳坤華吳挺華鄒發俚舒水生吳啓賓鄒牙牙。在逃的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丟俚。都各允從。

就是那日。同夥十二人。小的同鄒佳期們各帶短刀。吳坤華吳挺華舒水生吳啓賓鄒丟俚都是空手。齊到鄭饒氏家。一同還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滿意。又捉鄭饒氏的幼孫鄭煌宗用繩細吊。嚇他交出銀錢。鄭煌宗哀求。情愿寫給錢票。小的同鄒佳期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十。方肯甘休。鄭煌宗親筆寫立發錢一百十錢票。計票四張。小的與鄒佳期們得票把鄭煌宗釋放。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錢分用。小的留得當票二張。已家搜獲。三月十三日。鄒佳期又起意邀同教民前往城內監生游隆寶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允從。就是那日。分執刀棍。先到游隆寶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賄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

也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進內。赫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鄒佳期們正要拿鞋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查拿。小的當用木棍向差役劉貴拒毆。被劉用鐵尺毆傷胸堂左右肩甲左右腿後。就被拿獲。張罷市並沒進幫搶。小的搶得衣物當時丟棄。委沒另犯搶詐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情。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寔。據鄒牙牙供。宜黃縣人。年三十七歲。父故母存。並沒妻子。遊蕩度日。先不為匪。同治十三年正月間。投拜萬明來為師。學習天主教。二月二十八日。這新習教的鄒佳期因被吳黃氏控告藉教佔產。奉差周信陳和吳恩傳訊。鄒佳期不服。邀集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發俚鄒胡俚。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做游平俚。一共七人。趕到飯店捉差。周信逃避。當把陳和吳恩同另案差役余標劉貴。用繩網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的龍溪地方鄒

懷初家。鄒細做生堂問供。小的同鄒佳期們因余標劉貴是另案差役。沒有打他。只把陳和吳恩衣服剝去。用竹條毆傷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腿。並毆傷吳恩左右肩甲。陳和們受刑不過喊救。鄒佳期又串出在逃的同教余百順陳飛鵬寫就悔字二腿。錢票一張。倒填二月二十七日票。勒逼陳和們填寫花押。始行釋放。錢票悔字都存教頭游平俚手。後聞差拿逃避。三月初三日。同教鄒佳期在小的家開坐。邀同教現獲的鄒胡俚吳再俚舒水在生逃的鄒懷初鄒細做游平俚陸續走去開談。鄒懷初鄒說。他知道縣潭坊河下時有米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小的與鄒佳期們允從。就是那日。同夥八人分挑羅担。走到河下。見有不知姓名人米船一隻攔靠河岸。小的與鄒懷初們一擁上船。船戶不敢攔阻。小的同鄒懷初們每人各搶得米一石。挑到縣屬秋溪地方賣給不知姓名人。得錢十

三千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六日。在逃教頭游平俚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胡俚吳再俚舒水生。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空手走到縣屬潭坊地方的恒升當舖。恃強訛詐。得錢十零五百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初十日。游平俚又起意。邀同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佳期鄒胡俚鄒發俚吳再俚。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同夥八人。空手同到縣屬纏院村陳王氏家。訛得錢四十十文。俵分各散。又於三月十一日。鄒佳期起意。邀同教前往城北鄒饒氏家搶奪。邀允小的並同教現獲的吳坤華吳挺華鄒發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再俚。在逃的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奕俚。一共十二人。小的與鄒佳期鄒發俚吳再俚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各帶短刀。餘都空手。齊到鄒饒氏家。一同進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滿意。又捉鄒饒氏的幼孫鄒煌宗用繩細縛。嚇他交出銀

錢。鄒煌宗哀求情願寫給錢票。小的與鄒佳期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十。方肯甘休。鄒煌宗親筆寫立發錢一百十錢票。計票四張。小的與鄒佳期們得票把鄒煌宗釋放走散。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錢分用。小的收存當票二張。已奉搜獲。又於三月十三日。鄒佳期又起意邀集教友前往城內監生游隆實家搶奪。小的與同教現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吳再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允從。就是那日。分執刀棍。先到游隆實的表弟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贓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就說。如不同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實家。毀門進內。嚇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鄒佳期們正要拿贓逃走。就家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拿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贓物當時去棄。委

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情。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是定。據鄒佳期供。宜黃縣人。年三十四歲。父母都故。並沒妻子。遊蕩度日。先不為匪。同治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小的拜這鄒牙牙為師。學習天主教。先於那年正月間。小的該欠共祖堂弟鄒佳祥田價錢四十文。屢討沒還。二月十八日。鄒佳祥同他岳母吳黃氏又向小的催討田價錢文。小的仍沒付還。並辱罵吳黃氏多事。那知吳黃氏就說小的藉教佔產。控奉案下飭差周信陳和吳恩傳密。二月二十日下午。周信們尋見小的。給看差票。叫小的赴案投審。小的當時含糊答應。小的心中不服。倚恃同教人多。起意邀集教友捉差吊打。第二日早。小的邀允同教現獲的鄒牙牙鄒發俚鄒胡俚。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一共七人。深知周信們都在飯敬宿。就往飯店捉差。周信當時逃避。小的與鄒牙牙們把陳和吳恩並另案差

役余標劉貴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的龍溪地方。鄒懷初家。鄒細假坐堂問供。小的與鄒牙牙們因余標劉貴是另案差役沒有打他。只剝去陳和吳恩衣服。用竹籬毆傷陳和左右肩甲胸堂左右腿。並毆傷吳恩左右肩甲。陳和們受刑不過喊救。小的又串出在逃教民余百順陳飛鵬寫就悔字二張。三十三千錢票一張。倒填二月二十七日立票。勒逼陳和們填寫花押。始行釋放。錢票悔字都存游平俚手。後聞差拿逃避三月初三。小的在鄒牙牙家閉坐。見同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並現獲的鄒胡俚吳丹俚舒水生先後走去閑談。鄒懷初說他知道縣屬潭坊河下時有米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小的與鄒牙牙們允從。就是那日。小的與鄒懷初鄒牙牙鄒細假游平俚鄒胡俚吳丹俚舒水生同夥八人分挑羅担。走到河下。見有不知姓名人米船一隻攏靠河岸。小

的與鄒懷初們一擁上船。船戶不敢攔阻。小的與鄒懷初們每人各搶得米一石。挑到縣屬秋溪地方賣給不知姓名人。得錢十三千文。依分各散。三月初六日。在逃的散頭游平。俚起意邀允小的並同教已獲的鄒胡俚吳再俚舒水生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空手同到縣屬潭坊地方的恒升當舖。恃強訛詐。得錢十千零五百文。依分各散。三月初十日。游平俚又起意邀允小的並同教現獲的鄒胡俚鄒發俚吳再俚鄒牙牙。在逃的鄒懷初鄒細假。同夥八人。空手同到縣屬纏院村陳王氏家訛詐。得錢四十千文。依分各散。三月十一日。小的知道城北鄒饒氏家道殷實。家中只有幼孫鄒煌宗一人。起意邀齊同教前往搶奪。就是那日。小的邀允同教已獲的吳坤華吳挺華鄒發俚水生吳啓賓鄒牙牙吳再俚。在逃的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奕俚。一共十二人。小的與鄒發

俚鄒牙牙吳再俚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各帶短刀一把。餘都空手。齊到鄒饒氏家。一同進內。分手搶得衣服布疋。還不满意。又捉鄒煌宗用繩細吊。嚇他交出銀錢。鄒煌宗哀求。情愿寫給錢票。小的與吳坤華們就說。必要給錢百十。方肯甘休。鄒煌宗筆寫立發錢一百十文錢票。計票四張。小的與吳坤華們得票把鄒煌宗釋放走散。搶得衣布當與不知搶情的恒升當舖。得錢分用。小的先據認識的張罷市。向小的閑談說。他先種城內住表兄監生游隆實家田畝。後因欠租。被游隆實起田轉給別人耕種。小的就向張罷市問知游隆實家道殷實。三月十三日。小的起意邀齊教友前往游隆實家搶奪。就是那日。小的邀允同教已獲的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再俚舒水生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在逃的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奪刀棍。先到張罷市家。叫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贖

物。張罷市先不應允。小的嚇說。如不回去定要殺死的話。張罷市也就允從。一共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進內。嚇禁聲張。分手強搶首飾衣物。小的與鄒細牙牙們正要拿賊逃走。就蒙會營督帶兵役趕去拿獲。張罷市並沒進內幫搶。小的搶得金耳環二副。已蒙當場搜獲。委沒另犯劫搶不法別案。牌甲們都不知道。鄒懷初們現逃何處。不知道是寔合等供。據此。驗明鄒細牙牙左右肋脊背左右腿後各有鐵器傷一處。紅腫。再俚胸膛左右肩甲左右腿後各有鐵器傷一處。紅腫。八別填單飭醫。將犯收禁。奪獲刀棍存庫。搜獲錢票。核對鄒煌宗筆跡相符。並傳事主陳王氏認係被訛錢票。當票查起當贓。併當場搜獲各犯貝上首飾。分別給主認領。取領附卷。傳牙估計不知姓名米船失贓值銀一十三兩。恒升當舖詐贓值銀十兩零五錢。陳王氏家詐贓值銀四十兩。鄒饒氏家失贓值銀三十

二兩五錢。監生游隆寶家失贓值銀四十五兩三九分。正在詳辦間。案犯吳再俚鄒細牙牙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六四月初八等日。因傷身死。鄒牙牙等在監傳染瘟疫。飭醫調治無效。鄒牙牙於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六日。鄒佳期鄒發俚於四月初十日。鄒胡俚於四月十八日。舒水生於四月十九日。吳啓賓於四月二十日。吳坤華吳耗華於四月二十二日。先後在監病故。即經夏燮分別驗訊刑禁人等。並無凌虐情事。填格繪圖取附卷。夏燮奉及詳辦郵事。卑職抵任接准移交。提驗縣差陳和等傷俱平復。照案錄供詳報等情。詳奉督撫批司飭緝審詳去後。茲據撫州府知府朱澄瀾轉據宜黃縣知縣張興言詳稱。傳集事主人証。提回張罷市覆訊。供與原審無異。飭傳鄒佳期等牌甲查訊。會供委止失於查察。並非知情包庇。勒緝逸犯鄒懷初等無獲。按律分別擬議詳。請核轉等由。府核詳前

來。該署按察使事補用道周溯賢核看得。宜黃縣教民鄒佳期等迭次詐搶。並聚眾持械強搶事主鄒饒氏等家財物。餘差余標等格傷拒捕搶犯鄒細牙牙吳丹俚各身死。暨案犯鄒佳期等於取供後在監病故一案。緣鄒佳期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丹俚吳啓賓吳坤華吳挺華均籍隸宜黃縣。舒水生籍隸進賢。先不為匪。同治十三年正二三等月。鄒佳期等後投入天主教。鄒佳期平日兇惡入教以後倚眾橫行。先於是年正月間。鄒佳期承買共祖堂弟鄒佳祥田畝。欠我田價錢四千文。立有票據。鄒佳祥屢索未還。二月十八日。鄒佳祥同居岳母吳黃氏又向鄒佳期催討田價。鄒佳期仍不付給。並辱罵吳黃氏多事。吳黃氏氣忿。遂以鄒佳期恃教佔產等情。控經該前署縣夏燮票差周信陳和吳恩傳訊。是月二十七日下午。周信等尋見鄒佳期。給閱差票。令其投案候訊。鄒佳期

含糊答應。周信等當因天晚。與另差差役余標劉貴同赴飯店歇宿。二十八日早。鄒佳期邀集同教已獲病故之鄒牙牙鄒發俚鄒胡俚。在逃之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一共七人。赴店捉。周信逃避。鄒佳期等將陳和吳恩並余標劉貴用繩細縛左右臂膊。捉到縣屬教民聚集之龍溪地方鄒懷初家。鄒細假坐堂問供。鄒佳期等因余標劉貴係另案差役。免打。止剝去陳和吳恩衣服。用竹條毆傷陳和左右肩甲胸膛左右腿。吳恩左右肩甲。陳和等受刑不過喊救。鄒佳期又串出在逃教民余百順陳飛鵬華寫就悔字二張。錢票一張。倒填二月二十七日立票。勒逼陳和等填寫花押。始行釋放。周信當與陳和等同縣稟報。夏燮驗傷飭警差拘。鄒佳期等逃避。是年三月初三日。鄒佳期在已獲病故之教頭鄒牙牙家閉坐。適同教在逃之鄒懷初鄒細假游平俚並已獲病故之鄒胡俚吳丹俚舒水生陸

續走至開談。鄒懷初諭知縣屬潭坊河下時有未船經過。起意前往攔搶。鄒佳期等允從。即於是日。鄒懷初鄒佳期鄒才牙鄒細假游平俚鄒胡俚吳丹俚舒水生同夥八人。分批羅掘。走至河下。道有不知姓名人米船一隻。攏靠河岸。鄒佳期等與鄒懷初等一擁上船。船戶畏兇不敢攔阻。鄒佳期等與鄒懷初等每人各搶得米一石。挑至縣屬秋溪地方賣與不知姓名人。得錢十三千文。俵分各散。是月初六日。在逃教民游平俚起意邀同教民已獲病故之鄒佳期鄒胡俚吳丹俚舒水生鄒才牙。在逃之鄒懷初鄒細假。一共八人。徒手同到縣屬潭坊地方之恒升當舖。恃強說詐。得錢十千零五百文。俵分各散。是月初十日。在逃之游平俚起意邀充同教已獲病故之鄒佳期鄒胡俚鄒發俚吳丹俚才牙。在逃之鄒懷初鄒細假。同夥八人。徒手同到縣屬纓阮村陳王氏家訛詐。得錢四十千文。俵分

各散。以上各事主均畏教民人眾勢兇。隱忍不敢呈報。又於是月十一日。鄒佳期諭知該縣城北鄭饒氏家道殷實。家僅幼孫鄭煌宗一人。起意邀齊同教前往搶奪。即於是日。鄒佳期邀充教民已獲病故之吳坤華吳挺華鄒發俚舒水生吳啓賓鄒才牙吳丹俚。在逃之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鄒奕俚。同夥十二人。鄒佳期鄒發俚鄒才牙吳丹俚游平俚鄒懷初鄒恒高各帶短刀。餘皆空手。齊至鄭饒氏家。一同入室。分手搶得衣服布疋。猶不滿意。又捉獲鄭煌宗用繩網吊。嚇令交出銀錢。鄭煌宗因無銀錢藏匿。當向鄒佳期等哀求。情愿寫給錢票。鄒佳期等聲言。必須給錢百千。方肯甘休。鄭煌宗無奈親筆寫給發錢一百千文錢票。計票四張。鄒佳期等得票始將鄭煌宗釋放走散。搶得衣布當舖不知搶情。之恒升當舖得錢俵分。票錢尚未兌給。當據鄭饒氏報案。飭差緝拿。又鄒佳期先據素識

之張罷市向伊告知。張罷市先種表兄監生游隆寶家田畝。後因火租。被游隆寶起田轉給別人耕種。鄒佳期向張罷市問知游隆寶家道殷實。三月十三日。鄒佳期起意邀同教友前往游隆寶家搶奪。隨邀允教民已獲病故之鄒細牙牙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吳丹俚舒水生吳啟賓吳坤華吳挺華。並在逃之游平俚鄒細假鄒懷初。分執刀棍。先至張罷市家。令張罷市引路幫搶。許分贓物。張罷市先不應允。鄒佳期嚇稱。如不同去定即殺死。張罷市畏允從。鄒佳期等同夥十四人趕到游隆寶家。毀門入室。嚇禁強搶。張罷市並未進內幫搶。游隆寶見人眾勢兇。逃出發官。張罷市亦隨游隆寶赴縣首告。鄒佳期等分手搶得首飾衣物。正欲携贓逃走。游隆寶等稟縣會營督帶兵役前詣游隆寶家杏拿。鄒細牙牙吳丹俚各用刀棍向縣差余標劉貴拒毆。余鐵尺毆傷鄒細牙牙左右肋脊背左

右腿後。劉貴鐵尺毆傷吳丹俚胸堂左右肩甲左右腿後。余標等當將鄒細牙牙等捕獲。張罷市亦隨同兵役拿獲鄒佳期鄒發俚鄒胡俚鄒牙牙舒水生吳啟賓吳坤華吳挺華。並奪獲短刀三把。木棍五根。各犯身上搜出搶得首飾並身藏當票錢票。餘匪携贓逃逸。夏燮勸明毀搶情形。繪圖附卷。當據事主監生游隆寶開呈搶失贓單。並據閩邑紳耆聯名公稟。鄒佳期等藉教肆搶說詐。現將各犯捕獲。除黨傷言入城劫犯。民心驚惶。擬從稟請嚴防懲辦。並有在城教民廖日華日擊滋事情形。恐釀巨禍。面稟夏燮。以宜邑年久教民均屬安分守法。現在滋事多屬新近入教。且有冒教乘隙滋事之人。請縣嚴防懲辦。夏燮當飭紳董辦理保甲。集團巡防彈壓。以鎮人心。並將滋事獲犯情形稟報。一面提犯研訊。各供前情不諱。正在詳辦間。鄒細牙牙吳丹俚因傷身死。鄒佳期等亦先後在監患病。

檢醫無改病故。又經夏變驗訊填格繪圖取結。夏變未及詳辦部事。該縣張興言抵任。錄供通詳批飭緝審。茲據該縣以勒緝逃犯鄒懷初等無獲。復訊議擬。由府核詳前來。本署司復查該犯鄒佳期等迭次訛詐。聚眾強搶得贓之處。既據生前在縣供認前情不諱。究無高夥搶劫不法別案。及另有夥同詐搶分贓之人犯。經事主指認並獲有贓據。正犯無疑。此案教民鄒佳期等吊打縣差。迭次詐搶奪事主鄭饒氏游隆寶各家。結夥已在十人以上。持械強搶得贓。並捉事主細吊。寔屬倚強肆掠。兇暴顯著。自應按例問擬。鄒佳期鄒細牙牙鄒發傑鄒胡傑鄒牙牙吳再傑舒水生吳啟賓吳坤華吳廷華均應如該縣府所擬。除毆差訛搶得贓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搶奪之案。如結夥持械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暴顯著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例。擬斬立決。鄒細牙牙吳再傑已被格殺。鄒

佳期等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失察鄒佳期為匪之牌甲。例應咎責。正犯已故。律得遞減。事犯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請予寬免。仍革役。張罷市被脅引路幫搶。臨時並未回搶。且隨事主游隆寶赴縣首告。協同兵役捕獲搶犯多名。律得免罪。應與鄒佳期等監故。訊無凌虐情弊之刑。禁止收當搶贓不知搶情之當舖及被訛搶。不報有因之各事主。均免置議。縣差余標劉貴因搶犯鄒細牙牙吳再傑持械拒捕。各用鐵尺毆傷鄒細牙牙吳再傑身死。係屬格殺律得勿論。獲贓據給主領。未獲各贓犯。故免追買贓之不知姓名人。無從查傳。縣差陳和等傷俱平復。鄒佳期所欠鄒佳祥田價。身死勿征。尸果塗銷。各屍棺據給領埋。暴犯鄒懷初等飭緝獲日另結。此案鄒佳期等強搶事主鄭饒氏家首夥十二人已獲八名。游隆寶家首夥十四人已獲十一名。獲犯均已過半。兼獲首犯。

文武疎防職名。避免開參。所有新犯在監病故。並不違例。詳請委員相驗職名。係前署宜黃縣事。永算縣知縣夏燮。監覓盜犯五人以上之管獄官職名。係前任宜黃縣典史劉載陽。相應附參。理合詳請咨明刑部核覆。並咨吏部核議。暨咨總理衙門。並通商大臣查照。再此案正犯已故。別無罪犯。避免聲扣審限。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8 四月十七日。護理江西巡撫李文敏文稱。光緒

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承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據法國羅公使呈請。查辦江西宜黃縣教案。飭即確切查明。秉公妥結等因。即經劉部院轉飭遵辦。據宜黃縣張令將教民鄒佳期等送次搶奪訛詐。經前署縣夏令人贖並獲。先後在監病故一案。覆訊餘犯。照例議擬。由府司覆核具詳。分咨總理衙門暨刑部聽候核覆。嗣據饒九沈道稟。據白主教來函。以宜黃縣教案係差役捏稟無辜監覓等語。該主教既再三饒舌。若不委員覆查。無以杜藉口。又經派委候補知縣孫令往查去後。茲據宜黃縣知縣張興言會同委員候補知縣孫鑑稟稱。卑職鑑前將抵縣日期稟報憲鑑在案。連日會同卑職與言查得此案。該教民鄒佳期等先因網捉縣差。勒寫犯字。訛索錢文。差據差役回縣稟報有案。嗣佳期等連日糾搶鄭饒氏游隆寶等家。賍

物。並訛詐陳王氏恒升當錢文。均有事主報
案原呈。並有閩邑紳耆聯名公稟。卑職等先
將事主飭傳到案。據供被搶被訛月日及衣
飾銀錢數目。均與原呈相符。又據原稟紳耆
到案具呈。當日鄒佳期等實因藉教糾衆訛
檢。良民不得安居。是以聯名稟縣拏辦。並非
差役捏稟。各據出結附卷。又查夏令樊拏獲
各犯。除舒水生張罷市外。餘皆鄒吳兩姓及
之人。隨又差傳鄒吳兩姓族紳到案。僉稱鄒
佳期吳再俚等均係族中敗類。素不安分。後
人藉教訛搶城鄉各家。致被獲案收禁。閩族
感恩。亦據具結附卷。卑職等又飭差查傳監
斃各犯家屬。據原差稟覆。各犯均係無業游
民。多無至親家屬。惟鄒細牙有母鄒黃氏
業已病故。吳再俚有妻吳余氏。吳啟賓有弟
吳啟標。均已帶案前來。當即會同提訊。據吳
余氏供。丈夫吳再俚。入教不過數天。被鄒牙
才等糾往訛搶鄭游各家。致被夏前縣獲案

收禁。在監病故。現在情願領棺安埋。又據吳
啟標供。胞兄吳啟賓。平日游蕩。不顧父母。後
被教民勾引同性搶劫鄭游各屬。前已在
監病故。情願具結領棺安埋。並據各具領結
附卷。查核以上供結。是鄒佳期等實為搶劫
匪徒。毫無疑義。祇以在監病故。該教民籍為
口實。卑職等復提刑禁人等及同案監禁餘
犯張罷市查訊。據供鄒佳期等定係在監自
行病斃。並無凌虐殘害情事。均有原驗格結
可憑。又據案內目擊鄒佳期等滋事之教民
廖日華及原控教民曾希聖亦據到案供稱。
鄒佳期等入教。均止五、六日及十餘日不等。
平日是否安分。伊等教中先未查悉。以致悞
聽人言。懷疑上控。現已查定鄒佳期等定回
犯法。被官獲案病故。並非無辜殘害。伊等教
中不敢藉口護庇。愿具切結完案。各等語。卑
職等復查此案。現在既據事主族房犯屬及
教民人等各具切結。案情定以確鑿。地方民

教亦屬相安。除已會縣示諭教民各安生業。毋再滋事。並將教民廖日華等日結錄呈憲鑒外。合將委查會辦情形。會稟查核等情。到本護院。據此。查宜黃教案。茲復經該委員會同該縣傳到事主族房犯屬及教民曾希聖等查訊。僉稱鄒住期等糾眾訛搶獲案。在監病故屬寔。均取有切結。案情確鑿。自應仍照前詳完結。除結存案。並批臬司會同總局司道。札飭該縣曉諭教民各安生業。毋任滋生事端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619 九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撫劉坤文稱。據署布政

使司按察使任道鎔署按察使事候補道周湖賢督糧道李衡亨鹽法道王嵩齡會詳稱。業奉撫部院批。據饒九道沈保靖稟。白主教來函。以贛縣安仁宜黃上高高安臨川豐城未結各教案。均被毆搶毀拆。捉訊佔產。控縣不究。反將刑拷勒結。請委員與教主商辦。以免空費。華呈等語。稟請察核等情。批司會同總局分飭趕緊遵辦。毋任再延等因。遵即分飭遵辦去後。除高安縣陳詳因查活埋一案。早經解勘辦結。毋庸置議。宜黃鄒佳期一案。臨川百鳥會一案。贛縣謝蘭荏一案。上高胡基林一案。豐城黃生一一案。另行分業稟辦外。茲據署安仁縣知縣俞致中將該縣教民被訛被搶各案。傳集原被人等到案。已結者復加確訊。未結者持平核斷。一律斷結。並據羅教士妥當查明。外出患病不能到案之各教民。取其各結。函請一併註銷。由縣造

冊詳奉撫部院批司會核詳咨該署布政使
事按察使任道鎔署按察使事補用道周湘
賢督糧道李衢亨鹽法道王嵩齡會核看得
安仁縣教民被訛被搶各業內曾錦波等六
十三業既據該署縣查訊明確均無被訛被
搶情事取有切結該原告所告不實本應照
例治罪姑念據實供明且有並未赴教堂具
稟者應請一併免究深究准其銷案其餘三
十七業亦據羅教士安當查明吳兆芳早經
斥革不知去向王教榮寔已病故祝啟泰等
三十五名或因外出或因患病不能到案取
具各結函請註銷應如所請准予逐案註銷
除移饒九道函知白主教並羅教士查照並
行饒州府飭遵外理合造冊詳請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督咨通商大臣查照再此

案前次冊內尚有未結金駱傳假老一案已
結末鄉周啟龍一案茲查傳假老一案早經
訊結詳咨周啟龍一案前已訊明核結白主

教原函亦未提及是以此次冊內均不列入。
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

者

照錄清冊

江西督糧兼巡南撫建道
署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造送事
署江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
江西鹽法兼巡瑞泰臨道

今將署安仁縣知縣俞致中訊結教
民曾錦波等被訛被搶並據教士函
請註銷各業彙造清冊呈請
核咨須至冊者

今開

一據冊開曾錦波被搶被捉勒索錢洋
並十三都局帥復訛錢文經宋長傑
過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
會同委員查訊得曾錦波隣佑周啟

文王勝保供明。曾錦波本係建昌府瀘溪縣人。寄居鄧坪。零賣竹木營生。自教堂焚燒之後。即將家室什物等件搬移未回。伊家等均不知曾錦波家有被搶被捉。及十三都局紳復向訛錢情事。質之宋長俚亦稱並無為曾錦波過交錢文。各具切結。並據十三都各紳士投案呈請質究。因原告曾錦波匿不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曾錦波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曾錦波到案。訊據供稱。從前具控訛搶各物。寔係先期外出。迨至回歸。只剩空屋。以致懷疑誤報。現已查明所失錢洋等物。委係妻媳攜寄母屬。間有散失什物。業經購保尋還。今蒙查訊。據實供明。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

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陳清亮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家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陳清亮之妻陳劉氏所控被搶贖物。與羅教士指開贖數全不相符。亦未據指出搶犯姓名。陳清亮始終避匿。延不到案。傳訊隣佑湯古俚據供。陳清亮家並無被搶情事。取有切結。將人証省釋。俟傳到陳清亮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陳清亮到案。訊據供稱。前報失物寔因妻兒各自收檢。兼有寄存戚族各處。以致前奉查訊。供難符合。現已查明。委係懷疑誤報。不敢始終固執。據實供明。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桃山被王炳孫王鑑堂暨局紳並縣差人等迭次訛搶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桃山之胞弟王竹山供明伊兄王桃山家並無被訛被搶情事。王桃山速買未回。伊應代具切結。求請銷案。並傳到被告王鑑堂之母王英氏供明伊子王鑑堂赴河口鎮挑担營生。至今未回。委無訛搶王桃山家洋銀情事。質之王炳孫亦稱並無其事。至局紳及縣差未據指出姓名。無從查捉。隨分別取其王竹山等切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王桃山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王桃山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發堂被搶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吳

發堂之母吳陸氏供明伊家並無被訛被搶。經吳僅免俚過付之事。吳發堂現在外買未回。伊應出具切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吳發堂到案。查訊無其。並取有吳發堂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蔡良喜被訛錢文。有左麟池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蔡良喜供明伊家委無被訛錢文。並傳到職員左麟池亦供。並無過付情事。情願各具切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業復訊。供與原着無異。另取切結。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全老四被趙周維等訛錢一

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金老四住居厚屋村外。並無隣居。距鄧埠十里。家貧。持船營生。傳訊十三都及鄧埠各紳保甲長人等。會供趙周維等並無向金老四說錢情。應具結。質之被告趙周維堅供委被誣告。當經取具各結。因原告金老四匿不到案。將人証者釋。俟傳到金老四再行質訊辦理。由司章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金老四到案查訊。據供並無被趙周維等說錢情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應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張發被金老女等搶去猪隻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張發發之母張吳氏

供明。伊子張發發先經羅教士革出教外。向在東鄉縣地方推車營生。伊家並無被搶猪隻情事。情應出具切結。求請銷案。並據隣佑謝時與等會供。張發發家實無被搶。亦應具結。當經取結者釋。由司章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張發發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張發發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饒怡順被王東孫劉月明金龍祥等搶去米豆錢物。又饒積發饒歡順均被說搶各等情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饒怡順住居鄧埠街。原名饒可喜。饒怡順係其所開酒店牌名。與摺尾所開姓名如無住址。賑數之數。氏饒歡順即饒歡喜。係同胞弟兄。又曾經革教之饒積發饒同發均係該教民之

子。先據在縣具報被搶。因無確切証見。該事主匿不投案。取有街隣人等甘結附卷。嗣經其妻饒徐氏。同子饒積發投案供明。伊夫所開酒店。先回虧本闕歇。與次子饒同發均已外出。伊家寔無破王秉孫等搶掠米豆錢物。伊子饒積發及現已外出之夫弟饒歡順。即歡喜家亦俱未被搶。饒積發併無赴縣具報情事。是以母子邀同近隣林加發楊春發投案供明。情慮具結。來請銷案。當經取結者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饒積發等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饒積發等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李早喜被王秉孫趙周維拆毀房屋一棟。搶去用器洋邊一業。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

李早喜住居毛查崗。先已避匿。前往會勘其所住房屋。並無拆毀形迹。傳訊隣佑吳作仍甘新發僉供。李早喜係本地人氏。向做蔑器營生。先前奉教。曾被羅教士斥革。今又復教。現在不知避匿何處。其妻吳氏亦已他往。伊等均不知李早喜家有被人拆毀房屋及搶去用器洋邊情事。並據教長吳錦章之子吳從周投案供明。與李早喜親戚往來。深知李早喜委無被人拆屋搶物。俱情慮具結。當經取其各結。因原告李早喜匿不到案。將人証者釋。俟傳到李早喜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勒傳李早喜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李早喜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何炳燦被劉月俚等訛備酒

席。正說去錢文。係周天阜過付一書。此案先據該前署縣會同委員。查訊得何炳燦之母何艾氏供明。伊子何炳燦年止十四歲。尚在從師讀書。伊家並無被劉月傑等說過錢文酒席。由周天阜過付之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隣佑吳新發等供亦相同。當經取結者釋。由司臬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何炳燦等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何炳燦等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全成宗被趙宗維等勒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全成宗供明。並無被趙周維等勒錢之事。不知何人竊名控稟。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者釋。由司臬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葉復訊。供與原審無異。

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廷魁被訛錢十千。又酒席五桌。交左麟兆請息免害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廷魁供明。並無其事。不知何人誣稟。情愿具結。當經取結者釋。由司臬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葉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榮發被訛錢文。經王官喜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傳王官喜到案。訊據供稱。年十二歲。住鄧埠洲上。與王榮發並不認識。並未與王榮發過付錢文等語。查王榮發所控訛錢之人。並無姓名。過付又係幼孩。控情顯有不確。當取王官喜切結。因王榮發匿不到

案。將人証者釋。俟傳到王榮發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令勒傳王榮發到案。訊據供稱。伊家並無被訛錢文。經王官喜過付之事。不知何人捏名妄控。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陳賢俚被宋高德等訛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陳賢俚供明。與宋高德等並不認識。亦無被訛之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具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餘慶被縣差吳總役索去錢文。並遭地棍倪保喜等阻止竹木

行生意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吳餘慶之母吳夏氏暨其妻吳彭氏遊同隣佑吳歡榮等供明。並無被縣差訛錢傳訊。倪保喜等亦無阻止生意情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具各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令勒傳吳餘慶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吳餘慶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有勝先後被十三都人十八都人及本族倪保喜等縣差曹頭免等訛索貨物錢文酒席。有左麟兆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倪有勝供明。伊在鄧埠開張茶飯館生理。委無被訛情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傳集左麟兆及被告趙頭

兒即縣役趙福等確切根究。堅供並無向倪有勝說案情事。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令傳葉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金貴發被縣差邵連生等搶去衣物。概寄呂大喜家中一葉。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金貴發親屬金夏氏供明。金貴發係伊夫叔。現已病故。其生前並無被縣差邵連生等搶去衣物。情應具結。求請銷案。傳訊呂大喜之妻呂李氏。據稱伊夫久經身故。伊家並無受寄縣差等所搶衣物之事。質之並未充當縣役之邵連生。堅供並無搶取金貴發家衣物。寄存呂大喜家中情事。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

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令傳葉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劉日仍被搶母豬一隻。賣與蘇鼎仍。並搶去做篋器具九套。在吳新發店內贖回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劉日仍之妻劉朱氏供明。伊夫劉日仍先期出外傭工。伊家並無被搶豬隻及做篋器具情事。情應具結。求請銷案。傳訊蘇鼎仍。吳新發僉稱。並無承買豬隻及受寄做篋器具各情。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陳令勒傳劉日仍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劉日仍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桂歡堂被縣差吳才俚等捉去吳新發店內吊打。勒去贖命錢文。

與楊冬發吳兆蓉赴教堂具稟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桂歡堂供明伊並無被吳才仿等捉去吊打勒贖情事。亦蘇與楊冬發即楊東發赴堂具稟。鄧埠及十三都等村教民中並無吳兆蓉其人。實不知何人妄稟。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傳同吳新發質訊無異。縣差內並無吳才仿其人。再三訪查。惟有在縣城小賣營生之吳寶才。乳名才仿。傳案查訊。向未當差。亦無往鄧家埠將桂歡堂吊打勒贖情事。當經取其各結者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呂對仍被吳懷仿等搶去響器。并勒索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

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呂對仍供明。伊家並無被搶索錢情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者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洪仁堂先後被堂差李願喜等勒索錢文。有周天阜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洪仁堂供明。伊並無被差訛勒錢文。周天阜過付情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嚴克李願喜即縣役李吉。堅供委無向洪仁堂訛勒錢文。當經取其各結者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柯進仍被本鎮文武官督飭
兵役將伊住房拆毀。又被縣差黃發
仍等訛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
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柯進仍
同居胞兄柯才仍供明。邵家埠教堂
失火。伊家房屋與教堂毗連。恐被延
燒。自行拆斷大路。並非被人拆毀。亦
無被縣差訛錢情事。柯進仍外出。伊
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隣佑金福
堂。併提被告黃發仍即縣役黃泰等
確切根究。供亦無異。當經取其各結
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
署縣俞令勒傳柯進仍到案。查訊無
異。并取有柯進仍允結。詳請核銷等
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俞乾德被十三都王秉孫等
及縣差各勒錢文。有陳忝仍張才保
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

令會同委員查訊得俞乾德供明。並
無被王秉孫等及縣差勒索錢文情
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隣佑蘇
鼎仍并縣差等確切根究。供亦無異。
張才保等均已外出。當經取其各結
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
署縣俞令傳葉復訊。供與原審無異。
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
結案。

一。據冊開。周忝仍被縣差吳定元等勒
去錢文。係倪富仍過付一案。此案先
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
周忝仍之妻周徐氏供明。伊夫周忝
仍向在撫州推車營生。伊家並無被
縣差勒去錢文情事。不知何人竊名
妄稟。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傳訊倪富
仍。供亦無異。嚴究吳定元即縣役吳
漢等堅供。並無其事。當經取其各結

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周恭劬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周恭劬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鄧東炳被縣差吳松劬等搶去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集賢堂店戶易承喜投案供明。鄧東炳係南昌府奉新縣人。單身在伊集賢堂布店學徒。並無家室在鎮。實無可搶之物。現在鄧東炳回里。情願代其切結。求請銷案。被告吳松劬縣役中並無其人。僅有早經斥革之壯班散役吳華。乳名松俚。傳訊供與鄧東炳並不認識。亦無搶伊衣物情事。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移傳鄧東炳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鄧東炳允結。詳請核銷等情。

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曾福兆被縣差周東劬等搶去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曾福兆住居鄧埠二甲。前往會勘。僅遺空屋一間。傳訊地保宋長安隣佑蘇秋喜周瑞斌。僉供曾福兆早已入教。曾經離教士出示斥革。向與吳珍恒同住此屋做篾器營生。現在不知何往。伊等均不知曾福兆家有被周東劬等搶去衣物情事。俱情願具結。被告周東劬係壯班散役。卯名周紅。已於前一年病故。提訊吳松劬即革役吳華。堅供並無搶取曾福兆衣物情事。當經取其各結。因曾福兆匿不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曾福兆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曾福兆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曾

福兆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增仿被十二都惡棍正東孫等勒去錢文。係周良仔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王增仿並無住址。亦不知何處人氏。訪查亦無認識之人。無從查傳。傳訊周良仔等據供與王增仿素不認識。并無過付錢文情事。當經取結。因王增仿匿不投案。將人証省釋。俟王增仿到案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王曾仿到案。訊據供稱。伊家並無被王東孫等勒訛錢文。亦未呈報。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覈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學明被堂差果叻等索去

錢文。係桂茂林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學明之妻王吳氏供明。伊夫王學明家道貧窘。早往福建尋覓生意。伊家並無被縣差索去錢文之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傳訊桂茂林供未過付錢文。嚴究果叻即縣役陳保亦堅供並無向索錢文情事。當經取吳各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王學明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王學明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登明被十八都地棍勒去錢文。并逼整酒席。有陸紅茂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登明之母王陸氏供明。伊子王登明因家道貧窘。先往福建省挑担糊口。伊家並無被人訛勒錢

文酒席之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陸紅茂堅供並未為王登明過付錢文酒席。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堂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王登明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王登明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黃樣文黃金后黃進發被本族地棍黃春選勒去錢文。係黃花子等過付各等情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黃樣文之母黃宋氏黃金后之妻黃金氏並黃進發等供明。黃樣文向在福建省撐船。黃金后向在金谿地方幫工。均未回家。伊黃進發係在家種田。伊等各家委無被黃春選訛錢由黃花子等過付情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提訊被告中証。僉稱並無其事。當經

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堂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黃樣文青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黃樣文等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孫青和被縣差吳定元等趕捉跌傷腰背垂危。又被勒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孫青和之妻孫吳氏供明。伊夫孫青和素患瘧疾并患瘋脚病症。足不出門。並無被縣差趕捉勒去錢文情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嚴究吳定元即縣役具漢堅供並無向孫青和趕捉勒錢各情。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堂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孫青和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孫青和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夏五科被縣差左狗仔等索

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夏五科之妻夏劉氏供明。伊夫夏五科患病不能到案。伊家並無被訛錢文之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傳訊久經退卯之縣差左狗仔即左喜堅供委無向夏五科索錢情事。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夏五科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夏五科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呂振仍呂天南被堂差劉金喜等搶去什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呂振仍之媳呂吳氏供明。伊翁呂振仍已死八年。伊夫呂端茂已死四年。並據呂陳氏供明。伊夫呂天南在金谿地方傭工。伊等各家並無被搶什物情事。

情愿具結。求請銷案。被告劉金喜查無其人。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呂天南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呂天南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趙仲仍被縣差吳松仍等搶劫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趙仲仍即趙仲齡供明。伊家並未被人搶劫。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宋青春宋東春被宋大喜等訛去錢文酒席。均係宋積龍等退付各等情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宋青春等曾經

借用該族仁丁會錢文。文有田契作抵。前日經手之宋大喜向索前欠無償。以致口角。並無訛勒錢文情事。當經斷令宋青春等將所欠錢文趕緊措償。宋大喜等亦將田契交還。兩造通斷各無異詞。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具各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業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何成周被趙周維等搶去錢物並地棍勒去錢文。係左麟兆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何成周係嶺里何家人。並無家室。在外游蕩。不知避匿何處。傳訊被告趙周維及左麟兆。據供並無搶奪過付情事。取具各結。因原告何成周匿不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

何成周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何成周到案。訊據供稱。先因外出貿易。傳聞家內有被搶勒索情事。旋即具報。現在回家查明。並無其事。委係誤聽傳言所致。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業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于氏被王炳孫等搶去洋錢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吳于氏隣佑吳福元供明。吳于氏本係洪崖村人。寄住鄧家埠洲上。家道貧窮。因房屋倒塌。久已搬去。不知現往何處。並無被王炳孫等搶去洋錢衣物情事。情愿代具切結。求請銷案。因查無吳于氏下落。當經取具該隣佑切結。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

傳英于氏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英于氏允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張銀仂被王炳孫等搶去錢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張銀仂住鄧埠洲上。前往會勘。僅有其妻一人在家。訊據供稱不知其夫下落。亦無被搶情事。傳訊隣佑王勝喜據供張銀仂久經外出。伊家寔無被搶情事。情愿具結。被告王炳孫供無其事。當經取結。因原告張銀仂不到案。將人証者釋。俟傳到張銀仂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張銀仂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張銀仂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桂員堂被十三都惡黨王炳

孫等搶去洋錢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桂員堂供明。伊家並無被搶情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孔連發被搶錢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孔連發隣佑李孔陞供稱。孔連發早經挈帶妻孥搬取家用什物。逃往別處。伊家並無被搶錢物情事。情愿具結。飭李孔連發無獲。將人証者釋。俟獲到再行質明辦理。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勒差查李孔連發尚未獲。傳到該隣佑李孔陞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招華被縣差李願喜等及十三都訛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吳招華並無住址。所關十三都訛錢之人。亦無姓名。均屬無從查傳。嚴究李願喜即縣役李吉。堅供與吳招華並不認識。委無訛錢之事。當經取結省釋。俟傳到吳招華再行質訊辦理。由司章冊詳咨在案。茲復經現署縣勒差查傳吳招華到案。訊據供稱。那。年。有。十三。都。不。知。姓。名。人。向。訛。錢。文。當。向。查。問。姓。名。堅。不。肯。說。後。見。李。願。喜。面。貌。相。似。是。以。懷。疑。指。控。今。蒙。查。訊。據。實。供。明。所。去。錢。文。無。幾。情。願。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究。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珍恒被王炳孫等搶去衣物洋錢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

令會同委員。查吳珍恒與曾福兆共住房屋。係打棕繩營生。現在不知去向。傳訊保隣及被告王炳孫。會供並無搶去吳珍恒衣物洋錢情事。當經取具各結。因原告吳珍恒匿不到案。將人証省釋。由司章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勒傳吳珍恒到案。據供先經遷居。並無被搶情事。不知何人捏名具報。情願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金銀叻被縣差吳發叻等訛去錢文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金銀叻之母金夏氏俱明。伊子金銀叻向在金谿縣地方傭工。並無被縣差訛去錢文情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嚴究被告吳發叻。即縣役吳發。堅供並無向金銀

仍勒錢之事。當經取其各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會令勒傳全銀。仍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全銀。仍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進發被王炳孫等搶去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進發供明。伊家並無被搶情事。不知何人竊名。証稟情應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會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吳福元被王秉孫訛去錢文。經洽新安過付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吳福元並洽新安供明。並無其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應具結。求請銷案。當

經取結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余逢春被王秉孫等黑夜搶去錢文衣物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會同委員。查余逢春住址。原摺內開青山竹家。該處距鄧埠十五里。飭差查傳。該村並無余過春其人。提到被告王秉孫等。訊據供稱。與余過春素不認識。委無搶奪情事。當經取結。因原告余逢春未到。將人証省釋。由司案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會令查傳余逢春到案。訊據供稱。並無被人黑夜搶去錢物之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應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金興文被十三都人黑夜搶去錢洋衣物一業。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原摺內開金興文住居西岑。該處距鄧家埠十八里。係其姓聚族而居。並無金興文其人。其所控十三都人。並無姓名。均屬無從查傳。應俟金興文到案。再行集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查傳金興文到案。訊據供稱。並無被搶情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願其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業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皮德生藥店被毛發喜等搶去錢文一業。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皮德生係樟樹人在洪崖村擺設藥攤營生。已經回籍。傳訊被告毛發喜之子毛快若暨該村

地保吳友發。堅供並無搶奪皮德生錢物情事。當經反結。因原告皮德生匿不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皮德生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移傳皮德生到案。訊據供稱。先曾散失藥物。查係毛發喜檢拾。後經隣保送還。毛發喜現已外出。求免提質。情願其結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業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徐仲年被縣差其松仍搶去錢文一業。此案先據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原摺內開徐仲年住居下朱家。飭差查傳。該村並無其人。提訊吳松仍即革役吳華。堅供與徐仲年素不認識。委無搶奪錢物情事。當經反結。因徐仲年尚未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徐仲年再行質訊辦理。由

司業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查傳徐仲年到案。訊據供稱：先有不知姓名人向伊借錢不允，持強奪去錢文。當經鄉隣追回，送還。後見吳華面貌相似，懷疑誤報。今蒙查訊，不敢始終固執，據實供明。情願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夏閩言被趙周維等搶去猪物一案。此案先據該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原摺內開：夏閩言住居排樓底。飭差查傳久經外出。提訊趙周維，據供與夏閩言向不認識。委無搶伊猪物情事。當經取結。因原告夏閩言久未到案。將人証省釋。俟傳到夏閩言再行質訊辦理。由司業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查傳夏閩言

案。訊據供稱：伊並無被人搶去猪物情事。不知何人竊名妄稟。情願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舒天喜被黃發功等先後勒去錢文，并搶衣物用器田菜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舒天喜之妻舒徐氏供明。伊家並無被勒被搶情事。伊夫現在外出傭工，不能到案。伊情願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業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舒天喜到案。查訊無異，并取有舒天喜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陳永仍被宋懷德等訛錢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陳永仍並無住址。無從傳業。傳

訊宋懷德等。堅供與陳永幼素不認識。委無向伊訛錢情事。當經取結。因原告陳永幼未到。將人証省釋。俟傳到陳永幼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差查傳陳永幼到案。訊據供稱。先曾有不識姓名人向依訛索錢文。後見宋懷德面貌相似。懷疑誤報。今蒙查訊。不敢始終固執。據實供明。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余清臣被縣差將伊寄存呂必英家衣物用器搶去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余清臣住居古橋。久已外出。所指縣差並無姓名。無從質訊。傳訊呂必英供明。並無受寄余清臣衣物被縣差搶去

之事。當經取結。因原告余清臣未到。將人証省釋。俟傳到余清臣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余清臣到案。訊據供稱。伊先不在家。家中有無將衣物器皿寄存呂必英家被搶之事。當時並不知道。迨後歸家查點衣物失少。誤聽傳言。冒昧具報。今已查明。至無被搶。不敢始終固執。據實供明。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天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汪加才被搶一案。此案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汪加才供指贖物。先後不符。前往會勘。並無被搶情形。傳訊隣佑黃金發。文天喜。劉瑞州。會供汪加才家並無被搶情事。當經取結。因原告汪加才匿不

到案。將人証者釋。俟傳到汪加才再行質訊辦理。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查傳汪加才到案。訊據供稱。前報被搶各物。實係妻子寄藏各處親戚家。現已查明收回。前係冒昧供報。情愿具結。求免深究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楊東發被訛被搶與吳兆蓉赴教堂具稟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楊東發即冬發供明。伊家並無被搶被訛之事。亦未赴教堂具稟。至教民中並無吳兆蓉其人。不知何人捏名妄稟。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開秀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王開秀供明。伊家並無被訛被搶情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楊貴讓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楊貴讓供明。伊家並無被訛被搶情事。情愿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王瑞宗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

得王瑞宗供明。並無其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毛美才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毛美才供明。伊無家室。向係幫人種菜。間或求乞度日。並無被訛被搶之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趙通仿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趙通仿供明。伊家並無被訛被搶情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

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黃全城被訛被搶一案。此業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黃全城即黃飛鵬供明。伊家並無被訛被搶之事。又稱並無住址之教民王教榮一名業已身故。情願具結。求請銷案。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案復訊。供與原審無異。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案。

一。據冊開。謝安祥被訛被搶一案。此業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得謝安祥供明。伊在鄧埠開張雜貨店生理。並無被訛被搶情事。情願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隣佑張和興等供

亦相同。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詳
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傳業復
訊。供與原審無異。另取切結。詳請核
銷結案。

據冊開。易垂案被訛被搶一案。此案
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查訊
得易垂貴之妻易林氏供明。伊家並
無被訛被搶情事。伊夫外出未歸。情
愿具結。求請銷案。傳訊隣佑謝洪興。
供亦無異。當經取結省釋。由司彙冊
詳咨在案。茲復據現署縣俞令勒傳
易垂貴到案。查訊無異。並取有易垂
貴切結。詳請核銷等情。應請核銷結
案。

以上六十三案。本署司道等逐加
查核。登據該署縣俞致中查詢明
確。均無被訛被搶情事。該原告等
所告不實。本應照例治罪。姑念據

實供明。且有並未赴教堂具稟者。
應請一併寬免深究。准其銷案。理
合登明。

一據冊開。祝啟泰周當仍莊特忠吳
武仍楊明仍倪普孫王洪發王賢
吉全安福吳烏仍王教榮趙元明
熊福祥敏正仍毛從喜吳克勤錢
福安吳悅仍毛等保吳作仍晏忠
祥殷富仍吳慶德洪松柏吳英仔
殷友仍吳正大呂檢仍江肩仔朱仁
發吳廣杏倪泰陽汪善仍吳真元吳
兆仍即兆芳晏廣秀殷御照等三十
七名。先據該前署縣陳令會同委員。
查明王教榮一名。先已病故。餘俱送
飭差保查傳。該處鄧埠鎮及近鎮二
三十里中並無姓名相同之人。無從
傳業。由司於冊內聲請。飭令該教士
傳齊送縣。以憑質訊等情。詳咨在案。

茲復據現署縣令。以勒差查傳。均未到案。接據教士羅安當函稱。吳兆芳一名。久經斥革。不知去向。王教榮一名。業經病故。已取有家屬切結。其餘祝啟泰等三十五名。或外出。或患病。一時實難到案。取具遵允各結。函請豁免傳訊。概行註銷等情。到縣詳請一併註銷等情。應請准其一併註銷。

以上三十七名。本司道等復加查核。既據該署縣令致中勒傳未到。並據羅教士妥當查明。吳兆芳早經斥革。王教榮實已病故。其祝啟泰等三十五名。或因外出。或因患病。不能到案。取具遵允各結。函請詳銷。應如所請。准予逐案註銷。以清積牘。理合登明。

光緒四年
620

四月初一日。江西巡撫劉炳章文稱。據按察使

任道鎔詳稱。業據彭澤縣知縣陳友善詳稱。光緒二年九月間。訪聞縣屬二十五都地方。有毆斃人命。棄屍滅跡情事。當即差查。旋於九月初八日。據地保高成照報。據容民張正器投稱。伊胞兄教民張善慈。於同治十一年間。受雇在吳善夏之母吳駱氏家幫工。同生吳食。與我稱呼。並無主僕名分。張善慈平日兇橫。人都害怕。後聞張善慈與吳駱氏通姦。被吳善夏與妻吳倪氏窺破。張善慈因吳善夏夫婦碍眼。唆使吳駱氏將吳善夏夫婦逐出另居。繼因醜聲外揚。應被保隣驅逐。逼令吳駱氏招其入贅。吳駱氏不允。張善慈用言嚇逼。吳駱氏勉從。張善慈央令李女當為媒。入贅。並指佔吳善夏田屋。嗣張善慈欲將田屋變賣銀錢。携帶吳駱氏回籍。吳駱氏不肯。張善慈將吳駱氏屢次辱罵。毆打。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傍晚。張善慈向吳駱氏查知田

屋契據先經交給吳蓄夏携去。當即携帶屍
犯。往吳蓄夏家搜索契據。打毀屋鍋灶。並
將吳蓄夏之妻倪氏扭毆滋鬧。張蓄魯被吳
蓄夏糾邀高深澤高汶青並高向然同往捕
毆。張蓄魯被吳蓄夏等刀棍毆傷咽喉等
處身死。棄屍滅跡。有歐陽鴻先見証等語。往
看屬是。查犯已逃匿。合報驗緝等情。並據屍
弟張正魯呈同前由。提訊無異。隨帶刑仵前
詣二十五都。先勘得該鄉村後有荒山一嶂。
山上荒僻處有洞一個。該洞量得圍圓一丈
七尺八寸。深約四尺八九寸不等。洞旁並無
血跡。張蓄魯死屍側卧洞內。勘畢繪圖。飭令
將張蓄魯屍身起放平地相驗。據仵作廖鴻
鳴報。已死張蓄魯。年四十四歲。查驗屍身。
皮肉腐爛。咽喉有刃傷形跡。不能擺撥。無滯
相驗。報畢親驗無異。飭起兇刀查驗。刀尖現
有血跡。屍筋棺發取領。並繪圖附卷。尖刀帶
回存庫。勘差於是月初八十七等日。先後拿

獲吳蓄夏高深澤高汶青到案。提同逐一研
訊。據地保高成熙供與報詞同。據屍弟張正
魯供。江南望江縣人。寄居彭澤縣地方。已死
教民張蓄魯。是小的胞兄。與吳蓄夏高深澤
高汶青並在逃的高向然都先不認識。同治
十一年間。張蓄魯受雇在吳蓄夏之母吳駱
氏家帮工。同生共食。不我稱呼。並沒主僕名
分。張蓄魯平日兇橫。人都害怕。後聞張蓄魯
與吳駱氏通姦。被吳蓄夏與吳倪氏查破。張
蓄魯因吳蓄夏夫婦碍眼。唆使吳駱氏把吳
蓄夏夫婦逐出另住。雖因醜聲外揚。慮被保
隣驅逐。逼令吳駱氏招他入贅。吳駱氏不允。
張蓄魯用言嚇逼。吳駱氏從。張蓄魯央令
李安富為媒入贅。併霸佔吳蓄夏田屋。後家
張蓄魯想把田屋變賣銀錢。携帶吳駱氏回
籍。吳駱氏不肯。張蓄魯把吳駱氏屢次辱罵
毆打。小的都知道的。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
日傍晚。張蓄魯怎樣向吳駱氏查知田屋契

據先已交付吳蓄夏拿去當即攜帶銬犯去
向吳蓄夏家搜索契據。打毀蓬屋鍋灶。並把
吳蓄夏的妻子吳倪氏扭致瀕閻。張蓄愚被
吳蓄夏糾邀高深澤高汶青並高向然同往
捕斃。張蓄愚先被高向然高深澤用木棍致
傷右肩甲腦後。後被吳蓄夏用刀迭戮傷咽
喉倒地。過一會身死。素屍滅跡。小的先不曉
得。小的因不見張蓄愚。連日找尋。九月初八
日。小的在村後山洞內。尋見死屍。認係張蓄
愚屍身。已經腐爛。並向見勸的歐陽鴻先問
明前情。投保報驗的。令蒙獲犯。求究辦是寔。
據見証歐陽鴻先供。與已死江南望江縣教
民張蓄愚並吳蓄夏高深澤高汶青及在逃
之高向然。都是隣村認識。小的傭工度日。吳
蓄夏父親吳稀兆。于同治三年身故。吳蓄夏
同母吳駱氏耕種度日。同治十一年間。吳駱
氏雇張蓄愚在家幫工。同生食。你。我稱呼。並
沒主僕名分。張蓄愚平日尤橫。人都害怕。張

蓄愚何時與吳駱氏通姦。小的先不曉得。後
聞張蓄愚咬使吳駱氏。把吳蓄夏夫婦逐出
為住。曉聲外揚。十二年二月間。張蓄愚逼令
吳駱氏招他入贅。並央李安富做為媒人。說
是入贅。姦佔吳駱氏為妻。並霸佔吳蓄夏田
屋。吳蓄夏畏死隱忍。不敢向爭。後來張蓄愚
要把田屋變賣跟錢。攜帶吳駱氏回籍。吳駱
氏不肯。張蓄愚把吳駱氏屢次辱罵毆打。小
的都知道的。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張蓄
愚雇小的幫掘茅房。傍晚時候。工完吃飯。張
蓄愚向吳駱氏查問契據。吳駱氏說契據已
經吳蓄夏會去。張蓄愚聞言。就手拿銬犯。去
吳蓄夏家索取契據。小的吃完了飯。向吳駱
氏取了工錢回家。路過吳蓄夏蓬屋門首。看
見吳蓄夏與高深澤高汶青高向然分拿刀
棍。在蓬內與張蓄愚爭鬧。張蓄愚轉身要逃。
高向然攔住。用棍致傷張蓄愚右肩甲。張蓄
愚用犯還致。高深澤趕攔。用木棍格落銬犯。

閃側致傷張善。惡後張善轉身撲攏。扭住高深洋拚命。吳善趕攏。用刀迭戳傷張善。喉咽倒地。高深青在場助勢。並沒邪致。經小的趕攏勸住。問說是張善惡搜檢契據不見。用鉢把將吳善夏蓬屋踢灶打毀。並掌毆吳善夏的妻子倪氏。吳善夏在隣人高深洋家閉坐。聞聞氣忿莫過。糾邀高深洋們。打洩忿。起衅爭鬧的。不料張善惡傷重。過一會身死。吳善夏說要起意索屍滅跡。並嚇禁小的不許聲張。小的怕受拖累。不敢首報。後來張善惡胞弟張正舉去向小的查問。小的當向告知。今蒙傳說。委係救阻不及。是寔據。應訊吳駱氏供。彭澤縣人。年四十八歲。丈夫吳棉光。子同治三年身故。生有二子。長子吳善夏。娶妻倪氏。跟婦人耕種度日。次子吳從德。遇繼胞叔為嗣。分居各業。婦人與已死江南望江縣教民張善惡。先不認識。十一年間。婦人雇張善惡在家帮工。同生共食。你我稱

呼。並沒主僕名分。張善惡平日兇橫。人都害怕。那年八月不記日期。張善惡向婦人調戲成姦。適便姦宿。被吳善夏與妻倪氏看破。張善惡因吳善夏夫婦碍眼。唆使婦人把吳善夏夫婦逐出另居。吳善夏同妻倪氏在村後搭蓬居住。傭工度日。十二年二月間。張善惡因醜聲外揚。恐被保隣驅逐。逼令婦人招他入贅為夫婦。人不允。張善惡就說如不允從。定把姦情喊破。使婦人沒顏做人的話。嚇逼婦人被逼沒奈。勉從。張善惡央令李女富為媒。說是入贅姦佐婦人為妻。並霸佔田屋。吳善夏怕他兇惡。不敢向爭。後來張善惡要把田屋變賣銀錢。攜帶婦人回籍。婦人不肯。張善惡把婦人屢次辱罵。毆打。婦人被毆辱難受。乘間私向吳善夏哭訴。並把田屋契據交付吳善夏藏匿。先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傍晚吃飯。張善惡向婦人查問契據。婦人說。契據已經吳善夏拿去了。張善惡就拿跌

犯。去向吳蓄夏索取契據。沒有回來。張蓄惡怎樣強搜契據。打毀吳蓄夏屋。燬灶。掌毀倪氏。被吳蓄夏糾邀隣人高深洋們把張蓄惡毆斃身死。素屍滅跡。婦人不知道是寔。據餘犯高深洋供。年二十八歲。高汝青供。年二十二歲。又據同供彭澤縣人。與已死江南望江縣教民張蓄惡。並吳蓄夏都是隣居認識。吳蓄夏父親吳稀兆。于同治三年身故。吳蓄夏同母吳駱氏耕種度日。十一年間。吳駱氏雇張蓄惡在家帮工。同坐共食。你我稱呼。並沒主僕名分。張蓄惡平日兇橫。人都害怕。張蓄惡何時與吳駱氏逼姦。小的們先不曉得。後聞張蓄惡姦情。被吳蓄夏同妻倪氏看破。吳蓄夏因張蓄惡強橫。忍力不敵。未敢捉姦。并恐彰母之醜也。沒控究。張蓄惡因吳蓄夏夫婦碍眼。唆使吳駱氏把吳蓄夏夫婦逐出。在村後搭蓬居住。傭工度日。十二年二月間。張蓄惡因醜聲外揚。逼令吳駱氏把他入

贅。並夫李女富為媒。說是入贅。姦佔為妻。併指佔吳蓄夏田屋。吳蓄夏怕兇惡。不敢向爭。後未張蓄惡要把田屋變賣。跟錢。携帶吳駱氏回籍。吳駱氏不肯。張蓄惡把吳駱氏屢次辱罵。毆打。吳駱氏被他致辱難受。乘間私向吳蓄夏哭訴。併把田屋契據交付吳蓄夏藏匿。小的們都知道的。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傍晚。張蓄惡携帶鉄犯。走到吳蓄夏家。索取契據。適吳蓄夏在小的高深洋家開生。張蓄惡就在吳蓄夏家搜尋不見。用鉄犯把蓬屋錫灶一併打毀。並掌毀吳蓄夏的妻子吳倪氏。逼令說出藏契處所。吳倪氏哭喊不知。吳蓄夏聞聲。氣忿莫逆。起意糾人毆打洩忿。那時有吳蓄夏素好在逃隣人高向然。並小的高汝青。同在小的高深洋家開生。吳蓄夏央怒小的。高深洋高汝青並高向然同往相帮。小的們因張蓄惡兇橫走甚。心中也抱不平。都各先從。吳蓄夏携帶防身小刀。小

的高澤澤與高向然各會木棍。小的高漢青空手。同趕到吳蕃夏道內喊打。張蕃魯看見小的們人多勢猛。轉身要逃。高向然攔住。用棍毆傷張蕃魯右肩甲。張蕃魯用靴邁毆小的。高澤澤趕攔。用木棍落。跌死。閃側。傷張蕃魯腦後。張蕃魯轉身撲攔。扭住小的。高澤澤拚命。吳蕃夏趕攔。用刀迭。傷張蕃魯咽喉倒地。小的高漢青在場助勢。並沒幫。毆。經歐陽鴻先路過看見。勸住問明。不料張蕃魯傷重。過一會身死。吳蕃夏畏罪。起意棄屍滅跡。並嚇禁歐陽鴻先不許聲張。歐陽鴻先怕事。走回。吳蕃夏就向小的們商說。村後山上有洞。荒僻無人。逃小的們幫同抬棄。小的們允從。就是那夜三更時候。同把張蕃魯屍身抬到山洞。丟棄。今被獲案的。委止聽斜捕。拾棄是身。並沒起。辨別。故及另有在場幫同捕的人。高向然現逃何處。不知道。木担已經丟棄。是。犯人吳蕃夏即

未下供。彭澤蕃人。年二十八歲。父親吳稀。于同治三年身故。母親吳路氏。現年四十八歲。弟兄二人。小的居長。娶妻倪氏。生有一子。胞弟吳從德。自幼過繼。胞叔為嗣。分居各處。小的自父親身故。張邁母親耕種度日。與已死江南望江縣教民張蕃魯。先不認識。十一年間。母親雇張蕃魯在家幫工。同坐共食。爾我稱呼。並沒主僕名分。張蕃魯平日光橫。人都害怕。張蕃魯何時與母親通姦。小的先不曉得。後經小的與妻子吳倪氏看破。小的因張蕃魯強橫。怕力不能敵。不敢捉姦。併怕彰揚母親的醜。也沒控究。張蕃魯因小的夫婦碍眼。唆使母親。把小的夫婦逐出另住。小的被逐。同妻子在村後搭遷居住。教工度日。十二年二月間。張蕃魯因醜聲外揚。恐被保隣驅逐。逼令母親。把他入贅為夫。母親不允。張蕃魯就說。如不允從。定把姦情。破。使母親沒顏做人的話。嚇逼。母親被逼。沒奈何。從張

暮恩央令李安富做為媒人，口稱入贅。暮恩
母親為妻。並霸佔小的田屋。小的怕光隱忍
不敢向爭。後來張暮恩要把田屋變賣。跟錢
攜帶母親回籍。母親不肯。張暮恩把母親屢
次辱罵毆打。母親被他改再難受。乘間私向
小的哭訴。並把田屋契批交付小的。藏匿。光
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傍晚。張暮恩向母親
查知契批已經小的拿來。就攜帶跌死。去向
小的索取契批。適小的在隣人高深澤家閒
坐。張暮恩就在小的家內搜尋不見。用跌死
把連屋鍋灶一併打毀。並掌毆小的妻子吳
倪氏。逼令說出藏契處所。妻子哭喊不知。小
的聽聞以聞。氣忿莫遏。起意斜人致打洩忿。
那時有與小的素好在逃隣人高向然並現
獲的高汶青。同在高深澤家閒坐。小的央懇
高深澤高向然高汶青同去相幫。高深澤們
因張暮恩兇橫太甚。心中也抱不平。都各先
從。小的攜帶防身小刀。高深澤高向然各拿

木棍。高汶青空手。一同趕到小的蓬內喊打。
張暮恩瞥見小的與高深澤們人多勢猛。轉
身要逃。高向然攔住。用棍毆傷張暮恩右肩
甲。張暮恩用釘還毆高深澤。趕攔。用木棍格
落跌死。閃側致傷張暮恩腦後。張暮恩橫攔
扭住高深澤拚命。小的趕攔。用刀迭戳傷張
暮恩咽喉倒地。高汶青在場助勢。並沒幫致。
經歐陽鴻先路過看見。勸住問明。不料張暮
恩傷重。過一會身死。小的畏罪。起意棄屍。派
跡。嚇禁歐陽鴻先不許聲張。歐陽鴻先怕事
走回。小的就向高深澤高向然高汶青商允。
小的因村後山上有洞。荒僻無人。就是那夜。
三更時候。與高深澤們把張暮恩屍身抬到
山洞去棄走散。今被獲葉的。兇刀已蒙起鐵
高向然李安富現逃何處不知道。委沒起糾
別故。也沒另有幫同捕殺併棄屍的人是定
各等供。據此。勸傳吳倪氏到案查訊。供與吳
蕭夏相同。查驗左腮臉掌致傷痕。已經平復。

將犯分別禁管。容再研審確定。據詳解等情。詳奉兩院批司飭緝審擬詳解去後。嗣據九江府知府連春布轉據彭澤縣陳友善以勒緝逃犯高向然等無獲。將犯審擬。由府詳司核恐案情未確。札委南昌府知府蔣繼洙審照原擬解司。本司提犯親訊無異。將犯發回。正在辦提具詳間。詎案犯吳蓄夏於光緒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詳至德安縣地方。因病身死。報經該縣驗訖。訃解役人等。並無凌虐情弊。填格錄供詳報。奉批核入正案辦理。茲據該縣繪具圖結。由府詳送前來。該按察使任道鎔核看得彭澤縣民吳蓄夏登時忿激。糾邀隣人高澤澤等捕毆棍徒。救民張暮卷身死。棄屍不失。於解審發回中途病故一案。緣吳蓄夏即吳來下高澤澤高汝青。均係隸彭澤縣。與已死江南望江縣教民張暮卷先不認識。吳蓄夏之父吳赫兆於同治三年身故。吳蓄夏隨母吳駱氏耕種度日。十一年間。吳

駱氏雇張暮卷在家幫工。同坐共食。爾我稱呼。並無主僕名分。張暮卷平素兇橫。人皆側目。是年八月不記日期。張暮卷向吳駱氏調戲成姦。適使姦宿。經吳蓄夏與妻吳倪氏窺破。因張暮卷強橫。恐力不能敵。未敢捉姦。并恐彰母之醜。亦未控究。張暮卷因吳蓄夏夫婦碍眼。唆使吳駱氏將吳蓄夏夫婦逐出另居。吳蓄夏被逐。偕妻倪氏於村後搭蓬居住。傭工度日。十二年二月間。張暮卷因醜聲外揚。慮被保障驅逐。逼令吳駱氏招伊入贅。為夫。吳駱氏不允。張暮卷即以如不允。從定將姦情喊破。使吳駱氏無顏。做人之言嚇逼。吳駱氏被逼無奈。勉從。張暮卷與令李安富作為媒人。聲言入贅。姦佔為妻。並霸佔吳蓄夏田屋。吳蓄夏畏光。隱忍不敢與較。嗣張暮卷欲將田屋變賣銀錢。携帶吳駱氏回籍。吳駱氏不肯。張暮卷將吳駱氏屢次辱罵。毆打。吳駱氏被其毆辱不堪。東闖私向吳蓄夏哭訴。

並將田屋契據交給吳蓄夏藏匿。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傍晚，張蕃舉向吳悅氏查知契據已經吳蓄夏攜去。當即攜帶跌犯，往向吳蓄夏索取契據。吳蓄夏在隣人高深洋家閉坐。張蕃舉即在吳蓄夏家內搜檢無獲。用跌犯將蓬屋錫灶一併打毀。並擊斃吳蓄夏之妻吳悅氏。遂令說出藏契處所。吳悅氏哭喊不知。吳蓄夏聞聲，氣忿莫逆。起意糾人毆打。復念時有與吳蓄夏素好在鄰人高向然並現獲之高汶青。同在高深洋家閉坐。吳蓄夏決意高深洋高向然高汶青同往相幫。高深洋等因張蕃舉光棍太甚，心中亦抱不平。均各允從。吳蓄夏攜帶防身小刀，高深洋高向然各攜木棍，高汶青徒手。一同趕至吳蓄夏屋內喊打。張蕃舉瞥見吳蓄夏等人多勢猛，轉身欲逃。高向然攔住，用棍毆傷張蕃舉右肩甲。張蕃舉用犯還擊。高深洋趕攔，用木棍格滾跌犯。閃側毆傷張蕃舉腦後。張

蕃舉轉身撲攔，扭住高深洋拚命。吳蓄夏趕攔，用刀迭戮傷張蕃舉咽喉倒地。高汶青在場助勢，並未幫毀。經歐陽鴻先路過看見，勸住問明。詎張蕃舉傷重，逾時殞命。吳蓄夏畏罪，起意棄屍滅跡。嚇禁歐陽鴻先不許聲張。歐陽鴻先畏累走回。吳蓄夏當向高深洋高向然高汶青商允。吳蓄夏因村後山上有洞，荒僻無人，即於是夜三更時分，與高深洋等將張蕃舉屍身抬至山洞，丟棄走散。旋經該縣訪聞，差查並據屍弟張正惡向歐陽鴻先問出前情，尋獲屍身投保報驗。屍身腐爛無憑相驗。獲犯訊供通詳。未批緝審，勒緝逸犯高向然等無獲。將犯審擬，由府詳司核恐案情未確，札委南昌府知府蔣繼洙審照原擬詳司。本司提犯親訊無異。將犯發回。正在辦提間，詎該犯吳蓄夏詳至德安縣病故。報經德安縣知縣劉瑞璋驗訊詳報。奉批核入正案辦理。茲據該縣繪具圖結，由府詳送

前來。本司覆查。吳蕃夏糾殺棍徒張蕃魯身死之處。既據在司供認前情不諱。究無起衅別故。亦無另有幫同捕殺及素屍之人。業無過歸。此案吳蕃夏因雇工張蕃魯。與伊母吳駱氏通姦。將伊夫婦逐出另居。繼復姦佔其母。強佔田廬。索契毀關。並迭次逞兇。毆打該犯母妻。該犯登時忿激。糾邀隣佑高澤洋等捕殺張蕃魯身死。素屍不失。查教民張蕃魯與吳駱氏通姦。雖係雇工。並無主僕名分。張蕃魯因姦。用計逼勒吳駱氏招贖。情同霸佔。第究係和姦在先。霸佔在後。核與強奪良家妻女。姦佔者有間。第張蕃魯始則與該犯之母通姦。因其碍礙。逼逐另居。繼復逼勒招贖。姦佔其母。強霸田廬。索契毀關。並迭次逞兇。毆打該犯母妻。其情尤勢惡。寔為棍徒之尤。該犯身受其害。登時忿激。糾邀高澤洋等。將其毆斃致斃。查張蕃魯先被高澤洋等棍傷腦後等處。尚能扭毆。惟後被該犯吳蕃

夏用刀迭斃咽喉。即行倒地為重。應以該犯吳蕃夏當其重罪。吳蕃夏即吳來下。應如該委員等所擬。除素屍不失。罪止杖八十。不議外。合依光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業於解審發回中。途患病身死。應毋庸議。高澤洋聽糾幫毆。棍傷張蕃魯腦後。高汶青在場助勢。即屬餘人。高澤洋高汶青亦如原擬。除聽從素屍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均合依餘人杖八十。例。各擬杖八十。分別折責發落。吳駱氏招贖。係被張蕃魯嚇逼所致。惟先與張蕃魯通姦。究屬不合。吳駱氏合依軍民相姦。姦婦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擬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取贖銀解免。張蕃魯姦佔吳駱氏為妻。行兇擾害。本干例擬。業已被傷身死。應毋庸議。見証歐陽鴻先。訊係救阻不及。其隱匿不報。亦被嚇禁。是累所致。情尚可原。應與杖斃

受傷業已平復之吳倪氏及吳蕃夏在途病故。既無凌虐情弊之解役人等均毋庸議。張蕃魯霸佔吳姓房屋田地。進運吳蕃夏管業屍棺。飭縣分別傳屬領埋。兇刀案結存庫。案報。逸犯高向然。嫌証李安富。飭緝獲日另結。此案屍傷雖未相驗。第當場既有見証。供証確鑿。案無疑義。且死係罪人正犯。例不擬抵。應請毋庸啟檢。以免蒸刷之慘。合將議擬緣由詳請咨明刑部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通商大臣查照。再此案正犯已故。餘犯罪止擬杖。應請免扣密限。因案涉民教。是詳請專咨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咨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教務

621

同治十年二月十二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

據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李明
埤呈。准署法國領事官安樂照會內開。照得
本署領事。現奉檄委調署駐紮福州領事員
缺。所遺漢口領事篆務。檄令移請英國駐漢
領事官暫行來理等因。本署領事遵於本月
二十六日。將法國漢口領事篆務。移請英國
駐領事府兼理。所有交卸日期。照請查照。再
查本署領事任內。尚有未完利川縣教案。茲
將此案卷宗移交駐領事府接辦。務照日前
面議所定。待至明正委員教送教士前往。以
便完業為要。現已轉致湖北董副主教知照。
候將來議派委員時。即行親自拜謁。以便面
商一切事宜。嗣後楚省如有尋常教務案件。
若經董副主教函訴。貴署務須與之辦理。以
敦睦誼。是所深望。照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咨

行外。相應具文呈請咨明等情。據此。相應咨
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湖北英國教堂

622 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英國威安瑪照會稱。照得本大臣接據漢口署領事官堅詳報。廣濟縣地方近因英士傳教一節。與縣理論。當行引據條約明文。詎廣濟縣令即以條約本縣向未接閱等情前來。理宜照會。希貴親王查照施行。

623 正月二十八日。行南洋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

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准英國威安瑪照會內稱。接據漢口署領事官堅詳報。廣濟縣地方近因英士傳教一節。與縣理論。當行引據條約明文。詎廣濟縣令即以條約本縣向未接閱等情。理宜照會。希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此案未准貴大臣咨報有案。該教士是何姓名。於何年月日到廣濟縣地方。有無執照呈驗。是否在該縣居住。抑已起行前赴他處。有無滋擾情事。該縣曾否稟報有案。務希貴大臣迅即確切查明貴情。詳細咨覆本衙門。以憑核覆。至條約互換已經通行十有餘年。該縣何得以向未接閱為詞。是否果有此言。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核復可也。

624 正月二十八日。行湖廣總督李瀚章文。同。

三月十一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准貴衙門咨開。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准英國威大巨照會內稱。據漢口署領事官堅詳報。廣濟縣地方近因英士傳教一節。與縣理論。當行引據條約明文。詎廣濟縣令即以條約本縣向未接閱等情。照會查照等因。查此案未准咨報有案。該教是何姓名。於何年月日到廣濟縣地方。有無執照呈驗。是否在該縣居住抑往他處。有無滋擾情事。曾否稟報有案。務希迅即確切查明實情。詳細咨覆本衙門。以憑核覆等因。當經札飭江漢關及廣濟縣查覆核咨去後。茲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李明焯詳稱。查此案未據廣濟縣稟報。亦未准領事官照會有案。隨經札飭廣濟縣查明據實稟覆核辦。惟查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准英國領事官堅佐治來函。以廣濟縣粟木橋地方有英國教士租定房屋改定禮拜堂。被縣差拘

挈房主。打壞書箱。竊取書籍。拆去堂用物件等情一案。當經職道札飭廣濟縣劉令查明覆稱。以粟木橋地方向未設有教堂。因民人居文忠佃租賓興所公屋。厯年久租。復將房屋私租與夏與發。轉租與英國賣善書之張河清設立教堂。均有控案未結。惟查夏新發藏匿省城福音堂內。函請照會領事交案飭發等情。當由職道函致領事。以粟木橋之屋既係賓興公業。未便租與教堂。照准領事派李教士修善帶同夏新發前赴廣濟縣交案審訊。一面札飭廣濟縣俟夏新發到案。訊明完結後。督同張河清另覓房屋租與教堂。並查明有無被竊情事。據稟報。嗣於十一月接據劉令稟復。已勸令首士將賓興所公業賣與居文忠轉租教堂。稟請銷案前來。續據地方紳士赴道投訴。以勒賣賓興所公屋與居文忠。地方人心不服。公懇作主。並准領事來信。以該縣所出告示尚未周至。民心未洽。

多有欲入教之人因此畏葸不前各等語。復經職道札飭廣濟縣仍照前札。另覓房屋租與教堂。即將居文忠已買之業退還賓興首士祇領。交道原價以斷葛藤。而安民教。已於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業將辦理此案緣由。於四十五結具報未結案內彙冊造報。詳咨在案。嗣因署理廣濟縣劉令宗元却事。復准藩司詳委朱令榮寬接署到任。於本年正月接准領事官堅佐治來信。以廣濟縣派差票傳教士李修善張河清夏新發居文忠四人。遷往居文忠屋內。地方官不能不知教士為英國人。竟有出票竟傳英人。甚為違背條約。如首士定欲教堂另租房屋。即應補還修費錢文。請仍照去冬來信。飭令廣濟縣督同張河清另行租屋設堂。並將所出告示稿底函送查閱等因。職道隨即嚴札飭查該縣因何票傳李教士。先行具復。一面會同藩司札委候補知縣蔡令炳。前往會辦。並會同朱令傳

訊居文忠夏新發有無差役寄書折物各情事。據稟復核辦去復。蔡令未及到縣。先據廣濟縣朱令稟稱。差傳居文忠夏新發及首士劉作楨等到案。訊據居文忠供認。佃租賓興房地私租與夏新發。轉租給張河清改設教堂。現以所租之屋係賓興公業。不能擅賣。伊願遵奉退約還屋。另在於栗木橋一帶地方租屋一所。交教士李修善張河清移設教堂。將賣約繳還首士塗銷。收清房價。交賓興所管業。蒙覓得本街柯姓會上公屋改設教堂。商之教士亦均樂從。並無異詞。伊嗣後再不敢滋生事端。惟求寬恩見宥。並請將稟報息銷等供。訊之夏新發。所供均與居文忠供詞相符。並稱連斷將屋退還居文忠轉交賓興管業。斷不敢再生事端。亦求轉請免究。質之首士劉作楨等。亦稱居文忠愿將原佃房屋歸還公所管業。已退還原價。收還約據塗銷。各無異議。惟請將稟轉稟報息。以省拖

累各等供。正定獄間。於正月二十五日。有福音堂英牧士沙。修道何宏玉來署晉謁。詢之。係為粟不橋教堂一事而來。據稱。原退原租公所。惟須另覓房屋。改立教堂。其原屋內修理計費去錢約五十餘串文。亦當償還。並代居文忠夏新發轉請免究。卑職當以所議尚屬可行。即允其請。當經覓得該處柯姓公會房屋。與在堂之鄭教士禮彬自行議定租價。書立賃約給租。改設教堂。即行搬遷交屋。並無異議。並酌給修費錢五十串文。已於正月二十七日送交鄭教士查收。取有親筆名刺收字在卷。卑職伏查此案。民人居文忠夏新發亦均不能指出何人。無從查究。經居文忠認承係因伊私租房屋肇訟。致有毀失書籍。係認其咎。由伊照價賠償。寢事。均請從寬究。再行由縣另出告示。以安民教。送堂張貼曉諭。所有擬斷緣由。理合抄錄示稿。稟費查核。批示祇遵等情。職道隨以此案是否寔已妥

協。民教有無異議。鈔據委員蔡令炳榮會同該縣查明覆稱。卑職炳榮奉委後。道經粟木橋地方。喚到該處地保柯榮發。詢知夏新發原將私租設立福音堂之賓興所公屋。議立退還公所。首士管業。由縣給還修費錢五十串。於該處另租柯姓公會房屋設立教堂。至出租約。蓋有縣印。載明每年租資十三串。即查現租柯姓屋內業已興工修整。復詢據教士鄭禮彬聲稱。正月二十五日。有牧士沙修道何宏玉與縣官議屋另租。給還修費。所有另租之屋尚屬合意。張河清前被毀窗之書。亦經居文忠賠償的。於二月初十日搬遷退業。事既處結。斷無異議。至謂縣中差傳教士李修善。及該縣所稱向未接閱條約之說。逐細查訪。並無其事。詢之教士鄭禮彬亦未聞有此說。想係傳聞之誤。惟教堂被差役寫書一事。既據居文忠照數賠償。教士亦無異說。應請與私租賓興所公屋之夏新發居文忠

及訊無勒索之差役。概免置議。相應會同朱令稟請銷案前來。職道伏查此案。既經蔡令會同該縣復行查明。退屋另租。酌給修費。均無異說。並查無票傳李教士等情事。民教均屬相安。自應准其銷案。教堂所失書籍。既據居文忠賠償。應免訊究。除抄錄示稿。照會英國堅領事查照銷案。並咨藩臬兩司暨批飭該縣等遵照。嗣後如有民教交涉案件。務須按照條約。持平妥辦。隨時稟報外。所有奉札飭查。並錄廣濟縣粟木橋另租房屋設立教堂。妥議完結。此外並無別案各緣由。具文詳請咨明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飭准銷案外。相應咨覆。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626

四月初五日。南洋通商大臣何璟文稱。查接管卷內。同治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英國照會廣濟縣地方近因英士傳教。與縣理論。拒縣令以條約向未接閱等情。咨飭查明咨復可也。等因。留交到本署大臣。承准此。查此案現據江漢關道具詳。先奉湖廣督部堂准咨轉飭查有英教士在廣濟縣粟木橋租房造堂一案。業已妥議完結。詳報前來。惟核詳稱。另租柯姓之房所立租約。既經由縣蓋印。其約內曾否照案載明。租作本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至該廣濟縣有無向未接閱條約之語。均未據明晰聲叙。除再別江漢關道遵照。指飭事理。刻日確切查明。據實詳候核咨外。相應先行抄詳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抄單

為詳請核咨事。竊照同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奉

督憲札准

總理衙門咨開云。可也等因。咨院行
聞。奉此查。此案未據廣濟縣稟報。亦未
據廣濟縣稟報。亦未准領事官照會有
案。隨經札飭廣濟縣查明據實稟復核
辦。惟查同治十年八月十一日。准英國
領事官堅佐治來函。以廣濟縣乘木橋
地方有英國教士租皮房屋改造禮拜
堂。被縣差拘拿房主。打壞書箱。竊取書
籍。拆去堂用物件等情一稟。當經職道
札飭廣濟縣劉令查明覆稱。以乘木橋
地方向未設有教堂。因民人居文忠佃
租。宿興所公差。歷年欠租。復將房屋私
租與夏新發轉租與英國賣善書之張
河清設立教堂。均有控案未結。惟查夏
新發藏匿省城福音堂內。亟請照會領
事文案飭發等情。當由職道呈致領事。
以乘木橋之屋既係宿興公業。未便租

與教堂。當經領事派令李教士修善帶同夏
新發前往廣濟縣交案審訊。一面札飭廣濟
縣候夏新發到案訊明完結後。督同張
河清另覓房屋租與教堂。並查明有無
被竊情事。據實稟報。已飭令首士將宿
興所公業賣與居文忠轉租教堂。稟請
銷案前來。續據地方紳士赴道投訴。以
勒賣宿興所公產與居文忠。地方人心
不服。公懇作主。並准領事來信。以該縣
所出告示尚未周至。民心未洽。多有欲
入教之人。因此畏蕙不前。各等語。復經
職道札飭廣濟縣仍照前札。另覓房屋
租與教堂。即將居文忠已買之業退還
宿興首士祇領。交還原價。以斷葛藤。而
安民教。已於十年十二月二十日業將
辦理此案緣由。於四十五結具報。未結
案內彙冊造報。詳咨在案。嗣因署理廣
濟縣劉令宗元却事。復准藩司詳委朱

令榮和接署到任。於本年正月接准領事官堅佐治來信。以廣濟縣派差稟傳教士李修善張河清夏新發居文忠四人。遷往居文忠屋內。地方官不能不知。教士為英國人。竟有出票遷傳英人。甚為違背條約。如首士芝欲教堂另租房屋。即應補還修費錢文。請仍照去冬來信。飭令廣濟縣督同張河清另行租屋設堂。並將所出示稿函送查閱等因。職道隨即嚴飭查該縣因何稟傳李教士先行具覆一面會同藩司札委候補知縣蔡令炳榮前往會辦。並會同朱令傳訊居文忠夏新發有無差役竊書拆物各情事。據實稟覆核辦去後。蔡令朱及到縣。先據廣濟縣朱令稟稱。差傳居文忠夏新發及首士劉作楨等到案。訊據居文忠供認。佃租寶興房地私租與夏新發轉租給張河清改設教堂。現以所

租之屋係寶興公業。不准擅賣。伊應遵奉退約還屋。另在於粟米橋一帶地方租屋一所。交教士李修善張河清移設教堂。將賣契繳還首士塗銷。收清屋價。屋交寶興所管業。現蒙覓得本街柯姓會上公屋改設教堂。商之教士亦均樂從。並無異詞。伊嗣後再不敢滋生事端。惟求寬恩免究。並請將稟報息銷等供。訊之夏新發所供均與居文忠供詞相符。並將違斷將屋退還居文忠轉交寶興管業。斷不教再生事端。亦求轉請免究。質之首士劉作楨等。亦稱居文忠愿將原佃房屋歸還公所管業。已道還原價收還約據塗銷。各無異議。惟請將稟轉稟寢息。以省拖累各等供。正定讞。聞於正月二十五日。有福音堂英教士沙修道何宏玉朱署晉謁。詢之係為粟米橋教堂一事而來。據稱愿退原租公所。惟

須另覓房屋改立教堂。其原屋內修理計費去錢約五十餘串文。亦當償還。並代居文忠夏新發轉請免究。卑職當以所議尚屬可行。即允其請。當經覓得該處柯姓公會房屋。與在堂之鄭教士禮彬自行議定租價。書立賃約。給租。改設教堂。即行搬遷交屋。並無異議。並酌給修費錢五十串文。已於正月二十七日送交鄭教士查收。取有親筆名刺收字在卷。卑職伏查此案。民人居文忠夏新發轉展將賓興公所私租與教士張河清改設教堂。以致肇衅結訟。繼又央求紳耆欲賣給伊為業。均屬各無可辭。惟於奉批飭之後。即愿遵批退還賓興房屋。尚知悔悟。情尚可原。倘敢再生事端。由卑職照會教士協拘到案。嚴治其罪。至原失教堂書籍。前署卑縣劉令屢次嚴訊。差役堅供並無毀竊情事。而居文

忠夏新發亦均不能指出何人。無從查究。經居文忠承認係因伊私租房屋肇訟。致有毀失書籍。愿認其咎。由伊照價賠償寢事。均請從寬免究。再行由縣另出告示以安民教。送堂張貼曉諭。所有擬斷緣由。理合抄錄示稿。稟請查核。此示祇遵等情。職道隨以此案是否實已妥協。民教有無異議。飭據委員蔡今炳榮會同該縣查明覆稱。卑職炳榮奉委後。道經栗木橋地方。喚到該處地保柯榮發。詢知夏新發原將私租設立福音堂之賓興所公屋。議定退還公所。首士管業。由縣給還修費錢五十串。於該處另租柯姓公會房屋設立教堂。呈出租約。蓋有縣印。載明每卑租資十三串。即查現租柯姓屋內業已興工修整。後詢據教士鄭禮彬聲稱。正月二十五日。有牧士沙修道何宏玉與縣官議明退屋

另租給運修費。所有另租之屋尚屬合
意。張河清前被毀竊之書亦經居文忠
賠償的。于二月初十日搬遷退書。事既
處結。斷無異議。至捐縣中差傳教士李
修善之抗。逐細查訪。並無其事。詢之教
士鄭禮彬亦未聞有此說。想係領事誤
聽。惟教士被差役竊書一事。既據居文
忠照數賠償。教士亦無異說。應請與私
租賓典所公屋之夏新徐居文忠。及訊
無勒索之差役概免置議。相應會同未
今專請銷案前來。職道伏查此案。既經
蔡令會同該縣復行查明。退屋另租。酌
給修費。均無異說。並查無稟傳李教士
等情事。民教乃可相安。自應准其銷案。
教堂所失書籍既據居文忠賠償。應免
執究。係抄錄示稿。照會英國堅領事查
照銷案。並咨藩臬兩司暨批飭該縣等
遵照。嗣後如有民教交涉案件。務期按

照條約持平妥辦。隨時稟報外。所有奉
批飭查。並錄報廣濟縣稟本橋另租房
屋設立教堂。妥議完結。此外並無別案
各緣由。相應具文詳請

憲台俯賜咨明

總理衙門查照。此案應請

湖廣督憲主政。合併聲明云云。

六月初九日。粵南洋通商大臣何璟文稱。據湖北江漢關道李明輝稟稱。竊照本年四月初八日。奉憲台劉開。以職道詳奉湖廣督憲劉。准總理衙門咨。查英教士在廣濟縣乘木橋租屋設堂一案。已由職道行縣議結詳咨。緣由。務即查明。另租柯姓之屋。所立租約。既經由縣蓋印。其約內曾否載明租作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至廣濟縣有無向未接閱條約之語。刻日查明詳復核咨等因。奉此。道即轉飭廣濟縣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署縣朱令榮和中稱。遵查卑職租與英國教士設堂傳教一案。雖係由卑職代為租定。而租價係在堂管事之教民鄭禮彬自向柯姓議定。其租約亦由鄭教民自行擬稿書給柯姓。祇於寫約後送來卑職用印。並未載有天主堂公產字樣。在房東既願租給設堂。或公或私聽其自便。止須交清屋租。房東斷無異詞。可以永遠租住。自可不必寫載。即使寫載約內。愚民

無知。意為載有公產字樣。似覺為英人之公產。恐慮日使反有膠竊。斷難允從。現在主客相安。應請免其寫載。便釋後慮。至英領事詳教公使。以廣濟縣有向未接閱條約等語。查卑職於上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東與英人接見。且查總理衙門於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接准英使照會。距卑職到任僅止二十餘日。此語自出於卑職未到任之先。在卑前縣劉令宗元任內。或係劉令與教士面談之語。卑縣並無案卷可稽。理合抄錄租約具實申復。前朱。伏查東未橋另租柯姓房屋。既據該縣申復。並未註明租作天主堂公產字樣。免啟人心疑竇。尚屬實情。至該縣向未接閱條約一語。事既出於面談。自無案卷可據。惟此案曾由職道將妥議完結情形。詳報憲台暨湖廣督憲。茲准總理衙門查照。並准前領事官聖佐治照復。已詳請本國威大臣查銷。在在無礙。除由職道嚴飭該縣。遇有民教案件。務須

按約妥辦。隨時稟報外。理合將奉飭前因。稟
復查核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稟摺均
悉。此案既據英領事復稱。已詳該國威大臣
查銷。仍候咨達總理衙門查照。所錄租約已
載明福音堂字樣。即與天主堂字樣無異。英
國本非天主教也。仰即嚴飭各屬。此後遇有
民教案件。務須按約持平妥辦。勿稍率忽。至
外國教士在內地租屋作為教堂。必於租約
內聲明。以杜洋商在內地私行置產及圖開
行棧之弊。繳印發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同治十三年
六月十四日。

法國繙譯官德微里亞面遞清摺
稱。從來鳥獸不可同群。人鬼難以並立。夫人
而知之矣。而明明覲然人面。問其名則鬼也。
考其行則禽獸不若也。惑世誣民。足以壞人
心敗風俗。流弊伊於胡底。西洋鬼子之來我
中土也。我

皇上與物胞民。中外一體。阜通貨賄。在所不禁。乃敢
乘間於各省府州縣。假賣丸散藥物。以貨財
暗結無賴子。肆其邪術。狼狽為奸。造羽翼將
成。乃明設天主堂。祀一赤體童神。一手指天。
一手畫地。耶穌太子。又有祀神名為呢。名
巴地行者。否則以赤紙畫一長圈。中列十字。
並刀錐鉤樂等器。曰聖架。供門首或置龕中。
假昇天堂。雜地獄為說。誑惑庸愚。從其教。師
與銀四兩。九一枚。服之。昏憤。自毀祖先神主。
任其師奴隸之不少怪。初入天主堂。不問男
女。主教者必先為沐浴。曰淨體。蓋借此行其
姦污。以後惟其所悅而從之。有女留不嫁。待

傳教者至即與伴宿。娶新婦必先令與所師
教主宿。曰聖諭羅福有病施針灸。婦人裸體
受治。如不愈。死割其臟腑頭顱。考驗病源。若
書示後。其死時盡屏退其親屬。局門行驗。私
挖其睛。以膏藥掩之。曰封目歸西。其取睛之
故。謂藉君藉銀耳。尤能咒水飛符。攝生人魂
魄。與森宿曰神合。甚或割女子子宮小兒腎
子。及以術取小兒腦髓。心肝等事。至父死子
可娶媳。亦可娶已女為婦。人倫漸滅。廉恥道
喪。如第一傷心人著辟邪寶錄。言之鑿鑿。痲
首痛心。殊難卒讀。然而僻在山陬。俗尚質樸。
人知禮義。嘉慶初長陽白蓮倡亂。學校中無
一人入其教者。已蒙

諭旨嘉許矣。今鬼子不遵條約。於通舟地面設立教
堂。而偏歷萬山崎嶇。來吾施買屋建堂。滿擬趨
斯人而入鬼道。倘冒冒焉不自持。墮其術中。
身家誠非所計。而乃祖乃父能無飲恨於九
涼耶。況沐浴雅化二百餘年。黜異端以宗正

學。

聖諭昭垂耳目。我等生斯長斯。聚族於斯。即不能息
邪說。距僻行。故深詞。如子與氏仰承三聖。亦
何必事禽獸之事。行鬼域之行。為天地所不
容。王章所不恕。鄉人所不齒也。特與鄉人約。
倘有利其財物。私賣基址屋宇。以作教堂。賊
仁賊義。莫此為甚。定將所得價值。追出充公。
以示警。而並首以無父無君之罪。里正甲長
不首者。重罰之。如有容留鬼類。不行驅逐。亦
惟該團里正甲長是問。城市鄉村集場。以及
水旱通衢。人跡必到之處。概鑿十字形。以斷
行踪。我輩世守其業。久稱樂土。非我族類。錮
而去之。倘忽於目前。而求救於事後。竊恐有
追悔而莫及者。卧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清
夜以思。能勿胆顛而股慄也。厚風俗以正人
心。惟吾鄉人出而圖之。

閩郡士庶公議告白。

629 六月十九日。致法國總督官德微里亞函稱。六

月十四日。貴漢文正使來署面遞匿名揭帖一紙。除由本衙門行文兩湖總督等。轉飭該地方官嚴行查禁外。各堂大人諭令先行函復閣下查照。為此布達。即頌日祉。

630 六月二十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詳見密啓。

631 六月二十日。致湖北巡撫吳元炳函。詳見密啓。

632 六月二十日。行兩湖總督李瀚章文稱。同治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法國總督官德微里亞來

署面遞湖北施南府地方約禁傳教匿名揭帖一件。請為查辦前來。相應抄錄原件。咨行貴督轉飭地方官。迅即查明嚴行禁止。按律懲辦可也。

同日。行湖北巡撫吳元炳文。同前。

633 七月二十一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六月二

十九日。接奉湖字二十號密函。並讀大卷。祇頌種切。匿名揭帖。本于例禁。事關洋人傳教。尤易肇啟弊端。誠如鈞諭。不可不防其漸。應即嚴行禁止。此事曾據江漢關道函稱。接晤法領事官。述及施南地方。得有匿名揭帖。當令飭查。未據稟復。施南僻處山中。向無傳教之事。去冬有寓居施郡於賣戒烟丸藥之四川人蔣繪亭。為徐三合代買鄭室船房。作坐莊收藏之所。旋因蔣繪亭無現錢交價。而買屋之徐三合又未見面。鄭室船慮有弊端。控縣翻悔。由縣傳訊兩造。同時將契約期果呈繳註銷。並無異詞。忽於本年二月。法國已領事函致江漢關道。以荊州董教士派人在施南府城買屋。欲建天主教堂。投稅縣中。竟被阻止。懇飭查辦。四月間。復由法國駐川之范主教照會施南府。請飭查調鄭室船賣契。仍准徐三合領屋付價。均經先後飭縣查復。

該縣蔡令以蔣繪亭到案並未供係天主教
中之人。其為徐三合代買房屋契內亦未載
明賣作天主教堂公產。且有于謙永遠受業
字樣。顯係事後捏飾。况巴領事信中稱。係荆
州董教士派人買屋。而范主教照會。又係彼
處派人承買。一事兩歧。尤見虛偽。應照原斷
定案。當即稟由江漢關道照復法領事官查
照。翰章細釋此案原委。指駁各節。尚屬公允。
且閱巴領事信內有當將契約撕毀。驅逐教
民出境等語。范主教文內有苑屬各處奉天
主教者不少。奈本地紳民以邪教相視。凌辱
毆打。搶掠什物。踐毀田禾。逼令悔教等語。而
該縣所稟。謂彼處未有入教之人。安有驅逐
凌辱等事。至契約已呈繳江漢關道批銷。更
無撕毀情事。自係蔣繪亭以買屋不成。設詞
捏報教士。聲令與地方官爭辦。以圖遂其所
欲。此次所傳揭帖。是否該處居民因此私相
禁約。抑係不法棍徒編造謠言聳動洋人。冀

可借端生事。當再嚴飭該地方官明查暗訪。
稟覆核辦。以副台命。其如何辦理情形。容俟
隨時馳報。先肅布覆。祇叩勛祺。

七月二十九日。湖北巡撫吳元炳函稱。竊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接奉公牘函諭。以六月十四日。法國總領官面遞湖北施南府地方約禁傳教。臣名揭帖一紙。令即迅飭地方官查明嚴禁。無使滋生事端。並將查辦情形。先行呈復等因。當即備文加函密行施南郡守督同縣令查明。此項揭帖。從何傳播。立即嚴行禁止。迅將確切情形。密稟核辦去後。遵查此事。前據該府徐守慶稟。准法國范主教照會。以恩施縣城內。曾派徐三合蔣繪亭。隨帶銀物。於去歲九月。憑石玉泉等。購買鄭筮舫房屋大小二十七間。議價六百九十二兩。憑中交清兌錢票據。書有賣契。被尸書向鼎成等夥中。指阻。滕肇縣令。逼令繳契。飭即查辦。隨飭據恩施縣蔡令履稱。查蔣繪亭為徐三合代買鄭筮舫房屋。原因蔣繪亭無現錢。交價而買。屋之徐三合。又未見面。慮有轉購。旋即翻悔。於該令審案時。稟請將其扣留。並非

向鼎成等夥中。滕肇逼令繳契。且蔣繪亭到案。並未供係天主教中之人。其為徐三合代買鄭筮舫房屋。契內又未載有賣作天主教字樣。該令因業主不願出售。是以斷令另覓受主。將賣約期票塗銷。現在鄭筮舫之屋。聞已另售有主。賣約同蔣繪亭。期票該令已隨稟繳呈江漢道註銷等情。又據江漢關監督李道明。據稟。准法領事官已世棟照會。已飭據該施南府恩施縣。先後稟復。本年二月初。城外貼有閩郡士庶告白。戒約私賣地基屋宇。以作教堂之事。即經飭差將所貼告白。概行撕毀。並查拏混造告白之人。務獲懲治。隨將前奉通商條約。給與郡城保甲總局首事閱看。諭令如有教士來郡買屋。建堂傳教。天主教者。願否各聽其便。不准稍有阻撓。復查告白語句。駭人聽聞。該縣僻處萬山之中。見聞寡陋。斷不能新創此說。恐由他處勒索而成。其中顯有詭計陷害之徒。生端挑釁。貽

官地方。應即遵照條約示禁曉諭。仍密查編造告白之人嚴懲。並據抄錄契約開摺密稟查核各等情前來。元炳伏查匿名揭帖。本干例禁。至法國教士入內地傳教及買屋建作教堂。俱載條約行之已久。今該教士所買恩施縣民鄭笙舫之屋。約內不惟未經載明賣作天主堂公產。並未註有教堂字樣。且未知會地方官酌定。該賣主因未收獲現錢。不願出售。已由該縣集證說明註銷契約。自應作為罷論。但該處既有匿名告白。難保無匪徒藉端肇衅情事。亟應嚴密查禁。出示曉諭。以遏衅端。前經嚴切批飭。茲奉前因。又經密行在案。惟施郡距省二千數百里之遙。往返需時。誠恐有煩屢念。今將該府道前稟查辦此事大概情形。並照抄契約先行呈乞鑒察。俟該守等查復至日。再另備公牘咨呈核辦。謹肅寸丹。虔請鈞安。

照錄契約摺

謹照抄該教士所買恩施縣民鄭笙舫房屋契約開摺呈核。

立承賣房屋地園園竹木水石文契人鄭笙舫。今因年老子幼。家下乏用。無處設辦。閩家商議。請港中証吳秀芳朱偉臣石鈺泉李煥卿等。將先年自置林家巷得買李姓房屋。全院連五間住宅。一向三進。並亭子廂房厠屋。週圍垣牆石脚。均係自置。園圍水井魚池連石圍石山。大小房圍共二十七間。天樓地板門楣窗隔齊全。天視石礮板壁寸木寸石片磚片瓦。天地生成之物。人工造作之器。一併在內。前齊街心。後齊蓋姓岩脚。左齊彭姓皮姓界。本基墻脚外為界。右抵潘姓界。本基墻脚外為界。四界指插分明。並未已賣他人寸土。一掃盡賣。先儘族鄰。無人承受。復請中証從中說合。出賣與徐三合名下。子孫永遠營業。三

面議定時值價錢六百九十二串文正。
 當日眼同中証親領無欠。並無貨物賬
 債準折情算。所有書手畫字。脫業掛紅。
 移神下區。均在長價之內。自賣之後。聽
 從買主拆毀修造。賣主不致異言。一賣
 干休。永無翻悔。鄭姓內外老幼人等不
 得異言。倘有異言。有賣主挺身承就。比
 係自賣已業。不與買主相涉。恐口無憑。
 立字賣文約一紙存據。

計開隨帶各老契

李大姪老約一紙。常明府老約一紙。
 李緝照併約一紙。併信。

彭治堂。
 度信發。
 田隣。
 潘休泉。

木律區。
 吳秀芳。
 陳心齋。
 石鈺泉。
 薛繪廷。
 李煥卿。
 劉子禹。
 全

憑中証
 同治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出業人

鄭筌躬押。

胞弟建立。
 胞姪東慧。
 地保劉秉志。

635 七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湖北

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李明燁稟稱。竊照業奉札准總理衙門咨開。六月十四日。法國總辦官德微理亞來署。面遞湖北施南府地方約禁傳教匿名揭帖一件。請為查辦前來。相應抄錄原件。咨行貴督。轉飭地方官迅即查明。嚴行禁止。按律懲辦等因。咨院行開。密飭施南府縣迅即查明。此項揭帖從何傳播。如果實有其事。立即嚴行禁止。並將確查情形。據實稟核辦。並奉撫憲札同前由各等因。奉此。遵查本年正月。准法領事官巴世棟函稱。以董教士派人在施南府城買屋投稅。縣中留契不發。逐令教民出境。抄送契約函請查辦前來。隨經職道查閱抄約。並奉戴有教民承買亦無買作教堂公產字樣。當即據理駁復。一面札行恩施縣查復。稱業據民人鄭筌舫具稟。伊有住屋一所。經石玉泉作中賣與蔣繪廷友人徐三合為業。議價六

百九十兩。交有期票。立契付蔣收執。日久並無現錢交付。恐被托欠無著。請於投稅時扣留註銷等語。當飭戶案查明蔣繪廷業已交契。尚未付錢投稅。差與蔣繪廷到案說明屬實。已將契約期票註銷。實不知係教堂所買。並無違教情事。理合稟復等情。當即據情照會法領事官查照。嗣於五月十九日准法國領事官巴世棟照會。據董教士函稱。前在施南府買屋建堂。實因縣中留契不發。傳記銷毀契約。是以紳士人等出有告白張貼。前派赴施之羅教士。行抵施南府城。即被驅逐。實係違約阻故。照請查辦。並抄告由前來。當經轉行施南府暨恩施縣。查明有無告白。即行銷毀。一面出示嚴禁。並密查匿造告白之人。傳案懲處。據實具復。茲於七月初二等日。據施南府許守廉。葉恩施縣蔡令炳。葉先後稟稱。遵查本年二月間。卑郡城廂外。貼有閩郡士廣告白。戒約私賣地基屋宇。以作教堂情事。

即經飭差將所貼告白概行撕毀。並查李混
進告白之人。務獲懲治。復將奉發通商條約
給與郡城保甲總局首士閱看。諭令一體訪
查。通進告白之人。送縣究辦。如有教士等來
郡買屋建堂傳授天主教者。應各聽其便。
不准稍有阻擋。並無論今不許容留傳教人
等在境買屋之事。亦未聞有羅姓教士行抵
府城。况前此已有鄭望躬賈屋未果之案。敢
使授意於紳士。該紳士等亦必暗中密行。斷
無彰明較著議出告白。遍行張貼。授人以柄
之理。且查告白語句駭人聽聞。卑賤僻處萬
山之中。見聞寡陋。斷不能新創此說。恐由他
處剽襲而成。其中顯有詭計陷害之徒。生端
挑釁。貽害地方。亟應遵照條約示禁曉諭。並
密查告白之人。傳案嚴懲。以遏弊端。合將通
辦緣由。並抄錄示稿。專請查核等情。據此。當
經照會法領事官查照在案。伏查買屋建堂
本為條約所載。應經飭遵無異。該教士所買

鄭望躬之屋約內既未載明教堂。又未知會
地方官酌定。該賣主因未收到現錢不願出
賣。已由恩苑縣集証訊明。註銷契約。自應作
為罷論。惟該處既有匪徒告白。難保無匪徒
藉端啓衅情事。自應嚴密查拿。出示曉諭。以
遏弊端。茲奉前因。除再密飭苑南府暨恩縣
確查具復。按律嚴禁外。所有奉飭遵辦及前
據法領事照會各緣由。理合抄錄該縣所出
示稿及領事抄送契約。開摺案專查核。先行
咨復等情。據此。相應咨復。為此咨呈貴衙門
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示稿契約清摺

照錄恩苑縣會呈示稿。及領事抄送契
約開摺呈核。

為出示嚴禁剽切曉諭事。照得法國傳
教之士在內地買房建堂傳教。早為條
約所准行。前此本縣局試歲科丈量試
畢出棚。奉符憲面諭。查有閩郡士底告

白戒約入教情事。當經飭差訪查。混造告白之人。送縣懲治。並將所貼告白。橫毀在案。茲奉漢黃德道憲札。准法領事府已抄送告白。照會。行令出示嚴禁。剴切曉諭。銷燬告白。並查出亂造告白之人。傳業。懲處等因。奉此。查閱告白。措詞實屬謬妄。查通商條約內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又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又同治三年。奉通商大臣李鴻章。飭責業之人。須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等因。亦在卷。茲奉前因。事關顯違條約。其中必有無賴之徒。潛匿郡城。藉鄭姓賣屋之事。未遂其慾。因而任意捏造。謗教之詞。生端肇衅。實為地方之害。亟宜嚴行查禁。以遏衅端。除密查亂造告白之人。傳業嚴懲外。合亟遵照條

約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閩縣軍民士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法國傳教早為條約所准行。凡循規蹈矩者。由地方官厚將保護。其不願習教之人。並不勉強。如有來郡買屋建造教堂。傳授天主教者。應各聽其便。慎無造言生事。致干查究。仍遵同治三年奉通商大臣李鴻章。飭責業之人。須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其各凜遵毋違。特示。契約詳見前二十九日湖北巡撫吳元炳文後。

光緒元年
636 正月十七日

法國公使羅淑亞譯函稱。前有湖

北主教費力伯將荆州府官員虐待教民一節。告與伯浪世懂。已知羅蓋得必由此處經過。遂令伊親身查辦。並將此節知照本大臣。現據羅蓋得來信云。荆州已將軍將其屬下入教之兵丁。於天主復活日期。前往堂內奉經時。鎖拳懲辦。並屢派兵丁前往各處教堂。折毀門窗戶壁。毆打教主。於是強悍情形日甚一日。其荆州道孫家教保護教中神父。以免與該將軍再生不協。然不能設法遏此亂萌。本大臣祈貴大臣知照。該將軍此等事情。不但有違於約。即于兩國和好亦大有妨礙。查該將軍位甚威尊。諒知此事與貴大臣之意相反。當為改悔。是以特祈貴大臣行文該將軍時。知照本大臣。以便轉答伯浪世懂。本大臣現又接教主呆夫來失來信云。其所轄屬之地。漸覺安靜。皆由貴大臣行文囑令之故。是以該教主亦欲羅蓋得辦理教務不甚

為難。此致。即請夫人鈞安。

637 正月二十三日。致法蘭西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十

七日。接准來函稱。湖北主教費力伯。將荆州官員虐待教民一節。告與伯浪世懂。已知羅蓋得查辦。現有回信云。荆州將軍將其屬下入教之兵丁。於天主復活日期。前往堂內奉經時。鎖拳懲辦。並屢派兵丁往教堂折毀門窗。毆打教主等事。請行文知照將軍等語。現由本衙門函致荆州將軍湖廣總督湖北巡撫。查明辦理。俟該將軍等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先行泐覆。即頌日祉。

638 正月二十四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詳見密啟。

同日。改湖北巡撫其元炳函。均詳見密啟。
同日。致荆州將軍巴揚阿函。均詳見密啟。

639 二月初五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初

二日。貴國將師老爺來署面稱。荆州教堂情形較前更為危急。請轉致荆州將軍及地方官。迅速辦理等因。茲將師老爺所稱。嚴禁教民。責逼凌虐。甚至裝站木籠。及出示禁止洋人進城各節。逐款開列。分致荆州將軍及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切實察核。迅速辦理。一面先行聲復本衙門。以憑核辦。知關慶念。危此布聞。即頌日祉。

640 二月初六日。致荆州將軍函。

同日。致湖廣總督函。

同日。致湖北巡撫函。

均詳見密啟。

641 三月初一日。荆州將軍已揚阿函稱。前奉鈞諭。

以據法國羅使函稱。前因湖北天主教實力伯。將荆州官員虐待教民一節。令羅蓋得查辦。現據來信云。荆州已將軍將其屬下入教之兵丁。於天主復活日期。前往堂內。嘯嘯時。鎖擊懸。並屢派兵丁。前往各處教堂。拆毀門窗。戶壁。毆打教主。強悍情形。日甚一日。此等情形。不但有違於約。即於兩國和好。亦大有妨礙。各等語。查兵丁。如果實有不法情事。自應查明懲辦。惟天主教業已弛禁多年。若如該使來函所稱。實於條約有背。將來滋生事端。必致辦理棘手。令即查明原函所稱。是否屬實。斟酌妥辦。並將復羅使信函一併附閱等因。遵查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正藍正紅鑲黃鑲白等旗滿洲協領。而稱。本年九月間。職等查有各旗下婦女。每每結伴私出城外。過夜。不知所作何事。當飭所屬各佐領。密加查訪。得結伴出城者。共有劉余氏等十

餘口係赴郡城南門外新造天主堂內誦經。惟該

氏等徹夜不歸。其中恐有別故。稟經職等飭傳劉

余氏等查詢。據各供認結伴赴天主堂誦經不諱。詰

以何故徹夜不歸。所言均極含糊。情節殊屬可疑。

惟因天主教久已弛禁。未使加以窮究。正擬飭傳劉余

氏等家屬領回管束寢事。詎又風聞各旗官兵人等。

僉謂旗營婦女私自出城過夜。其中頗有曖昧

不明之事。不但關係闖城顏面。且此端一開。後將

無所不至。應即邀同大衆赴天主堂。向西人

理說等語。互相傳約。勢甚洶洶。等誠恐釀

成大事。除嚴飭各該管佐領妥為禁止外。理

合稟請示遵等情。據此。楊阿正與副都統等

商辦間。隨據滿洲八旗蒙古左右翼自協佐

以下官員。暨馬步甲兵匠役閑散等約共數

百人。赴軍署環跪大堂。咸稱婦女以廉恥為

重。今劉余氏等以赴天主堂誦經為名。輒敢

徹夜不歸。實屬寡廉喪恥。現既敗露。若不嚴

加懲治。設無知婦女紛紛效尤。尚復成何事

體。該官兵等世受

國家養養之恩。何甘受此污辱。惟有泣求轉飭各

該管佐領。將劉余氏等從重處治。以期懲一

儆百。並請准赴天主堂與西人以理講說。斷

不敢別滋事端等語。楊阿等營西人傳教。雖

以勸人為善立說。但旗營婦女。向不准私自

滿城與漢人交結。杜漸防微。用意至為深遠。

今劉余氏等。私自出城赴天主堂誦經。竟敢

徹夜不歸。各該官兵稟請從重處治。實屬出

於義憤。若不俯如所請。則衆怒莫釋。設或激

成事端。將誰歸咎。當由楊阿等飭令各該管

佐領。將劉余氏等發交分所。暫行拘管。以示

薄懲。並以西人傳教係勸人為善之道。且久

經弛禁。該官兵因劉余氏等在教堂過夜。疑

有別故。不過任憑臆揣。據請向西人理說之

處。應不准行等語。劉切諭知該官兵等一體

遵行在案。此楊阿等辦理此案。委曲求全之

實在情形也。嗣以旗營婦女約有一萬餘口。

習教者恐尚不止劉余氏等。設或形跡破露。祺營官兵積忿未消。一經觸發。難免不羣起與西人構難。人心齊。事起倉卒。勢難約束。各直省民教爭鬥之案層見叠出。覆轍豈可重蹈。又經揚阿等朱商榷荃制府玉函中丞轉飭江漢關道照會西國駐漢領事官。妥籌善處之法。知照辦理去後。迄今未准咨覆。茲奉前因。查此案實因祺營婦女赴教堂誦經而起。並未領拿入教兵丁。亦並無派兵前往教堂拆毀門窗戶壁。及毆打教主之事。羅使原函諒為道聽塗說所誤。惟近又風聞西人在荊郡南門外。購買民地。建造義學。並有創設洋街之說。愚民少見多怪。議論紛紛。或恐受西人擾累。竊荊州地方。並不在條約所載通商口岸之列。如西人果作此舉。荊郡民情刁悍。恐難相安無事。地方公事。揚阿等既未便越俎代謀。而大局所關。又未便視同膜外。惟有俟訪察確定。再行朱會制府酌辦。並嚴

諭駐防滿蒙協佐各官。俾知所屬官兵人等。嗣後如查有祺營兵丁婦女赴教堂誦經。或另有別事牽涉西人之處。務即稟候酌量妥辦。倘敢恃眾竟與西人爭執。致釀事端。定即照引惹違絆例治罪。決不稍從寬貸。用以體朝廷懷柔遠人之至意。至以副命暨兩中堂請大人撫馭外夷之苦心。斷不敢差浪擲事。自干咎戾。敬此肅復。虔叩鈞安。

三月初一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二月初三日。接奉湖字二十七號鈞諭。以法國羅使來函。荆州旗營兵丁。有拆毀教堂門窗。毆打教主之事。已致信將軍查明斟酌辦理。并令留意商同妥辦。具見蓋慮周密。佩級莫名。查去年十二月間。風聞荆州旗營兵丁以婦女結伴出城。赴天主教堂誦經。澈夜不歸。欲向西人理說。當即密飭該處地方官。妥為緝辦。旋為開導。勿任滋生事端。適荆州府倪守因公來省。面陳種切。即令趕速回荆設法消弭。旋接將軍函贖。暨荆州道江陵縣先後來稟。備述此案顛末。知己籌辦妥協。靜謐如常。並未聞有毀壞門戶。毆打教主情事。茲奉垂詢。合就荆州迭次來文。開具節畧。送呈鑒核。祇叩勳祺。伏乞 霽鑒。

照錄清摺

謹將荆州旗營兵丁欲與天主教堂理論一案。就迭次來文。開具節畧。送呈鑒

核

查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准荆州將軍咨。各旗下婦女劉余氏等二十餘名。結伴赴南門外西人新造之天主堂習教。澈夜不歸。該官兵等疑有暗昧情事。稟乞嚴行懲辦。並請准向西人理說。當飭各該管佐領。立提劉余氏等量加處治。不准向西人理論。該官兵等均各遵照。惟恐婦女無知。復蹈故轍。以致滋生事端。請飭漢黃德道照會西國領事。妥議善處之法。等因。當以洋人傳教為條約所准行。並無駐防旗人。不准習教明文。來便與領事官另議辦法。致滋葛藤。至旗營兵丁各有職業。旗營婦女本不准私出滿城。自應申明管規。嚴加約束。隨時明查暗訪。兵丁有曠廢本務者。不必問其是否習教。婦女有私出滿城者。不必問其是否赴天主教堂。但辦其

不守營規。即可不禁而禁。備文咨覆查照在案。旋據荊州孫道江陵縣尉令先後稟同前由並據陳明業已曉諭教士。滿營約束兵丁婦女。係屬向來營規。與該堂傳教之事無涉。不得藉為口實。且責以不應在堂內私建高樓。致生疑慮。該教士深自悔過。求向滿營代為解說等語。本年正月初三日又據荊州道稟稱。法國赫恭贊赴川游歷。道經荊州。由同行之刑部司員成頌送交公函。內稱荊州天主堂被本地旗兵打壞門戶。毀敗物件。請為查辦。當查所言未確。即屬成司員從中開導。勿再噴瀆。以息口舌。赫恭領等即日開船上駛等語。是此案早經該地方官妥慎辦結。所稱拆毀門窗毆打教士一節。諒係傳言過甚。并無其事也。

643 三月初十日。荊州將軍已揚阿函稱。日前續奉

鈞札內開。據法國編譯官師克勳來署面稱。近接荊州來信。具述教民赴教堂聽經。兵丁將門闕嚴拏教民。責備凌虐。有致死。或將習教人裝站木籠。並出示禁止洋人進城。望速設法解救等語。令將該編譯所述各節與前此所述羅使函稱各節。一併確查斟酌妥辦。勿致滋生事端。仍一面先行聲復。以便照復羅使等因。查前奉函詢法國羅使函稱各節。業將起衅及酌辦情形。馳陳鈞鑒。茲奉前因。伏查前因旗營婦女在教堂過夜。致激眾憤。當經委曲求全。幸保無事。何得又示禁洋人進城。致肇衅端。揚阿雖愚昧。亦斷諍不至此。至所述兵丁赴教堂闖門嚴拏教民。並裝站木籠各節。亦均毫無影響。第思該編譯陳述各情。俱出於荊州信內。致信者縱有裝點情節。諒不至盡屬子虛。或者旗營官兵因前有婦女習教。仍赴教堂訪查。致西人藉為

口實亦未可定。因即密加查察。蓋該營教場在荆郡南門外。與天主堂近在咫尺。上年起造之時。該營官兵每於操畢。順赴教堂遊覽。容或有之。嗣因婦女在教堂過宿之事發覺。經阿嚴諭該官兵等不准與西人爭執。之後。各該官兵即互相誥誡。匪特不敢私赴教堂。嚴擊教民。亦並無前往教堂窺探情事。惟去冬將劉余氏等發交公所拘管之時。該管官因探看人多。難免男女混雜。故於劉余氏等住處添設木柵。以別內外。迨期滿一月。經楊阿飭提該氏等各交親屬領回。內有劉余氏何楊氏二口。回家後。因被本夫訓斥。愧悔交集。各尋短見。報經楊阿以該氏等死由自盡。與人無尤。飭令妥為殮埋。寢事。西人函內所稱。致死教民一節。或即因此訛傳也。竊維中外既敦和好。遇事理宜開誠布公。該西人屢以捕風捉影之辭。函致駐京公使人等。其意何居。已不可解。乃該公使暨該繙譯亦

並不詳查虛實。輒據一面之詞。上漬台端。尤出情理之外。惟現維各旗協佐領細查。各該管下並無另有習教兵丁婦女。民間謠傳已息。地方靜謐如常。足以上紓屢注。此後如有中外交涉事件。惟有該道台命。斟酌妥辦。倘事關重大。則當咨會制府。妥商辦理。期歸允協。斷不敢稍存成見。致誤事機。敬此肅復。虔請鈞安。

三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年正月接據貴大臣函稱。荆州教堂被兵丁拆毀等語。嗣於二月間。復據貴國師繕譯來。著面稱。近接荆州來信。述及該處兵丁將教堂關閉。嚴拿教民。責備凌虐。較前更為危急。一切情形。均由本衙門先後函致荆州將軍兩湖總督湖北巡撫。迅速查辦。並兩次函復貴大臣信內。俟該處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在案。茲據荆州將軍函稱。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正藍等旗協領面稱。旗丁婦女向例不准出城。茲查有劉余氏等十餘口。赴郡城南門外新造教堂內誦經。該氏等徹夜不歸。有干例禁。飭傳劉余氏等查詢。供認不諱。正擬飭傳劉余氏等家屬領回管束。旋據滿蒙兵丁赴署環跪。咸稱婦女向不准在城外居住。今劉余氏等以赴教堂誦經為名。輒夜不歸。關係禁令。若不嚴加懲治。設無知婦女紛紛效尤。尚復成何事體。請飭佐領將劉余氏等從

重處治。並請准向教堂理說等語。當因東起洶洶。因飭佐領等將劉余氏等發交公所。暫行看管。以示薄懲。並以教堂保勸人屬屬。該官兵等因劉余氏等在教堂過夜。有違禁令。請向教堂理說之處。斷不准行等語。傳知該兵丁等一體遵行在案。茲奉前因。查此案實因旗營婦女赴教堂誦經而起。並未備拿入教堂。兵丁亦並無派兵前往教堂拆毀門窗。及毆打教士之事。並據兩湖總督湖北巡撫函稱。轉據孫道等稟復。業已曉諭滿營約束兵丁婦女不准在城外居住。係屬向來營規。與該堂傳教之事無涉。該處教士均能明白。求向滿營代為解說等語。並本年正月初三日。又據荆州道稟稱。法國赫參贊赴川游歷。道經荆州。由同行之成碩送交公函內稱。荆州教堂被本地旗丁打壞門戶。毀敗物件。請為查辦。當查所言未確。即向成碩面稱。實無其事。赫參贊等即日開船上駛等語。是此

業早經該地方官妥慎辨結。所稱拆毀門窗，設打教士一節，皆係傳言，並無其事等語。為此布復。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即頌日祉。

645

三月十二日。法國公使羅叔亞函稱。前因湖北教案。荆州將軍仇害藏人一事。本大臣曾經據情照知貴衙門。旋承諸貴大臣將荆州大憲復來之函抄送本大臣閱視。應先道謝。本大臣現有可言。統希允准詞盡。詳查該將軍一切推諉之言。未足為智。何以見其。因該旗之兵丁等。向將軍署中求告禁止其妻子進堂誦經。若果如此。則伊等必非習教之人。既非習教之人。何入將其囚於木籠。連其結出藏。不然令其餓死。再者。又接到赫恭贊來函內稱。該恭贊甫至荆郡。即先查考的確。方於荆州道憲寫信為檢。顯所言不偽。有據等語。又兼巴領事官屢次與本大臣具稟。詳言荆州將軍實為此教案之梗阻。該將軍現時亦自知行到危險地步。要想掩藏。故粉飾其詞。此術余甚明白。而諸貴大臣即信其函復之言。不察卑白。竟代為見覆於本大臣。幸而本大臣心有主張。如此伎倆。不能不感藏於懷。而傷諸貴

大臣之易信也。況此際荆州教案光景。本國之人聞知無不驚訝。議論鼎沸。本大臣深望諸貴大臣速發飭命於荆郡大憲。令其將被押未死之人迅速釋出。將此阻攔之行禁止不許再返。如該將軍固執不悟。定要引我等到緊急的地步。諸貴大臣再以不能約未為詞。本大臣亦不能禁止本國水師提督任便派兵船於各處。如若該提督要自與荆州將軍會辦此事。到此光景。未知諸貴大臣何良圖以處也。專此佈達。順頌日祉。

646 三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十

二日。師緒譯來署面遞貴大臣函稱。荆州將軍函復教案一切推諉云云。本大臣沈當面告該師緒譯。該處駭防是

國家簡命將軍管理將軍本有約束兵丁等之權。今將軍禁止兵丁婦女出城。是將軍分內應辦之事。不得以此事算將軍錯處。本衙門亦不能以此事算將軍解錯。兩國辦事應憑道理。總以遵守和約保護人民平安為要。此事仍由貴大臣勸諭該處教士。務須平心處事。遇有教案。自然易于解結。師緒譯遂稱婦女出城既係將軍履行禁止。羅大臣亦非以此層為將軍錯處。惟將軍有禁止傳教人入城。不准該處人習教告示。所以將軍一見教案。定要虐待教民。本大臣當告以傳教弛禁。已載條約。本衙門早已行知將軍。嗣後務須按約辦理。不可虐待教民等語。除由本衙門再行函知荆州將軍查照外。即希貴大臣查照。

可也。專此布復。順頌日祉。

647 三月十三日。發荊州將軍巴揚阿信。詳見密啟。

648 三月十三日。發湖廣總督李瀚章信。詳見密啟。

649 三月十三日。發湖北巡撫翁同爵信。詳見密啟。

650 三月十三日。發荆宜施道孫家毅信。詳見密啟。

651 三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李瀚章等函稱。本年

二月十五日。接奉湖字二十八號鈞函。以據法國編譯官師克勤來署面稱。近接荊州來信。具述教民赴教堂聽經。將軍處兵丁將教堂門關閉。嚴奪教民。責備凌虐。有致死。或將習教人裝站木籠。尤為危險。並出示禁止洋人進城。望速設法解散等語。囑即確查斟酌妥辦。一面聲覆等因。查此案衅起旗查婦女出城赴教堂誦經。激夜不歸。以致兵丁欲向西人理說。當由荊州將軍巴玉農督同地方官辦理妥協。業經瀚章等將所辦情形。開具節畧。函道尊處在案。接准前因。又經函囑巴玉農留心妥辦。並飭荊州道查明稟覆。茲准巴玉農函稱。此案早經了結。並無示禁洋人進城。及兵丁赴教堂關門嚴奪教民。並裝站木籠各情事。惟去冬將私往教堂之劉余氏等。孫交公所拘管。因探者人多。難免男女混雜。特添設木柵。以利內外。旋即提交

親屬頌回。內有劉余氏何楊氏二口回家後。各因被本夫訓斥。愧悔自盡。兼驗殮埋寢事。西人所稱致死教民一節。或即因此訛傳等語。並據該道孫家教稟覆。民人習教及西人傳教。將軍並未禁止。旗營兵丁亦無赴教堂尋鬧等人之事。現在荆郡民教均屬相安。不致滋生事端。以上紆垂厯。肅此奉覆。敬請勛祺。伏希齎鑒。

652

四月十五日。荆州將軍巴揚阿函稱。頃奉鈞函。以荆州教案一事。復經法國羅使遣師結譯。面遞一函。均是強詞狡辯。聲嘶力竭之辭。因面告該總譯。以巴揚阿管束兵丁婦女不准出城。乃分內之事。云云。該總譯遂稱。婦女出城本應禁止。惟以後不要虐待教民等語。囑令遇有教案。妥協辦理。並錄示來往信函各一件等因。查此案結奉札詢。亦經縷志肅復在案。茲奉前因。仰見該使等狡執強辯。早。在洞鑿之中。而面諭該總譯各節。辭嚴義正。用能折服其心。下懷曷勝欽佩。查該使來函。謂係巴揚阿掩飾推諉。原不值與之辯論。第巴揚阿辦理此案。始終並未出示曉諭。該總譯何得仍稱。嚴處有禁止傳教人入城。並不准該處人習教告示。其意蓋欲藉為開罪地步。殊不思既經示禁。則衆目昭彰。斷難諱有為無。該使等倘再以此藉口。惟有仰求台端。請以示內所作何語。當必無辭可答矣。至此後

遇有教案。定當妥協辦理。以副台命。而維大局。謹此肅復。虔請鈞安。伏維亮察。

053

四月十九日。荆宜施道孫家毅函稱。竊照宜施二府秋審人犯。例應由道於巡歷之使。親提勘審。茲前於三月起程前往。嗣於是月二十五日。在宜昌途次。接奉四百里台緘。以荆州教堂一事。據法國公使聲稱。荆州將軍有禁止外國人進城。不准人習教告示。並有虐待習教人。如站木籠等事。奉堂諭飭。即查明函覆。並抄寄法使來函等因。茲遵查荆州南門外向有聖教公所一處。西人傳教其中。初係數椽小屋。規模未廣。民間視若無事。上年十二月初間。訪聞西人修理公所。改名天主堂。並修高樓。另設義學。以致旂營疑慮。並聞旂人亦有入堂習教情事。當經督飭荆州府江陵縣。妥為彈壓保護。以免生事。迨於嘉平十三日。據教士曰大新函稟。同治九年。來荆傳教。近有旂人。另婦來堂習教。未幾拒絕。昨因添造樓房。另設義學。致生物議。並經駐防官兵查知禁止。有未堂講理之說。擬以滿營約

東兵丁婦女係屬向來營規與該堂傳教之事無涉。明白曉諭勸戒。該教士深自悔過。求向滿營代為解說。旋於十四日接奉將軍札飭。查有新營婦女劉余氏等二十餘口。赴天主堂習教。徹夜不歸。已飭各該管佐領量加懲處。並飭該營官兵不准與西人理論等因。又聞將軍查辦兵丁婦女不遵約束者。裝入坐籠交左司收管。辦理頗為嚴密。教得自傳聞。隨即率同府縣往謁將軍。婉為解說。並懇將軍嚴飭各旗兵丁等。不許出城滋事。又飭江陵縣出示曉諭。申明條約。嗣後該旗營等頗知斂跡。民間亦甚安靜。十九日。法國泰贊赫捷德入川游歷。經過荊州沙市。二十二日。據成司員送交赫泰贊信函。內稱荊州天主堂被本地旗兵遭擾。打壞門戶。毀敗物件等語。教當即將查辦情形。囑令成司員轉達該泰贊早為入川。一面密加訪查。該堂建於南門外教場附近。滿營旗丁赴教場操演。必由

教堂經過。彼時教堂修造之時。新兵不免進堂游觀。聞有入內查看。有無新營婦女在堂誦經。致與西人爭論。帶落該堂茶盤兩箇。撞碎窗上玻璃數塊。銅鎖二把。並無打壞門戶等事。又經諭飭江陵縣查看情形。酌資賠償價值。嗣據該教士來道面稱。打破茶盤玻璃銅鎖等件。所值無多。堅辭賠償。惟傳夜間偶有過往人拍門聲響。請再出示嚴禁。教復飭江陵縣剴切曉諭。並責成該處保正。不將將查。教同府縣出城行香之便。屢過該堂門首。見其門閤加高。雙扇靜掩。足為新民無人再往尋鬧之證。昨赫泰贊自四川巴縣致教一函。申謝入川時派砲船護送。又將教事順便提及。其詞甚婉。其意甚深。教當傳該堂董教士來署。屬其將現在情形代為函復。據該教士抄稿呈閱。內稱。教堂現在情形。荷蒙道憲。孫飭江陵縣出示禁擾之後。漢民可謂安靜。而新人之事。未識有何心意。因奉教之人尚

在籠內。未知何日得釋放。疑事也。等語。報告以爾等在此多年。此地居民習氣諒所深悉。欲期永遠相安。即須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萬不可過於急切。地方官亦斷無不照約保護之理。該教士亦云。將軍非與我教為仇。不過不知教中道理。被人造言搖惑耳。仍求向將軍前代為說情。釋放籠中教友。以全體面。該答以將軍為整頓營規起見。並未牽涉教務。地方官不便干預。只好從中勸解。為余劉氏乞恩。爾等切勿出頭多事。該教士無言而去。此改修天主堂。致啟芥人疑慮。經將軍約束芥人及教等查辦大概情形也。伏查此案起自細微。並無別有嫌隙。地方官隨時保護。亦未致別生事端。目前民教實在相安。亦無人再往該堂游觀之事。而洋人轉相控告。嗚嗚不休者。殆專為坐籠一事耳。投鼠忌器。勢所必然。若能將此事說開。諒可息喙無言。不敢再生枝節。至所云將軍出示禁諭一節。亦須

查有確據。方可杜洋人之口。教以事關機密。途次不便查詢。因趕將秋審辦竣。即於四月初九日星馳回署。明查情訪內外城門及滿城辦公處所。實無貼有將軍禁止傳教告示。詢之印房章京。亦無告示底案。只有今正廿七日滿營左司傳諭。八旗婦女幼孩。不准開游城外。以免拐騙。並未張貼城市。無從查考。而洋人誤以為告示。不為無因。此時亦未聞有滿城官兵嚴中門禁者。似可勿庸深論。惟木籠一節。為此案全題關鍵。必須設法轉圜。兩面俱到。方與體例相合。教現飭荊州理事同知常順。轉告八旗統領聯安。轉陳一切。並懇時軍從寬辦理。早為釋放。據聯協領復稱。此事不難挽回。第將軍現患感冒。不可以處。俟稍緩數日。將軍病愈。即當稟請明白。再行復知等語。再查荊州教堂規模雖小。內有董姓田姓二人主持教務。而郡中漢民習教者尚不多。即藉兵亦不過十數家入其教中。其附近

教堂居住者。皆保武漢游民。為之厲火。上次
赫恭督過荆。教民之聲勢日之一振。將來返
梓時。必有一番動作。教督向僚友談論。辦理
洋務。總要心平氣和。自然無隙可乘。自愧無
才。尚求訓示。並此業始因堂中建樓。外間謠
傳。謂樓高於城。於滿營不利。又見滿營婦女
出入教堂。一時合營兵丁激於公忿。互相傳
約。勢甚洶洶。經將軍查明禁止。並教等出示
彈壓之後。地方甚屬安靜。至今三月有餘。所
民並無過而問者。似不至再有他慮。可以上舒
董念。教惟有督飭僚屬。隨時防範。妥為保護。
謁見將軍時。遇有可進言之處。亦不敢妄於
臆默。以仰副懷柔遠下之至意。容俟將軍病愈。
酌定辦法。再行據實奉聞。合先肅復。恭請勳
安。

再此函係教親手裁答。命小兒傅辰繕正。未
曾假手吏胥。致有宣洩。即如八旂傳單一事。
教等初未聞知。而洋人知之甚悉。其中自有

人暗透消息耳。是以不得不慎也。合併布陳。
惟希鑒察。

五月初十日。湖北荆宜施道孫家毅函稱。前來台緘。飭查荆州教堂一事。當經查明始末情形。稟晰上陳。於四月初十日。由驛飛遞。詳已早。遊霽裝。發緘後。旋於是月十三日。探知將軍病痊。教即率同府縣並理事同知。謁見將軍。婉轉陳說。曲達尊意。並為劉余氏等乞恩釋放。以免被族藉口。將軍以拘束族營婦女。係為整頓營規。息鬧營兵丁公忿。而先生事起見。與教務毫無牽涉。亦未出禁止外國人進城。不准人習教告示。至各旗兵丁。現在約束甚嚴。並無出城之人。洋人何得疑慮。曉曉不休。教等覆再三解說。當蒙將軍准予釋放。十四日。經八旗協領公具保狀。將劉余氏等全行開釋。旗民亦無出城滋事。教堂甚為相安。教伏查此案。洋人赴水索訴告者。為禁止習教告示。及拘禁婦女二層。今劉余氏等均已省釋。告示係屬洋人誤會。現在民教均為安靜。似可以息爭端。而免藉口。載近在回

城。惟有督同府縣。隨時隨事。設法勸解保護。總期不生枝節。永斷葛藤。以仰副
十 大人 詳詳語誠至意。肅此敬請敷安。

秋再啟者。昨聞英國威公使由上海至漢口。小住二日。仍返滬上。所有赴雲南邊界親審。順道至川楚一帶查看貨稅等事。迄今尚無消息。亦無洋人經過荆郡。教仍督飭府縣。隨時隨地。為察聽。有何舉動。當即據實布聞。藉以仰慰履念。載頌勳綬。

照錄抄單

旗務左司達 為轉傳知照事。奉將軍諭飭。照得洋人在於荆郡城外。建立天主教堂。傳習天主教。尤恐旗人被其煽惑。從其邪教。又恐僧道及面生可疑之人。入城拐騙婦女。幼童賣與教堂。殘生害命。實屬可恨。著本司轉飭各門官兵。嚴行稽查。不准混入。再八旗婦女幼孩。自後亦毋得閒遊城外。以免藉口。生

枝。比論。

光緒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比論帖貼在荊州府城南門卡房柱上。

難以指未對質。

計開坐籠旗人教婦名目。

一。劉國氏。又名小婦姑。婦婦。五十四歲。

正藍頭甲。

二。劉國氏之子劉雙壽。又名天賞。二十

一歲。

三。劉國氏之媳劉紅氏。又名四能。二十

歲。

四。周易氏。婦婦。六十八歲。正藍五

甲。

五。周易氏之女郎周氏。又名銀姑。三十

五歲。嫁。正紅三甲。

六。趙白姑。婦婦。五十六歲。履黃頭

甲。

七。大福姑。婦婦。五十四歲。履黃頭

甲。

八。楊大喜之妻。婦婦。五十六歲。履

黃頭甲。

籠上封各寫載。本司衙門圍禁習教。

一。十二月二十五日封。

計開帶鎖鍊旗人教婦名目。

一。劉余氏。又名三娘姑。婦婦。七十九

歲。正藍頭甲。

二。楊大喜之女。又名三兒。二十歲。

三。易胡氏。又名接婆婆。七十六歲。

計開治死旗人教婦名目。

白易氏。又名寶姑。六十一歲。履白二甲。

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其夫

用鴉片烟毒死。

何秀姑。五十三歲。履白二甲。於同治十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其夫用砒霜毒

死。

以上坐籠帶鎖習教男婦。自同治十年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封禁。直至光緒元年四月十三日始行開放。再毒死兩婦之夫。係因被本管官威逼。勒令治死其妻。

光緒二年 正月二十三日。署湖廣總督翁同龢奏稱。據署

湖北布政使王大經署按察使何維健漢黃德監督江漢關稅務李明燁會詳稱。竊照光緒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批。據興國州知州燕永烈委員候補知縣吳念椿會稟。興國州筠山百姓。因求雨起衅。與教民口角爭鬧。折毀教堂衣物。擊斃人犯。審辦完結由。奉批據稟已悉。仰江漢關道查明核議詳奪。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圖摺存。並奏撫憲批同前由。奉批。據稟該州百姓因求雨起衅。折毀天主教堂。業經該收令將為首滋事之柯甲忠等。拏案懲辦。並斷令地方攤賠銀一千兩。同起出毀剩衣物書本。一併交給吳教士秦山如數收訖。仍在該堂基址重修傳教。取有輪服領結備案。究係何人領結。衣據實核。殊屬疎漏。惟向辦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彼此妥商完結。方不致有異議。今該收令等所辦尚屬公允。自應由該關道照會該國領事。查照銷

案。以免另生枝節。仰江漢閩道迅即遵照辦理。並即會同布按二司查核詳復。飭遵。仍候督部堂衙門批示。繳摺圖存。復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憲台批。據署興國州吳牧念椿本任興國州燕牧永烈會稟。復訊擬結。懇乞批示銷案由。奉批據稟已悉。仰江漢閩道會同布按二司查核詳奪。仍候撫部院衙門批示。繳摺存。又奉撫憲批。同前由。奉批此案既據該州等會同吳教士妥商完結。並將滋事之柯甲忠等獲案訊辦。取有該教士翰服信函暨圖紳甘結存卷。現在民教一律相安。自應准予銷案。仰江漢閩道即照會該國領事官查照銷案。並即移會布按二司。將該本任州燕牧頂戴開復。仍飭該署州吳牧會同教士將該教堂照舊修完具報。暨候督部堂衙門批示。繳抄錄信結存各等因。奉批。查此案於光緒元年七月二十八日。准法國領事官巴世棟函稱。興國州屬太平橋東堡地方。天主

堂艾教士。於七月二十四日被該處百姓捉毆打。閉禁廟內不放。恐其被害。該處教堂業已全行拆毀。什物搶盡。請行興國州速放艾教士。護送回省。免其被害。俾地方。查明因何啟衅滋事。趕緊究辦等因。准此。當經將飭興國州查辦。並委候補知縣吳念椿馳赴該州。會同妥速辦理。旋據該州燕牧永烈稟稱。七月二十六日。風聞州屬太平橋東堡地方天主堂。因百姓求雨起衅。與教民滋鬧。拆毀教堂情事。該處距城六十里。僻處偏隅。當會督營汛員弁馳往彈壓。該百姓與教民均已各散。隨傳訊地保王生道供稱。七月二十四日。該處附近筠山一帶地方。因天氣乾旱。百姓誦經求雨。澤。迎神酬禱。路過天主堂門首。詎有筠山迎神鄉民周姓。曾經吃教。經堂內之教民擊見。以周姓既已入教。不應犯規迎神。將周姓扭至堂內責懲。並將百姓神像供器毀壞。維時求雨百姓人眾。心懷不服。

公同往向教民理斥索賠。該教民不允。互相口角爭鬧。百姓一時氣忿。致將天主堂折毀。該堂內之法國艾教士。經地方居民恐其被害。留居筠山廟中。並未被毆受傷等供。據此復查無異。差拿滋事首犯。持平辦理。以免生事等情。並據該州燕牧親送艾教士前來。職道隨將艾教士委員送交法國巴領事查收。即飭燕牧暨委員具令會拿滋事首犯。俾集應訊人証到案。研究起衅確情。妥送議結。通稟核辦。並據該州稟奉憲台批飭。查勘被毀教堂繪圖貼說。先行稟復。一面勒拿首要各犯。務獲東公審辦。復奉撫憲札。以燕牧辦結。旋准法國巴領事函稱。如有查問事件。即詢現在興國州之教士吳泰山。便知其詳各等因。均經轉飭遵照去後。嗣據該州燕牧委員吳令會稟稱。連即會同查勘被毀之天主堂。僅存地基。計寬八丈長十丈。前後兩重。大小十五間。勘畢會管督飭兵役拿獲為首滋事

之柯甲忠及附和之周有光毛仁勇柯有章周有昌地保五生道向雙茂劉素。並於教民夏用之家。查出堂內毀刺衣物及外國首本等件。人准經管教務之吳教士泰山開列被毀衣物清單前來。卑職等提犯逐一研訊。錄與國州屬太平橋東堡地方。設立天主堂。教本屬相安。光緒元年七月二十四日。該處附近筠山地方。天氣乾旱。百姓誦經求獲雨澤。近神酬謝。路過天主堂門首。詎有筠山迎神鄉民周有昌柯甲之曾經入教。經堂內之教民田輝陳陳渭玉等見。以周有昌等既已入教。不應犯規迎神。將周有昌等扭至堂內責懲。迎神首人柯甲忠心懷不服。商允已獲之周有光毛仁勇柯有章周有昌及在道之柯萬發湯貢玉周敬之毛方中。公同往向教民理斥。兩相口角爭鬧。離時求雨人東一時氣忿。致將教堂衣物折毀。並將堂內艾教士扭互筠山。經地方居民恐其被害。留住廟中。

並未破毀受傷。卑職未烈稟奉教委卑職念
格。查李人犯到案。訊志首情不諱。究無起畔
別故。案無通條。查柯甲忠因求雨迎神。與教
民口角爭鬧。致將天主堂教衣物拆毀。實屬
肇衅滋事。目無法紀。周有先毛仁勇柯有章
周有昌隨從附和。數罪雖均。具應照不應重
律。擬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所毀教堂衣
物。斷令筠山百姓攤賠銀一千兩。同起出毀
刺衣物書本。一併交給吳教士奉山如數收
訖。由該教士自行鳩工庀材。仍在筠山號堂
基址重修傳教。取有輸數領結條案。教民田
輝藻等。因周有昌等曾經吃教。擬以犯規迎
神。擅行扭至堂內責打。殊有不合。亦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應與在逃附
和滋事之柯萬發等。一併傳案。枷責發落。地
保王生道向雙茂先事失於防護。事後又不
赴州具報。實屬玩忽。從重責懲革役。無干省
釋。其餘求雨百姓人數眾多。免其查傳。以省

擾累。是否允協。合將勘明被毀教堂基址及
被毀教士衣物。分別開摺繪圖。一併稟覆查
核批示。祇遵。隨據該州申費抄錄教士吳奉
山出具願銀結條各等情。據此。即經據稟照
准法國已領事覆稱。此案辦理均屬公允。惟
據吳教士函稱。與國州牧將書議妥之後。隨
將滋事人犯放去。並未責懲。想因州中考試
之故等語。此案既經訊明定讞。自應照辦。不
致改移。並號委員吳令念揭函稱。接據吳
教士來函。以與國州燕牧將案內人犯毛仁
勇等釋放。請飭等情。嗣經飭據署與國州
吳念楨。本任與國州燕牧會稟稱。道查此案。
卑職於會辦擬結後。將該犯等收押聽候示
遵。並未履行釋放。詎該犯等畏罪。於九月十
四日數。傳卑職。未烈考試文卷之際。乘間脫
逃。當將看役提責。並派飭幹役勒拿。旋據該
犯柯甲忠柯有章周有先毛仁勇周有昌聞
等各自赴案投書。因函致吳教士衣到。未及

會辦。奉文交卸。卑職念林蒞任。接准移文。稟請暫留卑職。永烈在州會同辦結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九日。催據英教士來州。正在訊辦間。接據在逃之柯萬發等四人一齊赴案投到。並據筠山三團紳耆鄉長李炳章柯銜室馮有容吳夏正王禹臣朱清格柯克室余光祥張友材舒聯甫王相其馮德慈出其邀息甘結。公稟懇求原情從寬發落前來。英教士亦欲民教相安無事。代請免為深究。當即會提柯甲忠等及現到之柯萬發等。察訊各供均與前審無異。該犯等俱各俯首認罪。願就懲辦。查柯甲忠等因求雨迎神。與教民口角爭鬧。敢擊鮮茲事。實屬目無法紀。柯甲忠柯有章周有光毛仁勇周有昌應與現在投到之柯萬發湯貢玉毛方中周據之仍依原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均各如號折責發落。應賠堂費及毀剩衣物。前已繳清。勿庸後追。看後執無賄縱。已經責革。

免其重究。教民四輝藻珠清玉。因周有昌等曾經吃教。應處犯規迎神。擅行扭至堂內責打。殊有不合。亦已傳案照教加責。餘照前擬。庀結。仍取具各犯切結修葺。至天主堂。亦照會同英教士親詣筠山下太平橋來堡地方。按照該堂舊基。晒明界址。即由該教士鳩工庀材資修。傳教英教士亦具有信結存案。現在民教俱已一律安撫妥貼。彼此輸服。兩無疑忌。從此可以永敦和好。盡釋前嫌。地方志臻安靜。而後志亦可杜絕。取具柯甲忠等甘結。紳耆李炳章等邀息切結。並教士吳來山信結。一併照錄。稟費查核批示。領案等情前來。當經據稟照准。法國領事官已甘據覆稱。此案既經辦理完結。地方民教相安。為妥協。應照銷案資案。除分別移行銷案。並由職道申明條約。出示嚴禁阻擾。務該州在於筠山地方。實貼曉諭外。所有與國州為筠山地方紳民。因來雨起衅。與教民口角。折毀教

壹。擬結緣由。相應詳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656 正月二十三日。南洋大臣沈葆楨文。要二十二日

湖廣總督文到。

657 正月三十日。湖北荆宜施道孫家穀函稱。承諭

修纂出使日記。謹遵雅教。挪暇為之。俟有成

書。即行寄政。萬國公法及抄業三件。隨函祇

領謝。荆州教堂近來與旗民均屬相安。主

教董姓。間有一二要求之事。經面囑江陵

吳令耀斗。相機回答。不粘不脫。不抗不卑。期

於持平。自然無事。知聞董念。謹以附陳。

658 八月初八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選政者。日

昨師臨譯。同詣貴大臣。面談福建教案。漢口

兵勇揚言各事。令備節畧。送交貴衙門。以便

迅即函致該省大吏。妥為辦理。本大臣尚勝

心感。今將各事節畧抄繕呈閱。有費清神。謝

謝。此布。囑頌日祺。

照錄節畧

再項接漢口領事官來函。內稱。湖北武

昌府屬駐紮防堵兵勇。今該勇等互相

傳揚天主教係屬邪教。因此恐生事故。

即宜妥為保護。應請

貴衙門迅即函致湖廣總督。轉飭武昌

府等處帶兵文武大吏。並該地方官。妥

為詳細開導。彈壓諭知。該兵勇等詳知

天主教實係正教。不得再有互相傳揚。

以免又起爭端可也。

659 八月十三日。致湖北巡撫翁同爵信。詳見

九月十一日。兼署湖廣總督翁同龢函稱。八月二十一日。接奉八月十三日鄂字四十一號鈞函。以法國白使接漢口領事官信。漢口兵勇有揚言天主教為邪教之事。照錄白使節略及致白使函稿。今迅飭文武各屬。稽查彈壓。妥加保護。又請另示差抄寄幼丹制軍溫處。方道函件各稿。備領種切。竊查漢口一帶駐防兵勇。皆係劉提督維楨所部之忠義軍。在彼多年。與洋人久相熟習。似不至忽生疑慮。妄為傳揚。前於夏秋之交。法領事兩次函致江漢關道。謂有謠言天主教翦辦之事。當由關道訪查。並飭漢陽縣出示諭禁。時以傳聞蘇皖各屬。有因妖匪作法翦辦。壓人。疑及天主教堂所使。同音深恐愚民無知。惑於傳說。訛以滋訛。或以牽涉教堂。釀成事致。復面諭江漢關道。通行各屬。剴切示諭。指明翦辦等事實係邪教。與天主教堂無干。俾鄉里愚民不至妄滋疑惑。以期消息未萌。與所寄兩

江示稿等辦。尚相符合。邇來安堵如常。茲承台諭。又飭劉提督暨江漢關道。嚴密稽查。倘有前項謠言。固當妥為禁止。即果並無此說。亦當領為防閑。以杜弊端。而昭保護。藉紓慮。專肅履陳。祇請榮安。

十一月十二日。署湖廣總督翁同爵文稱。據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李明輝詳稱。竊照光緒元年七月內。興國州屬筠山地方。鄉民因米而起衅。與教民。角。拆毀教堂等情一案。業將擬結緣由。會同藩臬兩司詳請咨達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據署興國州知州吳念椿申稱。本年七月內。接據該教士吳泰山函稱。所有州屬筠山下太平橋來堡地方天主教堂。前因民教滋事。被鄉民將教堂拆毀。嗣經獲犯擬辦。罰賠銀兩。並復會同踏明界址。按照舊基。鳩工庀材。擇日興修在案。迄今教堂之內外規模已修理如式。並因舊基狹隘。畧加寬展。惟經費少有不足。其裝修一切。尚未整齊。容俟次第藏事。然大致均已一律告竣。函請驗明復報前來。卑職當即親詣查驗。該堂實已照舊修復完好。民教亦甚相安。從此可以悉臻靜謐。所有州屬天主教堂現已照舊修復完竣緣由。理合具文呈教

查核等情。據此。除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並分別移行外。所有興國州屬筠山地方民教滋事拆毀之教堂。現已照舊修復。民教相安緣由。相應詳請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一月十六日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文稱。據湖北江漢閩道李明墀詳稱。竊照光緒元年七月內。興國州屬筠山地方。鄉民因求雨起衅。與教民口角。拆毀教堂等情一案。業將擬結緣由。會同藩臬兩司詳請咨道總理衙門查照在案。茲據署興國州知州吳念椿申稱。本年七月內。接據該教士吳泰山函稱。所有州屬筠山下太平橋東堡地方天主教堂。前因民教滋事。被鄉民將教堂拆毀。嗣經獲犯擬辦。罰賠銀兩。並復會同踴明界址。按照舊基鳩工庀材。擇日興修在案。迄今教堂之內外規模已修理如式。並因舊基狹隘。畧加寬展。惟經費少有不足。其裝修一切。尚未整齊。各俟次第藏事。然大致均已一律告竣。函請驗明復報前來。卑職當即親詣查驗。該堂實已照舊修復完好。民教亦甚相安。從此可以志臻靜謐。所有州屬天主教堂。現已照舊修復完竣緣由。理合具文呈教查核等情。據此。

除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並分別移行外。所有興國州屬筠山地方民教滋事拆毀之教堂。現已照舊修復。民教相安緣由。相應具文詳請查核咨道總理衙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示外。相應咨明。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湖廣總督李瀚章文稱。據湖北

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何維健呈稱。竊

照案奉札准總理衙門咨。以各國民人在道

商口岸。請領游歷執照。務須查明該民人游

歷處所。一面填照。蓋印轉文發給。一面即將

游歷各處所行文知照該處地方查照。以憑

到時呈驗。照約保護。並咨報查核等因。咨院

行關移行遵照在案。茲於光緒四年四月十

六日。准法國領事官阿麟送到本國傳教士

康道模丁明我車鴻才三人前赴湖廣荆宜

各處往來傳教執照各一張。請蓋印前來。除

將執照加蓋關防。備文送道。請飭該教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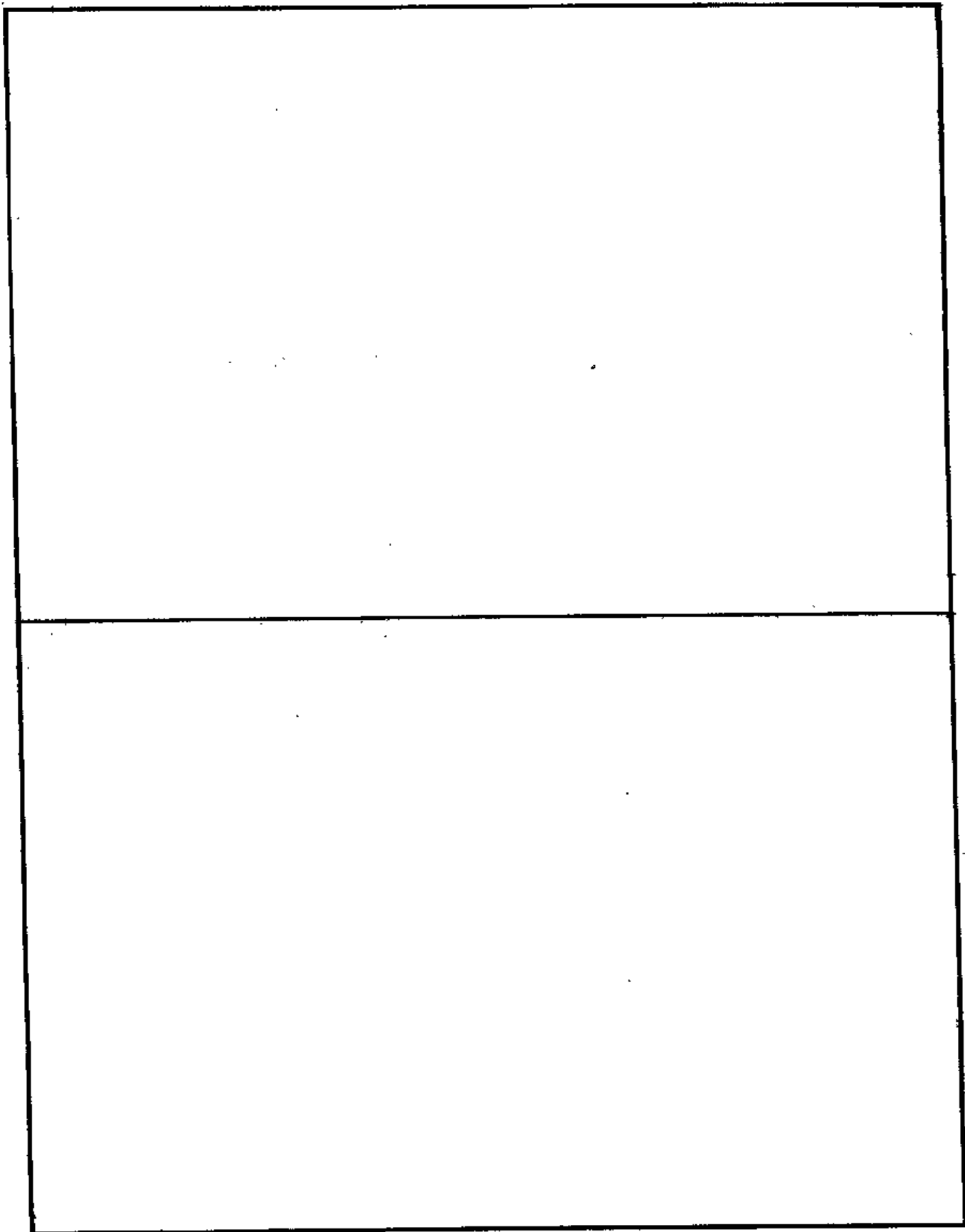
於經過各州縣呈驗執照。並咨荆宜施道轉

飭所屬州縣。妥為保護。暨行漢陽府移行沿

途經過各州縣。一體遵照外。相應具文呈請

咨達總理衙門查核等情。到本部堂。據此。相

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該施行。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湖南巡撫王文韶文稱。據湖南

湘潭縣知縣熊鎮南詳稱。業經卑前縣麻令維緒任內。據天主教職員劉子恒。據漢臣陶玉堂劉紹烈等以遵約求兌事。稟稱。城內向有天主堂一所。因故改為恒裕倉。邑乘疊載。咸豐八年和約內。議准請查給還。任聽改造。去秋具稟。奉批以地近學宮書院。基址難於清理。職等正擬續稟。旋聞各都士民集議。數次。異口同聲。皆不願改倉為堂。職等均屬臬梓。自應變通梓理。查和約內原有另打官地。換給建堂之說。因往附郭處踏看。雖間有官地。非狹小即別有窒礙。惟有昭潭書院。上年置買城外二都一甲地名大菜園基地一所。若給職等建堂。甚為妥貼。是以商之教師。甘願將城內倉基兌換。永不在城添建。此係職等自行看定。日後不敢異言。理合稟懇貴傳書院司事公同酌議。如蒙允准。由敝堂教師出具文狀。領契管理。並懇給發承管城內廢

倉地基。照交書院司事收執。定為公使上稟等情。到縣。當經麻令傳諭士紳公同酌議。去後。旋據昭潭書院司事黃舒甲徐之甲彭會昌等稟稱。職等奉諭。還即會集邑士民公同酌議。查縣城恒裕倉基地。該教民稱為天主堂故址。別無案據可稽。又因士民不願改倉為堂。以致迭次索還。未能清給。惟邑來既已載明。自非虛假。而民情士意。稍拂即難相安。今該教民請以倉地歸公。事在可行。其案院原置菜園。不通歲收租息。且坐落城外。以之換給建堂。當無妨礙。應請准予照辦。在地方不違和約。在該教民得建教堂。可無異議。亦兩全之一法也。為此呈繳該菜園契據。協懇飭傳該教師出具甘願將廢倉地兌換切結具領。並懇給發承管恒裕倉基地執照。交職等領歸書院通詳立案。並請撤銷看役停止地租。以便管業上稟。並據湘潭縣總理天主教事務正鐸德田方濟副鐸德羅祿茂

等稟稱奉總理湖南全省傳教事務駐劄

正主教方彌爾爾札准與立收地基文狀事。
副主教南熙

今當湘潭縣正堂台前與領狀事情因本縣

城內向有天主堂一所。因改改為官倉。轉來

註明。咸豐八年和約內議准清查給還任聽

改造。後因民教生故。未便興工。去秋曹稟請

起造。沐批以地近學宮書院基址難於清理。

即本邑各都人士亦集議數次。定不願將倉

改堂。鐸等查和約內原有另折官地換給建

建堂之條。今與邑中人士商定。查得昭潭書

院。有上年置買城外二都一甲葫頭嶺廣福

巷上青大菜園基地一所。甚為妥貼。鐸等自

行看定。啟堂任其起造。理合出具文狀領契

管理。自領之後。城內倉地。即請發給執照。任

聽書院管理。鐸等不得與言。自門易定之後。

自願仰體曲賜保護之恩。不得日後在此城

添建。有負德意上稟各等情。先後具稟前來。

復經麻令將書院呈到契據。發給該教主等

具領。並給所換該教堂故址恒裕倉基地執

照。給書院司事領收管業。麻令因領印事。未

及具詳。卑職到任。接准移交。復查無異。理合

照案具文詳請察核。批示立案。實為公便等

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據詳已悉。辦理甚屬

妥協。准即如詳立案。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印

回外。相應咨明。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

備案施行。

光緒二年十月二十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違政者。本

大臣。茲由署英國欽差處。遞來條由。威大臣

轉致得來。湖南士民公傳。毀謗外國人揭帖

一紙。茲抄錄送來。查閱。本大臣想此揭帖。未

全。恐不止此。望希諸貴大臣。轉致湖南撫院

嚴行禁止。不准復行傳示。是為至盼。此佈。順

頌日社。

抄錄湖南士民公傳揭帖

既自洋夷肆毒。率土罹殃。逞機心機事

之謀。始則貪圖手貨賄。本無父無君之

教。繼且貽害於性情。此固盡九牛之毛

不足以數其罪。如刑目剛心。割嬰孩腎

子。取婦女宮。奸淫剪辮

下一刀之手。未能以饜其心者也。近聞

和議。準其各處設主天主堂。修占碼頭

等件。竊惟

太后德合含宏。

皇上道隆胞與。暨天覆地載。以為量。宜貫胸

長股之胥懷。但我湖湘士民。情瀟網常。俗拘廉恥。食毛踐土。久承

北闕之恩。拜禮讀書。祇識

東山之教。假令華夷雜處。那堪鳥獸同

羣。稍有人心者。自應枕戈以待。誰無義

憤。是宜投袂而興。所議各條。闢列於左。

一。洋夷入境。不問有無情弊。立即格殺

毋令遺遁。

一。天主教設立教堂。立即為眾折燬。凡

堂內人等。無論入教未入教。一并剪

其各處已處之教堂。俟秋闈後。審期

為眾摧毀。毋令蔓延。

一。湖南各處碼頭。不准售與洋夷修估。

如有勾通情弊。一并格殺。

頃聞省垣。欲設機局。此實招引洋

夷入境之漸。一例嚴禁。

光緒二年八月 日。湖南士民公傳。

666 十月二十一日。致湖南巡撫函。詳見

667 十月二十一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昨准貴大

臣函稱。由英國欽差處轉致湖南士民毀謗
外國人揭帖一紙。抄錄送閱。希轉致湖南撫
院。嚴行禁止等因。除業經行文湖南巡撫飭
屬嚴密查禁外。先此佈復。

668 十二月十四日。湖南巡撫王文韶函稱。九月抄

肅復一紙。想登鈞覽。本月初九日。由驛遞到
十月二十一日。公函敬再領悉。湘中情事。肅
已畧陳梗概。此事根原。實發端於朝貴一紙
家書。遂以啟眾口紛紛之漸。七八月間。各屬
士子來省。屢談妄傳。湘省已許通商。西人將
到。詎言朋興。人心惶惑。聚談偶語。百十為羣。
始尚僅託空言。至八月初六日。文韶入關後。
忽聞揭帖滿街。有公議阻止之說。茲奉抄示
法公使白羅呢錄寄一件。雖措詞不盡相符。
而命意大率類此。即十四日。士子環集至公
堂。具稟。謬稱西人業已過湖。並亦有得用機
器之請。蓋誤以為機器需用洋人也。當經面
諭湖南並未設立碼頭。西人斷不來此。不必
過慮。至仿用機器製造鎗礮。正為預不虞起
見。且並不雇用洋人。何得妄生疑議。明白開
導。旋就帖然。達文韶將屆出關。接衡州道府
來稟。擬稱衡永等屬士子。欲舉旋家。有拆毀

衡州教堂之舉。傳條相約。誓甚洵洵。當經嚴飭該道府加意防範。一面酌調勇營駐紮保護。並傳諭該郡公正紳士。飭令轉相誥諭。以利害。曉以事情。旋亦解散。以上二事。業於八九月間先後附片密陳在案。謹將摺稿抄錄呈覽。刻下文武科場均已告竣。浪靜風平。地方無事。足慰畫懷。第湘中民情。驚悍。人心固結。充其百折不回之氣。足以取志成城。不畏艱險。遇拂其情。則其變動亦竟不可思議。所以歷年兵事。收效湘軍。而數年中。節節多故。亦惟湘省為甚。此其明證。文報惟有隨機化導。固不敢任其翼張。致啟釁隙。亦不敢操切從事。轉滋騰沸也。專肅奉後。祇請鈞安。伏惟垂鑒。

照錄奏底

再臣本屆監臨開務於八月十四日。三場封門後至公堂前環立一二十人。遊具公呈。究其所以。係因民間訛傳西洋

各國將奉湖南開設碼頭。求為

奏請禁阻等語。情詞迫切。大都皆情激之辭。甚至有痛哭流涕者。當經督同提調監試親加開導。并詳切示諭。各士子亦遂釋然。安靜歸號。竊維湖南以向非通商口岸。故地方論及洋務。使各驚為創聞。此次以捕風捉影之談。至舉國若狂。發此公憤。士氣未免不靖。然亦具見我國家二百年來厚澤深仁。淪浹已久。是以人心固結。有感發流露於不自知者。臣日學情形。且事在科場之內。不敢不據實密陳。伏乞

聖鑒。再煙台條議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到。其暫准輪船停泊之武穴陸漢。沙市等處均係湖北屬境。並無湖南所轄之地。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具

奏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再近來匪徒肆行邪術。蔓延甚廣。以致人情洶洶。到處驚疑。至有指天主教堂為匪黨淵藪者。東南數省。情形大畧相同。湖南惟衡州府附郭之衡陽清泉兩縣向有教堂。此外祇長沙府屬之湘潭縣亦有教堂一處。其餘各屬民間禁約甚嚴。是以二十年來並無推廣之處。此以剪辮之風。來以衡州為最甚。而該處又適有教堂。士民積憤生疑。屢次鬧聚多人。將與教堂為難。情形岌岌可慮。經該管道府督率衡清兩縣暨地方紳士極力設法彈壓。勸諭兼施。且於鬧報後亦復函請交馳。揚之以威。諭之以理。幸未激成變故。現在真匪就獲。予以嚴懲。妖風業已潛消。人心亦復安定。臣仍當遵奉八月二十三日

奇諭。督飭所屬嚴查保甲。實力搜拏。不任奸

宄。潛逃。致釀弊端。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具

奏。高來撰奉

批摺。

光緒三年

二月初二日。署英國公使傅彥斯函稱。前因湖南岳州府城地方。未許外國人入城。併關在處並未張貼告示一節。曾於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日本署大臣照會貴親王。隨准照復各在案。本署大臣於保護外國人在內地行走者。以張貼告示。並通飭地方官妥為照辦為念。事屬和局攸關。而前日所聞。前經聲達。道又由本國領事官。將匿名揭帖一件。抄送前來。查其所言。無非即係煽惑人心。與各國人民構釁。滋生事端起見。聞係湖南省望士所著。並在該省地方廣為散布。其間有前任封圻大臣並現任官員等為之督助。異哉此舉。本署大臣接聞之下。難免歎惜。理合函達貴親王列位大臣知照。即將匿名揭帖錄呈鈞閱。特此佈送。順候日社。

逆夷猖獗。要挾中朝。包藏禍心。普天切齒。近聞新定和約。各州府縣分設夷官。專主教民交涉事件。又將于湘城創立洋廠。製造洋炮。

嗚呼。其事一成。則濱海沿江諸郡縣之官。又將蔓延我者。潰亂名教。殄滅彞常。荼毒生靈。搜括財利。剝膚之痛。何可勝言。湖南人士素以忠義相勗。軍興以來。受

朝廷酬庸厚恩。至優極渥。吾儕小人身經大亂。亦幸室家完聚。不主如他省仇讎。一旦使夷教入境。滿地腥羶。坐視中國三千年詩書禮樂之化夷於禽獸。

聖朝二百年愛民養士之恩。付諸流水。是六十餘州縣。絕無男子也。方今中外大臣重開邊釁。逆夷數動。未聞有一督一撫。秣馬厲兵。來請勤敵愾者。

皇太后

皇上深宮高拱。莫可如何。草莽王臣。疾首痛心。誠不思周孔之道。懸於耶蘇。文物之邦。容茲鬼域。以上貼君父憂。數年二三同志。相與講求。以為逆夷所長。不過海船。所持不過火器。吾惟與之決雌雄於內河。殲犬羊於陸地。可操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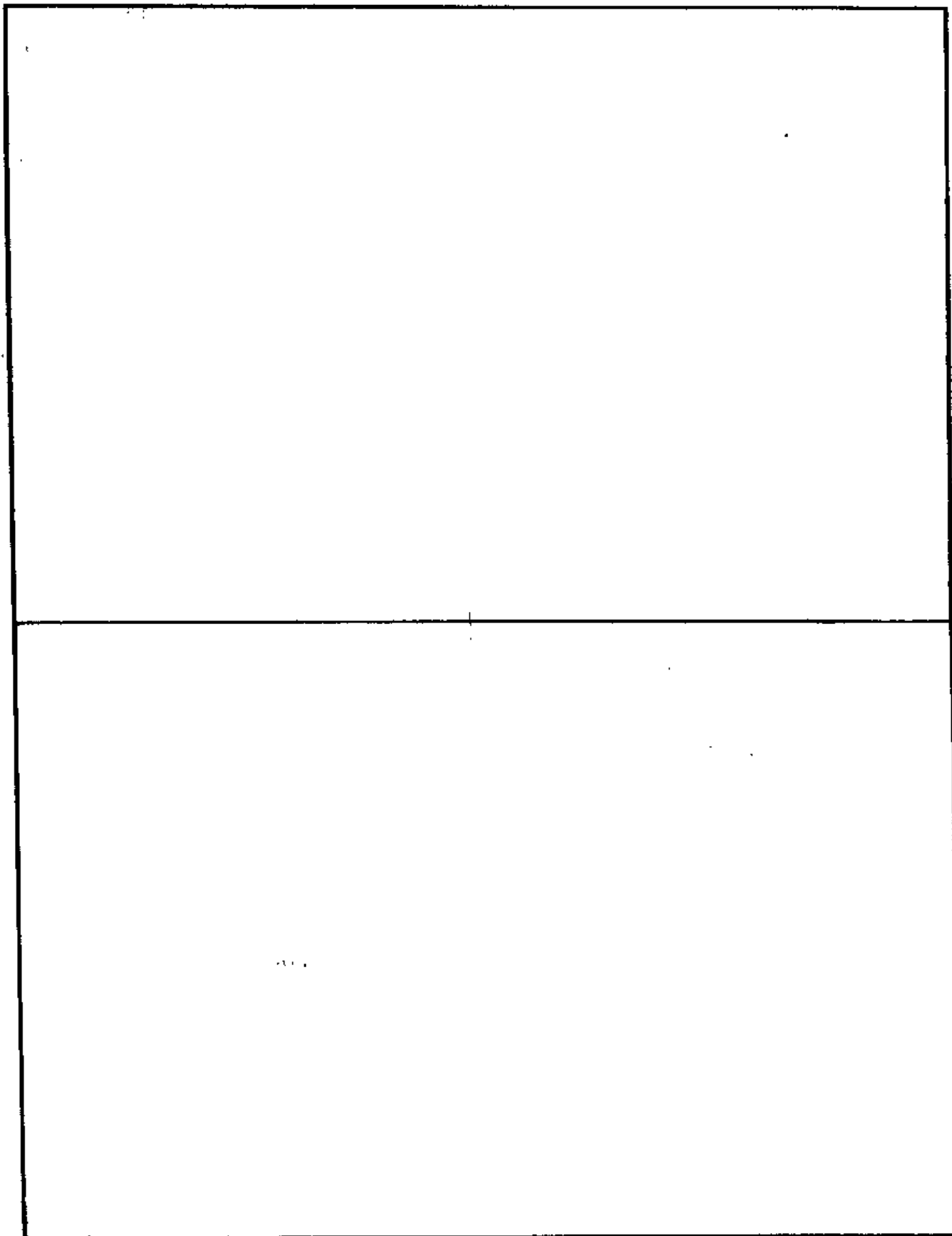
算不必深憂。且夷逆鴟張。海外與國既有離心。招致彼仇。多樹彼敵。共機在我。要不必以唐招回紇。宋結女貞爲此。是以既締約共事者十五人。各結義士三四百不等。餉出於巨室。器藏於私家。方期速結英豪。列海岸觀釁而動。以成厥功。不圖事與願違。乃遠至有今日。不得已擬於本城內外設一盪夷局。一俟夷艘泊漢。卽當整隊相迎。但背蒐五百人。固足橫行一世。洞庭八百里。尤當廣布重圍。所望草澤英雄。粉椰烈士。董率子弟。固結鄉閭。倘有賣地於夷人。受教於天主者。立置之死。不必白官。於能守吏。期能戰守。湖尤須守江。苟得豪傑多人。如仆等連絡之法。分之可衛。三湘桑梓。合之可禦。七省海氛。義旆張皇。雄師密布。燒其寄邸。毀其輪艘。禦之海疆。以大創。招其與國。以陰間之。斯時也。餉糈不憂其絀。軍力不患其孤。夫死報

皇上。斷不以大度包容異種。同心戴

天子。斷不以畏法受制官司。澄清中原。掃除內患。使天下之綱紀振。天下之義氣伸。聖教晦而復明。國體尊而不屈。然後從容洗甲。長揖歸田。天下庶有諒吾衷者。諸豪杰其速圖之。他日有率義旅萬人。先樹赤幟于洞庭南岸。或梧州之尾者。卽今日布告之人也。謹引領以望世之同心邁夷者。

670 二月初四日。致湖南巡撫王文韶。詳見前誌。

671 二月初四日。致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玉稱。昨接貴署大臣玉稱。以領事官抄送湖南省匿名揭帖一件。查其所言。無為煽惑人心。滋生事端。起見等情。將原件抄送前來。查匿名揭帖。例禁甚嚴。至應嚴行查禁。以戒將除。已照錄來件。並知湖南巡撫查辦外。先此佈復。順頌日祉。



同治十年
三月二十日。四川成都將軍崇實等五摺。二月

十二日專摺奉布。由驛遞呈後。通接成字五十四五兩號鈞函。祇聆壹是。其事業經履述諒蒙鑒察。實已得請展覲。

天顏。現將經手未完事件。逐一清釐。上年酉陽教案。完結之時。少荃協撥附片請獎。聲明其餘出力人員。由實等酌保。渥蒙

諭旨允行。茲與崇再四籌商。溯自經辦教案。從未敢

濫邀甄敘。已閱十年。其中種種為難。筆難罄

述。若不綜核成勞。似非所以激勸人材。且恐

以後萬一有事。更難着手。謹擇酉案實在出力之委紳十餘人。並附列向辦教案之得力委員數人。懇

恩鼓勵。惟此等事件。其如何出力之處。礙難瑣瀆上

陳。只好撮其大畧。敘一夾片。附入奏報。交替

摺內。於三月初三日專弁奏出。大約月杪方能到京。茲特將此下情先行上聞。尚祈鼎力成全。是所政禱。敬請助安。

673 四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崇實等奏片稱。再

同治八年十二月間。臣李鴻章會同。臣崇實

臣吳棠查辦酉陽教案完結後。曾經附

奏。請將綦江縣知縣田秀榮等獎勵。其餘出力員

弁。查明酌保一片。於九年二月初十日。由李

鴻章咨准兵部火票遞回原片內開。軍機大

臣奉

旨。田秀榮等均照所請分別獎勵。該部知道。餘依議。欽

此。當經恭錄轉行欽遵查照。嗣據川東道錫

珮開單擬保。因人數過多。駁令核減。臣崇實

復奉有查辦貴州遵義等處教案之

命。旋結旋翻。辦理殊形棘手。未及兼管。今諸務清厘。

將次交卸。北上會同。臣吳棠查得川省凡遇

民教交涉事件。但期併力顧持。從未敢有所

請。請此次李鴻章會陳。係為鼓舞人材起見。

渥邀

俞允。欽感難名。謹擇其尤為出力之紳士委員。願懇

天恩。優加獎勵。重慶紳士四品銜藍翎候選同知金

會詳擬請

賞加三品銜。遊擊銜藍翎候補都司羅德山擬請

賞加參將銜。候選從九品黃元炳擬請

賞加六品銜。試用訓導金存惠擬請以知縣儘先

選用。候選府經歷鮑道元羅應祥均擬請以

知縣儘先選用。同知銜金萬瓊擬請

賞加運同銜。酉陽紳士五品翎頂分發湖南試用縣

丞易景暉擬請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

歸候補班用。揀選知縣舉人熊永豪擬請以

知縣不論雙單月選缺前即選。並請

賞加五品銜。候選府經歷張彬擬請以知縣不論雙

單月歸部即選補用。春將田豐年擬請

賞加副將銜。選通判沈福曾擬請以知州儘先選

用。監生陳世煌擬請

賞加五品銜。貢生楊韞玉擬請

賞加布經歷銜。候選從九品雷鳴謙擬請以巡檢遇

缺前即選用。並請

賞加六品銜。候選訓導楊仕笏擬請以訓導不論雙

單月選缺儘先即選。並請

賞加光祿寺署正銜。教業局委員同知銜試用知縣

李鴻鈞擬請仍以知縣歸候補班前即補

候補知縣福倫擬請

賞加同知銜六品銜縣丞廖松年擬請俟補缺後以

知縣用。省垣派往川東委員知府銜儘先補

用同知張超擬請俟補缺後以知府用。川東

道帶赴酉陽委員同知銜先用知縣徐溥擬

請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試用。從

九品金毓崧擬請仍以從九品歸候補班前

選缺先行補用。其餘地方文武員弁。容臣等

存記彙案另獎。所有遵

旨查明酌保尤為出力紳士委員緣由。謹合詞附片

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十年四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金含章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部知道。欽此。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四川教務

674 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吳棠

片稿。再查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欽奉

上諭。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均著交成都將軍崇

實秉公辦理。駱秉章著毋庸會辦。以專責成。欽此。

嗣於同治九年十二月間。前任湖廣總督臣

李鴻章會同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暨臣奏

結酉陽教業。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酉陽重慶等處民教仇隙已深。今雖將此案辦

結。而日後民教雜處。崇實與案必須設法防維。吳

棠身任地方。更屬責無旁貸。所有各該處牧令等

官。著隨時認真遴選。飭令妥為整頓。不可稍存偏

袒等因。欽此。臣當即懍遵。剴切以慎選牧令。整飭

地方為急務。而於川東教民雜處之區。尤必

盡心撫馭。設法維持。自上年春間開攝軍篆

以來。於今一稔。民教均屬相堪。以上所

慈注。茲新任成都將軍臣魁玉業經抵省視事。臣接

見之餘。相與議論民教交涉案件。實屬老成
持重。深識大體。惟事關重大。係奉

特旨交辦。在臣身任地方。固屬責無旁貸。應否會同

將軍魁玉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附片陳

明。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嗣後遇有民教案件。著吳棠會同魁玉辦理。欽此。

675 三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奏摺。

676 三月二十九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奏摺。

五月初五日。四川總督吳崇孟稱。頃奉三月杪所發川字五十八號鈞函。祇聆一是。川中民教雜處。嫌隙易生。而商陽州地僻俗異。尤稱難治。署牧曾傳道視事三稔。東情尚屬相安。近因濕疾。日久未痊。一再乞假。經藩司詳委知府王樹漢接署。業於晉謁間。諄囑其妥為撫馭。勿務更張。刻當新舊交替之時。正深懸系。適川東姚道自京抵省。即將該處士習民風。詳加告語。並責令隨時留心察看。茲復將來諭付閱。姚道才具精明。料能措置裕如。顧全大局也。此外民教間有口角打降之案。業一經訪聞。立即派員馳往訊結。住省洪鑒。牧似覺服從。嗣後遇有交涉案件。崇謹當會同時若將軍和衷商辦。督飭地方官吏加意維持。務使民教各不相擾。漸泯猜疑。以慰宸廑。而紓蓋念。肅此布復。恪請弼安。惟祈睿照。不莊。

吳崇謹肅。

五月初五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頃奉三月杪所發成字五十八號鈞函。敬閱種切。川省民情浮動。玉於莅任之初。即飭各該處地方官約束游民。毋令與外國藉端滋事矣。今商陽州署牧曾傳道因患溼乞假。經藩司詳委知府王樹漢接署。該員辭行時。玉以商陽地處偏隅。俗稱强悍。較他民教雜處之地。尤為難治。諄囑該員善為撫馭。以期民教相安。昨川東姚道抵省。玉復告以法國修約屆期。責令該員於履任復隨時隨事悉心區畫。遇有案件。總宜迅速持平。訊結。免致法國援為口實。姚道人亦謹慎。諒能措置得宜也。嗣後凡有交涉事件。謹當與仲宣制軍和衷商辦。督飭地方官吏加意維持。務使住省之洪鑒。牧服從。而民教之猜嫌漸釋。和睦漸生。以期仰慰聖慈。而紓蓋念。肅此奉復。祇請弼安。伏希崇鑒。

679 七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魁玉等抄

摺稱。

奏為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民

教均屬相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八年冬間。調任直隸總督臣李鴻

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會同臣吳棠議

結酉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三萬兩。嗣經

臣李鴻章回鄂面晤法國公使羅淑亞。必將

已收銀票專為賠堂卹教之用。張佩超舊案

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另行著追。咨商川省轉

飭妥辦。均經臣李鴻章先後

奏明各在案。臣吳棠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妥為

辦理。節據稟報。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給發銀三萬兩。

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惟

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

此鉅款現銀。似未便任其藉故羈留。另生枝

節。祇得以田產作抵。俾速遷移。臣吳棠又恐

民教雜居。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批飭該

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庫先行籌墊銀

兩。或據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

金全章當面彈兌。於本年五月初三日領交

渝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其收清字樣備查。

並據范若瑟聲稱。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欠

約。祇有服約一張。未便退還。即在收據內分

晰聲明。再查張佩超前於文清田畝時。飭令

酉陽州迅速勸諭徙居出境。已於同治九年

九年九月望間。携子搬移湖北咸豐縣地方

居住。刻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

紓

慈廕。所有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

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680 八月十一日。戶部文稱。四川司業呈。准貴州司

付送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魁等奏。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一摺。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交出到部。付送前來。本司查無案

據。當即付查湖廣司去後。旋於本月二十一日。准湖廣司付稱。亦無前任兩湖總督李奏報案據等語。查原奏內稱。同治八年冬間。調任直隸總督李暨前任成都將軍崇會同。臣吳議。結酉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三萬兩。嗣經臣李回鄂。面晤法公使。將張佩超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另行著追。咨商川省妥辦。均經臣李先後奏明。各在案。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分次發銀三萬兩。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惟舊案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無此鉅案。批飭該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庫先行動支。交渝城主教范若瑟收清等語。查此案原奏。本部並無案據。相

應行文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將先後發交教業銀四萬二千兩。在何款銀內動支。前項歸公田產。作何辦理。其陸續收回銀票。均係何項銀票。並將此案原奏。一併詳細咨報本部。毋任遲延。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行文知照總理衙門可也。

照錄粘單

奏為議結百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民教均屬相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八年冬間。調任直隸總督

李鴻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會同

吳棠。議結百陽教案。斷給銀票兩項。共

三萬兩。嗣經臣李鴻章回鄂。面晤法國

公使羅叔亞。必將已收票專為賠堂郵

教之用。張佩超。舊業尾欠銀一萬二千

兩。另行著追。咨商川省轉飭妥辦。均經

臣李鴻章先後

奏明各在案。臣吳棠當即轉飭藩司川東道

妥為辦理。節據稟報。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給發銀三萬兩。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惟張佩超舊業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此鉅款。現銀似未便任其藉故羈留。另生枝節。祇得以田產作抵。俾速遷移。臣吳棠又恐民教難居。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批飭該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廉先行籌墊銀兩。茲據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金含章。當面彈兌。於本五月初三日。領祇諭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其收清字樣備查。並據范若瑟聲明。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父約。祇有服約一張。未便退還。即在收據內分晰聲明。再查張佩超前於艾清田畝時。飭令百陽州迅速勸諭徙居出境。已於同治九年九月望間。搗子搬移湖北咸豐縣

地方居住。刻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抒。

慈屢。所有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681 九月初六日。四川總督吳棠等文稱。竊照本部

堂於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驛具

奏。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民教

均屬相安。一摺。除候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送。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摺稿

奏為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

交清。民教均屬相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同治八年冬間。調任直隸總督

臣李鴻章暨前任成都將軍臣崇 會

同臣吳 議結酉陽教案。斷給銀票兩

項共三萬兩。嗣經臣李鴻章回鄂。面晤

法國公使羅淑亞。必將已收銀票專為

賠堂卹教之用。教佩超舊案。見欠銀一

萬二千兩。另行著追。咨商川省轉飭安

辦。均經臣李鴻章先後

奏明各在案。臣吳 當即轉飭藩司川東

道妥為辦理。節據稟報。自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分次給發銀三萬兩。均已如數交清。並將前發銀票陸續收回。惟張佩超舊業尾欠銀一萬二千兩。一時實無此鉅款現銀。似未便任其藉故羈留。另生枝節。祇得田產作抵。俾速遷移。臣吳 又恐民教謀居爭界搶割之事。後患滋多。批飭該司道將田產丈量歸公。由道庫先行籌墊銀兩。茲佩詳報如數動支。飭傳經理教務局紳金含章當面彈兌。於本月初三日領交渝城主教范若瑟查收。取具收清字據。備查。並據范若瑟聲稱。張佩超當日並未立有欠約。祇有賬約一張。未便退還。即在收據內分晰聲明。再查張佩超前於文清田畝時。飭令商陽州迅道勸諭徙居出境。已於同治九年九月望間。攜手搬移湖北咸豐縣

地方居住。刻下川東一帶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好

慈廬。所有議結百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九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本大臣已知貴中堂曉然四川范主教來京。其來京之意。確為從前有誣告該省教堂等情。特來質証。以分皂白。因其捏告於何處。即應剖訴於何處。本大臣查范主教所請無不按理。因此本大臣應請貴中堂公務之暇。許范主教面晤一談。揣亦可行。即希貴中堂訂一特日。見復是荷。順頌榮祉。

九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昨接來函稱。四川范主教請許面晤一談。並訂一特日等語。本大臣擬於本月二十七日一點鐘在署接見。即希飭令范主教屆時來署勿遲。緣是日兩點鐘本大臣尚有公務也。泐此。即頌日祉。

九月二十七日。法國編譯德微理亞面遞單內稱。

- 一。川西洪主教函稱。有青蓮教將要效尤天津之患。故謠說西洋人用本地教民散施仙餅。內和毒藥。使中國人服之自死。以致衆心生忿。現備器械。欲打害教民。又稱成都府所屬地方。四處布謠。誣法國洪主教。要反洪主教。無奈拜會制台不會。亦無回音。其害巨測。
- 二。駐打箭爐丁主教函稱。雅州府清溪縣所屬地方。有青蓮教李晉陽呂飛熊康興朋胡金蓮等謀反。殺有四支大旗。每旗書寫欽命法國反五個大字。邀鄰近教民從之。教民死不肯從。故本年七月初二日。惡等統數十人肆搶教民。忽將唐宗器殺斃。
- 三。駐川東法國司鐸函稱。西陽直隸州所屬地方。有積案如鱗之秦心元又在結盟匪徒。專為打擄教民。驅逐法國司鐸。以滅天主教。

685 九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九月二十

七日。法國翻譯官德微理亞面遞單稱。現接川省各教士函稱。川西各處有青蓮教造謠生事等因。請為查辦前來。查青蓮教匪以邪術煽惑愚民。本干例禁。實為人心之大害。如有似此匪徒。該地方官即應從嚴擊辦。以靖閭閻。而安善良。且酉陽鉅案甫經報結。若再滋生事端。辦理更屬不易。現既據單開各情。原不能據其一面之詞。遽為憑信。究竟是否。有因。必須澈底根究。用特抄錄原單寄閱。務希閣下迅飭各屬密為查訪。既不可縱使潛滋。亦不可激而生變。如所指實有端倪。望即妥速查辦。早弭弊端。並將如何辦理之處。先行覆知。是為至要。再范若瑟到京。氣較甚張。經本處力為箝制。其氣稍綢。除俟將來若何再為詳細勘布。先行便筆奉聞。即頌勛祉。

同日。致四川總督崑。同上。

686 十月初四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竊照本督部

堂會同成都將軍於同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驛具奏。議結酉陽教案。應給銀兩。現已掃數交清。民教均屬相安一摺。當將摺稿抄錄咨送在案。茲於同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687 十月初七日。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茲有四川

范主教携來從前舊案文卷多件。交本大臣。因其中所言係教堂與教民被誣之事。有應再為詳察之處。真偽臚白。不難立判。且洗中國教民及法國教士被疑之羞。本大臣查該主教請送貴衙門詳閱。亦甚按理。是以有請諸貴大臣細查閱。秉公辦理。是所切望。此布。順頌日祉。

十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同治十一年十月初七日。接到貴大臣來函內稱。四川范主教携來從前舊案文卷。請送查閱。辦理等因前來。初八日。又據德縉譯官來本衙門。面稱各節。本大臣當將范主教所送來件。詳細閱看。查此案前因民教仇殺。互有傷亡。經李中堂奉

旨馳赴川省查明。按約持平辦理。所有應行懲辦各犯。俱按中國律例分別治罪。并將所燬教堂酌給銀兩。藉資修葺。爾時民教咸已帖服。旋由李中堂會羅大臣斷結在案。因思此書所有關涉貴國主教之事。已由李中堂從嚴懲辦。其餘中國百姓。無論民教。均應中國官辦理。乃中國人既遵李中堂斷結。而貴國主教反代中國教民向中國官員翻控。揆諸事理。豈可謂順。況教民可藉主教代為申訴。而平民安能保無心懷屈抑。不思申訴者。川省平民。前受教民之累甚深。而教民中應辦之

人人未交出。至今積愆。豈能盡平。幸地方官深明既往不咎之義。於此案結後。極力調護。以期民教常保相安。今范主教反以已結之案。代中國教民出頭。赴本衙門翻控。竊恐川省民人聞知此事。愈不甘心。倘再激而生變。致方官有難於保護之處。則川省教士教民。與事外平民。勢將反受范主教申訴之累。亦於中外交涉之事。辦理更難。想貴大臣當亦深悉此中情形也。即希轉囑范主教務遵前此李中堂會同羅大臣原斷。勿再瑣瀆。以免生事為要。外送送范主教呈遞貴大臣節畧二件。舊案冊底五本。統希查收。專泐布復。

十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密啟者。九月三十日由四百里飛布一函。計邀鑒及。茲於十月十九日。准法國熱使函稱。按照和約第八款所載各情。現派漢口領事官已前往四川。備得護照一紙。請飭順天府鈐印。以便轉給。又護照內載。道經湖南而至西陽州。因其品秩係上海總領事處。頭等翻譯官。現署領事官。應與中華道員同品各等語。查九月間法國主教范若瑟曾經來署面述西陽所述西陽舊業文卷。並節略前來。初八日復經總譯官德微理亞來署面稱。范若瑟來京呈訴。係緣西陽教民從前因案被誣。冤抑難伸。請為查辦等情。本處因將范若瑟所遞各件詳細查閱。復窺德微理譯語氣。均屬意圖狡賴。因告以此案李中堂前傳來。

旨交辦之件。當時斷結。經羅大巨允從。業由李中堂照會羅大巨在案。今范主教以中外大員辨結之案。事隔數年。忽思翻控。不特中國無此辦法。且將何以處羅大巨。况教民原係中國百姓。自應歸中國地方官辦理。前此川中平民深受教民之累。至今積愆未平。亦未始不思申訴。經地方官多方調停。冀保民教相安。而民教能否常保相安。尚不可必。若一聞范若瑟來京翻控。平民將愈不甘心。倘再別滋事端。於民教交涉之事。辦理更屬不易。嗚其勸令范若瑟務遵李中堂及羅大巨原斷。勿再嘔嘯等語。旋將范若瑟所遞文卷節略。復一函送還熱使在案。此次熱使請給巴世棟護照前往西陽。難保非范若瑟希圖翻案。從旁慫恿。熱使聽其一面之詞。因派巴世棟前往查訪。惟彼來明言。載自未便勸阻。致啟其疑。且護照又係按約辦理。更難新而不于。通本月二十一日德微理來署。因於談次詢

及巴世棟前往酉陽俾何事故。渠並不肯直說。只推為熱使所派。渠不知情。竊意巴世棟此行。其非尋常游歷之事。蓋可概見。自不能不預為留意。用特區達閣下。於巴世棟到川後。務須時常偵察。並飭川東道察看情形。詳加防範。密諭各屬。轉囑紳耆。勸令商民等各安本分。切勿借端起衅。致墜彼族術中。如巴世棟到署謁見。以禮相接之外。談及前此教案各節。可照本處函復熱使並答德繙譯之意。妥為開導。俾不至再行生事。以免糾纏為要。外抄錄范若瑟所遺節略二件。本處與熱使來往信函四件。護照底一件。併以附聞。專此佈。

再本處與熱使議修條約。彼此往復辨論。尚未開辦。此次范若瑟之來。未必不因本處所議八條章程中有指及教中不安本分諸事。是以乘此剗白。且為議約抵制之根。其用心不燭而見。現在約事。因該使等故意遷宕。礙

於十月二十八日始議。逐條開議。所論若何。尚無眉目也。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同前。

十一月初四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頃奉到九月杪所發川字五十九號鈞函。祇聆一是。並承錄示法國德籍譯面遞清單。均已閱悉。查遠處愚民。燒香拜會。積習已深。滇黔川楚地方。所在皆有。不自近年始。亦非為謀害天主教而然。是以棠遠派得力弁兵。嚴飭所屬州縣。隨時訪查。遇有聚眾生事匪徒。必嚴拿重辦。其僅止喫齋信佛。惑於因果者。又未便逐戶搜尋。致滋擾累。誠如來諭。既不可縱使潛滋。亦不可激而生變。洵為切中事情之論。即聞有教民呈控紳糧捏稱洋人用本地教民。散賣仙餅。內和毒藥。使中國人服之致死。以莫欺言惑眾等詞。棠亦必嚴飭地方印官確切訊明。有無現獲之犯。與受害之家。實究虛坐。以儆其餘。則此風不禁而自止矣。西陽距省二千餘里。俗悍且蠻。民教素本不和。棠宜留意。案於巡閱川東之便。再四籌商。准令姚道親元。添設委審局。重在清釐積弊。兼辦民教

交涉事件。取其見聞彼近。稽察易周。州牧辦事未能合宜。即行撤換。均為慎重地方起見。秦心元即秦自劍。當昔年民教構衅之地。岌岌可危。秦心元集團自衛。遣官兵一到。首先率領練丁投効。並拉撫難民多人。辱少茶節。相定業時。並未議及罪名。似非倡亂打教者可比。今據稱秦心元又在結盟滅教。應俟察辦。川東道派員確查。再行分別辦換。惟單內所稱清溪辦民李晉陽呂飛熊殺斃教民唐宗器等語。則實有其事。此案迭據該管府縣稟報。呂飛熊尋晉陽因敬點天燈。居民各出油錢。唐宗器應出錢二百四十文。逾期不給。嗣呂飛熊等向唐宗器議買菜子一石。扣除錢二百四十文未付。欲抵欠給油錢。唐宗器約人理論。彼此口角爭鬧。李晉陽奪過唐宗器手內矛刀。將唐宗器戳傷身死。並清溪縣將獲到兇犯呂飛熊李晉陽解府審辦各等情。因與該處主教司鐸所報情形不同。當飭

臬司遵委明慎之員會府說明詳辦。奉人者
批。律有明文。呂飛熊李普陽應歸命案。照例
辦理。刻復行催撤結。自不難折服教民之心。
以成信讞。以上數事。謹就平日留心訪察及
現辦案卷。據實復陳。第念川省幅員遼闊。民
氣淳舊。現當法使修約之期。尤不可不倍加
審慎。惟有會同時若將軍督飭地方官吏志
心調護。設法顧持。以弭弊端。而紓蓋注。至法
國教士以范若瑟最為狡黠。上屆酉陽之案。
即係該主教百計刁難。日久未能辦結。現在
省垣洪主教人頗安靜。不與官場往來。近年
並無拜會之事。聞有函請查辦事件。隨到隨
即理楚。聞渠初猶不免懷疑。今則尚無異議。
川東自范若瑟回國入都後。代辦明主教常
住鄉間。專以誦經為事。民教尚屬相安。如能
仰仗德威。將范若瑟力為箝制。使其氣焰不
敢再張。邊陲受福無量矣。肅此布復。恪請獨
安。惟祈崇照不宣。

691

十一月初四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頃奉到九
月杪所發川字五十九號鈞函。祇聆一是。並
承錄示法國德儲驛面遞清單。均已閱悉。查
違遠愚民。燒香拜會。積習已深。滇黔川楚地
方。所在皆有。不自近年始。亦非為謀害天主
教而然。節經王會商仲宣制軍。遵派得力弁
兵。察飭所屬州縣。隨時訪查。遇有聚眾生事
匪徒。必嚴拿重辦。其僅止喫齋信佛感於因
果者。又未使逐戶搜尋。致滋擾累。如來諭。既
不可縱使潛滋。亦不可激而生變。洵為切中
事情之論。即聞有教民呈控紳棍捏構洋人
用本地教民。散賣仙餅。內和毒藥。使中國人
服之致死。以冀妖言惑眾等詞。王與仲宣制
軍亦必嚴飭地方印官確切訊明。有無現獲
之犯與受害之家。實究虛坐。以儆其餘。則此
風不禁而自止矣。甯陽距省二千餘里。俗悍
且蠻。民教素本不和。最宜留意。其制軍於巡
閱川東之便。與姚道觀元再四籌商。准其添

設委審局。重在清釐積聞。兼辦民教交涉事
件。其見聞較近。稽察易周。州牧辦事未能
合宜。即行撤換。均為慎重地方起見。秦心元
即秦自劍。當昔年民教構衅之始。岌岌可危。
秦心元集團自衛。迨官兵一到。首先率領練
丁援効。並招撫難民多人。李少荃節相定案
時。並未議及罪名。似非倡亂打教者可比。今
據稱秦心元又在結盟滅教。應俟案飭川東
道派員確查。再行分辦。惟單內所稱清溪
縣民李晉陽呂飛熊殺斃教民唐家器等語。
則實有其事。此案迭據該管府縣稟報。呂飛
熊李晉陽因敬點天燈。居民各出油錢。唐家
器應出油錢二百四十文。過期不給。嗣呂飛
熊等向唐家器議買菜子一石。扣除錢二百
四十文未付。欲杖文給油錢。唐家器約人理
論。彼此口角爭鬧。李晉陽奪過唐家器手內
矛刀。將唐家器戳傷身。並據清溪縣將獲到
兇犯呂飛熊李晉陽解府審辦各等情。因與

該處主教司辦所報情形不同。當即會同批
飭臬司。遵委明慎之員。會府訊明詳辦。殺人
者。律有明文。呂飛熊李晉陽應歸命案。照
例辦理。刻復行權擬結。自不難折服教民之
心。以成信讞。以上數事。僅就平日留心訪察及
據實復陳。第念川省幅員遼闊。民
氣浮囂。現當法使修約之期。尤不可不倍加
審慎。惟有會同仲宣制軍。督飭地方官吏志
心調護。設法顧持。以弭衅端。而紓蓋注。至法
國教士以范若瑟最為狡黠。上屆酉陽之案。
即係該主教百計刁難。日久未能辦結。現在
省垣洪主教人頗安靜。不與官場往來。近年
並無拜會之事。間有函請查辦事件。隨到隨
即理楚。深初猶不免懷疑。今則尚無異議。川
東自范若瑟回國入都後。代辦明主教常在
鄉間。專以誦經為事。民教尚屬相安。如能仰
仗德威。將范若瑟力為箝制。使其氣破不敢
再張。邊氓受福無量矣。肅此布復。恪請綏安。

惟祈崇照。

692 十一月初十日。致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詳見家啟

693 十一月初十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家啟

今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全上。

694 十二月初一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十月十九

日肅復一紙。計可早登籤典。適奉十月二十
九日所發成字六十號鈞函。並另單及抄粘
七件。均已讀悉。體切。范若瑟欲翻西陽已結
之案。仰蒙洞見。獲許。聞導多方。不勝欽佩之
至。已署領事此行。既扶成見而來。難保不藉
端構釁。現當重修條約之際。尤宜委曲求全。
昨已會同仲宣制軍密飭川東統道暨新委
署西陽州羅守亨奎。令其轉諭地方紳耆商
民人等。各安本分。凡遇與該教交涉事件。務
須格外含容。勿少爭執。無使彼族得以藉口。
隨其術中。並飭羅守一面審選安人。改裝易
服。詳見湖南邊界暗偵已署領事。一有入川
消息。即行專差告知。玉與仲宣制軍謹當
督飭地方官員。隨機防範。臆期於竭誠合謀。
相安無事。餘當悉如尊指。妥為辦理。仍俟已
署領事抵面後。察其舉動若何。再為布慰。蓋
注。先肅。敬請弼安。既祈崇鑑不莊。

十二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敬肅者。小
 春二十日肅復寸誠。諒可早還台覽。頃接肅
 月杪所發川字六十號鈞函。祇聆一足。茫若
 茫。致細已結酉陽成業。仰蒙鼎力維持。免生
 枝節。佩慰良深。已署領事此行。既成。見而
 來。必構蚌端而去。現當重修條約之際。尤不
 可不委曲求全。已密致川東姚道暨新委署
 甯陽州羅守手奉。諮諭紳耆。轉勸商民。各安
 本分。遇有與該教交涉事件。必須格外含容。
 切勿意存爭執。使彼族有所藉口。墮其術中。
 餘悉如尊指。妥為辦理。仍令羅守選派安人。
 改裝易服。前往湖南邊界。暗中打聽巴署領
 事。一有入川信息。專差告知。案典。時若將
 軍。謹當督飭地方官員。隨時防範。大局所在。
 期於竭誠合謀。相安無事。俟已署領事抵酉
 後。察其舉動若何。再為布慰。蓋履先肅。敬請
 弼安不誌。

十二月初七日。湖北巡撫郭柏蔭函稱。本月十
 七日奉到鄂字二十一號鈞函。敬聆一足。遵
 查法國署漢口領事官巴世棟自五月到漢
 以來。尚無借端生事。民教頗見相安。柏蔭於
 奉到賜示後。復傳漢黃德道查明研密詢。據
 稱巴世棟人尚明白。每遇民教交涉事件。與
 之商辦。並無偏執之詞。現據聲稱奉公使委
 赴酉陽州公幹。擬由湖南徑赴川東。傳因何
 事。並未明言。談次詞氣尚屬平善。並云路經
 湖南常德辰州。請派員伴護等語。除會商李
 筱泉制軍酌派委員由漢徑送至川。俾免沿
 途別生枝節。並遵諭馳布四川總督成都將
 軍外。專肅奉聞。順請鈞安。

十二月初九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十一月十七日。接奉十一月初十日。湖字十二號密諭。以法國熱使來函。派漢口巴署領事前赴酉陽。恐非尋常游歷。詢及巴世棟到漢半年。有無借端生事。凡遇民教交涉事件。能否持平商辦。此行是否由鄂逕達川東。令即查覆。並抄發來往信函各二件。護照底一件。敬悉種切。當查巴世棟自本年五月來漢。署理法領事官。凡遇各州縣民教交涉案件。江漢關道與之商辦。尚能持平辦理。未嘗借端生事。復傳該道面詢亦然。並據稟云。昨晤該署領事。據稱奉公使委赴酉陽公幹。由湖南之岳州常德辰州等府逕達川東。請為派員護送。正擬稟懇核咨飭護等語。瀚章伏思酉陽教案。早經斷結。民教帖服。前羅使亦既允從。誠如台諭。斷無已結再翻之理。覆函理正詞嚴。洵足絕其覬覦。此次熱使遣巴世棟赴川。或以駁斥之後。范主教別生詭計。希圖翻案。為

議約抵制地步。或熱使不信范主教所言。令巴容查虛實。均未可知。自非尋常游歷。應即敬遵鈞諭。就近咨呈轉告。特若知照。擬俟該領事起程有日。遠派委員。終發川資。以伴護為名。沿途妥為照料。免致別滋事端。藉可隨時登看。並到酉後如何舉動。咨函稟報。以便轉陳。茲將奉查各節。專肅具覆。祇啟。伏祈垂察。

十二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敬肅者。冬月二十五日接奉川字六十一號鈞函。祇聆種切。當即密致川東姚道酉陽羅署收知照。於前月望間肅復後。細思百民之於教士。仇隙素深。秦秦欲動。巴領事一到。難保不驚。礙而噴有煩言。即難保不因積憤而別滋事。故羅署收甫經蒞任。人地生疎。恐調停稍不得宜。必構無窮之禍。查有綦江縣知縣田秀。才具開展。頗有權變。曾任酉收。練習邊情。更可收駕輕就熟之效。因即臆商姚道。劉安田秀乘前往酉陽查辦事件。茲得其復。乘已專函邀至渝城。即令馳往。並添派熟悉洋務之紳士金合章隨同赴酉。妥為照料等語。多此一番布置。即使德緒譯之言果確。亦可與巴領事周旋聯絡。將范若瑟種種不法情事。各遷根據。委婉告知。使其鬼域伎倆不得行於巴領事。自不能達於熱公使。未始非保境安民之一策也。且聞巴領事向在漢關。人尚

平靜。或不致別生枝節。堪慰蓋懷。再呂飛熊等毆斃教民唐宗器一案。已催委員會同雅州徐守確切訊明。應歸命案辦理。謹以附陳。肅此。俟請獨安。

十二月十八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前月肅復一函。諒邀榮鑑。續於冬月二十五日接奉。成字六十一號鈞函。祇聆種種。實即會同。仲宣制府密致川東姚道暨百陽羅署。收知照矣。^至思百陽民衆積不相能。已非一日。設此番巴領事一到。愚夫無識。難保不以驚疑而噴有煩言。即難保不因積憤而別滋事端。且羅署收甫。難任。人地生疎。恐調停一不得宜。造福殊難逆料。查有綦江縣知縣田秀棠。才具開展。亦有權變。曾任百牧。練習違情。因即賊致姚道。劉安田秀棠前往酉陽查辦事。其可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茲據姚道復稟。已專函邀該令。先至渝城晤商之後。即令馳旋。並添派熟悉洋務之紳士金念章。隨同回令赴酉。妥為照料等語。多此一番布置。庶可藉與巴領事聯絡周旋。將范若瑟種種不法情事。各逐根株。委婉告知。俾其鬼域伎倆。不得達於熱公使之前。未始非保境安民之一策。

也。再呂飛熊改覓教民唐宗器一案。業催委員會同雅州府徐守確切訊明。應歸命案辦理。謹以附陳。肅此。祇請弼安。請希冰鑑。

700 十二月二十六日。湖南巡撫王文韶函稱。昨二

十日接到本月初十日釘封密函。并與法使往還信稿及護照底一件。以彼處現派漢口署領事巴世棟前往四川。將由湖南而至酉陽。因示及九月間法國主教范若瑟曾以酉陽教案申請查辦。當經台端據理駁斥。現在正值條約之時。誠恐該領事此行別有命意所在。非復尋常游歷可比。諭令俟巴世棟過湘時。派員防察等因。蕪復之餘。仰見慎密防維。思深慮遠。下懷曷勝欽佩。查由漢入川正路。原應就近取道荊宜。茲該處護照內既有道經湖南之說。則或由岳常辰永而達川東。亦係商旅通行之路。除專函馳詢鄂省察其行縱定向外。一面豫派候補知縣汪曾復馳往岳州跟蹤偵伺。並密飭沿途地方官不露聲色。密察嚴防。仍以禮相接。一體妥為照料。以期安靜出境。毋任別滋事端。至該領事巴世棟前充漢口法國總譯官。嗣復代理領事。

其時文韶權植漢關。曾與交接。其人頗不安詳。未識近年在漢若何。此次倘紆道來見。本條素識。自當以禮相接也。專此肅復。敬請鈞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701

同治十二年二月初八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

客臘初二日。肅布寸緘。計歲杪定邀垂登。酉陽之事。原擬派綦江縣田令秀乘前往。取其熟悉邊情。兼可引証范若瑟之失。嗣聞范與已約由鄂啓行。同取道於酉陽而至重慶。田令為范若瑟所嫉。未可激之使怒。是以函商川東姚道。改派前署酉牧曾守傳道。督同前署州倅東祖錕赴酉迎護。並諄諭現署酉牧羅守亨奎會同委員約束民團。不得因驚疑而生嫌隙。疊據姚道等稟報。范若瑟已於客臘二十九夜悄地抵酉。多日並未露面。已領事亦於正月初六日行抵石隄。計程初九日可到州城。隨帶管帳先生一人。姓熊。跟隨三人。厨子一人。有湖北委員劉令祝毅伴送而來。川省委員於邊界地方迎見該領事。言語俱說漢話。相見禮貌甚恭。聲稱實係游歷。但

人極深沈。殊難測度。沿途不要供應。其夫價均照民價自給。絕不擾累地方。並據劉令致羅守函稱。已領事前赴重慶公幹。路過州城。自行投店。暫住一半日。即行起程等語。羅守以不備公館酒席。過形疎畧。自當各盡其禮。仍令一一預辦。現在酉境紳民經該守等再三開導。安靜毫無異言。惟據教堂傳說。已領事此來係為在重慶開設通商口岸。創設領事衙門。雖人言未可盡信。亦當先事豫籌。各等情。當經會同時若將軍。一面致復羅守等。令其妥為照料。密探已領事動靜若何。隨馳報。一面致復姚道。以法國通商本有一定口岸。蜀境灘多江險。於洋船甚覺非宜。似不妨按約力爭。當亦無所藉口。且川東人情淳動。五方雜處。趨利若鶩。與江海地面不同。恐非遠人之利。並囑其委婉勸阻。但范若瑟異常狡黠。以有事為榮。已結之案。尚思翻悔。則通商之舉。必欲恣意已領事。百計要求。似不得

不妥為計議。尚祈詳晰指示。俾有遵循。是所
虔禱。先肅布達。

702

二月初八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容臘初三日
肅布寸牋。計已早邀垂答。酉陽之事。前與仲
宣制軍會商。原擬派綦江縣田令秀乘前往。
取其熟悉邊情。兼可指證范若瑟之失。繼思
田令為范若瑟所嫉。來可激之使怒。是以函
商川東姚道。改派前署酉牧曾守傳道。督同
前署州倅來祖錕赴酉迎護。並請諭現署酉
牧羅守亨奎會同委員約束民團。不得因驚
疑而生嫌隙。嗣據姚道稟報。范若瑟已於容
臘二十九日悄抵酉陽。多日並未露面。已領
事亦於正月初六日行抵石梁。計程初九日
可到州城。隨帶管帳先生一人。姓熊。跟隨三
人。厨子一人。有湖北委員劉令祝毅伴送而
來。川省委員於邊界地方迎見。該領事亦作
漢言。相見禮貌甚來。聲稱實係遊歷。但人極
深沈。殊難測度。沿途夫價。均照民價自給。不
要供應。並據劉令致羅守孟稱。已領事前赴
重慶公幹。路過州城。自投店暫住一半日。即

行起程等語。羅守以不備公館酒席。未免過形疎略。自當各盡其禮。仍令一一預辦。現在酉境紳民。經該守等再三開導。安靜毫無異言。惟據教堂傳說。巴領事此來係為在重慶開創通商口岸及建領事衙門。人言雖未可盡信。亦當先事預籌各等情。當經會同仲宣制軍。一面致復羅守等。令其妥為照料。密探巴領事動靜如何。隨時馳報。一面致復姚道。以法國通商本有一定口岸。蜀境灘多江險。於洋船甚覺非宜。似不妨按約力爭。當亦無所藉口。且川東人情浮動。五方雜處。趨利若鶩。與江海地面不同。恐非遠人之利。並屬其委婉勸阻。但慮范若瑟異常狡黠。以有事為榮。已結之案。尚思翻悔。則通商之舉。必欲從惠。巴領事百計要求。似不得不妥為計議。尚祈詳晰指示。俾有遵循。是所虔禱。先肅布達。餘俟續陳。

703

二月十七日。致四川總督英崇。詳見密啟。
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詳見密啟。

701 二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正月二十

二日。肅布寸絨。縷述巴領事將次抵酉情形。及傳聞有在重慶開設通商口岸之說。豫為籌議。請示遵行。計日內定邀齊鑒。茲據川東姚道暨委員曾守署酉陽州羅守等先後馳稟。正月初十日。巴領事同鄂省伴送委員劉令祝毅。川省迎護委員前署州倅來祖鯤抵酉。延入公館。該署州親往慰勞。當告以酉屬大槩情形。屢奉軍督兩院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諭。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令持平辦理。數語而退。次日設席招飲。自未至成。述及此地民情刁悍。因圖財避罪而從教者。往往有之。然得主教司鐸明於去取。一切悉由地方官遵照中外條約。不分民教。祇論曲直。自可相安無事。遂追論從前激變之由。以引証范若瑟好事尋衅之失。該領事答云。傳教應聽其便。原不相強。向來只知一面。而今始知兩面。如教士干涉外事。自應照約商辦。

前有不和之處。今當彼此相忘。行且據情轉熱公使。永以為好。該署州復婉叩來意。又云。所見與所聞大異。此時實無辦理事件。但奉命而來。須到重慶一轉。以便彼此熟悉等語。該署州細察巴領事心勢。意深言短。若若瑟為己人嚮導。而又深藏若虛。其底蘊殊難測度。現在范若瑟先於正月十三日動身赴渝。巴領事亦於十四日辰刻與劉祝毅來祖鯤自酉起程。取道龔灘。登舟前往。仍將相待禮意。函教彭水涪州一體接護。曾守旋即回渝。各等情。伏查此次范若瑟糾約巴領事遠道而至酉陽。未必無構釁之意。崇深恐邊氓浮動。積忿不平。或致妄騰蜚語。使遠人有所藉口。大費周章。節經晤商時。若將軍密飭川東姚道。遵委曾守傳道。會同署州羅守亨奎督同來祖鯤。剴切曉諭紳團。各安本分。又由羅守添派龍潭州同文秀幫同來祖鯤於交界妥為迎護。優示懷柔。俾其無隙可乘。自

然速去。今已仰叨福蔭。平安出百。並據姚道
崇稱。現今地方印官在重慶郡城預備潔淨
公館。飭派委審局知縣葛起鵬。同知丁壽臻。
巴縣知縣李玉宣。隨同曾守相度機宜。悉心
經理。雖到渝後如何。光景尚不可知。而西事
粗完。不致予人以口實。總由該道府等維持
調護。不抗不卑所致。差堪告慰。謹先肅布
達。

705

二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正月二十
三日。肅布寸紙。縷述巴領事時次抵西情形。
及傳聞有在重慶開設通商口岸之說。據為
籌議。請示遵行。計日內定邀審鑑。茲據川
東姚道暨委員曾守署西陽州羅守等先後
馳稟。正月初十日。巴領事同鄂省伴送委員
劉令祝穀川省迎護委員前署州倅來祖觀
抵西。延入公館。該署州親往慰勞。當告以西
屬大概情形。屢奉軍督兩院轉准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函諭。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令持
平辦理。數語而退。次日設席招飲。自未至成
述及此地民情刁悍。因圖財避罪。而從教者
往往有之。然得主教司鐸明於去取。一切悉
由地方官遵照中外條約。不分民教。祇論曲
直。自可相安無事。遂追論從前激變之由。以
引證。范若瑟好事尋衅之失。該領事答云。傳
教應聽其便。原不相強。向來只知一面。而今
始知兩面。如教士干涉外事。自應照約商辦。

前有不和之處。今當彼此相忘。行且據情轉報熱公使。永以為好。該署州復婉叩來意。又答云所見與所聞大異。此時實無辦理事件。但奉命而來。須到重慶一轉。以期彼此熟悉等語。該署州細察巴領事心聲。觀恭。意深言短。范若瑟為巴人嚮導。而又深藏若虛。其底蘊殊難測度。現在范若瑟先於正月十三日動身赴渝。巴領事亦於十四日辰刻與劉祝毅來祖覬自酉起程。取速龔灘登舟前往。仍將相待禮意。函致彭水涪州一體接護。曾守旋即回渝各等情。伏查此次范若瑟糾約巴領事遠道而至酉陽。未必無構釁之意。玉深恐邊氓浮動。積忿不平。或致妄騰蜚語。使遠人有所藉口。大費周章。節經晤商仲宣制軍。密飭川東姚述遠委曾守傳道會同署州羅守亨奎督同來祖覬剴切曉諭紳團各安本分。又由羅守添派龍潭州同文秀幫同來祖覬於交界妥為迎護。優示懷柔。俾其無隙可

乘。自然遂去。今已仰叨福蔭。平安出酉。并據姚道稟稱。現今地方印官在重慶郡城預備潔淨公館。飭派委審局知縣葛起鵬。同知丁壽臻。巴縣知縣李玉宣。隨同曾守相度機宜。悉心經理。雖到渝後如何光景尚不可知。而酉事粗完。不至予人以口實。總由該道府等維持調護。不抗不卑所致。差堪告慰。蓋懷先肅布達。虔請彌安。

二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本月初五日。肅修寸啓。縷陳巴領事出進。酉陽州情形。由驛遞呈。計可尅期仰邀鈞鑒。適日續據川東姚道稟報。范若瑟於前月二十四日由酉回渝。巴領事亦即於次晚舟泊馬頭。當飭巴縣。遴派妥丁幹役護入公館。與鄂省委員劉令同住。二十六日彼此往拜。該領事泛論入蜀山川道里及重慶之富庶。雖未明說通商。而詞意之間。似不外此。姚道遂以灘多江險。俗悍民囂。數語會之。遂日自朝至暮。均在教堂。復借周游勝境之名。為相度地形之計。與馮司鐸乘坐肩輿。出臨江門者數次。而於佛圖關尤為屬意。蓋佛圖關者。乃出入重慶所必由之塗也。俯瞰巴渝。地勢極為險要。維時范若瑟又以黔江縣不准教民買產函請查辦。無詞可措。有事為榮。其伎倆亦止於此。本月初五日。向晚。巴領事至道署辭行。該道即於初六日清晨往送。坐談良久。商榷一層。

僅微露從前辦事之人未能處處腳踏實地。此後當不分民教。秉公辦理。即教民二字亦可不。將黔江之案迅速約辨結。且以後會有期為約。該道當於好言安慰之中。默寓兩要持平之意。並遵照總理衙門示諭。大略告知。彼亦微喻其旨。旋於初七日揚帆東下。仍飭來祖鯤會同劉令伴送出境。並令巴縣知會前途一體迎護。以示懷柔。請將委員曾守劉令等存記各給外獎等情。伏查巴領事此來。意在創立通商口岸。而范若瑟則圖翻成案。以遂其要求。節經棠會商時若將軍。密飭姚道遴委候補知府曾傳道。前署州倅來祖鯤。馳赴酉陽。彈壓民團。以安內而攘外。來祖鯤迎至辰郡交界。因鄂省委員劉令結納其通事熊姓者。託為婉轉致詞。使巴人有先入為主之見。行抵州城。羅守曾守既立言得體。迨至渝郡。葛令李令亦制事有權。據劉令密述酉陽成案。范某日日求翻。巴某層層駁

轉。彼始見中國官員如此和好。百姓如此安靜。此所以欣然而來。釋然而去也。惟該領事如何轉復熱公使。尚難懸揣而知。但觀其在渝在酉之言。似不致為范若瑟所愚弄。而通商之舉。恐不能無意於斯。然就川省計之。於民情實多未便。非敢畏難苟安。想大局關懷。自必運籌盡善。尚祈隨時訓示。俾有遵循。是所虔禱。除曾守等准予存記各給外獎。並飭催姚道將黔江之案確查逐結外。肅此佈達。

707

二月二十七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本月初七日肅修寸啟。縷陳巴領事出進酉陽州境情形。由縣遞呈。計可起期仰邀鈞鑒。逐日續據川東姚道稟報。范若瑟於前月二十四日由酉回渝。巴領事亦即於次晚舟泊馬頭。當飭巴縣遞派委丁幹役護入公館。與鄂省委員劉令同住。二十六七日彼此往拜。該領事泛論入蜀山川道里及重慶之富庶。雖未明說通商。而詞意之間。似不外此。姚道遂以灘多江險。俗悍民戢。數語會之。逐日自朝至暮。均在教堂。復借周游勝境之名。為相度地形之計。與馮司鐸乘坐肩輿。出臨江門者數次。而於佛圖關尤為屬意。蓋佛圖關者。乃出入重慶所必由之途也。俯瞰巴渝。地勢極為險要。維時范若瑟又以黔江縣不准教民置產函請查辦。無詞可措。有事為榮。其伎倆亦止於此。本月初五日。向晚。巴領事至道署辭行。該道即於初六日清晨往送。坐談良久。西棗一

層僅微露從前辦事之人未能處處腳踏實地。此後當不分民教。秉公辦理。即教民二字亦可不必。囑將黔江之案迅速導約辨結。且以後會有期為約。該道當於好言安慰之中。默寓兩要持平之意。并遵照總理衙門示諭。大畧告知。彼亦微喻其旨。旋於初七日揚帆東下。仍飭來祖鯤會同劉令伴送出境。並令巴縣知會前途一體迎護。以示懷柔。請將委員曾守劉令等存記各給外獎等情。伏查巴領事此來。意在創立通商口岸。而范若瑟則圖翻成案。以遂其要求。節經玉會商仲宣制軍。密飭姚道遴委候補知府曾傳道前署州倅來祖鯤馳赴酉陽。彈壓民團。以安內而攘外。來祖鯤迎至辰郡交界。因鄂省委員劉令結納其通事熊姓者。託為婉轉致詞。使巴人有先入為主之見。行抵州城。羅守曾守既立言得體。迨至渝郡。葛令亭令亦制事有權。據劉令密述酉陽成案。范某日日求翻。巴某層

層駁轉。彼殆見中國官員如此和好。百姓如此安靜。此所以欣然而來。釋然而去也。惟該領事如何轉復熱公使。尚難懸揣而知。但觀其在渝在酉之言。似不至為范若瑟所愚弄。而通商之舉。恐不能無意於斯。然就川省計之。於民情實多來便。非敢畏難苟安。想大局關懷。自必運籌盡善。尚祈隨時訓示。俾有遵循。是所虔禱。除曾守等准予存記各給外獎。並飭催姚道將黔江之案確查速結外。肅此布達。

三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三月初六日。接奉二月十七日成字六十二號鈞函。仰荷申明條約。指示機宜。義正詞嚴。莫名感佩。茲疊據川東姚道稟稱。自巴領事去後。范若瑟百計刁難。今日遞一呈。明日遞一信。不知其意欲何為。均經該道分別是非。持平辦理。近日彼族與教民。今姓在渝。咸合開西法公號。銷售洋貨。密探得該號中。將本版造有屋樣四五進。買貨者問其何用。據教民說。將來起造領事府。照此式樣。放大等語。復訪聞有教民。購買太陽溝張姓三宅。以為領事衙門基址。蓋洋人沉密多謀。當巴領事在渝之日。並未明言。今漸次安排。事機已露。誠恐處心積慮。日後有不能阻止之時。民間有兩不相容之勢。大局所在。關係匪輕。並據姚道轉據委員曾守傳道稟稱。同治七年。甯陽教業內。有教民及打教匪徒二十餘人。同時互鬥斃命。尸積教堂。無從分別。厥後業雖議結。法國

派來教士余克林等。恪遵范若瑟臨去囑託之言。不肯掩埋。該守接署州篆。會商紳首。設法傳集屍親。齊赴教堂領埋。並親往教堂數次。屈已賸絡。善言開導。該教士一時心悅誠服。於九年秋間。將教堂積尸一一安葬。而范若瑟未及知也。此次糾約。巴領事而來。計圖藉教堂積尸。激之使怒。乃該領事至甯。僅拜教士李安國之柩。餘尸一無所見。由此日相疑貳。范若瑟計窮意阻。追恨該守埋尸之故。切齒刺心。並思報復。聞已函致駐京公使矣。並懇請轉達水案。俾免中傷各等情。伏查范若瑟所謀不遂。勢將抵隙攻瑕。別圖構釁。曾守慮其報復。不為無因。然實心任事之員。不得不加加保護。當經函屬姚道。婉言慰勞。毋事張皇。並遵照此次訓示。藉稿諭以鎮靜處之。勿為浮言所動。再。昨得范若瑟來函。據稱昔年重慶酉陽兩案。係官董願賠銀兩。勸勉完結。近在公使處抄有川省函件及無名

氏公案。翻被以勒賄之名。又錄呈同治七年民教柳來安劉厚巷鄧小亭互控之案。請分別查辦。催提等語。履經會同仲宣制軍查明重酉兩案。早經前任軍督兩院督同川東道斷結。賠款業已交清。事隔多年。未便再行查辦。即柳來安等控詞。曾飭據川東道轉據紳糧。侯順之等代為籲懇。兩道不願終訟。永敦和睦。懇予息銷。有案亦未便再行催提。札行川東道斟酌致復去後。由此觀之。范若瑟日求有事。是其本心。且微寓洗刷之意。智窮力絀。足見一斑。惟通商之舉。如熱公使果有是言。尚祈垂念邊疆。峻詞回疆。巴渝受福。實非淺鮮。肅此。恪請鈞安。

709 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三月初六

日。接奉二月十七日川字六十二號約函。仰荷申明條約。指示機宜。義正詞嚴。莫名感佩。茲查據川東姚道稟稱。自巴領事去後。范若瑟百計刁難。今日遞一呈。明日遞一信。不知其意欲何為。均經該道分別是非。持平辦理。近日彼族與教民全姓在渝城合開西法公號。銷售洋貨。密探得該號中。將木版造有屋樣四五進。買貨者問其何用。據教民說將來起造領事府。照此式樣放大等語。復訪聞有教民議買大陽溝張姓三宅。以為領事衙門基址。蓋洋人沉密多謀。當巴領事在渝之日。並未明言。今漸次安排。事機已露。誠恐處心積慮。日後有不能阻止之時。民間有兩不相容之勢。大局所在。關係匪輕。並據姚道轉據委員曾守傳道稟稱。同治七年酉陽教案內。有教兇及打教匪徒二十餘人。同時互鬥斃命。尸積教堂。無從分別。厥後案雖議結。法國

沐來教士拿克林等。恪遵范若瑟臨去囑託之言。不肯掩埋。發守接署州篆。會商紳首。設法轉集屍親。齊赴教堂領埋。并親往教堂數次。屈已賒賂。善言開導。該教士一時心悅誠服。於九年秋間。將教堂積屍一一安葬。而范若瑟未及知也。此次糾約已領事而來。計圖藉教堂積屍。激之使怒。乃該領事至而。僅拜教士李安國之極。餘屍一無所見。由此日相疑貳。范若瑟計窮意阻。追恨該守埋屍之故。切齒刺心。並思報復。聞已函致駐京公使。懇請轉達水案。俾免中傷各等情。伏查范若瑟所謀不遂。勢將抵隙攻瑕。別圖轉轍。曾守慮其報復。不為無因。然實心任事之員。不得不曲加保護。當經函屬姚道。婉言慰勞。毋事張皇。並遵照此次訓示。詳諭以鎮靜處之。勿為浮言所動。再。據昨得范若瑟來函。據稱昔年重慶酉陽兩案。係官董願賠銀兩。勉勉克結。近在公使處抄有川省函件及無名氏公稟。

翻彼以勒賠之名。又錄呈同治七年民教柳來安劉厚卷鄧小亭互控之案。請分別查辦。催提等語。復經會同時若將軍查明。重兩案。早經前任軍督兩院督同川東道斷結。賠款業已交清。事隔多年。未便再行查轉。即柳來安等控詞。曾轉據川東道轉據紳糧候順之等代為顧懇。兩道不願終訟。永敦和睦。懇予息餉有案。亦未便再行催提。札行川東道斟酌致復去後。由此觀之。范若瑟日求有事。是其本心。且微寓洗刷之意。智窮力絀。足見一斑。惟通商之舉。如熱公使果有是言。尚祈垂念邊疆。峻詞回復。已渝受福。實非淺鮮。肅此。恪請賜安。

三月二十九日。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前以漢口巴署領事奉熱使委赴西陽。仰承垂詢。是當即肅正其履。並派委候補知縣劉祝毅護送前往。沿途妥為照料。藉可登看動靜。嗣據湖南岳常辰各屬地方官稟報。過境均屬靜謐。茲於三月初三日。仍由劉令祝毅伴送回省。當加詳詢。據劉令面稟。去年臘月初旬。自漢啟行。取道岳常辰州等郡。逕達川東。正月初十日抵西陽。范主教若瑟本在重慶居住。知巴世棟將到。先往西陽守候。晤後密譚。兩日未見動靜。並未提一教案。中人訊問前事。其接見西陽州牧時則云。前案不必再提。嗣後辦理案件。不問民教。但問理之曲直。持平判斷。范主教於十三日起程先回重慶。巴領事十四日起程。二十五日至重慶。在彼十日。特往教堂與范主教談論。所談何事。不可得聞。接晤道府亦謂。以後遇有交涉案件。不須分出民教。祇宜據理訊辦。復與川東姚道

述及黔江買地建造教堂。被民阻止。屬其妥為辦理。此外未聞議及他事。旋於二月初六日由重慶登舟東下。往來經過地方。毫無驚擾等語。論章竊思西陽教案。本無可翻。惟洋人欺詐性成。巴世棟奉委赴川。恐有詭計。且在內地行走。易於哄動居民。別滋事端。今據劉令所稱。其語言舉動。尚屬明白事體。翻案之說。似可無慮。在川詳細情形。特若諒已函仲宣達。茲該領事業經旋鄂。往返妥洽。恐煩塵注。特肅密陳。祇敬勛祺。統祈鈞鑒。

711 四月初四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三月二十

三二十七日。接到來函。具悉程切。上年范若瑟來京。意圖翻控酉陽教案。經本處當面斥駁。並疊次函致熱使。詳加辯論。范若瑟計窮智盡。旋復回川。嗣巴世棟赴川。是否范若瑟約同前往。雖不可知。惟經閣下與仲宣派員妥為照料。俾其無隙可乘。范若瑟計不得行。又思百端刁難。原屬彼族故智。此次范若瑟呈遞信函及抄錄民教互控之案。均經妥籌分別辦理。具見大才碩畫。措置咸宜。曷勝佩服。查酉陽教案。辦結已經數年。雖范若瑟藉端狡辯。而此案總無可翻之理。惟不免多費唇舌耳。曾守恐范若瑟以埋尸之故。不免挾嫌各節。實屬無可顧慮。嗣後遇有交涉事件。固不可稍存芥蒂。特與為難。亦不可預存疑畏。苟且遷就。總須不激不隨。持平辦理。始能於事有濟。至教民與彼族合開西法公號一事。查各國條約所載。中國內地各省。雖准洋

商前往買賣貨物。卻不准其在內地開設行棧。同治二三年間。法商曾在江蘇硤石鎮開設行棧。購買湖絲。及英國在江西等省開設行棧。均經地方官按約與之辯論。隨即閉歇。其中尚有由本處行令地方官立時勒令封閉者。此次該教民夥開公號。即與開設行棧無異。惟該舖是否洋人出名充商。抑係教民自作行主。祇與彼族暗中夥合。並有無洋人常住舖內。出頭承攬買賣。及出入貨物。是否按照華商完納稅厘等項。均應詳細查明。以免牽混。該舖既經造有屋樣。以為將來起蓋領事衙門之用。如果實有其事。似亦不可不防。惟領事原為通商而設。川省並非約內所載濱臨江海議准之通商口岸。自不應設立領事衙門。熱使到京以來。亦並未提及此節。何以川中竟有此言。且有議買大陽溝房屋之說。此時事無依據。自未便面向熱使詳詢。如熱使前來請。本處自當按照條約據

理斥駁。原不待來函諄諄致囑也。第現在正當議修法約之時。勢不能不預為防範。杜其萌芽。俾免彼族意外生心。致多費手。尚希閣下飭查確切。隨時函知。仍宜處以鎮靜。毋稍張皇。庶不至轉墮彼族術中。至范若瑟在川日思搆衅。尤望嚴飭各屬所有民枝涉訟各案。務當安速解結。切勿偏護。并由地方官勸導紳民。毋與生事。免致被族藉端起衅。是為至要。專此泐復。即頌勛祺。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崇孟上。

712

四月十八日。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本大臣於本月十六日前請貴衙門。同文中堂暨諸貴大臣面述前所委派之漢口署領事官巴現由四川回歸。函稟所云。此次赴川。於商辦川中事件。頗有甚好勦驗等語。本大臣查以外國人獨行蜀路。亦甚艱難。茲巴署領事往返而獲平安者。推原其故。一係託賴貴親王鈞函致該省之關切。一由湖廣總督及漢口道台格外垂青。派委州官沿途護伴之力。以壯聲威之故焉。是以巴署領事經行處處均臻妥善。故本大臣心感無似。即便於貴親王暨貴衙門諸位大臣道謝。並希代為與湖廣制台漢口道台及伴送之州牧致謝。為此照會。

四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茲有前派之巴署領事由川回漢。立即具稟前來。言及從前西陽被殺之教士馮弼樂。現今死已八年之久。尸身官用薄材裝殮。浮厝於城隍廟中。即被殺之所。並未埋葬。目睹殊感傷於心。是以本大臣深望貴親王函知川省大吏。務將此慘傷之情形早為改換。昔馮弼樂生前係本國人。又係本教司鐸。且在世之時共推為純修之士。今如此光景。殊動悲痛。切望貴親王將諭知川省之底稿。惠送本大臣一閱是荷。

四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四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稱。漢口署領事官已由川回歸。據稟此次赴川。頗有甚好效驗等語。本大臣推原其故。一係託賴鈞函致該省關切。一由湖廣總督漢口道台格外垂青。派委護伴之力。本大臣心感無似等語。當即據情函致湖廣總督轉飭該道及委伴各員。俾使具知雅意也。

四月二十五日。致湖廣總督李瀚章函稱。四月十八日。准法國駐京大臣照會內稱。漢口署領事官已由川回歸。函稟此次赴川。頗有甚好效驗等語。本大臣推原其故。一由湖廣總督及漢口道台格外垂青。派委州官沿途護伴之力。是以處處均臻妥善。本大臣心感無似。希代與湖廣制台漢口道台及伴送之州牧致謝等因前來。用特抄錄。懇使照會。函達閣下知照。並將以上各情轉諭該道牧等可也。此布。即頌劬安。

四月二十七日。法國繙譯德微理亞面遞節略稱。前署副領事巴。入川之候。辦理教務。頗有效驗。凡從前一切阻止之處。今已通行無阻。惟有酉陽所屬之黔江秀山二縣。至今尚未開通。請問貴衙門將如何辦法。且四川起衅之根。係由該處民團之首等人倡亂。今此等人皆置身事外。仍舊在團。其根難免再發。請貴衙門著意斟酌。以遏亂萌。再從前辦理教案之田牧胡守。已因辦理不善獲咎。刻今仍在該處。亦恐有噓燼復燃之勢。在於川東。切望該省大吏必有善法以處。再川省各處民教不協。多由勒派迎神修廟等事。大約該處大吏仍未遵照貴親王給發諭單而行。況諭單明載地方官若遇有上二項合派之事。必須實按直道分割。不得曲為牽混。比如所派內計公費四成。冗費六成。即應指明習教人止攤四成。其餘六成與伊等無涉。永克勒出之諭矣。

四月二十八日。致成都將軍魁玉。稱：昨據法國熱公使函請掩埋馮教士尸棺一事。已具公函佈聞矣。因該使請將函底賜閱。是以詳細情形。未便宣諸公牘。溯查馮弼樂被殺一案。於同治六年議結時。該教士尸身究竟如何安置。何以該教中至今並未領埋。本衙門當時未接四川來文。僅據法國蘭盟函稱。馮弼樂身死之處。應與立一墳塋。地不期大。墳不期華。亦地方官易辦之事。本處當以馮弼樂身死已久。教中自己立有墳塋。仍應照約保護。毋令居民毀傷。並復該使在案。是此案辨結。業經數載。原可置之不論。惟前函內稱。巴領事此次到川。尚覺馴順。而熱使在京辦理交涉事件。亦甚和平。今准函請前因。即希閣下轉飭地方官。查明浮屠城隍廟者。是否馮弼樂棺柩。如實係馮弼樂。當日結案時。究係如何辦理。若係地方官暫為安置浮屠。此次自不能再為經理。即在外國塋地。妥為

掩埋。如川省並無外國塋地。即擇一稍好之義地。代伊加棺埋葬。不致該教士尸棺暴露。亦足以塞彼族之口。並將如何辦理之處。迅速見覆。以便轉達熱使。再范若瑟在川。近來動靜如何。亦望函知為囑。專此奉布。即頌勛祉。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上。

四月二十八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稱。遵啟者。

四月二十一日。據法國熱大臣函稱。已領事

由川回漢。具稟前及從前酉陽被殺之教士
馮彌樂屍身。官用薄材裝殮。浮厝於城隍廟
中。並未掩埋。目覩殊感傷於心。深望函知川
省大吏。務將此慘傷情形。早為改換等語。查
該教士身死。已至數早之久。尸棺尚在浮厝。
自應早為掩埋。用特函達閣下。轉飭地方官。
務將該教士尸棺迅速在外國整地加棺掩
埋。如川省並無外國整地。即擇一義地代為
埋葬。仍應照約保護。毋令居民毀傷。是為至
要。此佈。即頌勛祉。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宗函上。

四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前接

來函內稱。四川酉陽教士馮彌樂被殺。
現今尸棺浮厝於城隍廟中。並未埋葬。望函
知川省大吏。務將此慘傷情形。早為改換。並
將諭知川省之底稿。惠送一閱等語。本大臣
等現已函知四川各大憲。轉飭地方官。將該
教士尸棺加棺埋葬。並照約保護。勿令毀傷。
茲特抄錄信底。專函致送。即祈責大臣查閱
可也。

五月十四日。給法國總領事官德微理亞答復函

陽教案節略

一。黔江香山二縣。尚未開通一節。查傳教之事。地方百姓不無疑慮。是以聞風畏阻。致有不能開通之處。日前貴大臣奏署護及此番巴領事入川。其始民間頗有謠言。迨巴領事遇事和平辦理。於地方並無意外苛求。與百姓亦能和睦相處。謠言亦因之而息。如果各處傳教士皆能如巴領事此番之和平辦理。則民情何至復有畏阻不令教士入境之理。是開通之法。莫如傳教士平日於地方百姓處置咸宜。並無自存歧異之見。久之羣疑自釋。諸事均易辦理。

一。四川起衅團首仍舊在團。其根難免再發。請斟酌以遏亂萌一節。查各省民團均如泰西各國公會之例。必須任憑地方百姓公舉團首。自行辦理。緣民團原係民間之事。所有團首總須百姓平日信服之人。纔

能辦理地方公事。即有辦理不合之處。地方官只能彈壓。亦不能強為更換。致多窒碍難行。且甯陽案內前范主教所稱起衅之張佩超。業經地方官諭令遷移他處。其餘各團首若再紛紛更換。地方百姓必以教士等藉官強壓平民。勢將與教民結怨愈深。是欲遏其亂萌。竊恐轉以致亂。總之此事辦教士如能勸諭教民平日與百姓遇事和平相處。一面由地方隨時境諭。該團自可永消衅端。不致再有亂萌。倘由地方官勉強辦理。總難日久相安也。

一。從前辦理教案之田收胡守。刻今仍在該處。恐有噓噓復燃之勢。切望該省大吏必有善法以處一節。查田守胡牧復前先後署理甯陽州篆。現在均經卸篆。不在甯陽任內。中國定例。道府以下各官。無論署任寔缺。若於本任辦理不甚相宜。只能於本省之中酌調他處。斷不能使之離開原省。

是各省督撫雖有升調州縣之權。亦祇須遵照定例。體查民情而行。庶足以服該員及各百姓之心。

一。川省各處民教不協。由勅派迎神修廟等件。該處大吏仍未遵照諭單而行一節。查公費冗費有可以分別剔出者。有不可以分別剔出者。凡官私公攤各事。雖在一時同派。而其中能將名目分別指出者。自應將與教民無涉之修廟一項劃除。其向來籠統公派並未指出名目。寔無成數可分者。無從再為教民剔出。即如

國家所派地丁差徭。民間但應核計名下田畝若干。應完地丁差徭若干之數。不能過問係作何款應用。及何款若干之數。又如民間青苗公會。每年按畝攤錢。此舉原為公中田禾而設。但論有田無田。不論為民為教。其中雖不無報賽等項。而所費無幾。既經按畝一律公攤。即無從強為區別。此

外如專為修廟或數項同派。均有修廟一項名目可指。自無不照諭單辦理也。總之。教民原係中國之民。既居此鄉。自當與此一鄉和睦。若如前件當籌派戲資之時。既自以為教民不應出錢。及其前往聽戲。又與不奉教而出錢之民無異。安能平不奉教而出錢者之心。

721

五月十八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啓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密啓

722

六月初八日。成都將軍魁玉函。又同十一日。總督吳棠信。

六月十一日。四川總都吳棠函稱。四月十七日。奉到川字六十三號鈞函。祇承壹是。維時。查閱松建營伍。當即緘甯時。若將軍。案致川東道查復。並屬令督飭所屬。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當妥速研結。仍勸導商民。勿與生事。茲據該道稟稱。奉諭轉准總署函詢渝城。現開西法公號。是否洋商行棧。飭即查復等因。遵經督飭巴縣李令。玉宣葛令。起鵬詳加察訪。查渝城教民郭懷仁。於錫前道在任時。曾開設西成公號。專為堆儲洋貨而設。今西法公號。亦係教民全舍齋等夥。開洋貨鋪之堆房。范若瑟聞有運入內地洋貨。寄放在內。似非洋商在內地開設行棧可比。並無洋人常川往來。出頭承攬買賣情事。其洋貨到渝。如係華商採辦及運行他處者。一律完厘。如係洋商領有江漢關子稅單者。自應按約免其重徵。尚無牽混。又該號前次造有屋樣。刻下明察暗訪。業已拆去。至購買地基一層。向來

彼族置產。均係教民出面。與民間自成交易。該道等傳採輿論。並核對數月。來稅契底冊。教民零星小戶。間亦有之。尚無堪以起蓋領事衙門之地等情。伏查西法公號。係教民全舍齋等夥開。范若瑟倚全姓為腹心。雖不免暗中摸索。究未出頭承攬。似不在法約中例禁之條。應請免其置議。至前造屋樣。以及購買地基。亦不過為炫惑鄉愚。招徠商賈之計。既經中止。則開設通商口岸一層。亦可無慮。差堪告慰。蓋懷。再本月望日。所奉川字六十四五號手諭。已會商時。若將軍。轉飭川東道西陽州。確查妥辦。容將實在情形。另行布復。

閏六月初三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據法國熱公使函請掩埋馮教士尸棺。飭即查明辦理。當經札行川東姚道署。西陽州羅守。晤商該處教士。妥籌速復。茲據姚道轉據羅守稟稱。以教士馮彌樂係在城隍廟身故。經前署州鄧清濤驗明棺殮。厥後無人領葬。復用磚砌浮屠廟中。迨司鐸李國死于教堂。亦就堂中淺埋。歷任州牧因該教從無言及此。均置之不議。即巴領事道出西城。亦僅拜李國之墓。並未提及馮彌樂尸棺。茲奉飭查當即商之司鐸余克林常保稟。會云馮教士與李司鐸兩棺一厝廟中。一埋教堂。皆非久計。本欲卜地遷葬。以事屬隔手。因循不果。現承諭辦。愈幸良深。該司鐸等前於附郭置有地上。可以兩葬入土為妥。第未奉范主教明文。日後恐生異議。擬將此意飛達主教。俟復到。即當會商妥辦等情。正在肅稟間。遽接主教范若瑟來函。據稱昨據西陽州司鐸函稱。現署西

陽州羅刺史言及因前該州教覽之法蘭西主教馮彌樂尸身薄殮未葬。今奉憲諭。著其代為擇地掩埋各情前來。該主教雷即閱思。但此尸身實為教中公務而故。必須逐一遵照教中條規而後安葬。方不負伊致命之深意。奈此時多有未便。如其落葬。則該主教不能辭其責矣。應請辦教。必接公議妥協。再為掩埋等語。查改葬馮彌樂尸棺。係出自巴領事之意。既據羅守與該處司鐸余克林常保稟面議。安葬於該教所置塋地。並將李國之柩一同遷葬。在中國已屬情理兼盡。乃若瑟謂此時多有未便。想係伊教中自有條規。似未可過於相強。由該道稟復前來。至伏查無與。用敢據實而陳。清駁。尚祈俯賜察核。轉致熱使。是所敢禱。

敬再肅者。范若瑟初回重慶。頗以有事為業。日思緝解。屢經會同仲宣制軍。密屬姚道。予以羈繫。處之鎮靜。過有民教交涉案件。上緊

清釐。復經該道將其近習之人力為駕馭。暫可相安無事。該主教於前月赴川南一行。刻仍折回渝郡。如所稱馮弼樂屍棺必須逐一遵照教中條規。公議妥協。再為掩埋等語。其居心行誼詐多端。又將借故要求。與巴領事專言改革者有聞。似未便再為教迫。轉啟精疑。再申宣制軍准小泉制府來咨。據漢關道轉准巴領事函。請發給法人文人安業前赴川東游歷護照。茲據姚道稟報。該洋人已由酉陽於本月初六日安抵渝城矣。合併奉聞。

725

閏六月初六日。四川總督吳棠函。文同前。

726

閏六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逕啟者。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接到貴大臣來函。據巴領事由川回漢。具稟從前酉陽被殺之教士馮弼樂屍棺。浮厝於城隍廟中。並未掩埋。望函知川省大吏。務將此情傳情形。早為更換等因。當經本衙門函致川省大憲。轉飭地方官。將馮教士屍棺迅速掩埋去後。茲接四川總督等復函。以此事當即剴行川東姚道。署酉陽州羅守。將商該處教士。安速籌辦。旋據稟復。商之司鐸余克林常保祿。合稱馮教士與李司鐸兩棺。一厝廟中。一埋教堂。皆非久計。本欲卜地遷葬。現承諭辦。感幸良深。第未奉范主教明文。日後恐生異議。正在商辦間。旋接范主教函稱。馮弼樂屍身薄殮未葬。今奉憲諭擇地掩埋。但此屍身實為教中公務。必須逐一遵照教中條規而後安葬。此時多有未便。俟公議妥協。再為掩埋等語。該州以范主教既未多有未便。教中又有條規。因

亦不便相強。稟由川東姚道轉復前來。本大臣等查馮教士屍身既經署西陽州羅守與司鐸余克林等西商安葬於教堂所置墓地之內。並將司鐸李國之柩一同遷葬。所議甚為妥協。各司鐸並有感幸之詞。可見已領事前請代為掩埋與各司鐸之意均屬相同。今范主教既有此特掩埋多有未便。必須逐一遵照教中條規。再為掩埋等語。是此事只可由主教等自行辦理。川省來函所稱該州不使相強。自係實情也。

727

七月初九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六月十五日曾將馮教士尸棺未能改葬情形。肅奏布復。諒已早入典籤。茲據川東姚道稟稱。西法公號運貨抵渝。不許力夫報局。希圖舞弊等情。查西法公號本係教民全厚義等夥開。范若瑟與全姓互為狼狽。誠難免暗中漁利情事。前蒙飭查是否洋人充商。有無洋人承攬。足徵蓋慮周詳。無微不至。今尚未及半年。已滋流弊。若此。倘一任藉端影射。則厘金之短絀堪虞。若必須照舊稽查。則主教之嫌疑易起。可否仰祈婉達駐京公使。嚴杜釀免之漸。恪遵查驗之條。但能使范若瑟匿跡聲去其太甚。亦當隨時容屬姚道維持調護。以期日久相安。決不致艱以債事也。除將姚道所稟各情會銜咨呈外。合肅丹布達。再法國洋人吳業在渝耽擱兼旬。極為安靜。已於前月二十五日由水路回鄂矣。肅此。敬請鈞安。伏維崇鑒。不莊。

七月初九日。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成都將軍

七月初九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據川東姚道
 觀元稟稱。竊嚴道於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初
 四日。接准湖北江漢關監督李道咨稱。准英
 國領事府許照會內開。景查英商信和運洋
 貨往四川重慶府一帶。茲據信和商人稟稱。
 本行請照運川之貨。前蒙江漢關監督咨文
 到川。經川東道轉飭各關卡。准本行貨物起
 坡。無如該處書差等人。仍至經手賣貨。行內
 或言復查貨物。或言將貨入官。或言議罰。故
 意種種刁難。其中最與本行經手為難者。莫
 如金琢庵羅保之李老茂三人。雖經川東道
 如此諭飭。非但不遵。轉將起貨夫頭扭送巴
 縣重責二百板。如踴一月。務請再行咨辦。以
 免累等語前來。查所稟該處情形。甚違約章。
 有礙通商大局。在貴監督暨川東道示諭何
 等森嚴。而金琢庵等竟敢阻撓。實屬藐抗。似
 此惡習。深為商人之害。應亟查究。俾續運洋
 貨到川。不敢再有刁難。為此照會。希再咨請

查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在英國領事官照會。以英商信和運洋貨到川。因該處意欲阻止。照請轉行重慶等府。遇有洋商運洋貨隨時驗放等情。當經做道咨請貴道。轉飭各關卡。按約照辦。嗣奉湖廣督部堂李札。在四川督部堂吳咨。以洋商運洋貨赴川。如何查禁朦混。行令妥議詳覆等因。亦經做道將籌議各緣由。詳請咨覆各在案。查做關所給稅單。註明件數斤兩。經過沿途關卡查驗放行。本照約辦理。如果查有單貨不符。不服盤查情事。原可稟請罰辦。仍當嚴禁書差切勿留難阻撓。致令商人藉口。茲准前因。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道。請煩查照。轉飭重慶關卡查明有無前項情事。一體查禁。以免生事等因。准此。當經轉飭去後。旋據稽查子口貨單紳士三品銜候選直隸州知州金含華等稟稱。本年五月分接奉憲台鈞札。飭令稽查江漢關子口貨單。如單貨相符。即行驗放。起坡稟報

備查等因。職等遵照無差。本月初突有江漢關移文投棘。稱職等與信和洋行經事之人為難。并扭送夫頭加責等言。聞之不勝駭異。當即同往該行清問。均茫不知。及查詢經事是誰。據該行何楊二姓稱。該等是教堂雇來幫同賣貨者。輕事之人。尚在漢鎮。不聞有為難之事。又詢何時有將夫頭加責。稱是初到起貨之時。其一切信稟。毫未與聞等語。職等再四探查。得悉渝城向在漢鎮辦買洋貨者。有金益公乾泰益乾泰福等家。去年西成公來渝開店。貨單相符。經局驗放。賣後採辦熟勛麝香各物。由關驗給護牌而去。本年春夏。又有西法公堆店。設於教堂之外院。貨船抵渝。即令夫頭起運。不許力夫報局。經局員稟報憲台。始將力夫責懲。是否單貨相符。無從盤查。亦未深究。職等彼時尚未奉札。經查有。何扭送。現在辦貨各號。均無漢鎮洋貨到渝。全歸西法公信和行統辦。該行恐有嚴查。故

將無說有。使人不肯往查。職等中國臣民。並未買此生意。何苦受奸民私事。外國人民嫌疑。致漢關各查。職等感漢關苦查深意。不得不力顧大局。據實陳明。應即引嫌自退。免遭蜚語之禍。况職等查驗俱在河干船頭。并不往行。亦未設有書差。何來復查議罰之言。如果有假冒刁難情事。應即赴縣呈稟。請從嚴究。何必舍近求遠。隔省行詐。其說隨講張。畏虛獲怨。盡是該行夥全厚義全舍齋慈惠所為。茲奉飭查。理合稟明。懇請沿復漢關。申詳督憲總理衙門存查。杜伊捏誣伎倆。現該行并無來川經事之人。均稱是教堂雇工。幫同賣貨。今厚義等倚勢。已攬事誣。利慾熏心。四處聲嘶。滋啟隔省信疑。關係非輕。伏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查洋人運貨入內地。載在稅則條約。惟區單少報。約內言明將同類之貨一併入官。即江漢關所給子稅單內亦載明運到起坡之域鎮局卡嚴密訪查。如係華商

釀混。請給單。希圖免厘情弊。即照約將該貨均罰入官。並聲明該商不得不服盤查等語。是運貨必須真正洋商。到地必須聽候查驗。何等鄭重周密。今西法公於本年四月間運貨抵渝。即今夫頭起運。不許力夫報局。經該局員稟報到道。當將力夫發縣責懲。一面遣派全舍章等查驗。如果單貨相符。即行驗放。各在案。數月以來。並無絲毫留難之狀。今信和洋行以前移後。將無作有。經該紳士等再四訪查。實係籍隸已縣之全厚義全舍齋慈惠所致。希圖免查。以便舞弊。其為華商賤請給單。已可概見。又該店楊何二夥稱係教堂雇來。則教主祇可傳教。亦未使干預買賣事件。今西法公唯店既設於教堂之外。全厚義全舍齋均係教中之人。何楊二夥又有教堂雇來之說。自不能不澈底根究。以期水落石出。除咨復江漢關並添派紳商會同全舍章等實力稽查外。相應稟請督核。轉咨總理

衙門。照會駐京公使。飭查漢口信和洋行運貨來渝。是否華商贖買。其貨到時。自應照約聽候查驗。毋得不服盤查。並飭知教堂中。毋得干預賣買事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本部軍會批。據稟及名單均係。候審核分咨。該道仍督飭紳商等。設法稽查。隨時調查。務使商情厘稅兩不相妨。是為至要。除稟印回外。擬合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察核辦理。望切施行。

730

八月初七日。致成都將軍魁玉。詳見卷八。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卷八。

731

八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七月二十七日。曾肅寸緘。詳述黔江民教相持不下情形。亮塵鈞鑒。嗣於八月初三。接據川東道轉據黔江縣知縣桂衡亨稟報。七月十四日。天將曙時。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所寓屈承順店房門首。適值司鐸等出外。遇見。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仰。捉住兜毆。該縣聞信。前往彈壓。不意人多勢眾。將該司鐸扭至城外河邊毆斃。迨該縣趕到。已紛紛解散。立將毆打正兇陳宗發謝載縫等。各名拿獲。餘犯仍飭差嚴緝。幸張紫蘭一人乘間躲入縣署得免。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暫為妥殯。至此案實係在店外毆打。並未進店。房屋亦未折毀等情。伏查黔江距省二千餘里。距川東道駐紮之重慶府亦千里而遙。本係改土歸流。民情瘠苦。素無習教之人。知縣桂衡亨在任七年。官聲尚好。惟茫若瑟因教不行於該縣。心甚銜之。今夏忽遭教士張紫

蘭潛赴臨江。私買民房。遽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御前往建堂傳教。曾據該縣稟稱。該司鐸等編張告示。多係不義無禮之詞。大犯衆怒。併鄰省咸豐縣民亦為之不服。激成事端。王會商仲宣制軍。密屬姚道。飭派紳董金含章等往晤主教范若瑟。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教。奈范若瑟匿不見面。一味支吾。今巨業已成。衅由彼發。屈在華民。范若瑟於事後進謁姚道。經姚道詰以既欲往黔江建堂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若瑟舍以百陽州羅牧辦事甚善。且黔民極為馴良。此事出諸意表。細察其言。將欲歸咎於桂令。有挾而求。亦是憤技。而桂令既未能先事豫防。又不克隨機應變。實屬咎無可辭。刻已將該縣桂衢亨先行摘去頂戴。暫留本任。責令緝拿餘犯。以順輿情。將乘辦案時。再為酌量撤卷。使遠人無所藉口。以維大局。仍札行羅署牧督飭該縣。照例相驗。填格通詳。一面親提獲

犯陳宗發。謝裁燧等。秉公研訊。究出真正下手兇犯。稟候核辦。一面嚴諭火石堰紙房漢一帶紳團。約束練丁。不許藉端滋事。並由姚道遵委熟諳教業邊情之知署彭水縣事同知張起前往察勘情形。查明司鐸余克林等所貼告示。有無証據。以便督同紳董金含章等向主教范若瑟妥籌酌辦。一俟規模粗定。即當分別具奏。咨呈。先肅密布。恪請躬安。惟祈亮察。

九月初一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八月二

十八日。接准成都署軍函稱。查黔江縣距省二千餘里。距川東道駐劄之重慶府亦千里而遠。本係改土歸流。民情瘠苦。素無習教之人。今夏范主教。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私買民房。遽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前往建堂傳教。曾據該縣稟報。余司鐸等偏張告示。多係不義無禮之詞。大犯眾怒。并鄰省咸豐縣民。亦為之不服。旋經川東道飭派紳董金含章等。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教。奈范主教。匿不見面。一味支吾。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寓所門首。適余司鐸等出外。與該縣民遇見。當因人多勢眾。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城外河邊毆斃。幸張紫蘭乘間躲入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彈壓。人已紛紛解散。立拿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暫為妥殮。至

此案係在店外毆打。並未進店。余司鐸等衣物銀錢絲毫未失。所置房屋亦未拆毀。業將該縣桂衙。先行摘去頂戴。責令緝拿餘犯。緣該縣在任七年。官聲尚好。暫留本任。以順輿情。一面到飭酉陽羅署。牧親提獲犯陳宗發等。秉公研究。一面嚴諭火石壩紙房溪一帶紳董。約束練丁。不許藉端滋事。范主教於事後進謁川東道。經川東道詢以既欲前往黔江建堂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主教答以酉陽州羅署。牧辦事甚善。黔民亦極馴良。此事實出意外等語。現又由川東道遠委熟諳教案之同知張超。前往察勘情形。查明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既經該縣暫為妥殮。兇犯陳宗發等亦經獲案。并將該縣桂衙摘去頂戴。留緝餘犯。現由酉陽州親提陳宗發等。秉公研訊。後派同知張超前往會辦。當自不難究出下手正兇。照例嚴辦。除由本衙門函催川省大憲

迅速辦理。俟復到。再行知照。貴大臣查照外。惟現在該處民情。尚是洶洶。此業應作如何辦理之處。本衙門已函屬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嚴飭該處地方官持平審斷。仍希貴大臣轉飭。范主教與川省官吏和衷商辦。並令該處教民靜候地方官斷結。勿任再滋事端。是為至要。專此。布頌。日祉。

733

九月初一日。致成都將軍魁玉。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詳見。

734

九月初二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七月二十六日。曾肅寸城。詳述黔江民教相持不下情形。亮慶鈞鑒。嗣於八月初三日。接據川東道轉據黔江縣知縣桂衡稟報。七月十四日。天將曙時。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所寓屈承順店房門首。適值司鐸等出外。遇見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抓住。免毆。該縣聞信。前往彈壓。不意人多勢眾。將該司鐸扭至城外河邊毆斃。迨該縣趕到。已紛紛解散。王將毆打正兇陳宗發謝載縫等六名。擊殺。餘犯仍飭差嚴緝。幸張紫蘭一人乘間躲入縣署得免。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暫為妥殮。至此業定係在店外毆打。並未速店。該司鐸等衣物銀錢。絲毫未失。所置房屋。亦未拆毀等情。伏查黔江距省二千餘里。距川東道駐紮之重慶府亦千里而遙。本係改土歸流。民情瘠苦。素無習教之人。知縣桂衡等。在任七年。官聲尚好。惟范若瑟因教不行於

該縣心甚銜之。今夏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私買民房。遂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前往建堂傳教。曾據該縣稟稱。該司鐸等徧張告示。多係不義無禮之詞。大犯眾怒。并隣省咸豐縣民亦為之不服。激成事端。崇會商時若將軍。密屬姚道。飭派紳董金含章等往晤主教范若瑟。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教。奈范若瑟匿不見面。一味支吾。今巨案已成。衅由彼族。屈在華民。范若瑟於事後進謁姚道。經姚道詰以既欲往黔江建堂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若瑟奮以酉陽州羅收辦事甚善。且黔江極為馴良。此事出諸意表。細察其言。將欲歸咎於桂令。有挾而求。亦是慣技。而桂令既未能先事豫防。又不克隨機應變。是屬咎無可辭。刻已將該縣桂衡亨先行摘去頂戴。暫留本任。責令緝拿餘犯。以順輿情。將來辦案時。再為酌量撤參。使遠人無所藉口。以維大局。仍札行羅署收督飭該

縣照例相驗。填格通詳。一面親提獲陳宗發謝裁縫等來公研訊。究出真正下手兇犯。稟候核辦。一面嚴諭火石堰紙房溪一帶紳團約束練丁。不許藉端滋事。並由姚道通委熟諳教業邊情之卸署彭水縣事向知張超前往查看情形。查明司鐸余克林等所貼告示。有無証據。以便督同紳董金含章等向主教范若瑟妥籌酌辦。一俟規模粗定。即當分別具奏咨呈。先肅密布。恪請弼安。

九月十三日。給法國照會稱。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成都將軍函稱。黔江縣本係改土歸流。素無習教之人。今夏范主教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該縣。私買民房。遂指司鐸余見林戴明卿前往建堂習教。曾據該縣稟報。余司鐸等偏張告示。大犯衆怒。旋經川東道飭派董紳金含章等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傳教。奈范主教匿不見面。於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屬前。逼余司鐸等出外遇見。當因人多勢衆。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幸張紫蘭乘間躲入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立拿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暫為妥殮。范主教於事後進謁川東道。經該道詢以既欲前往黔江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主教答以酉陽羅署牧辦事甚善。黔民亦極馴良。此事實出意外。當將不能先事預防之知縣。先行

摘去頂戴。責令緝拿餘犯等語。查此案據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等函報。始由於張紫蘭潛赴黔江傳教。范主教未經克期知會川東道。迨張紫蘭等至黔江後。余司鐸復張貼告示。致干衆怒。川東道派紳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教。范主教又不先面。致令縣民不服。變出意外。本衙門曾於九月初一日。詳細函達責大臣在案。除由本衙門函催四川總督等嚴飭地方官究出下手正兇。並緝獲幫毆衆犯詳訊起衅情形。分別按律懲辦。愆期勿枉勿縱。持平辦理。並通飭各州縣務令民教相安。勿任稍滋事端。一俟該省聲復本衙門後。再行知照。責大臣外。相應先據來函所稱照會責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十五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
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並通行各省函。
均詳見通行教務。

九月二十二日。法國照會稱。本大臣於九月十三日。接准貴親王照會一件。內開。為照會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准成都將軍函稱。黔江縣本係改土歸流。素無習教之人。今夏范主教。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該縣。私買民房。速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前往建堂習教。曾據該縣稟報。余司鐸等。徧張告示。大犯眾怒。旋經川東道飭派董紳金含章等。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傳教。奈范主教。匿不克面。於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寓前。逼余司鐸等。出外遇見。當因人多勢眾。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幸張紫蘭乘間躲入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立拿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尸身。暫為妥殮。范主教於事後。進謁川東道。經該道詢以既欲前往黔江傳教。何以早不知會。致有此事。范主教答以。酉陽縣署牧辦事甚

善。黔民亦極馴良。此事定出意外。當將不能先事預防之知縣。先行摘去頂戴。責令緝拿餘犯等語。查此案據成都將軍四川提督等函報。始由於張紫蘭潛赴黔江傳教。范主教未經先期知會川東道。迨張紫蘭至黔江後。余司鐸復張貼告示。致干眾怒。川東道派紳往晤范主教。勸其暫緩建堂。徐圖傳。范主教又不克面。致令縣民不服。變出意外。本衙門曾於九月初一日。詳細函達貴大臣在案。除由本衙門函催四川提督等。嚴飭地方官。究出下手正兇。并緝獲幫毆眾犯。詳訊起衅情形。分別按律懲辦。搃期勿枉勿縱。持平辦理。並通飭各州縣。務令民教相安。勿任稍滋事端。一俟該省聲復本衙門後。再行知照。貴大臣外。相應先據來函所稱。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此照會所言。於九月初一日。接准貴衙門來函所言。相差不多。因所得函中之言。與成都將軍報言。顯有不

合。茲本大臣將黔江起衅之所以然各節奉正言之。雖黔江縣離省離府甚遠。及此處之居民亦甚苦。然究比彭水酉陽之居民尚屬樸厚安分。今春有該縣紳儒數位出頭。約請教士到該縣地方。推讓賣產於教士。而教士乃買妥一處。房價銀一百三十兩交足。況業主早知蓋堂使用。置為私買。雖如此。該處仍造出許多謠言以亂聽。謂黔江桂令不與稅契之說。有謂衷心搖動思亂。業已尋到新屋。立將業主及中保人等扭定。該教士聞聽此言。心中斟酌。更好不忙派人先察明造言之真偽。並欲知黔江地面有無妨碍。乃稟報於川東道。該道聞稟有不信之狀。強派一人前往探查。回復道台。並無其事。所稟之被告亦無其人。所置之房亦均好好。該處靜候教士一到黔江。即將房屋交獻。雖經如此安撫。該教士仍然不忙派人前往。且范主教亦怕桂令又生毒計。是以川東道將四川軍札行

各處告示呈出。以為切實之安慰。且此札行之文有云。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必須持平辦理。迅速完結。及曉諭團局。通飭各府廳州之嚴飭。以証辦理之真。且札行之言。又有責備黔江秀山二縣。緣何尚來開通教務等言寬解。一面倚靠酉陽羅收平安之言。如何再能疑惑。而不派人聽若許好言寬慰。乃定派余傳教士躬往黔江。照例躬請縣台稅契。此行發願於事無不合例。亦無私弊。諸期小心妥善。況於未行之先。已曾明明查考有違縣官之意否。以上皆係切言。以復情形。請閱四川教堂來函云。

敬啟者。情因法國司鐸余克林於本年閏六月曾謁酉陽羅州牧。據云黔江知縣桂衡亭早有稟覆。任隨司鐸到縣傳教。可保無虞。克林起行。羅州牧復札飭桂令務必保護。是以克林與四川司鐸戴明卿於七月初五日到黔江縣城。紳民咸來問嘆。均皆和好無異。孰

料該縣桂令陽奉陰違。暗使局勇將各路緊把。更捏造法國司鐸告示。煽惑民心。希觸眾怒。以為事後卸咎地步。不知捏造之言。與教相逆。十三日又在縣衙門照牆張貼告示。假湖北咸豐縣團局名色。要來替點打教。克林急懇桂令彈壓。概置不理。初更之時。局紳使痞沿街鳴鑼打教。復往求桂令。仍若罔聞。克林等欲逃無路。至十四日辰刻。局紳等突統多人圍寓。吼稱奉官打教。克林急命張紫蘭入縣衙求救。克林明卿繼行。紫蘭已至大堂。克林明卿甫進儀門。當有差役擁揪出門。將儀門陡閉。惡等會意。即將二人剥成赤體。刀棒磚石如雨。紫蘭在署聲喊救命。桂令仍不耳採。任惡爪余載二人。出頭門復行毒打。由獅子埧又打至河邊。打破頭顱而斃。尸拋入河。旋將得買周茂煊房屋拆毀。洗樓家物。悉始回局。而桂令延至午後克謀已成。乃假意出衙彈壓。順至河邊。畧觀二屍即回。商局紳

買得無聊之徒數人。以作擔案地位。此係黔江知縣桂衛亨主謀。戕教局紳同謀。首兇大畧情形。理合據實呈明。其有餘情。容再續報。被告主謀戕教桂衛亨。協謀統兇甯卜榮楊萬相李毓秀李淵琳吳琨陳崇倫陳崇熙龍煥廷尚家龍甯卜俊王正乾張植堂郭玉成陳耀廷李碧成李識荆查玉清。閱看四川教堂來函。所有二位教士被毆身死。其中設謀陷害之人。明明顯出係黔江桂令。且此人毒恨天主教之心。歷時既久。昏迷若酣。在黔六年。每與教中為仇。乘機便思陷害。當年馮弼樂被害之際。伊張貼告示有云。所屬地面。誓不准有傳教士往來。及住居習教。驅除宜逆。曾於四月間在貴衙門面謁四川教務。桂令與教中為仇。留此人在任。定有大大危險。又曾言過該處團首。包藏禍心。言之諄諄。特望貴衙門設法於未然之先。消除亂萌。不意貴衙門所行之文。總包而飭。並未著意於此。每

以上所言川省通行札文之內有許多近情好言。思此好言之根。必由貴衙門所行川省之文內好言生出。究竟於事有所不足。試看該處行出之弊端。非一明証乎。四月間所設防未然之言。彼時若將桂令調換。何有今日。詳查黔江起衅之端有二。一如黔江百姓預蓄兇謀。桂令必然先知。何則川省將軍札內有云。仍將桂令暫留本任。以順輿情之詞。是該令先曉民情也。既曉民情。何以誑哄酉陽羅牧。並朦朧川省大憲。宣言黔邑安無虞。誘哄該教士冒險入黔而置之陷阱。此其一也。或黔邑百姓。素皆守分。今二教士被毆之際。亦不過不法之徒幾人。該縣更宜阻其下手。今任其下手而不阻者。似該縣有意慙慙他等。必至毆斃而後快心。不然何二教士在伊儀門初次受毆。而桂令竟若罔聞耶。此二案關係皆重。不拘何條。厥罪均歸桂令身上。以律例治之。後可為人之榜樣。再九月初

一日。貴衙門來函述及桂令捕去頂戴。是無不知於為罪人矣。況准貴親王九月十三日照會所稱。均與九月初一日函中之言相同。惟有一言不相同者。即係當將不能先事預防之知縣先行捕去頂戴之言內包含。內有分別。分別者在能知其罪之輕重為緊要。何也。有一微本之員。包藏禍心。憑蒙上憲。不聽其命。並背違和約。私心自用。將本國拉臨到不好地步。背

綸音為兇戲等情。並不治以罪之要緊。若此殺害教士之兇聞到日。本國之心必備極難過。以為親見之大典不遠。綸音之溫在耳。曾

諭嗣後辦外國事件。摠宜以友睦為懷。持平安辦。乃今中國竟有如此愚昧大胆之官。敢違和約。

滅理欺

天。若黔江教案不治。以應得之罰為表樣。以做將來。則本國必捫心自問。嗣後保全兩國之往來。

靠何為治。為此照會。

738

九月二十三日。致成都將軍魁玉。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

739

九月二十五日。法國照會稱。本大臣現有一最
關緊要之情。應特達貴親王。述句詳奉。緣
然江蘇內。竟有冒大法國使臣之名。捏造告
示。復云。破教二教士。編張此示。以污其面。
兼加以罪名。茲將捏造之告示原文。照抄一
紙。請貴親王詳閱。

照抄於左。

大法國使臣示。照得天下原屬公器。并非一
朝之私業。茲以天下紛紛。英雄共興義舉。清
朝薄德。已失各省。我國奉天承命。分遣使臣。
乘時圖治。清朝再三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
後擇吉禪位。我國王以仁義治天下。不肯受
爭奪之名。於是准所請。是以王畿重地。已讓
我國使臣住守。別在外各省。尚敢逆天行事。
與我國爭此土哉。不料黔邑紳民。愚頑已極。
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衛。招集拳匪。圖竟
破驅逐我國。在黔差員出境。是蓋孩童氣習。
若卵與石。聞自取滅亡耳。何其無知已極。如

此孟浪。何不將上年圓陽一帶設立教堂。後被白號打毀。殃及爾陽官紳。償命賠銀一事。爾等不思之極。爾陽官紳與爾等比較。勇敢智謀。高出萬倍。尚且帖耳降服。爾等官民。本形土偶。何不安分守己。本欲調動洋兵。持平頑梗。不忍不教是德。爾官民其再三思可也。特示。

畧此假示。不論何人。亦不必讀竟。乃知為假。即一二行間。亦必早識為偽造矣。雖人各易知為捏造之假示。而黔江桂令乃將此示裝入票封。倚之為證。通詳成都大憲。前接貴親王照會內所稱。接准成都將軍函稱。余司鐸等編張告示。大犯衆怒。彼時本大臣尚未知告示為何物。今乃知之。即此捏造之示。因思貴親王見此捏造之告示。必赫然震怒。當與本大臣之怨恨有同情也。並念此等大胆。竟敢盜用大法國使臣名字。為此假示。反坐之罪。貴親王自嚴加應懲之刑矣。况此等之造

言。與黔江縣殺害教士為一案。仍盼貴親王剖分為二另辦。將此擅用法國使臣之名。以行奸。及將一切不合法國身分之言。強置之於口。必加以刑符於罪之罰。方為做後之標榜。再本大臣現看中國之人。皆仍不知外國欽差為何如人。因望貴親王亦看此舉為緊要。即應設法。俾此等人共知為求兩國之體。甚可惜者。本大臣與貴親王彈心竭慮。以固和好之忱。一面有難聞之人。潛用奸謀。敗壞彼此之心。為無用。新有此事。與從前之畏日復難料其如何。特請貴親王再三思想。由九年至今三年之內。用過許多敗壞之法。為損傷和約。如作書毀謗教名。污涅傳教士之匿名揭帖。妄言習教人為非。判斷詞訟。必寬屈教中入於同罪。捏造謠言。誣毀教中規矩不堪。假造告示。惑衆。發慢外國重臣。將無作有。以是為非。等等陰法。行盡奸謀。以害教中及外國。以為登封之福。當奉行此陰法之

先。中國百姓多係馴良。無毀無譽於外國。及至領峯民心反變之日。總理衙門告推和約之不能進行。皆民不願從。請問臨到此日。判有何等辦法。責衙門若僅以百姓不願從之言告推。如何能明其故。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740

九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

741

十月初二日。本衙門遞正摺稱。為接據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函報該省黔江縣民人毆斃司鐸教士一案。與法國使臣熱福理照覆所述不符。謹將臣衙門現辦情形恭摺具奏。伏祈

聖鑒事。竊本年八月二十八日暨九月初三日。先後

准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等函稱。黔江縣本係改土歸流。素無習教之人。今夏法國主教范若瑟忽遣教士張紫蘭潛赴該縣。私買民房。遽招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前赴教堂習教。曾據該縣知縣桂衡亨稟報。司鐸等編張告示。大犯衆怒。旋據川東道飭派董紳金含章等往晤范若瑟。勸其暫緩建堂傳教。奈范若瑟隱不肯見。於七月十四日。突有縣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寓前。適余克林等出外遇見。當因人多勢衆。即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張紫蘭躲入縣署得免。迨該縣趕到。立擊正光陳宗

發等六名。餘犯飭差嚴緝。先將黔江縣知縣桂衢亨摘去頂戴。責令將餘犯嚴緝等語。當由臣衙門於九月初一日。據情函致法國使臣熱福理知悉。並兩次函催成都將軍魁玉等。將辦理黔江縣教案實在情形。迅即聲覆。後於十三日照會法國使臣熱福理查照在案。茲於二十三日接據法國使臣熱福理照稱。黔江縣教案係該縣知縣桂衢亨主謀。並有局紳在內同謀。戕害教士。照抄教堂來函等因前來。查熱福理照會詞意。無非開脫教士。委咎於地方官。為將來要挾地步。除由臣衙門另辦照覆駁辯。並一面將照會鈔寄魁玉等詳查。迅覆外。惟此次魁玉等函稱。法國教士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致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扭至河邊毆斃情形。與法國使臣熱福理照會所述迥不相符。相應請旨飭下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崇等。嚴飭該地

方官。究出下手正兇。並緝獲幫毆從犯。詳訊啟衅根由。分別按律懲辦。總期及早持平。結。並將此案詳細實情先行咨教臣衙門。以便臣等與該使臣辨論。時較有把握。該使臣亦或易就範圍。不至別生枝節。若不迅速查辦。該省民心煽動。日以誅殺教士為名。將來民教滋事之案。難保不層見迭出。後患更可勝言。再據熱福理函稱。余林係洋人。戴明卿係中國。魁玉等函內。並未聲敘明晰。已令該將軍等查覆。所有黔江縣民人毆斃司鐸教士一案。臣等現辦情形。恭摺具陳。並照錄臣衙門照會暨法國使臣熱福理照會各一件。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十月初二日具奏。奉

硃批另有旨。

712 十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二年十月初

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毆斃司鐸教士現
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接准魁玉等函稱。法國主
教范若瑟遣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
建堂傳教。致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
卿毆斃。與法國使臣照會所述不符。請飭魁玉等
迅速查辦等語。四川黔江縣民人既有毆斃司鐸
教士之案。自應查訊確明。及早持平辦理。方足以
服該主教之心。免致另生枝節。若日久耽延。轉使
該主教有所藉口。且恐民心煽動。將來民教滋事
之案愈多。辦理更形棘手。著魁玉與崇將此案詳
細實情先行具奏。一面嚴飭該地方官將案內下
手正兇及幫毆從犯嚴緝務獲。訊明毆斃根內。分
別按律懲辦。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咨明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以憑核辦。不得稍涉遲延。欽此。

743

十月初三日。致法國熱使照會稱。本年九月二

十二日。接准貴大臣照會。內抄四川教堂來
函。本爵業已閱悉。此案前據成都將軍四川
總督函報。當經詳述於本月十三日照會貴
大臣在案。查前此本爵照會內所述。均係據
實之詞。貴大臣此次送來照會與四川大吏
函報。迥不相符。本爵斟酌理。細思此案。因
民教不合。變起倉卒。黔江縣桂令不及保護
教士。自在情理之中。斷不至任人毆斃教士。
致釀如此大案。今就四川教案稟報各節。試
與貴大臣詳細述之。如教堂來函所稱。酉陽
州牧早據桂令稟復。任隨司鐸到縣傳教等
語。查桂令若不欲教士在其境內傳教。原不
難於教士來經赴縣之先。阻其前往。何必任
隨教士到縣。致令地方生事。留為自己難辦
地步。來函又稱。張紫蘭已至大堂。克林明卿
甫進儀門。當有差役將儀門陡閉等語。查四
川將軍總督函報。是日清晨。教士被毆係在

客店門首。該縣客有不及保護情事。若如教堂所報在縣署前。柱今豈有不保護之理。既保護張紫蘭。則張紫蘭與余司鐸等均係教士。該縣差役必無或救或不救之理。來函又稱。該令商之局紳。買出無聊教人。以為擔索地位等語。查中國按律科罪。殺人者抵。必究正兇。且無論何等之人。斷不肯出頭承當他人毆斃人命重案。甘受罪名。該令亦何必故縱正兇。累及無辜。為此無益之事。以上各節。本爵非好為辯論。止就情理而言。累舉數端。以概其餘。總之。此案關係人命。自應切實根究。以期水落石出。惟該堂所報。是否實在情形。本衙門前經函囑四川大吏。飭屬確查。情平辦理。現貴大臣既據四川教堂稟報前來。亟應再行澈底查明。以昭核定。再九月二十五日復准貴大臣照會。內抄告示文底。請為查辦等因。除由本衙門統行函致川省。飭令確切查明詳報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也。

744 十月初五日。行成都將軍魁玉文稱。本年八月二十八九月初二等日。先後准貴將軍暨四川總督函報四川黔江縣民毆斃法蘭西司鐸余克林等一案。本衙門當即函復。並函致法國駐京使臣各在案。九月二十二日。准法國駐京使臣照會。並抄四川教堂來函。與貴將軍前此函報。迥不相符。經本衙門據以上各情。並抄錄往來照會。於十月初二日具

奉。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諭旨。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文。同上。

745 十月初五日。致成都將軍魁玉文。詳見前。四川總督其宗信一件。

十月初五日。給法國照會稱。前據四川總督函報四川黔江縣民毆斃司鐸余克林等一案。當經本大臣等函致貴大臣查照。九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照會。內抄四川教堂來函。查與川省大憲兩不相符。經本王大臣等據以上各情於十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交成都將軍四川提督飭令該地方官嚴究此案。下手正兇。緝獲逸犯。訊明起衅根由。分別按律懲辦。並將此案詳細定情。先行具奏等因。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月初六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月前黔江縣民有毆斃教士一案。因仲宣制軍正在入關襄事。未及晤商。是以裁布稍稽。頃奉九月初一日鈞函。祇承一是。此案誠如尊諭。總以是否洋人定情節之重輕。方好措手。前據川東姚道稟報。即經密致確查。并飭查前次所張告示。必得有洋字圖押為憑。或另有証據。亦可符其口。而服其心。嗣據姚道稟復。毆斃司鐸余克林係屬洋人。范主教連番進謁。語言均極和平。迨令局紳往返晤商。則又情形迥異。並以此案由桂令相驗。必有弊竇。曉諭不休。經該道辯論再三。固執莫解。且據稱尚有周傳習程正倫二人亦被毆斃。及至查定。渠亦自認傳聞之悞。而另委復驗一層。勢不容已。復由道飭委涪州知州濮文昇帶領刑件前赴黔江。會同前委之同知張超。提集人証。如法復驗。並提已獲兇犯。當場訊明。人人下手。用何兇器。毆傷何處。以致斃命。比驗確定。

填明屍格。照例詳報。若屍已腐爛。即照例詳
詳檢骨。聽候示遵。又據姚道稟復。八月二十
二三日。據派往黔江密查之候補縣丞鄒
宗灝。候補未入流金毓松。先後回渝銷差。詢
據金毓松面稱。查得黔江教案。委因教民張
紫蘭。潛買周銀匠之屋。即邀該司鐸余克林
等前往傳教。以至民心不服。罷市多日。迨至
七月十四日。因趕集人衆。致將該司鐸等共
毆斃命。至桂令抄稟告示。曾於城鄉內外四
處明查暗訪。僅止該縣揭存一張。往見桂令。
詢據告知。前在縣署照壁上揭得一張。交給
逐細查閱。字係漢楷。筆畫毫無粗細。似係洋
筆書寫。並未蓋用國章。真偽莫辨。不敢懸斷。
與鄒宗灝所稟大畧相同各等情。並據司鐸
常保。祿梁樂益等。以違恨謀殺。懇提實究等
詞呈控前來。伏念前據桂令稟稱。該教張貼
告示。多係不義無禮之詞。王與仲宣制軍因
係此案緊要關鍵。即經批令查送。嗣據該令

稟內叙及。語多狂悖。未便聲張。但密飭姚道
員確查。今據稟稱。並未蓋有國押。亦無証據。
勢難執以為憑。即使定係該教張貼。此時焉
肯承認。若遇事搜求。必至藉詞反噬。枝節橫
生。且司鐸常保。祿等控詞。以主謀戕教師之
縣令。以協謀統兇歸之紳糧。無非張大其詞。
以遂其有狹而求之計。是以此次未報摺內
告示一層。未敢冒昧聲叙。擬即專就命案辨
理。殺人者抵。律有明文。應候濮收復驗通詳
至日。究出正兇。按律定擬。方足以懲邊氓之
失。而服教士之心。仍一面致函姚道。諭令紳
董金合章等。向主教范若瑟會商妥議。庶幾
情洽兩全。易於完結。再查川省所屬境內。近
來民教尚覺相安。即向與教士有隙之火石
坩紙房溪一帶地方。亦未蠢動。已嚴飭郡守
牧令等。隨時防範。勿任別滋事端。除專摺具

奏請

旨。將知縣桂衡亨摘頂撤任。以肅

功令抄稿咨呈外。謹肅密陳。虔請弼安。

718 十月初八日。四川總督吳棠函。詳成都將軍魁
玉山內。

719 十月初九日。法國函稱。茲於本月初五日。接准

貴親王照會一件內稱。前據四川總督函報四川黔江縣民毆斃司鐸。余克林等一案。當經本大臣等函致貴大臣查照。又經本王大臣等據以上各情於十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交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飭令該地方官嚴究此案。下手正兇。誣解逸犯。訊明起衅根由。分別按律懲辦。並將此案詳細定情。先行具奏等因。本大臣查貴親王此次行知之照會。發願一片好心。欲洞明黔江教案切實詳細。方好持平妥速完結。此案與兩國均平相關。自然本衙門與貴衙門代辦兩國事務。亦要均平出力。運用各法辦理。方免不實不盡之疑。為此本大臣思忖派一委員前赴川省。將該處承辦官如何恪遵

諭旨。及查辦此案之員如何持平公斷。轉知於本大臣。本大臣即將此情此理達知本國。而本國心悅誠服如目親之矣。以上所懇。本欲先見

貴親王面設此意。不料適逢貴親王政體違和。未能晤啟。至盼望面見者。因擬就幾條理由。請斟酌。如黔江桂令本為此案之被告。以被告之人而為承審此案之官。有碍查訊之同。合乎否乎。現在要緊當知者有二。誰為主謀之人。是為首重犯。誰為下手之人。是為從次犯。或假冒欽差之名。捏造告示以惑眾。以致啟衅。誰為大肆兇殺下手致斃二教士。總之。要緊此案宜持平分辦。嚴究。請詢貴親王。若留桂令在任。誰敢隱斥其短。以昭平允。況桂令在任。縱有奉派查訊黔江之官。查訊詳細。稟復。竊恐人人及貴親王均有不全不寔之猜矣。且被殺之二教士。即此案之原告。今已殞命。本大臣之本分。即為此二教士之抱告。亦應聽便轉派一親信之人前往代作抱告。試思此抱告即原告。而在被告之前控訴。有是理乎。維今特請貴親王斟酌。可否暫令黔江桂令迴避遠處。如重慶或成都。以俟

查訊明確。實為合理。以上所言之意。皆本大臣以友睦為懷。與此兩有裨益之論。故不繕公文。而用婉詞者。為此。貴親王逐細詳酌。自必以為然也。

750

十月初十日。致

成都將軍

四川總督吳棠

王。詳見密啟。

十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四川黔江縣民毆斃教士一案。昨於本月初九日據貴大臣函稱。思忖派一委員。前赴川省查明該處承辦官如何恪遵。

諭旨。持平公斷。並述及黔江桂令有碍查訊。可否暫令迴避。現在要緊。當知誰為首犯。誰為從犯。誰為大肆兇殺。下手致斃二教士。故不結公文。函請詳酌等因前來。查此次貴大臣來函不結公文。足見辦事和平。發願一片和好兩國之心。本爵不勝欣佩。所稱暫令桂令迴避一層。此係外省大吏自主之權。本衙門向來不得干預。惟日內接據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現擬專摺具奏請

旨。將知縣桂衡革職。頂撤任。以肅功令。並飭委涪州知州濮牧前赴黔江。會同前委同知張超。提集人證復驗。且提已獲兇犯。說明究辦。是川省大吏現辦情形。與貴大臣此次函稱各節。正相符合。至中國辦事。務求實在。無論派員

前往與否。無不確切根究。持平公斷。如貴大臣函中所云也。除俟該省續有函牘前來再行布達外。此即頌日祉。

十月十二日。兩江總督李宗義函稱。九月二十
 五月。接奉上字一百第十號函示。敬已讀悉。
 伏查四川黔江縣教案。先於八月二十五日。
 據蘇松太沈道。轉據法總領事談及。黔江城
 內有該國設立教堂。七月內被該處民人拆
 毀。毆斃中外司鐸各一人。如將兇犯速獲。方
 可早日辨結等語。稟報前來。宗義當因此案
 究係因何起衅。雖事在隔省。無從得悉。然既
 經法總領事相告。未便拘泥。比即函致仲宣
 制軍。趕緊飭屬緝兇訊辦。並請將現辦如何
 情形見示。以便轉飭知照去後。尚未接到覆
 信。茲奉來函。藉悉此案案由。仲宣制軍函報
 貴處。已經飭縣拿獲正兇陳宗發等六名。並
 遵委熟諳教案人員前往查看。刻下自可妥
 辦究結矣。至若熱使面稱貴州地方亦有民
 教不協等語。尚無文報。如滬上領事果有所
 指之處。宗義亦當隨時轉致該省速辦。承示
 民教交涉案件。但論曲直是非。不論教與非

教。洵為切要不易之論。頃已將此意分致南
 洋各口。飭屬遵照。務當持平辦理。仍先事防
 閑。以期民教相安。並囑上海沈道。如法總領
 事再有詢及。自可將川省現辦情形面為告
 知矣。

753 十月十三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密啟。

754 十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魁玉文稟。竊照未將
 軍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由驛具

奏。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請

旨將該管知縣摘頂撤任。以肅

功令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合先抄錄咨明。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摺稿詳見二十三日軍機交片。

十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魁玉摺稱。為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請

旨將該管知縣摘頂撤任。以肅

功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川東道姚觀元

稟稱。涪國主教范若瑟。密遣教士張紫蘭潛

赴黔江縣地方。私買民房。遷招司鐸余克林

教士戴明卿前往建堂傳教。奈黔邑地偏民

瘠。素無習教之人。衆議沸騰。恐致激而生變。

經該道迭飭紳董往晤。范若瑟匿不見面。一

味支吾。似此情形。顯有構衅之意。且等當即

會函致復川東道。以天主教勸人為善。聽民

自便。中國不能禁民之不習教。外國亦不能

強民之必從教。令其婉屬范若瑟將教士張

紫蘭等撤回。暫緩建堂。徐圖傳教。並飭署酉

陽州知州羅亨奎督同黔江縣知縣桂衡亨

妥為彈壓。毋使黔民為首禍之人。以消邊患

去後。旋據川東道酉陽州轉據黔江縣知縣

桂衡亨馳報。七月十四日天將曙時。突有縣

民百餘人在司鐸余克林等所寓屈承順店

房門首。適值該司鐸等出外遇見。即將司鐸

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抓住兇毆。該縣聞信親

往諭禁。不意人多勢眾。將該司鐸等扭至城

河邊毆斃。迨該縣趕到。已紛紛解散。立將毆

打正兇陳宗發謝裁縫等六名拿獲。餘犯仍

飭差嚴緝。幸張紫蘭一人乘隙躲入縣署得

免。當將司鐸余克林等屍身暫為妥殮。至此

案定係在店外毆打。並未進店。該司鐸等衣

物銀錢絲毫未動。所置房屋亦未拆毀等情。

復經該等批飭署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督同

黔江縣知縣桂衡亨照例相驗。填格連詳。親

提獲犯陳宗發謝裁縫等。秉公研訊。究十下

于正兇。稟候查辦。並由川東道遴委熟諳教

案邊情之卸署彭水縣事同知張超前往查

勘情形。會籌妥辦。嗣據川東道續稟。范若瑟

於事後連番進謁。語言均極和平。迨令局紳

往返晤商。則又情形迥異。並以此案由該縣
桂衡亭相驗。必有弊害。曉諭不休。該道與之
辨論再三。固執莫解。已就近飭委涪州知州
濮文昇。帶同刑件。迅赴黔江。會同前委之同
知張超。提集人証。如法復驗。並據司鐸常保
祿。梁樂益等呈控前來。臣等伏查黔江縣距
省二千餘里。距川東道駐紮之重慶亦千里
而遙。逼近苗疆。民風直樸。兼以山高灘險。驛
站不通。文報往還。動輒經旬。而方川東道
具報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之日。已在教士
被毆致斃數日之後。今核該司鐸常保祿等
所遞呈詞。以主謀歸之縣令。以協謀歸之紳
糧。無非張大其詞。擇肥而噬。此主教范若瑟
歷辦重慶酉陽舊案。遇事要求。已成慣技。臣
等惟有督同川東道姚觀元。設法維持。悉心
補救。應俟復驗通詳至日。究出正兇。按律擬
抵。方足以懲邊氓之失。而服教士之心。知縣
桂衡亭既未能先事預防。又不克隨機應變。

釀成巨案。咎無可辭。且司鐸余克林查係洋
人。情節較重。自未便因兇犯已獲。免予開泰
相應請

旨。將黔江縣知縣桂衡亭摘頂撤任。以為辦不善者
戒。除將詳細情形隨時函致提理衙門外。所
有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緣由。謹合詞恭
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756 十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外省點江縣民人毆斃法國司鐸教士。請飭查辦。當諭令魁玉等將此案詳細定情先行具奏。並將案內正兇及從犯嚴緝。務獲訊明懲辦。茲據魁玉等奏稱。法國主教范若瑟遣教士張紫瀾潛赴點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御毆斃。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奏情形大略相同。現已拿獲正兇陳宗發等六名。飭令西陽州知州羅亨奎等提犯研究下手正兇。稟候查辦。餘犯仍飭嚴緝。並飭涪州知州濮文昇前赴點江。會同復行相驗等語。此案究竟因何起衅。該將軍等並未敘明。如謂買房建堂。以致民教不和。滋生事端。該地方官事前豈毫無見聞。已獲之陳宗發等六名。是否定係下手正兇。亦應確切根究。不得遷就了事。桂衡亨辦理不善。咎無可辭。著即行摘去頂戴。撤任。仍著魁玉吳崇懷遵前旨。將起衅定情迅速查

757

明具奏。並嚴究下手正兇。緝辦從犯。訊明分別懲辦。毋得一味拖延。任令該地方官含糊了事。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毋稍延緩。欽此。

十月二十七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密啟。

758 十月三十日。致法國熱使照會稱。同治十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具奏。黔江縣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並將該管知縣桂衡等摘頂撤任一摺。當日已有

旨。照所請辦理。並令該將軍總督懍遵前旨。將起衅寔情。迅速查明具奏。並嚴光下手正兇。緝辦幫毆從犯。訊明分別懲辦。勿任拖延矣。除由本衙門再行函催該省務將此案迅速辦理外。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759 十月三十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具奏。函。詳見案啟。

760 十一月初五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九秋下浣

肅復一絃。諒可剋期塵覽。旋即擬具疏稿。將教士被毆致斃大概情形。於本月初五日附驛奏明。並咨呈冰案矣。茲於初八十五等日。速奉前月杪兩次鈞玉。祇承一一。當以熱公使照會所述情形。迴不相符。添委熟諳洋務之候補知府曾傳道。督同姚道確查速辦。查據姚道稟稱。濮牧於奉札後。馳赴黔江。因原告未到。僅有教士劉瑤階一人。又係原案無名。不肯出具切結。與覆驗之例不符。且屍身棺殮日久。曾否腐爛。無從懸揣。不敢冒昧啟檢。不得已仍回涪州。復經該道飭令委員紳董前往教堂。詢其原告何以不到。前去之人何以不肯具結。范主教總以桂令作難為辭。始而欲請改委彭水縣。繼而謂靈魂為重。尸骨為輕。可以無須覆驗。欲將余克林尸棺送往漢口。隨說隨翻。迄無定議。及至近詢再四。據稱已知會京都。俟日內接到回信。再行商

辦等語。玉等竊念此案目前所應辦者。以究出正兇為第一要着。但非如法覆驗。比對傷痕。不足以成信讞。范主教之游移未決。殆亦慮及定擬之餘。無從要挾。正不妨以覆驗為結案張本。迎其機而導之。節將此意切實密致姚道。令其熟察事情。迅圖結案。該道人尚精明穩練。黔江是其兼轄地方。似不得不專責成。而期補苴也。蒙示洪主教一節。查省垣教士雷鳴謙。已由川東委紳招赴渝城商辦黔江教案。洪主教現在彭縣河壩場修理教堂。并經省局選派巡檢楊端。會同教士賈儒美往晤。多方慰籍。擬請函致范主教。勸其將此案早為辦結。兼詢其意見若何。俟復到再為續達。至張貼告示。前函已備細言之。其詞句與桂令稟內所敘相同。並無公使名字。刻又會委候補道蹇閻馳赴川東。明查諳訪。究出捏造之人。以憑按律從嚴懲辦。惟川省民情浮動。當院司蒞任之初。往往捏造揭帖多

張。藉圖挾制。為大吏者祇有持之鎮靜。示以寬容。盡其職分所應為。則浮言不禁而自止。例載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見者即便燒燬。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等語。可謂意美法良。玉等前因告示語多狂悖。即經密飭確查。未敢信以為實。該縣桂衛亨辦理不善。業經撤參。可否仰懇婉致熱公使。偽示自當嚴究。第教士與邊氓積有猜嫌。宜解而不宜結。若操之過急。轉恐教成事端。刻下重在究出正兇。按律擬抵。懲邊氓之失。即以服教士之心。區區愚誠。未審有當高深否。尚求斟酌行之。是所虔禱。先肅布復。恪請弼安。統祈亮察。

再肅者。正封函間。適奉本月初五日鈞函。並承准大咨。敬聆種切。此次黔江教案。猝不及防。實出意料之外。重煩蓋念。悚歎難名。謹當設法圖維。盡其在已。桂令業經撤任。另委候補知縣鮑慶前往署理。並添道府大員幫同

川東姚道確查速辦。斷不敢任其顛預從事。稍涉耽延也。容再嚴扎密催。另肅馳布。統求涵鑒。再請弼安。魁玉謹又肅。

761 十一月初七日。四川總督吳棠函。與十一月初

五日成都將軍魁玉函同。

762 十一月初十日。成都將軍魁玉玉稱。月之二十

一日。曾將委員查辦偽示緣由肅織。由驛遞呈。諒速垂鑒。茲據川東姚道稟覆。以黔江民教釀禍之由。始於本年二月間。教士蘭明桂捏告黔江縣民瞿永順龍耀廷等。不准在該縣置買房屋一案。稟內牽及桂令。當經該道批飭酉陽州確切查明。持平辦理去後。旋據署酉陽州羅守稟稱。該川並無案據。查據黔江縣履稱。費主嚴道素無恒業。在外游蕩。果否買有房屋。均無知者。並無阻撓情事。稟請銷案等情。該道一面批准銷案。一面飭局紳金含章等向教堂告知銷案緣由。維時該教中並無異詞。亦絕無一語提及遣教士張紫蘭前往情事。嗣據該縣以民情不洽。恐釀事端。飛稟前來。經該道飭令金含章往與范王教面商。請將張紫蘭暫行撤回。從緩議辦。詎該主教避不見面。僅遣人傳說伊處尚未接酉陽教堂來信等語。金含章疊次求見。仍前

拒絕。迨該司鐸余克林被毆致斃後由桂令稟報到道。始據該主教來署謁見。請為查辦。該道當派同知張超即日前往查辦。又以桂令自驗不足服人。請委鄰封覆驗。該道因覆驗例所不禁。允如所請。復札委涪州濮牧帶領刑仔呈馳該縣。會同覆驗。因教民劉瑤階不肯具結。無從開驗。濮牧回涪。即據將未能覆驗緣由。轉稟在案。此以前辦理之情形也。至現辦情形。自奉批飭。即派委員先將覆驗一層。向該主教熟商。詢其究竟作何打算。據云仍飭濮牧前往最好。惟須俟桂令離黔。新任到後。方能派人前去。祇可俟鮑令到來。再行相機辦理。至所云該道語令儘可前往一節。查范若瑟此番回川。八月初一日以前。從未與該道謀面。從何將札文給與閱看。從何說及儘可前往傳教之語。其為捏飾不問可知。除將該州縣所稟情形有無粉飾及未盡事宜。另行稟復外。合肅具稟等情。伏查范主

教自法國回川後。凶焰愈張。日思搆害。前函已備細言之。其捏稱黔民不准教民置產一詞。原屬平空結撰。該縣桂令直斥為誣。未能參以活筆。懷恨益深。道憲道司鐸余克林等前往黔江。私買民房。以証其所言之不謬。桂令又不見據為防範。禍患之萌。實由於此。迨該道一見桂令民情不洽。恐釀事端之稟。即飭局紳金舍章往晤勸阻。而范若瑟避不見面。竟欲置余見林等於死地。以遂其要挾之謀。轉謂姚道有儘可前往傳教之言。將為却責地步。殊不思余克林等未報毆斃以前。非獨金舍章往晤不面。活口可憑。玉等復懇飭令委審局員。轉覓省垣洪主教致函。不難查問。何況該道當日並未與之謀面。更屬無從狡賴耶。另據姚道轉據委員同知張超署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稟報提訊。已獲兇犯陳家發等初讞情形。並該教不令原告到案對質緣由及供摺一扣。照錄呈覽。現在委署黔江

鮑全業經赴任。果能遵依履驗。比對傷痕。訊取確供。究出真正下手兇犯。按律定罪。俾符殺人議抵之條。其餘未盡事宜。似較易於措手。范若瑟為川中巨蠹。既未能鋤而去之。惟有暗予提防。明加籠絡。冀可及時完案。以慰宸廑。而紓蓋念。肅此馳布。敬請弼安。統祈鈞登。慰玉謹上書。

照錄清摺

敬稟者。竊職道於本月十七日接據委員張丞暨西陽羅署牧等稟稱。竊卑職起前與涪州濮牧將查辦黔江教案情形。稟明憲鑒在案。旋於九月十三日到州。會同卑府。亨奎查核縣卷。載明余司鐸等行李衣物。毫未損失。經店主屈永順。憑東書立合同清單。點交張紫蘭。其不及帶回存留在店者。後經交與管事劉瑤階。書有收清字據為憑。其所置周茂煊房屋。亦經卑職起與濮牧。甚明。並

未拆毀。復據桂令隨解稟稱。此案喊令同毆。先行動手逞兇。實係陳際發一人。眾目昭彰。供證確鑿。第該犯狡展多端。自知罪無可逭。迨經委員查訊。輒將扶伊之團民王大中。吳老兒。子及見證湯毛。咬誣洩忿。應請嚴究等語。卑府等當經示期會鞠。並牌諭敬中原告陳國祥。沈萬春及張紫蘭赴案投質。再四遣人知會教堂聽審。常司鐸初云原告難以到案。繼認趕令投訊。最後復謂范主教有信。案須提渝審問。原告不得到州。就質。跡其情詞支吾。總由該司鐸等懼避主教之意。未敢專主其事。卑府等隨於十月初三日。提集犯證研訊。陳際發與蔡從禧認毆司鐸余克林致斃。謝家俸與鄭雙益認毆司鐸戴明卿身死。此外尚未任意妄扳。惟供辭由謝家俸失女。而陳際發狡稱適遇共毆。不認刺眾逞

兇及頭面重傷。核與縣詳情未能吻合。查看各犯均年富力強。惟謝家俸倚老作狂。上堂即朗誦告示。並醜詆轟搶等情。屢經訶止。意氣自若。是時民教環觀。詰難之際。未可稍涉偏倚。尤不便遽事刑求。應俟覆訊的確。再為妥辦。合將初訊供情及教中稟詞錄呈憲覽。卑府等查該犯陳棕發等具知案情較重。飾詞狡抵。以冀倖脫。原屬勢所不免。當其共毆之時。稜沓莫辨。下手先後及受傷部位。據供記憶不清。亦在情理之中。若能就案辦案。似當着重逞兇初關之人。庶乎枉縱無虞。情法允協。今教士張紫蘭等均不欲來州投質。揆厥命意。別有所在。既不能停案久待。又不敢率定爰書。惟有瀝情上陳。應否飭令張紫蘭等赴州備質。抑或即就提到犯證。訊取相符確供。據實通稟之處。伏求憲台訓示遵

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非覆驗明確。由該州訊取切實供詞。再行提道審辦。不能折服兩造之心。且查閱常保稜呈詞。無非指兇故智。為拖累起見。若犯供稍涉游移。一經提審。勢必畏罪翻異。彼時該教更有所藉口。必致貽累無窮。職道現經復飭羅署牧務將各犯供詞再行確切研訊。俟鮑令到任。會同濮牧覆驗明確後。再行據實通稟。

計呈犯供一扣。

湯毛供。黔江縣人。平日賣耗生理。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小的在街賣耗。看見陳棕發謝家俸蔡從禧鄭雙奎。追趕余戴兩司鐸。跑到河堤。陳棕發同蔡從禧擲石打死余司鐸。謝家俸同鄭雙奎擲石打死戴司鐸。小的在場眼見。以外並沒別人下手。黃貴喜羅么哥實沒在場是實。

黃貴喜 同供。平日賣麵生理。同治十二
羅么哥

年七月十四日。謝家俸們把余戴兩
司鐸打傷身死。有平日不還小的麵
錢。差人把小的們捉獲解縣。沒有幫
同朋友的事是實。

鄭雙荃供。黔江縣人。年二十六歲。年日
推賣豆腐生理。同治十二年六月間。
法國張教士們到黔江縣傳教。估買
房屋地基。眾人都不能服。七月十四
日。小的上街出賣豆腐。看見謝家俸
陳棕發在屈永順店外被教上的人
扭打。謝家俸喊叫。小的幫他毆打報
復。小的同謝家俸打的是戴司鐸。陳
棕發同蔡從禧打的是余司鐸。余戴
二人跑到河堤。小的同謝家俸趕去。
擲石打死戴司鐸。記不清下手先後
部位。余司鐸是陳棕發蔡從禧擲石
打死。公差們先後把小的同謝家俸

們獲案認供。申解來州的是實。

蔡從禧供。黔江縣人。年二十四歲。在城
傭工度日。同治十二年六月間。張教
士到黔江縣傳教。他手下人常穿衣
服來家叫妻子漿洗。向妻子調戲。沒
允。小的回家。妻子向述前情。小的惱
恨在心。到七月十四日。小的路過屈
永順店外。看見陳棕發謝家俸們被
教上的人扭打。陳棕發喊叫。小的幫
他毆打報復。小的同陳棕發打的是
余司鐸。謝家俸同賣豆腐的鄭雙荃
打的是戴司鐸。余戴二人跑到河堤。
小的同陳棕發趕去。擲石打死余司
鐸。記不清下手先後部位。謝家俸同
鄭雙荃擲石打死戴司鐸。公差們先
後把小的同陳棕發們獲案認供。申
解來州的是實。

謝家俸供。黔江縣人。年六十歲。娶妻劉

氏。生有兩女。平素裁縫手藝。同治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小的下鄉幫人縫衣。十三日小的妻子着人趕小的回家。說是十二日大女不見。聽聞是教上人搶的。十四日小的到屈承順店外問余司鐸們要人。他手下人把小的掌披幾下。陳棕發攏勸。他手下人又握拳打了陳棕發兩下。小的當喊賣豆腐的鄭雙奎。陳棕發喊過路的蔡從禧幫打報復。小的同鄭雙奎打的是戴司鐸。陳棕發同蔡從禧打的是余司鐸。余戴二人跑到河堤。小的同鄭雙奎趕去。擲石打死戴司鐸。記不清下手先後部位。陳棕發同蔡從禧打死余司鐸。公差們先後把小的同陳棕發們獲案認供。申解來州的。湯毛在那眼見。黃貴喜羅么哥都沒在場。此外並無主謀幫毆的人是實。

陳棕發供。點江縣人。年四十歲。平日剃頭手藝。同治十二年六月間。法國張教士到點江縣傳教。估買房屋地基。衆人都不悅服。隨後又來余戴兩司鐸。小的是知道的。七月十四日。小的挑担上街剃頭。看見謝家俸在屈承順店外問余司鐸要他女兒。余司鐸手下的人就把謝家俸掌披幾下。小的放担攏前拉勸。余司鐸手下人心疑小的扛幫。握拳打了小的兩下。小的當喊過路蔡從禧幫打報復。小的同蔡從禧打的是余司鐸。謝家俸同賣豆腐的鄭雙奎打的是戴司鐸。余戴二人跑到河堤。小的同蔡從禧趕去。擲石打死余司鐸。記不清下手先後部位。謝家俸們擲石打死戴司鐸。公差們先後把小的同蔡從禧們獲案認供。申解來州的。有湯毛在場眼

見黃貴喜羅么哥都沒在場。此外並無主謀幫毆的人是實。

稟詞一紙。

稟狀法國司鐸常保祿梁樂益控告劉國祿張文卿為買痞抵証。懇詳提究事。錄七月二十一日。遠人以違諭戕殺。控江縣官紳主謀。無故毆斃法國司鐸余克林川東司鐸戴明卿等命在控案。沐 各大憲批委仁憲提審。曷責查解轄之六名陳悰發謝姓等。一係官刺頭。一係官裁縫。其餘概係游手無聊。此禍不由該縣官紳主謀。痞等焉得有力斂錢集團。釀此巨案。該縣枉殺無辜。計欲脫然事外。故爾捏詞朦稟。以多金買活六人而充正兇。希圖抵塞。遠人由治並赴大憲所控被告二十餘名。未見一人到案。僅將未控之人提治審辦。見証張

紫蘭陳遠昶周長春等現赴 道轄控案。候實未歸。况詳列之六名前後詞內並未載及一人。舍正克從買活之痞質訊。不惟理法不合。存沒心亦難甘。竊法國無私。主謀罪大。人命至重。易地皆然。遠人等既以善教化人。正已惟恐不嚴焉。敢悖逆不法。自蹈不測之地。况在屬未滿十日。一旦遭此奇禍。該縣官紳惶惶憲言尚敢可抗。而法國使臣告示何難捏造編誣。囑痞咬賴。諒必難逃屏照。只得懇懇仁憲。一視同仁。憫憐屍身。罹害太慘。據此情由。詳請大憲親提前詞被控該縣官紳有名人等到渝。並懇將解到之六名陳悰發謝裁縫等一並解赴道轄。兩造齊集質訊。罪有攸歸。伏乞。

十一月十二日。四川總督吳棠函。其十一月初十日成都將軍魁玉函同。夾單與十一月十二日成都將軍魁玉函同。

十一月十二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月之二十六日肅復一函。由驛馳遞。適奉初十日鈞函。并照錄給熱使照會。一祇承。仰見撫馭遠人。實事求是之至意。查范主教所稱川東姚道語。令儘可前往傳教一層。已於前函明晰登會。惟該州縣稟報情形。有無捏飾。業飭姚道督同曾守確切查辦。黠邑相離較遠。驛站不通。未免耽延時日。容再密催速復。勿任狗廷。竊念該縣地方樸野。素無習教之人。一見張紫蘭余克林等接踵而來。竟欲建堂傳教。輿論譁然。該教堂函報鳴鑼集衆之言。恐所難免。即桂令通報亦稱城鄉居民人等。以酉案為前車。衆庶咸集。該縣力為彈壓。俱各解散三次。並疊次婉勸余克林等暫且引去。奈固執不從等語。似尚非置罔聞也。至與洋人夥開西法公號。係全舍齋。而金舍章亦係從教之人。欲與之聯絡諮商。非用教中人不能。有濟。不得不降心相從。姚道於朦稅捐驗一

節。迄未具復。或因教案已起。權其緩急重輕。不欲再與彼族為難。亦未可定。近日教風愈熾。良民則視之如仇。莠民則趨之若鶩。互控之案層出不窮。玉等刻刻提防。隨到隨辦。消彌者不知凡幾。此案起於倉卒。實有鞭長莫及之虞。但能委曲求全。斷不敢久煩盡慮。洪主教已允致織。范主教代為商議。委員楊端自彭縣取來復函。係洋紙所書。因在外未蓋圖章。僅有花押錄呈鑒核。專肅。恪請勸安。統祈垂鑒。餘俟續布不宣。魁玉謹上書。

照錄洪主教來函

久仰顏範。來親芝宇。

荷蒙

魁大人台前大德。合省教內教外諸民。莫不沾恩。敬鑒一賴厚德。茲今不畏風霜。着委員楊瑞來彭邑白鹿場書院。云黔江縣教內之案。奈此案係川東范經理。不甘敬鑒。今既通知。不能坐視。敬鑒

與川東主教即寄音於伊處。再為商議。僅修草函申候。近請

台安之致。

765

十一月二十二日。致

四川總督。詳見家成都將軍。玉啟。

十一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前月二十六日。肅復兩函。并照錄省垣洪主教來信。由驛馳遞。計此時定荷鑑垂。旋又奉到成字七十四號鈞諭。及與熱使往還問答等件。一祇承。具徵指示周詳。倍增感佩。查此案能否連結。全憑范主教一心為轉移。而辦事之人必先自立於不敗之地。庶不至疑議滋多。費經森札嚴催上緊妥辦。茲據川東姚道稟稱。委署黔江鮑令於前月杪到渝。接見之際。當將此案始末詳細告知。據鮑令面稟。此案根本全在重慶教堂。必須小作停留。畧為布置。迨初三日。來道稟辭。據稱昨已會晤范主教。議論尚屬和平。惟以桂令不肯離黔。為慮云云。該令刻已起程赴任。委員秦倅於初七日到此。擬將一切事宜與曾守妥為商榷。即令赴黔。所有教堂函達與川省稟報。互具一節。已面告鮑令秦倅。令其一到彼中。即行查明。首先稟覆。蓋非親歷其地。不能得其實在

情形。該令等係初到之人。無所用其迴護也。范若疑一邊。近來並無他說。惟請迅調桂令。早離川東。除由該道嚴催外。應請飛札將其調省。庶該主教無所藉口。再據委員孔倅廣業面稟。並據教堂復稱。余克林即係于克。同治四年由法國來川。戴明卿係萬縣人。同治四年充當司鐸。九年八月赴酉陽傳教。與此間傳說相符。至西法公說情弊。以華商冒充洋商。在內地開設行棧。為最要關鍵。現在運渝各貨。均有江漢關知照及子口稅單。查驗尚屬相符。前訪聞該號在渝城白象街收拾房屋。開設信和渝莊。迄今並懸掛招牌。開張。九月中。雖有英商美嘉到此。旋即回漢。並未在該號久住。是前二項情弊。雖經露有端倪。迄未得其實在憑據。是以未經稟復等情。伏念知縣桂衢守既已撤東。委員接署。例應交卸。速省。本無庸再事逗留。即該員亟圖脫禍。私情亦必早為引去。惟范主教以之為請。已

飛札飭調來省。並飭川東道派勇沿途探報。俾其意釋然。或可早為結案。至西法公號弊端難保其必無。即子口稅單。得之者即可釐稅俱免。亦覺稽察難周。祇能遵照條約所開。明查暗訪。使其不敢公然違犯。庶幾彼此相安耳。先肅布達。餘俟續稟至時。再為詳報。恪請勦安。

767 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吳棠。與十一月

二十九日成都將軍魁玉函同。

768 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同治十

二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

大臣字寄。成都將軍魁玉等奏。四川總督吳。同治十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黔江縣民人。毆斃法國司鐸教士。請飭查辦。當諭令魁玉等將此案詳細實情。先行具奏。並將案內正兇及從犯。嚴緝。務獲。訊明懲辦。茲據魁玉等奏稱。法國主教。范若瑟。道教士張紫蘭。潛赴黔江縣。私買民房。建堂傳教。該縣民人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毆斃。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奏情形大畧相同。現已拏獲正兇陳宗發等六名。飭令酉陽州知州羅亨奎等。提犯研究。下手正兇。稟候查辦。餘犯仍飭嚴緝。並飭涪州知州濮文昇。前赴黔江。會同覆行相驗等語。此案究竟因何起衅。該將軍等並未叙明。如謂買房建堂。以致民教不和。滋生事端。該地方官事前。豈毫無見聞。已獲之陳宗發等六名。是否實係下手正兇。亦應確切根究。不得遷就了事。

桂衛亨辦理不善。咎無可辭。著即行摘去頂戴。撤任。著魁玉吳棠懷遵前旨。將起衅實情迅速查明具奏。並嚴究下手正兇。躡緝幫毆從犯。訊明分別懲辦。毋得一味拖延。任令該地方官含糊了事。並將現在辦理情形。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毋稍延緩。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等因。承准此。除行布按兩司川東道委審局酉陽州欽遵辦理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769 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照得本

將軍部堂於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五日由驛具

奏。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請

旨將該管知縣摘頂撤任。以肅

功令一摺。當將摺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十

一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同原摺內閣。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除行布按兩司川東道委審局酉

陽州欽遵知照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770

十二月初十日。致四川總督吳棠。詳見

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同上。

771 十二月十一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月之十四

日。肅布寸紙。由驛馳遞。此時諒荷鑒垂。旋又奉到川字七十六號鈞函。並錄寄照會熱使底稿二件。謹已誦悉。此案自札調桂令進省去後。至望聞。屢計鮑署令由渝啟行。將及一旬。節經密催川東姚道迅籌妥辦。茲據稟稱。范某此時似不甚注意。蓋欲張大其詞。以冀欽派大員來川查辦。得其要求之志。若其計不行。然後肯向地方官說話。似與熱使所言正相符合。該道因彼族多方推諉。誠恐將來有所藉詞。轉歸咎於川中承辦不力。特令委員孔倅往說。取有字據一紙。並用圖記存照。仍飭催鮑令視事。桂令雖黔。以便及時覆驗等情。伏查由重慶至黔邑。山路崎嶇。非乘坐短楫竹兜不能行走。刻下鮑署令當可抵任視事。而范主教必須桂令離黔。方可派人隨同覆驗。雖經飛札嚴催該令。不論有無交代未清事

件。即日束裝先行來省。而一來一往。卅月為

期。迨訊供稟報到時。已是新年事矣。崇善責司邊寄。焦急殊深。無如權不我操。不得不悉心調護。俟覆驗之後。究出正兇。再議及償命之費。則庶乎完案有日也。知勞屢注。用敢密陳。

照驛范主教致孔倅字據。

承詢黔江教案復驗一節。前次已派劉華階周長春前往靜候復驗。二人已於涪州濮牧東壠之先。二日至黔江。不知因何度故。未曾復驗。現在必雖桂令離黔黔江。即再派人隨同濮牧到彼復驗。如桂令不出黔江地。定不能再派人去矣。

772 十二月十一日。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同日四

773 十二月十四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

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同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熱使西通節恭稱。由四川接到論及黔江教案。因為本大臣所接到四川教案之文。與貴衙門所接到四川教案之文。有不相符之處。現在最關緊要者。惟在查明捏造偽示之人。據黔江桂令承認此案起衅根由。全因偽示而起。是此案之罪魁係捏造偽示之人。所有謝裁縫等六人係不識字無知之愚民。或者以錢財買出作為下手之正兇。抑或在場下手。并非主謀。以伊等為傷人之兵刃。此案應先究出主使者為誰。然後再辦謝裁縫等罪名。若不先究主使。即罪歸謝裁縫等。本大臣想是欲消此案之法。如此辦法。本大臣定不甘心悅服也。以上情形。預為向貴衙門言明。總以持平公允。以免臨時稍有參差。難以結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四川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前月廿五日曾肅寸紙。諒邀垂鑒。昨奉到川字七十八號鈞函。祇聆種切。近得洪主教復書。並交來范主教信一件。內稱曾達川東道函云。以黔江毆斃司鐸之案。必須桂令離黔。方可派人隨同覆驗。而又將此意歸之姚道。並言所控被告及已覆兇犯均應提出西陽州界外。方可派人明查暗訪。免竟若何。業經姚道逐層辭駁。以人命重案。尚歸地方官訊明。犯供解道。由司過院達部。雖據署西陽州羅守等開呈初訊供招。果否確實。尚無印票前來。梁樂益等所控之甯卜榮楊萬相等早經批飭該署州按照控詞提訊。或是或非。必須原告梁樂益等赴州投質。方能水落石出。此時碍難遽行親提樂訊。轉達范主教有案。該主教信尾復稱。權柄捺之軍督兩處。如何核辦之處。不難預定云云。當以玉等查照中國律例殺人擬抵之條。亟應恪遵妥辦。刻下重

在秉公覆驗。究出正兇為第一再事。札飭姚道就近致復。一俟得有柱令離黔確信。即便派人隨往覆驗。並令原告梁樂益等赴州投質。早定妥書各等語。頃據鮑令馳報。於前月二十一日接署黔江縣事。柱令屢經飛札嚴催。定能迅速成行。屆計姚道當已得有該令離黔信息。正在部署覆驗各事。范主教或不至再有刁難。容俟稟復到時。即行轉報。至告示一節。據委員蹇道會同姚道稟復。另錄呈覽。已批候函陳提署酌辦。理由姚道密飭鮑令不動聲色。隨時訪拏。據王等所見。此案必俟正兇既得。其餘未盡事宜。較易措手。惟蹇道長途跋涉。艱險備嘗。由黔江回至渝城。徒發冬溫重症。猶幸縲纆與姚道酌定。發申越三日。病歿于差次。該道核誠精細。為監司中不可多得之員。擬即會疏請卹。第恐格於吏議。尚求俯賜矜全。違事方殷。不得不藉資激勵也。再此次肅函。遵示聯名奉達。

並從蜀字一號編起。即祈查照。

錄呈蹇道會稟。

昨奉憲檄轉准

提署函開。以黔江教案所貼告示一層。是否教民控速。抑或出之平民。飭令職道聞馳赴該處明查暗訪。究出捏造之人。會同職道覈元詳細稟覆。以憑按律重懲等因。奉此。職道聞當即束裝赴黔。於十一月十九日至該縣。沿途及抵城。明查暗訪。僉稱僉稱七月初余教士等到後。黔民鑿於百屬民教互聞之累。頗覺驚惶。突見大街粘貼告示一紙。語多挾制。以致激或事端。及柱令衛亨來謁。職道聞向其查問。並索閱黔民錄速告示之稟。指係百屬教民于皮匠劉華階所貼。違職道聞傳訊原呈之趙敬之等。又稱係聞人傳說。並非親見。當會同提署縣鮑令再四嚴訊。矢口不移。職道聞復派

須至稟者。

親信之丁。改裝潛探。先後數日。皆不得
執筆及貼示者主名。此赴點後查辦情
形也。職道等會查此次告示中。語多悖
逆。理亦牽強。不但該縣官紳尚知大義。
斷不至作此荒唐之詞。即教士以勸人
行善為懷。亦必不肯故為誇誕之語。誠
如憲諭所云。非該縣不洽之徒假捏以
激眾怒。即從教無知之輩偽託。以嚇鄉
愚。若能查獲撰造之人。自當盡法嚴治。
但桂令既未能當時根究。迄今半季之
久。若必強為搜索。不惟恐累及無辜。且
黔江為酉屬教士等必由之區。嗣後民
教交涉之件不少。現在正案未結。若又
因此互相狡賴。誠恐別滋事端。殊負大
人中外交一體息事安人之意。可否仰懇
憲恩。准照匿名帖立案不行之例。免予
深究。抑或仍飭接署縣鮑令。不動聲色
隨時訪等之處。統候示遵。為此具稟。

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本大臣在貴衙門所留之節略內開。由四川接到之文。論及黔江教案等因。今本大臣將接到文件抄錄送來閱悉。並請貴親王分別該文件之輕重。即照此文輕重所有應用設法核辦。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抄錄四川黔江縣桂令稟稿底。

留平縣地屬違苦。民盡誠樸。只知耕食。

職。衣。履。無奉行天主教之人。雖道光二

十四年奉

寺。准令內地民人傳習。年縣民人亦無學端行。之者。雖道光年間准天主教通行。由來。傳至西陽。咸豐十一年。立和約。後。自傳者。山。黔江。彭水。始有日。傳到地。傳教。不。又。桂。令。注。然。江。即。行。報。後。不。准。教。士。入。境。又。不。准。別。地。教。民。到。地。生。買。置。買。田。產。尤。不。准。校。房。宿。食。奉。天。主。教。之。人。入。勒。令。劉。顯。先。辦。教。業。桂。川。東。信。道。憲。派。差。到。地。曉。將。顯。先。釋。教。其。餘。奉。教。者。長。懼。恐。桂。令。暴。虐。如。此。同。治。七。年。桂。告。上。司。總。不。准。理。先。日。釋。等。傳。教。原。是。傳。教。民。之。地。有。教。迨。至。同。治。八。年。西。陽。民。教。不。睦。互。相。仇。殺。錫。故。道。

憲前姓查辦。隨帶奉教之麗委員來籍。仍買房屋。款修設保嬰堂。故時年錄各鄉民人見西陽民教再再滋事。恐一經修設。與教民有仇者。越境報復。遺累無窮。聚眾逞阻。幾至激成事端。錫故道憲目擊情形。如其有不可行之勢。即帶羅委員回渝。先予修造。民心始安。續經錫故道憲委候補未入全毓松。會同年。時度時勢。將眾庶實在不願實情。稟覆。錫故道憲在案。是以累年來並無有教士至縣行教者。西陽州齊民打撞。祇居漢一處。齊民教習教民。未指婦女。教民不得力。街與之對敵。雖傳齊民數人。事出有因。非教民尋齊人報仇。何為互相仇殺。再者。桂令平時接奉各天憲所有。桂其傳教。告云。概不。至。於。羅。委員。來。錄。買。房。宿。從。時。關。蓋。出。桂。令。主。使。既。眾。庶。實。在。不。願。傳。教。高。首。賣。房。究。可。釋。等。傳。教。亦。與。不。奉。執。其。便。並。不。強。勉。亦。必。須。其。人。誼。意。本。年。又。六。月。十二。日。有。法。國。教。士。張。索。蘭。潛。來。早。縣。不。卜。何。時。暗。請。中。人。將。周。大。興。住。房。

一院私相授受。出價錢三百三十千文。此買房之事。由於本年正月。蘭日輝沈沈萬春到縣。先買英國房產一院。後買周茂順房產一院。先將買得英國房產。與約稅稅。桂令不肯印契。主使局紳。司解案控川東地。於二月二十三日。蘭日輝在縣江縣城內。本年五月十七日。悉征柳樹順。嚴道行契買英國房產。一。向價銀二百零二。當交定銀二十。二。事。契約。署呈。突遭羅永順。龍輝。口。稱。面奉本縣桂令。不准教士在縣境內。買房。守。時。擬。是。羅永順等。恐。疑。具。情。呈。明。主。教。范。轉。請。憲。憲。飭。究。在。案。殊。恐。羅。龍。等。執。械。尋。毆。幸。教。士。等。乘。間。逃。居。彭。水。得。免。其。害。茲。羅。永。順。等。到。處。傳。言。縣。正。堂。桂。令。有。人。佃。買。田。房。與。教。士。教。民。者。等。獲。打。死。賣。主。賞。錢。五。十。中。文。打。死。買。主。賞。錢。一。百。中。文。打。死。中。証。賞。錢。二。十。中。文。以。此。情。形。減。放。顯。然。不。須。提。究。復。患。愈。烈。為。此。稟。請。憲。台。親。往。社。查。以。致。和。好。而。安。民。教。治。感。上。崇。川。東。統。道。台。批。所。稟。是。否。屬。真。仰。商。陽。州。確。切。查。明。持。平。辦。理。毋。任。糾。紛。倘。發。仍。敢。本年六月初九日。商陽州收羅亨登稟。法國教士。蘭明桂。違。犯。以。懸。提。社。害。等。情。具。稟。羅。永。順。等。一。案。查。無。確。據。由。六。月。十。一。日。川。東。統。道。台。批。此。案。既。具。控。為。據。然。江。縣。桂。令。又。查。明。並。無。桂。令。之。人。龍。輝。等。早。經。病。故。柳。樹。順。等。亦。無。其。人。准。如。所。稟。銷。案。仰。將。原。詞。呈。繳。並。轉。飭。知。照。辦。再。此。稟。漏。未。蓋。印。至。又。六。月。初。七。日。余。司。詳。通。知。羅。州。收。利。派。差。護。送。張。紫。蘭。至。縣。江。縣。領。房。傳。教。為。勿。阻。滯。

不須派差。定保無虞。十二日。紫蘭到縣。即進縣衙會門。其來意。履拜專城。奉祀總及各紳。皆知何謂。謂。十三日。聞。派。官。令。調。團。是。又。欲。驅。天主。教。紫。蘭。即。進。署。求。出。示。彈。壓。至。十。五。早。果。出。告。示。兩。張。謂。教。士。教。士。初。人。為。香。願。從。與。否。決。不。強。勉。軍。民。人。等。各。宜。相。安。勿。造。浮。言。致。干。未。便。等。語。紫。蘭。登。夜。農。姓。領。錢。交。房。無。如。局。紳。等。勒。違。紫。蘭。將。退。此。房。餘。外。准。其。另。置。紫。蘭。被。逼。將。憑。中。價。買。周。茂。順。之。房。屋。一。間。令。中。先。貼。曉。白。還。帳。然。後。交。價。房。十。六。日。後。稅。二十九日。始。將。契。印。發。何。得。為。之。情。請。中。人。私。相。授。受。況。紫。蘭。在。縣。不。止。一。日。何。指。為。法。國。教。士。該。令。依。奉。買。到。手。天主。教。之。心。已。顯。然。可。見。 奉。買。到。手。 信。趕。往。西。余。司。詳。載。教。士。二。人。來。縣。議。修。教。堂。先。張。告。示。叙。詞。大。法。國。使。臣。照。得。天下。原。屬。公。器。豈。非。一。朝。之。私。業。茲。以。天下。紛。紛。英。雄。共。興。義。舉。清。朝。薄。德。已。失。各。省。我。國。奉。天。承。運。分。遣。使。臣。乘。時。圖。治。清。朝。再。三。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後。擇。吉。禪。位。我。國。王。以。仁。義。治。天下。不。肯。受。爭。奪。之。名。於。是。准。如。所。請。是以。王。畿。重。地。已。讓。我。國。使。臣。住。守。矧。在。外。各省。尚。敢。逆。天。行。事。與。我。國。爭。此。土。哉。

不料黔邑紳民愚頑已極。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衡。招集寥寥鄉團。竟敢驅逐我國在黔差員出境。是置孩童氣習。若卵與石鬪。自取滅亡耳。何其無知已極。如此孟浪。何不將上年甯陽一帶設立教堂。復被白號打毀。殃及甯陽官紳。償命賠銀一事。爾等不思之極。甯陽官紳與黔邑比較。勇敢智謀高出萬倍。而且帖耳降服。爾黔邑官民木形土偶。何不安分守己。本欲調動洋兵。堵平頑梗。不忍不教是怨。爾官民其再三思可也。特示等語。二十九日即將紅契送至甯陽。月初二日甯同縣司輝起程。初三日羅州收其文。初五日保護初五早文書。初六日復司輝抵縣。檢縣衙前屬永順店。初六日拜謁桂令。會而未回。拜轉拜都司專城並紳報等。無不歡。局紳等未會。桂令見其司輝與紳往來報。便心懷忿恨。暗使局紳阻撓。至十一日將晚。忽聞人言。十字街貼一檄文。案關即往看時。已被扯去。不知所叙何詞。今見該令通票。始知是如此等不義無禮之詞。司輝雖愚。斷不作此無義。以動人心。而自危。查其詞義。即知張冠李戴。希

國陷甯司輝。先民間聽聞此言。紛紛議論。人心惶惑。早欲查知其事。恐滋事端。立即示諭。各宜相安。如司輝果張告示。問案開。况教令自六月十五出示之後。並未再出示。所云立即示諭。各宜相安。均屬無如城鄉居民。先親告示而生畏。復鑒甯陽為前車。慮教堂一設。為害較甯陽猶服。是欲死不擇陰。求庶咸集。其勢洶洶。早職恐其魯莽肇禍。力為彈壓。專以好言。明以典刑。俱各解散。七月初七日司輝到縣。至十四日止。不但未出示。并未出衙。街民相與往來甚好。不曾張惶。只有局紳等或時不許買木料。或說天主教是邪極。何曾專以好言。明以前次將民教不能相安實情稟請典刑。前次將民教不能相安實情稟請憲台轉稟道憲。函知住渝教士。轉余司輝暫行調回。隨時酌量。如此間民教能以相安。再行來縣修設教堂在案。早職仍復婉勸余司輝等暫引從各去。再行後圖。善其始終。不料該司輝急欲成事。不為言不入耳。固執不從。七月初六日

就。只有十三日午復再三。失正時。嗣聞。無方。獲晤。而已。無路。逃走。又馳。乘。傳言。咸民。欲來。打救。滋事。早。賊。又。馳。乘。

憲。警。並。一。面。檄。飭。昆。連。咸。界。鄉。團。嚴。防。

未。便。聽。其。入。境。抄。錄。湖。北。咸。豐。縣。團。練。

糧。風。聞。往。立。救。堂。伊。既。盤。踞。角。邑。勢。必。

流。毒。我。非。與。其。林。連。波。及。不。如。思。慮。預。

防。爾。然。紛。紛。讓。論。好。似。純。鐵。無。鋼。試。問。

能。阻。與。否。不。能。聽。我。主。張。現。在。調。齊。團。

勇。不。日。提。兵。八。種。祇。將。教。匪。殄。滅。然。邑。

毫。髮。無。傷。家。家。閉。戶。自。守。勿。得。按。劍。相。

告。倘。如。助。暴。為。虐。五。石。俱。焚。竟。爾。念。爾。

鄰。封。密。通。將。此。佈。告。表。後。此。告。示。係。十。

二。日。午。後。赴。出。司。鐸。會。晤。是。十。三。日。午。

後。告。示。在。先。會。晤。在。後。接。令。以。統。勒。余。

司。鐸。等。正。時。嗣。聞。先。後。倒。置。控。以。卸。印。

且。蘭。法。國。假。示。在。十。一。日。將。晚。咸。豐。公。

局。告。示。貼。於。十。二。午。後。然。江。相。去。咸。豐。

二。百。餘。里。一。日。之。間。豈。能。往。返。况。咸。邑。

奉。教。尚。多。即。來。與。然。出。力。打。救。設。覽。司。

鐸。之。時。並。未。捉。得。一。個。咸。民。桂。令。先。安。

打。覽。司。鐸。之。地。忽。於。七。月。十。四。天。將。鐸。

豐。團。練。公。局。告。示。曉。一。張。貼。余。司。鐸。等。

即。赴。街。來。官。彈。壓。十。三。日。局。紳。團。勇。將。

各。路。口。紮。隊。司。鐸。等。敢。走。無。路。又。兩。次。

進。街。求。救。將。晚。方。得。而。會。又。初。更。時。街。

上。高。鑼。聲。喊。打。救。案。情。急。往。求。都。司。

及。專。城。把。總。均。未。會。而。把。總。傳。言。縣。官。

所。為。我。不。能。為。力。解。救。紫。蘭。復。入。縣。署。

再。懇。救。援。概。置。不。理。並。非。忽。於。無。所。指。

至。十。四。日。辰。刻。忽。等。兩。團。勇。所。紫。蘭。即。

引。先。林。明。卿。往。懸。懸。紫。蘭。救。獲。紫。蘭。即。

路。放。行。紫。蘭。在。前。已。至。大。堂。克。林。明。卿。

甫。進。儀。門。差。等。揪。出。門。外。將。門。掩。閉。急。

等。會。意。喊。打。之。聲。齊。起。紫。蘭。見。勢。見。急。

亦。在。二。堂。聲。喊。救。命。桂。令。置。若。未。聞。並。

不。出。署。彈。壓。當。有。跟。隨。戴。司。鐸。之。陳。衍。

杜。在。後。見。勢。解。在。街。前。首。領。見。惡。等。將。

過。身。衣。物。到。盡。器。械。紛。投。頃。刻。之。間。打。

破。先。林。明。卿。二。司。鐸。頭。顱。斃。命。將。屍。拖。

城。邊。拋。入。河。內。用。大。石。壓。在。水。裡。轉。身。

又。去。城。北。將。得。買。周。大。典。房。屋。折。毀。什。

傳安。十五日晚間。始買謝氏等六人
為正。桂令十六日始曉行。竟將打
毀得買周茂。填房。及以前。日。詳控
川東之案。全隱不提。控述。誣詞。據。案
前。定。係。先。入。儀。門。不。曾。在。門。外。
外。非。乘。間。入。署。內。得。免。早。縣。係
歷。無。教。民。之。地。雖。奉

旨。往。行。亦。無。敢。行。之。者。即。無。敢。行。之。者。何。即。錫

故。道。憲。隨。帶。羅。委。員。來。縣。欲。修。設。保。嬰
堂。迨。目。擊。情。形。亦。皆。束手。是。斷。不。能。行

之。勢。已。顯。然。而。見。其。乃。該。教。士。張。紫。蘭

輒。欲。傲。倖。成。事。暗。買。房。屋。不。思。尚。其。端

倪。乃。急。不。可。待。即。招。該。司。鐸。等。來。縣。致

民間。不。能。相。安。經。早。職。力。為。彈。壓。再。三

勸。其。暫。回。州。城。不。意。古。敵。唇。焦。該。教。士

果。知。見。機。而。作。何。致。遭。此。非。常。之。禍。非

不。見。機。奈。桂。令。必。欲。致。司。鐸。於。死。地。不

肯。彈。壓。如。肯。保。護。一。言。可。以。解。危。未。發

一。言。從。何。古。敵。唇。焦。案。此。深。文。以。掩。主

謀。之。咎。桂。令。如。非。主。謀。何。不。究。統。光。之

人。反。行。辭。詞。控。雖。由。早。職。駕。馭。不。善。控

其。贖。禍。之。由。亦。未。非。張。紫。蘭。操。之。太。急

之。過。早。職。已。將。屍。身。暫。為。安。殮。應。否。歸

早。職。相。驗。之。處。自。應。稟。請。示。遵。第。早。職

身。任。地。方。不。能。將。該。司。鐸。等。始。終。保。全

深。知。咎。有。難。辨。惟。有。引。罪。自。責。仰。懇。憲

恩。將。民。教。不。能。相。安。實。情。轉。稟。各。大。憲

併。請。將。早。職。撤。差。務。委。熟。習。教。案。之。員

下。縣。接。署。以。便。善。為。結。局。所。有。縣。民。毆

傷。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身。死

緣。由。理。合。馳。稟。憲。堂。俯。賜。查。核。迅。示。祇

遵。除。運。稟。各。大。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

者。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777 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一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

詳見
客檔。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崇函。詳見客檔。

778 正月十二日。給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同治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稱。

二十一日所留節略。由四川接到之文。論及

黔江教案等因。今將接到文件抄錄送來。并

請分別輕重設法核辦等因前來。查黔江縣

民毆斃教士余克林等一案。屢經本衙門函

催川省大吏詳查嚴辦。迅速完結。茲准前因。

應再行文川省嚴飭根究。務期罪當情真。毋

枉母縱。為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779 正月二十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客臘十三日

曾肅蜀字一號蒞函。由驛遞呈。計歲抄定遠

亮啓。嗣又奉到川字七十九號八十號鈞翰。

一一祇承。查范若瑟狡黠異常。因此案關錢

重在究出正兇。故不能不畧事羈縻。冀可派

人隨同覆驗。為及時完案之謀。疊據川東姚

道稟稱。桂令於前月初旬自黔江挈眷起身。

當經諭令委員孔倬等。往囑教堂派人赴黔。

而范若瑟之意。以彼處尚來得有桂令離黔

確信。堅請少待。必俟桂令行次渝城。方肯派

人隨同覆驗。茲據桂令稟復。已於二十四日

行抵長壽縣境。又經該道信致范若瑟。囑令

派人隨同委員涪州濮牧前往。據范若瑟復

稱。現將原告梁樂益等調回在堂靜候。另派

羅方李司鐸三人先期必到。查其屍身。如果

腐爛。不必開檢等語。除札委從九劉兆亨帶

同梁樂益等。定期於正月初二日前往涪州。

並飛札涪州濮牧俟劉兆亨至日。即行率領

刑仵起程。馳赴黔江。會同委員張丞如法覆
 驗暨札飭張丞一體遵照外。理合馳稟等情。
 玉等伏念余克林等屍身殞殮日久。腐爛自
 在意中。據稱不必開檢。則無從比對傷痕。將
 何以成信讞。似應提同獲犯陳宗發等質訊
 確供。而范若瑟曾有不可再令從場之說。刻
 已緘致姚道。密飭濮牧等乘此人証到齊。澈
 底根究。勿任稍有含糊。致滋藉口去後。至姚
 道前稟范若瑟不甚注意等語。係得自委紳
 密陳。雖悉熟使有派員之言。堪以印証。幸賴
 主持大局。不為若輩所動搖。曷勝感佩。惟范
 若瑟之堅忍嗜利。旋說旋翻。直令人捉摸不
 定。今幸覆驗一節已有端倪。該委紳等委曲
 求全。頗費心力。此後正免既得。渠將思所以
 狡賴之方。俾熟使曉睡不休。必屢其欲而後
 已。玉等非不知善辦教業貴乎鎮靜深沈。豈
 容遷就。第恐上煩蓋念。下累邊氓。此則私心
 之所惴惴者。否則殺人抵罪。律有明文。並未

打毀教堂。何賠償之有耶。重荷殷殷訓示。敢
 布腹心。乞不棄疏庸而賜教焉。幸甚幸甚。先
 肅布復。虔請彌安。

780

二月初二日。致法國編譯官德做理亞函稱。正
 月二十八日。貴編譯來署談及四川黔江縣
 教業。屢經本衙門函催。尚未俾結。現又行文
 川省催其趕緊辦理。為此函致貴編譯查照。

順頌日祉。

781

二月初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密啟。

782

二月初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
 密啟。

783 二月十六日。法國鑄譯官德微理亞而遞四川

司道札文稱。為札知事。案奉

督憲函諭。飭令嚴飭各屬。凡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持平辦理。迅速訊結。免致彼屬有所藉口。又費唇舌。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自酉陽案結後。該教總以黔江秀山二縣未能開通。當日作難之團首。脫然事外。而迎神修廟等事。諸多勅派。噴有煩言。自應嚴飭各地。方官隨時隨事。愷切曉諭。設團本意。原為聯絡聲勢。自衛鄉梓。以備不虞。慎勿倚眾恃強。與教民藉端尋衅。至於地方官公派各項。有能將名目指出者。即將與教民無涉之迎神修廟一項。劃除。有不能將名目指出者。如青苗公會。但論有田無田。不論為民為教。雖其中不無報賽等項。既經一律按畝均攤。其勢不能強為區別。亦當明白剖析。使其無詞。總之。先事設法預防。臨時持平連結。務使嫌疑盡釋。民教相安。是為至要。除移各道並通飭

各府廳州。經此嚴飭之後。倘仍前玩泄。致使教民有所藉口。又費唇舌。該地方官咎有應得。即行據實嚴奉。幸勿寬貸。遵照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州縣即便知照毋違。此札。

二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魁玉等玉稱。正月初五日。肅修蜀字二號燕玉布。陳委員帶同教士赴黔覆驗緣由。計已早邀垂覽。比即密致東姚道。轉飭署酉陽州羅守。押解所獲兇犯陳宗發等至黔會驗。以期比對傷痕。訊供定讞。旋據姚道稟稱。去臘議定覆驗後。范若瑟突以接酉陽司鐸未信內稱。有羅守帶同所獲正兇六人赴黔江覆驗之說。告知孔倅。囑其轉稟。此番覆驗不週。認明是否余克林屍身。彼所控者乃桂令主謀。其受主謀者則係甯卜榮等。並未控現獲之陳宗發等。不能前往與之對質。如酉陽州帶同陳宗發等到場。即不派人覆驗。該道因事已垂成。未便任其中變。且該教中並未較量傷痕。當即飛飭羅守毋庸帶犯赴黔。免滋藉口。范若瑟始無異言等情。玉等竊念范若瑟奸猾異常。若操之過急。轉恐猜嫌易起。桀驁難馴。不得不曲從所請。嗣於正月杪接奉川字八十一號諭函。

並錄寄熱使照會及黔江縣原稟。道即轉飭姚道。督率印委各員。澈底根究去後。茲據涪州知州濮文昇候補同知張起稟報。奉委會驗黔江縣民陳宗發等共毆司鐸余克林等身死。並戴明卿屍身腐化。原告梁樂益等懇請免檢。除取其甘結。賞送本道立案外。填格通稟前來。刻已批行姚道。督飭羅守等上緊提集人犯研訊確供。詳候察辦。特將濮牧等原稟照錄呈鑒核。至此案起衅緣由。昨據姚道轉據署黔江縣知縣鮑履等稟復。該署令等明查暗訪。委係陳宗發謝裁縫等各將余克林等共毆身死。均係死在城外。且聞陳宗發踏水過河。起獲余克林毆斃等語。由此觀之。陳宗發等之為正兇。似無疑議。而范若瑟堅忍嗜利。必以桂令主謀及偽示兩層藉圖狡賴。如其專與桂令為難。別無要挾之情。即量予薄懲。亦屬咎有應得。第該教堅請濮牧覆勘所買房屋。意在賠償。已可想見。玉等

惟有密飭姚道等相機妥辦。一俟完案有期。再為繕達。知蒙蓋念。先肅馳陳。恪請弼安。伏祈鈞鑒。

照錄原稟

敬稟者。案奉本道檄委卑職文昇。會同卸署彭水縣張丞。覆驗黔江縣民陳宗發等毆斃司鐸余克林等一案。前因原告不到。未能啟檢。稟蒙催撫。范主教於十三年正月初二日。將原告梁樂蓋常保祿交出。札委劉從九。兆亨帶往黔江。飭令卑職等會同覆驗。常保祿在涪患病留養。劉從九帶同梁樂蓋於初六前進。卑職文昇隨帶刑仵起程。與劉從九等於十四日抵黔。卑職起與酉陽方司鐸李司鐸等亦於十五六先後趕到。准署黔江縣鮑令將奉宗移送過廳。全案犯證陳宗發等業經桂令解赴酉陽招

審。十七辰刻陰西。至奉初晴霽。卑職等與劉從九率領梁樂蓋等。並囑鮑令偕往彈壓。同赴屍所勘明。兩棺同殯一處。碑厝如故。詰據黔江差役指稱。余克林屍棺稍大在右。戴明卿屍棺居左。飭令折去碑塊。先揭余克林棺蓋查看。該屍僅腦後右手腕兩處腐壞。其餘週身皮肉乾枯未化。髮辮生前扯落無存。梁樂蓋等懇請起驗。當飭將屍昇放平地。眼同該原告等對案如法相驗。據涪州仵作劉一元驗報。已死余克林問年三十六歲。仰面致命顛門近右相連右額角右太陽一傷。尖圓八寸五分。致命額顛一傷。尖圓一寸八分。不致命石額顛相連石額朕一傷。尖圓二寸五分。均深抵骨。搗骨骨損。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不致命下唇吻一傷。尖圓一

寸二分。深抵骨。骨損。痕口參差有血
污。係石尖傷。不致命。右胳膊一傷。尖
圓一寸八分。不致命。右手腕一傷。尖
圓一寸六分。深抵骨。揣內骨損。皮肉
腐爛。不致命。右肋一傷。尖圓一寸六
分。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合面致命
腦後一傷。尖圓二寸八分。深抵骨。骨
損。皮肉腐爛。痕口參差有血污。尖傷。
不致命。左臂膊接連三傷。第一傷斜
長二寸八分。第二三傷各斜長一寸
八分。各寬三分。不致命。石肘一傷。
尖圓一寸六分。不致命。左後腿一連
二傷。各尖圓三寸二分。均紫紅色。俱
係石塊傷。餘無故。實傷因傷身死。報
畢。卑職等詳加親驗。無異。兇器石塊。
犯已丟棄。無憑比對。填格取結。屍令
棺殮。時已將晚。戴明卿屍棺起驗。不
及。派差分別看守。次日卑職等集同

梁樂益等復詣該處。飭令揭開戴明
卿棺蓋查看。該屍皮肉腐化。僅存髑
髏。未便搬動。梁樂益等不忍屍連蒸
檢。甘願結請免驗。卑職等諭仍將棺
封閉。查此案柱令原驗。仰面致命。額
顙相連。右額角一傷。尖圓三寸五分。
右額角相連。右太陽一傷。尖圓四寸
五分。揣內骨俱損。合覆驗額顙一傷。
尖圓二寸八分。骨損並未相連。右額
角。其右額角相連。太陽之傷。原驗漏
填。顙門近右四字。八寸五分。誤寫四
寸五分。又現驗合面致命。腦後一傷。
尖圓二寸八分。骨損。原驗誤填為髮
際。斜長一寸二分。並漏注骨損。致該
教得以藉口。其餘各傷寸分。與原驗
微減。詰據伴作劉一元回稱。余克林
去秋七月被毆身死。天向著熱。屍身
脹變。傷痕寸分自寬。今日久皮肉乾

縮分寸自短等語。所以似覺近情。教民等眼同檢明。並無異言。犯已招審。酉陽未准解回。黔江無從訊供。正令具結間。該原告等復以所買房屋。曾被打毀。雖前履勘。伊等無人在場。亦未聞見勘單。堅請覆勘。開單立案。卑職等曲從所請。復詣勘明。該房四壁板泥。間有破毀。屋瓦未動。核與去歲所勘情形相符。填單附卷。當即飭據梁樂益等於十九日呈具覆驗。及懇免蒸檢甘結各一張。俱畫有洋字花押。卑職文昇因奉府檄。於本月二十七會同重屬州縣同日考試文章。試期在即。未敢稽延。隨即兼程駛回。於二十四日抵署。除首從各犯應由酉陽羅牧審轉解勘。所有遵札會同驗明余克林屍傷並戴明卿屍已屬化原告不願蒸檢緣由。理合填格通

稟憲臺。俯賜察核批示飭遵。再原告梁樂益等甘結已呈呈本道立案。合並聲明。除選稟成都將軍暨臬司本道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785 三月初三日。法國德微理亞面遞清摺內稱。去臘今正兩月之間。聞得田興起仍回重慶府居住。尚知自檢。並未滋生事端。無如該處不法之徒。聞其到川。即藉其仇殺天主教之惡名。虛張聲勢。煽惑衆心。造言田興起意欲將天主教人教害淨盡。予遣不存。放於正月杪。在重慶所屬之江北廳地方。村名梁采河。起首惡徒七集。鳴鑼執兵。攻擊該處教民十有餘家。男婦受傷甚衆。房屋亦被折毀。家資亦被搶劫。當經本處地方官捕拿在場滋事幾人。究未十分用心。人於福州地方將一家教民毆搶兼逐。亦用田興起之名。

786 三月初七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稱。二月二十

八日。接到蜀字三號公函。具悉壹是。黔江教案。業經濮牧等馳赴酉陽復驗。能否及時完案。懸盼之至。再三月初三日。法國總譯官德微理亞來署面遞節畧一紙。據稱。前貴州提督田興恕現回重慶。並未生事。無如該處不法之徒。藉名造言。攻擊教民等語。查此事先經德微理亞以田興恕有仍回貴州之說。來署面遞。請為設法辦理。經本處據情函致貴州查明核辦。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德微理亞畧暨致曾樞垣信底各一件。附呈台覽。希即迅飭查明酌核辦理。聲復本處。以便轉復法國可也。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信。同前。

787 三月十八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仲春中浣。

曾甫蜀字三號蒞函。並錄呈濮牧等會報復驗情形。原案由驛駛遞。計此時早荷鑒委。嗣於前月十九日核奉川字八十二號鈞函。祇聆種切。等以川東姚道飭據署黔江鮑令查復起衅緣由。未能詳盡。恐不足以服該教之心。當經密令再行確查去後。旋據姚道稟稱。此案覆驗之後。當飭委員丁丞孔倅前往告知范主教。即令原告梁樂益等赴酉陽州投到。聽候羅署牧提集原獲各犯。並所控人証。秉公研訊。究出下手正兇。拏解定案。並因鮑令致丁丞等信內。有黔江現尚有司鐸逗留。意欲傳教之語。屬范主教趕緊撤回。以免又生事端。詎該主教偏聽固執。要挾百端。筆難盡述。其大端則必欲先行傳教。然後辦案。並欲曠道札飭鮑令勒限與民教講和。聽其即在該處另買房屋。創設公館。據教紳全韞章稟稱。彼族專以傳教為重。倘允其所請。命

業不難了結等語。職道竊思彼族性情反復無常。我讓一步。彼必更進一步。且黔民怨未蠲。亦斷不可使之再結後怨。所請礙難准行。當復飭該丞等。告以傳教之事。載在和協。原無不准之理。惟既欲傳教。必須彼此相安。否則必更蹈上年覆轍。當由職道先行札飭。飭令上緊開導紳糧百姓。俟開導明白稟報到日。再行通知該主教派人前往。庶幾兩有裨益。現在黔江之司鐸仍令暫行撤回。並飭梁樂益等迅速赴面投質等語。反復辯論。至再至三。直至初十日。方始定議。照此辦理。除分別檄飭遵辦外。所有現辦情形。理合稟陳鈞鑒。至該處起衅實情。已轉飭飭令詳細另稟矣。茲復據飭令稟查此案起衅根由。先因教士張紫蘭潛至縣城。即欲建堂傳教。民間以素無奉教之人。恐其一致教堂。又如酉陽之業。大為受累。紛紛營議。衆論沸騰。曾經桂令爲令張紫蘭暫回酉陽。俟人心解釋。從緩

再議。張紫蘭並不遵依。擬暗招余克林戴明卿二人到黔。更以建堂為急務。桂令以人情恟恟。恐滋巨禍。一面設法撫諭地方。一面將情形疊次稟由本州轉求本道。飭令范若瑟將張紫蘭等撤回在案。該教民等均住照塔後屈永順店內。距署最近。張紫蘭出入無常。或有人相勸。轉以大言恐嚇。並有此番司鐸之來。甯死不去之語。以致衆忿莫釋。道路以目。陳宗發等係無業游民。平日好勇鬪狠。原非安分之徒。暗知衆怒之已深。即欲逞一朝之忿。適於上年七月十四日早晨。張紫蘭一人來在門房說話。隨後余克林戴明卿二人亦欲進來。甫至西柵門。即與陳宗發等相遇。陳宗發觸怒上前欲毆。余見林等即向南門跑逃。係赴面場之路。陳宗發追出城外。余克林等均已過河。陳宗發跣水追及。隨用石塊毆打。觀者如堵。衆怒不謀而合。因見陳宗發業已動手。遂將余克林戴明卿二人毆斃。係

陳宗發率先下手。並無預謀情事。惟時桂令早眠未起。不能立往彈壓。迨經得信趕去。業已無及。隨將動手之陳宗發謝載。錢等六名。訪獲解州。飭警餘犯未獲。此則卑職到任後會同秦倅審查時訪所得實在情形。並無虛飾。雖與稟報微有不符。而陳宗發之先行毆打。逢人訪問。金稱如一。茲彼族謂為桂令高同紳種主謀毆斃。委無其事。卑縣大堂外均屬平地。並無亂石。如死在儀門之內。何有石塊兇器。此不待辯而自明者。至該族所控關閉儀門一層。亦非無因。緣陳宗發在西柵門撞斃之時。看視衆多。司門之人。慮其擁進滋鬧。倉卒閉門。關閉。由於畏事所致。如謂有心拒絕。不欲余克林等入衙。而張紫蘭已在署中。不難誘之使出。一同殺死。何以獨留伊一人。而舍余克林等二人於不救。恐係張紫蘭慮受累及同伴之咎。欺其主教在渝不知。捏詞狡卸。亦未可知。桂令在任七年之久。

官民尚屬相安。焉有不願平安。而招來教族。使人毆殺。自尋棘手之事。總之。此案教民被殺。由於陳宗發先行動手。衆怒已久。一時從而附和。如非桂令晏起。立時彈壓。或不致出此巨案。是桂令掉以輕心。未能先事防範。卑職既經查訪確實。亦不敢代為迴護也。所有查明起畔實情。理合具稟。俯賜察核轉稟。再梁樂益等已於二月十一日赴州。仍由委員劉從九護送。被告之甯卜榮等十七人。其中貧富不等。擬費維艱。前已議定十人或八人。定於二十日起解。不致任其再延各等語。職道查核無異。除飭催羅牧迅速取確供定擬招解外。理合據情具稟各等情。王等伏查彼族重在傳教。而黔民方積忿之餘。未可遽加驅迫。姚道胸有定見。據理力爭。必就我範圍而後已。現在梁樂益等赴州投質。人証已齊。似可及時定讞。刻又切致姚道。詳飭羅署牧等。此次梁樂益等赴案。款費經營。並應訊

取確供。通詳察辦。即有要求之事。另作商量。斷不宜再任宕延。致滋藉口。誠如示諭。教員自所不免。較之未得正先時。易於措手。惟偽示一節。無論為教為民。均難追究。擬俟定案後。聲明密訪嚴拏。以不了了之。省卻無窮株累。連累受福良多矣。是否有當。伏祈鑒訓。祇遵。恪請弼安不莊。

788

三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月初四日。曾肅蜀字四號。燕函。由驛遞呈。度已仰選鈞鑒。旋據范主教函稱。驗屍後。甫經數日。即有川東道委員來晤。頻催。仍將在黔邑司鐸。撤回酉陽。否則該道概不承擔等語。敝主教勉順其意。為此仍俟司鐸能任該縣查明虛實後。方能到質。諒此忱悃。必見原宥等情。當經一一指駁。并以司鐸任黔邑多時。豈尚未查明虛實。則是有心狡賴。於人無尤。密飭川東道斟酌。致復范主教。如梁樂益等尚未投質。即著設法紫催。以成信讞。去後。茲據岷道馳稟。轉據酉陽州羅署牧等稟稱。二十二十六日。經黔江縣被告紳士甯卜榮等八人。申解到州。並探知原告梁樂益張紫蘭已到教堂。即懸牌示期。次日會訊。該教等膠執性成。抗不赴質。案由該道飭令委員孔倅。轉諭教紳。全報章告知范主教。據全報章回稱。主教務要嚴辦。所控主謀。並受主謀之人。故不

欲與陳宗發對質各等情。茲特照錄原稟。據呈登核。王等伏查此案。當復驗之餘。原被告等均已赴州投質。竊幸正克可得。定讞無難。詎料范若瑟詭計多端。事從中變。刻仍切效。姚道及時開導。極力調停。如其機有可乘。即飭羅著牧等勒提訊結。勿任宕延。除將籌辦情形再為續布外。先肅。恪請鑒安。

789

三月三十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案啟。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案啟。

790

四月初十日。成都將軍魁玉等文稱。據辦理委審局成綿龍茂道謝膺禧詳。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據法國駐川鑒牧洪主教移稱。竊照鑿技入華。於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京承領護照來川。因原取之姓。例應敬避

高宗純皇帝廟諱。奉前軍憲會議。飭以洪字代用。今因總理衙門以洋人於姓更異。與原案所領護照字樣不符。遇事難以承辦。是否仍用護照所載之字。抑或仍舊繼作洪字。呈請轉詳軍憲。咨明總理衙門立案示覆遵辦等情。職道覆查無異。理合據情詳請察核。轉咨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四月十三日。成都將軍魁玉等。為稱。月之望日。曾肅呈蜀字五號。蓋函。諒。邀。審。覈。嗣。據。川。東。道。稟。稱。范。主。教。續。有。信。致。不。惟。不。令。原。告。梁。樂。益。等。投。質。且。以。被。告。已。獲。可。鐸。即。須。重。往。黔。江。為。辭。節。經。該。道。飭。令。委。員。丁。丞。孔。倅。邀。同。教。紳。全。報。章。赴。教。堂。質。對。該。主。教。語。言。反。覆。一。味。支。吾。迨。至。理。屈。詞。窮。即。閉。目。搖。頭。面。紅。耳。赤。其。為。有。心。狡。賴。不。問。可。知。丁。丞。等。見。其。意。殊。決。絕。難。踐。前。言。密。屬。全。報。章。暗。中。勸。導。據。全。報。章。回。復。連。日。竭。力。排。解。已。有。轉。機。詎。該。主。教。與。堂。內。司。鐸。輩。相。商。頓。反。前。議。並。云。此。事。至。重。我。亦。不。能。作。主。必。得。俟。伊。國。公。使。示。下。刻。竟。無。從。進。言。等。語。該。道。以。范。主。教。百。計。刁。難。是。其。故。態。此。時。即。勉。從。所。請。勢。必。得。步。進。步。要。校。無。休。此。案。仍。難。了。結。等。情。其。稟。請。示。前。來。當。即。緘。復。號。道。仍。令。密。諭。教。紳。全。報。章。設。法。挽回。相。機。關。導。但。能。使。原。告。赴。覽。究。出。正。光。縱。有。所。求。再。為。從。長。計。議。正。在

籌辦間。接奉川字八十三號諭函。祇聆一。是。查。已。奉。提。督。田。興。恕。自。甘。肅。秦。州。得。

旨。釋。回。之。後。取。道。川。北。保。寧。順。慶。等。處。由。水。路。東。下。滇。丹。重。慶。向。湖。南。同。鄉。販。告。幫。資。遣。原。部。親。兵。即。在。渝。城。度。歲。令。正。張。羅。就。手。隨。即。揚。帆。而。去。並。未。與。該。教。為。難。而。該。教。心。懷。疑。懼。遂。有。後。言。直。至。本。月。初。旬。始。據。范。主。教。信。稱。去。冬。十。二。月。回。軍。門。回。籍。路。經。渝。城。不。料。江。北。屬。屬。兩。岔。河。惡。棍。刁。痞。勾。合。藝。後。乘。勢。聚。眾。鳴。鑼。滅。復。連。夜。擄。搶。教。民。二。十。餘。家。控。廳。堂。雖。未。理。送。呈。司。鐸。稟。一。紙。教。民。狀。四。紙。懇。投。究。問。等。情。玉。等。以。教。民。同。為。

期。更。赤。子。豈。容。任。意。低。昂。漠。然。不。問。專。札。川。東。道。確。切。查。明。如。有。進。刻。之。案。即。著。東。公。提。究。仍。案。復。核。辦。去。復。旋。據。川。東。道。稟。復。江。北。屬。民。數。互。控。之。案。係。因。錢。債。口。角。細。故。與。該。主。教。所。稱。情。形。不。同。業。經。由。道。委。員。分。別。會。訊。查。辦。特。將。來。稟。錄。呈。鑒。核。除。惟。訊。結。詳。報。至。日。再。

為續布外。先肅。恪請到案。

再稟者。正緒稟問。接奉鈞札。並日輝稟一扣。教民狀四紙。謹悉。一是。除照江教案前辨情形。久邀憲臺洞覽。現辨情形。若稟具陳外。查江北廳屬兩女河民教互毆一案。前據徐丞而稟。係因寺洪福欺凌已故弟之妻。伊母家不依。以致鬥毆。又因將洪順賒欠肉錢口角。以致打傷。並無接搶連劫情事。嗣於本年二月初五日。經榮船堂具呈到道。當於初十日。批發江北廳集訊。又於二月十六日。據蔣洪順等具呈到道。即於二十一日。飭委孔伴會同地方官東公提審。並徵試用從九品周鼎銘前往該處查明確情。以憑核辦。又於二月二十一日。據蔣洪順續呈到道。復於二十六日。批交委員孔伴即暨江北廳併案質究。既計前便批發及委訊此案。總未出五日以外。非特職道衙門有案可查。即江北廳及委員處亦俱有原呈原札可證。伏查定例。在京各

衙門。欽奉

特旨。速議事件。尚有五日限期。今日理詞訟。隨到隨辦。總在五日之前。該主教轉稱漠然不究。又云。拖延數十日不理。其為捏飾。不問可知。職道現已遵札。轉飭委員暨江北廳東公查究。斷不因該主教誣陷之詞。稍有所懼。致滋畏蕙。亦斷不因該主教誣陷之詞。稍有不平。致成憤激。惟有準情酌理。一秉大公。以期無負栽植之意而已。除候該丞伴說明斷結再為轉稟外。謹將大畧情形。先行陳明。伏乞鈞鑒。職道親元謹再稟。

四月二十五日。行成都將軍文稱。本年四月初十日。接准來咨內稱。據法國駐川鑒牧洪王教務稱。竊照鑒牧入華。由京請領護照。因原取之姓。例應敬避。

高宗純皇帝廟諱。奉前譚憲飭。以洪字代用。今總理衙門。以與所領護照不符。是否仍舊繕作洪字。呈請轉咨立案。示復遵辦等因前來。查洪王教以洪字代用。與前此所領護照實有未符。今既聲明係敬避。

廟諱代用之字。呈請轉咨。嗣後本處有案可稽。無虞牽混。自應仍行遵用恭代之字可也。同日。行四川總督文同上。

五月初六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前月二十九日。曾肅蜀字六號。恭函。亮。遵。委。督。領。奉。川。字八十四號。鈞函。一。祇。承。查。已。獲。光。犯。陳。宗。發。等。既。有。羅。署。牧。初。訊。供。詞。又。有。鮑。署。令。兩。次。查。復。之。稟。眾。証。確。鑿。其。為。下。手。正。兇。自。無。疑。議。惟。必。須。梁。樂。益。等。投。質。方。足。以。符。其。口。而。服。其。心。乃。范。若。瑟。旋。說。旋。翻。有。心。狡。賴。不。惟。不。令。原。告。赴。質。且。以。先。行。傳。執。復。行。結。案。為。辭。其。藉。端。委。挾。情。形。難。逃。洞。鑒。是。此。案。之。未。能。速。結。實。苦。於。權。不。已。操。該。地。方。官。何。敢。意。存。延。宕。而。事。關。中。外。交。涉。要。件。不。能。不。委。曲。求。全。昨。續。據。范。若。瑟。來。函。請。提。陳。宗。發。等。六。犯。到。道。仗。兩。地。牽。絆。永。無。完。案。之。期。遂。即。緘。商。姚。道。將。全。案。入。証。一。併。提。渝。再。為。設。法。相。機。妥。辦。復。添。委。熟。諳。洋。務。之。補。用。知。府。署。四。望。關。通。判。呂。烈。嘉。典。史。祝。俊。葉。前。柱。隨。同。經。理。但。能。令。梁。樂。益。等。投。質。則。復。訊。之。餘。是。書。既。定。先。自。立。於。不。敗。之。地。何。恤。人。言。蒙。

諭偽示層。亦正因素懸日久。碍難遽從緩辦。
玉等謹當仰體董懷。先圖定案。即有苛求之
事。另作商量。至德緒譯面稱江北廳地方民
教互控之件。前函已縷晰布陳。蓋重慶教堂。
方華員田興起泊舟之日。彼教皆杜門不出。
或躲避鄉關。匿跡銷聲。頗靈鷲皇之狀。厥後
恐為平民觀破。必遇事生風。以掩庸愚耳目。
此范若瑟老謀勝算。習以為常者也。又彼教
所稱屈承順供詞。不知係何人承審。張紫蘭
乃首禍之人。桂令尚容其縣在縣署。轉將余
克林攆出。揆之情理。似覺可疑。謝家俸大女
被搶之事。係羅著牧訊據該自供。而該犯既斥
為子虛。語意亦多牽強。塞道因公病毀。傳聞
無據之言。更難憑信。桂令因委員復驗。范若
瑟堅請離職。調省之員。何得責其置身事
外。以上彼教所稱情節。種種支離。幸叨明察
如神。摘奸發伏。力加挫折。感佩良深。惟嚴催
姚道。督同印委各員。迅為開導。容予維持。以

期就我範圍。及時定案。除俟全案人証到渝
如何等辦情形。再為續布外。先此恪譯強安。
惟祈崇照。

五月初八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本月初五日。貴大臣來署面稱四川黔江教案。何以至今未結。本大臣等答以原告未趕到案。如何能結。貴大臣云。原告疑正兇不確。故未到案。本大臣等云。原告如知正兇何人。確有證據。不妨指出。貴大臣云。指出正兇。非傳教士分內之事。本大臣等云。傳教士既可說傳陳宗發等不是正兇。何妨說出正兇。以便早日結案。所慮者中國從教之人。良莠不一。難保無不肖教民。扶嫌誣扳良善之人。以逞其私。傳教士因其所指之人。毫無確據。難於開口。但謂陳宗發等不是正兇。使此案訊結無期。以遂從教人之私計耳。但中國承審命案。例有限期。陳宗發等既有供詞。傳教士又指不出正兇何人。本署惟有咨行四川大吏。照眾供確鑿之例。飭令結案。傳教士不得再有他說。今日貴大臣來署催結此案。自亦不願此案久懸。此本月初五日貴大臣與本大臣等

在署問答之詞也。茲於初六日又准四川總督等函開。已獲兇犯陳宗發等。既有確據。初訊供詞。又有鮑署令兩次查復之稟。眾證確鑿。其為下手正兇。自無疑義。俟梁樂益等投質復訊。即可以定爰書等因。查中國地方官辦理案件。皆必確有證據。方能定案。斷不能故入人罪。致干未便。今四川總督等於此案既經審訊確切。祇因梁樂益等未能到案。日久未結。若傳教士祇云正兇不真。不能指出正兇確係何人。則此案終無了結之日。中國承審命案。皆有限期。地方官實本便因此久懸。務希貴大臣轉飭傳教士。催令梁樂益等及早到案。以便訊結。否則即照本月初五日。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所議辦理。望即示復為要。至飭示一層。當再嚴飭四川是吏確切查訪也。專此。

五月十七日。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本大臣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曾派本署漢文正使德前往貴衙門遞送節略一件。係為四川教案。曾請貴親王詳閱。應同是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並十月初九及十二月二十八日所行之文函等件。復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在署與毛大臣等面談之言。語皆如一。且本大臣於本年五月初五日。詣貴衙門曾云。本國因川省教案至今未結。十分詫異等語。不意貴衙門錯會吾意。以為本大臣催結此案。亦不願久懸。因想將起衅根由暫置。僅治已獲兇犯陳宗發等罪。此實非本大臣之意。緣何非本大臣之意。因思在貴國及無論何處辦案。皆按規矩。而規矩有首有尾。若未先查明起衅之情由。而判斷則首尾無不錯亂矣。何或信讞。查黔江縣稟呈所云。皆由惑眾之告示出來。人心惶惑。因之作亂。衅生。是黔江縣之稟。亦未有理。但此

告示。係屬捏造害人。總宜知曉其由何而去。以上所出之告示。與感豐縣團局同時所出之告示。二者皆係捏造害人之言。如出一手。查團局之告示。即可知先出之由來矣。況黔江縣桂衡字因其持傳教士為謠言惑眾之人。該處起衅。即由之起。即二教士被殺。亦由之起。本大臣因其定為誣指而反坐之罪。其難辭矣。念貴國之立法森嚴。則黔江桂衡自必照辦。明証妥之例。此照會外。附送直証稟詞之偏言一件及四川教堂之來信一件。送請貴親王逐細一閱。則定開光明洞鑿。捏告示之根矣。至梁樂益等現不到案之故。亦自有說。若一日本大臣及該教士並梁樂益等。聞得四川大憲及地方官將此案情由。覺察確切而生出通徹之釋光。那時無不傾心願意到案矣。總之。仍照去歲十月初九日信函所云。要緊當知者有二。再為貴親王一提叙焉。一者誰為主謀之人。或假冒欽差及冒團

局之名。捏造告示。以惑感心。以致起衅。此係為首重犯。一者辦清。本大臣再言第二。為免次序之紊也。望請青親王轉飭川省大吏及地方官一體詳察此案之備細。見復後。即希貴親王將照會內遷節之情形及附去二層之始末。統希復知。是所切望。為此照會。

照錄粘單

敬啟者。據點江縣桂令銜亨通稟稱。遍張貼法國使臣告示。大千眾怒。以致隣

境湖北咸豐縣國民亦為之不服等款

云。今查得捏造法國使臣告示。並咸

豐團練公局打教告示之人。實係該縣

局紳李淵鏡等所撰。此人出入衙署。熟

悉公事。其局內往來書札事件。皆出其

手。騰錄告示之人。亦是該縣局紳朱融。

張貼出外。是該縣鄉約趙正紀。此告示

不過張貼須臾。以掩人耳目。淵鏡等即

扯入局中。轉遞縣署內收存。大衆咸知。

城鄉兵燹。無奈互相推諉。全不據實通詳。亦不認真究理。致冤無由昭雪。懇祈向總署飭將原告示交出。以辨真偽。是所切禱。專此敬啟。

被告 控供 李淵鏡 騰錄朱融

張趙正紀

敬稟者。竊卑縣地屬邊苦。民盡誠樸。只

耕食織衣。歷無奉行天主教之人。雖道

光二十四年奉

旨。准行內地民人傳習。卑縣亦無肇端行之者。

雖道光年間。准天主教通行。尚未傳至

酉陽。咸豐十一年。立和約之後。酉陽秀

山。黔江。彭水。始有司鐸到地傳習。不

桂令在任黔江。即行驅逐。不准入境。又

不准別地教民到地。坐買置買田房。尤

不准棧房宿食。奉天主教之人。勸令別

顯。是係教。業控川東。恒道憲派差到彼。

總將顯亮釋放。其餘奉教者。畏懼隱匿。桂令暴虐如此。同治七年。控告上司。總不推理。況司鐸等傳教。原是傳無教民之地。有教民之地。迨至同治八年。酉陽民教不睦。互相仇殺。錫故道憲前往查辦。隨帶奉教之羅委員朱縣。飭買房屋。

欲修設保嬰堂。彼時卑縣各鄉民人見
面陽民教再再滋事。恐一經修設。與教
素有仇者。越境報復。遺累無窮。聚眾逼
阻。幾至激成事端。錫故道憲目擊情形。
知其有不可行之勢。即帶羅委員回渝。
免予修造。民心始安。續經錫故道憲委
候補未入金毓松。會同年職付度時勢。
將象廡實在不願實情。稟復錫故道憲
在案。是以累年來並無有教士至縣行

教者。百陽州薛民打擾教民。教民並未
敢。回手。惟賊房漢一處。齊民。與教
民。來。指。婦女。教民。不得。不。力。衛。與。之。對
敵。雖。傷。斃。齊。民。數。人。事。出。有。因。非。教
民。尋。齊。民。報。仇。何。為。互。相。仇。殺。在。者。桂。今
平時。接。奉。各。大。憲。所。有。准。其。傳。教。告。示。
概。不。張。貼。至。於。羅。委。員。來。購。買。房。產。後。
肆。鬧。蓋。出。桂。令。主。使。既。象。廡。實。在。不。願。
傳。教。焉。肯。賣。房。况。司。錫。等。傳。奉。與。不。奉。
概。聽。其。便。並。不。勉。強。亦。必。須。其。人。誠。心。
信。實。方。准。入。教。詎。意。本。年。又。六。月。十。二。有。法。國
教士張紫蘭潛來卑縣。不卜何時。請
中人將周大興住房一院。私相授受。出
價錢三百三十千文。此買房之事。由於

派沈萬春到縣。先買萊園茶房一院。
後買周茂培房屋一院。先將得買園茶
房。送。臨。萬。春。於。二。月。二。十。三。日。蘭。司。錫
業。控。川。東。姚。道。憲。為。懇。提。杜。害。事。據。士
在。黔。江。縣。城。內。本。年。正。月。十。七。日。憲。証
卿。樹。順。嚴。道。行。契。買。萊。園。茶。房。一。所。
價。錢。二。百。零。二。千。書。交。定。錢。二。十。二。千。
契。約。審。呈。突。遭。羅。永。順。龍。輝。逆。稱。面
奉。本。縣。桂。諭。不。准。教。士。在。縣。境。內。置。買
房。宇。時。擬。是。聖。永。順。等。恐。嚇。旋。具。情。呈
明。主。教。范。轉。請。恩。飭。究。在。案。殊。難。正
堂。桂。接。奉。憲。札。不。准。不。行。禁。止。愈。縱。羅
永。順。等。執。械。辱。教。士。等。乘。間。奔。尾。彭
永。得。免。其。害。茲。羅。永。順。等。到。處。傳。言。正
堂。桂。諭。有。人。佃。賣。田。居。與。教。士。教。民。者。
李。錫。打。死。賣。五。賞。錢。五。十。千。文。打。死。買
主。賞。錢。一。百。千。文。打。死。中。証。賞。錢。二。十

千文。似此情形。誠教顯。不願提究。恐
患愈烈。為此稟請憲台。親提杜害。以教
和好。而安民教。沾感上。果川東姚道台
批。所。稟。是。否。屬。真。仰。百。陽。州。確。切。查。明。
持。平。辦。理。毋。任。糾。紛。詞。發。仍。繳。本。年。六
月。初。九。日。百。陽。州。牧。羅。亨。奎。稟。法。國。教
士。蘭。明。桂。違。犯。以。懇。提。杜。害。等。情。具。稟
羅。永。順。等。一。案。查。無。確。據。由。六。月。十。一
日。川。東。姚。道。台。批。此。案。既。真。控。為。案。據
於。江。縣。桂。令。又。查。明。並。無。姓。羅。之。人。龍
輝。逆。早。經。病。故。卿。樹。順。等。亦。無。其。人。准
如。所。稟。銷。案。仰。將。原。詞。呈。繳。並。轉。飭。知
照。錄。其。此。案。漏。未。呈。印。至。又。六。月。初。七
日。余。司。錫。通。知。羅。州。牧。所。派。差。護。送。張
紫。蘭。至。黔。江。縣。領。房。投。契。羅。州。牧。云。稱。
該。縣。桂。令。先。曾。有。文。稱。現。已。開。導。紳。民。
隨。便。司。錫。至。縣。領。房。傳。萬。勿。阻。滯。不。須
派。差。定。保。無。虞。十二。日。紫。蘭。到。縣。即。遣

將衙會門。以言其未竟。復拜專城。奉把
總及各紳。報。則城皆知。何謂。潛來十三
日。開說官。又調。是。人。欲。驅。天主。教。
蘭。即。進。者。長。出。示。懸。歷。至。十五。日。早。吳
出。告。示。兩。張。謂。天主。教。士。勸。人。為。善。
願。從。與。否。決。不。應。強。軍。民。人。等。各。宜。相
安。勿。違。洋。言。致。干。未。便。等。語。紫。蘭。發。催
喪。姓。劍。錢。交。房。無。如。局。紳。等。勸。逼。紫。蘭
務。逐。此。房。餘。外。准。其。另。置。紫。蘭。被。逼。將
港。中。積。買。周。茂。燈。之。房。屋。一。院。令。中。先
貼。曉。白。還。棧。後。復。交。價。領。房。十六。日。殺
稅。二十九。日。始。將。契。印。發。何。得。謂。之。暗
請。中。人。和。相。授。受。况。紫。蘭。在。熱。不。止。一
日。何。得。謂。之。法。國。教。士。潛。來。該。令。限。王
主。教。之。心。已。承。買。到。手。信。趕。住。西。余。司
顯。然。可。見。承。買。到。手。信。趕。住。西。余。司
鐸。戴。教。士。二。人。來。縣。議。修。教。堂。先。張。告
示。叙。詞。大。法。使。臣。照。得。天。下。原。屬。公。器。
豈。非。一。朝。之。私。業。茲。以。天。下。紛。紛。英。雄
共。興。義。舉。清。朝。薄。德。已。失。各。省。我。國。奉
天。承。運。分。遣。使。臣。乘。時。圖。治。清。朝。再。三
講。和。請。其。先。行。傳。教。隨。後。擇。吉。禱。位。我
國。王。以。仁。義。治。天。下。不。肯。受。爭。奪。之。名。
於。是。准。如。所。請。是。以。王。畿。重。地。已。讓。我
國。使。臣。住。守。矧。在。外。各。省。尚。敢。逆。天。行
事。與。我。國。爭。此。土。哉。不。料。黔。邑。紳。民。愚

頑。已。極。不。識。時。務。敢。與。我。國。抗。衡。招。集
寒。家。鄉。團。竟。欲。驅。逐。我。國。在。黔。差。員。出
境。是。蓋。孩。童。氣。習。若。印。與。石。關。自。取。滅
亡。耳。何。其。無。知。已。極。如。此。益。浪。何。不。將
上年。酉。陽。一。帶。設。立。教。堂。後。被。白。號。打
毀。殃。及。酉。陽。官。紳。賸。命。賠。銀。一。事。爾。等
不。思。之。極。酉。陽。官。紳。黔。邑。比。較。勇。敢。智
謀。高。出。萬。倍。尚。且。帖。耳。降。服。爾。黔。邑。官
民。木。形。土。偶。何。不。安。分。守。已。本。欲。調。動
洋。兵。掃。平。頑。梗。不。思。不。教。應。爾。官。民。其
再。思。可。也。特。云。等。語。廿。九。日。即。將。紅。契
據。見。應。往。黔。江。料。理。七。月。初。二。日。酉。陽
戴。司。鐸。起。程。初。三。日。羅。州。牧。具。文。飭。桂
令。保。護。初。五。日。早。文。書。抵。縣。午。後。司。鐸
親。臨。檢。縣。衙。前。屈。承。順。店。初。六。日。科。揭
桂。令。會。面。並。未。回。拜。轉。拜。都。司。專。成。並
神。棍。等。無。不。歡。悅。局。紳。等。未。會。桂。令。見
其。司。鐸。與。神。棍。往。來。投。機。使。心。懷。忿。恨
暗。使。局。紳。阻。撓。至。十一。日。將。晚。忽。聞。人
言。十。字。街。貼。一。檄。文。紫。蘭。即。往。看。時。已
被。拉。去。不。知。所。述。何。詞。今。見。該。令。通。惠
始。知。是。此。等。不。義。無。禮。之。詞。司。鐸。難。忍
斷。不。能。作。此。無。益。以。動。人。心。而。自。危。查
其。詞。氣。即。是。張。冠。李。戴。幸。爾。臨。臨。民。聞
司。鐸。先。安。地。步。之。明。証。也。

聞聽此言紛紛議論人心惶惑。事職查

知其事恐滋事端立即示諭各宜相安

如司鐸果張告示。東皆日規何云民間

聽聞沈桂今日又六月十五出示之後

並未再出告示。所云立即示。無如城鄉

論各宜相安均是捏詞妄報。無如城鄉

居民先觀告示而生畏。復鑿面陽為前

車。慮教堂一設。為害較面陽猶烈。是欲

死不澤蔭。眾庶咸集。其勢洶洶。事職恐

其魯莽聲端。力為彈壓。導以好言。明以

典刑。俱各解散。自七月初五日。司鐸到

出告示。並出街。街民相與往來甚好。不

曾張惶。只有角紳等。或時不許買木料。

或說天主。教是邪教。何曾。前次將民教

導以好言。明以典刑。不能相安。實情稟請憲台。轉稟道憲。函

知佳渝教士。將余司鐸暫行調回。隨時

酌量。如此民教能以相安。再行來縣修

設教堂在案。事職仍復婉勸余司鐸等

暫引從各去。再行後圖。善其始終。不料

該司鐸急欲成事。以為言不入耳。固執

不從。七月初六日。與司鐸會後。只有十

三日。午後再三失態。方纔晤而已。

無路。正踴躍間。傳言咸民欲來打教。滋

事。事職又馳稟憲鑒。並一面撥飭昆連

咸界鄉團嚴防。未便聽其入境。鈔錄湖

縣團練公局告示。普爾。然邑紳。風聞

准立教堂。伊既。然邑紳。勢必。派兵。我

邦。與其。林連。波及。不。如。思。預。防。爾

給。給。論。好。似。鈍。無。試。問。能。阻。與

否。不。如。聽。我。主。張。現。在。調。齊。團。勇。不。日

提。兵。入。種。祇。將。救。匪。珍。滅。然。邑。毫。髮。無

傷。家。家。閉。戶。自。守。勿。得。接。觸。相。當。倘。如

助。暴。為。虐。玉。石。俱。焚。荒。同。念。爾。鄰。封。家

爾。特。此。佈。告。表。願。此。告。示。係。十。二。日。午

後。貼。出。司。鐸。會。晤。是。十。三。日。午。糧。告。示

在。先。會。晤。在。後。故。今。以。如。勸。司。鐸。等。正

踴。躍。門。先。復。倒。置。控。以。卸。咎。且。聞。法。國

假。示。在。十。一。日。將。縣。成。豐。公。局。告。示。貼

於。十。二。日。午。後。點。江。相。去。成。豐。二。百。餘。里

一。日。之。間。豈。能。往。返。咸。邑。奉。教。尚。多。即

來。與。黔。出。力。打。教。咸。覺。司。鐸。之。時。並。未

徒。徒。一。個。咸。民。桂。令。先。安。打。忽。於。七。月

十。四。天。將。曙。時。實。有。縣。民。一。百。餘。人。在

該。司。鐸。所。寓。值。永。店。房。門。首。適。值。該。司

鐸。出。外。撞。遇。即。將。余。司。鐸。戴。教。士。抓。住

神團勇將各路紫在。司錚等欲走無路。又兩次進街。紫將院方得而會。又切更時。街上鳴鑼齊喊。打紫蘭情急。往求都司及專城。把總均未會面。把總傳言。縣官所為。我不能為力。解紫蘭復入縣署。再懇救護。總置不理。並非忽於無所。至十四日。我劉憲等前到寓所。紫蘭即引克林明。御往縣署。懇求收護。紫皆讓路放行。紫蘭在前。至大堂。克林明。御前進儀門。差等擬出門外。將門掩閉。差等會同喊打之聲。齊起。紫蘭見勢危急。亦在二堂聲喊。救命。桂今置若未聞。並未出署。錚等當有跟隨。司錚之陳行。在後。見錚在衙門前。書舖。先惡等將週身衣物。刺盡。器械紛投。頃刻之間。打破克林明。御二司。錚頭。顧竟命。將屍拖出城邊。拋入河內。兩火石。鑿在水裡。轉身又去城北。將得買園大興。房廬打毀。什物瓜分。各自解散。下手殺斃。司錚實在儀門之外。並無屍。永順。店門首。又非通過起時。實因掩閉儀門。起時。亦非擬至河邊。實行凶殺。實係誤死。此並河邊。拋身。葬趕。擁已紛紛解散。立即入河。

將毆打之人。陳宗發。謝載。陸等六名。挈獲。餘犯。飭差嚴拿。張紫蘭一人見勢危。乘間躲入署內。得免。打元元。司錚之時。已避。繞去。請都司及專城。把總到衙。商量許久。至午。撤拍。出署。來到河邊。吩咐將二屍。抬在沙灘。蓋以蔭席。用沙掩埋。並木有一根。沙條。亦未用棺木。即回署內。與局紳商議。停安。十五日。晚間。始買謝載。陸等六人。為正。桂。今十六日。

始能行文。竟將打毀得買。周成。陸房屋。及以前。蘭司錚。控川東道之案。全隱不。故。捏造。証詞。據。紫蘭。實係。先入。儀門。不曾。擬在。門外。並非。乘間。躲入。署內。得免。年。縣。係。歷。無。教。民。之。地。雖。奉。旨。准。行。亦。無。欲。行。之。者。以。有。賣。房。之。人。即。錚。故。道。憲。隨。帶。羅。委員。來。縣。欲。修。設。保。嬰。堂。迨。自。擊。情。形。亦。皆。未。手。是。斷。不。能。行。之。勢。已。顯。然。而。見。其。乃。該。教。士。張。紫。蘭。輒。欲。僥。倖。成。事。暗。買。房。屋。不。思。尚。其。端。倪。乃。急。不。可。待。即。招。該。司。錚。等。來。縣。款。民間不能相安。經卑職力為彈壓。再三勸其暫回州城。不啻舌敵唇焦。該教士果知見機而作。何致遭此非常之禍。非不見機。奈桂今必欲殺司錚於死地。不肯解鑿。如肯保獲一言。可以解危。未發一言。從何古職。唇焦。祭此。深文。以掩主謀之咎。桂今如非主謀。何不寬脫。山之。人。反。行。辭。詞。控。雖。由。卑。職。駕。馭。不。善。揆。臬。理。法。難。容。

其釀禍之由。亦未非張紫蘭操之太急之過。卑職已將屍身暫為安殮。應否歸卑職相驗之處。自應稟請示遵。第卑職

身任地方。不能將該司鐸等始終保全。深如啓有難辦。惟有引罪自責。仰懇憲恩。將民教不能相安實情。轉稟各大憲。並請將身職撤省。飭委熟習教業之員。下縣接署。以便善為結局。所有縣民毆傷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身元。緣由。理合馳稟憲台。俯賜查核。迅示祇遵。除巡稟各大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此證明稟詞之確言。曹令德轉詳早為送存。貴衙門閱視在案矣。

796

五月二十六日。給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六日。接據貴大臣照會一件。並附教士抄函暨證明桂令稟詞各一件。本處細閱照會內所述一切情形。與上年九月十一等月文函大致相同。案以捏造告示之人。係此案重犯。一者辦清再言第二。並將照會內逐節情形及附去二層復知等語。查此案起詳情由及上年九月等月未復各節。暨証證明桂令稟詞。業已備具節略。送閱。不必再贅。查教士來函內開。李湖鏡等三人無論是否為捏造告示之人。本處不得而知。即果如教士來函云云。查中國律例殺人者抵罪。至匿名揭帖送入官司者杖等語。緣中國辦案須就案情供證逐一推詳。實事求是。不但告示一層不能憑一面之詞。指為何人就何人。即使供證確有足據。又復執得其人。仍應各科本罪。不得謂做告示之人便是教人之犯。因思四川教民與平民平日兩不相

下。往往遇事指板。本衙門早見及此。是以五月初五日與貴大臣面談有所慮。從教之人良莠不齊。難保無不肖教民。投嫌誣証。良善以遂其欲等語。今教士函述各節。恐不出本處日前所慮。倘教士僅據從教人一言。即以爲據。萬一該處民役將安分之習教人指爲捏造示之人。彼此互相羅織。又將何所底止。是該處地方官不得據平民一言遽以爲憑。豈教士僅據從教人一言遂足據以爲証乎。總之。中國辦事惟求實在。今既據貴大臣照會前來。除再由本衙門行文嚴催四川大吏查明據實聲覆外。爲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797

五月二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所有四川黔江縣教案。前業在貴館面談。茲備具詳細節略一紙。附據送閱。

照錄節略

覆五月十一日。在法館面談四川教案節略。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大臣等前赴

貴館晤談。據

貴大臣稱。四川黔江教案上年九月二十

二二十五兩日照會。暨十二月抄送黔江

桂令稟稿。未蒙見復。並稱此案不先查明

起衅根由。不能結案等語。本處查此案前

據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報。當經詳述於

上年九月十三日照會

貴大臣查照。今

貴大臣所述上年九月二十三二十五日

兩次照會未復一節。查九月二十三日照

會條稱。與川省函報不符。本處用將川省

稟報略舉數端。與

貴大日照會比較。以概其餘。並將

貴大臣九月二十五日照會抄錄告示文
底。併行咨川省。業於上年十月初三日
照復在案。嗣

貴大日以告示一層。屢次函詢。並屢遣

漢文正使德來署催辦。均照本處隨時據
函行查。放於上年十月初五日。據成都將
軍等復稱。川省民情浮動。院司蒞任之初。
往往捏造揚帖。藉圖挾制。為大吏者祇有
鎮靜。則浮言不禁自止。若究出捏造之人。
自當按律究辦等語。又於上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據成都將軍等復稱。賽道稟稱。
此次告示。語多悖逆牽強。該縣官紳素知
大義。即教士亦係勸人行善。必不為此荒
誕之言。若非該縣不肖之徒。假捏以激眾
怒。即從教無知之輩。偽託以嚇鄉愚。如必
強為搜索。不惟累及無辜。倘因此互相疑
賴。誠恐別滋事端等語。是匿名造言。川省

向來積習。該處地方官所以不肯憑空羅
織者。雖為恐陷良善起見。亦為保護教士
與百姓永遠相安地步。至桂令未將此案
先事預防。業准川督奏奉。

旨。摘頂撤任。難點。並迭經本處先後函達。不必
再贅。又照會內開。盜用

使臣名字一節。查上年十一月。成都將軍
等復稱。張貼告示內。並無公使名字等語。
該將軍等所復。自必確有證據。若

照會內所鈔告示原文。難保非從教人故
將名字列入。恐憑教士轉達。以聳

貴大臣之聽。此層似可不辨自明。再

面述上年十二月鈔送桂令稟稿。及此案
起衅根由不清等因。本處早已迭次行查。
茲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成都將軍復稱。
錄寄黔江縣原稟。當飭姚道督率印委各
員澈底根究。現據濮牧等稟。奉委會驗點。
江縣民陳宗發等共毆司鐸余克林等身

死。並載明仰屍身腐化。原告梁樂益等懇請免驗。並具甘結。立案填格。現研訊確供等語。特將灌牧等原稟鈔錄附

閱。查該處地方官復驗。逐一推求。既與原驗大致相同。且梁樂益等亦具有甘結。是貴大臣所得抄稟細註之言。與川省函報顯有未符。至此案二月間據成都將軍復稱。准鮑令等稟。明查暗訪。委係陳宗發謝裁縫等各將余克林等共毆身死。均係身在城外。且聞陳宗發踏水過河。趕獲余克林毆斃等語。並迭據四川總督等函開。已獲兇犯陳宗發等。既有羅牧初訊供詞。又有鮑令等兩次查復。其為下手正兇無疑等情。查此案既據審訊確供。是陳宗發等實係正兇。即係此案肯要。至梁樂益等於覆驗時。業已到案。擱驗。仍希

貴大臣飭令教士嚴催到案。以便了結。總之。本處於中外交涉各件。無非實事求是。

今外間既辨有端倪。本處日前函催示復之心。亦即貴大臣朱署面談之意。本處前次所以未及詳復者。正欲為兩國永固睦誼起見。並不願以筆墨瑣瑣相爭也。

798

五月二十六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

五月三十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前月十九日曾肅蜀字七號。燕函亮。邀垂察。嗣據署酉陽州羅守稟稱。被告紳民賈卜榮等十七人。經該署州飭縣設法傳齊解到。該教原告梁益等近在酉陽教堂。屢催不來。因州考為期已迫。恐人心不平。別釀事端。勢難懸業久待。當即會同委員同知張超等提集被告犯証。詳加推鞠。該犯陳宗發供認與蔡從禧將司鐸余克林毆斃。謝家係即謝載。繼供認與鄭雙荃將司鐸戴明卿毆斃。所供下手人情形。歷歷如繪。質之餘犯及案証湯毛各供相符。並按該教所控各情。逐層研究。該被告人等一一分晰。委無統兇協謀情事。即犯証亦為剖辯甚力。矢口不移。即將正業各犯按律定擬。於三月十九日連証解道審勘。并援引原告無故不業之例。註銷控案。案由該道核轉等情。雖時已據川東道請將全案提渝審辦。恐主教范若瑟執拗性成。未能折服。復批行

姚道督同印委各員。再行悉心覆訊去後。茲據姚道轉據署酉陽州羅守稟。該署州與委員張丞等。將黔江縣教案案擬成招。論知該犯陳宗發等狡獪異常。飭委候補從九吳輔元。並多派兵役。協同黔江縣長解各差。管押犯証前進。四月十二日。據黔江縣絕令具稟。陳宗發在途謀食。蜂窠生忌。中毒身死。時方夏令。未敢久延。已照例專差移請彭水縣莊令親身詣驗。請即查照札委所有謝家係等犯。已屬吳從九押解前進等語。玉等查此案懸擱半年。未能定讞。實由該主教抗不派人赴質。狡賴多端。今將全案人証解渝。該委員印官等復不克小心防護。以致要犯中途自盡。枝節橫生。籌辦愈形棘手。刻擬具疏。奏請分別懲處。另備公牘鈔稿咨呈。並批飭川東道。親提兵役人等。逐一研訊。有無通勒情事。稟候核辦。至江北廳民教交涉案件。據該道轉據委員孔倅稟稱。業經傳質。據供並無擾

搶實據。惟蓋宗常等不應因索討帳目。私相
圖讎。致將蔣洪順等打傷。而教民中亦不應
恃教為符。欺壓良善。挾嫌勒索。兩造均
有不合。現經張茂濤等公懇在外自行理處。
俟理處明晰具結完案。再行轉報。合併陳明。
肅此布達。塔請彌安。

800

六月初四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啓。

801

六月初四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密啓。

802

六月初六日。成都將軍魁玉等文稱。於同治十
三年五月十八日。由驛具

奏。查明黔江民教起畔實情。覆驗訊供。請將解犯
不慎之委員印官分別懲處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送。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摺稿詳見六月初七日軍機交片。

803 六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魁玉等奏稿。為查明

黔江民教起衅實情。覆驗訊供。並請將解犯

不慎之委員印官分別懲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將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緣由。

據實奏陳。欽奉

寄諭。仍着魁玉吳棠凜遵前旨。將起衅實情。迅速查

明具奏。並將現辦情形隨時咨明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毋稍延緩等因。欽此。臣等遵即恭錄行知藩

臬兩司。暨飭催川東道姚觀元。督同印委各

員上緊查訊。籌辦。嗣據川東遵疊次來稟。以

黔江民教起衅根由。非親至其境。不能得其

實情。委署縣事鮑慶。係初到之員。無所用其

迴護。飭令確切查明。迅速稟覆。該署令於泄

任後。明查諳訪。實係陳宗發謝家俸等各將

余克林戴明卿共毆身死。均係死在城外。且

訪聞陳宗發踏水過河。趕獲余克林戴明。並

非紳耆等主謀。惟撤任知縣桂衡亨方事起

倉卒。未能立時彈壓。咎亦難辭。前委涪州知

州濮文昇等會驗黔江縣民陳宗發等共毆

司譯余克林身死傷痕大致相符。戴明卿因

屍身腐化。原告梁樂益等結請免驗。並經署

酉陽直隸州知州羅亨奎等提犯訊供。陳宗

發與蔡從禧認毆司譯余克林致斃。謝家俸

與鄭雙奎認毆司譯戴明卿致斃。惟謝家俸

倚老作狂。醜抵杖中姦搶其女。迨黔江縣將

被告紳民甯卜榮等十七名先後解到提案

覆訊。該紳等極口呼冤。委無統兇協謀情事。

即犯証亦為剖辯甚力。奈原告梁樂益等近

在酉陽教堂。延不投質等情。均經隨時函致

總理衙門各在案。臣等查此案經覆驗訊供

之餘。眾証確鑿。自無遁飾情弊。惟必須該教

原告梁樂益等赴質。方足以折服其心。乃主

教范若瑟旋說旋翻。因結莫解。其藉端要挾

之意。已屬顯然。近復請將陳宗發等犯專提

到渝。使兩地牽絆。永無完結之期。以遂其刁

難之計。而事關中外交涉要件。不得不委曲

求全。飭據川東道將全案人証提至渝城審辦。復添委熟諳洋務之補用知府呂烈嘉。典史祝俊榮前往隨同經理。茲據該道轉據署酉陽直隸州知州羅亨奎稟報。飭委候補從九品吳輔元。並多派兵役協同。黔江縣長解各差管押犯証前進。於四月十二日據署黔江縣知縣鮑慶稟。陳宗發在途誤食蜂窩生葱。中毒身死。時方夏令。未能久延。已專差移請鄰封詣驗。由川東道稟請奉辦前來。臣等伏念命案久懸。實因該主教抗不派人赴質。尚非地方官有意耽延。今不得已將全案提渝。勉從所請。該委員印官等未能小心防護。以至兇犯中途身死。枝節橫生。該教更多所藉口。籌辦愈難。非尋常疏忽可比。相應請

旨將管解委員候補從九品吳輔元即行革職。並將簽差不慎之署酉陽直隸州知州候補知府羅亨奎。署黔江縣知縣鮑慶。交部議處。臣等仍當督飭川東道姚觀元暨印委各員親提

解到犯証。再行研鞫。與主教范若瑟妥商辦理。除將籌辦情形隨時函致總理衙門外。所有查明黔江民教起衅實情覆驗訊供。並請將解犯不慎之委員印官分別懲處緣由。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

硃批。吳輔元著即行革職。羅亨奎鮑慶均著交部議處。此案為日已久。尚未訊結。著魁玉吳崇督飭姚觀元等親提解到犯証詳細研鞫。迅速持平妥辦。毋再遷延。欽此。

六月十一日。給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四川黔江民教交涉一案。本衙門曾於同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備具照復并詳細節畧送交貴大臣查照在案。茲於六月初六日。復據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會奏內稱。據川東道疊次來稟。署黔江縣鮑慶於到任後。明查詰訪。此案實係陳宗發謝家俸等。各將余克林戴明卿共毆身死。並非紳耆等主謀。旋經署酉陽州羅亨奎等提犯訊供。陳宗發與蔡從僖認毆司鐸余克林致斃。謝家俸與鄭雙全認毆司鐸戴明卿致斃。迨被告甯卜榮等先後解到覆訊。該紳等極口呼冤。委無統允協謀情事。即托証亦為剝辯甚力。求供確鑿。自無遁飾。乃范主教近復請將陳宗發等犯專提到渝。旋經川東道將全案人證提至渝城審辦。復添委補用知府呂烈嘉。典史祝俊茶前赴隨同經理。茲據該道轉據署酉陽州羅亨奎稟報。飭委從九品吳輔元。並多派兵役協

全黔江縣長辭各差管解犯證前進。陳宗發在途誤食蜂窩生蕙。中毒身死。時方夏令。未能久延。移請鄰封詣驗。由川東道稟請奉奏前來。查命案久懸。實因范主教抗不派人赴質。尚非地方官有意耽延。今免從主教所請。將全案提渝。該印委各官未能小心防護。以致犯中途身死。非尋常疏忽可比。相應請旨將管解委員從九品吳輔元即行革職。並將發差不慎之署酉陽州羅亨奎。署黔江縣鮑慶。交部議處等語。奉

旨。吳輔元著即行革職。羅亨奎鮑慶均著交部議處等因。欽此。本衙門查此案既據成都將軍等轉飭印委各員訊明陳宗發等實係正兇。眾供確鑿。並無疑義。按中國辦案。即應照供斷結。祇因原告梁樂益等未肯到案。以致久懸。此次范主教又請將陳宗發提渝。經川東道添派委員經理。并委從九品吳輔元帶領兵役解差押解前進。該委員等中途未能小心防護。

致陳宗發誤食蜂窩生葱。中毒身死。案由成都將軍等奏請分別革職議處。除復經本衙門函催四川大吏再行詳細研鞫。據實聲復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805

六月十三日。法國公使熱福理照會稱。茲因川省所屬之巴塘等處匪徒。糾眾圍攻教堂。肆意焚擄。仇害等情。本大臣今將該處教士棄來情形節略一紙。謹請貴親王詳閱後。即希飭知該省大吏及地方官。除將該處倡亂羣匪嚴緝。治以應得之罪外。本大臣再將此次被搶之物。具一公平失單。以便照估償議。償為此照會。

照錄節略

自打箭壩來信。溯自十五年以來。法國傳教士在巴塘裏塘等地方傳教。往來人地無相安合宜。今經十有二年以來。即在巴塘地面置買田地。蓋造房屋及教堂一座。該處紳民均皆明知。從無阻難之舉。且此處係屬川省所管。是以該處教堂置買田地之契據。皆中國地方官鈐印其上為據。忽於同治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該處愚民突起禍心。將該處

教士盡行驅逐四散。將教堂圍攻四日。初則擲石向擊。繼則傷害搶擄。後則力奮。將教堂折燬。迨八日之後。又將教堂附近郡房盡行焚燒。已成白地。因此哀懇本國欽差。將此禍害情形。轉求貴親王核情辦理。拭目望切。

806 六月十六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卷登。

807 六月十六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卷登。

808 六月十七日。給法國公使執福理照會稱。本月十三日。准貴大臣照稱。川省所屬之巴塘等處匪徒。糾眾圍攻教堂。肆意焚擄仇害。照飭教士稟來情。希飭該省大吏地方官。將匪匪嚴緝罪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等。查此次照會所述各節。現尚未據川省咨報有案。除飛咨川省大吏。轉飭該地方確切查明。迅即持平妥辦。俟查復後。再行詳細聲復外。合先照復。

809 七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吳棠函稱。前月十六日。

曾肅蜀字八號一函。錄陳兇犯中途自盡情形。嗣於本月初九日。又將楚關稅厘事宜。敬肅蜀字九號一函布復。均由驛馳遞。亮荷鑒垂。昨奉川字八十六號鈞諭。並錄寄與熱使往來信函面設節畧等件。一一祇承。仰見燭照。德微。詞嚴義正。下懷感佩。曷任。當經傳到。撤任知縣桂衡亨。面加詰問。據稱李淵鏡係黔邑貢生。住居離城七十里石會鄉。耕讀為業。從不干預外事。朱融並無其人。亦無趙正紀之名。充當鄉約。所有告示張貼未久。即據值役黃忠揭下送縣。該令責任地方。冒昧稟陳等語。一面飭令具稟備案。一面切致川東姚道。督同印委各員。澈底訪查。認真根究。貢生李淵鏡。係該教指控之人。並令其與值役黃忠一併提案。悉心研鞠。稟候核辦。惟查告示難辦之處。誠如尊諭。難為恐陷良善起見。亦為保護教士起見。而玉所慮者。此業正兇

早定。因范主教百計刁難。久懸未結。若再將
告示牽入李淵鏡身列邵序。何能屈打成招。
則枝節橫生。愈難着手。且所謂再言第二者。
殆即范主教遣人呈控縣令主謀。紳糧協謀
之意。柱令辦理不善。咎無可辭。將來定案時。
再予薄懲。亦不為過。似未便竟以主謀之罪
罪之。即黔邑紳糧。該教先後指控不下數十
人。大半擇肥而噬。前據初次呈詞所控十七
人。傳齊到案。該印委極力調停。幸未滋事。乃
該教原告抗不投質。署酉陽州羅守見取怨
沸騰。暫行保釋。現仍由道委員提集。大費經
營。更何能憑一面之詞。遽加以協之罪。是該
教堂所言二事。均難照辦。度其意亦不過以
狡黠之謀。冀遂其要求之志而已。刻下添委
知府呂烈嘉已探報到渝。與范主教妥為商
辦。恐非有賠償之費。終無完結之期。况添出
兇犯自盡一層。該教尤有所藉口。奈范若瑟
堅忍嗜利。尚不肯顯露其詞。委員亦碍難輕

出請。以致情多反復。跡涉遲延。尚祈於熱
使處鼎力主持。以折其矜張之氣。玉等認當
嚴飭川東姚道。督同印委各員。迅圖結案。斷
不敢稍事因循。有勞蓋念。

810 七月十六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竊照本部堂

於同治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由驛具

奏查明黔江民教起衅定情。覆驗訊供。請將解犯

不慎之委員印官分別懲處一摺。將摺稿抄

錄咨呈在案。茲於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五

日。准兵部火票。逕回原摺內開。奉

硃批。吳輔元著即行革職。羅亨奎。鮑慶均著交部議

處。此案為日已久。尚未訊結。著魁玉。吳棠督飭姚

觀元等。親提解到犯證。詳細研鞠。迅速持平妥辦。

毋再遷延。欽此。除督飭川東姚道等。欽遵迅速持

平妥辦外。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

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811 八月初四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六月二十

日七月初一初三等日。疊木鈞函。並錄寄照

會護照等件。一一祇承。黔江教案。訊有確供。

方蒙鼎力主持。乃有此意外之變。在羅署批

等疎忽之咎。自無可辭。玉等亦倍增焦灼。現

據川東姚道稟稱。該教初次指控黔邑紳民

十七人。經委員孔倅會縣多方開導。除被告

李毓秀病故外。已將楊萬象等八名喚到。定

於七月初三日起解等語。當經批飭。一俟人

証解到。會同印委各員。確切訊明。迅速持平

妥辦。仍嚴催羅署收斂。署令將未到之甯卜

榮等。依限傳齊。小心護解去後。免犯陳宗發

在遠身死一節。已據鄰封彭水縣驗報。係因

誤食相反之物。中毒致死。該道補提押解沉

兵。俟到案後。即行研訊具復。江北廳民教互

控之案。其事甚微。兩造早願息訟。因教民李

道生唆使范主教出頭扛幫。致多枝節。據教

紳向委員面稱業已說明。俟該處司鐸下鄉

傳教回廳。即可議案。巴塘之事。王等於本年五月初間。接據打箭鑪丁主教函稱。司鐸等。各執漢官夷首所給照據。赴巴塘。安居十餘年。毫無妄為。同治十二年。喇嘛等。等計陷害。唆使奴輩。客戶驅逐洋人。謬傳地動天旱。克獸蝗鼠。乃洋人所使。各執凶器。蜂擁至屋。欺凌毆劫。搶物焚房。文武官員。遇懼喇嘛不理。奔叩委員前往。巴塘持平究辦。逐一追賠。隨經檄委署打箭鑪同知鮑焯。確切查明。持平辦理。嗣復飭委候補同知趙光燮。候補巴塘糧務。取其熟悉番情。并札委會同鮑丞查辦教案。茲據鮑丞稟復。同治九年巴塘地震。去夏復生蝗鼠。夷類無知。疑係洋人邪術使然。互相播弄。忽於上年八月二十三等日。聚集多人。各執器械。將巴塘鹽井。峇里三處教堂。先後打毀焚燒。并乘機搶掠物件未糧。司鐸教士均各逃避。至鑪該丞奉委後。即札諭巴塘正副土司。層層開導。飭令查明滋事番民。

分別懲治。修復教堂。追賠失物。出具永敦和好譯漢切結。據該土司羅宗旺。登未稟。雖認捐賠教堂。而搶失各物。一概不提。恐難完結。惟此案兩造。一係西洋教士。一係番夷喇嘛。非內地民人可比。難以情喻理達。辦理殊形棘手。應請遴委幹員來鑪會商。再行出口赴巴。督飭土司妥辦等情。查此案未據鮑丞稟復之光。已札委趙丞會辦。巴塘距省四千餘里。山徑崎嶇。較黔邑尤為寫遠。所幸丁主教人尚和平。一切易於商辦。趙丞又素為番眾所悅服。當能設法調停。及時完結。英官游歷之事。已分飭遵辦矣。謹肅布復。恪請彌安。

八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熱福理函稱。巴塘案於六月十三日。接到貴大臣照會。旋於十七日。即行照錄來文。並教堂函底。函致成都將軍等。昨接川省復函。以此事本年五月間。已據打箭爐丁主教函報各情。當經劉委打箭爐同知鮑焯查辦。嗣又委候補同知趙光燮前往該處。會同鮑丞確切查明。持平辦理。經該丞等札諭巴塘正副土司。層層開導。飭令重傳滋事番民。分別懲治。修復教堂。惟該處番夷喇嘛。非內地民人可比。未易情喻理遣。復經札飭該丞等設法調停。藉可及時完結。以免久懸。至黔江一案。迭據川省報稱。前獲謝裁縫等犯。屢經審訊。衆供確鑿。委係正兇。祇因原告未肯到案。以致案懸莫結。嗣因陳宗發押解在途。誤食相反之物。致以身死。本衙門當經照會貴大臣查照在案。昨復准川省函稱。教堂初次指控黔邑紳民十七人。經委員會縣多方開導。除被告李毓秀病故外。

現已將楊萬象等八名喚到。定日起解赴道。復經批飭川東道嚴催羅署牧等。令將來到之甯卜榮依限解到。即行督同印委各員確切詳訊。持平妥辦等情。除再由本衙門函催川省妥速酌辦。勿任久延外。用特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九月二十五日。同文館學生慶常赴法館與羅使面談。節略稱。法國署理欽差大臣羅云。查四川殺死于教士一案。係因有假造法國欽差大臣告示等情。本國聞之不勝詫異。再此案情重大。深願查辦明確。是以本大臣擬派本館幫辦官羅捷德前往四川詳細查明。並請總理衙門王大臣派員會同辦理。務期妥當完結。若能將此事迅速辦理。則本國不勝欽佩矣。俟此事完結後。而北堂一案亦可通融高辦。且本國主教田頌期抵法時。並可代為通融。至派員一事。本大臣尚望貴王大臣示覆。以便商辦。

十月初二日。欽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前同文館學生慶常回署述及貴大臣面稱四川余教士一案。係因有假造法國欽差大臣告示等情。本國聞知不勝詫異等因。查上年十月暨本年五月。屢接熱大臣文函詢及告示及使臣名字云云。本處當據成都將軍等函稱。川省民情浮動。大吏到任。每張揭帖。以挾制官長。此次告示。若欲冤空羅織。不惟陷官善良。且非預為保護教士地步。且張帖告示中。並無使臣名字。刻熱大臣所抄告示。難保非教人將名字列入。聳惠教士轉達。業於是月備具節畧詳細函覆在案。是此節已經縷晰聲叙。茲不再贅。又貴大臣面稱此案情節重大。深願查辦明確。擬派本館幫辦官羅捷德前往詳查。並請總理衙門派員會同辦理。務期妥當完結等語。查此案前據成都將軍函稱。現已訊明陳宗發等實係正兇。本處因於本年五月抄錄漢牧等原稟。梁樂益等攔驗

甘結附送。熱大臣查照。祇因范主教未時原
告。梁樂益送案。是以日久未結。至派員一層。
熱大臣上年十月亦曾函商本處。當覆以中
國辦事務未實在。無論派員前往與否。無不
確切根究。如函中所述云云。良以中國滋事
人犯。應歸中國辦理。即如西陽等教案。亦係
中國派員辦結。並非貴大臣派員辦結。今欲
派員前往。恐彼時百姓驚疑。轉致地方官辦
不得手。貴大臣在華有年。此等情形。當在洞
悉之中。惟貴大臣既深願查明。本衙門亦不
願久擱。現擬再行文成都將軍等。囑其添派
委員。會同地方官及承辦各員。趕緊研訊。明
確。及早辦結。俟該省聲覆到日。即行知照貴
大臣查照。又貴大臣面稱。俟此案辦結後。北
堂亦可通融商辦。且本國主教田壘思抵法
時。並可代為通融等語。查田主教前次面稱
俟回國後細為商辦。與熱大臣暨貴大臣所
述大意相同。今復准面稱前因。既發願貴國

多年和好之心。亦見貴大臣有自主之權。是
則本王大臣之所深望而不勝欣悅者也。功
履。即頌日祉。

十月初八日。法國編譯官師 面遞節畧內

稱。大法署叙差羅大人特派師編譯赴總理衙門轉達諸位大人。該當請派中國委員前往四川。專辦于教士案內兇犯。並一切案件。此事除此法。實在不能辦理妥當。四川官與范主教不能和衷商辦。是各有迴護心意。如此光景。有碍惜顏面。故不能辦理妥當。欲保護兩邊顏面。該當請執政另派中國賢員專辦此事。中國辦理此事公平完結。今派去赫大臣專責。是能令范主教悅服。四川離北京路甚遠。教案係要緊之事。非往來文函能辦。請派委員不是川省官川省人到四川。並無朋友仇恨法國。方能信其公平。如照此辦法。法國執政知道。可顯中國與法國友誼和好。必定感此厚情。將來必有答謝。若不另換此辦法。現今情形。川省官說東。范主教說西。寔難分誰是誰非。今不但法國總理衙門亦要查明好處。以期無枉無縱。

十月十五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初

八日。接據貴大臣節畧一紙。並貴國師編譯官來署面述一切。特具節畧一紙。即希查閱。此頌日祉。

覆法使節畧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准

貴大臣節畧內稱。特派師編譯赴總理衙門轉達。請派中國賢員前往四川。專辦于教士案內兇犯及一切案件。並述及四川官與范主教不能和衷商辦。今派去赫大臣專責。能令范主教悅服。四川離北京路遠。非往來文函能辦。請派不是川省官川省人到四川。方能信其公平。如此辦法。可顯中國與法國友誼和好等情。並據師編譯來署面述。請由總理衙門派員等語。查本衙門前據同文館學生回署述。貴大臣面稱余教士一案。請即行派員辦理。當將中國派員棘手一切情形。於本月初二

日函復在案。據

貴大臣節略云。鑿師編譯面述請由總理衙門派員等情。查本衙門章京各有專責。向無派赴外省查辦案件之事。至各省案件。向歸各地方官辦理。並非別省所能干預。此等情形。諒皆

貴大臣所深悉。惟查前據成都將軍等函稱。現在眾供確鑿。犯証解齊。業已辨有端倪。今復據

貴大臣稱。所派赫大臣能令范主教悅服。是此案無論派員與否。該處地方官定可及早辦結。斷無不如

節略所述查明好處。以期無枉無縱云云也。且貴大臣既稱

貴國欲與中國和好。本處更急於早結此案。以顯中國公平。除由本衙門再行飛咨成都將軍。另派熟悉教務賢能公正之員。即日訊結聲復。再行知照外。先此泐復。

817 十月十七日。行成都將軍魁玉文稱。本年十月初八日。准法國羅公使照稱。本館恭贊大臣

赫現有川省之遊。跟帶本國學習漢話生白葉齊為伴。即請飭發護照一紙。給領。以便陸程有靠。此一行可保兩國和好。往來益加篤厚。等因前來。除繕發護照由羅公使轉給赫恭贊收執外。合再咨行貴將軍。札飭川東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俟法國赫恭贊到川時。務須按照護照從優接待。以保平安。而敦睦誼。切切須至。咨者。

照錄給恭贊大臣赫護照底。

為給發護照事。同治十三年十月。據

大法國署全權大臣羅 照稱。本館恭贊大

臣赫 現有川省之遊。跟帶本國學習漢話

生白葉齊為伴。請飭發護照。以便陸路有靠

等因。查法國和約第八款所載。凡

大法國人欲至內地。皆准前往等情。現在

羅大臣特派本館恭贊赫前往四川。相應備

其護照。交順天府鈐印。給赫參贊收執。凡有
經過地方。務須從優接待。庶得道路之平。而
見睦誼之厚。切切。須至護照者。

右照給參贊大臣赫收執。

同日。行四川總督吳崇文。同前。

818 十一月初六日。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函稱。月

前威使梅輝立來晤。密陳數事。其尤要者謂
法國熱使實因教務難辦。而貴署初議修約
未經允行之八條。外間每執以抵拒。並四川
黔江命案久未議結。牽及他事。怏怏而去。現
藉詞病退。將來恐不尅尋歸。鴻章告以八條
本未定議。亦未通行。處尚未與問。他處更
未必知定有援引照辦之理。至黔江之案。川
中正與教士商辦。但恐索賠過多。難遂遂欲。
又函稱熱使向頗熟識。此次回國過津不辭
而行。羅淑亞昔曾共事。昨在津小住數日。僅
持片一問。並未來晤。未知是否另有詭語。乞
隨時隨事留意駕馭為禱。

819 十一月初九日。致四川總督吳崇文。詳見密啟。
成都將軍魁玉

820 十一月初九日。致四川學政張之洞。詳見密啟。

821 十一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吳棠等函稱。頃奉川

字九十四號鈞函及錄等照會。底稿二紙。一

一祇聆。並承准大咨。當經飭行川東道等。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查黔江一案。自秋仲人証

解渝後。疊經飭催姚道督同印委教紳妥速

訊結。接據該道等稟報。因原告延不到案。恐

無以折服其心。屢向范主教訂期。始則約以

重陽時節。繼又以文武考試為推諉之詞。而

該委紳等設法調停。竊幸其尚無異說。不得

不委曲求全。非敢置之不辦也。茲奉示諭。始

知該主教復聲動羅公使派員來川查辦。後

點之謀。必鑿其欲而後已。刻下再三籌議。查

有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人。極精明穩練。

上年崇樓山將軍

奏派辦理貴州教案。妥速蔽功。為該教所敬服。既

非川省官。亦非川省人。羅公使當可信其公

平。除由六百里檄調馳赴渝城相機辦理外。

至赫參贊到川時。自應飭令姚道道委幹員

善為接待。冀於此事有裨。藉紓屢念。先肅布
復。恪請弼安。惟祈亮察不茲。

822 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交出李宗義指奏稿。

川省教民道次滋事。皆緣地方官聽訟不能

持平。無賴之徒恃教為護身符。甚至刁生為

監亦入其教。目無官長。欺壓善良。其傳教者

稱為司鐸。令生監等分享其教。鄉民有訟而

無理及欲洩忿報怨者。一入教則訟得理。怨

能洩。怨能報。被害之家不得已應奉其教。地

方官遇訟稍不袒護。教民即惡恚司鐸。投制

地方官。目闖道署一帶地方。教民頻年生事。

民間聯團以資鎮壓。教主即誣民為叛道。砌

詞妄訴。幾至釀成禍端。實為閭閻之害。請

旨飭下督臣嚴飭各地方官秉公持平。勿得稍存偏

袒。以杜復患。臣為填重民生起見。謹附片具

奏。

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交出文程片稱。再私種罌粟久干例禁。上年陝甘總督左宗棠禁種罌粟。責成各地方官以勤惰為黜陟。法至善也。欽奉

上諭。飭各省督撫一體嚴禁。臣聞川省私種尤甚。經督臣嚴行禁止。並罷收洋藥稅。而地方官多視為具文。洋藥稅仍復設局私收。希圖肥己。查川省山多田少。戶口殷繁。貧民半賴山糧度日。今因罌粟價倍山糧。小民貪利忘害。舍菽麥而種罌粟。民間少一山之糧。即少數十人之食。為害滋深。擬請

旨飭地方官嚴禁私種罌粟。並查辦地方官私收洋藥稅。庶民食裕。而隱患可除矣。再川省教民屢次滋事。皆緣地方官聽訟不能持平。無賴之徒恃教為護身符。甚至刁生劣監。亦入其教。目無官長。欺壓善良。其傳教者稱為司鐸。令生監等分享其教。鄉民有訟而無理。反欲洩忿報怨者。一入教則訟得理。忿能洩。怨能

教。被害之家。不得已亦奉其教。地方官遇訟稍不袒護。教民即恣意司鐸。挾制地方官。臣聞遂甯一帶地方。教民頻年生事。民間聯團以資鎮壓。教主即誣民為叛逆。砌詞妄訴。幾至釀成禍端。實為閭閻之害。請旨飭下督臣嚴飭各地方官秉公持平。勿得稍存偏袒。以杜後患。臣為慎重民生起見。謹附片具奏。

824 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十三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有人奏四川省私種禁粟。地方官收洋藥稅。並
教民滋事。扶制地方。請飭嚴禁等語。民間我種禁
粟。大干例禁。何以四川省尚有私種禁粟。並私收
洋藥稅之事。著兵部督飭所屬嚴行查辦。不得稍
存袒護。至所稱教民涉訟。動輒扶制誣捏。以致遂
寧一帶頻年生事。幾至釀成禍端。著魁玉兵部一
件。查嚴飭各該地方官秉公斷結。毋得稍有偏
袒。以靖閭閻。欽此。

光緒元年
825 正月初八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接奉鈞函。一

一祇承。當即轉飭川東姚道查照酌核辦理
去後。茲據該道轉飭委員等已提到案。各犯
証訊取確供。出具甘結。毫無疑似。業請核示
道辦。又據另單稟稱。范主教意以知縣桂衡
亨僅于羊職。堅不允從。必須撤換軍臺。始允
定案。再請參贊有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武昌
乘船赴渝之信。已添禁候補縣丞郭宗瀨前
往楚境迎護各等情。用特照錄正稟另單及
供結摺。一併賞呈。敬求鑒核。伏查川有民教
仇隙已深。玉等以事關大局。不能不委曲求
全。其迂拘鄉曲士民。頗多柳營難伸之隱。今
撤任黔江縣知縣桂衡亨辦理不善。經該司
等歸入計典。詳請

題奉。例應降調。將未定案時。再予斥革。辦理已
屬從嚴。尚有殿覽司鐸之正。允按律抵罪。似
足以折服其心。無如范主教執意不從。致難
速結。思維再四。惟有待請參贊到渝相機商

辨。其舉動尤若若何。再為續布。以慰蓋塵。

照錄清摺

謹將江蘇民謝家偉等共毆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各身死。陳悖發取供後在途畏罪自盡。並司鐸常保祿等上控甯卜榮等各案。犯証確供。開具清摺。呈請

憲核。

據湯毛供。平日賣耗生理。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小的在街前賣耗。見陳悖發因向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查問進街何事。被斥。爭角。扭。當喊謝家偉。從悖發打出氣。余克林戴明卿向南門跑走。陳悖發們趕去。小的也跟往查看。見余克林被陳悖發。從悖發趕到河心沙洲。共毆倒地。又被陳悖發打死。戴明卿跑到河街。把鄭雙荃。攆賣豆腐。拉壞。正由水淺處過河。被謝家偉。鄭雙荃。趕上。毆傷倒地。小的望見。攙救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身

死的。鄰蕭清教們。趕來查問。纔知陳悖發。因教中有買房屋不允。並不願從教起衅的。那時兩岸觀看多人。都是隨來。隨散。不救攙前。要結是實。

據鄭雙荃供。年二十七歲。平日在河街擺賣豆腐生理。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陳悖發如何。被同謝家偉。蔡從悖。把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趕毆。小的先不知道。因見戴明卿跑來。把小的豆腐。拉壞。又各跑走。正由水淺處過河。小的趕上。拾石打了他。髮際一下。謝家偉也趕到。用竹煙桿。向打。戴明卿。轉身。拉拿煙桿。小的又用石塊。打了戴明卿。眉家。左膝。各一下。戴明卿。拿過煙桿。亂打。小的。用石把煙桿。格落。打了他。額門。三下。額。額。兩下。謝家偉。撲石。過手。把戴明卿。打傷倒地。湯毛。攙救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死了。那時余克林。已被陳悖發們。打死。並沒起衅。別故。及另

有在場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至余克林則並沒搶謝家俸的女兒及打謝家俸情事。前到西陽州案時。謝家俸希圖減罪。任意捏供。小的也隨同混供。今蒙會審。謝家俸已據實供明。小的不敢始終誣執。現供委係真情是實。

據蔡從性供。年二十五歲。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二日。教士張紫淵來縣私買房屋。七月初五日。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又到。同住居永順店內。就要建堂傳教。縣民因知西陽彭水從前初設教堂。民教受累。都不願奉教。十三日。余克林們向陳棕發家看買房屋不允。勸令從教不願。角各散。十四日早。小的與謝家俸等同路走到縣衙西柵門。首見係梓發因向余克林戴明卿查問進衙何事被斥。爭角扭。陳棕發當減小的與謝家俸打。出氣。余克林戴明卿就向南門跑走。小的與梓發

趕到河心沙洲。把余克林趕上。陳棕發拾石打他幾下。小的也拾石塊打了余克林左臂膊三下。余克林彎身拾石。小的用石打他腦後一下。並拿石用兩手揪住髮辮。揪按。余克林極力掙扎。致把髮辮扯脫。側跌倒地。小的拿髮河內。各自走開。陳棕發又用石塊把余克林打死。那時戴明卿也被謝家俸與鄭双荃打傷倒地。不一會因傷死了。並沒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至余克林們並沒搶謝家俸的女兒及打謝家俸情事。前到西陽州案時。謝家俸因希圖減罪。任意捏供。小的也隨同混供。今蒙會審。謝家俸已據實供明。小的不敢始終誣執。現供委係真情是實。據謝家俸即謝裁建供。黔江籍人。年六十一歲。父母都故。並沒弟兄。娶妻劉氏。生有兩女。平素裁隨手藝。與教士戴明卿先不認識。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二日。

教士張紫湖來韓私買房屋。七月初五日。法國司鐸余克林與戴明卿又到。同住屋永順店內。就要建堂傳教。民間因知西陽彭水從前初設教堂。民間受累。都不願奉教。十三日余克林們向陳悻發家看買房不允。勸令從教不願。角各散。十四日早。小的與蔡從悻同路走到縣衙西柵門。首見陳悻發因向余克林戴明卿查問進縣何事被斥。爭角抓扭。陳悻發當喊小的與蔡從悻幫打出氣。余克林戴明卿就向南門外跑走。小的趕去。戴明卿跑到河街。把鄭双荃攙豆腐搥壞。正由水淺處過河。鄭双荃趕上。拾石把戴明卿打傷。小的也趕到。用竹煙桿打了戴明卿左後肋兩下。戴明卿轉身拉拳烟桿。鄭双荃打他兩下。戴明卿奪過烟桿亂打鄭双荃。又打他幾下。小的接石過手。打了戴明卿偏右右太陽穴各兩下。右耳竅一下。戴明卿就抓住小的

衣襟。搥頭拚命。小的打了他偏左三下。左額角左太陽穴各一下。戴明卿仍不放手。小的掙不脫身。一時情急。用右膝打傷着他左耳竅。鬆手倒地。湯毛攬救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身死。並沒有心致死。也沒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至余克林戴明卿們並沒搶小的女兒及打小的情事。前在州縣訊供時。小的希圖卸罪。任意捏供戴明卿們姦淫小的女兒。今蒙提訊。文生楊萬象等已當堂將小的控詞質出。妻子劉氏已經病故。現存一女兒實只十二歲。並無姦淫。求轉詳就是。

據楊萬象陳學倫實開遠供是文生。張植堂陳耀廷王正乾供是監生。郭玉成供是武生。又據同供。鄭是點江縣人。生楊萬象張值堂與在逃的李洲。數上年都在城內充當過團首及津貼局。連陳崇倫們曾經

當過向士。張紫瀾並未買有菜姓房屋。其另置周茂煙生宅。轉已印契。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縣民陳悻發因不肯賣房從教。並查問余克林戴明卿進衙何事被斥爭角。喊同謝家俵們將司鐸余克林戴明卿毆傷身死。那時生陳崇翰們俱已回鄉。生楊萬象張植堂與李淵藪都在城內。他們爭鬧時。因事關民教。糾起倉猝。生等恐怕受累。不敢出頭。是以並沒在場。事後查知司鐸余克林戴明卿實係陳悻發謝家俵蔡從禧們在縣衙西衙門外與余克林戴明卿口角吵鬧。拉扯至南門外毆斃的。所有僑生。文生們實未眼見。不知何人所做。節次密查。並無踪跡。亦未聽說。是教民所作。謝家俵妻子劉氏輩已病故。只有一女。現年十二歲。余克林們實無在場的事。今蒙會審。生等並沒在場。共毆及知情同謀。也沒拆毀洗樓並率眾圍店的事。惟事

成倉猝。不及防範。以致釀成重件。實是疎忽。李淵藪解至中途逃走。不知逃往何處。其結是實。

據三大中郭大旗同供。小的在黔江縣城內居住。當過挨門勇丁大旗。因去年七月十四日早。陳悻發們毆打余克林戴明卿身死。小的們並未在家。次日。夫縣主傳小的們將蔡從禧鄭雙泰陳悻發謝家俵們擊獲的。他們打架。小的們並未到場。今蒙會審。所供是實。

據謝清供。年五十四歲。馬玉供。年四十六歲。又據同供。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七日。犯人陳悻發解赴川東道大人衙門候審。本官派小的們押解。差役羅沅陳係。營兵李定國簡家聲是護解。起解後。陳悻發隨帶蜂窩一罐。小的們當面查問。陳悻發說他素患咳嗽病症。帶在路上調服。小的們稟明吳委員。實係蜂窩。此外並無

別物。就沒理採。又見他時常愁嘆說他問成重罪。不如死了先再吃苦的話。小的們時常勸慰。初八日行至點江縣石壩鋪地方。投宿黃春和店內。陳悻發說他感冒。要吃蔥湯發汗。小的們因蔥是常用之物。就用生蔥熬湯與他。陳悻發不知何時自用蜂蜜和蔥湯吃下。不料三更時。陳悻發忽然嘔吐不止。叫喚肚痛。小的們向他查問。他纔說自知情節較重。定要問成死罪。他從前聽得人言。蔥蜜同食。中毒必死。不如先行自盡。故把蔥蜜同食。以致毒發。小的們纔知蔥同蜜食有毒。忙與短解羅沈們店家黃春和與他解救不好。到初九日下午毒發身死。報縣稟請委員彭水縣驗訊。那時小的因畏罪心慌。沒把陳悻發時常愁嘆說要弄死。並小的們勸慰情形供明。今蒙委審。陳悻發實係畏罪自盡。小的們並沒凌虐及知情買食的事。具得結的。至

羅沈現在染患癆病。陳悻發解地丁銀兩進省。李定國簡家聲因進有投文。並請領米折銀兩。是以未解到案是實。

吳甘結點江縣民湯毛。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小的親見余克

林被陳悻發蔡從禧二人毆傷身死。戴明卿被謝家保即謝裁縫鄭雙荃二人共毆傷身死。並沒別人幫毆。亦沒扶抱情弊。中間不虛結是實。

吳甘結點江縣解役謝漢馬玉。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解犯陳悻發委因中途畏罪。自將蔥蜜同食。毒發身死。役等失於防範。並無知情買食的事。具結是實。

吳甘結點江縣文生楊萬承陳崇齡竊開道武生郭玉成。今於

與甘結事。實結得點江縣民戴滿事。司鐸余克林被陳悻發蔡從禧二人毆

傷。載明謝家係即謝裁縫鄭雙荃二人共毆傷本身死。等並未知情同謀。亦未見場共毆及拆毀洗樓並率眾圍店的事。至粘貼偽示之不知姓名人查無踪跡。不知何人所作。亦未聽像教民粘貼。其謝家係之妻劉氏早故。僅遺一女。年止十二歲。司鐸余克林並無奸淫情事。等因事起倉猝。不及防範。中間不虛。甘結是實。敬稟者。奉憲台檄飭。提審江縣民教滋事毆傷司鐸余克林等本身死一案。職道遵即委員孔倬廣業。暨候補巡檢劉兆亨前往守狀。旋經劉兆亨提集一千人証。押解到渝。即令劉兆亨前赴教堂催令交出原告。以便提同質審。先後往返不止數十次。該主教總以把告張紫瀾現已赴京。須俟人回。方能赴質等詞推諉。延至十月中旬。又據回稱。赴京人尚未回。且非得該公使來信。必不能遣人赴質等語。察其情

形。顯係有意拖延。而提到人証押候日久。拖累堪憫。職道遂令各委員先將現到人証審明確情。據實稟復去後。茲據署四望關通判呂致嘉。已縣知縣李玉宣。候補同知直隸州丁壽臻。候補通判孔廣業。候補知縣余恩鴻。稟稱。遵即提集犯証。逐層研訊。據該犯謝家係即謝裁縫鄭雙荃。從情各供。均與州詳相同。另開供摺呈覽。後提該團首楊萬象張植堂等訊據供稱。伊等並未到場共毆。亦未知情同謀及拆毀洗樓率眾圍店情事。惟事起倉猝不及防範。以致釀成重件。至謝家係並無妻室。只有一女。現年十二歲。團部罪名。控稱因姦起釀。其實該司鐸並無奸淫情事。其偽示何人粘貼。伊等並不知情。亦非教民所作。節次密查。亦無踪跡。並提解役謝瀆馬五訊據供稱。該犯陳際發起解時。帶有蜂糖一罐。據云向有咳病。帶在路上沖服止咳。

查明吳委員等過沒。四月初八日行至
黔江縣石埡鋪地方宿店。陳發感風
寒。要蔥湯發汗。伊等因蔥係常用之物。就
用生蔥熬湯與吃。陳發不知何時自用
蜂蜜和蔥同吃。二更後陳發忽然嘔吐
呻吟。伊等即查問。據稱此番到渝。必因死
罪。前聞人言。蔥蜜和食必死。是以同服自
盡等語。伊等多方解救。不效。初九日下午
因毒身死。伊等實不知蜂蜜同食可以致
死。亦無知情代買情事。實屬失於防範。各
等供。研詰至再。余供如前。惟原告始終並
未到案。未便遽行議結。致使有所藉口。理
合將會訊情形抄呈候結。稟請轉稟等情。
計呈供結摺各一扣到道。據此。職道復加
查核無異。惟原告總未赴案質訊。若遽議
結招解。恐不免有所藉口。現據該委員等
將已提到案各犯証訊取確供。出具甘結。
毫無疑似。理合先行附呈供結各摺。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遵辦。
敬再稟者。竊據呂丞烈嘉。丁牧壽。李金
玉。宣。劉進檢。兆亨。傅據金紳。合章。教士。秦
忠庭。陳中瀛。西稟。黔江教案。月來加緊辦
理。所有正案各情節。均已辦有端倪。惟桂
令。衡亨。僅于羊福。范主教。堅不允從。迭經
開導。該主教必以擬發軍台。始允定案等
情。而稟前未。伏查此案。自呂丞。五月到渝
後。該主教即以此事刁難。委員前往。迤復
開導。不下數十回。該主教始終堅執。此見
牢不可破。且後天津成案。相爭。職道竊惟
中國辦事自有定例。無論天津之事。與黔
江之事。霄壤懸殊。即從前兩陽之案。與今
日黔江之案。亦大小不類。若如該主教之
意。豈不駭人聽聞。况辦理教案。不止四川。
即四川教案。亦不止黔江一縣。大局攸關。
不能不與之力爭。是以屢經具稟。未敢將
前情率爾上聞。現在全案各情。已有端倪。

僅此一節。申判。以致不能定案。理合據實稟請衙示進行。再昨聞教堂得漢口來信。赫參贊有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武昌乘船赴渝之耗。約計春初當可到來。已道飭沿途各州縣小心照料。並查有候補縣丞鄒宗瀨曾隨湖北荆宜施孫道出使外洋。熟悉洋務。兼能通曉法國語言。已派委該縣丞前往楚境迎護矣。合並聲明。

826 正月十一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竊照本將軍

部堂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弁附片具奏。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精明穩練。堪以委令會同川東道姚觀元。迅籌妥辦一摺。除俟奉到

硃批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摺稿相應鈔錄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奏。

再。臣魁等承准總理衙門來咨。轉准法國使臣羅敦亞照稱。該館奉質赫捷德現。有川省之游。跟帶學習漢話生白澤。賽為伴。請發護照。並另備節略。請派委員不違川省官川省人。法國方能信其公平等語。咨行到川等因。當經臣等會商。查有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精明穩練。上年經調任將軍日崇

奏派辦理貴州教案。安速藏功。為該乘之所敬服。堪以委令會同川東道迅籌妥辦。並

飭據川東道姚親元稟稱。轉據委員將提到各犯証訊取確供。出具甘結。毫無疑似。惟因該教原告延不投到。未便議結。致使有所藉口。現聞法國參贊赫捷德有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漢口乘船赴渝之信。已派委熟諳洋務之候補縣丞鄧宗灝前往楚境迎護。暨飭沿途經過州縣從優接待等情。除隨時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827
正月二十四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本年正月二十一日。據法國繙譯官師克勤來署面稱。現有寄奉國赫大人信一函。祈為轉送。如赫大人不在重慶。即交范主教接收等語。相應將原函加封轉寄。祈即驗收飭送為荷。

828

二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魁玉等抄片稱。再臣魁玉等承准總理衙門來咨。轉准法國使目羅淑亞照稱。該館參贊赫捷德現有川省之游。跟帶學習漢語生白藻春為伴。請發護照。並另備節畧。請派委員不是川省官川省人。法國方能信其公平等語。咨行到川等因。當經臣等會商。查有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精明穩練。上年經調任將軍。臣崇實

奏派辦理貴州教案。安速歲功。為該教之所敬服。

堪以委令會同川東道迅籌妥辦。並飭據川東道姚親元稟稱。轉據委員將提到各犯證訊取確供。出具甘結。毫無疑似。惟因該教原告延不投到。未便議結。致使有所藉口。現聞法國參贊赫捷德有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漢口乘船赴渝之信。已派委熟諳洋務之候補縣丞鄧宗灝前往楚境迎護。暨飭沿途經過州縣從優接待等情。除隨時咨呈總理衙門查照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元年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829

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客秋接奉鈞函。飭查巴塘匪徒。糾眾圍攻教堂。肆意焚擄一案。當將打箭鎮丁主教函稱。署打箭鎮同知鮑丞稟復各情形及委候補同知趙光燮接辦巴塘糧務。取其熟悉番情。並檄令會同鮑丞查辦教案緣由。先肅寸緘。布復。早荷鑒垂。嗣據趙光燮稟報。馳抵鑪城。與鮑丞會同籌議。於客冬十月朔日出口。徑赴巴塘查辦。茲據鮑丞趙丞會稟。巴塘教案業已完結。番教相安無事。取其該土司等甘結呈道前來。茲特照錄原稟。敬求察核。此案懸擱已久。經該廳委等措置得宜。及時了息。已行司各給酌委優缺一次。以獎其勞。至黔江教案。因范主教執意不從。致難道結。刻據委員前責東多道會同川東姚道稟稱。法國赫參贊等已於正月二十三日。由縣丞鄒宗灝護送到渝。二十四日登岸。寓居城內愛德堂。容俟該道等會晤。相機籌辦。再行稟報等語。肅此。恪

請弼安。惟祈崇照不荏。

敬再肅者。丁主教所稱主唆壞事之官房字
識曹玉琳刻。已會札阜和協副將查明舊案。
棟派老成營書充當土司字識。以符定章。一
面不動聲色。先將該字識曹玉琳密調赴鎮。
斥革看管。毋許再往巴塘。謹肅附陳。統祈垂
察。

照錄原稟

敬稟者。竊查巴塘教案。前奉 憲台會委

卑職焯 就近查明。迅速持平辦理等因。當

將遵札查辦大概情形。並請委員出口會

同辦理緣由。具稟 鈞鑒。旋蒙 恩委 卑

職光燮 接管巴塘糧務。並飭會同 卑職焯

查辦教案各等因。奉 此。卑職光燮遵即速

裝起程。馳抵鎮廳。彼此會晤。反覆相商。竊

以此案兩造均屬化外之人。與他處漢洋

交涉事件迥不相同。掣肘情形。較諸內地

為更甚。其辦理之難。厥有四端。敢為 憲

台詳陳之。伏查此案肇衅滋事者。皆係番
夷喇嘛。性情固執。言語不通。既難理喻。情
遣。更不能勢迫刑驅。徒以口舌相爭。雖自
信開誠布公。無偏無黨。而若輩蠢然無知。
豈易感動。倘遠示威罰。難保不生觊望之
心。轉阻向化之路。其難一也。向來西藏番
夷崇奉佛教。無論事之大小。咸求喇嘛請
神卜。以決疑。自丁主教派司鐸赴巴傳教
後。適值天災流行。地震亢旱。夷類生計凋
殘。求神祈禱。而喇嘛與教士道不相同。意
即不合。遂謂年來災異疊見。由於洋人來
巴傳教之故。以至互相播弄。人心惶惶。不
約而同。竟將巴塘益井堪里三處教堂先
後燒燬。驅逐洋人出境。因而掠失各物。現
在 卑職 等持平妥辦。勸誠諄諄。該番夷疑
團未釋。終必聽之藐藐。其難二也。況此案
係同治十二年八月之事。其時周糧務上
達。先期來鎮。聞信又未回台。夷類遂視為

無足輕重。旋允旋翻。迄今已隔兩載之久。案懸如故。無怪洋人怨望。更使該夷等輕視漢官。大有雖令不從之意。其難三也。至鹽井嶼里兩處司鐸。尚與百姓相安。而巴塘顧司鐸頗不睦於夷衆。前年縱令僕人將臨卡石夷民毆傷。事後並不懲治。因此夷衆各挾公忿。人人自危。即婦孺亦得有所藉口。其難四也。具此四難。若僅高談情理。空言責備。而欲洋人安居。夷類帖服。其可得乎。卑職等均曾駐台三載。稍悉番情。連番善畫。愚謂制夷之法。要在恩威互用。賞罰並行。庶期知恩而有所觀感。畏法而有所警懼。然後加之籠絡。羈縻無絕。該夷等雖生口外。天良亦所同具。自可辦理完案。卑職等當各捐銀三百兩。備買賞需茶包緞疋羊隻米麵等項。並在省借募楚勇。俟有道等二十一名。由卑職光燮帶赴巴塘。於接篆後。先飭正副土司上緊辦理。並

俾各寺內年老懂事之堪布喇嘛。表類中之古噪頭目等。共四十餘人到署。一面移撥白兵多名。協同楚勇羅列堂階。壯示聲威。始行傳見。入則饗以羊酒。給以賞需。隨將地震元早。乃偶然天災。不能歸咎洋人。彼傳其教。此務其業。兩無損碍。何得聽人刁唆。生心教忌。屢復開導。該喇嘛夷衆始猶倔強狡辯。繼又諭以各處教堂地基。皆係洋人出銀買得。該夷民既經貪利賣地於先。使居境內。焉能挾嫌毀逐於後。自取愆尤。層層駁詰。曉以利害。該夷衆喇嘛無可置喙。始各俯首認錯。面稱咸知改悔。願賠燒燬教堂。清還掠失各物。仍聽洋人在巴塘一帶傳教。以後不敢多事。懇求斷結等語。卑職光燮察看情詞。出於真誠。並無勉強形狀。飭令轉告四鄉夷衆。使皆遵從。各具切結。再行代懇。憲恩旋據巴塘鹽井嶼里同四鄉喇嘛古噪夷民分具表結。

呈由土司轉申前來。卑職光燮核明附卷。復加優容安撫。令其各釋前嫌。永敦和好。所有各處司鐸。移由卑職焯轉教。丁主教慎選妥人。安分駐紮。不得縱容僕從。欺凌滋事。各夷衆皆稱感激。仍給與賞需酒肉。遣歸住牧。昨已鳩工伐木。仿照舊式。分別賠修三處教堂。其衣物尚存者。悉數退還。遺失者。酌量估賠。均由卑職光燮就近發交司鐸收領。至夷民滋事。土司不能彈壓。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巴塘正土司羅宗旺登。副土官郭宗札保各記大過三次。以示薄懲。俟三年無事。再行詳請免究。並由卑職焯約會丁主教至署。詳細告以查辦情形。並將夷結清單給與閱看。據云此事已接司鐸來信。辦理妥速。公允。深為欣服。以後各處教士。自當慎選。總期相安。惟查有主唆壞事之官房字識曹玉琳。務請究治。以杜後患等語。現經卑職等體察核辦。

附稟陳明。刻下巴塘監井司鐸安居無事。蟒里房屋亦飭司鐸往彼監修。如日後駕馭得人。維持大局。自可長治久安。不致重煩。慈屋除由卑職等隨時嚴飭土司管束百姓外。所有會同巴塘數案。仰賴福威訓誨。得以速結緣由。理合聯銜馳稟。

二月二十八日。給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案查四川巴塘教案一事。前於同治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接據熱大臣照會內稱。川省巴塘等處匪徒。糾眾圍攻教堂。肆意焚掠。仇害。照鈔教士來稟。希飭該省大吏地方官。將羣匪嚴緝等因。當由本衙門行文四川總督查辦。並照覆熱大臣。俟川省咨覆到日。再行知照。嗣據川督函稱。此事五月間。已據打箭鑪丁主教函報各情。旋即札委同知鮑焯究辦。並委候補同知趙光燮前往會同辦理等情。於八月十二日。據玉覆達熱大臣在案。茲於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據四川總督玉稱。轉據前委候補同知趙光燮等稟報。當於客歲十月朔日出口。徑赴巴塘。先飭正副土司上緊辦理。並傳番民反覆開導。業已仿照舊式。賠修三處教堂。其衣物尚存者。悉數退還。達失者。酌量估賠。均就近發交司鐸收領。並取具土司番民等甘結。又約丁主徒至署。詳細

告以查辦情形。將土司等甘結清單給與閱看。據云此事已接司鐸來函稱。辦理妥達。公允。深為欣服。以後自當慎選妥人。安分傳教。現在巴塘教量。業已完結。番教相安無事等語。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三月初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月之初九日。曾肅蜀字十七號。十函。布陳巴塘教案完結。及赫使到渝日期。諒荷鑒垂。茲據委員多道。川東姚道稟稱。該道等與赫使會商定期於本月初八日在公所接晤。當據該使口述四條以為要約。另摺開呈。應請察奪。將如何會復並約畧數目批示祇遵等情。茲特將赫使所索各條照錄。謹求察核。以玉等所見。惟第二條分別首從。議定畧名。與中國律例尚屬相符。自可斟酌妥辦。其餘三條。多有要求過當之處。而索銀十五萬兩。尤覺駭人聽聞。當即逐條議駁。並援引李節相訊結百陽州民毆斃李國一案。以焚燬教堂。先後

奏明賠償銀三萬兩。此次黔邑本無教堂。該司鐸教士所住房屋並未焚燬。原不應議及賠償銀兩。惟中外素敦和睦。余克林被毆致斃。將來歸葬之資。不過數千金足矣。中國義無可辭。然亦未便苛派紳民。致滋擾累云云。飭令

該道等加意籌商。相機開導。甫經創議。似不能不力挫其鋒也。知閣盡念。手肅馳陳。恪請弭安。

謹將該使所索各條開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據稱桂合衙等僅予革職。不足蔽辜。必擬以軍流方能應允。

一、據稱正兇謝家俸必須議抵。同毆從犯亦請照例議罪。

一、據稱紳士楊萬象等亦請分別議罪。議處在逃之李淵樹。仍請通緝嚴拿。

一、據稱黔江合縣紳民聽從阻教。可惡已極。惟人數過多。不能遍查。擬將該教所用之費及已死司鐸營送回國路費以及葬費。罰令該縣紳民出銀十五萬兩。以示懲警。而斷將來。

以上共計四條。並據聲稱四條之外。尚有所造偽示。關係該國國王最為緊要。一切

包掃在內。是以所請之四條較逾常格。如能照此辦理。他人再有異說。該使可以代據云云。合併聲明。

832 三月初四日。法國總譯官師克勤面遞節略稱。

日昨本大臣接到赫大人由川省寄來信件。其中所云應達貴衙門知之。

其一。本大臣前請諸貴大臣急與川省督憲行文一事。據赫大人言及此文並未發到。

其二。該省聞得

大行皇帝

龍馭上賓。相同赫大人辦理教務之官軍民人等皆有

惶恐之色。以至

新君嗣位。又不知發何政令。是以伊等皆有疑意。

其三。川省大憲接見之頃。甚為周愜。本恭贊

觀此光景。若能請總理衙門諸貴大臣再來

一函與川省部堂。一定教案可以妥速完結。

即夔關一事。亦可相連完結矣。

833 三月初七日。致四川總督吳棠函。詳見密啟。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啟。

834 三月初八日。致法國總譯官師克勤函稱。初四日。貴總譯來署面交節畧。除前二條早經本衙門行文該督及禮部行知。該省無庸贅述外。所補赫大人與川省大憲接見甚為周愜。

若總理衙門再發一函。一定教案可以完結。夔關一事。亦可相連完結等語。查黔江教案。經本衙門查次函催。現又函令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檄飭承辦之員。加意籌商。以期妥速完結。夔關一事。亦屢經函致四川總督在案。

至初四日。各堂大人與貴總譯所談。羅大臣如能切實函致赫大人。囑其與地方官持平商辦。必能迅速結案等語。想早轉達羅大臣矣。此頌日祉。

矣。此頌日祉。

矣。此頌日祉。

矣。此頌日祉。

矣。此頌日祉。

三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魁玉片稱。再奴才魁五查成都將軍一缺。兼轄松建文武建昌道屬之甯遠府。與雲南大理府所屬在在昆連大理府一帶。甫就肅清。而土匪游勇窺伺邊疆。出沒靡常。其越舊廳地方。遠近猥夷巢穴。現值青黃不接。易滋蠢動。一切巡防佈置。正關緊要。且現在法國因黔江縣民毆斃司鐸教士之案。遣參贊赫捷德來川。昨據川東道姚觀元具稟。探聞該奏贊有於去年十一月月二十三日由漢口乘船赴渝之信。已派員前往楚境迎護等情。經奴才會同督臣吳棠附片具

奏在案。自應俟該奏贊到來與督臣會商妥辦。以期早為議結。是以本年二月奴才歷任已滿三載。例應陳請

陞見。未敢循例

奏請。頃又接據姚觀元來稟。該奏贊已於正月二十三日抵渝。奴才當即會同督臣札飭該道

與委員等迅速籌商。持平辦理。務使無枉無縱。民教相安。俾該來贊中心折服。不得有所藉口。以期仰副

皇太后

皇上綏靖中外之至意。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元年三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三月十七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竊照本部堂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弁附片具

奏。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精明穩練。堪以委令

會同川東道姚觀元。迅籌妥辦一摺。當將片

稿抄錄咨呈在案。詎於光緒元年二月二十

八日。差弁賈回原摺內。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除行布按兩司川東道委審局

並貴東道多文。欽遵知照外。相應恭錄咨呈。

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三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仲春十七

日。曾肅蜀字十八號寸函。布陳赫使所索各條。並逐條議駁緣由。諒邀鈞鑒。茲疊據委員

多道川東姚道稟稱。該道等於前次發稟後。復經會議。二月十八日。多道復往赫使寓所

與之開說。當日即以和約所載與伊所索各條不相符合。碍難照辦。反復辯論。未見允從。

二十日奉到環諭。又經該道等定期二十二日與該使會議。該使先書洋字四條。當即譯

出。仍與前議無異。惟賠款減去五萬。該道等

即將擬駁四條與之觀看。據回稱必如所約辦理方能了案。該道等告以中外交涉之事。

總以和約為憑。遂將和約給予閱看。據稱此係舊約不能為準。復告以我處並未奉到新

約。且既云舊約。何以補遺第一款不算。第三十八款又算。伊仍堅執如前。僅一議而散。連

日催令看船。晉省復派人前往設法羈留。伊終固結莫解。至二月二十九日竟起身下船。

已於月之初一日啟行。現派候補知縣文芳
候補縣丞鄒宗灝由水路同行。沿途妥為照
料。多道亦即率同委員呂丞烈嘉等由陸路
赴省。面稟一切。附呈該使託寄京信一件等
情。^五等伏查此案始由范主教百計刁難。遲
遲未結。迨後欲問知縣桂衡亨以發遣罪名。
因大局所關。未便遽從其請。今赫使復索賠
款甚鉅。毅然有來省之行。勢難勸阻。且俟到
省後。以優禮待之。以正言導之。冀可消其桀
驁。就我範圍。^五等非不知要案未完。必滋口
實。奈川中民教仇隙已深。即竭力維持。亦難
保其相安無事。若動輒繩以重法。償以重貲。
要挾無休。辦理愈形棘手。是以甫經開議。未
能如願而償。一得之愚。不知有合機宜否。尚
乞時加訓誨。俾有遵循。是所跂禱。謹將譯出
赫使親書四條。又該道擬駁四條。另開清單
呈覽外。該使託寄羅公使信一件。敬求飭交。
其前寄之函。業經轉送矣。

第一條。桂衡亨罪至重。該死。茲范主教求饒
其命。減為充軍革職。永不叙用。遇赦不能
減。

第二條。在逃局紳李淵樹。即李八老爺。該死。
李任也。該死。局紳楊萬象。現在押坊。罪重
該死。茲范主教求饒其命。減為充軍。

第三條。謝家倅蔡從喜。現在收監。打死司鐸
二名。該死。其餘人多。大人隨便辦。

第四條。罰銀十萬兩。

第一條。據稱桂令衡亨。僅予革職。不足蔽辜。
必擬以軍流。方能應允。查中外交涉事。
總以和約為憑。法國和約補遺第一款內。
載。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敢將本國傳教人
馬神父恣意殺死。未係有罪之人。應將該
知縣革職。並言明嗣後永不得蒞任等語。
是西林縣恣意殺死馬神父。本屬有罪之
人。當議約定罪時。亦只革職。並未另行科
罪。茲照江桂令於陳宗發等糾眾毆斃余

克林等因不能先事預防保護以致釀命比之西林縣恣意殺死之案輕重不同照中國則例僅能議以察之密茲從重擬予革職倘如前日所議謂需給以軍罪則與法國和約及中國律例均相違背碍難議准

第二條據稱正兇謝家係必須議抵同毆從犯亦請照例議罪查法國和約第三十八款內載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帶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等語是中國人與法國人爭鬧事件前約已議定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辦理今陳宗發謝家係等該縣已登時拏獲訊認不諱按照中國律例分別擬定斬絞定與和約相符應即辦理

第三條據稱紳士楊萬象等亦請分別議罪議處在逃之李湖樹仍請通緝嚴拏查

點江紳民雖據教士以協謀統凶等詞呈控疊經訊明並無其事亦應遵照和約第三十八款照中國例分別發落至在逃李湖樹已通飭嚴緝在案俟緝獲之日再行辦理

第四條據稱點江合縣紳民違約阻教均有不是惟人數過多不能遍查擬將該教所用之費及已死司鐸營送回國路費以及葬費罰令該縣紳民出銀十五萬兩以示懲警而斷將來查從前酉陽州之案因有焚燬教堂等情故有賠償之議今點邑陳宗發等僅止與余克林等口角起衅致斃二命別無焚燬情事未便議及罰款惟余克林戴明卿二人同時斃命情殊可憫所有余克林戴明卿二人埋葬之費及余克林歸葬路費自應量為酌給去年曾與范主教議及余克林係法國人給予埋葬等費銀一千兩扶柩回國路費銀五百兩

戴明卿係四川人。毋庸給予路費。仍給予
埋葬費一千兩。茲應照給。至偽示一層。業
經候補道查明。並據紳士等結稱。粘貼
偽示之不知姓名人。查無踪跡。不知何人
所作。亦未聽係教民粘貼在案。應照匿名
帖擬結。查匿名帖中國例不究辦。應毋庸
議。

838 三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

二十三日。據四川總督函送貴國赫大臣致
貴大臣信一件。請由本衙門飭送。並稱其前
寄之信。業經轉送等因。茲將原函專差送上。
希即查收是荷。此布。順頌日祉。

839 三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

擬於明日前往總理衙門商議四川之事。是
以懇祈示知于明日何時面會貴大臣。專此。
謹請文安。不另。

840 三月二十五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昨接

貴大臣來函。擬於今日來署商議四川之事。
祈定何時見復等因。茲本大臣等定於今日
兩點鐘在署候晤。屆時希即惠臨面談一切
可也。

841 三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大臣

今有致赫恭贊信一函。望請請貴大臣費心加封。遞至四川總督收下。轉交赫恭贊查收。是荷。

842 三月二十九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三月

二十八日。准貴大臣函稱。今有致赫恭贊信一函。望即費心加封。遞至四川總督轉交等因前來。除加封遞寄川督轉交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843 四月初一日。致四川總督函。詳見前啟

844 五月十六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四月十七日

接奉川字一百三號鈞函。祇承一一。并羅使託寄赫恭贊之信。當即轉交。維時正與赫恭贊開議之初。本敢率行裁舍。而再三辯論。終難就我範圍。委員多道。呂丞雖與偕來。必得集思廣益。復添派同知李忠清。知縣潘貽新。葛起鵬。幫同籌辦。直至是月二十六日。忽奉函遞謝辭行。意似怫然而去。王等仍力持鎮定。量予通融。次午范主教邀請委員再行面議。猶堅執桂令罪名之說。故事噉噉。權其利害重輕。在桂令原無足惜。而顯送條約于心。竊有未安。乃向委員等密搜機宜。動之以利。於二十九日。赫使等登舟後。甫得公同議定四條。各自畫押。並蓋用洋字圖章。以昭信實。三十日。赫恭贊送來照會。隨即解纜開行。已備文令委員帶交。請其仍在渝城結果。和好永敦。茲特將照會議單錄呈。呈核。此次革員成碩一同入川。經王等督飭委員多方駕馭。

尚知要好。不敢生心。堪以告紆。蓋念惟索資稍鉅。將來詳結奏咨之日。擬僅聲明埋葬銀壹千五百兩。餘均在外籌銷。是否尚求訓示外。赫恭贊託寄羅使信一件。到時並乞飭交肅此馳布。恪請弼安。伏祈亮察。不莊。

照錄鈔單

大法欽命副使全權恭贊大臣赫。為照會事。茲於本月二十九日。會同奏派委派各員。將黔江縣民謝家俸等殺斃司鐸一案。並該縣桂令罪名。公同商擬四條。今將同立單抄錄呈閱。伏乞示覆。查此案延宕二十月之久。中外均望速結。以期民教相安。而副兩國友誼。永遠敦篤。惟貴將軍與本來贊必同為此層疊也。須至照會者。

今將會議黔江縣桂令衛亨任內。民人謝家俸等殺斃司鐸余克林載明。仰一案。公同籌商妥協。議定四條。彼此遵照。

擬結。列後存據。

一。黔江縣桂衛亨前經赫恭贊原議有重罪。當受重罰。今范主教求宥。公同會議。擬請革職。永不任用。委員伴送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局紳李淵樹即李淵鏡。又饒李八老爺。楊萬象罪重該死。范主教求饒其命。公議改為充軍。

一。謝家俸陳宗發。從情鄭雙洽均照例定罪。即將陳宗發斬。謝家俸絞。

一。公同會議。鑿葬銀壹千五百兩。又桂衛亨贖罪銀壹萬捌千五百兩。整俱照渝平票色。定於五月赴渝結案。嚴定錄壹萬兩。其餘叁萬兩。議定本年十月。光緒二年八月。三年三月。如期分給。

鈔呈會復法國赫恭贊照會。

為照會事。四月三十日。准貴恭贊照會。並將公同商擬四條鈔單呈乞示復等。

因。查此奉延宕二十月之久。中外均望
速結。既經責奉贊會同委員多道等
公同籌商妥協。議定四條。彼此遵照擬
結。以期民教相安。而副兩國友誼。永遠
敦篤。本^增部^聖與責奉贊同此厚望。除札
行川東姚道委員多道等知照外。相應
照會。為此照會責奉贊。請煩查照。仍赴
渝城與姚道多道等即按議定四條迅
速結案可也。

845 五月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本月十

六日。准四川總督函送貴國赫泰贊致貴大
臣信一件。請由本衙門飭送等因。茲將原函
專差送上。希即登收是荷。此布。順頌日祉。

846 五月十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四川赫泰

贊來函。昨勞貴大臣轉寄。本署不勝感禱。查
四川教案一節。諒貴大臣業經知悉。現已定
案。於兩國皆甚和平。本大臣不勝欣悅。再羅
該德不久即當回任。料於下月底到京。

膺 戎 圖

847 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師克勤而遼國說內開。

通啓士農工商協力復讐。降伏妖氛。消却運。更冀滿漢文武和衷濟美。掃除邪教。保清朝。

股 肱

李鴻章 繪像

大 臣

剛 直 鮑 超

繪像

大 臣

忠

義

田心恕 繪像

大 臣

開言怒罵二蠻王。敢來大國亂

李 綱常。尔輩原屬犬馬類。耶蘇老

宰 變留餘殃。勸善為名賄奸党。豈

輔 能蒙蔽我忠良。以下犯上該萬

判 死。陰謀詭詐惱上蒼。今朝落在

云 我的手。蠻子蠻孫刀下亡。從此

滅盡天誅教。去邪歸正降吉祥。

大英國蠻王

天誅求主 真名耶蘇

繪像

十字架上 亂箭嗚呼

大法國蠻王

罵聲西洋這狗官。遍傳夷教滅

鮑 聖賢。污辱孔聖惡已極。歷代未
傳教死成

大 曾讀書篇。上天不容地不載。打

人 入阿鼻億萬年。妖言惑眾應割
繪像

判 舌。奸詐百出挖心肝。莫謂我朝

云 皆懦弱。本爵性剛刑森嚴。死有

餘辜何足惜。尸拋曠野任天餐。

大罵男女不是人。為何甘願變

田 畜牲。前身定是西洋種。初入中
奉教男女 奉教之子

大 華變人形。忽被蠻風相感觸。依

人 舊現出尔元神。不敬天地滅宗
繪像

判 祖。妻女供獻任宣淫。如此狐羣

云 狗兜輩。生出龜兒是蠻根。披毛

戴角分內事。欲逃物類萬不能。

領此圖者務貼當眼處。

隱此圖者罪同奉教人。

洋人本是夷戎。百姓何必痴貪。

天下只有大漢。那有外國長綿。

而今大清衰阮。朝中那有良元。

洋匪中華侵犯。不久干戈動玄。

勸眾休投邪教。高堂奉祖為先。

倘不聽勸。定投天主。

全家刀劫。悔之晚也。

無名隱士題。

848

五月二十三日。致法國總譯官師克勤函稱。日昨貴編譯來署面交之四件。現已照樣錄出。

今將原件奉還。希即查收可也。

849

五月二十五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詳見

850

六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現在赫

泰贊已由四川回京。刻間暫居南薰門外三

官廟內。適着赫泰贊擬於二十三日西照鐘

偕同太大臣前往貴衙門與諸貴大臣面叙

一切。希即是日屆時稍候。此布。順頌日祺。

851 六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羅淑亞面遞四川總

名揭帖內稱。

若有匪人扯了此白。天理難容。就該天雷

雷剝。打雷火燒汝。

屆 大清國主萬萬年。洋鬼子串謀難盡言。

聖 若不急早投回去。叫汝革命因深津。

主 洋鬼子前次串吾國通商。士宦庶民等多

通 受洋烟毒害。今又欺害清朝命官。又迷串

知 士庶。奉汝等的旨教。如此無理太過。吾今

勸汝早早回本地。通知汝主。要與清國

年年進共。每歲禮朝。倘敢一年不到。吾教

主恩點。就乾坤仙師八位。神將六十四員。

神兵五百一十二個。多者一日之功。漸爾

鬼國人等寸草不留。字無須言。若有

清國人等奉此此旨教。欺害良人善道同

死。莫改革字通知。

無名士告白。要慎之戒之。

852 六月二十八日。致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函。詳見

密啟。

八月初四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六月十一日

接奉川字一百五號鈞函。以原立議單擬罪贖罪字樣於制體有乖。令即咨送。隨時酌量辦理等因。捧誦之餘。莫名惶悚。查議單前經委員帶赴渝城結案。留存道署。當即緘致川東姚道封固遞交。並以此案係范主教一手主持。所立議單又有付銀數目日期。恐仍存該主教之手。計人犯由道解司審轉。尚需時日。復密屬姚道設法斡旋。如能就近索還。更覺泯然無迹。茲據該道轉據巴縣知縣李玉宣。教紳金含章稟稱。遠日前往會晤。多方鉤致。范主教語頗含糊。本月初七日復行前往。談及議單一層。據范主教面稱。頃接京信。赫恭贊業已到京。刻又前往天津。所立議單。總署現又不依。還是我們上當。該教紳又詰以議單如何寫法。請出一觀。范主教云原件已為赫恭贊帶去。察其情詞。尚非虛偽等語。茲特將遞到議單一紙。遵諭寄呈。即祈隨時酌

量辦理。惟念此案定議時已在赫恭贊登舟之後。又係該教自行繕寫。事涉匆忙。未及細加檢點。致頓蓋念。悚愧彌增。疎忽之愆。尚未涵宥。至無名揭帖二紙。其繪有人像。一紙係於四月間據洪主教片稱。近有好事之徒。在於合州南充縣地方刊印張貼。當飭川東川北兩道。督飭該州縣密查嚴禁。嗣不聞該教別滋異議。自可相安。另一紙係赫恭贊函送。方其初抵省垣之際。范主教派令教民項冠東帶為之引導。觀者如賭。勢頗汹汹。沿街間有揭帖。玉等一面諭飭成都府縣妥為禁止。一面派隊彈壓巡查。見即銷燬。幸獲保全。無事。川中以邊要之區。民情浮動。且傳教與通商迥別。調護維持。大非易易。惟有督飭地方官盡心體察。實力防閑。以仰副懷柔之至意。肅此。恪請彌安。惟祈亮察。不莊。魁玉再肅者。案據川東姚道稟稱。五月初七日赫恭贊舟抵渝。先遣學習漢語生白藻齋前

來道謝。聲稱案已議結。赫恭贊亦即互相過從。初十日遂揚帆東下。遂之又久。范主教始遣教民郭懷仁、麥忠廷等赴署請領銀兩。所具洋字圖記收條存案。旋即會同委員多道、督飭委員候補同知呂烈嘉、巴縣知縣李玉宣等提集犯証。逐加審訊。按律定擬。取結完案。並由該道覆提招犯謝家俸等親訊答辭。臬司審轉前來。玉等當即親提覆訊。與原供相符。應即照所擬辦理。惟點江縣知縣桂衡亨。於民教交涉事件並不細心籌畫。以致釀成巨案。實屬辦理乖謬。刻已據實具奏。請

旨將摘頂微任知縣桂衡亨革職。永不敘用。仍勒令回籍。不准逗留川省。并將全案供招咨呈冰案暨咨刑部查核。至摺內僅奏明酌給埋葬銀一千五百兩。餘款在外籌銷。緣上次議結酉陽教案。飭據川東道查覆。於議結銀三萬兩之外。亦有在外籌銷銀兩。是以仿照辦理。

合併聲明。所有議結點江教案緣由。除咨呈外。再肅馳布。統祈垂鑒不宣。包玉再肅。再肅者。正在封函間。復奉鈞函。并揭帖一紙。均已聆悉。查此件亦係赫恭贊初到省垣。曾據臧請查辦。追飭該管地方官諭禁之後。赫恭贊住省多時。旋即寢息。玉等非不知匿名揭帖無補事機。徒滋口實。無如川省人情浮動。慣喜造言。不獨於洋人有然。而洋人尤其所痛心疾首者也。再肅布覆。統乞鑒垂。魁玉謹又肅。

照錄議單

今將會議點江縣桂令衡亨任內。民人謝家俸等毆斃司鐸余克林戴明卿一案。公同籌商妥協。議定四條。彼此遵照擬結。列後存據。

一、點江縣桂衡亨前經赫恭贊原議有重罪。當受重罰。今范主教求宥。公同會議。擬請革職。永不敘用。委員伴送回籍。

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一。局紳李淵樹即李淵鏡。人號李八老爺。

楊萬象罪重該死。范主教求饒其命。會

議改為充軍。

一。陳宗發謝家俸蔡從喜鄭雙全等均照

例定罪。即將陳宗發斬。謝家俸絞。

一。公同會議瑩募銀一千五百兩。又往衛

宇贖罪銀三萬八千五百兩。整俱照渝

平票色。定於五月赴渝結案。後交銀一

萬兩。其餘銀三萬兩。議定本年十月。光

緒二年八月。三年三月。如期分給。

川東道姚。

前貴東道多。

候補軍糧府李。

候補縣正堂潘。

法國泰贊赫。

合 同 和 好。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八月初四日。成都將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文

稱。據署布政使英祥署按察使傅慶貽詳。業

奉本將軍部堂批飭提審。江縣民陳宗發謝家

俸等各毆傷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

各身死一案。今即移送審辦等因。當經轉移

去後。茲准川東道姚覲元移稱。據江縣桂

衛亭任內。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據巡役

胡順等稟稱。本日早查得縣民陳宗發因不

願從教。與法國司鐸余克林等爭角。扭當

喊謝家俸等幫毆。洩忿。將余克林戴明卿追

至河渠。共毆致傷身死。稟驗輝究等情。並據

約隣蕭清敏等報同前由。當督差圍擊。獲陳

宗發謝家俸蔡從喜鄭雙全並黃貴喜羅么

哥六人到案。隨帶刑仵前詣。勘得縣城南關

外有河溝一道。約寬五六丈。水有深淺不等。

兩岸均屬沙渠。河心有沙洲一塊。余克林屍

卧沙洲。戴明卿屍卧水淺處所。並未淹沒。兩

屍上下相距約五尺餘遠。河內亂石叢雜。勘

畢筋令移屍平地。如法相驗。據仵作許廷元
驗報。已死。余克林約年五十餘歲。仰面致命。
額顱相連。右額角二傷。尖圓三寸五分。右額
角相連。右太陽穴一傷。尖圓四寸五分。不致
命。右腮脰相連。額顱一傷。尖圓三寸二分。端
內骨俱損。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下唇吻一
傷。尖圓一寸五分。皮破血出。痕口不齊。係石
尖傷。右胎膊一傷。尖圓二寸八分。右手腕一
傷。尖圓一寸八分。端內骨損。右肋一傷。尖圓
三寸五分。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合面不致
命。髮際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四分。深二分。
皮破血出。痕口不齊。係石尖傷。左臂膊相連
三傷。各圓三寸二分。右肘肘一傷。尖圓二
寸二分。左腿相連二傷。上一傷。尖圓一寸八
分。下一傷。尖圓二寸二分。均紫紅色。俱係石
塊傷。餘無故。實係受傷身死。又驗得已死。戴
明卿約年四十餘歲。仰面致命。偏左相連三
傷。上一傷。尖圓二寸六分。中一傷。尖圓二寸。

下一傷。尖圓二寸六分。偏右相連二傷。上一
傷。尖圓一寸六分。下一傷。尖圓三寸。額門相
連三傷。第一傷。尖圓一寸八分。第二傷。尖圓
一寸二分。第三傷。尖圓三寸四分。額顱相連
二傷。左一傷。尖圓一寸二分。右一傷。尖圓一
寸五分。左額角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左太陽
穴一傷。尖圓二寸一分。右太陽穴相連二傷。
各尖圓一寸二分。不致命。左眉叢一傷。尖圓
一寸四分。均皮破血出。深抵骨致命。左耳竅
一傷。尖圓二寸六分。皮破血出。深抵骨損。
右耳竅一傷。尖圓一寸六分。皮破血出。深抵
骨。均痕口不齊。俱係石尖傷。不致命。左膝一
傷。尖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石塊傷。合面不
致命。髮際一傷。尖圓二寸八分。皮破血出。深
抵骨。痕口不齊。係石尖傷。左後肋相連二傷。
上一傷。橫長一寸九分。下一傷。橫長一寸七
分。各寬三分。均紫紅色。俱係竹烟桿傷。餘無
故。實係受傷身死。報畢。遂加親驗。無異。皮器

石塊據供丟棄。傷取什烟桿比傷相符。填格取結。屍令棺殮。隨訊據陳宗發供。黔江縣人。年四十一歲。父母都改。並說弟兄。娶妻崔氏。生有子女。向開剃頭鋪生理。與法國司鐸余克林先不認識。同治十二年閏六月十二日。教士張索蘭來縣私買房屋。七月初五日。余克林與教士戴明卿又到。同住屈承順店內。就要建堂傳教。縣民因知酉陽彭水從前初設教堂。民間受累。都不願奉教。十三日余克林們向小的家看買房屋不允。勸令從教不願。口角各散。十四日早。小的路過縣署西柵門首。撞遇張索蘭先行進署。余克林戴明卿在後走來。小的怕被控害。當把余克林們攔住。查問進衙何事。余克林們斥罵多管。小的回罵。致相孤扭。小的氣激。見謝家俸蔡從禧同路走來。當喊幫打出氣。余克林戴明卿就向南門跑走。小的與蔡從禧趕到河心沙洲。把余克林趕着。小的拾石打了余克林下唇。

吻右胳膊各一下。余克林脚踢。小的打他左腿兩下。余克林舉拳打來。小的閃側。打他右肋右肘各一下。蔡從禧也拾石塊打他幾下。並把他髮辮扯落。倒跌倒地。棄髮走開。余克林卧地辱罵。並說日後定要報官。把小的治死。小的一時氣忿。頓起殺機。又用石塊連向狼打。傷着他右手腕右腮。額顛門。當就身死。那時戴明卿也被謝家俸鄭雙荃打傷倒地。湯毛攏救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身死。並沒起衅別故。及另有在場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是實等供。並訊據約隣蕭清敏彭映瑞干証。湯毛黃貴喜羅么哥幫毆。鄭雙荃蔡從禧正兇。謝家俸亦據供認不諱。當經填格錄供通報。即據司鐸梁樂益等以桂衛軍原驗余克林等屍傷未確。控道。稟奉本將軍批准。飭委涪州知州濮文昇。會同却署彭水縣候補同知張超。於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七日。馳赴黔江縣殯屍處所。飭令揭閱余

克林棺蓋查看。該屍僅腦後右手腕微有腐壞。其餘週身皮肉乾枯未化。髮辮生首杜落無存。梁樂益等懇請起驗。飭令昇屍平地。眼同原告。如法相驗。據件作劉一元驗報。已死。余克林問年三十六歲。仰面致命。顛門近右相連右額角。右太陽穴一傷。夫圓八寸五分。額顛一傷。夫圓一寸八分。不致命。右腮朕相連右額顛一傷。夫圓二寸八分。俱搥內骨損。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下唇吻一傷。夫圓一寸二分。深抵骨。骨損。痕口甚差有血污。係石夫傷。右臉膊一傷。夫圓一寸八分。右手腕一傷。夫圓一寸六分。搥內骨損。皮肉微腐。右肋一傷。夫圓二寸六分。紫紅色。俱係石塊傷。合面致命。腦後一傷。夫圓二寸八分。深抵骨。骨損。皮肉微腐。痕口甚差有血污。係石夫傷。不致命。左臂膊相連三傷。第一傷斜長二寸八分。第二三傷各科長一寸八分。各寬三分。右肘一傷。夫圓一寸六分。左腿相連二傷。各

夫圓三寸二分。均紫紅色。俱係石塊傷。餘無故。實係因傷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填格取結。屍仍棺殮。查桂衛身原驗。仰面致命。額顛相連右額角一傷。夫圓三寸五分。右額角相連右太陽穴一傷。夫圓四寸五分。搥內骨俱損。今覆驗額顛一傷。夫圓一寸八分。骨損並未相連右額角。其右額角相連太陽之傷。原驗漏填額顛近右四字。八寸五分誤寫四寸五分。又現驗合面致命。腦後一傷。夫圓二寸八分。骨損。原驗誤填為髮際斜長一寸二分。並漏註骨損。其餘各傷分寸與原驗微減。詰據件作劉一元面稱。余克林去秋七月被毆身死。天上暑熱。屍身脹變。傷痕分寸自寬。今日久皮肉乾縮。分寸自短等語。次日揭開戴明柳棺蓋查看。該屍皮肉腐化。僅存骸體。未便搬動。梁樂益等不忍屍遺蒸檢。甘願結請免驗。仍飭將棺封閉。據實通稟。奉本將軍部堂批飭本道督飭署西陽州羅守提集人証。研訊

詳辦等因。該州提審各供無異。將陳棕發擬斬監候。謝家俸擬絞監候。蔡從信鄭雙奎各擬杖一百。札委差員候補從九吳輔元解由黔江縣轉解本道提審。於四月初七日該縣派撥兵役將各犯管解來渝招審。詎初八日該犯陳棕發行至黔江石塔鋪地方。因食葱蒜毒發身死。該縣稟由本道檄飭再陽州就近委員驗報。旋據鄰封署彭水縣知縣莊定楫詳稱。遵即帶領刑件馳指黔江縣屬石塔鋪地方。准鮑慶移送人奉前來。隨詣屍所昇屍平地。開脫刑具。如法相驗。據件作孟開元驗報。已死陳棕發查年四十一歲。仰面面色微青。眼閉。上下唇吻微青色。口微開。兩手拳曲。肚腹低陷。合面十指甲微青色。穀道真污。用銀針先後探入咽喉穀道。用紙密封。良久取出俱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不去。穀道針上之色。洗之即去。餘無候。實係服食葱蒜致毒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取密鎖查驗。內餘

塔案少許。隨令封固。填格錄供通報。奉批核入正案擬辦。本將軍由譯具部堂

奏本

硃批。吳輔元著即行革職。羅亨奎鮑慶均著交部議處。此案為日已久。尚未訊結。著魁玉吳崇督飭姚觀元親提解到犯証。詳細研鞫。迅速將平安辦。毋再遷延。欽此。轉飭遵照在案。當經本道督同委員呂烈嘉等提審該犯謝家俸等各供均與原詳情節不甚符合。且夙聞貢生李淵樹文生楊萬象有原謀糾毆情事。後經本道札飭該縣解歸審辦去後。茲據該縣將文生楊萬象申解前來。並稱貢生李淵樹在途潛逃。仍差緝務獲再行解審等情。據此。本道督同委員候補班前充補用同知呂烈嘉候補同知李忠清。即補知縣葛起鵬。候補知縣潘貽薪。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丁壽臻。補用通判孔廣業。補用知縣余恩鴻。已縣知縣李玉宣。提集全案人証。逐加研訊。據約隣蕭清敏彭映瑞供。

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聽聞陳棕發們在河街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滋鬧。小的們忙攔查看。見戴明卿已被謝家俸們在河渠毆傷倒地。查問情由。戴明卿說他左耳竅一傷疼痛傷狠。不一會戴明卿因傷死了。又見余克林被陳棕發們在沙洲毆傷身死。小的們協同巡役赴縣報驗的是實。據湯毛黃貴傳羅么哥供。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小的們路過河邊。看見謝家俸們與教士戴明卿打架。小的們忙攔拉勸。戴明卿已被謝家俸們打傷倒地。約隣蕭清敏們也就攔勸來查問情由。不一會戴明卿因傷身死了。又見司鐸余克林在沙洲被陳棕發打死。約隣們赴縣報驗。小的們救阻不及是實。據長解謝漬供。年五十五歲。馬玉供。年四十六歲。短解羅沅供。年四十歲。陳俸供。年三十六歲。日兵李定國供。年二十八歲。簡家聲供。年二十九歲。又據同供。俱係黔江縣兵役。同治十

三年四月初七日。蒙派小的們管解招審新犯陳棕發赴彭水縣交替。陳宗發原帶瓦罐一個。內裝蜂蜜。說他咳嗽沖服。小的們也不理會。走到黔江縣石塔鋪地方投宿店內。陳棕發說他感冒風寒。要葱發汗。小的謝漬因惹是常食之物。就把生葱煎水給他。小的們各自出外吃飯睡宿。三更過後。聽聞陳棕發嘔吐。伸喊肚痛。小的謝漬起身攔看查問。陳棕發說他已辦重罪。不如早死。免得受苦。從前聽得人說惹蜜同食。毒發必死。他把惹蜜一同吞食。毒發所致。小的們一同起來灌救不好。到初九日下午。陳棕發毒發死了。稟明本官。轉稟蒙委彭水縣官驗訊詳報。小的們失於防範。並沒凌虐的事。具結是實。據蔡從傳供。黔江縣人。年二十五歲。平素小買賣生。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素識的貢生李淵樹來說。文生楊萬象因法國司鐸余克林率同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要買房

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起意把余克林痛打一頓。使知怕懼。不敢再來。他已允從。糾邀小的與素識的陳棕發謝家俸鄭雙荃同往幫打。小的應允。一路走到河街。見余克林戴明卿張紫蘭三人走來。李淵樹招呼動手。張紫蘭先自逃走。陳棕發上前向余克林斥說不該買房建堂傳教。拉扯余克林掙脫跑逃。陳棕發與小的隨後追到河心沙洲。把余克林趕上。陳棕發拾石打他幾下。小的也拾石打他左臂膊三下。余克林掙身拾石。小的用石打他腦後一下。丟棄石塊。揪住余克林髮辮揪按。余克林極力掙扎。把髮辮扯落。側跌倒地。小的素髮河內。各自走開。不知陳棕發怎樣因余克林卧地辱罵。又用石把他打傷。當就身死。並沒起衅別故。及另有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那時謝家俸們已把戴明卿毆傷身死是實。據鄭雙荃供。黔江縣人。年二十七歲。平日小買賣生。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早。素識的貢生李淵樹來說。文生楊萬家因法國司鐸余克林率同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要買房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起意把余克林痛打一頓。使知怕懼。不敢再來。他已允從。糾邀小的與素識的陳棕發謝家俸張紫蘭同往幫打。小的應允。一路走到河街。見余克林戴明卿張紫蘭三人走來。李淵樹招呼動手。張紫蘭先自逃走。陳棕發上前向余克林斥說不該買房建堂傳教。拉扯余克林要打。余克林掙脫跑逃。戴明卿攔來拉勸。謝家俸斥他幫護。上前拉扯。戴明卿就向南門外逃走。正由水淺處過河。小的趕上。拾石打他髮際一下。謝家俸也就趕攔。用竹烟桿向打。他轉身拉奪。小的又打他左肩。戴明卿各一下。戴明卿奪過烟桿亂打。小的用石把烟桿格落。打他額門三下。額額兩下。謝家俸接石過手。把戴明卿打傷倒地。湯毛們攙勸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死了。並沒起衅別故。

及另有帶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那時陳棕發們已把余克林打死是實。據文生楊萬象供。年四十七歲。父親已故。母親張氏。現年八十歲。並沒弟兄。娶妻彭氏。沒生子女。與法國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先不認識。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會遇素好的貢生李淵樹說起司鐸余克林。同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要買房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文生起意把余克林痛打一頓。使他怕懼。不敢再來。李淵樹允從。說他再糾素識的陳棕發。謝家俸。蔡從禧。鄭雙荃。同往幫打。各自走散。文生也就回家。一轉連忙趕攏。走到河邊。見余克林。戴明卿各被陳棕發。謝家俸們毆傷身死。文生急忙回家躲避。不敢做聲。巡役們稟明本官。驗訊詳報的。令蒙提審。文生實只起意。原謀把余克林痛打。不知陳棕發如何起意。把余克林打死。並謝家俸們又把戴明卿共毆身死。文生並不在場。至父親只生文生

一人。並沒以次成丁。也沒弟兄子侄。出儘可以歸宗。及本身為人從的事是實。據謝家俸供。江縣人。年六十一歲。父母俱故。並沒弟兄。娶妻劉氏。生有兩女。平素裁縫手藝。與教士戴明卿先不認識。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素識的貢生李淵樹來說。文生楊萬象因司鐸余克林。率同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要買房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起意把余克林痛打一頓。使知怕懼。不敢再來。他允從。糾邀小的與素識的陳棕發。蔡從禧。鄭雙荃。同往幫打。小的應允。一路走到河街。見余克林。戴明卿。張紫蘭三人走來。李淵樹招呼動手。張紫蘭先自逃走。陳棕發上前向余克林斥說。不該買房建堂傳教。拉扯余克林要打。余克林掙脫跑逃。戴明卿攏來拉勸。小的斥他幫護。上前拉扯。戴明卿就向南門外逃走。正由水淺處過河。鄭雙荃趕上。拾石把戴明卿打傷。小的也趕到。用竹烟桿打了他左

後肋兩下。戴明卿轉身拉奪。鄭雙奎打他兩下。戴明卿奪過烟桿亂打。鄭雙奎又打他幾下。小的接石過手。打了他偏右。右太陽穴各兩下。右耳竅一下。戴明卿抓住小的衣襟。拉頭拚命。小的打他偏左三下。左額角左太陽穴各一下。戴明卿仍不放手。小的掙不脫身。一時情急。用石嚇打傷着他左耳竅。鬆手倒地。湯毛們攙勸不及。不一會戴明卿因傷死了。並不是有心致死。也沒起衅別故。及另有幫毆的人。石塊已經丟棄。那時陳棕發們已把余克林打死。是實各等供。據此。正敘詳招解問。即據巴縣詳稱。光緒元年三月十八日。黔江縣長解謝潰因病保店調治不愈。至四月二十二日午後因病身死。隨帶刑件前詰。如法相驗。據件作楊體驗報。已死謝潰查年五十五歲。仰面。面色黃。眼口微開。兩手微握。壯腹低陷。兩脚伸。合面。兩脚心俱黃色。過身黃瘦。餘無故。實係患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

填格取結。屍令棺殮。錄供通詳。茲據巴縣覆加研訊。據醫生周滙泉供。光緒元年三月十八日。蒙發醫生到店與黔江縣長解謝潰看病。醫生診他脉息。患的是虛弱病証。按方用藥。與他調治不好。到四月二十二日午後因病身死。今蒙覆訊。並沒別故。具結是實。據保戶劉洪發看役張清供。光緒元年三月十八日。黔江縣長解謝潰患病。蒙交小的劉洪發保店。小的張清看守。撥醫與他調治不好。到四月二十二日午後因病身死。今蒙覆訊。並沒凌虐的事。具結是實各等供。即由巴縣取結到道。經川東道姚觀元將該犯謝家俸依律擬絞監候。移解到司。本署司提犯親訊。察犯供與道委員審相同。不敘外。該署四川布政使英祥。按察使傅慶貽。審看得黔江縣民陳棕發謝家俸等聽從糾毆。法國司鐸余克林四川教士戴明卿各身死。並陳棕發中途畏罪自盡一案。緣陳棕發謝家俸均藉謀該

縣。與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先不認識。同治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早。該縣文生楊萬象。會遇該縣在逃之貢生李淵樹。談及司鐸余克林。率同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要買房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楊萬象起意將余克林痛毆一頓。使知畏懼。不教再來。李淵樹允從。並稱再糾素識之陳棕發。謝家俸等同往。幫毆。各自走散。李淵樹即往向陳棕發。謝家俸。蔡從。情鄭雙。茶。告知幫毆情由。糾允一路行至河街。見余克林。戴明卿。張紫蘭三人。走至。李淵樹招呼動手。張紫蘭先自逃走。陳棕發向余克林。斥其不應買房屋。建堂傳教。孤扭余克林。欲毆。余克林掙脫。跑逃。陳棕發。蔡從。情。隨後追至河心沙洲。將余克林趕上。陳棕發。拾石毆傷其下唇。吻石脰。陳棕發。舉脚向踢。陳棕發。毆傷其左腿。余克林。用拳向毆。陳棕發。閃側。毆傷其右肋。右肘。蔡從。情。亦拾石連毆。傷其左臂。膊。余克林。彎身拾石。蔡

從。情。毆傷其腦後。丟葉石塊。揪住余克林。髮。辨揪。按。余克林。極力掙扎。將髮。辨。扯。路。側。跌。倒地。蔡從。情。素髮。河內。各自走開。余克林。臥。地。辱罵。並說。日後。定要。報。官。將。陳棕發。等。治。死。陳棕發。一時。氣。忿。復。用。石。塊。連。毆。傷。其。右。手腕。石。脰。頤。額。額。門。余克林。當。即。身。死。先。時。戴。明。卿。攙。向。拉。勸。謝。家。俸。斥。其。幫。護。上。前。抓。扭。戴。明。卿。即。往。南。門。外。逃。走。正。由。水。淺。處。過。河。鄭。雙。茶。追。及。拾。石。毆。傷。其。左。膝。戴。明。卿。奪。過。烟。桿。亂。毆。鄭。雙。茶。用。石。將。烟。桿。格。落。連。毆。傷。其。額。門。額。額。謝。家。俸。接。石。過。手。毆。傷。其。偏。右。右。太陽。穴。右。耳。竅。戴。明。卿。抓。住。謝。家。俸。衣。襟。扭。頭。拚。命。謝。家。俸。連。毆。傷。其。偏。左。左。額。角。左。太陽。穴。戴。明。卿。仍。不。釋。手。謝。家。俸。掙。不。脫。身。一。時。情。急。用。石。將。毆。傷。及。其。左。耳。竅。鬆。手。倒。地。湯。毛。等。攏。勸。無。及。約。鄰。蕭。清。敏。等。亦。即。攏。前。查。問。戴。明。卿。鐸。其。左。耳。竅。一。傷。疼。痛。得。狠。移。時。戴。明。卿。因。傷。殞。命。約。鄰。等。又。見。余

克林被陳悖發等在沙洲毆斃。雖時楊萬象回家一轉趕攔。查見即行轉歸。躲避不敢出聲。約鄰等協同巡役報經江縣桂衡亨獲犯。驗訊通詳。奉批提審。復據司鐸梁樂益等以桂衡亨原驗余克林等屍傷未確控道。稟委涪州濮文昇。卸署彭水縣張超履驗。取結通詳。即由酉陽州審詳。並委員候補從九吳輔元管解回至黔江縣。照例派撥兵役護解。行至該縣石塔鋪地方投宿店內。拒該犯陳悖發畏罪。私食惡密。每發致斃。報經黔江縣鮑慶稟道。檄飭酉陽州就近委署彭水縣莊定棧詣驗。填格訊詳。復奉批道提審。兵役核入正案擬辦。續據黔江縣將文生楊萬象解道。同路貢生李淵樹在途潛逃。除札飭嚴緝外。茲准川東道審擬移解前來等。本署司等提犯親訊。據供前情不諱。詰非預謀致死。及起衅別故。亦無另有幫毆之人。兵役人等更無知情及凌虐情弊。業無遁飾。查例載。故殺

者斬監候。又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又例載。獄囚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各等語。此案陳悖發謝家俸等聽從文生楊萬象等因司鐸余克林買房建堂傳教。心不甘願。糾往痛毆。使知畏懼。不敢再來。陳悖發與蔡從悖將余克林毆傷後。復因辱罵迭毆致斃。實屬故殺。謝家俸與鄭雙荃因教士戴明卿拉勸斥護。將其共毆身死。係屬開殺。各斃各命。自應各料各罪。陳悖發合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查戴明卿身受各傷。先被鄭雙荃所毆致命。額門額顙各傷。均係皮破。並不為重。惟後被謝家俸毆傷左耳竅骨損。即時倒地。且死者生前亦稱此傷疼痛。其為因此致死無疑。應以謝家俸當其重罪。謝家

俸合依共段人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例。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文生楊萬象因余克林等買房是堂傳教事。不予已。輒敢同貢生李淵樹糾毆致斃二命。一聞一故。情節較重。若照尋常原謀。擬以滿流似覺無所區別。應請從重量加問擬。楊萬象應革去文生。合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加一等。擬發附近充軍到配。折責安置。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應飭該縣查明取結。另文詳辦。李淵樹查係黥江縣貢生。不候解審。在途潛逃。將來擊獲。應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上加逃罪二等。擬發近邊充軍。該犯謝家俸楊萬象等均事犯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以前。招解定案在後。毋庸查辦。復逢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赦。核其情節。不在不准援免之例。應予援免。後再有犯。加等治罪。李淵樹應免緝拏。蔡從愷鄭

雙荃所擬杖罪。應予援免。解役謝清等訊無凌虐情事。惟不小心防範。致令斬犯陳際發服食惡藥自盡。實屬失於檢點。長解謝清馬玉短。解羅沅陳俸。自兵李定國簡家聲。均比照獄囚失於檢點。致因自盡者杖六十律。各擬杖六十。均事犯。

赦前所得各杖罪。均准援免。仍分別革役革伍。惟謝清已在巴縣保店病故。應與訊無凌虐之保戶人等均毋庸議。除由道檄飭黥江縣詳革李淵樹貢生照例通緝。並將楊萬象文生詳革。其餘人証同卷宗發回。分別保候省釋外。各屍棺分別飭屬領埋。兇器竹烟桿及密鑽銜存縣庫。案結銷燬。兇器石塊。據供丟棄。無憑解驗。至該縣桂衛亨不將原謀實情審出。例應議處。所有不能審出原謀實情職名係黥江縣知縣桂衛亨。相應附奏。至署酉陽直隸州知州候補知府羅亨奎。署黥江縣知縣鮑慶。均議降一級留任。徐公罪例准抵銷。事

在同治十三年十月初十日。恭達

恩旨以前。應行寬免。是否允協。理合連犯解候親審

核

奏。至現供情節與初報稍有不符。並將無關緊要

口供情節一並刪正。至張紫蘭先因赴京。至

今未回案已訊結。不及取供。合併聲明等情。

據此。隨經親提覆訊無異。除察核具

奏並分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原奏詳見八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

軍魁玉四川總督吳棠抄摺。

855 八月初八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魁玉四川

總督吳棠摺稱。奏為黔江教案現已籌商定

擬懇

恩准予議結。並請

旨將辦理乖謬。業經捕項撤任之知縣革職。永不敘

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曾將教士被毆致斃。兇犯已獲。並查

明黔江民教起衅實情。覆驗訊供各緣由。先

後

奏明在案。嗣准總理衙門來咨。轉准法國使臣羅

淑亞照稱。該管奉贊赫捷德現有川省之游。跟帶

學習漢話生白蔴費為伴等語。復經

奏派按察使銜前貴東道多文。會同川東道姚覲

元。迅籌妥辦。該奉贊赫捷德於正月二十三日。由委

員候補縣丞鄒宗瀨迎護抵渝。與該道多文

姚覲元再四會商。該奉贊仍堅持主教范若

瑟原議。必欲定知縣桂銜亨發遣罪名。且索

銀十五萬兩。繼又減為十萬兩。該道等反覆

辯論據約力爭。伊然固執如初。迄無成說。至二月二十九日起身下船。前貴東道多文等先期進省。泰贊赫捷德等泝流而上。於四月初旬甫抵省垣。王教范若瑟為之前導。各處教士亦皆接踵而來。川中民氣浮囂。每於該泰贊出門之際。觀者如堵。勢頗洶洶。臣等一面諭飭成都府縣嚴行禁止。一面派兵彈壓巡查。幸獲相安無事。而范若瑟暗中主持。以官紳罪名為辭。必饜其故而後已。又經臣等添派委員。再三開導。赫捷德置若罔聞。四月二十六日忽來函道謝辭行。意似怫然而去。次午范若瑟邀請委員再行面議。明為昭雪。暗實要求。因權其利害輕重。從中區處。二十九日赫捷德等登舟後。該委員等與范若瑟同至舟中。甫得公同議定。酌給理差銀一千五百兩。此外尚有應用款項。擬請在外籌銷。三十日赫捷德等隨即解纜開行。當飭委員等與之偕往。令其仍在渝城結業。和好永

敦。茲據前貴東道多文川東道姚觀元稟報。五月初七日該泰贊等舟抵渝城。先遣學習漢語生白藻齋等來道謝。聲稱業已議結。泰贊赫捷德亦即互相過從。初十日遂揚帆東下。主教范若瑟遣教民郭懷仁麥忠廷等赴署請領銀兩。取具洋字圖記收條存案。茲據委員候補同知呂烈嘉。巴縣知縣李玉宣等稟稱。遵即提集犯證。逐加審訊。緣該縣附生楊萬象會遇該縣在逃之貢生李淵樹。護及司鐸余克林教士戴明卿張紫蘭來縣置買房屋。建堂傳教。心不甘願。楊萬象起意將余克林痛毆一頓。使知畏懼。不敢再來。李淵樹允從。糾約陳宗發謝家俸蔡從禧鄭雙荃同往幫毆。陳宗發謝家俸各將余克林戴明卿毆斃。蔡從禧鄭雙荃均在場。各有毆傷。再三研詰。矢口不移。並非預謀致死。及起衅別故。將陳宗發照故殺律。擬斬監候。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謝家俸按照下手致命傷重律。

擬發監候。附生楊萬象謀同貢生李淵樹刺
毆莊堯二命一闕一故情節較重。應請量加
問擬。革去附生。按照原謀滿流上量加一等。
擬發附近充軍。據供親老丁單。請飭該縣查
明取結。另文詳辦。李淵樹不候解審。在逃潛
逃。將來拿獲。應照原謀律滿流上加逃罪二
等。擬發近邊充軍。蔡從禧鄭雙荃均依餘人
律。擬仗一百。其餘無干人等。應請省釋。兩造
人等。均甘悅服。具結完案。稟乞核轉等情。該
道多文姚觀元覆核無異。並由川東道覆提
招犯謝家俸楊萬象親訊。咨解臬司審轉前
來。臣等當即親提覆訊。與原供相符。應即照
所擬辦理。惟黔江縣知縣桂衡亨於民教交
涉事件。並不細心籌畫。以致釀成巨案。實屬
辦理乖謬。相應請

旨將摘頂撤任黔江縣知縣桂衡亨革職。永不敘用。
仍勒令回籍。不准逗遛川省。以示懲儆。除將
全案供招咨呈總理衙門暨咨刑部外。所有

黔江教案現已籌商定擬懇

恩准予議結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元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856 八月十四日。給法國署公使羅淑亞照會稱所

有四川黔江教案。據成都將軍等具奏現已

等商定擬訊結完案一摺。八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所有此案奉

旨。允准四川奏結緣由。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二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羅淑亞函稱。所有

黔江教案。前經四川總督奏結。奉有

諭旨。後業經本衙門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照會貴大臣在案。查四川總督所奏。均係按照

四川委員與赫參贊原議辦理。至原奏內所

稱楊萬象一犯。應查明是否親老丁單。再定

充軍一層。係屬中國定例。應由本衙門再行

函致四川總督。轉飭確切查明。如該犯並非

親老丁單。即行充軍。不准稍有捏飾。此案業

經奏結。以後民教自可相安。貴大臣在中華

日久。熟悉中外情形。遇事均能平心商辦。本

衙門辦理此案。寔屬寔心寔意。想貴大臣必

能深信也。專此。順頌日祉。

八月二十八日。法國公使羅淑亞面交議單。稱

今將會議。照江縣桂令衛亨任內。民人謝家

德等毆斃司鐸。令克林戴明叩一案。公司籌

商妥協。議定四條。彼此遵照。擬結。列後存據。

一。照江縣桂衛亨前經。赫參贊原議。有重

罪。當受重罰。今范主教求宥。公同會議。擬

請革職。永不叙用。委員伴送回籍。交地方

官嚴加管束。

一。局紳李淵樹。即李淵鏡。又號李八老爺。楊

萬象罪重該死。范主教求饒其命。會議改

為充軍。

一。陳宗發。謝家俸。蔡從信。鄭雙全等。均照例

定罪。即將陳宗發斬。謝家俸絞。

一。公同會議。賠葬銀一千五百兩。又桂衛亨

贖罪銀三萬八千五百兩。整。俱照渝平票

色。定於五月赴渝結案。後。交銀一萬兩。其

餘銀三萬兩。議定。本年十月。光緒二年八

月。三年三月。如期分給。

法國泰贊赫。

川東道姚。

五月初九日
重慶府知府

前貴東道多。

候補軍糧府李。

候補縣正堂潘。

合 同 和 好。

光緒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859

八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魁玉。詳見密啟。
四川總督吳棠

860 十月初一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據署按察使

傅慶貽詳稱。案准川東道姚觀元轉據署點

江縣知縣蓋紹曾申稱。查該犯陳際發謝家

俸等聽從刑毆法國司鐸余克林四川教士

戴明卿各身死。並陳際發中途畏罪自盡一

案。取具解役目兵甘結。由道核移到司。本署

司覆核無異。理合將移到各結具摺呈請察

核補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甘結。

具甘結解役謝漬馬鈺。今於與甘結為稟

明事。實結得管解招犯陳際發。於同治

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在途畏罪服食葱

蒜。毒發身死。實係一時失於檢點。並無

凌虐情事。甘結是實。

光緒元年七月。日具甘結解役謝漬馬鈺。

具甘結目兵李定國簡家聲。今於與甘結

為稟明事。實結得管解招犯陳際發。於

同治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在達畏罪服
食葱蜜毒發身死實係一時失於檢點
並無凌虐情事甘結是實。

光緒元年七月 日具甘結日兵_{李定國}
_{簡家壁}

861 十月初一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照得本辦軍

於光緒元年七月十九日由駙具

奏黔江教案現已善商定擬懇

恩准予議結並請

旨將辦理乖謬業經摘頂撤任之知縣革職永不叙

用一摺當將摺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

八月二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後開

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

862 十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吳棠函稱九月十六

二十八日接奉川字一百九號十號鈞函祇

承一二黔江教案內附生楊萬東所供親老

丁單遵又行文川東道督飾黔江縣確切查

明勿得任其捏飾致啟猜嫌并諭令地方官

此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須持平辦理以

免滋事端。

十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吳棠文稱。據署按察使傅慶貽詳據潼川府知府李德良轉據署遂寧縣知縣田秀栗詳稱。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前署縣童沛霖任內。據民婦范夏氏報稱。氏夫范洗信與隣人胡有綠素習天主教。本月二十二日。氏夫與胡有綠出外。在花岩外不知被何人將氏夫及胡有綠毆傷身死。兇犯脫逃。報乞驗緝等情。並據胡有綠胞兄胡有英及約隣趙吉堂等報同前由。童沛霖因查該處距縣窩遠。照例移請代辦梓潼鎮縣丞靳謙就近詣驗。旋准該縣丞牒稱。遵即帶領刑弁前詣屍所。飭將各屍昇放平地。如法相驗。據仵作曹俊成驗報。已死范洗信年四十四歲。仰面致命。偏左一傷。斜長一寸一分。寬三分。皮破抵骨。骨微損。胸膛近左一傷。斜長一寸一分。寬三分。紅色。俱係木器傷。合而不致命。左臂膊相過三傷。右臂膊一傷。各斜長一寸一分。各寬三分。均皮破

抵骨。骨微損。致命。左腰眼一傷。斜長七分。寬二分。紅色。俱係木器傷。餘無故。實係受傷身死。又驗得胡有綠年三十歲。仰面致命。項心近右一傷。斜長九分。寬二分。紅色。右額角一傷。斜長一寸一分。寬三分。皮破抵骨。骨微損。不致命。左腮狀一傷。長一寸一分。寬三分。右肋一傷。斜長一寸一分。寬三分。均皮破抵骨。骨微損。左右腰腹各相連二傷。各斜長一寸一分。各寬三分。均紅色。俱係木器傷。合而不致命。左右臂膊各一傷。左右後肋各一傷。各斜長一寸一分。各寬三分。均紅色。俱係木器傷。餘無故。實係受傷身死。報畢。各加親驗無異。飭取兇器。犯逃與從起比。填格取結。屍各棺殮。牒請訊詳。當經童沛霖具文通報。一面飭差查緝。旋於六月初二日。據緝役拿獲梁是方到案。查驗左臂膊有木器傷一處。又於是月十九日。將范洗信前拿獲。訊供稟報。旋即交卸。該署縣到任接交。隨提集犯証研訊。據

范夏氏供。范洗信是丈夫。素習天主教。范洗前是丈夫無服族弟。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丈夫同隣人胡有綠出外。傍晚時聽說丈夫在場外被人打傷的話。小婦人忙攙查看。見丈夫與胡有綠都受傷在地。俱不能言語。不一會都各因傷身死。小婦人投知約隣看明。赴案報驗。緝獲梁是方。范洗前到案審訊。纔知丈夫是被范洗前毆傷身死的。求究辦。據胡有真供。胡有綠是胞弟。素習天主教。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胞弟出外。傍晚時聽說胞弟在場外被人打傷的話。小的忙攙查看。見胞弟與范洗信受傷在地。不能言語。不一會都各因傷身死。小的投知約隣看明。赴案報驗。緝獲梁是方。范洗前審訊。纔知胞弟是被梁是方毆傷死的。求究辦。據約隣趙吉堂趙樹輝同供。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傍晚時。范夏氏胡有真來向小的們投說。范夏氏的丈夫范洗信。胡有真的胞弟胡

有綠。不知被何人毆傷。俱各身死的話。小的們忙攙看明。一同赴案報驗的是實。據楊益山供。小的與范洗信胡有綠都素來認識。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後。小的路過花岩場外。見范洗信倒臥地上。胡有綠與梁是方正在打架。忙攙解勸。胡有綠已受傷倒地。梁是方當即跑逃。小的隨向查問。范洗信胡有綠說他們因見趙洗輝住宅門外石板上畫有十字。疑是欺辱天主教。他們扭扭趙洗輝理論。范洗前攙勸爭角。把他范洗信打傷。梁是方又把他胡有綠毆傷的話。小的因有事各自出外。後來聽聞范洗信胡有綠都因傷身死。報案差緝。小的遇見緝役。告知前情。把梁是方范洗前拿獲。小的到案備質的。救阻不及是實。據趙洗輝供。小的在花岩場鄉間居住。與范洗信胡有綠素來認識。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小的探親轉回。走至花岩場外。遇見范洗信胡有綠走來。把小

的擋住。說小的不該在住宅門外路旁石板上畫一十字。欺辱他天主教。要小的備酒與他們賠禮。小的斥說不該混疑。范洗信抓住小的投憑約保講理。范洗前梁是方路遇看見。范洗前攏前勸解。范洗信斥罵幫護。范洗前回罵。范洗信把小的鬆放。扑向范洗前毆打小的。就乘空跑走。後來范洗前們怎樣把范洗信們打傷身死。小的並不知道。石板上十字也不是小的畫的。走實各等供。質之該犯范洗前梁是方各據供認不諱。具文通報。旋據禁卒稟稱。該犯范洗前於八月初八日在監染患痢疾。檢醫調治。至九月初八日治痊等情。先後稟奉批飭審解等因。遵提犯証覆鞫。除各供同前不叙外。據范洗前供。遂寧縣人。年四十四歲。父母都在。並沒弟兄。娶妻張氏。沒生子女。范洗信是無服族兄。素好沒仇。胡有綠素來認識。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後。小的同隣人梁走方趕集轉回。走

到花岩場外。見范洗信抓住趙洗輝。說趙洗輝不該在門外路邊石板上畫一十字。欺辱他天主教。要投憑約保講理。小的攏前勸解。范洗信斥罵小的幫護。小的回罵。范洗信把趙洗輝鬆放。用拳撲向小的打來。小的閃側。順用手內木扁担打他左腰一下。范洗信向奪扁担。小的又連打他右臂膊一下。左臂膊三下。胸膛一下。范洗信搥頭拚命。小的一時情急用扁担搥打一下。不料傷着他偏左倒地。小的丟棄扁担。正要跑走。胡有綠趕攏向小的拏扭。梁是方上前攔阻。小的就來空跑。逃。梁是方怎樣把胡有綠打傷身死。小的不知道。後聞范洗信因傷身死。小的逃往各處躲避。後被緝獲。挈獲到案的。並不是有心致死。也沒起衅別故。逃後也沒行兇。不法與知情容留的人是實。據梁是方供。遂寧縣人。年二十五歲。父故母在。弟兄二人。小的行大。沒娶妻室。與胡有綠素識。沒仇。同治十三年四

月二十二日午後。小的同隣人范洗前趕集轉回。走至花岩場外。見范洗信抓住趙洗輝。說趙洗輝不該在門外路邊石板上畫一十字。欺辱他天主教。要投憑約保講理。范洗前攔前勸解。范洗信斥罵范洗前幫護。兩下爭鬧。范洗前用手內木扁担把范洗信毆傷倒地。范洗前丟去扁担正要跑走。胡有綠趕攔向范洗前抓扭。小的怕范洗前吃虧。上前攔阻。范洗前就各自跑逃。胡有綠斥說小的不該把范洗前放走。拾起地上柴塊打傷小的左臂膊。小的閃側。奪過柴塊打他左右臂膊。左右後肋各一下。胡有綠轉身舉腳踏。小的又用柴塊打他左右膝服各兩下。胡有綠撲向抓扭。小的又打他右肋左腮各一下。胡有綠彎身拾石。小的怕他拾起行兇。用柴塊連向味打兩下。不料傷着他頂心右額角倒地。小的丟棄柴塊跑走。後聞胡有綠因傷身死。逃往各處躲避。被緝投拿獲到案的。並不

是有心致死。也沒起鮮別故。逃後也沒行兇。不法與知情容留的人是實等供。經署遵寧縣田秀榮將犯范洗前梁是方各依律定擬。由府審解到司。該署按察使傅慶貽審看相同。解候訊題等情到。據此。隨提犯親訊無異。除供單不復重敘外。該。臣。審看得遵寧縣民人范洗前毆傷無服族兄范洗信。梁是方毆傷胡有綠各身死一案。緣范洗前梁是方均籍隸該縣。范洗信係范洗前無服族兄。梁是方與胡有綠素識。均無仇隙。范洗信胡有綠俱素習天主教。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花岩場鄉間居住之趙洗輝門首路旁有石板一方。不知被何人畫一十字。范洗信胡有綠路過瞥見。疑係趙洗輝所畫。欺辱其教。午後趙洗信胡有綠在場外遇見趙洗輝。范洗信等聲言趙洗輝不應畫字辱教。令趙洗輝備酒賠禮。趙洗輝斥其不應混疑。范洗信抓扭趙洗輝稱欲投憑約保理論。范洗前梁

是方路遇瞥見。攔前解勸。范洗信斥罵。范洗前回罵。范洗信將趙洗輝髮放。舉拳撲向范洗前毆打。范洗前閃側。順用木扁担毆傷范洗信左腰眼。范洗信向奪扁担。范洗前後用扁担連毆傷其左右臂膊。胸膛近左。范洗信搥頭拚命。范洗前一時情急。用扁担味毆。適傷其偏左倒地。范洗前丟棄扁担欲走。胡有綠趕攔。向范洗前抓扭。梁是方恐范洗前受虧。上前攔阻。范洗前當即跑逃。胡有綠聲言梁是方不應將范洗放走。拾起柴塊毆傷梁是方左臂膊。梁是方閃側。奪過柴塊。毆傷胡有綠左右臂膊。左右後肋。胡有綠轉身舉腳踏。梁是方又用柴塊毆傷其左右膝。胡有綠扑向抓扭。梁是方又毆傷其右肋左腮。胡有綠彎身拾石。梁是方慮恐拾起行兇。用柴塊連向味毆。適傷項心右額角倒地。梁是方丟棄柴塊跑逃。適楊益山走至。趙勸無及。向范洗信等問明情由。因有事各自

出外。下午范洗信之妻范夏氏胡有綠之兄胡有英查知往視。范洗信等均不能言語。移時范洗信胡有綠均因傷殞命。報驗獲犯訊詳擬解。審認不諱。詰非有心致死。亦無起衅別故。眾供食同。案無連飾。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及並絞監候。又同姓親屬相毆服盡者至死。以凡論各等語。此案范洗前等因范洗信等見趙洗輝門外石板上畫有十字。心疑。趙洗輝欺辱天主教。抓扭理論。攔勸被斥爭鬧。范洗前與梁是方各將范洗信胡有綠毆傷致斃。該犯等係各斃各命。自應各科各罪。范洗信係范洗前無服族兄至死。應同凡論。范洗前梁是方均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及並絞律。擬絞監候。該犯等到官羈禁。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欽奉

恩旨以前。招解在後。毋庸查辦。後逢光緒元年正月二

十日

恩詔核其情節。係在准免之列。范洗前梁是方所得。各絞罪。均請赦免。後再犯法。照例加一等治罪。仍各追埋。墓銀二十兩。給屬具領。楊益山。救阻不及。趙洗輝並無畫字辱教情事。毋庸議。無干省釋。各屍棺飾埋。光器扁担柴塊。供棄免追。臣謹具

題伏祈

皇上聖鑒。勅下法司核覆施行。再此案應以同治十三年六月初二獲犯之日起限。前署縣童沛霖於八月初一日交卸。計承審一個月零二十九日。該署縣田秀粟即於是日到任。前官應審一月以上。例得加展一個月。並扣前官剩限。該犯范洗前在監患病。例扣病限一個月。遵照通行十月內不理刑名。展限一個月。自縣由府至省程限十六日。該縣府依限解司提訊。犯供翻異。行提要証楊益山質訊。已先期赴百陽州貿易。經該縣專差闕傳。於光緒元年六月十四日闕獲解省。質明犯原

供例扣提解限二十日。往返程限九十六日。臣於八月初六日入闈監臨。至二十二日出闈。例得計日扣展。除去封印日期。扣至八月二十九日。統限屆滿。合併陳明。為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

光緒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法國公使羅淑亞漢文函稱。敬啟者。本大臣接得四川重慶府地方送來揭帖一張。相應錄送貴衙門查閱。本大臣查此揭帖係一職員所作。想貴衙門查辦此案較為便易。况貴王大臣於捏造謠言等情。必願嚴行禁絕。而兩國友誼關切。遇有此等情事。自必認真查辦。是為切望。再啟者。本大臣現接滇省來函。得悉本國教士所請事件。已蒙李大人允准。並此事漸就完結矣。為此謹啟。順頌日祺。

譯出羅使臣洋信底稿。

選啟者。別來未久。馳念時艱。比維諸位大臣福祉。維和勳祺。懋著。遂瞻南米。允符頌私。羅使臣茲得有四川重慶府寄來奏稿一紙。送陳貴衙門查閱。羅使臣心想做此稿者。是一官員。中國查辦甚易。羅使臣並不疑心。諸位大臣。但當此得有謠言實據。望希貴大臣設法嚴究。力為禁止。不可膜視。現在中法往來

和好。羅使臣甚為喜悅。並素知諸位大臣亦
有和好之意。必能遇事公道辦理。永保和好
也。今又接雲南其好新聞。請諸位大臣得知。
聞得

欽差李瀚章有和好之心。收過教士稟帖。當於兩面
辦法可以快速定局。溯此布達。附陳四川奏
稿一紙。即頌勳祺。

照錄底稿

臣張之洞跪奏。蓋聞華夷不並立。王
業不偏安。諸朝廷勿忘先仇。務洗藩
恥。上應天心。下順人意。即奮神武之威。
以除殘暴之衆。念自外夷。性本狼貪。烟
製鴉片。易我有用金銀。填彼無涯窟壑。
去黎元之康恥。損將軍之精神。

先皇帝洞其奸險。赫然震怒。遂令大兵直臨江
下。焚燒洋藥。困劫夷船。師出有名。孰不
撫心而稱快。詎料琦善無謀。妄議和戎
之策。言譎提鎮。私割封疆。賣虎山之險。

拔梅花之椿。以故賊勢猖狂。大逞無厭之欲。屢興殘虐之師。索湘漢。據江陵。誘大將而劈諸道前。擄大臣以歸于他國。罪戾彰著。勢不勝誅。

先皇帝猶慕協和之議。許其通商之謀。此固盛朝寬大之恩。而臣披覽前章。竊歎一時之失計也。嗣後中朝烟氣四起。夷遂復已藏禍心。啟衅背盟。前臨海口。我以海嶠而為師。夷遂復僥倖平津。幸有僧格林沁深明大畧。慷慨興師。用計謀以令其回國。仗勇義而守其海疆。方幸一戰功成。夷人喪胆。孰意兩營火起。我國吏兵。夷遂蝶蟻紛茫。蛙虫串繞。突越我封疆。憑陵我社稷。焚燒我國園。窺探我城郭。山河變色。逼去鸞輿。星火生愁。逆回龍馭。此固戴天不共之仇。我君臣所不可須臾妄者也。而夷猶要信結盟。倡引邪教。為台作館。內設拳圖。造淫詞以惑

東。持妖術以籠人。赫赫天朝。俯屈夷國。臣也日夜憂思。竊謂腹心之大患者。將在此蠢愚也。今何幸伊有撈人之罪。彼有害東之愆。天神震怒。人民不平。遂燬其堂。遂除其類。

朝廷乘此人心奮怒之時。即宜偏布檄文。聲其殘忍。激天下之怒。驚被惑之人。令各督撫各燒其教堂。率黎庶齊除其惡族。上則削我朝兩皇之恨。下以快萬姓之心。此誠興敗之關。不可失之機會也。及羣臣貿貿。咸欽議和。聞朝唯唯。不敢言戰。乃議黎民之罪。加官長以刑。順夷者反以為功臣。逆敵者皆為奸黨。滅中華之威風。長禽獸之陰險。臣恐逆黨日興。忠臣皆退。不但驅黎民而歸邪教。直欲以天朝之俸祿為夷人養教長者也。不亦大可惜哉。臣自束髮受書。雖無遠識。請以古之和戎致敗者為 朝廷言

之。漢梁元帝時。匈奴侵掠其朝。正值兵多糧足。乃不聽趙簡忠言。悞聽文相奸計。始則壽陽公主和親。卒則妃子玉嬙縱敵。乃未及數載。京畿復被其擄矣。宋徽欽二宗時。金人侵掠其朝。正值兵多將廣。乃不聽岳飛苦諫。竟從秦檜邪謀。始則以珠玉求和。卒則以土地弭敵。乃未及數年。即偏安而不可得矣。且海外表北有安南。南有暹羅。一則以和而受制。一則不合而得安。曠覽古人。局勢皆然。何亦非我朝是戒歟。今夫主戰之謀。而見其故有七。彼便夏戰。我可四時。天時可恃也。彼使深海。我守坦途。地利是憑也。彼于眾怒。我順人心。人和可計也。且彼處偏邦。我居中夏。眾寡不敵也。彼說耶穌。我說孔孟。教正彼殊也。彼須給糧。我可充餉。強弱各異也。彼襲遠而多疾。我守固而不瘁。遠可代勞也。彼合謀

而異國。我兵民為一家。合可勝離也。理則當戰。勢則可戰。即計其故。于婦孺而亦未有深明者也。乃屬臣最為飽學之儒。素號明通之士。而反獨議和者。嗚呼。亦知其故矣。蓋以

皇上冲齡。兵民疲困。見敵勢之顛狂。求身家之安樂。而遂欲苟且偷旦夕之安。且謂徐求後日之効。而安知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若不急而圖之。我國之血氣日虛。彼國之爪牙日衆。根底盤深。其又何能搖動也。請朝廷倍宰相以振奮。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修海口之炮台。斷夷船之往來。見駟馬成羣。山河壯觀。秦頑老除。重向日月之光明。妖異全消。洗盡乾坤之醜陋。天心由此慰。人心由此償。兩宮之恨由此消。二代之恥由此削。天下幸甚。社稷幸甚。且有越官之罪。雖嚴懲亦斷所不惜矣。

四月初三日。致法國總譯官師克勤函稱。上月二十八日。准貴總譯所譯來函。內稱。羅大臣得有四川寄來奏稿一紙。送陳查閱。心想做此稿者。是一官員。查辦甚易。但得有謠言實據。希設法力為禁止。附洋字信抄奏稿一件。等因前來。當將洋信照譯呈堂。並將抄件詳加審讀。雖重其名曰奏稿。實則仍一匿名揭帖。故託學臣之名。以欺鄉愚之無知耳。其文法之粗俗鄙野。斷非學政口氣。固不待言。貴總譯在中國有年。深知中國治體。無論何事。皆由各督撫轉飭地方辦理。豈有如揭帖所云。朝廷借宰相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之理。諸如此數。貴總譯試再細審。自當釋然。知其斷非出自官員之手矣。現經各堂諭函致四川大吏。確切嚴究。認真查辦。並希貴總譯詳譯之後。即將抄件內一切不合之處。彙明羅大臣以釋前疑。是所翹盼。雲南教堂辦法。已有成議。俟滇省辦結詳報之後。再行奉聞。此頌。

866 四月初四日。致署四川總督文恪函。詳見密啟。

867 四月初四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啟。

868 四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威妥瑪照稱。謂得現聞

四川地方。出有揭帖。辱罵外國。本大臣接有抄底一分。相應轉錄。送呈鈞閱。查此次川省張貼揭底。本大臣回憶四五年前。天津兇案。滋成後。曾經獲聞。現在復為流行者。傳聞出自四川學政。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四月二十日。給英國公使威妥瑪照會稱。光緒二年四月十六日。准貴大臣照稱。四川地方有揭帖辱罵外國。傳聞出自四川學政等因前來查。匿名揭帖每有偽託姓名等弊。茲按粘抄云云。其體製文法均不似奏摺。斷非出自學政。況中國治體皆由各督撫轉飭地方官辦理。豈有如此揭帖所云。朝廷偕宰相急命連鄉各守要隘之理。其為偽託姓名概可想見。除由本衙門咨行四川總督確切查辦。並嚴行禁止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五月初二日。四川總督李瀚章出稱。瀚章行次叙永。即聞重慶江北廳有教民滋事之案。沿途訪詢起衅根由。皆云百姓入城完糧。教民為挾宿嫌。棍徒毆辱。拔鬚斷齒。其所拏者又係良民。非向與有嫌之人。致激眾怒。昨路過重慶。據川東姚道面稟情形。與所聞亦同。現囑該管道府持平設法妥辦。惟該郡法國主教范若瑟素喜多事。重慶所屬食教者眾。該教士向不擇人而與。此事羅使聽信該主教一面之詞。難保不在京饒舌。現文護督諒經奏報。并將定情詳達鈞處。瀚章在途既有所聞。理合附陳。專肅。再叩崇祺。

五月初七日。成都將軍魁玉呈稱。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據江北廳同知葆符稟稱。本年二月。該廳教民艾祚昂等在鴛鴦橋私宰耕牛。扶武生陳仕春集團議稟之嫌。執刀向其逞兇。經眾奪刀相送。教堂首人李玉亭等即砌詞赴道府衙門上控。批經該廳據實稟覆在案。詎三月十三日。教民薛玉亭李蒸龔龔照等三十餘人。在梁沱地方。將鴛鴦橋業外平民鄧洪和港際唐陳興發黃壽喜捉獲毆辱。掠取銀物。以致激怒該處各團。於十四日黎明進城。將教中醫館及薛玉亭等家打毀。該處聞信立往彈壓。並道府委員前來協同開導。當將團眾解散。續至之團。亦一律理遣歸去。惟此案衅起教民。拷掠平民。非責成該教將首要交出懲辦。無以折服眾心。當將已獲之龔照等押候勒集訊辦。俟辦有端倪。再行續稟等情。並據川東姚道親元暨重慶府瑞守亨稟同前由。經玉等會同批飭。勸諭明確。持

平妥辦。早為了結去後。旋據該主教范若瑟由教業局轉遞啟函。查函內所訴各情。核與該廳所稟情節不符。且以統眾滅教歸罪於團。而以主使打教歸咎於官。彼時玉等以團民與教民均係江北百姓。即據江北廳所稟而論。在團民打毀醫館與教民房屋。固屬非是。在教民率民毆辱業外之人。掠取銀物。致衅端。亦不得為無罪。且江北民教不和已久。宜解不宜結。若一味袒護教民。致仇隙愈結愈深。恐非該教之利。當經札飭教業局員將此意達知范若瑟在案。又因前次批飭江北廳持平妥辦了結。未據該廳將辦理緣由稟覆。惟特省中傳聞異詞。該廳是否辦有端倪。隨於初八日會函。囑令姚道速將此案辦理情形。切實具覆。現尚未據覆到。究竟此案起衅情形是否實在。能否易於了結。殊難懸揣。必須姚道將實情稟報到來。得其實在底蘊。方敢函達鈞處。隨又函呈飛催姚道。迅將此

案實在情形及現在辦到如何地步。詳細具
覆。並於函內切實告誡。以向來辦理交涉事
件。必須腳踏實地。方不致為所藉口。即辯論
時。亦有把握。萬不可稍涉虛飾。於十六日甫
經函並前往。俟該道將定在情形稟報前來。
得悉確切底蘊。再行分別奏咨辦理。茲特將
大概情形。先行密陳。恪請弭安。

872 五月初八日。致法國羅淑亞函稱。本月初七日。

據四川總督等函稱。本年三月。據江北廳稟
稱。本年二月。該廳教民艾祚昂等在鴛鴦橋
私宰耕牛。挾武生陳仕春集團議稟之嫌。執
刀向其送兇。經東奪刀捆送。教堂首人李玉
亭等即砌詞赴道府衙門上控。批經該廳據
實稟復在案。詎三月十三日。教民薛玉亭李
蒸龍龔照等三十餘人。在梁沱地方。將鴛鴦
橋案外平民鄧洪和湛際唐陳興發黃壽喜
捉獲毆辱。掠取銀物。以致激怒該處各團。於
十四日進城。將教中醫館及薛玉亭等家打
毀。該丞聞信立往彈壓。並道府委員前來協
同開導。當將團眾解散。續至之團。亦一律理
遣。惟此案糾起。教民拷掠平民。非責成該教
將首要交出懲辦。無以折服衆心。當將已獲
之龔照等押候勒集訊辦。俟辦有端倪。再行續
稟。並據川東道重慶府稟同前因。當經批飭
勘驗明確。持平妥辦。早為了結去後。故據范

主教若認由教案局轉遞啟函。函內所訴各情。與該廳所稟不符。且以統衆滅教歸罪於團。以主使打教歸咎於官。查此案團民與教民均係江北百姓。據江北廳所稟而論。團民打毀醫館與教民房屋。固屬非是。教民率衆毆辱案外之人。掠取銀物。致啟衅端。亦不得為無罪。且江北民教不和已深。宜解不宜結。若一味袒護教民。則仇隙愈結愈深。亦非該教之利。當經劄飭教案局員將此意達知范主教在案。隨於初八日。函囑川東道速將此案辦理情形。切實具復。起衅情節。是否屬實。不准稍涉虛飾。俟該道稟報前來。再行分別辦理等因前來。茲特專函布聞。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

873

五月十一日。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竊本大臣前在上海時。將四川重慶地方現在人民滋事情節。業經知照貴親王在案。茲本大臣接到駐札漢口領事來文。理合抄錄呈送查閱。查此業貴衙門業已行文。嚴飭該省地方各官妥為彈壓。尤望再為作速行文。該處方得安謐。且本國教士在川省被害者。已不可枚舉。如該省再有殺害教士之案。是貴國不得辭其責。諒貴親王亦必作速嚴飭妥為辦理。均各相安。凡良善之人亦莫不同此心焉。為此照會。

照錄粘單

駐札漢口法國領事呈寄本大臣文件。
本領事自重慶接得信函內稱。李制台查辦雲南事件完竣。於本月初九日行抵重慶。即於次日起程進京。主教德福來施曾將所屬地方現在滋事情形。函稟該制台。並請速彈壓等情。查此案此漢口傳聞。雖

局外之人。亦莫不稱為慘極。是日肆行燒毀房屋。搶掠物件。殺害人民及教外良民。莫不同為驚懼。復恐地方官亦不能彈壓矣。再者。凡寄送本國教士信函。信局概不代為傳遞。茲聞往來寄信之人。均被夔州官員盤查禁阻。再查該處官員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曾有扣留運裝洋貨前往四川船隻之案。其於此次盤查禁阻亦概可見。

駐札漢口法國領事呈寄本大臣文件。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初九日。接到教主凡斐來函。

李制台回京時。于是日早辰至重慶。次日起程。曾遣教士二人赴轅投遞稟呈。李制台于是日往見教主。許以助辦之語。然由此經過為時甚暫。于是何能有濟。况吾輩之苦狀。匪一朝夕。危迫日甚一日。教民逃散者不下千五百人。均被毆逐。不容復居。

其所有房屋田產盡被焚毀踐踏。且謠言四起。道省皆知。官員置若罔聞。恐將來釀成巨案。

在漢口居住鳳遠才來信云。凡寄送四川外國信函。信局均不為傳遞。現時只假冒重慶某商之信。暗為傳遞。該處人民滋事。不知于書信往來有何關涉。寔令人不解。

五月十一日。署四川總督文格。文稱。頃奉初四

日所發成字九十七號鈞並並抄錄三件。飭

令認真設法密訪多事之人。量為懲辦。以儆

將來等因。足徵洞鑒無遺。下懷良深。欣佩。川

省民情浮動。慣於生事造言。而川東一帶民

教雜處。尤易藉事生風。聞此次抄稿。誠如鈞

駁。重其名曰奏稿。實則一匿名揭帖也。惟無

端托學臣之名。實屬可恨。查張學使自履任

以來。諸事認真。風清弊絕。猾吏棍徒。請多不

便。或造此不經之語。意圖傾陷。而初不知其

鄙野之詞。斷非學臣口氣。乃彼旋竟藉此饒

舌。若不為之查辦。恐不足以杜其口。但此稿

僅據羅公使函稱。自四川重慶府寄來。究係

得自何人之手。並未指明。茲奉前因。遵即飛

函囑令川東道重慶府。並飭各地方官密行

訪查。如將多事之人。拏獲。定行懲治。以儆將

來。兩紆蓋念。謹此肅復。敬請弼安。

敬再稟者。本年三月十七日。恭復甘稟。備陳

周道廷撥至鄂與英法兩領事官會議。覈局

扣船款目。該商等立索現銀。已懇鄂省就近

借發。由川籌還各情形。諒蒙鈞鑒。嗣准翁署

制軍來函。英國已議定一萬二千金了結。法

國尚東議妥。當今漢關李道。督同周道。趕緊

料理。至所議墊款。鄂庫難籌。仍令周道自行

籌借等因。查此案先據周道來稟。即與司運

詳細熟商。業宜速結。未便再延。惟慮周道一

時難籌巨款。商人別生枝節。今鄂省既無從

籌墊。至應由川迅速籌解。以免貽誤事機。已

於三月間。按照前議五六成之數。設法先行

籌墊銀兩。交川中銀號匯兌至鄂。以備分給

英法兩商承領。縱法國所議之數稍多。約亦

無甚懸殊。並令周道早取英法兩商不再翻

異切結。費送備案。至川省墊項。仍俟周道結

案。回省追繳歸款。是否有當。謹再肅稟。以慰

廑念。東請崇安。

875 五月十三日致成都將軍魁玉信。詳見密底。

同日致署四川總督文格信。詳見密底。

876 五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羅淑亞照會稱。光緒

二年五月十一日准貴大臣洋文照會譯稱。

四川重慶地方。現在人民滋事一節。茲接駐

札漢口領事來文。理合抄錄送閱。此案貴衙

門業已行文嚴飭該省地方各官妥為彈壓。

尤望再為作速行文。該處方得安謐。各等因

前來。除由本衙門抄錄原件。並致川省作速

嚴飭妥為辦理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

也。

877 五月十五日致法國羅淑亞函稱。五月十一日。

准四川總督函稱。頃奉鈞函並抄件。飭令認

真設法密訪懲辦。以儆將來等語。閱此次抄

稿。重其名曰奏稿。實一匿名揭帖。惟無端託

學臣之名。實屬可恨。遵即飛函囑川東道重

慶府。飭各地方官密行訪查。嚴拏懲治。但此

稿據稱自四川重慶府寄復。光係得自何人

之手。並未指明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貴大

臣面談。如川省查復。務給一信。為此專函佈

聞。至此件得自何人之處。如奏悉其端。俟祈

即示知為荷。

閏五月初四日。法國參贊赫捷德文稱。為照會事。貴親王事。近接得重慶參函內云。四川教民滋事。不但未見安謐。且凶焰愈熾。彼此結仇。日深一日等語。為此照會貴親王。務祈作速轉飭該省職官妥為彈壓。且使地方安靜。遏阻亂萌。諒貴親王與我皆有同心。然該省既教民滋事。最易由此復生他故。是以彼此理應設法彈壓。以免不虞之患。為此照會。

閏五月初五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啟。
同日。致護理四川總督文格函。詳見密啟。

閏五月初六日。致法國參贊赫捷德文稱。閏五月初四日。准貴參贊來文譯稱。近接重慶參函云。四川教民滋事。不但未見安謐。且凶焰愈熾。彼此結仇。日深一日。務祈作速轉飭該省職官妥為彈壓。使地方安靜。遏阻亂萌。諒我皆有同心。該省既教民滋事。最易復生他故。是以彼此理應設法彈壓。以免不虞之患。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經函致川省。作速持平辦理。聲復在案。現尚本據聲復。茲准前因。除由本衙門再行函催川省嚴飭所屬迅速設法彈壓。聲復查核外。仍希貴參贊函屬川省主教。設法勸化教民。使歸安謐。本王大臣等實有厚望焉。此復。即頌日祉。

閏五月十八日。成都將軍韓玉等函稱。五月二十六七等日。先後奉到咸字九十八號鈞函。並抄單二件。祇承壹是。江北廳民教滋事一案。前經函飛催川未姚道觀元。迅將此案實在情形。及辦到如何地步。詳細具覆。去後。旋據該道稟稱。查江北廳城內向無教堂。設有醫館兩處。即司鐸傳教之所。計一廳四十八場。教民不過二百餘家。此案實因教民李薰籠等平空將案外平民鄧洪和等毆辱。致激眾怒。三月十四日各團一擁進城。將教中醫館及教民房屋打毀。當即委員會同府縣先後馳往江北廳連日解散。並未釀出命件。該教中亦知眾怒難犯。力求解散。乃甫經解散。民心未定。該教民又紛紛指控。張大其詞。意圖要挾。李制軍四月十五日到渝。范若瑟往見。歷訴團民不應滅教各情。李制軍正言開導。飭令出滋事教民。照例懲辦。以安眾心。昨經府縣會督委員與該主教面議。今具將

尤為滋事之教民劉達生等三人交出訊辦。雖經應允。因該主教欲親觀審。既無如此體制。且彼此嫌疑未釋。深恐別釀事端。已飭由巴縣紳士石渠等先行愷切開導。俟辦有端倪。再行教訊。又據稟稱。此時就案論案。不難了結。特民教之嫌已深。將來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知伊於胡底。必須與該主教妥議善後章程。方能垂之永久。詢之紳士。咸以為然。現已囑紳士盧秉政妥速籌辦等語。玉等以觀審一節。斷不可行。該道所見極是。已囑令其向范若瑟正言告之。使知畏懼而止。俾免釀出事端。至該道欲與該主教妥議善後章程。尤有遠慮。亦即飛函切囑。迅速妥為籌辦。昨據該道轉據重慶府瑞亨稟稱。據江北廳將受害民鄧洪和等。稟摺教民龔照等解府。范主教亦將滋事教民李薰籠父祚昂薛玉亭劉達生四名交出。並派教紳董道國張澤張呈祥彭楷等四人隨堂聽審。經該府督同

委員等隔列研訊。據李春發即李蒸籠等供認。委因該教民妄擊平民毆辱。致激眾怒。不特有教紳董道國等隨堂聽審。並有辦理教案之紳士戶部主事石渠等目擊。兩造均係輸服供詞。除將人證分別保押。一面督同委紳持平妥辦外。理合開具供摺。呈乞轉稟等情。由該道具稟前來。玉等查此案起衅之由。實因教民毆辱平民所致。現據李蒸籠等供認不諱。是曲在教而不在民。已有確據。當即批飭該道督飭該府委等取具兩造輸服甘結。按擬詳辦。早為了結在案。唯主教范若瑟人極狡猾嗜利。雖此案現已了結。仍恐以打毀醫館並教民房屋於案定後另滋異議。該道欲與該主教妥議章程。確有見解。現又飛囑妥速籌辦。俾令就我範圍。庶免日後橫生枝節。應俟辦理若何。再行據實奉布也。至抄單內開。漢口法國領事提教主凡叟函稱。李筱泉制軍至重慶時往見教主。許以助辦一

節。查往見並無其事。助辦亦無是說。在彼族不過張大其詞。為高自位置起見。尚不足怪。唯稱寄過本國教士信函。信局概不代為傳遞。且聞往來寄信之人。均被夔州官員盤查禁阻等語。似此造謠。顯係別存意見。查重慶距漢口甚遠。夔州官員如將往來寄信之人禁阻。則江北廳之事。與李制軍至重日期。該領事此信又從何得來。玉等懸揣其情。彼族於川省口岸久已垂涎。或先捏造是說。為日後創造電線鐵線通信地步。均來可定。然而川江灘險水惡。若用電線鐵線。大不利於商船。斷難允准。但禁阻寄信云云。雖係烏有之事。然不為之查辦。轉致予以口實。現已函致姚道轉飭夔州府查明具覆。俟覆到日。再行布達。以慰蓋塵。除將姚道覆到供摺錄呈鈞覽外。謹此肅覆。

照錄供單

據鄧洪和湛際唐同供。小的們是江北

鴛鴦橋陡漢漢人。今年三月初八日。小的湛際唐作成小的買楊全盛田業。十三日。小的鄧洪和帶銀十八兩三錢六分赴廳投稅。小的湛際唐進城完糧。午後小的們一同回轉。走到梁沱地方。哭來三十餘人。把小的們拏住。不知何人把小的們打傷。那時小的們只認得艾祚昂李蒸籠辜元太們幾人。其餘都不識認。他們把小的們捉到青草壩地方茶館。小的們見陳興發黃壽喜也在那店內。被李蒸籠們將他二人擄起。那時茶館內坐有四五棹人。喫口岸錢一千七百餘文。無給。就把陳興發拉到街前走。黃壽喜拉到船巷子背後。任意蹭躑。說不出口。那薛玉亭李蒸籠們並把小的鄧洪和所帶銀兩奪去。扯落小的湛際唐鬚鬚一仔。又在楊萬發館內剃去小的鄧洪和身穿衣服。又把小的們拉

拉到城內協和齋喫茶。有薛玉亭劉送生們走來把小的們拉至醫館打罵。凌辱不堪。一更後又把小的們送交廳主公差楊朝看押。楊朝見小的們傷重不肯接收。十四日沐廳主驗明小的們傷痕在案。今蒙提審。這是實供。

據陳興發供。小的是江北鴛鴦橋陡漢漢人。今年三月十三日。小的赴江北城內辦買雜貨轉回。走到梁沱地方。哭有多人來把小的同黃壽喜捉住。並將黃壽喜拉至街後要作賤他。黃壽喜受盡百般凌辱。隨後又將小的同黃壽喜拉至城外楊萬發飯館押喫口岸錢一千七百餘文。小的無錢開銷口岸。有教民薛玉亭李蒸籠們前就把小的們買的布疋頭繩各色衣線一並奪去。午後又把小的們捉往茶館。將小的髮辮同黃壽喜髮辮拴住一起。擄於茶館柱上。百

般拷打。毆辱難堪。一吏後方把小的同黃壽喜鄧洪和們送交公差押候。十四日不料圍眾得信。激成眾怒。小的始請廳主驗明傷痕在卷。今蒙會審。這是實供。只求作主就是。

據龔燕。即龔洪江供。小的是鴛鴦橋人。今年正月十五日。場上頑獅子燈。觀看人眾把小的湯元擔子擠倒。口角。眾勸賠還各散去後。二月間有城內來的教友李蒸籠們來場請陳子春們理講滋鬧。那時小的在城未回。到三月十三日。小的至江北教堂開要。不知何人報信堂內。說鴛鴦橋有人來城。彼時司鐸來在館內。有李先生發錢三百文交李蒸籠。父有辜元太楊老五彭青雲同小的六人。每人分錢五十文做盤川。經他們轉邀劉達生薛玉亭二三十人。走到青草壩地方。先把鄭猪販子拏獲。小的講

情放了。隨後又把鄧洪和陳興發溫際唐黃壽喜先後拏獲毆打。把他們拉至楊萬發做館喫口岸錢一千七百餘文。當將陳興發衣衫剝交楊萬發抵押口岸。小的因見鄧洪和等均係案外平民。勸他們釋放。不料薛玉亭李蒸籠父有等拉便走。轉說小的背教。小的見楊老五把溫際唐鬍子扯落。並打落他牙齒。其餘人眾。不知何人打傷何人。到一更後。薛玉亭們把鄧洪和們送交楊朝。楊朝見他們各受有傷。不肯接收。到次日。蔣主把他們各傷驗明。不料把小的獲案訊押。前已供明在卷。今蒙會審。小的情慮與李蒸籠質對。實係他們妄拏無辜平民。致激圍眾之怒。小的不敢隱瞞。只求施恩就是。

據文永茂即沈真供。小的走樂至縣人。在江北醫館幫做伙夫。今年三月十三

日。小的在館內廚房做菜。聽見有教友來說鴛鴦橋來有幾人。館內李先生當發錢三百文交李蒸籠。李元太父有並不識三人。拏去作盤川。那時段司鐸並未在城。李蒸籠們如何在外糾邀多人。把案外平民鄧洪和們捉毆。到十四日圍眾激怒。齊到醫館不依。小的見人多勢兇。只得在樓上拋瓦擲下。小的隨即跑出。亦被瓦塊打傷。已經廳主驗明傷痕在卷。今蒙會審。這是實供。

據李春發即李蒸籠。父祚昂即父有同供。今年三月間。小的李春發在鴛鴦橋被圍眾。鄧二鬼陳子春把小的綑縛放回。小的在江北城報案未訊。到三月十三日。小的們在醫館聞人報信。說鴛鴦橋有被告前來。那時司鐸未。在館內當有李先生發錢三百文交小的們作盤費。當時約有教友十數人。小的們走至

青草埔。先把鄭猪販子拏獲。經盤點構情放了。後又把鄧洪和湛際唐陳興發黃壽喜先後拏獲。毆打。把他們捉至楊萬發飯館。喫口岸錢一千七百餘文。當將陳興發衣衫剝去。交楊萬發抵押口岸。楊老五當把黃壽喜拉走作賤。小的李蒸籠當說黃壽喜尚係年幼孩子。如同初出林笋子。不可拉去糟蹋。小的們才把湛際唐們看押。楊老五當把湛際唐鬚髮扯了一仔。并把湛際唐門牙打落一個是實。今蒙會審。小的們不應以鄧二鬼的名。藉此妄拏年人。毆辱鄧洪和們。致激圍上眾怒。小的們實是錯了。只求施恩。就是。

據劉達生供。小的向在江北城內賣草藥生理。今年三月十三日。小的在協齋喫茶。先眾教友把鄧洪和們拏獲。有鄧洪和的姪子請嚴岐山招呼。把鄧洪和

們放了。小的說司鐸未在館內叫嚴岐山各去。不要管理。恐怕後來受害衆教友。就把鄧洪和們送交公差。押候送官。至前次開江北大堂。實係小的婦人同姪子們無知。小的當出捨約。俟蒙主教不准。只得自行管教。今蒙會審。小的不應妄掣平民毆辱。致激衆怒。并縱容婦人鬧堂。實是錯了。求施恩就是。

據薛玉亭供。小的是江北教中值年首士。在城內居住。今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小的在城內宜賓站看見鄧洪和湛際唐們。當向清問。鄧洪和們說他們均是案外無辜之人。在青草壩被李蒸籠等數十人平空捉押。任意毆辱的語。的勸慰了一陣。要想把他們放回。因時已夜晚。怕他們黑夜走出閃跌。那時司鐸並未在家。小的不敢作主。今蒙提審。小的不應妄掣平民。縱容李蒸籠等任意毆辱。

882

有愧首人小的實是錯了。只求施恩。

閏五月十九日。致法國參贊赫 函稱。四川

重慶江北廳民教滋事一案。本月十八日接准四川來函內稱。查據川東道稟復。此案業經批飭取其兩造輸服甘結。按擬詳辦。早為了結。並飛囑該道與范主教妥議善後章程。俟辦理如何。再行據定奉布。抄錄供結一紙。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函復川省迅將此案持平辦結。即飭該道與主教將善後章程妥為籌辦聲復。並飭各該地方官。嗣後務先事豫防。勿任滋事外。仍希貴參贊再行函囑川省主教。諄囑教民於結案之極。彼此相安。毋得再起爭端。並於議定善後章程共相遵守。永歸安謐。是所至禱。茲特抄錄四川原信及供結一紙附閱。專此布聞。即頌日祉。

望月九日。案即錄成都將軍函稱。五月二十六七等日。先後奉到鈞函。並抄單二件。祇承壹是。江北廳民教滋事一案。前經飛催川東姚道觀元。迅將此案實在情形。及辨到如何地步。詳細具覆去後。旋據該道稟稱。查江北廳城內設有醫館兩處。即司鐸傳教之所。十一廳四十八場。教民二百餘家。此案實因教民李蒸籠等將案外平民鄧洪和等毆辱。致激眾怒。三月十四日各團一擁進城。將教中醫館及教民房屋打毀。當即委員會同府縣馳往江北廳。連日解散。並未釀出命件。教中亦力求解散。乃甫經解散。民心未定。四月十五日李制軍到渝。范主教若瑟往歷訴民教滋鬧各情。李制軍勸令交出滋事教民。照例懲辦。以安眾心。昨經府縣會督委員與主教面議。令其將尤為滋事教民劉達生等三人交出訊辦。業經應允。又據稟稱。此時就案論案。不難了結。特民教之熾已深。將奉一波未平。一波

又起。不知伊於胡底。必須與主教妥議善後章程。方能垂之永久。詢之紳士。咸以為然。現已囑紳士盧未政。委速籌辦等語。當即飛函切囑。迅達妥為善辦。昨據該道轉據重慶府瑞亨稟稱。據江北廳將受害民人鄧洪和等案証教民龔照等解府。范主教亦將滋事教民李蒸籠。艾祚昂。薛玉亭。劉達生四名交出。並派教紳董道國。張澤。張呈祥。彭楷等四人隨堂聽審。經該府督同委員等隔別研訊。據李蒸籠等供認。委因教民委擊平民毆辱。致激眾怒。不特為教紳董道國等隨堂聽審。並有辦理教案之紳士戶部主事石渠等目擊。兩造均係輸服供詞。除將人証分別保押。一面督同委紳持平妥辦外。理合開具供摺呈乞轉稟等情。由該道具稟前來。當即批飭該道督飭該府委員等取具兩道輸服甘結。按擬詳辦。果為了結。並非囑該道與范主教妥議善後章程。俟辦理如何。再行據實奏布。

也。

881

閏五月二十一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
同日。致護理四川總督文格函。詳見密

885

六月初三日。法國赫捷德函稱。現准洪主教將四川巴州營山鄰水等縣及順慶府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開送前來。今本參贊轉呈貴大臣查閱。查該主教之居心處事。本參贊所深知。無不以調處不協為心。且本參贊去歲面見吳總督時。吳總督亦勝稱其德。誇獎其人。至向日所懇之件。諒貴大臣無不允准。並望貴大臣按照開列情形。竭力秉公辦理。是所切禱。

照錄清單

大法國駐省鑒收管理教務川西川北

主欽洪謹呈

欽命大法國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大人 台前。為陳請轉

行澈底例辦事。情自同治六年。鄰水

縣屬刁棍章元禮劉道先李三閻王

等統夥毆搯多戶。無端凌磨。六月初

十等日洗搶范顯碧龔吉太等。吊拷

伊等。劫斃顧碧兩歲獨子。焚毀伊宅等。屢由縣府控至

軍兩練。迄今尚置未完。由此該惡得勢。連年害及不休。十三年。甘家頑夏。花杏李炳南等復聚夥匪。執刀殺斃教民夏義成。甘業通。甘復生等。毆傷景成和馮安賢等幾斃。焚劫伊等數十多家。將十餘場鎮教民戶搜盡搶盡。宅多焚毀。田產家資多被奪霸。無論男女多被剝服凌辱。灌飲尿糞。七月初三日。蹂躪甘洪順全體。割去陽物。斬臂臂。肘齒無見。兇殺斃命。該受害者叩官。而官無究。且振妄人胆。撓害無忌。蓋官訊時。素習徇情杖罵。如該署縣令李中清。法堂聲稱。你為何要奉西洋蠻子教。我偏要安心偏袒。你把我何。且傳王錫藩等諭使傳令打教。只勿殺命。打斷手足。無妨。教

民等迭控上憲。均沐批回。但該縣不理。惟捏偽結藤履。詳稱民教相安無事等語。意圖埋冤塞責。尤於于卸任更將教控案抽毀。使房無存以隱盜究莫伸。光緒元年。土豪王三仲劉丹柱等見前案官置不理。復就盟黨入場。而入犁城。滿街尋殺司鐸。毀教民房。抄搶家資。毆傷男女多人。復往四鄉。毆毀搶擄。害及妻能自等數十餘家。霸去聖修堂三處房業。改作伊等滅教局。搶去葛司鐸箱担。闔邑教人多成殘廢。叩官官不究。准控者。者批回。縣又不理。或不由分訴。或無端凌辱。酷刑勒結。或阻門丁控呈。或禁代書作教民呈詞。起控大憲。又遭教案局員撤呈不接。情實慘極。無奈只得奔懇

欽差大人膝下叩

實作主。俾教民益寬得伸。微命得活。夫物追還。以遵條約。而彰公允。感激不忘。謹此伏乞。恭叩。

升文敬候

日祺亨佳。

大法國駐省鑒牧管理教務川西川北主

教洪謹呈

欽命大法國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大人 台前。為陳請轉行

嚴飭遵約究辦事。情營山縣自治

八年才棍鄭朝樑張文鶴等無故憾

教。假冒官長。捉害教民。設堂吊拷。搶

王鳳。自何天字等家。並追毆逼弱天

守之獨子何有揚于泗河水斃命。由

縣府迭控至督兩棘。雖蒙派委員前

往同縣會訊。均遭賄弄。欺壓愚情。改

供朦詳。壅塞克路。朝樑等身脫法網。

自懷得勢。恆有滅教之心。雖教民與

平民如縣所稟毫無嫌隙。突於去歲

九月二十六日棍生楊樹瑞廖文第

龔煒鄭朝樑等統黨于寶珊曹到等

與衙役史金等數百餘人。均執兵器。

湧圍近衙之天主堂。龔煒等首入虎

坐神龕。拆毀神像。喝眾打搶。當即惡

眾達人便毆。過物輒搶。將該司鐸彭

若翰財物器具兩國護照文憑等件。

並箱內現銀三千餘兩洗掠一空。該

教士奔衙叩救。而縣令不惟推却不

理。反飭逐出。則該匪等竟將主堂拆

毀。片石奪盡。所史者約值銀一萬兩。

尤將堂址挖搜尺深。復敢追至衙前

喊殺士命。該士粘單具呈。由縣數次

控至 督軍棘。沐批飭縣擊犯。責令賠

修。追還失物。茲經十月之久。未獲一

訊。未緝一犯。本鑒屢經備陳。以請

究辦。但省大憲至無一覆。該士赴縣

催崇。又遣匪等尋害。慘士等遭此
殘毒。巢穴賈財。搶毀罄盡。身險被
害。仰天無路。叩地無門。無奈只得奔
懇

欽差大人台下。恩予作主施行。頂祝無際。
謹此伏乞敬叩

崇祺。

大法國駐省鑒牧管理教務川西川北

主教洪謹呈

欽命大法國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大人 台前。為陳請轉

行遵約究辦事。緣去春順慶府南充

縣之新任都司高武三。恣意刁紳蕭

子儀。項威。華蔡。玉亭等。作布毀國辱

教之詞。復令禁城四鄉各戶。造桂木

棒。著明專打奉教人。跟聚盟堂。日

肆無忌。鄉場市鎮。挨戶搜殿。房捨

物。並抄毀李渡經堂。于是教民米鏢

等由縣府控告。轉均沐批回。而
縣不理。嗣因

參贊耕人臨省。轉行前督。吳憲派

委李璋往辦。但該員到縣。專以私徇。

武判蕭子儀等得勢。冰炭大街小

巷。阻止原呈投質。且由街口瞥見教

民。尚文斌看牌。當即拖至城根。亂刀

砍斃。該司鐸劉多。默見勢兇危。于五

月十五晨。早束裝速避。適至西門城

根。被高武三。權使蕭子儀。項興。安趙

立元等。領痞眾各執刀械。湧至。砍破

轎夫右膀。捉鎖司鐸。拖至城內黃公

祠。沿途毒毆。唾面掌擊。百般欺凌。奪

去箱担。刀架士頭。勒具誣結等紙。即

午。子儀等四街鳴金。擁至城根。立

將教堂及濟藥舖室。與各器什洗掠

一空。隨將教堂藥室。折毀搬盡。當

經

該令親勘稟詳。該士等迭由縣府呈
控。軍兩棘。蒙派張植往辦。詎張令
到任。既受重賄。不惟不理縣毫。反控
情據証。蒙稟回覆。意將百計搪塞。
圖害教民。業經一載有餘。陳叩上憲
多次。尚置未耳。條約何在。國法何存。
士等無奈。只得奔棘叩懇。

欽差大人台下施恩作主。俾寬得雪。教堂
得還條約。昭彰。感激無涯。謹此伏乞。

敬請

升安。恭候

崇社。

大法國駐省鑒牧管理教務。川西川北

主教洪謹呈

欽命大法國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大人 台前。為平白抄

焚毆搶掠。霸叩懇轉行究辦。事情同

治十三年三月。巴州連鄉會黨陳伍

太李中才李文才苟文无楊科陳李
太等協立殺洋人滅教中之例。四路
張貼。聚黨劫焚。毆搥教民多家。呈控
無究。因而得勢。強敲楊明玉幼女等
婦。搶劫朱有艷。未有秀楊明玉張
潤中等家財銀錢。穀米雜糧。耕牛猪
猫各物。掃擄一空。打毀房屋。焚盡朱
有秀坐宅倉泰。寸木未存。網搥楊
明玉父子錢一百餘串。連日搜毆民
房。勒逼毀教。不分男女。綑縛吊拷。搥
錢斷食。赤體排街。搶割福糧。奪霸
押租。阻耕霸業。扯毀神牌。受害者
百餘家。該惡尤作毀教。激害教民之
詞。刊碑立道。迄今尚存。該教民等由
州府道送控。督軍兩棘。均批州清查失
物。逐一追還。被毀之處。立予修復。以
資棲止。惟官奉批。或全不理。或不遵
批公斷。反動刑勒結。或粉飾搪銷。似

此武斷。益寬何伸。切思安分。無論為
民為教。均為一律赤子。胥蒙

朝廷一體撫字。何致官員心存異見。徇情

偏袒。民等遭此荼毒。無處可奔。

得奔

棘叩懇

欽差大人台。格外施仁。

實予轉行例究。以極民生。感戴無暨。

此伏乞。恭叩

崇安。

886 六月初八日。致法國參贊赫 孟梅。六月初

三日。准貴參贊洋信譯稱。現准洪王教得四

川巴州營山鄰水等縣及順慶府地方滋事

詳細情形。聞送前來。今轉呈查閱。查該主教

居心處事。無不以調處不協為心。且去歲而

見其總督時。亦勝稱其德。誇獎其人。所懇之

件。諒無不允准。並望按照開列情形。竭力秉

公辦理。是所切禱。並錄洪教士原呈四件等

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函致川省妥速查辦一

切外。仍希貴參贊並囑洪教士諄勸教民。使

各存為善之念。漸歸和協。是為至望。專此佈

覆。順頌日祉。

887 六月初八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密

同日。致護理四川總督文格函。詳見密

六月二十七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江北

廳民教滋事一案。昨於閏五月初二日。將川

東道節次查明情形。並將送到兩造供詞抄

錄一分。函敬達鈞處。計已早登蓋鑒。是月

十八日。接到初五日所發成字九十九號鈞

函。并抄錄各件。敬承一是。伏查此案。因該王

教范若瑟人極狡黠嗜利。竊恐牽結之後。該

主教以打毀醫館教民房屋另滋異議。姚道

欲與該主教妥議善後章程。頗有遠慮。曾

經飛函囑其安速籌辦。俟辦有端倪。再

行據實奉前因。又復函催去後。旋據該道

稟稱。此案起衅緣由。早經說明。原不難於了

結。竊維今日事勢。不慈教中狡展刁難。充其

量。不過要錢。但使得錢。則無事不了。所慮

者。民為邦本。平日之怨讟已深。此時無論責

令出錢。勢所不行。即使官代籌款為之了

結。彼心必不甘服。從此教中之熾愈高。團民

之心愈憤。必有潰敗決裂至不可收拾者。奈

該主教不知見機。事急則以情求。事過則不

依理說。當此案初出之時。彼亦知眾怒難犯。

力求盧石諸紳挽和。繼見團散。又見各紳所

議未遂所欲。遂揚言於外。謂諸紳皆毛遂自

薦。並非教堂所請。迨聞各團約期議話。復向

各紳賠禮。願將教民文官審辦。卻未料及有

證者亦教中滋事之人。訊供後頗自愧悔。月

餘不見客。各紳亦未便往見。料試將屆。訖言

四起。該教堂又請盧石二紳商議條約。該紳

等所議十條。大致在民教一視同仁。不分軒

輊。不准藉故訛錢。不准司鐸平日干預詞訟

之類。與中外和約相符。該主教初見亦無說

已應允六條約。俟試畢後再行妥議。學使到

後。該道復傳各學教官。嚴飭廉俸的未生

童。不准多事。又暗派勇丁於城廂各團坊輪

班坐守二十餘日之久。幸未滋生一事。該主

教見考試清平無事。即置此案於不論。並將

前允六條一併翻悔。詳查其故。始知由教民

董秉鈞嚴弄所致。看此情形。一時必不肯結。若再令厚議紳士前往。則頭愈昂而所望愈奢。斷難就我範圍。好在江巴各團。經該道苦口開導。目下均尚安靜。似不致再生事故。至新聞紙所述。事出有因而傳聞不實。其事始於鄰水。繼於遂甯。皆積怨深仇。萬難解釋者。自田令秀稟接署遂甯。風氣始得挽回。鄧令回鄰水本任。民教亦相安無事。江北與鄰水連界。連甯亦與江北相近之合州昆連。聯團之說乃自彼而來。非自此而去。且亦不自今日始。其重慶所屬合州暨璧山縣均有民教爭鬧之案。已經地方官理明。該主教亦未前來告訴。似屬無甚緊要。該道現已通行各屬。禁止私自尋衅。並剴切示諭。頒行等情。其稟前來。玉等查江北民教仇結已深。實由該主教范若瑟不擇人而與。一味袒護教民所致。該主教動輒張大其詞。歸咎於官。似為教民鳴冤。實為教民作勢。觀其屢次反復。其狡

猾情形。歷歷如繪。鈞處函覆赫恭贊有函囑川省主教設法勸化教民。使歸安謐之語。仰見智珠在握。欽佩良深。唯禍常伏於未萌。現在江巴各團雖稱安靜。在姚道似有把握。然仍不可稍涉大意。現又密飭姚道隨時留心。嚴諭各團不准生事。一面相機開導。范若瑟俾得就我範圍。以期了事。除俟辦有端倪再行據實奉布外。肅泐布復。

七月十三日。法國參贊赫捷德節略稱。本參贊於兩個月以前。曾接貴衙門信。至內稱。四川江北廳地方。民教不和一案。本參贊曾與范主教。傷其勸諭教民與四川民人永遠平安和好。現今本參贊適接范主教回信。內稱甚為喜悅。民教彼此平安和好。並早善為結局。並意欲將此了結情形。希本參贊呈致諸貴大臣。轉致四川總督成都將軍。飭屬令民教一體相安。范主教之意。願與四川大吏相商。民教彼此永遠和好。望布貴衙門。函致四川總督。轉飭川東道重慶府江北廳。即照范主教之意。思辦理。以弭此亂。即永遠平安。既經了結。並希立一憑據。以期永遠照辦等因。本參贊想如此辦法。難處已完。為此緣故。是以函望希請貴大臣查照辦理。並復是荷。

七月十四日。法國參贊赫捷德節略稱。七月十三日。兩點鐘。法參贊赫捷德及新到繙譯官法蘭亭來署。沈望堂接見赫面遞節略一件。係四川江北廳教案一事。因法繙譯傳話不清。各堂命法館學生慶常入座傳話。赫云四川江北廳教案一事。前已蒙本署行文該省官吏與范主教商辦。渠亦行知范主教。今接范王來信云。渠亦喜願與該省官吏和好辦理。仍求本署再行文該省。囑其務須與范主教商辦。早日了清。各堂因節畧有照范王教意思辦理之語。遂問赫云。該主教是何意思。如係與地方官秉公商辦的意思。自應囑該省早日商辦。若係范主教一人另有意思。恐怕又辦不到。赫云。范主教是願與地方官和衷持平商辦的意思。惟該主教年耄將死。只求早日辦好。使其得親見此事。誠為大幸。赫云。渠國新使白米尼由烟台來信。囑其向總署各堂問好。渠在烟台已見李中堂。各國

公使亦都相見。刻下正辦會議之事。各堂問白來尼何日由烟台發信。赫云係中國七月初七日。又云本署各堂如有致白使信。函可以轉交。各堂云白使尚未來京。本處現無致彼信。函。惟託轉致問好。赫云李中堂在烟台耽擱幾時。何時回來。各堂云此却不能預定。大約不能久耽擱。遂問白來尼何時可以抵京。赫云渠亦急欲來京。因途間稍受辛苦。又恰值各使均在烟台。是以到京尚無准期。赫云江南現有一教案。即指建平教堂之案。白來尼到金陵已見過李制台沈制台。告以此案易於辦清。各堂云接沈制台來信云。已派一總兵帶兵到彼彈壓。想來容易了結。赫云該處係耶穌會。中人向來小心不肯多事。赫云馬履之一事。極承本署費心。渠應寫一信來請問。即由渠一人寫信。或俟布巴兩使回京。聯名寫信。因聞布巴兩使日內即要回京也。各堂云均可听使。此等一小事可以毋

須出之。

891 七月十五日。致署四川總督文恪函。詳見

同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892 七月十六日。致法國泰贊赫捷德函。日前來

署面交節畧內稱。四川江北聽民教不和一案。曾由貴泰贊函致范主教。飭其勸諭教民與民人永遠平安和好。范主教回信甚為喜悅。並請函致總署轉致四川大吏。飭川東道等照范主教之意辦理。並立一善法永遠照辦。並據泰贊面談各節。足見真心和好。力求永遠相安。本大臣等甚為欣佩。刻下已將此意轉致川中大吏。務須飭催該地方官迅即秉公商辦。持平完結。並妥議善後章程。以便永遠遵照去訖。仍望貴泰贊再行函致范主教。切囑其和衷商辦。持平了結為要。此布。

順頌日祉。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魁玉呈稱。六月二十四日接奉成字一百零一號。川字一百二十一號鈞函。並抄單五件。祇承壹是。查洪教士單開四業。有上年委員已經訛結者。亦有尚未辦結。經地方官稟明在案者。唯單內所開滋事情形與委員暨地方官所稟迥不相符。顯係各司鐸等張大其詞。為拖累要挾起見。洪教士但據該司鐸原詞轉致赫來贊耳。現已檄飭巴州南充鄰水榮山等屬分別查明。如係已經訛結之案。即毋庸傳喚。以省拖累。如係未經辦結之案。趕緊委為辦結。限半月內各將辦理緣由詳晰具復在案。除俟各該州縣具復到來。辦有端緒。再行據實奉布。以紓蓋系外。謹此肅復。虔請鑒安。

八月二十日。法國公使白來尼照會稱。本大臣現接漢口巴領事來函內稱。四川鄰水縣教案等語外。有譯出巴領事信函一紙。再四川范主教亦函致本大臣。係現在四川最緊要的情形。本大臣查四川民人欲全滅教民。焚燬房屋。四川現有房屋四百餘間。全行傾圮。該民人心無天良。並欲將教民之男婦老幼全行誅戮。本大臣思忖。不甚明白。民教兩邊起衅。如同弟兄相爭。四川自督軍道府以下之各該地方官。曷不力為保護。防患於未然也耶。現在民教兩邊異教而國同。若民滅教。譬如弟兄同室操戈。不但歐羅巴之人。並各萬國之人聞之。心中定當憤懣不平之至。本大臣懸想貴親王聞之。其憤懣不平之心。定不減於各外國之人也。所以本大臣即祈貴親王迅即嚴發諭命於四川大吏。即速力為保護各教民之身家性命。毋患於未然也耶。將首倡作亂之人。嚴行按法懲治。作一大

榜樣。本大臣即祈貴親王轉知四川大夫。令其明白。此案若起。四川大夫應明曉成豐十年之和約。此宗責任非輕。況且貴國執政之責任亦非輕。誰能當此重咎耶。望希貴親王查照。即行見復。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照錄巴領事來函

四川鄰水縣與江北廳所離不遠。為洪主教所管之地。現在有教民所居之二十八箇村莊全行毀壞。現接顧教士函稱。該處百姓不獨折磨教民。直欲將教民滅盡淨。只要從前入過教者現在雖出教。無論男女大小均欲殺除干淨等語。現在顧教士在廣安州界內。有教民相隨六七百人。求其保護。皆無衣食。鄰水縣教堂已被燒毀。並有房屋數百間亦皆燒拆盡淨。如此情形。實在不堪入目。

895

八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本年六月初六日。據內江縣知縣陸為霖具稟。該縣永興場地方。團民與教民挾有風嫌。持械互鬪。該令得信後。馳往彈壓。將團眾遣散。計查毆斃教民彭致順等六名等情。玉等以永興場民教究係何事。挾有風嫌。此次如何構衅。稟內未據聲明。殊屬含混。且糾眾械鬪。至六命之多。非尋常命案可比。事關民教交涉。當即札飭署資州知州黃加焜前往該縣督同陸令妥為籌辦去後。旋據稟稱。此案起衅之由。實由有素在永興場居住之楊大興倡首。聯團。欲令教民彭致順等聯入團內。彭致順等不允。口角。楊大興即以既不入團。日後及團聯就定將教民誅殺之言。向彭致順等恐嚇。彭致順等信以為真。即於次日約集教民多人。將楊大興捉往毆辱。該團眾等不服。亦約集多人。前往幫護。關毆。致將彭致順其女銀貞。其妻傅興元。雇工鄒貴賢。並盧明。盧盧

明喜殿。復拆毀彭致順舖房二間。將各屍毀棄。教民紛紛逃避。該團民等仍聚集場上不散。該署牧督同陸令將團解散。隨飭陸令設法將楊大興等獲。追問真正兇手。究出各屍身。訊供詳報等情。王等以陸令於民教文涉事件。事前既失於防範。事後又含混具稟。辦事實屬顛預。當飭司將該令撤任。一面檄委候補知縣白楮前往接署縣事。白楮正起程赴任間。七月二十三日。復據陸令稟稱。本月二十日辰刻。有永興場團民多人入城。詐稱迎接新官。該令阻止不住。竟將城內教堂拆毀。並將教民家具毀棄各散。幸該教民等均皆逃避。並未傷人等語。王等當飭該令速將現毀教堂等件逐一勘明。查出首先滋事之人。據實詳報。一面飭司迅催白令趕緊赴任。查明情形稟報。以憑善辦在案。又於二十六日接據鄰水縣典史夏昌申稟稱。教民王同興等因與團民馮大洋等爭買復興寨地

皮起衅。經該令鄧履中訊結。而民教之仇莫解。本月初六日鄧令病故。初九日夜王同興等即糾眾至馮史津家搶毀殺斃馮賢貴一名。並將曾有元賴洪順殺傷。次日復踞於小寨坪兩台寨兩處。焚搶仇家。並搶擄行人貨物。經各團眾向該寨圍剿。該教民始行退散。而團眾亦即焚拆教民數家房屋。該典失會同汛弁連日彈壓。將團解散。一面驗明馮賢貴屍身及曾有元等傷痕。分別填格開單在卷等情。查鄧令病故。已由司詳委候補知縣李大林前往接署。正催飭赴任間。又據兼攝鄰水縣營山縣知縣劉樞之稟稱。鄰水縣鄧令病故。由府撤委該令前往兼攝。於十八日早至鄰接篆。即據教堂司鐸顧巴德具稟。以團眾章元禮等殺傷教民王興順等七人。並拆毀教房六十餘家等情。經該令查詢。據稱被殺各屍均被藏匿等語。其是否被團民所殺。抑係該教民潛逃滅迹。均難懸揣。惟教民

王同興等殺傷國民馮賢貴等。經夏與史分別驗明在案。該令正在籌辦間。即探得團東有入城拆毀教堂之信。該令當即會同警弁飛赴東門外阻止。即遇團東整隊而來。當即剴切曉諭阻斥。不准入城。詎各團已分路由西南兩門而入。該令迅即折回。所有教堂及教民房屋均已拆毀。幸司鐸及城內教民聞警先趨。是以並無殺傷。亦未另滋事端。該令於是日已刻接蒙國民於午刻進城拆毀教堂。猝不及防。且不能以數十名差役遣散數千國民之衆。實屬無可如何等語。經王等批飭妥為彈壓。務令民教聽官查辦。毋再滋事。一面飭令李令兼程前往鄰水縣新任妥進籌辦在案。伏查此兩案。一由國民起衅殺斃教民。一由教民起衅殺斃國民。且均有拆毀教堂之事。總緣民教仇結已深。因之藉端肇衅。而推其結仇之故。誠以川省民情本極浮動。自天主教弛禁以後。不逞之徒恃為護符。

各司鐸等以奉教人多為崇。並不擇人而與。又遇事從中護庇。凡民教涉事件。經地方官持平辦理。而此之所謂平者。彼總以為不平。動輒以背約滅教為詞。慫恿地方官徂於目前之安。即不先袒教而抑民。已非一日之故。從此教民之勢日張。國民之心益忿。遂至固結莫解。一發難制。本年江北廳民教滋事之案尚未辦結。又續出此兩案。恐此後更有接踵而起者。若延擱不辦。竊恐聞風效尤。而操之過急。又恐激之生變。現已嚴飭白李兩令查明實在情形。相機妥為籌辦。一俟辦有端緒。再行奉達。

八月二十二日。法國繙譯官師克勤面遞洪教士寄四川總督等函稱。即日風聞署華陽縣事田至刊刻告示內抄錄云。計開。奉局憲議。准。洪主教酌定辦理教務章程五條等情。啟。查核章程條款。久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敝國駐京公使逐一議駁毀滅在案。諒經川省大憲久已行知各屬遵照。何聞現在田主有此刊布。實有不合。復聞川北一帶隨時亦有有司播用該條。經。啟。鑒。久已迭陳。貴前督大人。仰祈行知遵守在案。蓋今復聞田主有刊該條。理合備陳再懇貴督憲大人。予飭知照。如遇地方官再有布傳該條之行。實屬違議。啟。鑒。則不得已知會敝國駐京公使定奪也。特此敬陳。恭候特安。

照錄告示

為刊刻民教章程條約。以安民教事。查得近來民教不睦。往往滋事。雖由痞匪播弄。亦由章程未定。條約未示。

以致民教無所遵守。動輒滋事。今抄錄前奉

局憲與洪主教會議章程五條。並本縣在酉陽所議民教條約十則。均屬事事持平。於民教毫無偏枯。除將章程條約刊刻曉諭外。為此示仰民教人等務各恪遵定規。共守條約。從此爭端既息。仁讓成風。匪類潛消。民教安謐。豈不幸甚。各宜遵照毋違。特諭。

計開未

局憲議准 洪主教酌定辦理教務章程五條

一、各處傳教士均擇端方廉潔之士。並無鄙賤流氓可充。地方有司宜厚待保護。倘有作奸犯科任性妄為事件。一經查確。即應知會駐省鑒收按例究治。不准復充。

一。各處傳教士如遇教務交涉事件。查明確據。立請地方官持平辦理。倘於本處屈抑難伸。赴省上控。應先由鑒核查明所控情節。如果實有偏倚抑屈。即由駐省鑒核籌辦送局轉投。道批候訊。不得違規濫式。致干未便。

一。傳教士除交涉傳教事件外。其餘一切地方公私事件。均不得稍有干預。亦得阻護教民。朦控捏飾。刁抗官長。致干未便。凡該處教民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聽憑地方官照例究辦。倘有知情不舉。責有攸歸。

一。新進奉教之人。該處傳教士務須查明來歷。必其人素來安分。別無犯案為匪各弊。方准收錄。倘有來歷不明。及有為匪作歹。希圖免科情弊。即不得仍聽從教。以清教源。其已經奉教。而後查有以上情弊者。仍隨時逐出。

不得稍有迴護。

一。教民不守規矩。藉教為符。招搖撞騙。抗道制度。並假借公館辦事名色。把持壟斷。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由地方官按律懲辦。仍即逐出教外。以崇教規。而安善良。

897

八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白來尼函稱。選啟者。本月二十日准貴大臣照稱。現接巴領事來函內稱。四川鄰水縣教案等語。再四川范主教函致本大臣。現在四川緊要情形。祈迅諭四川大吏。即速力為保護。緝兇未獲。將倡亂之人按法懲治等因。二十一日貴籍譯師老爺來署面交四川洪主教信底一帙。並刻印告示一張。請與鄰水縣民教滋事一案。一併行文查辦等語。先後前來。查鄰水縣民教滋事一案。本衙門已接四川來信具述起衅之由暨現辦情形。並據聲述內江縣另有民教滋事一案。辦理情形。均經本衙門行文川省。催令迅即持平查辦。安行完結。茲將川省來信抄錄附閱。此次華陽縣刻印告示一事。現已一併抄單知照川省。催令確切查明辦理。聲復本處。俟查復到日。再行奉聞。此布。即頌日祉。

附四川原信抄付法國底稿。詳見

898

八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同日。致署四川總督文格函。詳見

899 八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本大

臣現接四川范主教來函內稱。該省教務情形勢甚危急。並遞到緊要文件三紙。以為憑據。相應照錄送貴親王查閱。第一件詳傳教士常保祿與教民等呈控事件。第二件內詳被害教民姓名並被告人等姓名。第三件係范主教懇請代奏一摺。恭呈貴國

大皇帝御覽。本大臣查此情形事關重大。不被鑿於上聞。況現在情形。若不認真根究。誠恐別滋重

案。伏思兩國既立條約。則本國即有查辦之責。是以本大臣懇請貴親王將范主教所請各件。代本大臣奏

聞貴國

大皇帝。因思貴國既有懷柔敦睦之心。若非

大皇帝平允之

旨。則殺害之案難以盡絕矣。故本大臣始有此請也。

望希貴親王查照。後即希見復。為此照會。

照錄清單

具告狀四川重慶府法國司鐸常保祿。抱告周元黃義。為悖教曠祀。蔽日無光。事竊。遠人來川傳教。原住江北廳城。勸人去惡。感化從善。仰沐

皇仁。准教通行。設教堂。造醫館。修病院。施丸藥。買田土。納賦稅。囑教民。遵規誡。救急濟難。安業守分。不卜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有土豪陳子春等糾集四十八場痞黨數千有奇。駐劄青草壩。排隊進

皇城。斫鐵戈矛。刀鎗火炮。擁署請示。打教。葆丞。假作病聲。陳子春等統眾抄劫。炮塌教堂。轟欽齋等率匪接搶。焚毀醫館。抄掠教民一百餘戶。丈夫廳禁卡董大順。秦文福屍拋河。合邑教堂皆塌。各場醫館盡毀。可憐教民均遭慘害。死者骨露荒郊。生者老幼無棲。唐昌久斬首。冉伍氏焚身。據城垣設稽查。立非刑。拷良懦。控葆丞猶如尸位。詞不批。房不勘。屍

不驗。案不拘。反敢袒護袒衛。計圍朦飾
朦詳。縱子春等惡勢彌張。鄰封害極。男
婦呼冤。控道多耳。控府仰廳。致速人宿
食難甘。本四月縷呈。

欽憲。沐批咨督飭查訊辦。日久靜候無着。不

得已再叩。督憲轉。概遞審局慶員攔

阻究詞。查知孫威。案案閱焚劫重件。即

爰書大辟有條。為此顯懇委提勘驗。嚴

辦克捷。遷人戴德。死者啣恩。粘單上叩。

具告狀四川重慶府江北廳教民劉漢

三雷南山熊肇修等。為含冤隨究抑究

沉冤事。竊民等世居江北城鄉四十八

場。均係良民。或耕或讀。或貿或藝。各安

各業。毫未妄為。陡於本年三月十四日。

偶遭江北鴛鴦橋豪棍陳子春聶欽齋

等聚集蠱眾數十匪徒蜂湧城內。毀塌

教堂醫院。抄搶城廂內外百餘家。

傷斃男女二十餘命。迭燬各場教民二

百餘家。霸佔田土租穀教十有奇。鎗炮
震地。旗戈遮日。羣匪喊殺連天。勢若雷
霆。吼奉廳諭滅教。民間逃竄。傳號令。聯
團匪。排隊。操生死。恍若寇臨。例同大
變。斬決唐昌久。炮烙黃節。糧丹伍氏。支
解董大順。見涕淋。聞膽裂。情慘極。究無
伸。始控孫丞。視如蚊語。繼稟府。仰廳彙
辦。叩道不批發府。復叩。

欽三憲。鴻恩鑿塞。弊出孫威慶委員攔

阻究狀。此係含冤之故也。今延半載。案

懸無着。子春等怒不畏法。竟縱土匪搶

劫鄰封。禍飄四境。老幼受害。玉石俱焚。

即控亦不究。雖控如不控。此係隱冤之

故也。且子春等愈出愈奇。播弄孫丞。因

不肯教。置案不勘不驗。朦飾偏詳。民等

歸梓難期。適值秋收。盡化為有。此為抑

冤之故也。但案閱重件。併非細故。不容

原詞。不依法律。期逾五月。例議奉處。竟

敢袒護袒衛。抑且故出故入。使氏等之
路伸雪。實為沉寃之故也。為此旬百

叩

憲轅。嚴提澈究。按律懲辦。究沾伸雪。粘

單另呈。俯伏

上叩。

照錄無錯。

第二件。

鴛鴦橋

楊照學

艾祚昂

李春發

三人。以免傷命危。

控

陳子春

劉復順等一案。二月初二日。

聶竹村

教堂

王治平

以統聚充接。

控

李明齊等一案。二月初二日。

廖大順

辜源太

曹川太

龔洪山

四人。以統據情慘。

控

陳子春

聶欽齋

聶彥林

聶竹林

博濟堂首事

李玉亭

張書田

王金山

薛玉亭

四人以聚毀撲殺。

控

陳子春

聶欽齋

等一案。二月初二日。

聶秀林

聶竹村

艾仁堂

以平遭非害。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福順

以羣惡毀搭。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蔣元興

以統捉毀搭。

控

田大順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真原堂首事

黃嘉義

李玉亭

唐謙一

麥恒宣

王小洲

張藍田

劉曉村

七人以毀撲抄殺。

控

陳子春

蕭曉衡

曹錦堂

郭雨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胡文安

聶欽齋

陶寶生

博濟堂醫館首事

劉復興。

以糾聚毀樓。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萬發

以毀樓抄殺。

控

聶彥林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興萬

劉永福

沈德啟

王顯福

四人。以報懸追兇。

控

聶竹村

吳紅毛

陳子春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曹品三

羅吉泰

以毀樓抄殺。

控

吳紅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熊體仁

以毀樓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岐山

以報懸作主。

控

白紹庚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宋興成

以毀樓絕生。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王大樑

以既滅毀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義堂

以聚眾抄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周啟武

以聚匪抄撲。

控

郭雨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嚴泰生

以毀滅抄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伍輝廷

以聚滅毀撲。

控

郭雨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徐興發

以絕毀免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全興源

以毀撲絕生。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鄧季氏

以聚眾抄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蕭氏

以糾匪抄撲。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范溫氏

以統接克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王劉氏

以平白抄接。

控

胡文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賢舉

以聚匪抄接。

控

聶竹村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靳開榮

以糾滅毀接。

控

汪敬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恒齋

以糾滅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吉祥

以糾滅抄接。

控

汪永太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何顯錫

以毀接情慘。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書田

以大夥抄劫。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雙桂

以聚滅佔搶。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丁萬順

以糾匪抄搶。

控

聶彥林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賢齋

以糾滅兇接。

控

吳紅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宗海山

以接掠情慘。

控

李明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翰章

以守分遭害。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世萬

以統接兇斃。

控

蕭晚衡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何興發

以糾滅兇斃。

控

聶竹村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田太俊

以大夥抄劫。

控

胡文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羅福全

以乘勢抄斃。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彭世興

以統斃兇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海清

以慘遭毀接。

控

曹錦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洪盛

以聚匪抄毀。

控

白艸巴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子春

楊文英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文繪閣

以聚滅毀接。

控

郭雨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鄧豐盛

以平遭擄劫。

控

聶竹村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郭雨堂

秦天楨

以糾滅先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京堂

以統撲先毀。

控

陶吉臣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艾仁堂

以統撲先接。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興餘

以毀滅抄劫。

控

鄧錫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鄧洪森

以聚滅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蔣洪興

以統接免毀。

控

黃義成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萬興

以滅接抄救。

控

蕭曉衡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宋良芳

以糾滅毀接。

控

曹品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家興

以毀接情慘。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唐玉發

以聚衆抄接。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王定昂

以糾衆免接。

控

李明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魏祥順

以平遭劫毀。

控

向載陽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開順

以糾滅毀接。

控

鄭錫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大順

葉榮浩

二人以統接絕生。

控

蕭曉銜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曹品三

邱永興

劉大順

二人以糾匪抄接。

控

楊春發

曹有德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汪仁和

李心田

以平接充傷。

控

鄭錫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覃錫山

以修通統接。

控

曹品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黃炳興

以抄接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刁志成

以糾滅充毀。

控

聶竹村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金海濤

以毀接情慘。

控

王源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蕭興隆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世春

以大夥抄接。

控

吳紅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羣生

劉東生

二人以統惡抄接。

控

湛四湘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宋起亨

以接毀免傷。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雙和

以接據情慘。

控

鄭錫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戴春發

以平遭抄接。

控

陶吉臣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羅代禹

以糾滅毀接。

控

高大成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林萬和

以糾毀抄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光斗

以統毀免接。

控

曹百川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梁恒順

李大順

二人以統聚抄接。

控

郭福順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蕭曉銜

袁廷相

以滅接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洪順

楊開發

二人以統接充傷。

控

曹錦堂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曹品三

王洪順

以統接充毀。

控

蕭曉銜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馬合廷

以統接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任雙合

以滅毀充接。

控

蕭曉銜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洪勳

以被接事情。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博濟堂

劉復興

張精一

三人以糾聚毀接。

控

陳子春

郭雨堂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艾興順

牟魁

何福元

以捲害事情。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蕭世富

以大夥抄劫。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任玉春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海山

以充接抄毀。

控

聶彥林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傅大章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邱茂山

以聚匪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聶天全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許國良

以接掠抄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春芳

以聚夥抄劫。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謝瀛洲

以糾匪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曾樹生

以統接情慘。

控

蕭曉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黃永芝

以大夥抄劫。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謝蓋芝

以聚匪抄接。

控

聶房林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何嘉魚

以統衆充接。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瞿仁本

以擄贖一空。

控

聶竹村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謝永茂

以慘遭劫贖。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汪茂祥

以慘遭劫贖。

控

曹品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周一順

以家接聲盡。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三元

以毀據抄接。

控

高長生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如川

以統毀免接。

控

曹有德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汝堃

以大夥抄劫。

控

吳紅毛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周洪順

以充毀抄接。

控

黃義臣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黃輔廷

王中孚

二人。以稟明作主。

控

白紹庚

陶實生等一案。閏五月二十四日。

白植三

江北城沿邊

以據端一空。

薛義發

以平遭劫毀。

控

聶彥林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薛義和

以接折抄毀。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馬雙和

以聚匪充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馬從保

以聚匪充接。

控

李大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馬雙發

以聚匪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聶合樹

以糾接情慘。

控

蕭曉衡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熊炳然

以統接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咸尚貴

以統毀抄接。

控

聶竹村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胡興發

以統接充毀。

控

黃義成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陶洪發

以慘遭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楊有才

以統接充毀。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高興發

以聚匪抄毀。

控

郭兩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何雙威

何玉山

吳寶廷

三人以統接充毀。

控

陳子春

鄭錫三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余建廷

康洪順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曹百樹

周正福

阮德銀

三人以糾滅毀接。

控

曹有德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郭福順

盧玉樹

以統滅充槍。

控

陳安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段興文

以平連充接。

控

李明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安銀

李本正

孫萬發

三人以聚匪搜接。

控

文中和

鄧 燿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郭雨堂

劉長榮

黃正相

二人以掃撲抄殺。

控

任美堂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子春

程晰齋

邱炳岳

葉春茂

四人以地方大變。

控

陳子春

郭雨堂

聶竹村

李明齋

范誠信

以明影劫搶。

控

聶彥林等一案。

龍玉合

以滅數兇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日高

以統惡兇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

李萬順

以聚匪抄接。

控

蕭曉銜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宋宗全

蔡興發

二人以滅接抄毀。

控

聶欽齋

高長生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戴雙發

黃益興

二人以統接充毀。

控

郭復順

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湛泗湘

曾興順

夏興發

廖洪順

楊洪順

羅大順

五人以聚匪毀接。

控

鄭湛如

郭雨堂

吳紅毛

陳子春

張正發

以統接情慘。

控

聶欽齋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胡長發

以聚匪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祥泰

以糾毀燒接。

控

段組益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萬順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杜馨國

以糾滅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李大有

以聚匪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樂麟

以糾滅毀接。

控

鄭湛如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顏福興

以統接克毀。

控

聶欽齊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潘慶陽

以糾據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劉全發

以據躡一空。

控

白紹庚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伍興順

以藉接克毀。

控

楊珍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熊世爵

以糾滅毀接。

控

蕭曉銜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聶吉生

以聚匪抄接。

控

陶吉臣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王昌發

王昌貴

二人以毀接兇傷。

控

曹有德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石雙合

以聚接兇毀。

控

石磯川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余有富

以糾接兇毀。

控

馬靈山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羅洪順

以糾滅毀接。

控

曹成忠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裕泰

以慘遭劫踰。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陳松亭

以平遭劫踰。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曹興順

以聚匪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張大順

以督痞抄接。

控

吳吉祥等一案。三月十七日。

李德祥

以統厝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馬白氏

馬雙和

二人以拆屋焚船。

控

彭順

向典順等一案。五月十一日。

李順

兩岔河首事

廖光元

王昆山

二人以糾殺抄接。

控

李東藩

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教堂

廖光元

王回春

二人以糾聚接毀。

控

李東藩

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羅聯三

將洪順

控

以充捉燒接。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顏海山

控

以平遠充接。

羅良文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唐肇洪

以條殺叔命。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李光耀

以殺死父命

控

羅良文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符詩孝

以免杖燒接。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倪華玉

以統捉毀接。

控

羅良文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陳興發

以統接充傷。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王興發

以糾毀免接。

控

羅良文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彭子俊

以糾聚毀接。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李長富

以統燒劫殺。

控

藍宗常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黃董氏

以糾痞免刑。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黃邦德

以糾毀抄接。

控

羅良文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陳世合

以接毀細接。

控

楊昌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倪林氏

以閱禁逼接。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彭翹卿

以聚眾斂財。

控

李東藩

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羅良文

李洪福

以劫毀霸充。

控

藍美順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羅起福

以惡佃率接。

控

田治祥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榮紀堂

以糾匪接毀。

控

冉牛兒等一案。三月廿五日。

倪華仁

以糾匪抄接。

控

鄧朝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羅德禮

以乘接毀狀。

控

楊昌言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蔣洪順

以充備斃命。

控

李東藩等一案。三月廿九日。

顏海山

以抄殺兄命。

控

羅良文等一案。四月初二日。

倪華玉

以毀樓復勒。

控

田代芳等一案。四月十三日。

鄧萬全

以充毀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四月十八日。

永興場教堂

葉文治

侯贊朝

二人。以糾殺毀接。

控

李長易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黃瑞亭

以乘糾毀接。

控

鄧萱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袁煥章

以糾聚毀接。

控

陳世陽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彭永威

以糾滅抄接。

控

羅代賓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曾恒章

以糾毀抄接。

控

羅代賓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冉徐氏

以燒斃母命。

控

鄧萱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張世品

以統接克毀。

控

胡監堂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曾煥亭

以糾毀抄接。

控

王正欽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劉康茂

以燒樓捉制。

控

李長易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黃鑑之

以活燒兄命。

控

李長易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唐敬之

黃瑞亭

二人以枉殺人命。

控

王煥廷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陳治川

以接毀事情。

控

李長易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陳南山

以燒接事情。

控

王正欽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袁煥章

以聚店掠搜。

控

李珍洞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楊天發

以糾滅毀捨。

控

鄧海山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李興順

以送殿細捨。

控

李佑等一案。三月廿三日。

黃運龍

以接毀逼捨。

控

李長易等一案。三月廿六日。

洛礦場

雷序浦

以充毀抄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劉清和

以聚毀抄接。

控

經甫臣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劉聯陞

以糾毀抄接。

控

武獅子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雷春山

以充傷抄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李仕安

楊明山

倪興發

三人。以充毀抄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高萬順

以糾聚毀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趙公禮

以糾滅毀接。

控

劉崇興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劉萬順

田天順

二人。以乘滅抄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余興發

何志發

馬有恒

王汝堂

陳元隆

陳華廷

陳四元

七人。以毀接情慘。

控

唐義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賀榮福

以聚毀抄接。

控

唐義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夏永順

以糾毀抄接。

控

戴錫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龍興順

以糾毀抄接。

控

武獅子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胡永立

以糾毀抄接。

控

武獅子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雷開闕

以糾毀抄接。

控

武獅子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鐘福堂

以糾聚抄接。

控

王泗濱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裴玉林

以糾接燒毀。

控

唐義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張巷亭

陳潤年

二人以糾毀光接。

控

殷玉順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龔仕相

以糾聚毀接。

控

胡道章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龔福壽

以乘惡抄接。

控

王七大耶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胡黃氏

以朋讎夫命。

控

胡道章等一案。四月廿七日。

劉二

以殺母拋河。

控

武獅子等一案。五月初十日。

悅來場

朱洪順

以糾接燒殺。

控

朱安平等一案。三月十六日。

黃金能

郭有明

黃玉堂

盧陽春

四人以統接克毀。

控

朱安平等一案。三月十五日。

唐清源

以統接克毀。

控

陳雨亭等一案。三月十五日。

盧陽春

以糾聚毀接。

控

朱九江等一案。三月十五日。

隆盛場

游大謨

以聚匪抄接。

控

楊興齋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游存德

以來勢克接。

控

楊興齋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孫坤山

以統接勒接。

控

楊興齋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汪吉祥

以乘勢燒搶。

控

楊興齊等一案。三月廿七日。

魏瑞成

盧玉森

二人以乘惡抄掠。

控

楊壽亭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潘崇興

孫坤山

二人以克搶搶數。

控

馮甘霖等一案。七月初一日。

兩路口

熊肇修

熊硯山

二人以統接焚毀。

控

陶价臣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樊明殿

以黑夜擄掠。

控

王忠臣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沈興發

杜仕順

杜天倫

三人以乘毀燒掠。

控

熊一山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熊中山

熊德山

二人以聚匪毀掠。

控

陶价臣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熊硯山

熊肇修

二人以聚眾夥焚。

控

熊一山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熊義和

熊齊山

熊泰山

熊忠齊

熊明殿

五人。以黑夜搭接。

控

陶介臣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蘇家場

李家庸

以糾光抄毀。

控

蹇正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馬德萬

以糾毀免接。

控

蹇正安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雷鶴鳴

以乘勢燒燬。

控

劉應先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張玉堂

以挾嫌手接。

控

張貴邦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魚嘴沱

劉樹生

以滅毀抄接。

控

唐雙鳳等一案。四月初二日。

張興發

以糾匪抄接。

控

陶澤軒等一案。四月初二日。

葉洪順

以慘遭毀接。

控

葉春合等一案。四月初二日。

李茂材

以糾毀抄接。

控

李天生等一案。四月初八日。

戴玉山

以先毀抄接。

控

羅仁華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石船場

蔡良盛

以抄毀勒接。

控

陳廷用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林嘉謨

以聚眾捉接。

控

李榮堂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羅代江

以劫財毀屋。

控

陳廷用等一案。四月初六日。

梅溪場

張蕭氏

以殘殺夫命。

控

陳獻琛等一案。四月廿八日。

李開位

以統滅接捉。

控

張協和等一案。四月初一日。

李雲現

以免毀燒接。

控

樊有味等一案。四月初四日。

陳代恒

以免毀燒接。

控

樊有味等一案。四月初四日。

陳代奎

以免毀燒接。

控

樊有味等一案。四月初四日。

陳鵬鷗

以仇殺屍棄。

控

陳廷用等一案。閏五月初七日。

隆興場

雷南山

雷澤浦

雷文升

雷逢春

雷開文

五人。以平遭搶毀。

控

賀正昌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劉漢三

以乘勢燒接。

控

劉措廷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樊天禹

以乘勢抄接。

控

吳立柱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張長發

以乘勢抄接。

控

塗三年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雷震霖

雷應山

雷發聲

雷開勳

四人以抄搶無辜。

控

賀正和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李德美

以糾匪抄掠。

控

吳立柱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雷南山

雷震霖

二人以毀樓顏証。

控

蔣合英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夏煥亭

以平連搶毀。

控

賀五桂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姜三益

以捉勒酷誣。

控

周泰國等一案。五月初二日。

夏煥亭

以復燒捕殺。

控

賀五桂等一案。五月初一日。

黃正宗

以乘痞細誣。

控

涂應課等一案。四月三十日。

樊天禹

以毀樓復割。

控

吳老四等一案。六月初五日。

雷南山

以糾來執器。免毀抄接。

斷絕民命。喊叩提勘事。

控

賀正昌等一案。四月十五日。

觀音寺

張合順

以糾毀抄接。

控

蘇有元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張茂生

以統撲捨掃。

控

陳廷用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周貴元

以土豪統撲。

控

蘇有元等一案。三月廿八日。

靜觀場

樊仕成

以糾劫抄毀。

控

郭雨堂等一案。四月初十日。

劉興國

以非禍株連。

控

郭雨堂等一案。四月十五日。

吳興發

以驅佃焚宅。

控

郭雨堂等一案。四月十五日。

滾子灘

秦雙發

以糾匪抄接。

控

段華東等一案。三月廿五日。

舒有壽

以抄殺毀接。

控

黃開儒等一案。三月廿五日。

旱土沱

陳剛順

以統接克毀。

控

段華東等一案。三月廿九日。

田慶美

以糾匪抄接。

控

黃開儒等一案。三月廿九日。

復興場

張廷發

以聚匪抄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四月初三日。

蔣柳沱

教聯章

以平白燒毀。

控

黃世合等一案。三月廿五日。

龍王場

胡信德

以毀接抄殺。

控

楊貴若等一案。四月初五日。

王家場

秦世萬

以聚痞抄接。

控

方四海等一案。三月廿九日。

古路坪

秦洪順

以平遭劫搥。

控

汪正紅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閩口

鄧培堂

以率眾免接。

控

王光輝

等一案。三月廿四日。

吳開江

鴛鴦橋

張福順

以無辜遭劫。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鄧都縣

秦文貞

以殺斃碎屍。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四日。

大足縣

周惠元

以滅毀免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五日。

周欽一

以乘滅抄接。

控

路中台等一案。三月廿六日。

遂河

田興順

以兇接勒滅。

控

王三胥皮等一案。四月初七日。

牟成貴

以糾殺毀接。

控

陳子春等一案。五月初七日。

王興順

以光嚴細勒。

控

陳萬選等一案。五月初七日。

合州

楊興順

以擱路兇奪。

控

陳子春等一案。三月十五日。

照錄無錯。

第三件。

四川省川東主教范若瑟謹具疏陳奏。

為蜀霧迷天。寃沉海底。恭呈

法國欽差全權大臣參贊大人轉奏

御覽仰祈伸雪事。竊惟遠人自沐

皇仁。俯准天主教通行各省以來。家喻戶曉。

中外咸知。傳教迄今數百餘載。宇內習

教之民。均自恪守誠規。絕無妄為。即有

不軌之類。無不聞教而化誠。所謂中外
同風共賀昇平之世也。茲維四川省重
慶府江北廳有土豪陳子春。竊欲齊周
太國轟竹村等。於去歲將欲糾匪滅教。
幸鮮附和。未敢成奸。突於本年三月十
三日。陡聚閬邑鄉場。虐匪數千。排隊入
城。各持旗戈鎗砲。吼稱滅教。燬塌教堂。
葆丞袖手坐視。豪等惡勢彌張。李未藩
賀正昌陶介臣等。率匪焚燒醫館十餘
處。將舍英羅良文李長易白紹庚等統
統剝殺教民三百餘戶。沉河卡禁斬首
焚身。致死廿多命。男婦向葆呼寃呈狀。
竟置命案不驗。抄燬不勘。迫控道府。置
若罔聞。奔控軍督。擲狀不收。樊出審局
慶委員。查知與葆屬戚誼。禍由葆縱。袒
護嚴詳。致騷擾教民。四境隣封受害。鮮
由官僚徇情相衛。佈黑雲遮掩百姓。滿
腹含冤。俾家家戶戶流離逃竄。老老幼

幼穢享薄祭不體

皇上一視同仁之至意。只顧同官扶隱粉飾之朦詳。有律條頒行天下。最重者人命抄燬伏冀

睿鑒。謹將沉寃情弊據實為

上陳之。

一江北起畔緣由。始於四川學政張

為奏天主教一節。殊土豪等外結匪

黨。內集痞流。統率數千之衆。抄毀數

百餘家。藉滅教為媒。終為國憂也。

一設立城垣。係朝廷重地。豪等遍插旗

旗。排列隊伍。與官結盟。出入衙署。乘

機招煽。荼毒教民。令閭閻寢食不安。

苟緩一時。恐有叛國之患也。

一抄燬劫殺。罪在不赦。豪等傳令偽造

告示。盡惑人心。炮塌教堂。燒燬民房。

擄搶銀錢衣物。霸佔田土租穀。計贓

貫滿百萬。禍延半載未休。瞻敢違悖

上諭。罪莫大於此焉。

一為官者上與

朝廷出力。下與子民分憂。今蜀地軍督道

府均被葆丞朦詳飾咎。上則私徇情

面。通同護衛。屋塌平地。不勘其跡。傷

斃數十。不驗其屍。使教民冤敵覆盆。

其害無窮矣。

一昇平世界。棍等情同叛逆。戎裝甲冑。

駐劄城廂。鎗炮連天。傳號令擄掠隣

封。喊聲震地。教民棲身無所。歸梓

難期。定為藐法已極矣。

一官長朦蔽裁誣之弊。豪棍陶吉臣桂

源泰等。狐羆窟社。教民懦弱。任由棍

痞噬如魚肉。疊次搜殺。扶老攜幼。猶

恐逃命不及。何敢與匪相拒。種種弊

實裁誣。實為嫁禍之計也。

一天主教自通行以來。未有紊亂妄為。

因豪等藉端惑眾。以致場聯場。鄉聯

鄉。縣。勝。縣。玉。石。俱。焚。使。民。究。上。究。官。
上。官。慘。上。慘。良。莠。不。分。故。無。路。伸。雪。
矣。伏。惟。

法國欽差全權大臣參贊大人轉奏
聖裁。勅部議覆定奪施行。

光緒二年。

照錄無錯。

900 九月初七日。法國白羅呢孟稱。本大臣再為知

照諸貴大臣。四川教案情形甚重。范主教所
稱各案。特請諸位大臣代

奏。本大臣再查四川現在情形。實為可危。可畏。如

蒙

諭旨。可免再生出極大災害。此佈。順頌日祉。

901 九月十二日。本衙門遞正摺稱。為川省民教滋

事各案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飭持平辦結。以弭釁端。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本年五月初七日。據成都將軍魁玉等函
述江北廳教民團民挾嫌搆釁現飭查辦情
形。十一日即據法國駐京使臣羅淑亞照會。
內稱四川重慶地方現在人民滋事等因。當
經臣等函致川省。囑將此案查明實在情形
作速妥辦。並一面照覆羅淑亞去後。六月二
十七日據魁玉等函稱。此案起釁緣由。早經
訊明。原不難於了結。現須與該主教妥議善
後章程等語。七月十三日據法國泰贊赫捷
德來署面交節畧內開。四川江北廳民教不
和一案。本泰贊曾函致范主教。飭其勸諭教
民與四川民人永遠和好。請函致四川總督
等飭屬一體辦理。復經臣等照錄節畧函致
川省。以此案業經數月。務希早行了結。以弭

後患。自致函後迄今月餘。尚未據該省咨報
此案如何議結。茲於八月二十九日據法國
新任駐京使臣白羅呢照稱。現接四川來函。
該省教務情形勢甚危急等語。並附到抄單
三件查閱。單內所開。一係教士與教民等呈
控被害情形。一係被害教民指控團民等各
日期。一係該處主教范若瑟呈訴教民冤抑
情狀。查核所開情節。傷斃教民至二十餘命。
搶燬教民至二百餘家。與該將軍等前次函
報各節不盡相同。此外該省如鄰水南充巴
州營山等處。本年六月間。據法國泰贊赫捷
德函報。洪主教開送該處民教滋事共有四
案。臣等當即函致成都將軍等按照查辦。七
月間據該將軍等函覆。已飭巴州等屬分別
查明辦理。八月二十一日據該將軍等函報
內江縣有團民毆斃教民之案。鄰水縣有教
民殺斃團民之案。均有拆燬教堂之事。即據
法國使臣白羅呢照會。以鄰水教案請為保

護等因。臣等入經函致該將軍等查辦。以上各案。現俱本據咨報如何一律完結。查該省民教不能相安已非一日。現在滋事之案層見迭出。似此互相尋仇。勢難兩立。若不早為妥辦。誠恐釀成事端。貽患非小。相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轉飭各該地方官將以上各案秉公查明。妥速辦結。以清積案。而弭釁端。是為至要。謹將臣衙門與法國使臣往來照會共四件。法國使臣抄遞清單三件。一併抄錄恭呈

御覽。所有四川省民教滋事各案並應查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902 九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光緒二年九月十二

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民教滋事各案。請飭迅速持平辦結一摺。四川省民人與該處教民挾嫌構釁。案犯到官。地方官自應將滋事根由確切訊明。秉公迅速辦結。何得日久拖延。乃該處川北廳及內江鄰水南充巴州營山等處均有民教滋事之案。本據訊結。殊屬延玩。著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督飭該地方官。迅將各案查訊明確。持平辦理。並隨時分別良莠。撫綏彈壓。毋任尋仇生事。以靖地方。欽此。

903 九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二

日本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民教滋事各案。請飭該省迅速持平。辦結一摺。川省民教仇殺。據法國使臣稱。傷斃教民二十餘命。搶燬二百餘家。與魁玉等函報該衙門情節不盡相同。此外該省鄰水南充巴州營山等處民教滋事。尚有四案。是川省民教積不相能。日與尋仇。深恐釀成禍患。現在魁玉等函報該衙門內江縣有國民殺斃教民之案。鄰水縣有教民殺斃國民之案。均有拆毀教堂之事。法國使臣即有鄰水教案請為保護之詞。亟應迅速持平辦結。以弭釁端。近來中外交涉事件甚多。措置稍有不當。即致枝節叢生。不可收拾。該省教案層見叠出。尤當設法妥辦。早為完結。以靖地方。著魁玉等。將章文格嚴飭各該地方官。迅將該處各教案秉公查明。妥速辦結。毋得日久耽延。致貽後患。欽此。

904 九月十二日。行成都將軍魁玉文稱。本年九月

十二日。日本衙門具奏川省民教滋事各案。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飭將平辦結。以弭釁端。一摺。本

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准軍機處交出

上諭兩道。相應抄錄原奏。附清單四件。恭錄

諭旨。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905 九月十二日。行署四川總督文格文。呈。

906 九月十五日。給法國白羅呢照會稱。本年八月

二十九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現接范主教來函內稱該省教務危急並遞到文件三紙照錄送閱事關重大懇請將范主教所請各件代本大臣奏

聞。即希見復等因前來。本月十二日經本衙門將川省民教滋事各案專摺具奏。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速確查持平辨結並將范主教各件抄單呈

覽。本日奉到

諭旨。相應恭錄知照。即希貴大臣查照可也。

907 九月十七日。法國公使白來呢照會稱。本大臣

查本月十五日接到貴衙門照會內稱恭錄諭旨一道。本大臣均已恭悉。請祈貴親王代本大臣

於

大皇帝座前奏明法國使臣白羅呢恭敬叩謝之意。

再本大臣特此致謝貴親王諸貴大臣費心代為辦理四川教案妥當之至。本大臣實屬感謝不盡。本大臣自到北京以來。即知貴親王諸貴大臣辦事迅速公平。並知照各省大吏均照條約辦事。實為佩之至。本大臣來到北京。即知貴國有邪教作亂。焚燒天主堂。害及教民。其意實在欲擾害貴國不平安之意。本大臣深明此意。即貴親王諸貴大臣亦深明此意。已有

諭旨飭知各省本大臣。想各省後來即可平安矣。所有教民亦是

國家百姓。害教民者亦是百姓。不啻同室操戈。本大臣已囑各省主教約束教民。令其謹守王

法。教重官長。不可生事。本大臣想民教原屬一視同仁。不可歧視。曰民曰教。如若各省張貼告示。本大臣深盼不可區為民教。實緣為民為教。皆是貴國之赤子。如強分民教。恐民教即相為仇視矣。此係至要之件。必須免了此事。請祈貴衙門原諒本大臣之言。此言皆係為敦睦友誼。永遠平安起見。本大臣久居中國。深為愛貴國百姓。敬貴國諸貴大臣專心為永遠和好也。為此照會。

908

十月十九日。成都將軍魁玉等函稱。教肅者。七月三十日。接奉鈞函。并抄寄節奉二件。祇承壹是。當即密飭姚道觀元相機。駕馭。以為了結去後。茲據該道稟稱。若若近時。毫無動靜。不獨委員委紳前往不見。即其教中平日往來親密之人。亦裹足不前。無由悉其底蘊。不知是何意見。向其教中人探聽。大約彼之所謂和好者。即是要錢之謂。而又不肯明言。欲人先往說合。彼方與之論價。如此情形。一時實難下手。查若瑟之意。專在要錢。而國民之意。則惟恐一次出錢。下便為例。人情洵洵。數月來。所以不能了結者。正在於此。為今之計。惟有先行就案辦案。以免久延滋累。惟此案事起倉卒。以致數萬團眾激動公忿。與尋常案件不同。無從分別起意下手。推求首從。訪查數月。甫有端倪。又值江北交界之鄰。縣民教滋事。恐操之過急。復激而生變。現已飭令官紳等嚴密查拏。一俟拏獲。打毀之醫

館之人。即提同起。昨漢事教民質訊。恐辦而不偏枯。其打毀之醫館。擬俟獲犯訊辦時。即飭地方官將其打毀之處。酌量修補完好。以示大公而免藉口。結案以後。再行閱導。若恐籌議善後章程。為一勞永逸之計。等情。具稟前來。玉等查范若瑟教點嗜利。此時毫無動靜。意在示我以不測。若急往說合。彼必高其聲價。斷難就我範圍。是欲速而反遲也。惟延擱不辦。入恐日久枝節橫生。愈難收拾。現又密飭姚道趕緊設法相機籌辦。以期早為了結。俾免放蕩有所藉口。俟辦有端倪。再行奉達。以紓蓋案。再前欽奉。

諭旨。以安徽西等有匪徒用邪術迷人。剪取髮辮。移匪蕭得濱住四川巫山教頭。陳沈餘齋堂之事。飭令密速查拏等因。欽此。當即欽遵。察飭巫山縣密速查拏。並通飭令屬一體嚴拏。嗣據巫山縣徐令北霖復稱。逐緝查訪。並無陳沈餘其人。及設立齋堂之事等語。玉等查

傳習邪教實為亂階。所不可稍涉大意。况安徽等省均經拿獲匪犯。訊認不諱。其所供蔓延最廣。有非虛語。且聞該匪等行蹤詭秘。往來無常。若不認真查察。雖與匪徒觀面。亦不能知其為匪。豈可因查無其人。遂形鬆懈。隨即嚴行批飭該令密速訪拏。務獲究辦在案。詎數日前省城亦聞有割人髮辮之事。當即督飭文武揀派兵役在於城廂內外嚴密梭緝。數日以來。到辦之事。終焉稍息。然亦未敢稍形懈弛。懇期等獲懲辦。以清亂源。除將查辦情形另行

奏明外。惟州有人情極為浮動。國民人等素惡天主教。因前數月有城內有割辮之事。遂到處謠傳謂係教民所為。並牽涉洪主教在內。五等以天主教並非前項邪教。該國民無端張冠李戴。任意造謠。殊屬可恨。當即飭令成華兩縣出示明白曉諭。嚴行禁止。一面嚴拿造謠之人。俾免肇畔生事在案。因恐洪主教於

在京公使處有先入之言。入向鈞處曉舌。用特附陳。虔請鑒安。

照錄再啟

正封函開。接准

大咨。並咨錄

上諭二道。原奏一件。鈔單四件。敬承一是。

川省民教不和已非一日。現在情形實有不兩立之勢。而其不和之故。又非因其異教而攻擊之也。查天主教未開禁以前。各處之潛行奉教者實繁有徒。其人均係虔心奉教。維時平民見奉教者不過以溜流待之。教自教而民自民。均各相安於無事也。乃自弛禁以後。不逞之徒始行入教。並非虔心奉教。不過恃教護符。得以欺壓平民。藉端訛錢者有之。干預詞訟者有之。甚至犯有大案。查拿嚴緊。來問入教。以為藏身之窟者有之。各司

釋等又以來教人多為榮。並不擇人而與。且遇有從中護庇。凡民教交涉事件。其由在教民者居多。地方官縱為持平辦理。而此之所謂平者。欲總以為不平。動輒以背約滅教為詞。慙慙主教。意圖挾制。若再強抑國民。恐眾怒難從。此大夫百姓之心。然又不可聽其恃眾若狂。釀成大案。此間緩急輕重之宜。總在相機辦理。即如江北廳之案。較之內江鄰水之斃有人命。折毀教堂者。情節稍輕。前據姚道觀元具稟。並未釀出命事件。姚道向來辦事切實。豈有虛飾。茲該主教則稱傷斃二十餘命。指控數百餘人。顯係張大其詞。為將要快地步。現在欽奉

諭旨查辦。自當欽遵妥辦。迅圖了結。以紓

宸廩而慰

蓋系廟此載請

弼安。

909

十二月初五日。成都將軍魁玉函稱竊玉於九
月間接奉成字一百零三號鈞函。並抄單五
件。謹悉壹是。正在查覆間。適小荃制府來
川。又將在途奉到尊函。交格閱悉。係屬一事。
玉等查華陽縣知縣田秀粟將議殿章程刻
示一節。實有其事。緣本年夏間。該縣教民江
萌友平毀李氏墳塚作基。添修草房一案。雖
經該令說明斷結。而團民之憤恨教民者其
心未已。一時人情洶洶。均歸罪於主教。有聚
眾赴教堂向洪廣化尋衅之事。田令聞之。因
正擬勸諭民教之示。遂將以前會議五條刊
刻曉諭。以示洪廣化並無袒護教民之意。聞
城百姓見此示後。僉稱洪廣化係屬好人。因
此不赴教堂尋衅。田令刊刻此示。係一時權
宜。為息事之計。詎知各條內多不便於彼族。
遂暗地書寫。交付洪廣化。以致藉為口實。昨
已轉飭田令將前項告示撤毀。惟洪廣化在
玉等衙門致信一節。實無其事。若果有信到

來。亦斷不置之不覆。致彼得有藉口。洪廣化信仲底稿。難保不由該教士等慫恿。洪廣化虛擬信稿作為詬柄。均未可知。至隣水內江之案。昨委候補知州吳燦倫赴隣水。候補知縣唐彝銘赴內江。詳悉查勘。現據該牧令等先後具稟到來。謹將原稟抄呈鈞覽。玉等查此兩案雖有殺斃人命之事。而無洋人在內。與黔江西陽之案不同。惟兩處俱將教堂折毀。又不得視為細故。現復嚴札飛催署隣水縣李令大林署內江縣白令相趕緊查拏正兇。清出屍身驗報擬辦。一面諭令局員向洪廣化面為商辦。務必兩得其平。以期民教相安。至江北廳之案。昨據川東道姚觀元具稟。現已將滋事之人拏獲。取有確供。可以定讞。並據紳士刑部員外郎盧秉政面稱。現仍向范若瑟復理前說。妥定善後章程。俟有成說。即將打毀之醫館酌量為之修理。並勸諭團民教民永敦和好等語。姚道此稟似有把握。

現又函囑迅為辦結。此案一了。則隣水內江之案可以連類而及。或不至於棘手。緣洪廣化人尚近情。但不知此時曾受范若瑟播弄否耳。范若瑟狡黠嗜利。惟恐民教無事。不得遂其擇肥而噬之心。此次激成眾怒。該主教非不知其曲在彼。而氣味仍不少衰。其所稱毆斃二十餘命。指控數百餘人。據姚道具稟均係子虛。且動輒以法國為言。意存挾制。川東一帶之教民。情其包庇者。仍肆惡如故。昨據姚道轉據涪州知州吳愛梅稟報。十月十九日。該州南門外團民又有眾聚打教之事。將教中醫館打毀。幸司鐸與教民先期聞風遠颺。尚無傷人擄掠財物重情。業已嚴飭查拏首先滋事之人在案。一波未平。一波復起。范若瑟一日不去。恐川中民教之禍正未有艾也。除將各案催飭一律辦結。以紓蓋塵外。謹此肅復。

照錄清單

花翎同知銜清溪縣知縣唐葵銘謹
稟。

敬稟者。竊卑職奉司道會札轉奉
憲台札開。以內江縣民教滋事一案。
雖經該縣稟報。究未得其詳細。亟應
委員確查。以昭核實。飭委卑職馳往
內江縣。詳查此次民教滋事確係因
何起衅。究竟國民殺斃教民幾人。是
何姓名。折毀教民房屋幾家。教民現
逃何處。國民房屋有無毀壞。曾否被
教民殺傷有人。城內教堂並堂內器
具如何毀棄。共有若干。此外有無另
毀房屋器具及互相擄掠各情。務須
逐一查勘明確。據實稟候核辦。至團
民曾否安靜。如尚有聚集之處。即速
妥為遣散。令各安本業。毋任再聚滋
事。是為至要等因。奉此。卑職即於本
月十六日束裝出發。於二十日行抵

內江縣。先將城內教堂暨各教民房
屋被毀情形勘明開單。次日會同現
署令白福馳往縣屬之永興場。離城
七十里。毘連隆榮兩縣地界。其日正
值場期。商賈負販約數百人。均各照
常貿易。卑職當即傳問該場約保團
首及鄉居父老。細查彭志順等與團
眾當日互鬥起衅根由。以及被害情
形。均稱去歲四月間。內邑永興場團
民曾學聰與教民彭志順因債賬構
訟。志順恃教逞刁。執証學聰毀伊教
堂等物。即飭教民多人私押學聰。勒
搥錢文。其實該場並未修有教堂。係
質文昌宮廟外鋪面二間。一半朽壞。
擬欲搥錢培修。只挂真子一軸。別無
他物。是志順借此名目常常搥索平
民。故又誣學聰到案。前縣陸令為茶
未得實情。遂斷學聰培修。出錢三十

串。再為挂紅放砲送匾了事。學聰亦勉強遵辦。及送匾之日。該教民等又用旗傘鼓樂游街誇張。故辱學聰。見者為之不平。又因志順生性兇惡。情教為符。估價估賣。欺壓鄉愚。以致米糧各項均無人賣。不但永興場中忿恨。即隆昌之盤龍場榮昌之蓋石場受害莫釋者甚眾。遂與立文武會。又聯為三邑團名色。各出底錢或十釧八釧一二釧不等。擬於與訟報復。詎於今歲又五月二十六日。有永興場團民楊正煥趕場。因說我們團會已齊。如今不畏志順等語。被志順聽得。即糾集奉教者將楊正煥私押茶館。要罰錢三十釧。以作修理教堂。約定二十八日過錢。場內有一劉算命外號透子平。見正煥被押不忿。急赴隆榮二場通知文武會並三邑團眾。連

夜奔赴永興場。於二十九日早晨。眾人即將正煥呼走。不料志順鳴鑼聚眾教民。突用灰鑽鎗炮刀矛殺來。眾人一面互鬥。將志順不知擊往何處。聽說殺斃。亦無屍身。登時在志順家中搜出刀矛多件。並洋鞭刀數十把。均被三團搶散。教民紛紛逃匿。或赴資州。或進者垣。又往安岳之天靈寺者居多。次日志順之弟志成同盧三太赴縣具報。當經前縣陸令為茶前往相驗。行至兔子凹地方。被眾圍阻。攔不能前進。陸令回縣即出示安撫遣散。該團不耳。至六月十四日。署資州黃牧加焜已奉憲札馳赴內江縣。即擬往永興場撫諭。陸令以人眾恃刁。萬一不服彈壓。恐至本州失威。將來如何收拾。故再三勸阻。情願先往傳諭。黃牧始親書疏單。並派明白家

人於十五日隨同陸令授以機宜。前往安撫。聞陸令初到該場。眾圍送刁。甚屬無禮。及見黃牧諭單。始允解散。陸令回縣稟稱業已解散。黃牧亦即回州。詎教民中有不董事者。赴省捏控。稱該團眾將牛王菩薩抬至城內教堂。並打毀各語。以致三色團眾聞風又散而復聚。約數千人。蜂擁來縣。於七月十八日黃昏時候。北紫城外東街子。陸令即傳城內五團團首往諭。再三開導。該團眾陽奉陰違。突於二十日夜刻一涌過河。直進城內。拆毀教堂。並將教民蓋世衛曾回春等房屋鋪面折毀。打壞家俱等物各情。卑職詳細密查。此次永興場團眾滋事。實由教民彭志順平素藉教為符。勒括窮民。估吃霸賒。抗不入團。旋於閏五月二十六日又攔押楊正煥。以

致三色團眾不服。傳聞將彭志順與妹銀貞雇工鄒貴賢傳元興盧明太盧明雙殺斃。共計六人。茲查明確鑿。除彭志順與鄒雇工二人被團民梅喜老公出首殺斃。與同平素受害仇深者將屍身焚化。無從勘驗。其妹彭銀貞查隨伊母逃往榮昌之蓋石場匿藏。其盧明雙明太現已取有活供。結自云伊兄誤報在案。惟其傳元興等至今未據屍親報案。亦無屍親可查。存亡未敢據信。况人命重案。總以屍親為憑。已囑署縣白令相派委差往鄰封各縣訪查確鑿。隨時補報。再查教民傳惟旺一名。現據長河堰教民女傳庚姑呈稱。伊弟傳昌明被高耀庚等殺斃等情。經卑職傳訊。據供傳惟旺書名傳昌。並非二人。惟事在六月十九。與此案毫無干涉。再現三

邑團名色已被署縣白令楮示諭。均皆改換散去。然密查情形。該團眾等一則防範教民。暗來報覆。一則畏罪嚴等。心猶未散。不能不時刻戒嚴。故三色團首劉算命。即透子平。楊正煥。即楊打鎗。以及黎迪垣。徐邦垣。數人均皆畏罪未回。傳喚不到。卑職與署縣白令楮再三飭人開導。其平日如何被彭志順等恃教欺凌。此次互鬥。究因何事起衅。如何情急殺斃。儘管赴縣訴明。該縣係場頭總。以含糊之詞回答。不肯實言。卑職與署縣白令楮觀察情形。此案總宜從緩設法。或誘伊自首。或用計審擊。方能辦有頭緒。若求之過急。必至決裂。不惟無益。反多枝節。再現署白令楮前。曾代辦數月。民心頗覺愛戴。若使從容辦理。將來必有成效。茲將卑職奉查內江

此次團教滋事一案起衅根由。以及械鬥殺傷教民姓名人數。並打毀教堂。拆壞房屋家具。開丹清摺。其所報被失衣物。查該教民因見永興場業已滋事。均皆悔呈改教。一面將家藏細軟貴重銀錢衣物。或存佃富或寄他處。所失無多。至永興場團民前雖受有重傷。據云此時均皆平服。並未斃命。亦無被教民拆毀房屋情形。及互相擄持各事。所有連判查明確情。據實稟覆。現在城內教民漸次歸家。補修房屋。各場團民均皆遣散。各安本業。並未再聚滋事。合併陳明。

附抄鄰水稟。

根 補 知 州 吳 燦 謹
五品銜署順慶府鄰水縣事候補知縣李桂林 謹

稟。

敬稟者。業奉憲檄。以鄰水縣民教滋事一案。飭即前往會同詳細確查。此

次民教滋事究竟因何起衅。如何拆毀教堂。並焚拆教民房屋共有若干家。何人起意。為首教民避匿何處。現在教情形如何。逐一查勘明確。據實稟覆等因。奉此。卑職煉諭遵即束裝前往。於十月初一日馳抵郵水。會同卑職大林調取卷宗。澈底清查。緣該邑自法國傳教以後。奉教者多非安分之人。搗害日熾。仇怨日深。近年民教焚殺案件層見迭出。均經各前縣稟明在案。教民王同興係江北人。同治八年。章元禮等控奉前督憲吳檄委莊令定域會同前署縣鄧令履中審結。斷飭將王同興遞籍管束。王同興逗遛不歸。本年春間。鄧令履中補授到任。以王同興違斷逗留。欲行備文遞籍。送經司鐸顧巴德再四央緩未果。四月間王同興暗以王德彪之

名買取復興寨地皮。以圖永遠逗留。該寨首事劉煒等稟經鄧令審訊。以該寨係問方避難分所。並恐王同興盤踞釀禍。斷令該寨首事買回。以杜衅端。顧司鐸堅執不繳。鄧令覆訊。斷飭作為故紙完案。王同興懷忿莫釋。七月初九日。乘鄧令新故。即糾教黨數百人。晝夜入馮大洋家。搶毀財物。焚燒草堆。殺死馮賢貴。報傷賴洪順曾有元。其馮賢貴屍身當經驗明詳報。至賴洪順後復因傷身死。該家屬以賴洪順業已驗明生傷。不願死後復驗。稟明在案。王同興等自至馮大洋家毀殺後。即占踞於兩台寨小寨坪兩處。陳列鎗炮旗幟。每日下寨焚掠仇家。擄搶行人貨物。據該團首具稟。謂失去婦女劉熊氏等共十人。失去團民王國樹等共七人。至今

未回。是月十二日。該教復入豐木場。將張瑞殺斃。雷經夏典史驗明。嗣經卑職大林稟詳。雖時合邑驚惶。各團聯路數千人。悉向兩台小寨兩處圍堵教民。團勢衆威。黑夜退散。次日各團進寨。取獲大旗二面。一註十師二字。一註副帥熊三字。令旗一面。上註陳世益令字樣。小紅旗九面。俱註法國公務字樣。並大炮二尊。燬存縣庫。自該教在兩台等處退散後。其弱者畏團攻擊。紛紛携眷避居到境。其強者退居教堂。猶思拒禦。各團以為教堂不拆。則匪類不除。遂於十八日。四路進城。司鐸及教民聞警。皆隨該團衆。當將教堂折毀。並將城內教民房屋折毀七八家。次日退去。隨向教民最多之場逐場驅逐。並折毀教房。其時列境匪徒乘機混擾。有藉團

名目逐教者。有非教而指以為教肆行抄掠者。二十五日。兼攝縣劉令下鄉彈壓。此風稍戢。當是時也。教民之未被逐者。多願悔教。團民亦念其平日尚不恃教為符。允為保護。卑職大林到任後。具呈悔教者尤多。即已逐之教民。亦間有回歸投團悔教。取結呈案者亦復不少。約略計之。共有三百餘名。一體編連入團。頗稱安靜。現在流亡在外。半係滋事之人。自知咎怨於衆。不敢回歸。其貧而無力者。多住遵義府。掃占田業謀生。其稍有力量者。多在廣安大竹一帶僑居。此教民始終之實在情形也。至於團民。自彼教起。衅滋事以後。始則畏教焚殺。繼則慮教報復。各團花戶紛紛上寨。風聲鶴唳。訛耗時傳。卑職大林到任後。諭飭各團於要隘處所設立棚卡。查

夜梭巡。稽查匪徒。如有三五成羣。執持器械者。擒獲送官究治。倘遇大股入境。集團兇悍。遠近方團聯絡一氣。該團首等頗能遵守辦理。是以近來各安耕甯之常。無復避寨之舉。惟查八月初間。兼攝縣劉令任內。人心未定。民間往往搜求教黨。勒令入團。八月十二日。教民劉大裕不肯入團。不領門牌。與團肆鬧。被團殺斃。報經卑職大林驗報。一面審查何人下手。以憑擬辦。自此至今。無復敢有擅殺教民者。其七月間匪徒藉遼教為名。糾眾滋事之案。現已逐案清查。已獲者究懲。未獲者嚴緝。飭再有似此案情。無論被害之家。是否教民滋事之人。是否團首。查得何團匪徒。即惟該團首是問。責有攸歸。無敢再犯。現在各女生業。並無久聚不散之團。此團民

始終之實在情形也。卑職燦倫會同卑職大林親赴各場。傳集紳糧團約。諭以此案靜候查辦。以後務各相安。毋再違教生非。毋再恃團滋事。詣詣告戒。至再至三。隨即逐處查勘教民房屋被團折毀者。共計八十七家。核與卑職大林原勘亦屬相符。至審查起意為首之人。實無首名可指。緣此次滋事。實由教民起衅。激成眾怒。不謀而同。無憑分別首從。再控詞內稱被殺多人。除劉大裕一名業經詳教外。其餘各名求之藏屍處所。並無屍身。起獲實屬無憑。驗報。且查教民得安未傳安明張邦靜等各以可鐸竊伊等之名上控。懇求免累等情。具稟到案。可見顧德所控亦未盡實。除再由卑職大林確查有無屍身。分別辦理。並將現勘折毀情形粘單附呈外。

所有違飭查勘緣由。理合稟明。

910 十二月十三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大臣

迭來賞親王諸貴大臣有四川重慶府涪州
教民趙泰順等呈詞。並涪州教民受害數目
清冊。並有川東范主教若瑟啟教

大皇帝稟帖一紙。均希貴親王諸貴大臣查閱後即
可明白川東情形并兩邊起衅之由。論主教
所啟教

大皇帝之稟帖。本大臣並非一定轉希貴衙門呈遞。
因為深悉貴親王諸貴大臣辦事公平之故。
就喜歡得了。詳細各樣節略。一經披閱。即可
公平辦理。為此之故。本大臣應送此三紙。即
希檢閱內中一閱。足范姚道台大概有警視
教友之意。恐其該道竟有不實違

諭旨。查現在四川丁總督現在北京。本大臣想貴親
王諸貴大臣乘此工夫。俾能逐細查明四川
教案。轉致丁總督按照公平情理辦法。如果
貴親王諸貴大臣有未深悉再為細詢。本大
臣再為啟明。抑或可以逐細告知丁總督亦

可。專佈。順頌日社。

照錄

具告狀四川省重慶府涪州教民趙
泰順黃洪發陳洪順等為縱匪劫殺
姦擾焚燒驅逐情。粘。懇。奏。

聞。併。提。勘。驗。嚴。訊。究。辦。以。伸。法。紀。事。情。民

等。世。居。涪。州。城。鄉。均。係。耕。墾。為。業。安

分。守。理。毫。無。妄。為。因。今。本。地。豪。惡。張

在。初。羅。春。亭。王。代。清。莫。朝。剛。吳。祥。魁

等。效。江。北。打。教。尤。風。驟。匪。為。亂。捏。造

假。諭。稱。係。川。東。道。署。抄。出。遍。佈。城。鄉。

姦。衆。打。教。道。憲。亦。不。出。示。彈。壓。以。致

匪。等。擄。殺。無。忌。於。五。六。兩。月。劫。燬。清

漢。場。羊。角。嶺。包。家。廟。子。耳。壩。武。隆。等

場。教。堂。並。教。民。等。一。百。餘。家。殺。死。教

民。袁。愛。德。吳。王。氏。吳。廷。望。皮。汝。志。簡

陞。等。男。婦。十。餘。命。均。行。報。州。置。屍。不

驗。反。行。飾。詞。朦。詳。延。案。不。理。蔓。延。數

月。匪。等。兇。官。不。究。愈。肆。劫。殺。於。十。月

十。九。日。結。匪。數。千。頭。裹。紅。白。巾。揚。旗

鳴。砲。擁。至。州。城。劫。燬。教。堂。折。燒。教。民

房。屋。州。主。與。馬。汎。並。不。彈。壓。任。由。匪

等。盤。踞。劫。掠。由。是。匪。等。旋。糾。盟。靈。接

將。州。屬。小。官。山。老。關。嶺。大。柏。樹。鶴。游

坪。興。場。黃。羊。山。種。榨。汪。家。山。等。場。教

堂。焚。掠。並。劫。燬。教。民。一。百。餘。家。打。死

教。民。黃。興。順。趙。燻。黃。沈。氏。擄。去。貴。國

正。幼。妻。黃。周。氏。州。屬。一。帶。教。民。概。行

驅。逐。出。境。流。離。道。路。慘。不。可。言。道。控

重。慶。府。報。批。州。案。解。喊。控。州。東。道。報

擄。詞。不。接。赴。省。控。院。委。辦。審。局。害。民

等。家。家。戶。戶。逃。竄。他。鄉。老。老。幼。幼。去

歸。無。路。現。在。匪。等。盤。踞。捕。殺。殺。歸。不

救。道。憲。漠。視。不。耳。控。新。莫。門。切。民。等

本。係。先。天。化。日。之。赤。子。縱。有。不。應。奉

教。之。罪。甘。受。國。法。何。得。縱。容。匪。等。任

伊蹂躪。是以不避斧鉞。奔京避險。願
慈

青天愍念。氏等無辜罹禍。思垂鴻
慈。代為轉達

聖聰。實罕首惡。解散脅從。驗屍踏勘。提業
嚴鞠。追培財物房屋。得歸梓里。以伸
法紀。氏等存歿均沾。如虛甘坐。粘單

另呈。俯伏上叩

青天大人台前 衡奪施行。

被告 森樓焚燒 張在初 張耀先 既聖判

殺羅春亭 即羅四 羅春山 張茂

聚蔣鳴玉 沈長泰 卓和 興尹 興順

糾盟 兇掠 徐俊三 李靜菴 張擇之

張霞君 樊作芝 鄧泰和 張葆初 張

守先 鄧國福 李登瀛 冉蔚 齊高德

稱楊德周 張元吉 彭魯生 田萬順

王發順 李雲漢 恭朝 相蔣純 武魏

因安王 玉林 劉仕佑 莫朝剛 王代

清兵祥魁 蔣四 亡余占 蔡張 痞三
唐維新 楊玉福 苟義順 戚榮 國徐

興益 王永 戚胡 雙喜 皮汝 清陳海
軒 吳光 照杜 明興 薛先 裕王 聯貴

蕭步雲 蕭崇 碧蘭 狗麻子 簡正海
簡長福 杜明山 李春秋 陳洪 順雷

曉山 田三 春田 二喜 傅恩 壽孟 金
鞠 威百 壽劉 九年 汪德福 威二 喜

劉子雲 張玉光 張達 芝 謝坤 王 洪
順 陳儀 清周 安吉 張寶 衡 黃俊 三

黃啟 齋 同 茂 興 丹 治 安 文 琴 甫 劑
正 清 彭 升 王 永 良 劉 戊 子 趙 良 臣

張拱 神 夏 五 大 爺 戴 統 夏 五 娘 湯
鵬 飛 陳 東 唐 老 公 周 洪 順 徐 東 山

楊 喜 童 陳 朋 鼎 何 恩 方 奎 嘴 安 清
亭 簡 德 全。

計開

四川重慶府所屬涪州城內外鄉場

等處受害教民共數三百四十六家。

抄錄於

光緒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立呈。

涪州所屬清溪場受害教民被豪惡案

魁張在初張蔭初羅春寧張耀先等焚

樓抄殺於前五月十九名等列后。

吳東海。

薛必亮。

又五月吳廷印母親吳王氏。滅吳廷玉等

槍斃。碎屍滅跡。

初一日吳廷榜胞兄廷望被孫洪順李春

秋殺斃。棄河滅跡。

初一日吳順祥父親廷福被羅山張耀先

殺死。碎屍拋河。

黃玉堂。前五月十九日。

吳倫美。

陳洪順。

何福順。

何治堂。前五月十九日。

潘大美。

舒金山。

趙太順。

楊名聲。

吳長發。

沈朝喜。

吳玉美。

鞠家聲。

楊興順。

張萬銀。

沈濟生。

王濟堂。

蔣天財。

羊角嶺受害教民被豪棍張茂聚蔣鳴

玉等毀樓抄殺於又五月初三日。名

等錄后。

經堂。

喻榮性。 初三日。

馬德三。

鍾正聲。

馬德全。 初三日。

彭正倫。

袁全昂。父親袁愛德。被傅恩壽日。

三春田二喜等殺死。碎屍

拋河。

李時全。 又五月初三日。

鄧廣太。

邵袁氏。

胡九成。

楊占雄。

蕭恒昌。

蕭聯科。 又五月初三日。

游文鳳。

譚德勝。 又五月初三日。

彭相欽。 共十八家。

李仁和。

龍洞受害教民。被首惡高德稱等抄獲

兇毀於又五月初六日。名等錄此。

饒孝義。

王瑞亭。

陳春發。

王恒山。 共四家。 又五月初六日。

子耳孺受害教民。被惡棍戚雲圖苟義

順等姦擄焚劫於又五月初七日。名

等列錄。

經堂。

王正興。

王康。

王偉山。

李德三。

劉恆發。

王學安。 又五月初七日。

王元合。

楊永陞。

王萬錕。

游興順。

曹國仁。

王汝堂。

陳興順。

張洪順。

魏東璧。

又五月初七日。

又五月初七日。

共十六家。

汪家山受害教民。被地棍張星一劉九

辜焚燬槍掠於又五月十七日。名等

錄後。

蕭玉儒。

蕭天成。

蕭天德。

蕭天祥。

黃明有。

蕭敢。

孫世泰。

又五月十七日。

陳長發。

張發萬。

永安場受害教民。被兇首陳興榮等於

又五月十九日槍燬抄殺。名等列後。

羅安然。父親羅志美。被陳思榮等

殺斃。又五月十九日。

陳先奇。

羅元興。

羅元舉。

羅元高。

羅元洪。

羅志遂。

羅志賢。

張元堂。

又五月十七日。

共九家。

又五月十九日。

又五月十九日。

共九家。

飛龍場受害教民。被兇棍皮汝清魏國

安譚老三等於又五月二十日估槍

燒殺。名等列后。

馮金山。

又五月二十日。

王榮貴。

王榮權。

王榮信。

王榮陞。

王榮順。

王平田。

張維興。

五月十七日。皮順父親皮簡。兄洪順。弟汝志。

三命被皮汝清等殺死。

八月十三日。張四十繼父葉宗發。被陳靜齋殺

斃。屍棄真池。

武隆受害教民。被痞魁蔣純武李登瀛等

於又五月二十二日。教斃槍斃。名等列

后。

經堂。

姜漢臣。

王正炳。

九月二十四日。簡樹堂。

又五月二十二日。

又五月二十二日。

九月五日。簡德。

九月五日。簡華生。

九月五日。簡皮子。此四命被丹府蕭等殺斃。

碎屍棄河。八月二十二日。

李尚治。

喻大祥。

胡漢舉。

林五貴。

曾道亨。

簡維順。

黃草山受害教民首惡朱寅官沈洪興等於

十月十三日。燒燬抄撰。名等列后。

楊照雲。

陳起義。

陳世萬。

陳世學。

何德三。

新場受害教民。被惡棍杜明興於十月十

十月十三日。

又五月二十二日。

共十家。

共五家。

八日抄毀碑樓名等列後。

趙恆春。十月十八日。

趙大順。

唐萬益。

杜玉田又名杜子培。被杜明與劉

子雲等圍逼服毒生死。

孫益順。

蔣春田。十月十八日。

顏天順。

簡永興。

何協忠。

何開臣。十月十八日。

何興順。

杜萬順。

陳遠亮。

陳坤山。十月十八日。

何廷興。

鐘山明。

劉全成。

李天順。十月十八日。

何先堂。十月十八日。

韓惟廷。共二十家。

壇探受害教民。被首惡鄧國福等於十月

十九日抄毀碑樓名等列後。

陳仕舉。

陳仕學。

陳昌福。

陳世有。十月十九日。

陳世方。

陳世安。

陳世美。共七家。

涪州本城內外受害教民。於十月十九日

被糾盤逐燬。毫慈沈長泰早合與張實

恆尹與順等申居劫。名等列後。

天主堂。十月十九日。

老經堂。

陳洪順。

林峻山。

黃玉堂。

李清泰。

孫永發。

邱興發。

林天順。

高海元。

邱恆威。

林洪發。

魯義泰。

羅萬榮。

劉保祿。

石世金。

德順水。

愛人堂。

泰文合。

吳金堂。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秦世貴。

駱文魁。

駱長興。

李林茂。

張裕順。

朱洪發。

駱長順。

晏桂林。

朱洪威。

鄭平輝。

鄭三良。

張福興。

晏興發。

駱武臣。

吳子忠。

李雙威。

譚正興。

楊玉興。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劉洪發。

魏吉山。

楊春林。

賀才玉。

魏彝氏。

鄧東受。

邱萬順。

羅義合。

沈正發。

陳朝剛。

朱德順。

楊松林。

張立生。

傅興發。

傅興興。

李金山。

夏慶元。

夏邦友。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石永發。

孫承福。

劉洪順。

袁洪斗。

袁洪發。

石東元。

周吉昌。

駱宗美。

黃春合。

郭雙。

陳承順。

駱銀順。

夏正鈺。

李興富。

蔣登卜。

蔣玉興。

李興順。

劉承貴。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秦貴喜
車與順
張光明
侯天見
秦文德
陳思九
鄭南足
陳受朋
孫和成
夏元
郭光德
鄭大才
傅受
鄒孔福
駱奎元
張源三
鄒興順
況世學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鍾朝山
陳元休
陳董德
劉仕順
況黑子
況陳氏
況馬氏
陳潘氏
潘張氏
唐吳氏
鄒方氏
馬張氏
陳潘氏
曾復新
胡映春
張興發
段洪章
譚保初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譚春乾。趙興順。文廣益。陳家魁。魯興順。鍾福田。吳朝順。汪心航。許祥泰。李興順。王代榮。曾玉亭。楊玉龍。何國喜。邱代倫。陳陸一。陳春順。高靜平。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九日。

謝春山。張代庚。卯寅受。劉萬鳳。劉萬象。

十月十九日。

共一百三十三家。

大柏樹受害教民。被豪惡張明堂張合廷等。於十月二十一日燒燬抄檢。名等列後。

經堂

吳榮登

十月二十一日。

吳成金

吳茂林

吳靜廷

吳炳南

吳運軒

吳洪順

吳明山

十月二十日。

吳雙合
吳興順
十月二十一日

吳太順

吳月亭

李元興

黃德林

黃學書

何張氏

何開順

李恆威

共十九家

新廟子受害教民被卷清亭簡德全等糾
樓允逐於十月二十二日名列於後

經堂

謝蘊道

王興順

十月二十二日

王炳章

李鳳山

吳五家

小關山教民於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被

惡棍王代清莫朝剛等明火燒搶殺斃
抄樓受害民等名列於後

黃天貴

黃萬成

十月二十七日

黃國政

黃萬德

黃國才妻周氏年十六歲被陳開

內湯鵬飛等捆搶去

黃沈氏年六十四歲被王代清手

下人等亂棒打死

黃貧生

黃萬順

黃萬意

黃國棟

十月二十七日

黃天才

黃天武

十月二十七日

黃萬貴

黃萬才

黃萬美

黃萬楨

高黃氏

楊劉氏

范德順

范德性

共二十家。

十月二十八日。

張家騷教民於十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被

豪惡王代清等焚燒估捨。受害民等名

列於后。

馮永才

馮世萬

馮永寬

馮永柱

馮永良

馮永亮

馮永仲

馮永華

馮永興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七日

馮永休

馮世華

馮世倫

馮世柯

馮世應

王學應

王良萬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共十六家

老園壩受害教民被豪惡游德寬游福朝

等於十月三十日焚燬兇樓。教民等名

列於後。

經堂

周仕國

周汝芳

周无斗

周光明

周汝雲

周汝林

十月三十日

周汝寬。十月三十日。

周汝光。

周汝祥。

周仕象。

十月三十日。

共十一家。

龔家庄受害教民。被豪惡游福朝游德寬

等於十月三十日先槍燒燬教民等名

列於後。

張興斗。

張治廷。

張治山。

十月三十日。

張治先。

張治質。

宋文貴。

黃長壽。

十月三十日。

共七家。

照錄

四川川東主教范若瑟跪疏為因循

縱匪搶殺焚劫。教民難安。再行滯陳

願本以伸冤抑。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遠人恭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行來川

上諭。詳讀之餘。無任欽感。仰見

聖朝柔遠愛民以期靜謐地方之至意。惟

四川省教案層見叠出。有所由來。於

上年酉陽教案。被署酉陽知州田秀

東捏詞詳報。誣教士與教民殺死平

民二百餘命。查其中多係先年病故

之人。亦有尚在者。現可指証。以致川

東打教之風愈熾。故黔江復有殺斃

法國司鐸之案。雖經在在議和。該道

姚觀元竟自進條。將跋祀謝往奉縱

放。各處匪徒聞風蠢動。以為劫槍教

民官不究辦。遂以劫教為生。故江北

廳惡棍陳子春。轟飲齋等。於去歲勾

結土豪白紹周周太國。轟竹村李東

藩貢正呂陶介臣李長易羅民天蔣
舍英等聚眾逐教。今歲二月初二日
又有教氏艾祚昂揚與學李春鸞路
過廳屬篤鸞橋。被陳子春聚黨捉去
闕廟吊拷勒贖。隨即抄毀該處經堂
並教民曹川太等四家房屋。控川東
道姚僅只委員往解。並不掣解。江北
廳葆符亦置案究延。至三月十三日。
艾祚昂在廳城撞遇鄧洪和印被告
鄧二鬼。相報到署求該廳訊結。陳子
春等恐鄧洪和供出伊等聚匪打教
情事。輒糾匪數千。揚旗鳴炮。於是日
擁至廳城外青草壩駐紮。至十四日
晨早。陳子春先率百餘人進廳署請
示打教。該廳答以不管。陳子春始招
黨入城。炮塌教堂。驅殺教民。財物廬
舍。遍搜焚劫。概經該道日擊實在情
形。乃不親往彈壓。任由匪等盤踞廳

城。大肆殺掠竊糾眾搶劫。律有明條。
官司誹盜。大千例議。該道懼干處分。
投憲葆符搜詞詳報。印使質出實情。
則罪在葆符。可以推諉。此該道巧為
推卸之可証者一也。繼匪來日聚日
多。盤踞廳城。遍豎大旗。名為搜殺教
民。實則結匪構亂。復於五月十一日
焚燒教民馬雙合渡船三隻。馬白民
舖屋三間。閏五月二十五日。殺死教
堂催工何三元。碎屍棄河。八月十一
日。克捉已縣教民熊硯山。過廳關隘。
族人分遣夥黨搜掠各場鄉村。於四
五兩月。劫燬廳屬永興隆等處二
十餘場。教民三百餘家。殺死各場教
民黃節耀丹伍氏等男女二十餘命。
其搶割食穀。霸佔田土。砍伐樹木。驅
逐佃戶。種種騷擾。如遭法擒。呈報該
府瑞孚。移廳查辦。果懲該道。吏詞不

理。教民並未得罪。於該道不知該道是何居心。不肯辦理。百姓糾眾罷市。為首者尚干典刑。聚眾打劫。豈能任其鴟張。以致匪等得勢。愈無忌憚。此該道故縱之可証者二也。後匪等死勢愈張。該道自知有干例議。乃與巴縣方紳結為心腹。暗屬匪等。固結勿散。始來造人教堂。誘文教民李春發等到案。詎該道將李春發等酷刑卡禁。捏造供結。謾詳獲督文格將軍魁玉。誑稱妄議。其實妄議何事。連人並不知情。此該道交接方紳巧為布置之可証者三也。迨匪等將江北廳教民驅逐殆盡之後。遣黨勾結隣封土匪。偽造批諭。謂教准打。該道聞知。亦不出示曉諭。以致五六兩月。搶燬涪州所屬清溪場子耳壩巴家廟土坎武隆等處教民二百餘家。殺斃教民

袁愛德吳王氏等男女十餘命。劫毀已縣所屬白市驛教堂。走馬崗董家灣三場教民三十餘家。搶燬華昌縣所屬界市場演教寺等處教民二十餘家。殺斃教民張興發彭致順等數命。打毀墊江縣所屬太平府卧龍河教民十餘家。殺斃教民夏國瑞一命。抄毀彭水縣所屬江口卡子等場教民十餘家。圍搶法國司鐸蕭德銀物數百金。撲毀璧山縣城內教堂一棟。其長壽江津等處均皆效尤。凡該道所轄附近州縣。無不滋擾。誠如聖諭。以致枝節叢生。不可收拾。此該道因循曠事之可証者四也。匪等既窺獲隣封。該州縣不得不據實通詳。以惡究辦。乃該道將各州縣概詳。伴起教民隱匿。今件不報。致於十月十九日。涪州又遭匪等糾眾。驟至到城。劫燬

教堂。並拆毀堂內所設

萬歲牌。涪州所屬城鄉教民一並剝報。如

該道無屬惠州縣德匪情事。匪等擾

害各屬勢甚猖獗。該州縣等何得不

報。探報該道之心。不過總以教民不

安本分。遇事生非。何以各處教均皆

安謐。獨該道所屬之教民均不安分

者耶。其為不善辦理以致釀匪也明

矣。該道若無縱匪情事。何於十月涪

州又遭匪等搶報。且江北涪州等處

近在該道汎地咫尺。匪等聚眾搶殺。

閩省皆知。該道迎逆川督李瀚章。曾

經路過涪州。何其形同犖犖。漫無所

聞。此該道徇隱之可証者五也。然此

不過該道陰謀之伎倆。其昭然顯著

者莫過於違悖

上諭。草菅人命。自十月

上諭頒到之後。該道並不遵

諭。分別良莠。無經彈壓。又不散其脅從。嚴

挾首惡。乃敢暗買頂兇三人。捏造堂

供詳肆搶案。任由匪等縱橫道路。漠

視教民流離異牌。且此案已逾數月

之久。無日不聞匪等搶殺教民。無地

不過教民逃命呼冤。又無處不覩教

民被殺屍碎常河。屍露荒山。等等慘

殺。屍親証佐。確確可覆。即使教民為

不足恤。則上天有好生之德。

皇朝有矜恤之典。該道竟不督同各屬驗

一屍。勘一處。獲一犯。悉心審理。莫斯

為甚。如果誠能辦理。何致有奉

上諭之後。各屬搶殺效尤甚。此該道改

違

諭旨之可証者六也。迨後按府控道不究。

情。迫赴省呈控軍督。竟被委審局慶

員。該廳符至威。擲狀不接。法獨

司詳常保錄。攔呈軍憲。均據該道捏

詳以辨起教民。違人袒護。且查

諭旨。民人與教民扶嫌構絆。業經到官。自

應將滋事根由確切說明。夫起糾紛

究其根。袒護務指其人。違人來川經

理教務已歷三十餘年之久。袒護何

人。僅可指實。滋事根由務宜究明。况

各處教民紛紛遇害。均遵守

國法。並未聞相拒殺人。相持劫掠。而文

格魁玉乃以封圻大吏。甘受朦蔽。違人

為教民均係無辜受害。情實可憫。代

為伸訴。其何袒護之有哉。此該道不

究根由捏詞朦詳之可証者七也。查

各處聚眾打教。實係土棍劣紳倡首。

藉打教為利藪。即使百姓不容。則

皇上尚有寬大之恩。柔懷遠人之意。自應

力宣

聖德。劉曉諭。俾家喻戶曉。以遏亂萌。該道

竟不查其奸隱。反以民心不服。眾怒

難犯等語。形之詳牘。以長匪等刁悍

之風。官民一體。藉為口實。均以打教

為可恃。殊不知各處伏莽。其未敢竊

發者。知

聖明在上。無由開端。若此風一倡。各處伏

莽乘機。竊不持教民之禍。在在燃眉。

及閭閻之禍。將有不可勝言者。教道

縱匪打教之風。實為啟禍之端。即以

現在情形。可為明鑒。此該道辦事庸

劣之可証者八也。以上各情。均係耳

聞目擊。有案可查。毫無虛語。違人見

川東教案。有圖計民生。故不敢隱

忍默者。是以不揣冒昧。披瀝直陳。

斷不敢稍有偏私。構陷中土臣民。有

負

聖朝柔遠之德。惟此案該道因循慢事。欺

飾良多。誠如

諭飭。令持平妥辦。該道員既經故縱於前。

又復掩飾於後。應如何辦理之處。懇
祈

天恩。另

簡質員來川查辦。果公嚴務。祈民教安
堵。克仰得伸。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疏。

911 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衙門摺稱

奏為四川民教滋事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速查辦清結。以弭糾端事。竊本

月初五日。據成都府軍糧五等函。教四川涪
州南門外國民有聚眾打教之事。將教中醫
館打毀。幸教民與司殛先期聞風逃。尚無
傷人重情。業已嚴飭查拿首先滋事之人在
案等語。十三日。又准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
四川重慶府涪州教民趙奉順等。具有呈詞。
並清冊。均布查閱。轉致總督公平辦理。附清
摺一扣。清冊一本。查清冊內開。教民趙奉順
等世居涪州。今本地蒙惡教江北打教之風。
於五六兩月。劫燬教民一百餘家。殺死婦女
十餘命。十月十九日。劫燬教堂。折燒教民房
屋一百餘家。將州屬一帶教民概行驅逐。去
歸無路。是以籲懇轉達。實等首惡。追賠財物。
以伸法紀等語。後清冊開列被害教民姓名。
計三百餘家。各等因前來。臣等查川省民教

不能相安已非一日前因川東民教滋事。於
本年九月十二日。由臣衙門奏請

飭下該省大吏迅飭持平辦理。迄今未據咨報完結。

茲復准法國公使函述涪州民教滋事情形。

查與該省所報不盡相符。惟民教互相爭仇。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且據稱被害教民至三

百餘家之多。雖不無張大其詞亦未必全無

影響若不持平迅結。誠恐別滋事端。致貽後

患相應請

旨飭下成都將行四川總督轉飭該地方官確切查

明。秉公妥辦。以弭弊端。而靖地方。謹將法國

使臣函送清單抄單呈

覽。所有四川涪州民教滋事請

飭查辦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

912 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成都將軍魁玉文稱。光緒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衙門具奏四川涪

州民教滋事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速查辦清結以弭弊端一摺。本

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附抄法國白使原信

並清單三件。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署四川總督艾格文。同上。

913 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光

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衙門具奏四川

涪州民教滋事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速查辦清結以弭弊端一摺。本

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附抄法國白使原信

並清單三件。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914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四川涪州教民趙泰順等。具有呈詞。并清冊。均希查閱。轉致總督公平辦理。并附范主教所序四川民教不和情形。趙泰順等呈詞清冊各一扣。暨清冊一本。等因前來。本王大臣等前此因川來民教滋事。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具奏請。

旨飭下該省大吏。迅飭持平辦理在案。茲查趙泰順等呈詞清冊內開。殺死男婦十餘命。被害三百餘家。案情重大。隨於本月二十五日專摺具奏。并請

飭下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轉飭該地方官。確切查明。秉公妥辦。迅速清結。本日奉

旨。前因川東民教滋事。諭令該將軍妥速辦理。未據奏報完結。此次被害教民。至三百餘家之多。若不持平迅結。難保不別滋事端。著飭令該地方。確安查辦。以靖地方。欽此。本衙門未到諭旨。遵即飛達咨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欽遵辦理。

去訖。相應專函來聞。此頌日祉。

915

十二月二十八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光緒三年
916 正月十六日。四川總督文格函稱。十一月十六

日。肅州蜀字第三十七號。成字第十一號一
函。并抄錄內江隣水原稟二紙。寄呈鈞覽。計
已先蒙電鑒。至江北廳民教滋事之案。昨據
姚道具稟。原案業已訊結。紳士盧東政又向
范若瑟復理前說。妥議善後章程。酌量修補
醫館。詎范若瑟一切均無異議。惟以教民却
養之費為言。意在藉端斂錢。經該道與之辨
駁。約定三日後再行回話。乃屆期屬紳前往
而該主教業已潛行赴省。王等料其必有一
番吮舌。詎到省後並未與地方官晤面。潛在
洪廣化教堂匿而不出。顯係別有陰謀。倘其
播弄洪廣化同向駐京公使處造言生事。微
特江北之案尚有糾纏。即隣水內江之案亦
必另滋異議。昨經探聞。月之初十日范若瑟
仍潛回重慶。業屬姚道親其動靜。再飭盧紳
前往復理前說。相機妥辦。及辦一案先了
一案也。至涪州打毀醫館之案。據姚道轉據署

該州吳英梅具稟。此次有痞匪以打教為名。
藉事打掃。業已督團先後擒獲痞匪賽紅發
等二十一名。當經批飭會同委員查明實在
起衅教由。迅提各犯。研訊確供。開摺稟報核
辦。俟辦有端緒。再行來達。以紓鈞系。肅此。敬
請鈞安。伏乞鑒鑒。

917 正月二十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文格函。詳見

918 四月十五日。法國漢文正使德敏理亞函稱。送
啟者。日前在貴衙門面技現駐打箭爐西藏

主教名姓。雷即回署詳查係丁姓。祈查成堂
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五號護照。係恭親
王蓋印。此佈。頓頌日祉。

919 四月十五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四月十六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送啟者。

前漢文正使德。至貴衙門面談。地方官不
遵照和約第十三等款所註。貴大臣答未開
此事。倘有即著指明等語。本大臣查日前英
國署欽差指悉一事。今特函知貴大臣。祈為
轉致四川重慶鎮台。嗣後多為留心交通。查
英國領事官初至重慶時。該處鎮台即出示
曉諭重慶農民。知悉該領事官至重慶專管
本國商民貿易之事。不許傳教人。與傳教之
事。並無關涉等語。查此言不但少友睦之意
也。彼時英國領事官同該鎮台面談。本大臣
均已深悉。現已存其節略。今將該鎮台親口
之言。述明告示以上之語。該鎮台云。法國傳
教士哄騙百姓。其英國傳教士來川。除騙英
國領事官不可漏明等情外。應祈設法阻撓。
前來云云。再正達知貴衙門。此案而足以貴
大臣明晰。由此種頗久斟酌之言。庶民心被
唆動。至于強令與傳教士不安。又忽生奇大

臣同本大臣所惜之切盼也。

921 四月二十三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詳見
密啟。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密啟。

922 四月二十三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四月

十三日。德正使來署。述及打箭爐西藏教士
電信一節。貴大臣請為行文川省。諒屬丁官
保送。飭該處文武官妥為保護等語。十五日
本大臣等已函致丁官保送。飭查明保護在
案。十六日復准貴大臣函稱。日前英國署欽
差指悉四川重慶鎮台出示曉諭。並與英領
事官面談各節。現由本衙門再為函致川省
屬其迅即查明禁止。庶幾民教相安。與貴大
臣共慰切盼也。

923 四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抄片。再教

民滋事之案。近惟川有為多。而案情較楊之繁。亦惟川有為最。前經奉

諭旨飭令持平辦理。自應欽遵照辦。且於入川後。即經詳細採訪。大約教案滋事之初。多由教民恃欺欺壓平民。積漸既深。平民不勝其忿。遂羣聚而仇殺教民。尋仇愈甚。則結怨愈深。今雖民教仍復相持。而教民不敵平民之多。教民勢亦稍衰。此時欲求結案。必先解散平民。第解散平民尚易為力。然必審察該教民實有自願結案之意。即可乘機辦理。否則平民解散而教民又復生枝節。致令散而復聚。則官不見信於民。以後有事更難收拾。此巨辨理此案所以必慎之於始也。現在該處主教范若瑟於臣到省時。經由重慶前來稟謁。臣於其接見之際。即責其在川傳教不能與百姓相安。致令教案疊出。殊不成事。並與言以前各案為日過久。民教均有不合。即應趕緊

清結。不可再事懸宕。該主教尚唯聽命。無多置辯。似此情形。尚可設法逐件清理。但不宜操之過急。轉滋他慮。且現擬飭川東道姚觀元著成錦道丁士彬。照權互用。相機了結。以後清結一案。即應隨時具

奏。以慰

聖慮。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川省教案疊出。亟應趕緊清理。該督當飭屬妥為籌辦。相機了結。以免滋生事端。欽此。

924

五月初一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外國三月底。貴親王談及所煩本大臣四川一事。日

昨接到本國外部尚書回稱云。羅馬聖皇照所奏請依議。本大臣應即達知。貴親王欣幸之至。似此辦理。甚為迅速。且本國盡力幫助。而且快。可見實心為貴國之助。慰日後。可免再有不睦之事。本大臣憶。貴親王亦以為然也。

925

五月初二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昨准來函內稱。所煩四川一事。昨接本國外部回稱。羅馬聖皇照所奏請依議。應即達知等因。本大臣接閱之餘。深為欣幸。似此辦理。迅速盡力幫助。足見睦誼之敦。尤足徵貴大臣和衷之雅。專泐佈謝。

926

五月初九日。致成都將軍魁玉函。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均詳見家信。

927

五月二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本督部堂於光緒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專差具

奏清理川省教案一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合先抄稿咨會。為此咨呈貴

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詳見四月二十五日軍機交片。

五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稱。四月二十九日接到成字一百零五號鈞函。並附鈔單一件。聆悉種切。查德正使據西藏教士所云。以打箭鑪地方甚不安靖。謠言四起。深恐教士受害。請行文川省。迅飭文員趙光燮。武員邵承宗。妥為保護。以防意外等因。查打箭鑪地方現在高屬安靖。惟德正使指名飭令趙光燮邵承宗。妥為保護之言。則又事出有因。與打箭鑪地方無涉。查趙光燮係現管巴塘糧務委員。巴塘地方距打箭鑪二千餘里。該處皆係番夷喇嘛。向來崇奉佛教。自川南丁主教派司鐸赴巴傳教後。適值天災流行。喇嘛與教士道不相同。意見不合。遂謂異異迭出。由於洋人來巴傳教所致。而巴塘之願司鐸又不睦於夷眾。遂致互相播弄。不約而同。於同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三等日。聚集多人。將巴塘鹽井。憐里三處所設教堂。先後打毀。司鐸教士均各逃避到鑪。稟由司中札

飭前署打箭鑪同知鮑焯。並委候補知州趙光燮。接管巴塘糧務。會同查辦。經該委員等設法善辦完結。於光緒元年五月。取有丁主教悅服甘結存案。來年二月間。接據趙光燮懇請委員接管台務。稟內據稱。委辦教案。應撫應辦。應追應賠。尚有暗唆之兵。助惡之夷。均已設法懲制。次第辦甚。在洋人情皆悅服。在夷民知有畏懼。在上司喇嘛等皆遵開導。照常無事。弗敢相安等語。茲何以該教士又有深恐教士受害。指飭趙光燮。異邵承宗。妥為保護之言。巴塘距省三千里以外。豈該嚴夷教現在又復另起波瀾。查鮑焯現仍署理打箭鑪同知。昨已飛檄嚴飭該丞。迅查該廳與巴塘地方。刻下是否安靖。是何謠言。該教士現任該廳何處。是何姓名。能否不致受害。逐一查明稟報。以憑核辦在案。俟稟復到來。再酌度辦理。以紓蓋念。至江北廳涪州內江鄰水等處各案。前主教范若瑟來省。經實核

當面開導。渠不覺無詞。查其情形似較從前稍為收斂。各書或可設法辨結。現又分別委員飭令隨同川東川北永甯等道持平妥速辦理。俟辦理就緒。再將詳細情形據實肅陳。謹此具復。虔請弼安。

敬再肅者。承另示並抄摺一件。祇悉前託山東顧立爵將范若瑟一切不善傳教情形轉達該國教皇更換。渠當已函致。並應以三月內可有回信。現尚未接其來函。恐係山東距川過遠。一時難以遞到之故。俟遞到時再行肅聞。至范若瑟於實榘到川後。即由重慶未省。與洪廣化一同謁見。頗為恭謹。實榘責以川東教案日多。且較他省枝節繁冗。時形潰決。總係地方官與渠辦理不善。並諭以此時別無他說。只好將從前各案彼此趕為辨結以後。另作辦法。以冀民教永遠相安。地方官固不任照前因循。渠亦不可照前固執。渠亦俯首無詞。時洪廣化在側。亦以為然。實榘

又云。若洪主教亦在川省傳教。何以別無他議。可見教案不盡由平民滋事也。查若范若瑟此時甚覺斂跡。現已僅令姚道丁遵。乘此將內江涪州江北各案。速為設法了案。刻下內江涪州已有眉目。江北一案。細查情形。范若瑟尚有奢望。而該度民心亦團結甚深。此時必須設法將閭民解釋。庶免別生他事。而教案結後始可相安。實榘查川省無有能辦此事之人。惟有來川措資之陝西候補知府張炳望。從前久任重慶府。巴縣民心善為愛戴。現已札善該員赴重慶解散閭民。只要民心釋然。此案或不難辨結。謹以奉聞。肅此再叩鈞安。

再正肅函開。接奉四月二十三日發過川字一百二十七號鈞函。並鈔示飭署敬悉。白使所述各情。此間並無聞知。查三四兩月內。迭接川東姚道來票。均未提及此事。恐英使不免誤聽。然當此時勢。無論如何總須自立脚

根。當即密致重慶鎮。今以後凡與外洋談論
作事。均須持正秉公。不可輕易發言。致貽話
柄。又恐該鎮等究屬武人。諸事淺躁。復經憲
諭川東姚道隨時詰誥。以免誤事。惟查英使
所遣係貝德祿吉為哩二員。前於三月中抵
重慶時。即據姚道函稟。謂該二員到渝租賃
民房。甚為妥靖。與姚道相見。亦覺謙讓。實據
當飭其隨時妥為照料。至三月底。吉為哩一
員由重慶來省。小住數日。即云欲赴茂州道
歷復經飭令沿途各州縣隨地派人護送。查其
情形。似借探西藏一路。頃據報吉為哩已由
新都一路回省。探聽沿途行走頗為安靜。刻
仍飭地方官妥為照料。查重慶地方現在民
教互相水火。諸事已多為難。今又設立領事
辦理稍有不當。即易肇生衅端。實與姚
道等隨時隨事妥為規畫。總期於和約不背。
使彼無可藉口。以慰盡懷。合再肅陳。敬請鈞
安。

929 六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四月十
五日接奉鈞函。以法國德使有打箭鑪地方
甚不安靖。謠言四起。恐教士受害。請飭文官
趙光燮武官邵承宗妥為保護之言。飭令迅
為確查趕緊設法彈壓。以期相安等因。維時
玉等以趙光燮係現管巴塘糧務之員。茲德
使指飭該員保護。竊恐巴塘地方番教復起
波瀾。當即密飭現署打箭鑪同知鮑倬確查
具復去後。茲據該參稟稱。查同治十二年巴
番教滋事。先後將巴塘塔里益井三處教堂
焚燬。損掠器物。驅逐教士。逃往來鑪。經該丞
與該糧員趙光燮商酌妥辦。並籌銀一千
五百兩。以作修理教堂。製買器物之用。該主
教等感頌悅服。具結稟費在案。迄今兩載。番
教相安無事。茲奉飭查。隨即密加詢訪。所稱
謠言四起。似亦有故。緣去臘任巴塘之司鐸
阿德俄因與地方不睦。播弄有煩言。趙收
先變商本任廳沈丞寶昌轉為主教將其

撤換。人值奉文英俄各關均有人來藏遊歷。飭令沿途妥為照料。番衆無知。疑皆法國引誘而來。恐其又復住紮傳教貿易。不免妄生議論。而阿德俄既被撤換。亦覺心懷不滿。此其寄信至京之由來。及謠言之情事也。至住居該廳南關外之丁主教名碩。與川來之范若瑟省城之洪廣化。同為伊國頭品正鑒收。主持打箭爐及西藏等處傳教事務。其人安分曉事。是以歷年以來。辦理巴塘之案。該主教尚聽開導。不致橫生枝節。而已塘自阿德俄撤回後。浮言已息。另換畢大雲丁德安二人。照常相安。現在該廳城鄉地面絕無所謂謠言。教事等安居樂業。從何受害。該丞奉文後適逢丁主教因事來謁。隨詢以巴塘情形。據稱前數日甫接信。謠言早已平息。彼此和好無事。並云范若瑟在省專信來問其地方有無案件。好為上達。伊已回復無事各等語。可見該主教言由衷發。尚非狡展一派等

情。密稟前來。等查此案德使雖不能指出教士姓名。而據馳奉所稟各情。是電信為阿德俄所寄無疑。惟事出有因。現雖番教相安。究不可稍涉大意。業已嚴飭該丞於傳教人等務須隨時保護。以全和誼。並於以後凡各國往來西藏之人。尤當格外留心。妥為護送。毋任滋事。致令藉口。批令遵照在案。至涪州鄰水內江營山南充民教滋事各案。亦經委員暨地方官分別查辦。刻已頗有端倪。即可陸續辦結。其江北一業。因國民積忿甚深。必須妥為解釋。庶免業結後又別滋他事。現在專派委員張秉藝前往隨同姚道安辦。似亦不難持平了結。除俟各業詳結到日再行據實奉布。以紓蓋系。謹此肅復。

930 六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責熊本

督部堂於光緒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附

奏督飭川東道等清理教案情形一片。業經鈔稿

咨明在案。茲於五月十九日奉到回摺。軍機

大臣奉

旨。川省教案疊出。亟應趕緊清理。該督當飭屬妥

為籌辦。相機了結。以免滋生事端。欽此。欽遵。理

合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

931 六月二十七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本年四月

十三日。貴大臣派漢文正使德來著談及。據

四川打箭爐西藏教士電信。據言該地方甚

不安靜。請為行文川省。迅飭該處文武官員

妥為保護等語。十五日日本衙門即經函致川

省。去訖。旋准德正使函稱。西藏主教查係丁

姓。係第十五號蓋印護照等語。各在案。六月

二十三日。准四川總督等復稱。接到本衙門

函稱。法國德正使有打箭爐地方甚不安靜。

謠言四起。恐教士受害。請飭文官趙光燮武

官即承宗妥為保護之言。飭令迅為確查。趕

緊設法彈壓。以期相安等因。維時以趙光燮

係現管巴塘糧務之員。竊恐巴塘地方番教

復起波瀾。當即飭現署打箭爐同知鮑倬確

查具復。茲據該丞稟稱。查同治十二年巴塘

番教滋事。先後將巴塘螺里蓮井三處教堂

焚燬。損掠器物。驅逐教士。逃避來爐。經該丞

與該糧員趙光燮商酌妥辦。並籌墊銀一千

五百兩以作修理教堂。製買器物之用。各主教感頌欣悅。其結稟實在案。迄今兩載。番教相安無事。茲奉飭查。隨即密加詢訪。現住該廳南關外之丁主教名碩。主持打箭鑪及西藏等處傳教事務。其人安分曉事。是以歷年辦理已塘之案。不致另生枝節。而已塘自換畢天雲丁德安二教士後。浮言俱息。照常相安。現在該廳城鄉地面。絕無所謂謠言。教士等亦安居樂業。該丞奉文後。適逢丁主教因事來署。隨詢以已塘情形。據稱前數日甫接信。謠言早已平息。彼此和好無事等語。由該丞稟復前來。查此案德正使所言。事出有因。現雖番教相安。究不可稍涉大意。業已嚴飭該丞於傳教人等務須隨時妥為保護。以全和誼。各等因。前來。本大臣等查此案既經該省大憲聲明嚴飭保護。自可望民教永獲相安。知關貴大臣綺注。用特佈聞。

932 六月二十九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玉稱。本月二十七日。接准貴大臣來函。稱本大臣前差德正使到署。談及打箭鑪地方。恐有不安靖之事。貴大臣函致川省官員查辦。茲准四川總督來函。復稱打箭鑪西藏等處。謠言早已平息。地方甚屬平靖。並嚴飭地方官於傳教人等妥為保護。自可望民教永獲相安等因。前來。貴大臣辦理如此神速。傳飭地方加意保護。本國之人。本大臣接聞之下。深為感激。欣喜。為此具函致謝。

933 八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光緒三年七月初一

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丁寶楨奏辦理洋務需員。請飭刑部候補郎中文天峻。兵部候補主事黃錫燾。迅速來川。差委等語。著該部查照。回章奏明辦理。欽此。

八月初九日。軍機處交出賈板片奏稱。再查川省教案之多。實有各府州縣不諳洋務。遇事畏難。只求護印。不思辦理。非盡棄之不能結也。現在內江鄰水南充營山巴州涪州各起。經臣嚴飭成綿道丁士彬川東道魏元。督同委員投法速辦。日內已有端倪。即可陸續解結。其江北一案。因國民積忿甚深。必須妥為解釋。庶免業結後又別生他事。於此案特加慎重。另揀委員隨同妥辦。似亦不難了事。惟查川中洋務。惟丁士彬魏元尚能講求。此外實乏練習之員。現在重慶通商中外應辦之事。不獨教案。而該洋人於西藏探路。用意猶為不測。川省地大。值此時勢。不能不多擇一二可靠之人。以資襄贊。茲查有前經奏調之刑部候補中文字天駿。素諳洋務。才具精核。又兵部候補主事黃錫燾。於洋務亦能留心。相應懇

天恩。俯念地方需人。

敕下各部。臣迭飭各該員迅速來川。交臣差委。俾資

練習。庶將來辦理中外事件。亦得收臂助。實

於大局有裨。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九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丁寶楨抄摺稱。再新任成綿龍茂道薛允升現已到省。應即飭令赴任。惟現署成綿道事建昌道丁士彬辦理通省民教交涉各案。已將內江營山鄰水南充各案一律辦結。巴州之案亦有眉目。不日即可一併奏咨了事。其涪州江北兩案均有頭緒。惟范若瑟貪心尚熾。須再加摩蕩。即可就理。丁士彬熟諳洋務。與川東道姚觀元會商。措置緩急。頗為得法。未便更易新手。轉致延宕。應仍由丁士彬一手經理完結。免生枝節。其丁士彬建昌道本缺。查薛允升誠實穩練。操守清潔。堪以暫行調署。一俟涪州江北教案完竣。再令各赴本任。除檄飭薛允升遵照。並將文憑咨部查銷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936 十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白羅呢面遞節暮

一件。

節錄四川教案

- 一。四川江北廳等處法國各傳教士狀。為主棍聚眾打教。搶殺重案。延玩不辦。
 - 二。抄川東各屬稟詞內稱。痞匪聚眾打教。只為其教。並無他故。該匪執旗帶刀打搶民家。自帶天主教書本。誣民冒教。
 - 三。江北廳民楊照學等完狀。以聚眾搶殺。呈控都察院及九門提督。咨送四川究辦。川東統道謂之教案。阻不准提。
 - 四。江北廳艾仁堂等完狀與前各狀相同。
 - 五。抄各官批文。
- 總而言之。四川傳教士自去年三月至今不能入江北廳地面。其有原奉天主之家。必出結背教始准居住。請總理衙門轉飭嚴查。以便遵照。

大清國

皇帝上諭及兩國和好。

十月二十二日。

照錄教案

具咨狀四川省重慶府江北廳天主堂法國司鐸常保祿。涪州天主堂法國司鐸薛惠。長壽縣天主堂法國司鐸徐德福。南川縣天主堂法國司鐸柯珠。巴縣天主堂法國司鐸張文佐。璧山縣天主堂法國司鐸德嘉。榮昌縣天主堂法國司鐸孟業。墊江縣天主堂法國司鐸唐義。鄰都縣天主堂法國司鐸麥業。酉陽州秀山縣天主堂法國司鐸艾儒畧。彭水縣天主堂法國司鐸蘭德。抱告王仲元。唐蘭祥。為搶殺重案。延玩不辦。再行遞陳願求。懇祈轉奏。激究事情。遣人常保祿於去八月以博縱。陳祖等詞。由駐京欽差轉呈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仰沐 奉告務辦在案。送人等

應俟辦結。再敢煩瀆干咎。但此案究

情重大。地方官欺飾良多。若不直陳。

終難了結。緣江北廳土棍陳子春白

紹慶桂源太黃晚亭黎中孚等結匪

聯圍。聚眾打教。始自光緒元年。於福

萌之初。曾經重慶聯鎮憲委已縣沈

況占春往彼彈壓。是年尚未轟動。迨

至二年二月初二日。陳子春等在廳

屬賢齋。擄劫匪數百人。手將教民李

發楊照學。父祚昂財物奪去。並將春

發等三人投監吊拷。旋又撲毀教民

曹川太等房屋。又經道委劉主往解。

帶交蘇廳訊辦。均控有卷。確查是

江北廳民教之案。實由匪徒倡禍。不

得謂為教民生滋也。厥後蘇廳延案

不訊。至三月十三日。有陳子春黨羽

鄧洪和即鄧二鬼。漢際唐即漢泗湖。

黃壽喜陳興發等來廳。經教民李春

發父祚昂薛玉亭劉蓮生撞獲。交廳

差楊朝來訊結案。是鄧洪和等係陳

子春打教之眾。並非意外平民也。何

於次日十四不俟蘇廳訊斷。子春親

糾匪黨數千餘人。抬炮執械擁進廳

署。刺去鄧洪和等。乘勢搶毀廳械教

堂。值銀三萬餘金。擄掠城廂教民一

百餘家。約值銀二萬餘金。殺斃教民

董大順春文福二命。蘇廳明知故縱。

匿署不出。川東姚道觀元日擊情形。

袖視不理。瑞府專雖往彈壓。畏惡勢

眾。半途即止。任由匪等盤踞廳城。大

肆劫掠。姚道乃授意蘇廳控詞詳稟。

隱匿命件不報。亦不敢黨究。以致

匪等得縱。光勢愈張。旋將廳屬隆興

楊兩岔河魚嘴沱永興場漢子灘關

口場蘇家河石柱場兩路口王家場

悅來場。早上沈石船場。麻柳泥洛。噴
場。復興場。隆盛場。桶井場。梅溪場。靜
觀場。古路坪。林家碛。共計二十餘場。
搶毀教民二百餘家。約值銀九萬有
餘。劫毀各場教堂八處。值銀一萬餘
金。殺斃教民黃節。羅再伍。氏何三元。
蔣公姑。羅德升。劉泰氏。唐昌。又李火
良。胡永立。張瀛洲。陳大涵。陳大儒。顏
興。陸唐天明。朱月英。陳代董。陳代蔡。
謝寅。余惠。風雨。正有蔣章。息曾。明清。
王朝木。等男婦。共二十餘命。霸佔田
土數千畝。驅逐教民數千人。此江北
廳匪徒打教之實在情形也。總教民
遭害紛紛逃淪。赴道署鳴冤。姚道心
存吟城。受詞不批。於五月反將李春
發。艾祚昂。薛玉亭。劉達生。喚棠。酷刑
卡禁。勒具提殿。葉外平民供結。詳
甘憲。送人等情。迫送控。查辦。漢業李

敬差及護督。文憲均據。蘇廳姚道。詳
詳。謂送人等所控屬真。概行批駁不
究。匪等冤案未辦。以為搶殺教民。官
必曲為隱庇。乃散黨佈誑。影射教民
放藥毒人。捏造批諭。謂殺准打。姚道
聞知。並不出示曉諭。彈壓。以致川東
各屬匪徒。乘間煽惑人心。聚眾打教
以為常事。於五六月。搶燬涪州所
屬清溪場子耳壩包家廟。武隆土坎
羊角。噴龍洞。江家山。永安場。飛龍場。
大柏樹。黃草山。小官山。老閣壩。分州
城。檀棕。崎龍場。新廟場等處。共二十
餘場。教民三百餘家。約值銀八萬餘
金。殺斃教民袁受德。吳王氏。吳廷福。
吳廷望。羅志美。皮簡。皮洪。順。皮汝志。
簡。陸。簡。坤。簡。福。簡。華。騰。照。雲。沈。黃。氏
等男婦十餘命。劫毀巴縣白市驛。董
家灣。走馬崗。祁家溝等處教民三十

餘家約值銀九千餘金。撲毀南川縣水江石等處教民二十餘家。約值銀一萬於金。劫毀鄭都縣陳家壩湘壩場等處教民四十餘家。約值銀一萬餘金。槍毀榮昌縣界市場演教寺等處教民二十餘家。約值銀二千餘金。殺死教民張興發彭致順二命。抄毀璧山縣城教堂一棟。約值銀三千餘金。劫毀長壽縣雲台舖等處教民十餘家。約值銀五百餘金。槍毀璧江縣太平舖卧龍河教民十餘家。約值銀二千餘金。殺死教民夏國瑞一命。劫毀酉陽州蘇家河等處教民十餘家。約值銀三千餘金。撲毀秀山縣教堂一棟。約值銀一千餘金。抄毀彭水縣江口卡子場等處教民三十餘家。約值銀五千餘金。至十月槍毀涪州城教堂一棟。約值銀五萬餘金。並州城

教民三十餘家。值銀三千餘金。凡川東所轄附近州縣無不聞風效尤。甚至夔及川北隣水內江等處。去是川省匪徒打教。兇勢猖獗。幾無寧日。而姚道尸位渝城。佯為不知。遠人等目擊情慘。始於八月遣抱控。京沐奏請。旨飭其迅速持平辦結。遠人等無任欽感。以為聖諭煌煌。臣民誰敢違恃。殊姚道度之高閣。視為具文。並不遵諭。撫綏彈壓。亦不散黨拏究。出示安民。延今三月。文督卸篆。新督丁憲到任。遠人等只意此案可期速結。從此民教必得相安。詎料孫廳姚道使倆巨測蔽障天日。於丁督未到任之先。囑意匪等佈散流言。謂教民恃教欺凌。教士袒護。以致激取釀禍。傳播四路。顛倒是非。復丁督接任。適以謠傳為信。僅只札委姚

道辦理。後經送人等迭次呈懇。始委張守東並到渝查辦。殊葆廳姚道巧為彌縫。一面屬令委主仍照前次膝詳情形辦理。不准究其搶殺。一面赴省面謁丁督。求為緩辦。又教民楊萬發於去控。京沐准咨提。控詞並未註有教字樣。姚道葆廳恐人証提者。質出縱容定情。乃膝詳督憲不提。請解回川東。併歸教案。迨今七月。又有江北廳教民徐國樑。涪州教民袁金鼎。吳廷印。以人命重案控。京詞內亦未註有教民字樣。沐奏飭丁督親提。奉提委員至江北廳。又被葆廳姚道謂為教案。阻不准提。竊教民平民均係赤子。歷年上諭疊頒。並無民教之分。地方官自應一律撫字。是控京之案。無論是民是教。均應提省訊辦。方為持平。何姚道葆廳

道諭不遵。竟敢抗提。其偏縱以視情形。已可概見。丁督蒞任已逾六月。案延至今。匪等逍遙法外。刁風日長。搶殺教民仍照如前。又見此案官府延今。毫未究辦。遂殺教民。致前尤甚。被毀教堂不為賠修。被逐教民未得歸業。霸佔田地不為追還。殺死教民未予檢驗。為首兇犯縱容不擊。抄毀房屋置之不勘。致害送人等宿食艱辛。棲身無所。教民逃亡。如遺髮檢種種情形。慘莫可言。送人等艱光上國。航海萬里。原為勸善而來。豈忍因習教之事。使中土赤子自相魚肉。又豈敢挾一己之見。與臣民構陷。委因此案。實係匪徒藉名打教。擾害地方。並非教民恃教欺凌。生滋釀禍。且川東民氣淳樸。若非官司縱容。民教何有爭端。送人等向化來歸。究段

頃陷。因不足係輕重。而教民本像字
內赤子。因習教遂懷歧視。殊非上
國一視同仁之道。且與條約內載。凡
習教之人皆全獲保祐身家之語亦
未協合。今丁督辦理此案。雖屬秉公。
無如姚道孫履多方敲詐。况係伊等
任內所贖之事。又係原辦之員。既經
袒縱於前。勢必掩飾於後。且此案岩
延已久。各州縣均懷觀望。概未持平
辦理。又兼各屬教民。逃集重慶。男婦
共有二萬餘人。概係遠人等出資賑
恤。給與衣食。自去至今。已用銀八萬
餘金。若不再懇 奏辦。蔓延貽患。
實非淺鮮。遠人等觀此情形。不敢緘
默。是以遠京嗚懇 憲天大人。憫
念川省民教之業屢年莫息。良民受
累不休。懇祈轉奏 聖聰。可否專
飭丁督秉公持平澈究。或另 簡

公正大員來川查辦。務將川省民教
之積案一律辨結。俾民教相安。地方
靜謐。共享昇平之福。遠人等曷勝激
切感戴之至。為此具呈上叩。

計抄川東各屬稟詞粘呈

重閱。

涪州武隆巡檢馮世傑稟川東道。敬
稟者。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刻。
據卑處總團職員冉蔚齋執東里開
天舖總團冉瑞福與伊所寄信音面
稱。地名立岩白岩塘。約有痞匪千餘
人。云往湘壩打教。執旗沿途燒殺。搶
掠民家。雙河場團甲羅元和帶團堵
禦。有人被傷。瑞福信令冉蔚齋刻即
帶領團丁往彼助防等語。隨接探差
述到雙河場紳根黃東明信云。本月
初五日。有彭匪數百人。紮白岩塘。黃
東明團上督率團練防堵。被賊將首

人羅元和及團丁捉去六人。嚴刑苦打。十一日捉去彭水。不知生仇。於初十日團丁與賊打仗。將賊炮傷三人。殺傷二人。賊將團丁殺傷二人。炮傷一人。賊稱不上三日督率多人要來報仇。請詳作主等語。前刻又接鄭邑所屬湘壩場居民黃翁合信云。初八日已刻忽來匪數百人。手執軍器。以喝而入。將教民鐘萬順弟兄房屋拆毀。財貨包谷牛馬猪隻等物劫掠一空。併將大教鄉姓周姓張姓等牛馬猪隻包谷衣物掠去。至初九日陸續退去。午刻團眾追逐殆盡。向猪棧門鐵廠坡而去。至於白岩塘一股。昨日聞將雙河場團首羅元和搶去。亦向黃草河去了各等情前來。早職當即具文中報州憲。一面飭令該總團弁蔚齊調齊團丁。於本月十二日辰刻

車賊東萊督同總團弁蔚齊團首王洪萬帶領團丁親赴天鎮場。督令冉瑞福集團巡防。於午刻抵場。隨令工兵團丁偵探去後。旋探前往被匪捉去放回之團丁陳三吐稱。匪首謝桂喜云。德東里大河壩居民謝麻三叫伊領人去打教。該匪自帶天主教書本。如將民家打搶。就將此帶之書誣民習教。該匪等在白岩塘風聞黃東明齊團萬人往捕恐懼遁去等語。當即諭令冉瑞福集團佈置嚴防。酉刻早職回署。十三日辰刻探差回報。同團丁探大河壩。團首陳光廷稱云。本地謝麻三串合彭邑人魏大旗謝桂喜打名為名。現今退至木棕河被彭水縣官將艇拘阻。不准過河。匪等尚在東里地方卑職雖經札飭東里一帶團甲認真究擒。惟查該團丁等

僅可守隘。礙難封嚴。當即具文中報州憲。發人擒匪杜害。卓職仍帶朱處園丁連日巡查。理合具文中報備查。須至稟者。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稟道。

南川縣正堂黃稟川東道。敬稟者。竊卑縣民教素稱安靜。卑職到任八年。每遇民教交涉詞訟。無不持平辦理。故得相安無事。茲忽於十月二十四日探得涪州有流痞多人與教民滋事。紛紛四起。其勢頗衆。因恐卑縣界連涪州。誠恐該匪等闖入滋擾為害。實非淺鮮。當即飛飭各團嚴密防範。去詎該匪等即於是夜乘間竄入。卑縣境內之水江石地方。將散處鄉間之教民汪祖文李元太兩家房屋打毀。卑職探訪確寔。正擬馳往督捕。旋據該保正李元貞等並汪祖文等先後

稟報前來。卑職隨即星馳前往。該匪等因聞卑職到彼。當即聞風逃遁。仍回涪界去訖。惟查卑縣如地方四界牌關松子溪九里槽紅鶴關馬鞍山正處均與涪界毗連。該匪等雖經畏懼逃遁。難保其不乘間復擾。當經一面移知涪州查拿究辦。並分移隣封各州縣。各防隘口。以免彼孽此竄。一面抽調園丁在於涪州各隘築壘置防。並飭團首督率園丁晝夜梭織巡緝。以免該匪等再行攔入為患。並勸明汪祖文李元太兩家房屋被匪打毀屬寔。正在查辦間。旋聞卑縣近城數里之周福垭地方亦有流痞千餘人乘間為亂。並於夜間至於教民文祥家。意圖毀樓。幸該教民等早有防備。該匪等即行退回。適值卑縣亦督率園丁差役由水江石折回避截。兩

路兜擊。全數弋獲。並無一名漏網。是歲當於本月初一日將各匪帶回縣城。分別首從。嚴行懲辦。各匪等經此番懲創之後。均紛紛斂跡。地方已漸甯貼。惟本月午間探聞涪州之匪於粵成起程後。復有至水江石之信。但係傳聞尚不確實。容俟偵探的確。再行稟報。所有涪州流痞入境滋事。經卑職馳往查辦。該匪等畏懼退回。並近城流痞乘間為亂。亦經立時擊獲懲辦。地方現已甯貼。緣由。理合稟請示遵。

光緒二年十一月初八日稟道。

南川縣正堂黃又於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稟川東道。敬稟者。本月初九日奉府憲批。據卑縣具稟涪州流痞入境滋事。經卑職馳往查辦。該匪等畏懼退回。並近城流痞乘間為亂。亦經立時擊獲懲辦。

地方現已甯貼。一案飭即傳集公正紳耆。對切關導。嚴防隘口。力杜外匪闖入。以衛良民。擊獲流痞。飭令持平審理。務期民教折服。一面督同在城文武實力彈壓。俾免別滋事端。等因奉此。卑職惟有恪遵。示諭。勉力圖維。務期民教相安。地方靜寂。以副憲台綏靖地方之至意。惟查該匪等入境滋事。半係涪州桐麻場流痞。半係嚴廠煤夫。名則以打教惱惑人心。實則意圖擄掠。並查得該匪等為首有石管事王管事高管事之稱。又有涪州奇龍場楊鄉約周團首在內。出沒靡常。其心叵測。卑職查確該匪等既屬無賴。自與團民滋事。聞前番未遂。其欲勢必去而復來。卑職本欲親往督辦。以衛地方。無如本地流痞難已斂跡。第恐卑職他出。該流痞等即

來聞復出滋事。且汎舟連鵬飛。又經卑職移請前往各鄉查點團練。以防該匪竄擾城垣重地。未敢擅離。因查卑職典史楊作楫在任多年。熟悉地方情形。辦事亦稱妥協。當經札飭該員前往水江石等處。督同保正金為式李元貞等辦理團務去後。旋於本月初八日接據該典史稟報。該匪等果於本月初六七等日。率眾三百餘人。繞窺卑縣之橋塘場及攢子岩等處。將教民李姓黃姓房屋打毀。並擄及本縣在教之團民三戶。頗肆騷擾。該典史因該匪等胆敢擾及團民。亟當捕拿嚴究。即飭飭保正楊蔭江李元貞金為式金玉音等調集各處團練。齊往圍捕。匪等胆敢持強拒捕。團等奮勇抵禦。匪等始行敗走。該團等因其擾及良民。同聲公忿。乘勝逐北。

鎗斃該匪三人。受傷之匪二十餘人。奪獲刀矛器械多件。匪等計窮力竭。奪路奔走。致傷團丁正順品。立時倒地殞命。匪等即乘間潰圍而出。旋即解散大半。餘匪上有五六十人。退紮浣界之天鷲寺。次日亦即散去。惟該匪等尚揚言不日再集大股來擾。查照受傷團丁四人。內傷重登時斃命之王順品。屍身遍查無獲。李三亦於是晚傷重殞命。各等情。稟報前來。並據保正楊蔭江稟報相同。當經卑職飭將在事團丁分別傷亡。優加撫卹。一面飛調鄰團幫同助守。並於城內挑選精壯。練丁四十名。前德協助。此次該匪等復行竄擾。仰托大人福庇團民用命。將該匪等立時擊散。雖團丁傷之一二。因團民同聲公忿。尚無怨尤。且經卑職重加撫卹。各團

益加奮勉。助守益力。地方照常安貼。人民並不驚惶。足以上抒 憲慮。但該匪等雖經擊退。聲言大股復來。防務尚未敢稍懈。而為首之匪如楊鄉約周團首石管事王管事高管事等均未就獲。似未便聽其漏網。可否仰 憲恩飛檄涪州飭令嚴拿該首匪等。務獲訊明究辦。以靖地方。卑職為保衛良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憲台察核批示。祇遵。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稟道。

涪州知州吳美梅稟川東道。敬稟者。卑職因公出境未回。於十月二十日辰刻途次接據卑職吏目沈芝茂稟稱。十九卯刻突有白晝二三百人。團民三四百人。並挾有江南徐邦道散勇在內。聲言清溪場吊水岩等處圍

東打教。當將南關外醫館折毀。幸該教司鐸於報傳之先。早已聞信。帶同州城內外教民悉數逃避。其衣物銀錢亦均携帶同往。尚無搶掠傷人等情。是晚三更。該打教匪團因見城內調圍嚴密。已有防備。未敢久聚。當即全行分散。還向小河煎邊而去。州城現已安堵。旋據汛弁馬騰麟移同前由。卑職得信後兼程而進。於二十一日回署。查看情形無異。究厥由來。查稱該教民肆行無忌。遇事株連。自成豐年間迄今已非一朝。其受害傾家者不可枚舉。積怨已深。夏間曾繼江北逐教。雖行卑職設法解散。總未能十分貼服。該傳時起。駕馭頗難。前曾通稟在案。除札飭未經附隨各團齊力查拏匪徒。設法勸解滋事各場團眾。並會營嚴緝務獲照例究辦外。是

否有當。理合將卑職匪團散勇折毀
醫館未經傷人及搶掠財物現已解
散去。請錄由。稟請轉稟。須至稟者。

光緒二年十一月初五日稟道。

南川縣正堂黃。稟川虛道。敬稟者。竊
卑職於本月十三日將涪匪復至卑縣
橋塘場及攢子岩等處竄擾。打毀教
民房屋。並將未經在教之李正升李
正吉方瀆等三戶擄搶。經團民集眾
捕拿。該匪等雖敢拒捕。該團同聲公
忿。將該匪等擊散。地方現已安靜等
情。具稟憲鑒在案。伏查此股匪徒雖
經團民擊散。而現在該匪等時有四
五人或十餘人在於涪南交界隘口
偵探虛實。意圖復擾。民心雖尚安堵。
而防務未敢稍解。似此情形。終非了
局。卑職愚意。如果是民教不和。地方
官或為持平辦理。或為排難解紛。即

可無事。無如該匪等不但擾及教民。
並敢騷擾百姓。且涪州雖有民教不
和之事。而卑縣民教均各相安。何用
該匪等入境滋事。是該匪等雖非公
忿。只圖劫掠財物可知。若不乘起初
事之際。會同各縣各防各隘。力予勤
捕。將來日久。該匪等假此該惑人心。
愈聚愈多。勢必到處蔓延。為禍定非
淺鮮。卑職計料及此。寢饋難安。可否
仰懇 憲恩飛飭各屬。如遇民教不
和。固當持平辦理。如遇此等藉打教
匪徒越境騷擾百姓者。即嚴行勦辦。
以靖地方。而安良善。卑職愚昧之見。
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
批示祇遵。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光緒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稟道。

具冤狀四川省重慶府江北廳民楊
照學。年三十六歲。傳春亭年四十六

歲。楊萬益年四十二歲。為延案不提。再懸。鬼提事。隊民等均在江北開鋪買屠。毫無妄為。因去年二月初二日。民楊照學由合州收賬回轉。路過廳屬鴛鴦橋。住宿內戚曹川太來。傍晚時突有痞棍陳子春糾匪鄧洪和黃寺喜溫際唐與發等十餘人。各執器械入場。搶毀曹川太家。並搶民照學所收銀錢。尤將民照學並江北父祚昂李春發擄去。般兇辱。吊拷勒贖。幸曹川太逃命透廳投遞。戚友薛玉亭劉達生等報廳。並呈控。道憲委員解救。勘驗明確在案。詎廳幕主延案不訊。至三月十三日被告鄧洪和即鄧二鬼。湛際唐即泗湘。黃寺喜陳興發來城。經李春發父祚昂撞獲。文廳求訊結案。殊惡首陳子春不俟廳主審訊。膽於次日十四糾鬼匪賞款千

人擁進廳城。搶毀一百餘家。併將民傳春事楊萬益財物房屋概行燒毀。聲靈。民均各由廳鋪府呈道不完。隨控臬司督憲。概未提究。民等情迫莫何。只得奔京。民傳春事於八月十六以聚搶毀等詞呈控。都察院。民楊照學於八月初十日亦以糾眾毀槍等詞呈控。都察院。民楊萬益於九月十四日以糾眾估槍等詞呈控。九門提督。均沐咨送四川提督訊辦。民等遞解撤省之後。沐委守提。詎料幕廳主蔽滕天日。川東姚道憲確狗屬僚。但不准提。謂為教養。據詳護督文憲。請解回川來辦理。民等憤激。各以懇請免解等詞呈訴。新督丁憲批准免解。另委張主到廳訊辦。不料幕廳主又指弄委主不訊不提。素惡送今。民等控京之案未獲一訊。况難

在外望家莫歸。妻離子散。喪家如洗。情實慘然。故再遠省催提。蘇主終必把持。氏等之冤勢必難伸。只得再行。底。京編懇。青天大人恩施格外。懇祈轉。奏賞提各案人証。卷宗。澈底究辦。以懲棍徒。而安良善。如虛甘坐。為此具呈上叩。

被告陳子春黃曉亭鄧洪和即鄧二鬼港際唐即漢泗湘黃壽喜陳

與發。

光緒三年 月 日呈。

具冤狀四川重慶府江北廳民父仁堂年七十五歲。李大森年六十一歲。媳婦劉曹氏年七十歲。薛權氏年六十四歲。抱告黃永芝年三十四歲。為淹禁無辜。命危難生。懇 奏提釋以全孤寡事。陳氏父仁堂之子艾祚昂。李大森之子李春發。大劉曹氏之子

劉達生。薛權氏之子薛玉亭。均住江北廳城各買營生。禍由去歲二月初二日。民仁堂之子祚昂。大森之子春發。同往廳屬鷺鶯橋貿易。竟遭該場土匪陳子春糾集團民鄧洪和即鄧二鬼港際唐即漢泗湘黃壽喜陳與發等千餘人搶劫。教民。膽敢將祚昂春發財物奪去。尤將祚昂春發擄至。閱廟吊拷勒贖。旋經該廳首人李玉亭張書田等呈報廳府道憲。民仁堂亦以平遭嚴害等詞稟究在案。殊道憲畏惡勢取。僅委劉主任詳旋。即春發回廳。縱容匪等不究。延至三月十三日。春發等瞥見前次遭兇團民鄧洪和港際唐黃壽喜陳與發來廳。協同廳差楊朝捕獲到署。訊結完案。詎匪首陳子春等聞伊黨被獲。膽不後廳主署訊。執糾千餘人。各執軍械於

次日十四長驅應城。擁進廳署。將鄧洪和等刺出。乘勢搶毀教堂。並城廂教民一百餘家。不料廳主見土匪聚眾圍城。畏于處分。並不會營兜拏。反將詐昂春發喚索。併將氏誦權氏之子玉亭。劉冒氏之子連生。羅誠在案。不分曲直。竟將詐昂春發玉亭連生四人淹禁在獄。希善解款匪黨。不顧良民受冤。以致匪等刁風日長。旋又搶毀場鄉二百餘家。殺死二十餘命。民等派黨無依。逃愆府道憲轅省釋。概未准理。至九月民等情迫。連抱連連。呈督憲李欽差。沐咨文複督。未沐批示。延今五月。新督丁憲始委張主到府辦理。民等均各據情呈訴。懇釋。仍被廳主播弄不理。凡此三百餘家搶案。二十餘案命件。概行批歸春發案內。致害春發等四人淹禁兩載。

覆盆莫照。竊因徹底將絕生機。民等均係孤寡。依于終身。子命若驚。民生亦絕。只得連抱來。京滬陳情。願懇青天大人洞鑒民冤。恩施格外。代為奏達。實准併提。徹底究辦。省釋無辜。以全孤寡。民等老幼咸沾感戴不忘。如虛甘坐。為此具呈上叩。

被告鄧洪和湛陰屠黃壽善陳興發。

江北廳傳春亭於光緒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統滅毀樓呈控。府憲批廳彙辦。

又於五月十八日以禁城搶毀控案目。

臬憲批院據控府移廳彙辦。仰重慶府即移江北廳立予查明究辦。毋延詞併發。仍繳。

光緒二年五月十八日呈後批。

又於五月二十七日以禁城搶毀

控文護督

文督憲 批江北廳民傅春亭等詞

批查江北廳民教滋事之案早經川

東道飭府督同委員提訊陳子春等

有無將爾家房屋家具打毀掃接銀

錢衣物各情事仰按察司即移川東

道飭廳勘明併案提訊究結具覆詞

發仍繳

光緒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後批

又於八月十六日以乘車搶毀控

京

都察院批據四川民人傅春亭以乘

車毀搶等詞呈祈一案查該民人傅

春亭控伊與民人王大樑夥買銀錢

估衣生理被棍徒陳子春等糾黨搶

毀銀物共值一千餘金控廳後查復

劉順周貴等據回聽主故縱不理歷

控道臬總督均未親提雇工李興珍

被捉威赫項命等情控閱棍徒聚眾

搶毀竄役受賄據蔽亟應擊究以靖

地方相應抄錄原呈並原告咨送四

川總督究辦結案後仍咨復本院備

查可也

光緒二年八月十六日呈

江北廳楊照學以兇傷命先控廳

葆廳批爾等與團匪藐法構衅均有

應得之罪應候傷痊併究分別懲辦

粘單附

光緒二年二月初十日批

又以乘車兇接控詞

重慶府批仰希江北廳即併案訊明

持平究辦詞粘併發仍繳

川東道姚批仰江北廳速提全案人

証查照各詞澈底根究分別虛實東

公究辦毋稍遲延偏袒詞粘併發仍

繳。

又以捏傷抵陷控道。

姚道批。前詞批示明晰。着即遵照回

廳候驗訊究斷毋濫粘附。

光緒二年均二月初旬等日批。

又以糾眾毀搶霸路謀殺呈控京。

都察院批。據四川民人楊照學以糾

眾毀搶等詞呈折一案。查該民人楊

照學稱棍匪陳子春等在鴛鴦橋地

方糾眾毀搶曹川太等家銀錢衣物。

該民等身帶刀木各重傷。報廳詣驗

屬實。詎刑件囑國才受賄。私改傷單

等情控聞。惡匪糾眾日久不敢。兼有

刑件賄弊。亟應訊根究。以靖地方。相

應抄錄原呈並原告咨送四川總督

查辦。結案後仍咨復本院備查可也。

光緒二年八月初十日。

又以聲懸提質呈控丁督憲。

丁督憲批。此案前經委提。素據委員

王令會同巴縣李令查與江北廳教

民李恭籠與國民互鬧之案事屬一

起。請發川東道歸入李恭籠案併訊

擬結。要司詳院。經前護督部堂批飭

移道查明併辦在案。仰按察司即移

川東道。如已復到。此案應歸入李

春籠案併訊。道將該具呈解交川東

道收明。並抄錄京控原詞移道。以憑

提集人証卷歸案究結。詞粘併發。仍

繳。

光緒三年四月十五日批。

委員王令會同巴縣李令查與江北廳教

民李恭籠與國民互鬧之案事屬一

起。請發川東道歸入李恭籠案併訊

擬結。要司詳院。經前護督部堂批飭

移道查明併辦在案。仰按察司即移

川東道。如已復到。此案應歸入李

令馳往已縣守提應訊人証未察。解
者審辦等因。奉此。遵即未裝起程。於

十二月二十一日馳抵已縣。當與年

成玉堂會晤確查。此案即係本年四

月間江北廳鴛鴦橋民教不睦聚眾

滋事之案。經江北廳丞蔭符疊次稟

報。奉批飭審。嗣由教堂交出滋事教

民等未發文祚昂薛玉亭三人。復經

蔭丞訪獲滋事之聽民劉連生趙三

沅何二曾冒蓋子即曹新裡四人到

案。稟蒙

憲台委員候補州喬牧世清會同蔭

丞暨年成玉堂提犯研訊明確。分別

擬定罪名。稟沐

憲台核明稟結在案。茲該教民楊照

學於未結之先赴京呈控。奉委前因。

不獨犯事係江北地方。即人奉均在

江北。年成玉堂無從傳解。且此案復

審據以另名赴

都察院呈控咨川查辦。已奉

稟憲另委候補知縣曹令邦奉前往

江北專提。年成金章再往江北守備。

恐道路訛傳。人心惶惑。復將集團滋

事。貽患莫非淺鮮。年成金章不敢冒

昧從事。亦未便在滄久候。應即回省

銷差而味一切。所有到滄守提緣由。

理合會稟

憲台俯廳察核示遵。除送稟

稟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

川東道批。據稟已悉。仰候。稟司批

示。仍移委員知照。繳

江北廳楊萬發以毀提抄殺呈控。遵

憲。

府批。希江北廳稟辦。

又以糾毀估搶虎距謀殺呈控京。

刑部批。查楊萬發所控陳子春等聚眾搶掠控經本府道並未提訊等情。虛實均應根究。惟人証俱在。該省春便紛紛提質。致滋拖累。相應將甘結並原呈連該民人楊萬發一併解交四川總督審訊明確。照例辦理。該民人等未在前省上司前控告。如所控得實。亦應治以越訴之罪。仍令速飭署擬報部可也。

光緒二年九月十四日批。

川東道魏觀元稟 詳憲。敬稟者。素

據署重慶府知府善稟稱。素奉轉准前署

臬司移奉憲札。准

刑部咨。准提督衙門咨送四川民人楊萬發來京越訴一案。飭即查明。此案如與民教滋事之案相涉。即請原咨發回川東歸入李蒸龍案內詳請

咨銷等因。奉此。當經卑職轉移去後。旋准江北同知葆符稟稱。遵查楊萬發係江北廳教民。在城外開設飯館生理。光緒二年三月十三日。教民李蒸龍等得無辜國民鄧洪和等捉至楊萬發飯館共食口岸。剥衣押抵。復拉赴醫館毆辱。致肇衅端。楊萬發情虛畏累。自將飯館收閉。移往重慶居住。嗣經會審傳質。堅匿不案。民教滋事。本案業已訊明。而教民楊萬發復踵傳葆亭故智。詐註民人。赴京越控。美遂擾累。茲奉前因。查明楊萬發京控實與李蒸龍滋事之案事屬一起。據請得稟將原告楊萬發仍行發回川東歸案辦理等因前來。卑府復查無異。理合稟請查核轉稟等情。據此。卑道查江北廳民楊萬發京控陳子春等案情。即係該廳教民李蒸龍等

滋事之案。事屬一起。核與該府所稟無異。且此案起畔情形。節經我道稟明。

憲台暨咨。臬司各在案。該教民自知在川不能逞其伎倆。乃執詐註民人。蓄赴京控。經

提督衙門送經刑部咨川辦理。在該教民等先後砌詞京控。其意希圖搆索。拖累良民。情殊可惡。誠如部咨。如所控情實。亦應治以越訴之罪。現在既據查此案即係民教滋事之案。合無仰懇

憲恩飭將原告楊萬發解回川東。歸入李蒸籠等案內一併說明詳領。以省拖累而免兩歧。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文獲督批。據稟查明楊萬發京控之案與教民李蒸籠等之案事屬一起。

自應將案併辦。仰候行司即將原告楊萬發解交該道收審。歸入李蒸籠等之案併辦。仰候行司即將原告楊萬發解交該道收審。歸入李蒸籠等之案併辦。以憑咨領。而免拖累。光緒三年四月初九日發按察司衙門。十三日到川東道。

四月十五日

丁督批。查該呈本係教民詐註民人。赴京稟控。經前護督部堂頗得其情。希司移道查明該具呈所告之事與李蒸籠案內併詳辦在案。迄今多日。該司何以尚咨起辦。仰按察司刻日將該原呈楊萬發解赴川東道收審。併案詳辦。毋再宕延。詞發。仍繳。

又以懇憐先解呈控督。

本督軍批。查該具呈以教民詐註團民。赴京具控。前護督部堂因所控人數

過多。碍難紛紛提省。滋累。且核與江北廳教民李蒸龍等之案係屬一幷相因。是以批令辦回川東歸入李蒸龍案內併案審辦。本部查照前院批示。原屬照案辦理。今據所呈難回川東情形。亦不為無理。自應准予免以示體恤。候委明幹之員前往川東確查此案實在滋事肇衅由。明白據實稟復。以憑核辦。周昭平允仍候行知委審局知照。此諭。

光緒三年五月十九日。

江北廳武生陳賜嗣於光緒二年四月初四日以報魁榜驗控廳未批。

於又五月初八日以仇殺案屍控府。

府批。陳廷用如周扶媒糾同吳垣等毀接該原呈之叔陳大涵等家衣物。並將陳大涵陳大儒一併砍斃。拋屍

河內。玩法已極。是否捏傷妄控。希江北廳先行集訊。如所呈屬實。即據驗完報。虛坐誣。詞粘併發。仍還。

又於五月二十二日以遵批投審局弊抗塌。兩詞控廳未批。

又於七月初三日以逆殺屍懸控道。

道憲批。陳大涵陳大儒被陳廷用糾同吳東垣接槍砍傷各身死。拋去河內。既經報廳。焉有不據不辦之理。况命案總以屍身為憑。不得僅以拋棄滅跡等詞空言砌實。既經控府有案。仰重慶府速即移催江北廳迅集人証。速加研訊。如果應控不虛。即行照例詳報。一面飛移下游擄獲各屍身驗明。填格錄供。通報究辦。毋稍顛預。朦塌。詞粘稟發。仍繳。

又於九月二十五日以逆殺屍

叔遠途攔呈李督憲咨文文護
督未批。

又以扶仇統搶逆殺棄屍控京。
都察院咨。查該武生陳鵬。嗣呈控族弟
廷用。因整攻與訟。扶仇率吳東垣等
多人。執械將伊胞叔大涵大儒砍斃。
屍身碎塊棄河。有地冷夏煥廷等見
証。該武生既房族等報廳。並不究辦。
控府控道。控督終未親提。各情如果
屬實。該廳何以並不訊。控關扶仇搶
奪。斃命毀屍。自應嚴行根究。以重民
命。而肅官常。相應抄錄原呈。並原告
咨送。責督提究。結案後仍咨覆本
院。俟查可也。

光緒三年七月初二日抄。

委員劉鋒稟丁督憲。敬稟者。竊
仰奉 憲檄。委提江北廳武生陳鵬
翻以扶仇逆殺等詞。京控陳廷用等

一案。飭往該廳會核卷宗。摘提緊要
被証。仍將起程到彼日期報查。奉此。
卑氏遵即叩辭。乘於七月初十日
起程。隨於十八日行抵江北廳。當晤
蔭丞。據云陳鵬係從教之人。所砌
情詞與李蒸籠等教案事屬一起。擬
俟川東道憲回渝。會商辦理教案。委
員張守等請示辦理。卑氏因事閱民
教交涉。似與尋常京控有間。不得不
在此稍待。以便從長妥議。除俟會核
續稟外。合將起程到此日期。先肅丹
稟。恭請 鈞安。伏乞。

丁督憲批。據稟江北廳武生陳鵬。京
控之案。與李蒸籠等教案事屬一起。
擬俟川東道回渝。請示辦理。及到境
日期。各緣由已悉。仰即靜候川東道
會同張守妥商核辦。稟候核奪。緘。
光緒三年八月十四日稟。

又以樊大寬沉結懸飭提督督憲。

丁督憲批。陳鵬翻此案赴京呈控。奉川

委員守徒。無論足民是教。均應提省

訊明擬辦。仰檢察司即飭委員將此

案應証人証。並各案來宗迅速提解

來省。以憑提委審辦。該具呈應即赴

府聽候傳質。毋庸來該境。詞結併

仍錄。

江北廳孀婦冉徐氏於光緒二年四月

二十六日以燒斃母命控廳未批

控府。

府批。奉江北廳堂辦。

又於九月二十五日以燒斃理

冤。擱途呈控。李督憲咨文。文護

督未批。

又以欺孤搶利活燒二命控京。

都察院 奏。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案着交文格督同臬司親提人証卷宗。秉公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抱告民人徐國標該部照例解往候質。欽此。

提江北京控委員周照炳稟川東道

敬稟者。竊年氏奉 臬憲札飭守提

江北廳孀婦冉徐氏京控羅代賓等

挾嫌搶控一案。於八月初八日行抵

江北廳。當即會商孫玉。據云此案係

教民交涉事件。與李蒸龍等之素事

事應一起。經委員張守等查辦。未便

傳提。致碍事機。隨奉 憲台鈞諭。臬

在此稍候。俟辦有頭緒。即行回省

銷差。現聞此項教案已經辦有端倪

卑職守候至今。可否設法歸併先行

回省銷差之處。理合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為此具稟。

須至稟者。

川東道魏批。具稟已悉。仰將原奉委

札移交先後委提議廳京控之劉令
等歸併辦理。惟其先行回省銷差。仍
候查明臬司查照。繳。

光緒三年九月初九日抄。

涪州吳廷印於緒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賊愆勒拘控州。

州批。勒掣法究。

又於六月初二日以服逆謀殺

報驗並撈控州。

州批。撈驗法究。

又於九月二十五日以謀產逆

殺。攔途呈控。李督憲咨交文葆

督未批。

又於謀產糾搶逆殺二命呈控

京。

涪州表金鼎於緒二年六月初一日以

明火搶殺控州。

州批。勒驗法究。

又以接報拋滅江報。跟驗等詞
控府。

府批。希州稟辦。

又於九月二十日。以斬殺父

命。屍棄荒況。攔途呈控。李督憲

咨交文葆督未批。

又以親衆估搶妄斬擅殺呈控

京。

都院。奏。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案著交文格督同臬司親提人証卷

宗。秉公嚴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原告民

人吳廷印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

都察院。奏。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此案著交文格督同臬司親提人証卷

宗。秉公研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原告民

人表金鼎該部照例解往備質。欽此。

涪州知州吳美梅稟川東道。敬稟者。

案奉。臬憲札開。准。步軍統領衙

門咨。奏。據四川涪州教民袁金鼎
京控張茂聚挑嫌搶掠。碎屍葉河。又
教民吳廷印京控伊堂叔吳光熙接
搶縱殺。葉屍河內各等情。飭令查照
各原案摘要証檢封固。俟委員到日。
照處解者。發委審辦等因。奉此。遵即
檢卷查核二案。袁金鼎係光緒二年
六月初一日具控前情。吳廷印案係
處月初二日具控到案。俱經奉此。當
即飭差打撈。均因無屍身可驗。當
予選派幹役查拿被控有名之人。被
因民教不和。羣情洶洶。致未喚獲。並
傳訊被原告等亦各均不赴案聽候
查訊。一面飭據各團甲黃義順夏敬
世等稟報。食稱民教不和。團眾打教
則實有之。至教民袁愛德吳王氏等
被殺葉河。團眾皆寔無所聞。又稱各
處教民紛紛赴貴州湖廣。沿途絡繹

不絕。不敢妄証等情。奉此。復查教民
袁金鼎吳廷印等所控均係民教不
和之事。現在川東教案初已辦有頭
緒。理合稟請查核。可否將該二案據
情轉稟。

督憲札發歸於教案一併彙辦之處。定
為從便。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川東道批。查此等案件。江北亦有數
起。仰候查明彙辦。仍候臬司暨成綿
道批示。欽此。

光緒三年七月二十日抄出。

涪州稟案委員吳芳稟。督憲教稟者。
奉委行提涪州教民袁金鼎吳廷印
二案人卷赴省發委審辦等因起程。
於八月初八日到涪。適值署涪州吳
牧因公赴渝查辦事件。至二十八日
回州會同調卷。查核二案。均係去歲
民教滋衅之案。因無屍可驗。故未詳

報。且查各案被害之人。果否身死。尚不可言。如一經相驗。斷無諱命不行通詳之理。第刻下川東教案甫經漸有頭緒。正在辦理吃緊之際。若干紛紛喚亂。事關國體。大局有碍。久候無益。且必國民疑慮。只得先行回省銷差。俟教案完竣。應否人証卷宗提省。與仍發川東歸案審辦之處。憲鑒自有權衡。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批示。飭遵。

光緒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未抄批。

937

十月二十七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詳見

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詳見

938

十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片奏稱。再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成都將軍。魁

玉前護督。文格准提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民教滋事各案。請

飭該省迅速持平辦理一摺等因。欽此。同日內閣

奉

上諭。四川省民人與該處教民挾嫌構衅。案犯到官。

地方官自應將滋事根由確切查明。秉公迅速研

結等因。欽此。當經魁玉文格欽遵轉飭各該地方

官妥籌。未經辨結。實積到任後。查各案懸

擱已久。若再遲延不結。竊恐枝節叢生。當即

督飭署理成綿道丁士彬川東道姚觀元。並

派委委員赴各該州縣查辦妥後。茲據該委

員會同地方官先後將議結緣由稟詳到案。

查巴州之案。訊緣同治十三年三月間。州民

董即賢與團東赴教民楊明王家搜捕竊匪

李大春。維時團鄰人等順將楊明王家錢物

搜去。楊明五不服。控詞滋訟。因董即督集業內緊要首被。達賢未歸。未能迅結。現經其母董喬氏遣姪喬喬昭然代質。董喬氏願給楊明五錢二百四十千。以作賠償之用。概由楊明五具領結案。此案訊係一人一事。尚無重大情節。至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四案均有打毀教堂。拆毀教堂。焚燒房屋。並互鬧斃命之事。南充之案。訊由光緒三年五月間。該司鐸劉多默先行因事他出。黃昏時不知何人將教堂打毀。劉多默原控蕭用謙等率團圍丁打毀。亦係懷疑。並無証據。不能斷令賠償。營山之案。訊因是年縣試歲考。應試童生往觀教堂。經該堂看司阻止。激成衆怒所致。並無預謀。主使糾毀情事。該司鐸彭若漢指控之鄭朝樞。當經該委員等提同人証。再三研詰。均稱並未在場。而該堂之看司當打毀之時。早經避禍逃匿。又不能指出首禍之人。當時既人多且雜。今又事隔兩年。更屬無從追問。

未便格外苛求。致滋拖累。內江之案。訊係教民彭志順等誣平民楊正煥等毀教。將其私押。勒罰錢文。以致衆圍不服。將教民彭志順鄭貴賢殺斃。乘勢將城內教堂拆毀。雖經查明係梅善老么王首。與受害之楊正煥將彭志順斃斃。將該二犯又早逃匿無蹤。一時未能獲案。無從訊辦。鄰水之案。訊由教民王同興糾黨多人。黃夜至馮大津家搶毀財物。焚燒草堆。殺斃馮賢貴賴洪順張瑞三命。殺傷曾有一人。教民被害者只劉大裕一人。以致聞邑驚惶。互相聯絡。倡言逐教。並將各夜教堂及城內教堂一併拆毀。計被毀教堂五處。被毀教民房屋不下一百餘間。惟時各處棍徒乘機混入。有藉圍逐教任意擄掠者。有非教而指為教肆意抄毀者。人多勢衆。究竟是民是匪。當時未能區別。而王同興一犯。或云被圍狀斃。或云業已逃匿。至今查拿無蹤。無從訊結。該委員與該地方官以該司鐸等

原控各情及主教洪廣化原啟雖不免張大其詞。而各處之教堂被毀。房屋被燒。舉目共觀。究屬實有其事。且鄰水教民長禍連避持近兩年。其流離困苦。不堪言狀。情定可憫。而各教民之不能回歸者。其一切日用均係主教洪廣化墊賒。均有底帳可核。情亦難堪。惟現辦此案。既不可抑勒于民。強令賠還。又未可偏枯教民。不為判決。現在案懸日久。先犯既無著落。若再遷延。尤恐別滋他事。惟有寬其既往。儆其將來。當即諭令該主教司鐸等毋庸狡強。就案酌中議結。所有被毀教堂量給修資。教民亦酌加撫恤。俾民教兩得其平。從此釋嫌疑而敦和好。現在查看拆毀教堂之工費。酌量議給南元縣銀四百兩。營山縣銀二千八百兩。內江縣銀四千兩。以作修理各處教堂之用。至鄰水縣一案。燒毀教堂五處。焚毀房屋一百餘間。且有乘機搶掠之事。衡情酌理。被毀之教堂既須照案賠修。而被

燒之民房多在百餘間。且失去財物數亦不少。教民均係中國赤子。更不能不量予撫恤。是以酌罰從前延不查辦之知縣李大林銀七千兩。並再加銀一萬六千兩。共給銀二萬三千兩。以作修理五處教堂與撫恤被害各教民之需。該司鐸教民等均各悅服。即令出其永不翻異滋事。重敦和好切結。並備具領狀申齋前來。且查各該縣教堂被毀事實。定情真。查教堂係洋人所修。工費不貲。今被各國民所毀。自應著落各國民賠還。方昭平允。惟賠修之款甚鉅。攤派定難。且國民與教民結怨已深。若再勒令賠修教堂。心必不甘。則此後民教之仇愈固結而莫解。所有修費自應由官酌給。不必派累百姓。以期日久相安。惟鄰水一案所議之數甚鉅。但據該委員與司鐸逐款分晰。其中賠償洋人教堂者無幾。大半皆撫恤教民之需。非供司鐸之中飽。查教民本係中國百姓。未便歧視。且等當即允

如所請。照所議之數於厘金項下分別撥給各司鐸等其領完案。惟民教滋事。由不遵條約及地方官不為遠理之故。現又飭令各該地方官。以後遇有民教滋事之案。即為迅速持平訊斷。該主教司鐸等亦不得格外挾制干預。期于彼此相安。現在川北各處從前未結教案。均已一律議結。其因此牽連京控各案。亦已銷除。毫無糾纏。此外惟江北廳與涪州兩案。議結稍需時日。而涪州之案已有成局。僅江北一起。擬轉議辦。總由川東主教范若瑟主持不定所致。現已批飭該主教趕辦。並令委員與地方官設法開導。似亦不難了結。除將現案議結各緣由暨各司鐸領狀甘結抄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所有

奉

旨查辦之鄰水內江南充巴州營山等處民教滋事各案。辦結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臣恒訓附片附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知速。欽此。

十月三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再川省川北江北各教案延擱將及兩年。迭經督飭委員等迅速設法議辦。所有內江鄰水巴州營山南充各起均已一律辦結。內惟鄰水一案情節最重。內江次之。此次就案議結。詳查打毀教堂并焚燒房屋各情形。似不能不酌量賠還撫恤。當即酌中定斷。逐款分晰辦理。該主教司鐸等均無異議。甘願具結。永不滋事。所有牽涉索控各案亦一律銷除。現已附片具奏。所有一切甘結領狀容後抄呈備案。此外僅有涪州江北兩案。而涪案已有定局。只因江北一起。范若瑟嗜利無厭。屢議屢翻。主持不定。是以尚需時日。然各處案已會結。僅此一起不日亦可議了。但范若瑟詭譎多端。必須於體恤之中稍示以威嚴。以後乃可冀稍息事端。寶楨於該主教函贖往來均責其設法會同委員了結。不得一味狡執。並令委員等為之持平查

辦。此案結後則全省教案皆清。擬與該主教等另立定章遵辦。以免藉事生端。合並肅聞。

940 十一月初六日。戶部文稱。准軍機處交出四川

總督丁 片奏。議結巴州教民詞訟並南充營山內江鄰水等處團民拆燒教堂酌給修理房屋撫卹教民銀兩於厘金項下撥給一摺。光緒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八日交出到

部。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行文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遵照。即將所給銀兩

在於何年厘金項下動撥查明聲覆。其江北

廳涪州教案。俟議結之日。即行奏報移咨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941 十一月初七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十月二十

三日。承貴大臣來署面交之四川教案節略一件及抄單五件。當經本衙門函致川省。囑其飭委幹員並該管地方官查核確情持平辦理。迅將各案了結。務期民教相安。並將節略抄單各件照錄附閱。於十月二十七日發訖。旋於本月三十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等函稱。川省川北江北各教案。迭經督飭委員等迅速設法議辦。所有內江鄰水巴州營山南充各起均已一律辨結。主教司鐸等均無異議。甘願具結完案。所有牽涉京控各案亦一律銷除。一切甘結領狀。容後抄呈備案。此外僅有涪州江北兩案。涪案已有定局。只因江北一起。范教士若瑟主持不定。是以議結尚須時日。若此案結後則全省教案皆清等因前來。查此次成都將軍等信所稱各情。核其發信之日。係在川省未經接到本衙門抄寄教案節略及抄單五件以前。除俟川省

續有文函到日再行奉布外。先此泐頌日祉。

942 十一月初九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十一月十一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本月初七日。本大臣等前赴貴館與貴大臣晤談。其悉一切。所有川省官員暫留范若瑟一事。本大臣等本未有所聞。現在已於初九日飛函行知川省大憲抄錄。日昨與貴大臣問答各語附閱。囑其嚴密確查實在情形。並將范教士何日離川一併迅速復知。并聲明此後總當與新任主教辦事等語。至貴大臣先行將初七日與本大臣等問答之語告知本國總理衙門一節。想已早為轉述矣。除俟川省復信來時再行奉聞外。先此函佈。

944 十二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照得

本將軍於光緒三年十月十一日由驛附片

具

奏。議結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民教滋事

一案。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合先抄錄咨呈。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成都

將軍臣魁。前護理督臣文。准總

理事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二年九月

十二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川省民教滋

事者案。請飭該省迅速持平辦理一摺。

川省民教仇殺。據法使臣稱傷斃教民

二十餘命。搶燬二百餘家。與魁等匪

報該衙門情節不盡相同。此外該省鄰

水南充巴州營山等處民教滋事尚有

四案是川省民教積不相能。日與尋仇。深恐釀成禍患。現在魁等並報該衙門。內江縣有團民殺斃教民之案。鄰水縣有教民殺斃團民之案。均有拆燬教堂之事。法國使目即有鄰水教案請為保護之詞。並應迅速持平辦結。以弭釁端。近來中外交涉事件甚多。措置稍有不當。即致枝節叢生。不可收拾。該省教案層見迭出。尤當設法妥辦。早為完結。以靖地方等因。欽此。同日內閣奉

上諭。四川省民人與該處教民挾嫌構衅。案犯到官。地方官自應將滋事根由。確切說明。秉公迅速辦結。何得日久拖欠。乃該處江北廳及內江鄰水南充巴州營山等處均有教民滋事之案。未據訊結。殊屬延玩。著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督飭該地方官迅將各案查訊明確。持平辦理。並隨時分別良莠。撫綏彈壓。毋任

尋仇生事。以靖地方等因。欽此。當經

魁文欽遵轉飭各該地方官妥辦。未結辦結。日實到任後。查各案懸擱已久。若再遷延不結。竊恐枝節橫生。當即督飭署成綿道丁士彬川東道姚觀元。並派委員赴各該州縣查辦去後。茲據該委員會同地方官先後將議結緣由彙詳到案。查巴州之案。訊緣同治十三年三月間。州民董明賢與團眾赴教民楊明玉家搜捕竊匪李大春。雖將團鄰人眾順將楊明玉家錢物搜去。楊明玉不服。捏詞滋訟。因董明賢係案內緊要首被。遠賢未歸。未能訊結。現經其母董喬氏遣姪喬照然代質。董喬氏願給楊明玉錢二百四十千以作賠償之用。繼由楊明玉具領結案。此案訊係一人事。尚無重大情節。至南充營山

內江那水四案均有打燬教堂。拆燬教堂。至焚燒房屋。圖斃命之事。南元之案。訊由光緒元年五月間。該司鐸劉多默先行回事。他出。黃昏時不知何人將教堂打燬。劉多默原控蕭用謙等。率同團丁打燬。并係懷疑並無證據。不能斷令賠償。營山之案。訊因是年縣試歲考。應試童生往觀教堂。經該堂看司阻止。激成眾怒。所致。並無預謀。主使糾燬情事。該司鐸彭若漢指控之鄭朝標等。經該委員等提同人証。再三訊結。均稱並未在場。而該堂之看司當打燬之時。早經避禍遠匿。又不能指出首禍之人。當時既人多且雜。今又事隔兩年。更屬無從追問。未便格外苛求。致滿拖累。內江之案。訊係教民彭志順等。誣平民楊正煥毀教。將其私押。勒罰錢文。以

致眾圍不暇。將教民彭志順。鄭首賢殺斃。乘勢將城內教堂拆毀。雖經查明係梅喜老么主首。與受害之楊正遠。將彭志順致斃。而該二犯又早逃匿無踪。一時未能獲案。無從訊辦。鄰水之案。訊由教民王同興糾黨多人。黃夜至馮大津家搶燬財物。焚燒草堆。殺斃馮賢貴。賴洪順張煥三命。殺傷曾有元一人。教民被害者只劉大裕一人。以致閭邑驚惶。互相聯絡。倡言逐教。併將各處教堂及城內教堂一併拆燬。計被毀教堂五處。被毀教民房屋不下一百餘家。雖時右處棍徒乘機混入。有藉圖逐教。任意擄掠者。有非教而指為教肆。意抄毀者。人多勢眾。究竟是民是匪。當時未能區別。而王同興一犯。或云被圍斃斃。或云業已逃匿。至今查尋無蹤。無從

究該委員與該地方官以該司鐸等原控各情及主教洪廣化原政雖不允張大其詞。而名雷之教堂被毀。房屋被燒。眾目共觀。究屬實有其事。且鄰水教民畏禍遠避將近兩年。其流離困苦。不堪言狀。情實可憫。而右教民之不能回歸者。其一切日用俸由主教洪廣化墊贖。均有底賬可據。情亦難堪。惟現辦此案。既不可抑勒平民強令賠還。又未可偏枯教民不為判決。現在業懸日久。先犯既無著落。若再遷延。尤恐別滋他事。惟有寬其既往。徵其將來。當即諭令該主教司鐸等。毋庸狡強。就案酌中議結。所有被毀教堂。量給修費。教民亦酌加撫恤。俾民教兩得其平。從此釋嫌疑而敦和好。現經查看拆毀教堂之工費。酌量議給南元縣銀四百兩。營山

縣銀二十八百兩。內江縣銀四十兩。以作修理若處教堂之用。至鄰水縣一案。拆毀教堂五處。焚毀房屋一百餘間。且有乘機搶掠之事。衝情酌理。被毀之教堂既須照案賠修。而被燒之民房多至百餘間。且失去財物數亦不少。教民均係中國素子。更不能不量予撫恤。是以酌罰從前延不查辦之知縣李大林銀七十兩。并再酌加銀一萬六十兩。共給銀二萬三千兩。以作修理五處教堂與撫恤被害各教民之需。該司鐸教民等均各悅服。即令出具永不翻異滋事。重敦和好切結。並備具領狀申費前來。目等查各該縣教堂被毀事實情真。而教堂係洋人所修。工費不資。今被右團民所毀。自應著落右團民賠還。方始平允。惟賠修之款甚鉅。攤派殊難。且

國民與教民結怨已深。若再勒令賠修教堂。心必不甘。則此後民教之仇愈固結而莫解。所有修費自應由官酌給。不必派累百姓。以期日久相安。惟鄰水一案所議之數甚鉅。但據該委員與該司鐸逐款分晰。其中賠償洋人教堂者無幾。大半皆撫恤教民之需。非供司鐸等之中飽。查教民均係中國百姓。未便歧視。日等當即允如所請。照所議之數於厘金項下分別撥給。各司鐸等具領免案。惟民教滋事。總由不遵條約及地方官不為速理之故。現又飭令各該地方官。以後遇有民教滋事之案。即為迅速持平訊斷。該主教司鐸等亦不得格外挾制干預。期於彼此相安。現在川北各處從前未結教案均已一律議結。其因此案牽連京控各案亦已銷

除。毫無糾纏。此外惟江北廳與涪州兩案議結稍需時日。而涪州之案已有成局。僅江北一起。輾轉議辦。總由川東主教范若瑟主持不定所致。現已批飭該主教趕辦。并令委員與地方官設法開導。似亦不難了結。除將現案議結各緣由暨各司鐸領狀甘結抄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查外。所有奉

旨查辦之鄰水內江南元巴州營山等處民教滋事各案辦結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日恒附駁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奏。

十二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照得本將軍於光緒三年十月十一日由驛附片

具

奏議。結鄰水南充巴州營山內江等處民教滋事

一片。當將片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於本年十

一月十二日差弁賈回原摺內開。軍機大日

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奉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欽遵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十二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竊照本將軍於光緒三年十月十一日由驛附片

具

奏議。結鄰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民教滋事

一案。當將片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據成綿道

丁士彬川東道姚觀元將議結右案造具清

冊。照錄右案甘結。業詳請咨前來。相應備文

咨呈備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須至咨呈者。

照錄清冊

成都將軍恒為咨呈事。今將議結南

四川總督丁

元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民教滋

事一案。業造清冊。並照錄各案甘結

清摺咨呈

查核。須至冊者。

計開

一。內江縣教業據委員候補同知吳

之桐署內江縣知縣白令招稟稱。因

教民彭志順平日允橫。博教人估買。賄賂把持行市。夥同郭貴賢等藉端串擾。與團民積不相能。光緒二年閏五月。知縣事陸令為奉奉文整飭團甲。永興場與榮昌陸三邑毗連。聯團會哨。彭志順等抗不入團。與團民楊正煥口角。彭志順誣其毀教。將楊正煥押店勒罰。正值三邑會哨之期。經素織之劉遠子評告知團衆。將楊正煥釋放。彭志順聞知不依。率同教民向團滋鬧。彼此各持器械互相爭鬪。彭志順郭貴賢當被團民殺斃。團民梅喜公等因懷忿恨。將其屍身毀棄。該場教民遂紛紛逃避。衣物銀錢多被散失。隨據教民彭志成彭福元盧明春等以殺斃多人搶掠財物赴縣具報。團民等亦以被傷毀搶等情互控。該縣陸令馳往解散團衆。安撫

教民。因彭志順郭貴賢屍身未獲。無憑驗報。該教民等復逃赴馬日鐸處。告知情由。一時遂謠傳教民糾人報復。團衆驚疑。於七月二十日復行逐城。將教堂拆毀。教民大半附近教堂居住。致將藍世銜曾回春等舖面拆毀。家具什物亦多毀壞。陸令會警彈壓。始各解散。維時人衆嘈雜。無從指實。嗣據接署縣白令相傳集場甲及附近居民詢問。僉稱兩造稟報均有不實。查明當日永興場滋鬧之時。教民輜重業已遷徙。所毀止係房屋家具。城內教堂及舖戶被毀遺失貨物亦屬無多。殺死者止彭志順郭貴賢即郭雇工二人。該委員吳丞之相到縣會同白令照馬日鐸轉籌商議。給修復教堂等項銀肆千兩。文該司鐸領訖。並將教堂地基傳訊業主陳

慶洪甘願賣與教民。議定價錢一百六十串。即在議給銀兩內照算扣出。付給立契。交與該司鐸收執。自行擇期修建。取具馬司鐸並紳團等兩造永不滋事甘結完案。所有教民交涉案件一律註銷。免犯梅喜老公楊正煥等另文詳請通緝。

一、南充縣教業按委員候補知縣寶令揚曾署南充縣知縣。鳴令謙稟稱。光緒元年五月。司鐸劉多然等具報。十五日晚間。該司鐸因事他出。天已昏黑。有不知姓名多人擁入。將教堂拆毀。維時正值文生蕭用謙貢生黃綱等奉縣司辦理團練。遂控蕭用謙等藉團滅教。打毀教堂。嗣經前署縣張令稽查。教堂被毀係教內華生李謙與蕭用謙等挾嫌自行打毀嫁禍。詳請通緝辦理。該委員寶令到縣會

同鳴令傳集兩造人証。並據李謙投首到案。悉心研訊。據蕭用謙等供稱。並無滅教毀之事。司鐸劉多然等亦稱前控係出懷疑。其實並未眼見。李謙毀堂嫁禍一層。堅不承認。既經投首。律得免議。而教堂被毀則經眾目共見。未便偏枯。當即斷給修費銀四百兩。交司鐸方榮欽領訖。取具兩造相安。永不滋事切結完案。

一、營山縣教業按委員候補知縣寶令揚曾署營山縣知縣。朱令家蒸稟稱。光緒二年九月。該縣時值考試。生童雲集。有不知姓名童生數人往觀教堂。與教堂看司口角。又當趕集之期。聚觀者衆。前擁後擠。闖毀教堂大門。入內。致將教堂打毀。司鐸彭若漢稟報失物及修教堂之需。在萬全以上。指控之鄭朝樑等。歷經各前縣

研訊均堅不承認。該委員實令揚曾到縣會同宋令提同兩造人証。再三研詰。堅供並未在場。而該堂看司當打毀之際。早經避禍遠匿。既未起獲贓物。又無實在証佐。委因一時激成眾怒所致。並無預謀。主使糾毀情事。惟教堂被毀則經眾目共見。其報失贓銀洋貨什物等項。據司鐸供稱屬實。當即斷給庫平銀二百兩作為賠修教堂被失銀物資費。交該司鐸領訖。取其兩造永不滋事。共敦和好切結完案。至案內牽控張文鶴等追毆何有揚投河身死之事。實因何有揚危水過河人深處淹斃。委無追毆情事。業經該令等斷給埋厝銀二十兩。由宋令捐給完案。合併陳明。

一、鄰水縣教業據委員候補知縣實令揚曾署鄰水縣知縣未令變元稟稱。

因教民王同興與團民章元禮等挾嫌構訟。懷忿莫釋。過於光緒二年七月。乘節令履中新故。即糾黨多人。黃夜至平民馮大洋家焚搶。殺斃馮賢貴賴洪順二命。殺傷曾有元一人。復又殺斃團民張煥。以致閭邑驚惶。各團民俱聯絡自衛。無知之輩。倡言驅逐教民。該教民見團眾恃威。弱者羣春逃避。強者潛匿教堂。若處匪徒。乘機竊發。致將各鄉場教堂及教民房屋拆毀八十餘家。平民房屋亦間被毀。並乘縣無印官。遂由四路進城。司鐸與教民聞警遠颺。即將城內教堂拆毀。教民房屋亦拆毀數家。人多持眾。是團是匪。無從區別。旋經順慶府檄委營山縣劉令樞之兼理縣事。業已決裂。當即親赴各鄉勸導彈壓。始漸安堵。其教民被害報案者。只有劉

大裕一名。經接署李令大林驗係殺
斃。屍棺歸屬掩埋。此外教民有無被
害。未據具報有案。亦無屍身可驗。嗣
經顧司鐸以護屈難明等情。赴

縣。上控章元禮等。教民趙正和王
元珍張漢目以率眾燒搶傷斃多命
三案。赴

步軍統領衙門京控。章元禮等咨解
四川。經該署縣朱令燮元稟請臬司
將京控之抱吉熊瑞廷等發回鄰水
歸案審辦。該委員實令楊曾到縣會
同朱令設法辦理。以教民逃外者必
須令其復業。教堂被毀者尤應准其
復修。傳集紳團。剴切曉諭。並經教諭
陳甘霖外委重永祿在籍未入流黃
篤從旁勸導。均各感動。書立遵辦議
狀。顧司鐸與逃外教民始聞風回籍。
該令等復傳集兩造。訊悉各情。除聲

紳之王同興一犯。或云被團眾戕斃。
或云業已遠颺。各處訪查。莫可究辦。
被控之章元禮等因該司鐸等欲控
團眾。不得其名。只得指控團首。其實
章元禮等並無恃眾滋鬧之事。事過
境遷。實無首從可指。惟教堂及教民
房屋被毀。眾目共見。被害人命。司鐸
堅供實有多起。自無證據。無從報驗。
當時勢若鼎沸。事所必有。情亦可憫。
當即斷給修堂撫卹銀一萬六十兩。
該司鐸與教民均無異議。紳團亦惟
官是從。兩造悅服。各具共敦和好永
不滋事切結投遞完案。所有民數糾
纏之案。均一律註銷。應給銀兩。稟由
顧司鐸赴省請領。如教文訖。至案內
議結。洪主教墊養逃外教民銀七十
兩。因前署縣李令大林延不查辦。酌
發相助。亦經照數發給。合併陳明。

一、巴州教業據委員即用知縣等令天
昂巴州知州全牧鳳洲稟稱。查該州
民教滋事先後九案。光緒二年曾經
委員實令揚曾到州會同該牧均已
審結。僅有教民楊明玉上控董即賢
等一案。因要証劉漢雲逃出。提傳未
到。以致業懸莫結。復行京控。該委員
梁令到州會同查訊。同治十三年三
月間團眾遊同董即賢等赴楊明玉
家搜捕匪徒李大春。惟時團鄰人眾。
順將楊明玉家錢物搜去。其子楊德
意即楊得易。失去錢二十串。拾去棺
木一付。當經委員實令如數速繳。給
楊明玉領回。實訊人証實無估姦楊
明玉幼女情事。惟楊明玉所失錢物。
控指要証劉漢雲未到。無憑問結。該
牧令飭集人証。首被董即賢等均逃
質未歸。其母董喬氏遣其姪喬怡然

代質。當經斷令董喬氏給與楊明玉
錢二百四十串。以作賠償之費。由喬
怡然如教代繳。當堂發交楊明玉領
訖。取具兩造永不滋事。共敦和好切
結完案。

以上五案。均經該道等會督委員
會同地方官稟報一律議給。抄呈
各結申費到院。經本部堂先後批
示遵照辦理在案。理合聲明。

其甘結司鐸馬布立率同教民等今
於

與甘結。為教業抄毀一律完結。銀
兩收清。民教永敦和好。情因內江
縣永興場民教不和滋事。拆毀經堂。
抄毀祭器及樓櫓。教民一
案已奉

大憲委員來縣會同辦理。議定給銀
四十兩。以作修復經堂。賠補祭器及

分給搶毀各家教民費用。今已將銀
四千兩如數收清。並無短欠。其彭志
順傅昌明等命案另歸詳究辦理。以
前民教交涉案件。均已一律完結。盡
釋前嫌。永敦和好。日後奉教或買田
房地基。修設經堂。開施藥舖等項。概
聽其便。並無阻滯。奉教之民。不得恃
教凌人。安分守己。聽官保護。平民亦
不得恃眾尋衅滋事。同體

朝廷撫綏中外一視同仁之至意。自結之
後。永無翻悔。中間不虛。甘結是實。

光緒三年十月初六日。具甘結
馬布五。

具甘結內江縣紳團王岐體唐允恭
熊玉華廖履謙鄧雲昭曾國章晏作
霖曾憲銓鄧棟隆堯永山曾憲淵馬
雲龍蘇載綸張鵬翼等。今於
大老爺台前與甘結。為民教永敦和好

事。請因內江縣永興場民教滋事一
案。奉大憲委員來縣會同辦理。議給
修復教堂等項銀兩。遵批在於釐金
項下劃撥銀四十兩。如數給與馬司
鐸一手領清。不足之數。由地方官措
給。現在教案抄毀一律完結。命案另
歸詳究辦理。日後民教永敦和好。紳
團等自當道照和約。或買田房地基。
修設經堂。開施藥舖等項。概聽其便。
勸導團民盡釋前嫌。不得尋衅滋事。
以仰副

朝廷撫綏中外一視同仁之至意。中間不
虛。甘結是實。

光緒三年十月初六日。具甘
結紳團廖履謙 熊玉華。
鄧雲昭 唐允恭。
曾國章 王岐體。
晏作霖 曾憲淵。

先永山。馬雲龍。

鄒棟濤。蘇載綸。

曾憲鈺。張鵬翼。

具結狀蕭用謙黃綱周文德。今於

大老爺台前為結狀事。情因司鐸劉多

默著抱李謙在。曾憲控蕭用謙等。

沐委

恩憲會訊明確。李謙並未藉教為符。

幸眾抄毀。嫁禍滋事。其抄毀教堂係

屬黑夜。不知何人。與被告蕭用謙等

亦無干涉。業蒙 恩憲會審勸息。現

李謙既經投首。者釋免究。民教均各

遵斷免案。此後兩敦和好。永不滋事。

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光緒三年六月 日具結狀

周文德。彭仲宣。

黃綱。曾殿鏞。

蕭用謙。李材棟。

趙立元。曾百福。

趙崇禮。涂吉興。

林玉春。陳偉亭。

黃三神仙。王道映。

文培山。蔡玉亭。

項威華。張承恩。

林天斐。何玉衡。

謝貴。馮開揚。

胡百壽。張麻子。

具結狀司鐸 劉多默 抱結 李謙等 今

於

大老爺台前為結狀事。情因敝鐸著抱

李謙在 曾憲控蕭用謙等 沐委

恩憲會訊明確。李謙並未藉教為符。

幸眾抄毀。嫁禍滋事。其抄毀教堂係

屬黑夜。不知何人。與被告蕭用謙等

亦無干涉。業蒙 恩憲會審勸息。並

酌給賠補教堂。李謙既經投首。者釋

免究。民教均各道斷完案。此後兩教和好。永不滋事。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光緒三年六月 日。具結狀

日。詳劉多默押。抱結李謀。親書朱榮

劉明如。

具領狀司鐸方榮欽。今終

大老爺台前為領結事。情因司鐸劉多

默著抱李謀等在 曾憲控蕭用謀

等。已沐會訊明確。現蒙 恩惠籌款

措銀四百兩正。酌予修復之用。其銀

當堂如數領楚。以後民教均各相安。

中間不虛。領狀是實。

光緒三年六月 日。具領狀司鐸

方榮欽。

具結狀康生 鄭朝樾等。今於

委王寶大老爺 台前與結狀事。情因鐸

彭若瀚等上控生等一案。今蒙批恩

主會同訊明。光緒元年間打毀教堂

之事。生等並未在場。惟教堂之毀。實

因是年考試人眾。現在看司又不能

指出打毀之人。無從根究。荷蒙主

俯念生等既係無辜。酌量籌款賠給

伊等銀二十八百兩。作為培修教堂

及打失銀錢什物之費。聽其自行培

修。生等不得阻滯。茲生等與教中人

等承敦和好。甘願具結完案。以後不

得另滋事端。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具結狀司鐸彭若瀚 抱結張成先黃

三德。今於

委王寶大老爺 台前與結狀事。情著抱

張成先等在 曾憲上控龔輝柱上連

鄭朝樾等。沐委 恩惠會訊。姑念其

民教相安。不予深究。將教堂抄毀銀

物議賠修理完案。仁康格外籌款。量

數賠銀二十八百兩。復修傳教。以後地

方不得阻滯。鐸等情願完案。民教和

好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具領狀司鐸彭若翰公抱張成先等

今於

委王實大老爺台前與領狀事。情釋違大老爺

抱張成先等上控龔煒杜上達等上

年將鐸教堂抄毀擄劫。詳憲沐委

憲會訊。究其已往。不若保其將來。是

以格外善款。量賠教堂及銀錢貨物

銀二千八百兩正結案。鐸與抱等當

堂親手領足銀兩。是實不虛。特書領

字立案存照。

具甘結何添字。今於

委王實大老爺台前與甘結事。情嫌上大老爺

年呈報張文鶴等追逼嫌子何有揚

投河溺斃一案。實因嫌子何有揚有

事出外。息水過河。誤入深處。投河身

死。並無別故。與人無尤。今蒙委主訊

明。念嫌貧老。賚給埋殮銀二十兩。甘

願領歸。永無翻悔。茲自具結之後。

民數永敦和好。共釋積嫌。不再滋事。

中間不虛。其結是實。

具甘結康生鄭朝樞等。今於

委王實大老爺台前與甘結事。情幸何大老爺

添字呈報張文鶴追逼伊子何有揚投

河溺斃一案。實因伊子何有揚有事

出外。息水過河。誤入深處。投河身死。

並無別故。與人無尤。今蒙委主訊明。

念貧老賚給埋殮銀二十兩。伊甘願

領歸。永無翻悔。茲生等自具結之後。

民數永敦和好。共釋積嫌。不再滋事。

中間不虛。其結是實。

具結狀鄭水將司鐸顧巴德率同教

民余在田張得勝高志劉春山黃

玉成甘泰然魯良玉鼎興順謝玉山

張洪順王廷傑龔祥禎李吉泰鍾席

珍景全良胡文玉熊泰科甘發順侯

一品古明德謝恒安陳敬張懷德何慶雲等。今於

大人台前與結狀事。情光緒二年七月間。民教滋事。致令教民挈眷逃避。雖時各處匪徒乘機混入。藉圖逐教。擄掠抄毀。致將城內城外教堂及教民房屋拆毀多家。平民房屋亦有被毀。教民平民俱有廢命。釀成重案。現奉

上憲委員實與堂下朱王會同審辦查明。彼時人多勢眾。不辨是匪。亦無首從可分。遵照憲示。不咎既往。只儆將來。諭令民教各釋前嫌。永敦和好。現在逃外教民均已復業。所有教民田地房屋界址以及租穀銀錢等項。均經一併清理。並無轉轄。各處教堂聽憑教民自行修復。並由官酌給修費。並不累及民

間。至於從前民教構衅各案。一概註銷。其司鐸上控並趙正和等京控之案。亦請詳鎮。以後教民不得勢欺。壓平民。平民亦不得恃眾欺凌教民。遇有戶婚田土闕畷口角細故。均應據實告官。聽候衡情判斷。從此彼此恪守法律。永遠相安。斷不尋衅滋事。如有故違。聽憑嚴辦。遵其結狀是實。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具結狀。鄰

水縣司鐸顧已德率同教民

- 黃玉成 甘泰然
- 劉春山 魯良玉
- 高尚志 張德勝
- 鼎興順 余在田
- 謝玉山 張懷德
- 陳敬德 何慶雲
- 龔祥禎 李吉春
- 王廷傑 鍾席珍

張洪順 景全良

廿發順 侯一品

熊泰科 古明德

胡文玉 謝恒安

具結狀。鄭水幹司鐸。顧巴德。率同教民趙正和王元珍。張漢目。熊瑞。廷余。兒龍。甘菊。村李清和。胡振本。謝功興。姜能亮。何春旭。何崇儒。涂傳位。熊寶山。劉廣明。熊保安。熊吉山。甘銘。熊高鳳。舞劉萬洪。陳世益。謝和興。馮連勝。范顯。碧周。順國。楊國。順李。興順。劉錫林等。今於

大人台前與結狀事。情光緒二年七月間。民教滋事。致令教民挈眷逃避。維時各處匪徒乘機混入。藉圖逆教。擄掠抄毀。致將城內城外教堂及教民房屋拆毀多家。平民房屋亦有被毀。教民平民俱有廢命。釀成重案。現

奉

上憲委員實與案下末主會同審辦。查明彼時人多勢眾。不辦是團。是匪。亦無首從可分。遵照

憲示。不咎既往。只徵將來。諭令民教若釋前嫌。永敦和好。現在逃外教民均已復業。所有教民田地房屋界址。以及租穀銀錢等項。均經一併清理。並無轉籍。各處教堂聽憑教民自行修復。併由官酌給修費。並不累及民間。至於從前民教構衅。若一案一概註銷。其司鐸上控。某趙正和等京控之案。亦請詳銷。以後教民不得持欺壓平民。平民亦不得持眾欺凌教民。遇有戶婚田土。關礙口角細故。均應據實告官。聽候衡情判斷。從此彼此恪守法律。永遠相安。斷不尋衅滋事。如有故違。聽憑嚴辦。遵具結狀。是

寔。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具結狀鄰

水孫司鐸顧巴德率同教民

熊瑞廷。張漢臣。

余見龍。甘菊村。

王元珍。李清和。

趙正和。胡振本。

何崇儒。涂傳位。

何春旭。熊寶山。

姜能亮。劉廣明。

謝功興。熊保安。

高鳳舞。劉萬洪。

甘豁然。陳世益。

熊吉山。謝和興。

周順國。楊國順。

范顯碧。李興順。

馮達勝。劉錫林。

具結狀鄰水縣士民章元禮劉道成

陳碩馮大洋劉玉林鄒清和劉元炳

黃安劉現元任蕙高倪懋堂甘復

先甘培厚王宗烈甘炳輝王正廷

劉博堂吳少懷蘇紹鑫賈東昇

黃新威等。今於

大人台前與結狀事。情光緒二年七

月間民教滋事。致令教民挈眷逃

避。雖時各處匪徒乘機混入。藉圖

逐教。擄掠毀。致將城內城外教堂

及教民房屋拆毀多家。平民房屋亦

有被毀。教民平民俱有廢命。釀成重

案。現奉

委員實與華下未至會同審辦查明。

彼時人多勢眾。不辨是匪。亦無

首從可分。遵照

憲示。不咎既往。只徵將來。諭令民教

各釋前嫌。永敦和好。現在逃外教民

均已復業。所有教民田地房界址以

及租穀錢銀等項均照一併清理並無耽擱。各處教堂聽憑教民自行修復。並由官酌給修費。並不累及民間。至於教構畔名案。一概註銷。其司鐸上控趙正和等京控之案。亦請詳銷。以後教民不得勢教欺壓平民。平民亦不得欺凌教民。遇有戶婚田土闕畷口角細故。均應據實告官。聽候衙情判斷。從此彼此恪守法律。永遠相安。斷不弄鮮滋事。如有故違。聽憑嚴辦。遵具結狀是實。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具結狀。郵水縣士民劉元炳、黃安。

劉現元、劉玉林

任萬高、倪懋堂

章元禮、劉道成

陳碩、馮大洋

鄒清和、甘復先

甘培厚、王宗烈
甘炳輝、王正廷
劉博堂、吳少懷
蘇紹全、賈東昇
黃新成

郵水縣司鐸顧巴德今於台前為道奉請領事。縣屬教

委員會辦完結。議給教中修費撫正堂米。即郵水市平尺色銀二萬三十兩。諭

洋務局如數請領。不致短少。理合出具領狀。親書花押。蓋用縣印。請領中

間不虛。領狀是實。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司鐸顧巴德。

具領結狀人教民楊明玉。今于楊得意。今於

大老爺台前為領結狀事。實領結得銀
等上控董那賢等率擊毀搗等情一
案。緣同治十三年三月間董那賢等
同團眾來姚家內搜捕李大春。彼時
人眾順將錢物等件搜出。前已稟
明在卷。隨復上控。沐委實主來州會
訊。飭令陳佐太等將搗去銀錢二十
釧。抬去棺木一付。繳清。姚等領明。並
質明實無估姦情事。亦在卷。惟姚被
失錢物。因投証劉漢雲等未到。無憑
著追。以致延今未結。經洪王教復行
稟控。沿川查辦。現沐委自來州會訊。
沐恩迭次訊諭。不忍民教久訟拖累。
並因董那賢外出。伊母董喬氏遣抱
喬昭然代質。又諭憑鄰戚從場勸冷。
董那賢之母董喬氏遣抱喬昭然憑
証給出錢二百四十釧與姚楊明王
父子作為賠償敷補之資。並同治四

年姚告董那賢等案。甘願一併結銷。
嗣後二比日家。永不尋衅滋事。兩造
均已悅服。從此永敦和好。民教相安
息訟。並無翻異。中間不虛。自願具領
結狀是實。
司鐸金德化。
光緒三年七月 十二日。具領結教
民楊明玉。
具繳結狀。姚婦董喬氏遣抱喬昭
然。今於
大老爺台前為繳結狀事。實繳結得教
民楊明玉等上控董那賢等率擊毀
搗等情一案。緣同治十三年三月間。
氏子董那賢同團眾來楊明王家搜
捕李大春。彼時團鄰人眾順將楊明
玉錢物搜去。楊明王前已稟明在案。
隨復上控。沐委實主來州會訊。飭
令陳佐太等將搗去場德銀錢二十

劉拾去棺木一付。繳清。楊明玉等領明。並贖明實無估姦情事。亦在奏。惟楊明玉等失去錢物。因投証劉漢雲等未到。無憑著追。以致迄今未結。經洪主教復行京控。咨川查辦。現沐委員來州會訊。迭次訊諭。不忍民教久訟拖累。並因董郎賢外出。屢尋無著。氏遣姪喬昭然代質。又諭憑戚鄰阮場勸令。氏給錢二百四十串。由遣抱喬昭然憑証。繳明與明玉父子。作為贖價。敷補之資。並同治四年楊明玉告氏子董郎賢等事。甘願一併結銷。嗣後二比回家。永不尋衅滋事。兩造均已悅服。從此永敦和好。民教相安息訟。並無翻異。中間不虛。自願具繳結案是實。

光緒三年七月 十二 日。具結。婦董喬氏抱姪喬昭然。

947 十二月二十五日。致成都將軍恆訓。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詳見
 同上。

948 十二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竊前奉

鈞法。以川東主教范若瑟已據該國飭令回國。所有川東主教事務已另派人接辦等因。正在肅復間。適接范若瑟東函。稱。啟主教情。耗多病。精神銷減。於籌商教務實難久耐。今已將川東一切民教交涉事務予文副理。川東主教白德理承辦。以後區政字樣。仍照原日國記。後有願懇事件。亦祈仰體懷柔之意。俯鑒向化之忱。仿前^{昭宮保}崇將軍之體恤嘉祐。適格相待。遇有公事謁見。仍祈容納無拒。俾獲躬聆聖訓。庶於民教交涉事件有所遵循。不致隕越。則啟主教受惠良多。感恩無暨矣。所有交托事件。合先聲明。以昭信守。而重公事。又據白德理函稱。啟副鑒。募化來歸。已歷十餘年之久。副理川東教務。專以勸善為懷。茲值范主教因病噴耗。將川東一切民教交涉事件予文啟副鑒承辦。吾何人斯敢當此任。委因川東教務紛繁。非一二人所能經理。

啟副鑒自奉調來渝。查看江北涪州及右屬教務。殊堪詫異。承辦委員曠日持久。毫東辦有頭緒。教民不准歸業。教堂亦未賠修。其命件重情。概置不問。揣此情形。已分吟域。此業如何結局。啟副鑒已領此任。不得不直言而告。且此案已逾兩載。民教相持日久。彼此長受拖累。終非善解之法。是以懇祈大人仰體朝廷一視同仁之意。俯憐赤子困苦流亡之慘。使其歸業息訟。各得其所。不獨平民教民書紳。即啟副鑒亦銘刻不朽。各等情。據此。查川省民教滋事之案。凡川南州北一帶州縣。歸洪廣化管理者。早已一律辦結。業經附片奏明。並咨呈貴衙門在案。惟川來江北涪州兩案。迄今尚未議結。皆由范若瑟主持不定所致。茲該主教既已交卸教事。自當趕為持平辦理。俾免有所藉口。除移行各道轉飭各屬一體知照。並飭川東道督飭委員迅將江北涪州兩案持平辦結。詳復至日再行分

別

奏咨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949 十二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呈稱。敬肅

有。十一月十二日。接奉十月二十七日密示。並抄單各件。敬承一切。此次前往游歷之英員吉為哩。貝德祿。均經妥為保護。其不便任聽游歷之處。亦經設法阻止。現在吉為哩已由滇回國。貝德祿亦由滇轉渝。仍任渝城。甚為安靜。足野董汪。川省教案內江鄰水營山南瓦巴州各處均經了結。一切京控各案。概行銷除。前經附

奏。並於十一月中旬。將結案情由。甘結各件。抄錄寄呈。計已仰邀查覽。此外涪州一案。本可議結。因該處司鐸必須請示范若瑟。而范若瑟於江北一案。又若推若就。游移不定。是以遷延。亦已迭次飭催川東道迅督委員張守炳。暨等速行設法解結。茲承來示。以法公使來署接見。據云范若瑟已於中國八月間由四川起身回去。現暫代理者為貝姓。將奉必是洪主教代之。惟四川江北縣教民尚不能安

居。隨面交節略一件。抄單五件。懸為查辦等語。當將抄單各件。密行飛飭川東統道查照。並飭將川北一案。趕為查辦。惟查該公使所呈抄單各件。多屬該教民等遞呈。批詞均係照章批發。至江北之案。其實在情形。實須初到川時。因恐當日地方官及委員等辦理或本盡實。欺此則轉。當於派令張守炳。並前往會辦時。切囑其到江北後。務將平民燒燬教堂。殺斃教民。驅逐傳教各節。逐細根查確實。案後核辦。不得稍涉含糊。以免被人藉口。延宕。嗣據張守會同各委員等。沿鄉確查滋事各情。開冊呈送前來。到等詳細查核其中情節。與該教民等所呈多相符。且並無重大之事。惟案懸兩載。若不稍示變通。則彼此相持。終難定斷。隨即張飭張守等。將平民一面諭導。妥帖教民。一面略為通融。而范若瑟。忽被思此。這無一定。即涪州可了之案。亦為其所牽制。又據該委員等稱。范若瑟於此案非不

顧了結。特以所欲甚奢。未便直言。故作徘徊之計。而該委員等亦恐難通所欲。亦不便明說。案延不了。職是之故。刻仍嚴催各委員。迅速設法辨結。俾清積牘。再與該主教等另行妥立章程。永遠遵守。以免後累。至范若瑟於中國八月間。由四川起身回去。現暫代理者為貝姓。將未必是洪主教代之等語。查范若瑟於八月間。並未回去之說。前奉示諭。以范若瑟已有撤回之信。到等以係密函。且撤回之說。尚未見有明文。更不便遽行知照川東各官。以免滋議。迨至十一月初九日。忽接范若瑟來函。以該主教積耗多病。精神銷滅。難以管理教事。已經告退。將一切民教交涉事務。交與伊副理川東主教白德哩代理。以後一切。務望照辦等情。函中並無貝姓代理之說。又於十一月十五日。接白德哩來函。亦以范若瑟告病。該主教現已接辦教事等情。如此則范若瑟之撤。彼雖不言。其實可知。需

理區飭執道確查范若瑟果否交卸。代理者是否實係白姓。范若瑟何時離川。現在是否管帶。並飭令如范若瑟已交卸。即可未此將案設法速了。免再另生枝節。茲據執道來稟。十一月十九日亥刻接奉鈞差。並密示總理衙門原信抄件。敬悉一切。范白交替。此間未據通知。惟月初范若瑟有年老多病。擬令明司鐸代辦之說。未聞另有白及貝姓到未。當於二十日令巴縣李令確探。並告知張守遵諭辦理。頃據張守李令來署面稱。探得白德哩即係明司鐸。本住城外水鴨池。俗字指名若為明德哩。現范延其代辦。更名白德哩。一切事務仍係范自主張。至范則九月內尚與張守李令晤面。九月二十七日。范並親自赴縣答拜。十月及本月雖未見面。彼此亦曾遣人往來。即數日前教堂使人至縣。告以江北新官將來。仍請李令幫忙。亦是傳述范命。白使所捐中國八月回去之說。未知從何而起。想即

是范飾說耳。抄件閱畢。同原信一併呈繳。未敢宣露。其羅列各節。或有或無。即有者亦大都已了之事。窺其意。江浩二事。人所共知。不能大開獅口。故披拾累累。請少成多。無非謂批索張本。張守云。白德哩平日為人尚好。惟代辦者其名仍恐不能做主。俟吳丞到時。仍須將白范一併邀來。索姓將賠款等類。當面說明。看其如何。再行稟請訓示。至范白處。職道自當遵照。待以優禮。其實范若瑟平日見面。亦無不歡天喜地。特退後則又不同耳。等語。似此則范若瑟名羅交卸。暗仍主持。且所稱白德哩又係明司鐸。與未玉名姓互異。則其請事狡詐。即此可見。除仍飭催該道督同委員將案迅速辦結。再行飛達咨呈。以慰蓋系。並范若瑟之撤。詞等至今並未言明。緣彼係自謂告病辭退。似只可照其來。行知川東各官遵照。不必直指其實。直指其非。此亦情理之必然者也。除將張守炳堃等查明各

處滋事實情。並將范若瑟因病交卸教事。及白總理接管教事各函咨呈冰案轉咨法公使查照外。謹此肅復。

敬再肅者。十一月二十二日復未鈞函。以據白使面稱。現接本國來信謂川有官員存留范若瑟商辦未結各案之說。飭令查明此事是否屬實。並將范若瑟此時是否離川。伊行期有無定準。是否月姓代辦。伊全不管事。是否有官員留伊之事。抑或伊仗倆已窮。與教民勾串一氣。藉圖耽延。又或地方官不知輕重。及從教之紳耆借為敷衍等情。務須詳細查呈復核辦各等因。查范若瑟撤回之說。五月內奉到密示。當以此事尚無撤換明文。未便遽行川省各屬。即將米示密存內署。未令人知。以免浮言。別滋疑議。嗣於十一月初五日。忽接范若瑟來信云。伊已告病。將教事交與劉主教白總理辦理。旋於十四日人接白德

哩來信。亦云范已告病。教事係伊米任。遞即函飭川東執道密查范若瑟果否交卸。據辦者是否係白總理。現據執道復稟各情。已於正函內抄錄呈覽。查范若瑟係十月中旬內外始行交卸。則前八月撤回之說。或係該國來信遲延一二月亦未可定。至代理之人。前白使云係月姓。今范若瑟所夾係白姓。而白姓人非真姓白。據執道詳細查探係明司鐸。並非白姓。則范若瑟之轉張為幻可見。至其交卸之後。現據執道來稟。尚在與各地方官晤拜。入教堂所說一切。仍係傳述范若瑟之命。則范若瑟並未離川尚在管事亦可概見。然恐伊或須於交卸後耽延月餘始行就道。究來可知。刻下飛飭委員前往川東。會同執道密傳各地方官委員確切查詢各官是否有留伊之說。抑係該教紳董教士所言。或係范若瑟自為掩飾之詞。均須查明實在情

形。不得含糊。事復。即或各官於范若瑟科
往時。見其已撤。遂以此作人情。為慰藉之
詞。敷衍於伊。亦須切明確切。據實具報。以
憑復呈。惟留伊之事。以到等編之。川省官
員。紳民於范若瑟長之至極。怨之至深。一
旦撤去。正如官民之願。決無留伊之事。此
必係彼已未撤。無顏回國對人。故作此措
詞飾。以欺其國之教皇。亦係常情。均須委
員。密查。到日。始能明晰也。容俟查報後。即
再詳細飛達。咨呈電鑒。合先肅復。再請鈞
安。

十二月初三日。

照錄江北縣士民稟詞並受害粘
單。

具稟江北縣士民。前集威等為港陳
受害情形。懇請作主。事。情。張府憲
奉委來廳辦理。敎案。迭次函諭。屬
准其救民復業。一體編入保甲團內。

永敦和好。勿再參商。三里士民。曾以
遵諭稟復呈電。昨蒙 委主會同
仁憲。傳諭縣城。醫館係舊有之物。仍
在原處。聽其修理。不得阻撓。三里士
民。不勝疑懼。恐從前少設醫館。原與
民無隔閡。是以准其修理。乃彼族肆
無忌憚。始則藉救為符。陰施奸惡。繼
則特有醫館。藏垢納污。凡奸盜邪淫
之人。迨其附種。聯為一氣。無救生事。
擾害良善。旬如王法。不所容。而假館
潛踪。受害者不敢控告。官不過問。差
不敢拿。應屬士民吞聲飲恨。保全乏
術。呼籲窮窮。尤敢設立救差。以醫館
為衙署。坐堂問案。出票叫人。桂明恒
等親受其殃。有証有據。而且招納亡
命。以醫館為監牢。捉捕平民。拔釐敲
逼。湛仕桐等頻遭其辱。無法無天。與
人開毆。動輒聚眾。口食皆由醫館餘

錢。此救民有府之自具供招也。甚至
民間糾紛。原被告皆無伊救之人。中有
理由拘窮畏官究治者。即行誘入醫
館。許以奉教。後由主教司鐸踏與名
片。向官調說。包管轉敗為勝。否則即
由司鐸逼勒和息。如不允從。藉一言
不合。即捏毀救滅救大題。紛紛上控。
必拖累無辜。至於死地而後已。小民
何辜。遭此慘毒。小民何知。推不畏其
聲勢。故奉教者。被脅勉從者。居其半。
有所求為者。亦居其半。每訟總期其
必勝。而猶謂救棄之不得其半也。即
以拘訟論之。民與民訟。必先覓代書。
取格式。蓋假託而後遞入門公。准駁
不能自主。救與民訟。則以白紙一張。
由主教帖送入衙。即行批准。不平執
甚。醫館為仁術之一道。去歲竟敢以
誘投井。毒斃屬多人。防不勝防。果

明有案。今將醫館復設。誠恐屬受
害。民無刀遺。現在沐恩。勸和業
已准其復業。聽其傳教。自應前據盡
釋。一了百了。以期無負
大憲姑寬既往之恩。乃風聞彼族急
欲修理醫館。以便司鐸清理各業。民
等固知其蓄意不良。而和好之不終
也。若不稟請明定善後章程。復業以
後。必致重理舊事。報復前仇。醫館一
修。更有所恃而不恐。以素所蓄害之
地。似難成於民心疑懼之時。在
大憲推深知民救起衅根由。未必知
聽民受害各姓名。開單粘呈。懇移轉
詳
督憲。將醫館一節。從緩修理。施補救
之蘇民命。防後患以全和好。民等不
勝滙血捶心之至。伏乞
公祖大人移請轉詳施行。

計開救民惡跡。

段大元提植桂明恒錢二十五千文。

在醫館跪審二次。

袁懷珠植李長易錢一百二十千文。

袁旭軒霸担壽佛會救子八十石。

劉志心植尤大中錢八十千文。

劉官燦植劉官定錢四十千文。

又植羅定選銀十兩。

黃定堂唐福劉二劉三植李洪順錢

六十千文。又植黃圃久錢五十千

文。

袁汝章袁道泉植李開金銀三十

兩。

楊永發袁啟威袁利生張州品霸

砍石堆窩壽佛會古柏樹十二根。

又担禹王會救三十石。

袁銀匠植李長泰錢六千文。

袁煥彩植李迎春銀十兩。

袁旭軒袁汝珍唐典寬黃定堂霸佔

三聖宮斗市。

袁啟威楊永發劉志心植李紹年銀

四十兩。

張州品袁銀匠唐福植傅長順錢二

千十文。

楊定軒行持孝植羅典邦錢十八千

文。

楊永發蔣洪順袁煥彩植陳光前錢

二十千文。

黃定堂袁汝璋袁利生袁懷珍植黃

文林救八石。

劉官燦袁利生劉二劉三植李長朝

錢五十千文。

彭子才蔣洪順鄧洪山植曹長大錢

十六千文。

龍二木匠植段舉人銀八兩。

人植文良益錢六千文銀四兩。

人植劉合漢錢十五千文。

彭子才蔣洪順鄧洪山植艾鶴馬錢
八千文。

唐遇春植李蘭亭錢十二千文。

嚴太生即岐山植僧悟修錢十二千
文。

劉達生植唐文仲錢十五千文。

人植魏裕順銀十五兩。

劉達生王長榮彭慶雲植李青雲錢
三千文。

宋興發植秦華廷錢八千文。

劉達生植李老四錢八千四百文。

何銀山植汪福錢十千文。

彭青雲劉達生植聶長興錢四千
文。

李春芳植傅言奎錢一千五百文。

彭青雲植王興盛錢八千文。

劉達生彭青雲植夏興發錢五千
文。

熊耳山以虧空誣植唐雨青銀一百
兩有紫。

又籍做命誣植陳太鑑銀一百兩有
紫。

人割田坎控植堂凡熊益山錢三十
千文。

人兵語控植鄧石匠錢四十六千
文。

人幼子妄言控植卿王順錢二十八
千文。

人控植曹恒順銀二十兩。

又以空約植僧心亮銀五十兩僧廣
俊過文。

人幼子畫十字植凌三義傅洪太劉
長春錢三十千文。代金太過文。

又埋墳勒植黃泰子銀五十兩龍在

四過文。

又賈路斃牛拉代合與鄒老么錢三十二千文。劉長茂過文。

蔣洪順賈德興李尚朝錢十六千文。

劉元朗搢陳州舍穀子六石錢四千文。

賈德長賈德武彭子才蔣洪順搢僧真定銀三千文。

劉元朗搢僧定真錢六千文。

劉洪順蔣洪順搢僧定真錢六千文。

唐錡子搢僧德亮錢二千文。

劉洪順劉元朗搢蔣禮容米三斗錢一千元。

彭子才賈德武符詩孝搢符廷書錢二十一十文。

符李孝唐利頭榮昭堂搢路反願錢

二十四千文。

賈德禮唐昌旭搢龍天才錢五千八百文。

鄒方全搢王正開錢二千六百文。

彭子才搢蔣禮和錢四千文。又洋烟二十六兩。

又與傅教師盧先生搢楊昌威錢六千文。

唐昌久賈德武搢唐昌依錢六千文。

彭子才賈德武蔣洪順搢唐昌懷錢四千文。

劉元朗搢陽青山錢十九千文。

又搢劉中林穀子五斗。

彭子俊蔣洪順賈德長搢羅開榮錢三千六百文。

賈德長搢李尚朝錢十六千文。

彭子才與傅教師廖先生搢黃安興

錢四千文。

賈德興將洪順彭子俊據周繼文錢十八千文。

陳鵬鵬據張馮氏錢二十千文。又據陳興發錢三十千文。道興徐之妻據

賈歸數。又掣騙張德太賣田銀八十兩。

人掣教聯祥銀一百餘兩。套據數張。

至今未揭。

人拐賣張鍾氏。曾經到案被責。

又串陳仲順私造假鈔。勒據李同林銀五十兩。曾經控案。

人據楊清長銀九兩二錢。錢二十文。

又估騙唐元肥豬錢八千四百文。

人據楊馬兒錢九千文。徐世長銀二十兩。

人據黃興茂錢七千文。晏學貴錢

六千文。

又據李石匠錢十一千文。陳林氏錢十五千文。

人據張天長銀十二兩。張開華銀十四兩。錢四千文。

又估騙廣德渡資銀十兩。錢三十餘千文。

人據李桂有錢八千文。估砍飛龍山古柏樹十二根。

劉漢三薦買公田。侵吞公款銀一千餘兩。有案。

又估騙張三合會銀七十二兩。有案。

又估騙吳光祿銀三十六兩。吳光奉銀三十六兩。有蔣春生作証。

又昧騙吳光義銀三十六兩。唐福壽作証。騙蔣含英銀一百兩。有案。

人騙昧吳光祿佃銀二十兩。邵定邦

作証。

又估騙郭太茂救價銀十一兩二錢。

周靜菴作証。

又味騙周連章膳銀五十兩。劉煥吉

作証。

又霸估姜成濟土田一。偏估周大文

土一幅。

又味騙李世亨洋烟銀十兩。估騙李

富德銀五十兩俱有案。

又勒植王大苟銀七兩。味澤周過交。

又造假約紅唐明馨錢四千四百文。

蔣含英過交。

又造假約誑孫周氏銀一百兩有

案。

又估騙黎大才佃銀三十五兩。李元

先作証。

夏三閻王即煥廷估退童婦夏吳氏。

又估騙周訓萬銀二十兩。蔣科有作

証。

又籍馬勒植劉三錢十千文。任遇菴

過交。

又籍墳串植周成谷子二石。邵定邦

過交。

又霸估童拾陳丙八有案。勒植周心

普銀二十兩有案。

又誑花林植周宇田銀五十兩。劉煥

吉過交。

雷南山霸排賀尹氏膳田有案。

又勒植曹憲文錢八千文。周三兩過

交。

又籍洋烟勒植余東榮錢二十四千

文。方元茂過交。

李宏福過弟媳賈氏為妻。

劉達生植李東藩張懋濟銀四十兩。

賴廷之過交。

榮昭堂估估唐卯之妻。

劉元朗估估楊文之女為妻。

謝傳教拉陳州含錢十十文。復通母自縊。

致司鐸在永興場開衙審案。出入款九地。

又據李有爵錢數千文。治酒數席。

劉達生之妻扭打李舵子。押至醫館不知下落。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條。

抄委辦江北救案委員。呈造江北救

民控案分別城鄉查勘各花戶有

無打毀房屋各姓名清冊。

查辦江北救案委員謹將救民控詞

移會重慶府。飭委候補知縣阮令恩

親前往勘明有無房屋曾否打毀。取

具地鄰約保各甘結。分造花名清冊。

恭呈

憲覽。

潘崇興控案。經委員勘得隆盛場潘

崇興舖房二間。係佃彭萬順。並無押

銀。去年六月早已搬遷。萬順另佃鄰

匯源居住。據客長與尤遠結得其房

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孫坤山控案。經委員勘得孫坤山舖

房一間。據客長朱萬益等結得孫坤

山向佃根根會舖房居住。去年民救

滋事。搬移別居。伊岳母陳徐氏現住

此房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游大模控案。經委員勘得游大模舖

房一間。直進兩重。據鄉約樊繼堂等

結得游大模向佃伊壹樓游潘以舖

房居住。去年民救滋事。游大模將所

佃拔房一重折賣與陳洪順。復錢私

搬別住。餘存房屋。游潘以同子忠成

並大模之胞兄大全另招樊和興開

設茶舖。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與除平控案。經委員勸得與除平草房一向。據監正龔元圖等結得與除平向佃龔照均免垵口草房一向居住。去年民教滋事。早已潛走。除平之母同胞弟龔八開現居此房。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張廷發胡信德控案。經委員勸得張廷發草房三間。據監正龔廷輝等結得張廷發向佃楊仕舉草房三間居住。並無押佃銀。去年民教滋事時。張廷發辭退。仍搬回原籍長壽縣居住。此房楊仕舉另招新佃袁光理劉地順同居。其房屋並未打毀。至胡信德開團清查並無其人。均具結有案。張廷發楊仕舉控案。經委員勸得張廷發楊仕舉草房三間。據團首彭萬和等結得張廷發向佃教民楊仕舉草房三間同居居住。去年民教滋事

張廷發辭退。搬回原籍長壽縣。楊仕舉不知去處。此房楊仕舉另招新佃袁光理劉地順同住。其房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汪吉祥控案。經委員勸得汪吉祥瓦房一間。據團首陳青山等結得汪吉祥已棄開田。增瓦房一間。去年民教滋事時。伊自將房屋佃與伊林大游螺子居住。伊出外做裁縫手藝未歸。木房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猶存德游大摸盧王森魏順成與除平孫崑山汪吉祥潘崇興何李八何恩元控案。經委員往勸。據該處團首龔長斌等結得開團內清查並無其人。具結有案。與堡海控案。經委員往勸。據該處團首潘步堂等結得開團內清查並無其人。具結有案。

秦世萬李德祥控案。經委員勘得秦世萬向佃徐如九瓦房一院。正房三間。兩廂房共四間。據約家徐青山等結得秦世萬向佃徐如九房屋居住。李德祥並無住址。常在伊繼父陳正有家站紮。去年民教滋事。伊等各走秦世萬原佃之房。早經憑眾退佃。將押銀收清。搬遷其房屋。與陳正有原佃房屋均未打毀。具結有案。

李德祥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約家徐青山等結得李德祥係陳正有繼子。在外幫人傭工。並無住址。常在陳正有站紮。去年民教滋事。德祥畏懼先逃。陳正有房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陳新齋周貴元張合順張茂生趙成美控案。經委員勘得捕井場煙堂一間。四面牆壁俱係折損。據該場團首

陳任洪結得煙堂一棟。此房原係川主會地基。村民輩受佃修。轉佃教中。設立煙堂。去年民教滋事。早已搬空。三月二十八日五團聚操之期。人眾將屋壁躐損。此場並無十餘家教民。具結有案。

張合順控案。經委員勘得張合順佃彭永珍草房一間。據團首陳仕虞等結得張合順向佃彭永珍紅岩子草房一間居住。去年民教滋事。伊心懷畏懼。早經退佃。憑眾將押銀兩收清。搬遷房屋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張李氏張善愛張善敬控案。經委員勘得張李氏藥鋪一間。有折損形跡。據團首范登品等結得張李氏空藥鋪一間。係去年三月二十八日五團聚操之期。被人眾躐損。張李氏早經將器具變賣搬遷。具結有案。

與仕成吳與發劉四圍控案。經委員勘得靜觀場有聖堂一尙。土庫瓦房三間。兩厦。據保正胡洪順等結得何姓佃僧玉峯之地。修造房屋。轉賣與進米教民設立經堂。教內無人往來。另佃與吳泰山賣盡。因鬧事停買。在人照守。到四月初十日。此房被燒無存。現地主玉峯就場蓋造草房三間招佃。至原案與仕成吳與發劉四圍等查無其人。其結有案。

張祥太張義順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林家橋街上舖房一間。據鄭約枝與斌等結轉此房係周亭山宗祠。尙當與唐全生。轉佃張祥太開舖生理。去年三月初三日辭退搬遷。嗣民數構衅。並無打毀房屋情事。此房現佃那仕寬居住。其結有案。

秦雙發舒有壽控案。經委員訊明。秦

雙發家中並未燒燬。不知何人竊名具控。呈詞內聯名之舒有壽。早在渝城病故。伊弟舒二喜赴案。同具病名。甘結有案。

張祥太張義順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林家橋。據鄭約枝與斌結得園內並無其人。其結有案。

葉文治侯贊朝黃亭瑞袁煥彰永威曾恒章張世品曹煥廷劉康茂黃錕之唐敬之陳治川陳南山袁煥章楊天發李興順黃道龍冉徐以控案。經委員往勘永興場。據客長羅柏村結得葉文治侯贊朝彭永威早已病故。黃錕之唐敬之因同教王崑山被圍眾飭令退佃。房屋被火燒房。自恐延燒。將房折損。袁煥彰周藍以貧苦無依。現任父姓之房。至劉康茂陳治川陳南山黃道龍冉徐以楊天發李興

順均不相識。園內均無其人。具結有案。

唐敬之控案。經委員勘得永興場教民唐敬之佃盧春和鋪房一間。據該場客長羅柏村結得去年氏教構餅。唐敬之畏死搬遷。房屋自行防火折毀。具結有案。

袁旭軒袁煥章控案。經委員勘得永興場教民袁旭軒佃陳禮明鋪房一間。據該場客長羅柏村結得旭軒有房一間。因貧折壁煮飯。自行折毀。具結有案。

黃鑑之控案。經委員勘得永興場教民黃鑑之佃王會鋪房二間。據客長羅柏村等結得鑑之所佃之房。因王鹿山放火。意恐延燒。自行折毀。具結有案。

謝清樂控案。經委員勘得永興場教

民謝清樂佃王步武草房一間。據客長羅柏村等結得所佃之房。伊父現在居住。並未打毀。具結有案。

周月先控案。經委員勘得永興場教民周月先房廬早賣與父姓。其妻周藍氏現任父姓房中。據客長羅柏村結得月先生並未奉教。亦無遞呈情事。具結有案。

張仕品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永興場。據春長羅柏村結得該處園內並無其人之房。具結有案。

袁煥彰控案。經委員往勘永興場。據客長羅柏村結得煥彰負苦。所佃為王宮鋪房竹壁折毀。具結有案。

黃瑞亭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永興場。據客長羅柏村結得園內並無其人。有稱瑞亭即前具呈之黃鑑之。具結有案。

余許氏控案。往勘該處永興場。余許氏即余惠風之妻。佃袁長春瓦舖房一進。係作兩間。並無打毀情事。據客長羅雲集等指稱。教民余惠風所佃袁長春舖房。開設茶舖生理。教民滋事時。並無打毀房屋。搽樓情事。至余許氏仍在舖內居住。至本年七月間。始行搬來渝城。意圖控告。挾制等語。

光緒三年七月

委辦江北廳教案補用道陝西遇

缺即補知府張秉堃。

幫辦江北廳教案候補班儘先補

用知州喬世清。

抄呈委辦江北教案委員。呈造江北教民控案分別城鄉查勘各花戶有無打毀房屋各姓名清摺。

查辦江北教案委員謹將教民控詞

移會重慶府。飭委重慶府經歷曹錕前往勘明有無房屋曾否打毀。取具地鄰約保各甘結。分造花名清冊。恭呈。

憲覽。須至冊者。

張海清控案。經委員勘得張海清原佃平民王三楚瓦房一間。據廟長焦昭堂指稱。民教滋事時。張海清早已退佃搬遷。其房屋並未拆毀。仍由業主王三楚另行招佃。

丁萬順控案。經委員勘得丁萬順原佃平民廖洪順瓦房一間。據廟長焦昭堂指稱。民教滋事時。丁萬順早已退佃搬遷。其房屋並未打毀。仍由房主廖洪順另行招佃。

龍玉合控案。經委員勘得龍玉合原佃牽藤會地基。自造有瓦房一間。據廟長向福興指稱。民教滋事時。其房

康並未打毀。伊母呈懇悔教。將房領去。

楊心愚控案。經委員勘得。楊心愚自造有竹瓦房一間。據廟長焦昭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楊心愚早已搬遷。其房康並未打毀。伊兄楊學林將房賣與吳永威去訖。

唐玉亭控案。經委員勘得。唐玉亭原佃王洪軒瓦房一間。據廟長向福興指稱。教民滋事時。其房屋並未打毀。仍由房主王洪軒另行招佃。

陳安銀李本正孫葛餘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的保指稱。查無其人。

陳雙和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的保指稱。查無其人。

何興發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的保指稱。查無其人。

康洪順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

房屋。

蕭興隆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

房屋。

張吉祥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

房屋。

田太俊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

房屋。

林萬和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

房屋。

宋宗全。楊翰章。宋興成。

張吉祥。石雙合。楊歧山。

鄧李氏。鄧恒遠。楊歧山。

丁萬順。陳樂麟。宋興成。

宗海山。萬松林。馬雙合。

馬崇實。周敵五。伍輝廷。

李仕萬。張興發。張書田。

周敵伍。刁愈誠。何興發。

羅吉太。王廷昂。李春芳。

大瞻閣。 靳開榮。 范誠信。

全海濤。 秦文楨。 黃長茂。

嚴岐山。 扞國良。 伍輝廷。

鄧恒道。 鄧雙威。 邱永興。

李興發。 楊文英。 劉復興。

張精一。 吳寶廷。 陳海清。

劉會生。 陶興和。 張書田。

陶洪順。 劉金宣。 黃正相。

胡啟志。 高興發。 熊體仁。

張嘉興。 尊益山。 謝益芝。

李大森。 李春融。 周惠原。

真原堂司鐸常保祿。

以上六十一人所呈並未指明打

毀房屋。經委員往勘亦無打毀

情形。無從復勘。

張如川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張如

川佃潤側堂地基。自搭棚房一間。據

廂長向福興指稱。民教滋事時。其房

屋並奉打毀。伊其憑廂長將棚房拆

去。

劉賢兼控案。經委員勘得劉賢兼佃

水月卷地基。自搭棚房一間。據廂長

廖全生指稱。民教滋事時。並未打毀

其棚係自行拆去。

王長發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原有

篾棚房一間。據廂長焦昭堂指稱。民

教滋事時。其房屋並未打毀。所有篾

棚係自行拆去。

馬白氏馬雙合控案。經委員勘得馬

白氏佃住清明會草房一間。據廂長

向福興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

打毀。因河水泛漲。其草房被水淹去。

李萬順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有民

房一間。據廂長焦昭堂指稱。民教滋

事時。其房屋並未打毀。

周洪順控案。經委員勘得周洪順自

造有瓦房一間。據廂長焦紹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係自行折去。

李仕萬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有茅棚一間。據廂長焦紹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係自行折去。

嚴太生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有竹瓦房一間。據廂長焦紹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後因洪水泛漲。被水沖去。

羅代禹控案。經委員勘得羅代禹自造有篾揭房一間。據廂長焦紹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

馬雙發控案。經委員勘得馬雙發佃財神會瓦房一間。據廂長譚吉川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

刁意臣控案。經委員勘得刁意臣佃楊興發竹房一間。據廂長譚吉川指

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

薛權氏控案。經委員勘得薛權氏自造竹瓦房一間。據廂長焦紹堂指稱。民教滋事時。早已搬遷。自將房屋賣與曹洪順去訖。

袁廷相控案。經委員勘得袁廷相佃何興順房屋一間。據廂長譚吉川指稱。民教滋事時。房屋並未打毀。

李洪順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約保指稱並無其人。

楊仕春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並無房屋。

劉發全 余有富 葉榮萬

曾慧生 王昌發 王貴昌

劉洪順 艾仁堂 抱艾祿簡

聶天全 羅吉太 游卯成

宋啟亨 邱茂山 張光斗

黃永芝 何顯錫 戚尚貴

羅洪順。羅萬銀。年成貴。

地年缺之。

以上共二十人所呈。並未指明打

打毀房屋。經委員往勘。亦無打

毀情形。無從復勘。

任王春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有草

房一間。據團首錢玉順指稱。民教滋

事時。房屋並未打毀。亦無捲樓各情。

至蒼邊草片。伊父稱係前月起大風

吹壞等語。

唐清源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有王

紹春草房一間。據客長黃正朱指稱。

民教滋事時。並未打毀王紹春草房。

至教民唐清源在該處地基搭蓋毛

蓬。安爐打鐵。俟因民教滋事。唐清源

將毛蓬折去。私行逃走。唐清源並無

房屋。無從復勘。

朱洪興。

黃金倫。

鄒有明。

黃玉堂。盧陽春。唐清源。

以上六人。共一起控案。經委員往

勘。該處有瓦房一向三間。係木

場王輔臣修造。地基係嘉陵書

院管業。去年朱洪興以銀六十

兩個王輔臣鋪房。住坐常集教

民。屢次多事時。自將動用器俱

搬移。其房屋並未打毀。

以上總城內外七廟。教民共計一

百一十八人。均經委員分別查

勘。果履有案。現在查辦歸案。業

已令教堂將各教民有無典買

房屋田土及業在何處。是何地

名。鄰佑何人。均於各本名下分

別註載清楚。俟分析指出查

明後。即行保護歸案。

潘慶陽控案。勘得本城戈陽廟民潘

慶陽。以遺害究沉等情。具控陳子春

等既不毀樓伊家銀錢衣物一案。編
同廟長街鄰查勘潘慶陽前住舖房。
現在另開舖生理。實無毀樓情事。
查辦江北教業委員謹將江北悔教
各教民呈明。該氏等早經悔教。不
知何人竊名妄控。聲明免累。各呈
結分造悔教各姓名清冊。恭呈

憲覽。

劉天喜被教民彭青雲欺凌。勒令奉
教。今氏教滋非。並未遭打失物。亦未
出名稟控。恐教中竊名復控。甘具悔。
以免後累有案。

馬四被教民彭青雲欺凌奉教。今氏
教滋非。並未打毀房屋。失去衣物。今
聞教中竊名控團。是以悔教。甘具悔
結有案。

劉洪順被教民私竊伊名。以搶竊案
懸控案。其房屋亦未毀壞。恐遭後累。

甘結悔教有案。

張開有同被通入教。聞該司錄以伊
名控案不知情。恐遭後累。甘結悔教
有案。

劉洪義曹蜡狗被教民逼勒奉教。曾
竊伊名。以平白誣害呈控。實係竊名
恐貽後累。悔結有案。

鄧文騎呈明悔教。並未打毀。被教
民竊名。改為豐盛。控團眾實不知
情。恐貽後累。悔結有案。

李洪順呈明房屋並未打毀。恐有竊
名控團眾。致貽後累。甘具悔結有
案。

薛權氏汪先富被前妻之子汪家潤
勒已生之子汪先富奉教。去三月氏
教滋事。家潤自將房屋拆毀。並無入
打毀。私以伊名呈控。實不知情。恐貽
後累。甘具悔結有案。

王孔壽被救薛體仁勒令奉教。訴明悔教。並未翻控。恐有竊名控告貽累。甘具悔結有案。

嚴登瀛被救氏彭青雲勒逼人教。呈明具悔。並未出名控控團眾毀樓。呈明有案。

傅大章被薛家潤通勒奉教。自願甘悔呈明。並未失物毀房。亦未出名控案。

董正發被救氏劉連生熊體仁通勒奉教。前經甘悔自新。房屋並未打毀。後聞竊名兵稟。實不知情。甘悔後並無翻悔情事。

戴春發呈明伊家並未失物被毀。教中竊名控控團眾。實不知情。甘具悔結有案。

未興發被救氏薛玉亭計勒人教。折明已悔後並未翻控。亦未出名兵稟。

並無毀失物件房屋。呈稟有案。
金世倫沈三周正福均推小船。因救民過河。屢生口角。勒令入教。前已折明具悔。並未奉翻控。亦未出名稟控。甘悔有案。

石馬娃即義順。係單犯。被救氏稱伊救生。買不上行規。當差並不服聽。主管理。勒令入教。嚴歧山架勒控案。實不知情。呈稟有案。

羅壽喜被救氏宋興發引誘奉教。後自改悔。去三月。氏救滋非。呈明房屋並未打毀。救氏竊名控控團眾抄樓。實不知情。甘悔有案。

王王發被救氏楊布容哄惑其子王照入教。呈明已悔後並未遠避。亦無打毀。救氏竊伊子名控控團眾。父子實不知情。甘悔有案。

楊歧山呈明並未教團毀樓。救氏不

應竊名誣控。甘願具結有案。

范溫氏被王復興引誘來救。去三月
救民滋非。呈明家中並無毀樓。恐救
民竊伊名誣控團眾。甘悔有案。

鄧福盛被救民滕光銓糾誘伊子海
楊來救。去三月民救滋非。呈明家中
並無毀樓。救民不應私竊伊名控控
團眾。甘結免累有案。

唐揮氏被救民蕭刺頭勸通其子唐
賜福入救。去三月民救滋非。即今伊
子悔救。赴案呈明。唐賜福即赴合邑
幫伊堂叔傭工。並未在家。不知何人
竊子之名控案。呈明免累有案。

龍王和呈明房屋家具並未毀樓。救
民不應竊名控控團眾。甘願具結有
案。

劉祥泰呈明恐悔救觸怒。私竊伊名
控控團眾。致貽後悔。具結有案。

徐大順被救名宋興發勸令入救。去
三月民救滋非。新明已悔後並未翻
控。救民竊名妄舉。實不知情。呈明有
案。

沈李氏呈明伊子沈殿臣早經悔救。
房屋家具毫無損失。救民竊伊名控
控團眾。甘願具結免累有案。

楊昌達被救民王崑山以欵崇伊救
富貴倍常勸令入救。後欲改邪歸正。
甘心悔救。呈明有案。

李洪興自以受救民之惑。勸通入救。
光緒元年恐團悔救。伊實並未出名
控團。呈明有案。

羅代江被救民工人羅代為勸令來
救。去三月民救滋非。代江隻身無室。
並無拆毀。救民架砌誣詞。實不知情。
呈明有案。

羅宏順羅代仲被救民父仁堂勾令

其子代伸入教。後已改悔。去三月民
教滋事。宏順無家可悔。教民改伊名
為洪順。架控兵為實。不知情。呈明有。
鄧福盛王照董正發范溫氏薛權氏
傅大章劉洪順劉洪義李洪順張開
有沈李氏唐志福龍玉合嚴登瀛陳
明並未出名控團。所具悔結亦無銀
錢買騙勒逼虎嚇。

唐祖順被教民周洪順勾逼奉教。得
元差遙行規去。三月民教滋事。其家
並未打毀。恐貽後累。呈控有案。

曹江清被教民父仁堂凌逼奉教。前
年冬恐團鄰改悔。去三月民教滋事。
家未驚毀。後宿慧生之名控控團眾
實不知情。恐遭後累。呈稟有案。

查辦江北教官委員遂將教民控詞移
會重慶府移請候補知州李牧承郭
頌以前位勘明有無房屋曾否打毀。

取其約保地鄰各甘結。分造花名清
冊。卷三

憲覽。須至冊者。

張興發劉樹森葉洪順戴玉山李茂
才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地名魚嘴
鎮。張興發佃有黃雙發鋪房一間。劉
樹森同劉草鞋共佃嚴永發鋪房一
間。據團保陶三益結得去歲民教滋
事。與發之什物家俱。經伊弟子賣與
彭陳二姓無存。人亦各去。其所佃之
房屋並未打毀。已另招佃。其葉洪順
住居草房門壁損壞。戴玉山房屋現
佃王木匠居住。李茂才傳無其人。
劉漢三控案。經委員勘得該處孟家
溝瓦房一正兩廂。據團首陳正齋等
結得去歲民教滋事時。自行搬遷。其
房屋自行燒燬。至龍興場現無奉教
之人。

雷南山雷澤博雷達春雷文升雷開
文雷合順控案。經委員勸得該處雷
南山瓦房七間。草房板倉各一間。據
團約王清源劉利昌等結得去歲民
教滋事時。其房屋打毀情形。雷同興
指係團眾打毀。夏煥庭控案。經委員
勸得該處龍興場土庫瓦房一正一
廈。據團首陳敬齋等結得去歲民教
滋事時。伊早遷搬遷。其房屋原稱自
行燒燬。

張玉堂控案。經委員往勸。該處蘇家
河瓦屋一向。據張玉堂同鄉約李正
安結得伊奉教與族內張桂邦馬得
萬李家庸等不睦。藉各處打教。說人
朱家將門扇欄杆器具毀壞。並零碎
木器打毀。旋即悔教回家修好。教民
竊伊與馬得萬等名長控。實不知情。
至得萬此處並無在案。具結有案。

李嘉融控案。經委員勸得該處有瓦
房一向五間。據伊他叔李吉隆等結
得家融於同治年間搬遷。因房佃與
李吉魁等糾位。去年民教滋事。實無
打毀搶劫情事。具結在案。

邱炳岳陳鵬鵬李開任李榮現陳代
榮華明壽張肅氏控案。經委員委得
梅溪場有張肅氏土庫草房二間。陳
鵬鵬瓦房一院。均未打毀。又石龍寨
眾姓公供土庫瓦房一向三間。被陳
大涵霸佔。今被團上拆毀。現在梁上
有教義團字樣。並非大涵房屋。據團
鄰張協和同陳鵬鵬之父陳大純等
結得陳張二姓房屋實無打毀。惟梅
溪場蔣榮成與曹長順兩站房屋。非
教堂。教民邱炳岳常來住此傳教。亦
無損壞情事。具結有案。
黃玉亭伍興順控案。經委員往勸。據

團約羅祥太張一元等結得石砵場
實無奉救之黃伍二人亦無人傳救
具結有案。

胥天福鄧培堂控案。經委員往勘。據
關口場團約李源合等結得該場實
無胥天福鄧培堂其人。具結有案。

田慶美陳剛順田慶禹控案。經委員
往勘。據團約羅永發等結得早土沱
場實沒奉救。至田慶禹查伊現在義

里一甲石門寺佃龍姓田業居住。具
結有案。

葉洪順控案。列有張興發之名。並無
一事指陳。委員往勘。團約無地可指。
劉華光控案。委員查伊名已與劉漢

三作抱詞。稱漢三為父。應併案辦理。
林嘉謨劉興尚羅代江蔡良餘等控
案。委員往勘。據團約結得石船場六

有叔氏三四家。去年民救滋非。該等

均已解匿。並無打毀情事。查具控之
林羅蔡四姓。實無其人。甘結有案。

查辦江北救案。委員擬將救民控詞移
會重慶府。移請候補知州李收承部
二次前往勘明。有無房屋。曾否打毀。
取具約保地鄰各甘結。分造花名清

冊。卷呈
憲覽。

廖大順曹川泰辜元恭蔣元興張福
順控案。經委員勘得廖大順與葉外
龔照同佃曹川泰已當出之舖房四
間。又辜元恭佃體仁堂草房一間。據
客長沈萬發同房主張三威等結得
駕鴛場去年三月間民救滋事時。辜
元泰早已搬遷。空草房不知何人燒
燬。廖大順所佃舖房四間。實無打毀
情形。甘結有案。

熊華修同弟熊規山控案。經委員往

勘。據兩路口團約楊秉祿代作霖等
結得涼風堡熊肇修等土庫瓦房一
向三間。右邊廂房六間。左邊廂房四
間。又草房各二間。去歲民教滋事時
被毀。後已由佃戶周字榮補好居住。
具結有案。

熊長茂熊德山控案。經委員勘得熊
長茂熊義和等瓦房一向三間。草房
八間。據鄉約戴作霖同佃戶朱成良
等結得柏樹灣教民熊義和等早已
搬移。招佃成良住居。民教滋事時。竟
無燒毀情事。具結有案。

沈興發杜天倫控案。經委員勘得興
發向佃熊硯山瓦房四間。草房七間
居住。又有草房四間。草房一間。佃興
杜牛居住。燒毀後已有蘇廷萬叔姪
投佃起蓋納租。經鄉約甘結有案。
陳敬齋樊明殿控案。詞列沈興發熊

中山等各有控案。均經委員往勘。鄉
保甘結。至原呈首二名。傳無其人。

廖光元王昆山王回春顏海山唐肇
洪李光耀符詩孝倪等玉陳興發王
興發彭子俊李長富黃邦德陳世合
彭翔卿李洪福羅起福榮昭堂倪華
仁羅德禮鄧萬全蔣洪順黃邦才黃
董氏黃興恒黃仕宗。

倪林久控案。經委員勘得兩岔河場
教堂二間。蔣洪順鋪房一院。符詩孝
鋪房一間。據鄉約田致祥等結得自
行放火燒毀經堂。又蔣洪順佃陳品
森鋪房。伊妻蔣梅氏藉民教滋事時
放火燒房。經眾拆壞竹壁。隨補修完
好。又符詩孝佃廟帝廟鋪房。入李洪
福佃伊清明會房屋。後壁係教火人
等折毀。至王春和結指伊胞兄王興
發病故多年。竊名妄舉。唐肇洪榮昭

堂黃邦德黃邦才亦各結稱竊名除唐肇洪等七人以外。查王昆山等並無其人。其結有案。

彭秉鈞彭正榜控案。經委員勘得兩金河彭興隆鋪房四間。外回龍寨坐房二間。據彭興隆等結得伊子彭秉鈞等被通未教。去歲民教滋事時。各團將鋪房坐房篋壁屋內器俱打毀。嗣後將此房賣與眾團作公。秉鈞父子復行佃轉居住。其結有案。

彭子俊控案。於伊胞兄彭秉鈞詞內同勘。各結有案。

唐肇洪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肇洪結稱房屋並未打毀。其控李木藩等妄斬擅殺。其結有案。

李洪福控案。經委員往勘。據鄉約田致祥等於王昆山詞內結得伊房屋一間。自行被毀。

王興餘控案。經委員往勘。於王昆山詞內。據鄉約田致祥結得病故多年。蔣洪順控案。經委員往勘。於王昆山詞內。據鄉約田致祥結得伊鋪房一院。又佃陳姓鋪房均係自行燒燬。賈德武顏海山倪華玉倪華仁董華山羅起福羅德禮各控案。經委員往勘。於王昆山詞內有名。傳無其人。無從復勘。

查辦江北教案委員謹將教民控詞移會重慶府。飭委江北廳照磨余望前往勘明有無房屋曾否打毀。取具約保地鄰各甘結花名清冊。恭呈憲覽。

陳洪泰劉聯陞雷春山劉清和雷序浦李仕安楊明山倪興發萬洪順高萬順余興發何致發馬有恒王汝堂陳元隆何四元賀榮福劉萬順陳華

亭趙公禮田大順龍興順雷開闢胡
黃氏夏永順鐘福堂裴玉林張春亭
陳潤年龔仕朝等控案。經委員往勘。
據該處團約余紹堂等結得陳洪順
夏永順十九人。各家均無打毀房屋
搶樓霸佔出名控告情事。田大順鐘
福堂劉二賀榮福王汝堂倪興發高
萬順七人。係無脚遊民。並無住處。何
四元萬洪順並無其人。裴玉林早經
病故。各甘結有案。

戴玉山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團
甲楊逢春佃戶王朝堂等結得伊里
房屋。並無人霸佔。佃戶照納租錢
完納。亦無打毀搶樓驅逐情事。

胡信德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當戶
陳春等佃戶唐玉春結得伊田土係
以銀承當。投佃耕栽。照分租穀。其房
屋並無打毀及燒樓情事。呈稟有案。

樊子懷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客
約樊義發樊子洪等結得子懷現成
衣工人。其田土房屋早已掃賣。並無
霸佔打毀及抄樓情事。呈稟有案。

李開位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場
約吳然亭結得伊場內並無其人。

張蕭氏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房族
張開富等結得張開揚所抱之子張
瀛州。早已亡故。有子逃外未歸。去三
月民敢滋事。並無打毀出名控告情
事。呈稟有案。

劉興尚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處約
客周正中等結得劉興尚在平安團
以銀一百二十兩佃張茂朝田土房
屋耕種。去三月民敢不睦。伊已將所
佃田土頂與陳姓各去。並未聞從伊
父勒搥樓搶情事。呈稟有案。

辜明壽控案。經委員往勘。有瓦房一

開。據場的樊萬順結得明壽佃陳鳳山房土居住。因陳鳳山該欠馬心禮銀兩。將瓦片下去抵賬。幸明壽並無房產。團眾亦無打毀及霸佔地運情事。呈稟有案。

唐道然控聯章控案。經委員往勘。據教聯章之舖樓及房族教登言團約李成林等結得聯章之田土早已押賣。並無父母。妻子出外多年未歸。實無房屋可打。家財可據。其唐道然不知何人。呈稟有案。

蔡良餘控案。經委員往勘。有單房一間。據良餘同佃戶譚天萬等結得伊所佃良餘房屋。按年納租。良餘之墊土。原屬自耕。並無打毀樓搶情事。呈稟有案。

田慶美控案。經委員往勘。據團首劉全益等。房主龍煥廷等稱。慶美佃房

屋田土住耕。每年搗租二斗五升。租錢二千文。去年退佃。各將家具什物搬去。並無打毀搶樓情事。呈稟有案。

黃正榮控案。經委員往勘。據伊胞兄黃文錫同團約邵春榮等稱。正榮田業早已賣盡。並無家室。去年三月氏教滋事時。搬往府城。其稱過交。亦無其人。實無綢緞抄樓情事。呈稟有案。

張長餘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團約監甲劉昌等結得長餘前佃雷姓房屋。惟氏教未滋事。早已搬遷。並無房屋。亦無搶劫情事。呈稟有案。

姜三益控案。經委員勘明。據鄉約劉清海等結得伊並無佃土房屋。團眾並無打毀。其母姜氏所住房屋一向五間。均無毀壞情形。其子三益曾經伊母出首有案。

尊德堂控案。經委員往勘。該處監生

賀煥廷等結得前年伊祖母賀尹氏
膳田被李成元等盜賣瓜分。經尊樓
堂控廳有案。併無打八公項情事。亦
未霸佔尊德堂田地充公。呈稟有案。
李嘉融控案。經委員往勘。伊有草房
一間。早已煙風吹倒。瓦房一間。無人
居住。現已偏耕。經同居李吉龍等結
得李嘉融於民教滋事。一同搬遷。其
土係吉龍佃耕。並無打毀搶樓情事。
呈稟有案。

馬德萬控案。經委員往勘。據鄉約袁
子謙等結得馬德萬係佃陳炳元房
土任種。業已搬遷。已另招汪姓種耕。
其房屋並未打毀。亦無拆毀搶樓情
事。呈稟有案。

蔡良斌控案。經委員往勘。據該佃戶
傅正品夫婦結得伊並無房屋。有何
器具。只有土一股。按年揭租二斗。呈

稟有案。

譚正理控案。勘得右路坪附近同龍
寨內。團眾共修造土庫瓦房一向五
間。並無打毀情形。據甲長胡現廷等
約李玉山等稱。稱教民譚正理恃教
在公共第三間房屋霸居不去。去歲
於民教未滋事時。出外擺攤賣藥。其
房屋實無打毀情事等語。

950 十二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

所有四川教案已未結者節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本衙門曾將川省來信備法抄送貴大臣查閱。並聲明俟續有文函到日再行奉布在案。茲於本月三十一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岑開議結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民教滋事一案抄單內開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四川省民人與該處教民挾嫌構衅。率犯到官。

地方官自應將滋事根由確切訊明。秉公迅速解結。何得日久稽延。乃該處江北廳及內江鄰水南充巴州營山等處均有滋事之案。未據訊結。殊屬延玩。著成都將軍四川總督督飭該地方官迅將各案查訊明確。持平辦理。並隨時分別良莠。撫綏彈壓。毋任尋仇生事等因。欽此。當經欽遵轉飭各地方官妥辦。復督飭成綿道川東道。並派委員赴各該州縣查辦。茲據該委員會同地方官先後將議結緣由稟詳到案。

查巴州之案。訊緣同治十三年三月間。州民董朝賢與團眾赴教民楊明王家搜捕竊匪李大春。維時團鄰人眾。順將楊明王家錢物攫去。楊明玉不服。控詞滋訟。因董朝賢係案內緊要首犯。速賢未歸。未能訊結。現經其母董喬氏遣人代贖。董喬氏願給楊明玉錢二百四十十以作賠償之用。繳由楊明玉具領結案。南充之案。訊由光緒元年五月間。司鐸劉多默先行因事他出。黃昏時不知何人將教堂打毀。劉多默原控蕭用謙等率同團丁打毀。亦係懷疑。並無証據。不能斷令賠償。營出之案。訊因是年縣試歲考。應試童生往觀教堂。該堂看守阻止。激成眾怒所致。並無預謀。主使糾毀情事。司鐸彭若漢指控之鄭朝樞等。再三訊詰。均稱並未在場。該堂之看守。當打毀之時。早經避匿。不能指出首禍之人。當時既人多且雜。今又事隔兩年。更屬無從追問。未便格外苛求。致滋拖累。內江之案。訊

係教民彭志順等誣平民楊正煥毀教。將其私押。勒罰錢文。以致衆圍不服。將教民彭志順鄒貴賢殺斃。乘勢將城內教堂拆毀。雖經查明係梅喜老么王首。與受害之楊正煥將彭志順致斃。而該二犯又早逃匿無蹤。一時未能獲案。無從訊辦。鄰水之案。訊由教民王同興糾兇多人。黃夜至馮大洋家。搶毀財物。焚燒草堆。殺斃馮賢貴。頗從順張編三命。殺傷曾有元一人。教民被害者只劉大裕一人。以致閭邑驚惶。互相聯絡。倡言逐教。併將各處教堂及城內教堂一併拆毀。計被毀教堂五處。被毀教民房屋不下一百餘家。維時各處棍徒乘機混入。有籍圖逐教任意擄掠者。有非教而指為教肆意抄殺者。人多勢衆。究竟是民是匪。當時未能區別。而王同興一犯或云被圍戕斃。或云業已遠颺。至今查拏無踪。無從究詰。且鄰水教民畏禍遠避。將近兩年。流離困苦。情實可憫。一切日用由洪主教

墊賠。惟現在辦理各案。既不可抑勒平民。強令賠還。又不可偏枯教民。不為判決。惟有寬其既往。做其將來。當即令就案酌中議結。所有被毀教堂。量給備資。南充縣銀四百兩。營山縣銀二千八百兩。內江縣銀四十兩。以作修理各處教堂之用。至鄰水縣一案。拆毀教堂五處。焚燬房屋一百餘間。且有乘機擄掠之事。衡情酌理。教堂現須賠修。被燒民房。多至一百餘間。且失去財物數亦不少。同係中國赤子。自不能不量予撫恤。是以共給銀二萬三千兩。以作修理五處教堂與撫恤被害教民之需。司鐸教民等均若悅服。即令出其永不翻異滋事。重敦和好切結。備具領狀申費前來。當即照所議完案。又飭各地方官以後遇有民教滋事之案。迅速持平斷結。至教司鐸等亦不得格外挾制干預。期於彼此相安。現在川北各處教案。均已一律議結。其牽連京控各案。亦已銷除。此外尚有江北聽浮

州兩案涪州案已有成而江北廳案係由川東主教范若瑟主持。輟轉議辦。了結尚需時日。現已批飭趕辦。似亦不難了結。所有各司鐸領狀甘結抄送備案。前來相應將四川議結巴州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各處民教滋事各案緣由。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951

十二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同上。

952

十二月三十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平
十月二十三日。貴大臣同。勒奉贊來署談
及范教士若瑟已於中國八月間由川起身。
代理者為白姓。將來必是洪主教代之。惟四
川江北廳教民。尚不能安居。隨面交所畧一
件。抄單五件。囑為查辦。當於十二月二十七
日。由本衙門照抄原件行查川省去訖。十一
月初七日。本大臣等前往貴館晤談。貴大臣
言及川省官員有留范教士之事。囑為查明
是真是假。當於本月初九日。行查川省。今據
寔聲復去訖。並於十一月函布貴大臣各在
案。十二月二十六日。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
函復內稱。川省教案內江鄰水營山南充巴
州各起均經了結。前經附。奏。並於十一月
中旬。將結案情由甘結各件錄呈查覽。此外
涪州一案。本可議結。因該處司殭必須請示
范若瑟。而范若瑟於江北一案。又游移不定。
是以遷延。亦已迭次飭催川東道迅督委員

張守炳等運行設法辦結。奉示以法國
白大臣來著面文節略一件。抄單五件。囑為
查辦等語。當將各件彙飭川東地道查照。並
飭將川北一案趕為妥辦。查抄單各件。多屬
該教民等遞呈。批詞均係照案批發。因恐當
日地方官及委員等辦理或未盡實。當於派
令張守前往會辦時。切囑其到江北後。務將
平民燒燬教堂。毀斃教民。驅逐傳教各節。逐
細根查確實。稟復核辦。不得稍涉含糊。嗣據
張守會同各委員等沿辦確查滋事各情。開
冊呈送前來。詳細查核其中情節。與該教民
等所呈多不相符。惟索懸兩載。若不稍示變
通。則彼此相持終難定斷。隨即嚴飭張守等
將平民一面諭導安帖。教民一面略為通融。
而范若瑟迨無定見。即涪州可了之案。亦非
判不了。刻仍嚴催各委員迅速設法辦結。俾
清積贖。再與主教等另行妥立章程。永遠遵
守。以免後累。前奉卷函。示以范若瑟已有撤

回之信。至十一月初九日。接范若瑟來函。以
積厄多病。難管教事。已經告退。將一切民教
交涉事務。交副理川東主教白德哩代理。以
後一切。務望照辦等情。又於十一月十五日。
接白德哩來函。亦以范若瑟吾病。現已接辦
教事等情。則范若瑟之撤。彼雖不言。其莫可
知。當經函飭地道。確查范若瑟果否文而。何
時離川。茲據地道來稟。探得白德哩即係明
司鐸。現范廷英代辦。更名白德哩。一切事理
仍係范自主張。至范則九月內向與張守李
令晤面。九月二十九日。范並親自赴縣答拜。
十月及十一月雖未見面。彼此亦曾遣人往
來。即數日前教堂使人至縣。告以江北新官
將來。仍請李令幫忙。亦是傳述范命等語。除
仍飭催該道會同委員將案迅速辦結再行
咨呈外。茲將張守等查明各處滋事實情。並
范若瑟白德哩各函咨呈。十一月二十二日
復奉鈞函。以白大臣面稱。現接本國信謂。川

省官員有留范若瑟商辦未結各案之說。飭令查明此事是否屬實。務須詳細呈復核辦等語。查范若瑟係十月中旬內外始行文部。至其文部之後。據姚道稟尚在川與各地方官晤拜。又教堂所說一切。仍係傳述范若瑟之命。則范若瑟並未離川。尚在管事。未可概見。然或於文部後。就延月餘。始行就道。亦未可知。刻已飭派委員前往川東。會同姚道稟傳各地方官委員確切查詢各官是否有留伊之說。須查明是在情形。不得含糊稟復。惟留伊之事。川省官員紳民於范若瑟長之至極。一旦撤去。正如官民之願。決無留伊之事。容俟查稟復後。即再詳細彙送咨呈。合先肅復各等因前來。本大臣等查川來信。係十二月初三日發。相應照錄原函。並另抄川省咨開主教副主教文部承辦各函及查明清冊六件。函佈貴大臣查照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附抄單七件。

光緒四年

953 正月初五日。法國白羅呢照會稱。光緒三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四川

教案。議結南充營山內江鄰水巴州等處民

教滋事各案。此外尚有江北廳涪州兩案已

有成局。現已飭趕辦。似亦不難了結。所有領

狀甘結抄錄等因前來。查川省將軍總督飭

辦各案甚為明確。祈貴親王代為致謝。所得

妥善。係二年九月間欽奉

諭旨。前係本大臣求貴親王代表。今祈將本大臣感

思之情。代為奏

上。是所切懇。

正月初十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函稱。竊訓等於十二月初四日呈復一函。並將奉諭確查川省官員有無挽留范若瑟商辦未了各案及范若瑟現在已否交替。何時啟程離川各節。容委員前往川東密查得實。再行肅聞等情。一併呈復去後。茲據委員逐一詳細查明。川省官員實無有挽留范若瑟之事。范若瑟亦並無離川消息。至現在川東各處民教。均不願范若瑟在川各情。稟復前來。訓等查范若瑟撤換一層。自十月三十日以前。川省官民從無一人得知。即范若瑟亦祕而不宣。直待該主教於十一月初間。將其因病交代白姓管理各情函致督署。經實頓據函飭知川東道行令各官民查照。川省官民始知范已交卸。然皆謂其自行告病。並不知其有撤換之說。亦不知其應否離川。何容挽留。是該主教之所謂官民挽留者。明係其自行捏造。不言而喻。至該主教函致實頓。以為因病將教事

交與白副主教管理。當時接閱信函。亦謂其却屬實。嗣經飭令姚道查復。據稱該主教所云交代之白姓。並非白姓。即係司鐸明姓。且其名為交卸。暗仍主時等語。則范若瑟不離川可知。至川省官民之畏范若瑟甚於豺虎。人人共知。自係實在情形。茲據該委員所稟各情。訓等查閱。均無虛飾。謹一併抄呈鈞覽。以憑咨復。白公使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肅此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委員密查稟復川省官員并無挽留范若瑟各情。照錄呈覽。

敬稟者。竊卑職面奉憲諭。委令馳赴重慶。稟同川東姚道密查川東主教范若瑟現在曾否交替。何時可以動身。其所稱川省官員挽留商辦未了各案。是否藉詞逗留。抑係實有其事。飭令按照發

下清摺二扣。詳細查復等因。奉此。卑職遵即於初二日辰刻兼程行走。於初七日酉刻趕到渝城。隨即稟見川來姚道。袖出鈞函。當經姚道諭知。前奉憲諭。已據地方官同委員查復轉稟在案。實無挽留范若瑟情事。仍令卑職出外詳細訪查。連日密訪官場。先不知范若瑟有更替之信。無從挽留。往來教民亦不知主教有離川消息。白主教既未接管。范主教亦未交代。刻下范主教毫無去志。交替之說。秘而不宣。昨聞有教堂用姓向金紳含章告知。伊主教擬俟來年閏印後再議江北教案。約金紳得便往談。該紳答以主教始則要請換官。繼則仍要投人。隣水之案。議給賠款。洪主教均已允和。獨江北不能議和耶。主教既不願了結。去亦無益。嗣聞范主教有約人謀充巴縣監商之意。該紳更不敢過問。

矣。或疑范主教貪利無所不為。而不知伊國早有撤動之信。故舍主教而欲另謀生理也。看此光景。顯係貪戀此地。故捏稱官員挽留辨案。藉案拖延。不歸本國。卑職誠恐教紳教民中或有與彼聯串一局。假留漁利者。復加查訪。不獨教中無人挽留。且現有教民全萬恒控告范若瑟侵吞賠款銀兩之事。此外如江北教民見主教以擄掠燒殺各重情控告各團。該教民等竟有呈明自願悔教而代團民剖白伸冤者。有案可查。平民固結怨甚多。教民亦旋傳教悔。有本人業經呈明悔教。而主教仍用其姓名包攬告狀者。其平日傳教。辦理不善。亦可概見。在范若瑟捏詞逗留。自受貪戀主教。其不肯將交替之信宣揚於外者。尤恐別有深心。一經揭曉。平民之受害者未必甘心。而教民之需索賠款告侵吞

者。更不止全姓一人已也。范主教於江北國民結怨最久。各國民等屢思報復。均經姚道委員喬牧隨時安撫。幸免他虞。所有奉委密查緣由。謹具稟叩請福安。

955

正月十四日。致成都將軍恒訓函。詳見出啟。

956

正月十四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出啟。

957

正月十四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將四川復函附抄單六件。及咨報范若瑟文部主教文一件。一併照抄清摺附函布達貴大臣查照在案。茲於本月初十日。復准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前呈一函。將奉諭確查川省官員。有無挽留范若瑟之事。及范若瑟現在已否交替。何時起程離川各節。咨委員查實。再行呈復去後。該據委員逐細查明。川省官員。實無挽留范若瑟之事。范若瑟亦並無離川消息。川東各處民教。均不願范若瑟在川。各情稟復前來。查范若瑟撤換一層。自十月三十日以前。川省官員。從無一人得知。即范若瑟亦秘而不宣。直至十一月初間。范主教將其因病交代白姓管理各情函致督署。乃行據函飭知川東道。令各官民查照。川省官民始知范若瑟已交卸。然皆謂其自行告病。並不知有撤換之說。亦不知其應否離川。何容挽留。是范若瑟之

所謂官民挽留者。明係其自行捏造。至范主教函稱因病將教事交與白副主教。當時亦謂其支知為實。嗣後執道查復。據稱所云白姓。即係司鐸明姓。名為文部。暗仍主持等語。則范若瑟之不欲離川可知。至川省官民之畏范若瑟。人人共知。自係實在情形。茲委員所稟各情。均無虛飾。謹一併抄呈。附清摺一扣等因前來。查清摺內開有教民控告范若瑟侵吞賠款之事。又有教民自願悔教而代國氏伸冤者等語。除行文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轉飭將各原案抄寄來京外。相應將川省復查各情形。並照錄原摺函布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附抄摺一件。

958

正月十七日。法國白羅呢函稱。正月十四日。接到來函內稱。四川范主教交卸離川尚無日期。並該省大吏紳仕官民並無留伊之事。及教民悔教等事。等因前來。本大臣多謝之。至前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所稱。足為指明四川將軍總督官員民人無挽留范主教之事。茲為本大臣所願知曉。前函業經知悉。憶及查明此條之後。似勿庸另查他事。況貴大臣同本大臣總以安撫平安為主。恐另查他事。又多生事端也。查該省委員稟呈內。恐似有以少言多。其委查范主教離川之事。所稟有悔教控案與所辦所查毫無干涉。除本大臣函知范主教遵照羅馬諭命外。相應特復可也。

959

正月十九日。致成都將軍恒訓函。詳見前啟

960

正月十九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前啟

961 正月二十二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

十七日。權貴大臣函稱。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來函所稱。足為指明四川官民無稅留范主教之事。查明此條之後。似勿庸另查。恐另查又多生事端也。除函知范主教遵照羅馬諭命外。相應特復等因前來。本大臣等當即行文四川轉飭在事各員。即將江北廳涪州兩處教案與白主教妥議結。范教士現經貴大臣函囑遵照羅馬諭命。如有由川起身日期。迅即咨報本處。以便轉行知照。其餘勿庸另查。以防多生事端等因去訖。俟有復信。再行布聞。專此先復。即頌日祉。

962 二月初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詳見

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詳見

963 二月初二日。致法國白羅呢函稱。日昨德正使

來者面交貴大臣給四川主教范若瑟令其遵照羅馬諭命之函。請為寄到川省。以期迅速等因。現已由本衙門將原信封送成都將軍四川總督。並函囑其信到之日。即飭交范若瑟矣。

二月初八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函稱。前寄川字一百三十號密函。飭查川省有無挽留范若瑟承辦未結教案一節。當經委員確查稟復。已於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將所稟范若瑟一切狡詐情形。並暗中仍將教案主持。略無離川之意各情。據實函復。刻下范若瑟仍無意離川。其接替之明司鐸。昨據委辦江北教案各員稟稱。前接到實積飭知范若瑟已經交卸。所有教案均歸白姓管理。今將江北一案會同白主教迅速持平妥辦。詎委員等連日帖請白主教至公所面商辦理。均藉詞推諉。不肯晤面。細查情形。實緣范若瑟名雖交卸。暗仍把持。白姓亦難自主。是以稽延。容再妥商。帖請白主教會辦。妥為了結。再行稟復等語。是范若瑟詭譎多端。實為可惡。實積已函飭各委員。以後江北教案范若瑟既已交卸。斷不能再令會議。白姓既已接管教事。仍當設法與白姓和衷議結。以免久延。應俟案結

時即行奉聞。其委員等來稟亦經據實咨呈。以憑查核。至涪州一案。屢與該處司鐸定議。而該司鐸一經知照。范若瑟執行牽制。是以稽延。現在該司鐸等亦深惡范若瑟之乖戾不情。特不便直斥耳。將來江北案結。涪案即不煩言而解。乞釋達注。肅此。敬請鈞安。

二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恒訓等文稱。當前奉鈞函。以川東主教范若瑟已據該團飭令回國。所有川東主教事務已另派人接辦等因。並據范若瑟函報交卸教事。白德理函報接辦各等情。當經本部呈咨貴衙門在案。茲據洋務局川東道姚觀元署成綿道丁士彬稟稱。竊川省未完教案。只江北涪州一起。自上年夏間委員分往查辦。節據來稟。教民尚易撫輯。主教實難調停。迭經職道等與川東姚道往復函商。但能委曲求全。無不飭令委員設法妥辦。如東主教平心商辦。亦何致累月經年。迄無頭緒。頃據重慶府知府慶善委員陝西候補知府張秉堃候補知州喬世清署江北廳同知吳洪恩巴縣知縣李玉堂等會稟稱。卑府等遵辦江北廳民教滋事一案。本期持平商辦。平為了結。奈范若瑟把持。百計刁難。致延未結。十二月十五日轉奉憲檄。川東主教范若瑟已將主教事件移交白德

理接辦。飭卑府等會同將民教一案迅即辨結詳覆。卑府等以為范若瑟既經交卸。交涉事件既交與白德理接辦。此後當無阻撓。因於十二月十六日。在渝城存心堂公所聯名持帖專請白德理前來議結。詎連請數次不到。據教堂人等聲稱。白主教初入中國。禮節未嫻。不使會面。當經回明本道憲商令卑職世清。於十八日帶同委紳金含章親往拜會。堅拒不晤。查范若瑟仍在堂管事。經金紳詳述委員來意。並將原奉憲札對眾宣讀。該堂人等似尚不知范若瑟有交替之信。查白主教即明德理。向住城外教堂多年。從不干預地方詞訟。上年范主教回國曾經代理兩年之久。民教極其相安。范主教平日本以此案為居奇。雖在省稟明交卸。去志毫無。如遽將事權交出。頓失所望。且恐白德理接手。將案議結。顯其從前把持。故不令白德理見面。使卑府等無從議結等情。又據委員候補

直隸州知州孫元起署涪州知州吳壽梅等稟稱。元起於前月兩晤鄧司鐸。問答情形及所開欲辦各條。繕呈憲鑒後。索其回信。連久未復。屢約弗晤。再三研問。據傳司鐸云。晤委員後。曾將所擬權宜辦法致范主教。據云此事所以不能盡信者。恐地方官未肯照辦耳。嗣再晤委員。詢知早將議辦五條內首重安民一條。已分貼告示。准其歸業。是地方官已肯照辦可知。詎范主教忽云。修費需銀三萬兩。卹賞需銀五萬兩。似此如何作答。且教民志欲歸業。而主教所言無定。司鐸進退為難。如委員必欲晤而。只可往重慶暫避云云。伏思與司鐸屢次商辦之事。一詢主教。事概翻異。此次主教與司鐸面談。函商。前後大相矛盾。非惟卑職等不解。即司鐸亦不解。不獨民間怨之。即教中亦怨之。嗣接奉川未道憲諭。函知范若瑟已經法國撤回。而范若瑟諱言之。即司鐸亦未之知。惟常聞教民私議。川中

民教本屬相安。自范若瑟主教以來。收聚流亡。凡曾犯命盜案件者。皆以從教即可匿跡。藉為遁藪。衅端委起。甚至遇事拖累舊教。並舊教願結。而新教不願欲圖搆詐者。每遇民教之案。各受其害。范若瑟以修館卹賞為名。得銀自數萬至十數萬不等。於受害教民。不過略加點綴。直教獨享其利。坐擁厚資。多方營運。教民多有不服。間有因此出教。訴之於官。以鳴其不平者。是以平民數民望范若瑟之去。惟恐不速。除相機辦理外。肅此稟陳各等情。據此。職道等查上年自奉憲檄。飭令督辦各屬教案。所有川南川北各起。仰蒙憲台指示機宜。委員分投查辦。無不持平了結。固由委員之得力。民心之轉移。實亦主教洪廣化和平愛商。不從中漁利。不遇事生風。用能次第議結。至今各得安生。川東民教亦頗聞而慕之。乃江涪兩案。徒以已換之主教不去。致令可結之教案久懸。交涉所關。即中外大

局所警。用持據實稟陳。仰懇憲台據情咨會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大臣查
照辦理。俾舊案無所掣肘。民教從此相安。中
外均有裨益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照會法國駐京大臣查照辦理
施行。

966

三月初二日。致成都將軍恆訓函。為并見密啟
全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967

三月初八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正月十八

日。肅呈 鑄字第四號一函。諒達鈞鑒。茲於正

月三十二月初四兩日接奉正月十四十九

兩日發道示函。並抄寄照會各一紙。祇領一

是。示前抄摺內教民全萬恒控告范若瑟

侵吞賠款暨教民自願悔教與團民伸冤。又

本人業已悔教。而主教仍用其姓名包攬告

狀各等情。均係有案可查。現已飭據川東姚

道查明各情。抄摺送到。用持封寄呈覽。至范

若瑟已經交卸。恆訓實積於去歲十月內接

伊來函。即將原信用公文副行川東道轉飭

各委員等遵照。並飭以後江北涪州及民教

交涉各案。應與接管之白德哩議解。不必再

向范置議。茲承指示各節。其仰思慮周詳。無

任敬佩。至范若瑟刻尚無離川之信。諸事仍

不免暗中把持。而白德哩似亦為之牽制。昨

該委員稟稱。鑿火約會百姓會議。江涪兩案。

均推不見等語。刻仍飭知該委員等以百姓

既已接管教事。即係主教。豈能推脫。所有江
涪兩案。仍應即再三知會。迅速出為面商。持
平辦理。范已交卸。切不可再向議論。以免糾
纏。現尚未接該委員等來稟。俟稟到後。辦理
若何。再行肅呈。以慰蓋注。至白使來函。意欲
於范若瑟各項劣蹟。不必深求。俾少釋縶。是
亦息事之道。自當查照辦理。惟此次將川東
姚道查明抄摺呈核者。亦以見范之劣蹟。果
著。無能掩飾。即白使有不願深求之說。此摺
似可存留冰案備查。無庸再行照會。伏候卓
裁。再王肅函間。復奉二月初二日發遞鈞函。
並附白使致范若瑟信一封。當即加函轉遞
川東投交。查范若瑟現尚無離川之意。茲既
接有此信。或可遵照。惟其性狡謏。並聞其身
旁有本地一二不法之人。每為之無端。恐恐
是其能否即行離川。尚未可知。刻已教飭川
東姚道隨時詳查。如伊有離川消息日期。即
速寄知。以便奉聞轉奏。白使也。前奉到兩函。

因飭川東道查案抄摺。往返計十九日。是以
肅復稍遲。合併附及。肅此奉復。過請鈞安。伏
維垂鑒。

照錄清冊

光緒元年五月初八日。黔江教案議結
後。范若瑟交白藤奉交來案外八條
內第四條。

巴縣監商曾借渝城真原堂即公信堂
銀六萬在本。嗣後或過五年或過十
年。過有人充當監商者。應將真原堂
銀六萬兩先行足還。若此商亦不能
完納。國課。應由真原堂逃隨他人
充當。以完。國課。兩資民食。
查原交八條當經回覆。並未再議。曾
於是年五月十五日具報林使起程
稟內抄呈在案。
張守東堂開呈節畧。
范若瑟謀充本色監商。前年到省曾

開單稱。鹽局店欠伊銀六萬兩。通作充商押序。呈稟。

前制軍吳未理。後據言已呈稟案牘有案。去年曾向金紳言欲邀人充商。即以此項作費用。金紳亦復置之未理。而鹽店有教民羅姓強路巴邑。人惡之。商名設巡。設炮。聚痞滋擾。地方極不相安。均經紳報稟府縣有案。范若疑之。逗留不去。實羅姓自困販鹽。有以羈之也。范不去。江北之案恐未易結。而巴邑之人心亦恐不平。

具告狀丁憂同知銜儘先選用縣令萬恒抱告張福佳。巴縣人。為夙騙統允叩懇提究事。情同治二年遭惡痞等打毀職舖房屋。搶去銀三千餘兩。及綢緞貨物。共值銀一萬餘金。當喊控前道批縣有案。嗣主教將教案說和。共賠銀十五萬兩。照股縣派職該

領賠銀六十餘。六年經主教手給職領銀五百兩。餘銀約俟賠款領清楚給。道年理討。主教推銀被羅藤之借辦。鹽序。俟還即給。前月欲向主教催討。伊約本月初二至愛德堂憑教理處。主教未至。尚未理罰。殊藤之仗伊棍勢。不由分說。喝伊迷丁數十人。反伊于羅應祥應明等兇。同弟德昌跌地。拳棒交加。毆傷背膀兩等處。幸陳一齋張宜亭教吉切。藤之遇事把持。連年民教不和。皆伊希圖漁利。內擺主教。外斯平民所致。今職應領賠銀。早復藤之恃棍。分騙。統衆兇毆。傷沉命危。情迫遂叩大憲。實准提究。上叩。

被告羅藤之羅應祥羅應明。

干証。陳一齋張宜亭。

批。案已由縣驗明傷痕。仰巴縣按照

控詞查訊確實。遂層研取供詞。照例究辦。履奪。萬勿稍有含詞。發仍。敬。

光緒三年九月初三日。

九月初三日控辭詞同。

具稟狀真原堂法國司鐸張文佐抱
稟趙義太游大德為魏連統兌稟明
出首事。情遠人得授本國磁水銀兩
分金之法。於同治八年傳授本城教
民。今乾成即書曰父子等學習分金。
不過取金以作日用。並未訓伊長葉
漁利。詎伊父子得藝背訓。胆各開廠
長傾潮銀。以括眾怒。憲棘風聞。出示
嚴禁在案。均各遵行。于同治十三年。
乾成父子因別買折本二萬餘金。措
詞朦朧。未沐批准。遠人屢誡成
仇。於去歲再三央求直里二甲沙坪
堪教堂佃居。憑証應允。不得違禁分
金。料望齊弟兄。恬惡不悛。仍蹈前轍。

藉教堂名色。遠示私做分金生理。遠
人得知。即遠趙義太等好言開導。並
令伊弟兄搬遷。殊望齊弟兄人等不
惟不搬。反於八月三十日。望齊率伊
義母全孟氏及伊弟全八全十等。來
堂滋鬧。妄稱同治二年。渝城打毀教
堂。有伊家在內。勒索教堂償賠。查此
已經 案軍憲辦結。教民均各了銷
完案。書經遠人約伊至本月初三日。
請憑教紳羅之李林茂等集愛德堂
理論。殊伊弟兄竟橫異常。不俟定期。
胆于本月初二日。望齊統伊弟全八
全九全十等。及不識姓名多人。仍來
教堂滋鬧。遠人當集孫之等。隨伊弟
兄至愛德堂。理楚。殊望齊等至愛德
堂不由理。胆將事外之人。童道學。毆
傷乞驗。尤敢統眾擁教堂圍繞。不敢
幸蒙縣主當即飭差彈壓。似此。敢示

抗違。藉端統允。實屬目無法紀。為此
聲明。出董某懇提。奉道違。從嚴究辦。
以儆違抗。伏乞道憲大人台前實准
施行。

被稟。道令壁齊全八金九金十金。
給董違學。理羅薛之李林茂。

批。此案昨據全萬恒具呈。業經批縣
訊究。仰巴縣迅即驗明傷痕。傳集兩
造人証。研訊確情。持平辦理。萬勿稍
有偏袒。亦不得稍涉含糊。稟錄。仍繳。

光緒三年九月初四日。

九月初三日控縣詞同。

問據全老八。即全萬恒。供二十八歲。
父親全厚愛已故。母故全孟氏。現年
七十歲。同治十三年職員報捐。同知
銜。同治二年有不知姓名多人打毀
職員廣貨綢舖。搶去貨物。殊兩。共許
值銀一萬三千餘金。職員父母在日。

以全乾歲。茲名稟得有案。到於同治
六年主教說合。被案共賠銀十五萬兩。
職員應承伏銀六千餘兩。主被僅給
職員銀五百餘兩。其餘殊兩。推緩未
給。本年七月間。職員母親泣提自父
去世。負債多金。貧苦難過。不如向主
教哀討贖項。殊兩度日。也向教友們
說過多次。至八月二十八日。職員同
母親到真原堂隔壁鐸家。伏于向道
司鐸羅辨告知。要會主教討要贖項
銀兩的話。段司鐸們說是不忙。要他
們提日先會了。曉許職員去會。二十
九日職員又到院于去會司鐸。說
出職員的父親與溫六爺彭三爺們
遮故捨呈。說是教中李六爺在將軍
衙門都有見過的。三十日職員去會
溫六爺清理。又說並未出捨狀的話。
職員同母親想起主教慈同高厚。必

施恻忍。親身去會。不料主教不會。各
進張司鐸房內去了。迨後傳話出來。
你們既是要銀。俟來日理明給銀。職
員繞投外教。羅永大楊時齊李連城
們于九月初二日到愛德堂講理。羅
葆之把羅永大們喊開一邊。理說職
員串通童生並江北外教要打教堂。
叫他們不管。職員聞知就向羅葆之
村斥不依。羅葆之把職員胸膛打了
一下。就喊網送職員忙往小巷路送。
又被巡丁把職員毆傷。職員聽聞若
不要賠項銀兩。就許職員做分金。職
員惡氣繞赴棘控。羅葆之又聲惡主
教飭令司鐸把職員具控並起護分
金器具帶案的。今蒙審訊。職員不應
違示開禁分金著同周老公差押諭
令職員將報捐執照行知呈閱再行
覆訊就是。

具稟狀江北廳義里一甲鴛鴦場民
楊岐山。年四十二歲。請聲明竊裡以
免後累事情。蟻住居鴛鴦場做橋子
手藝營生。樸不染非。團隣咸知。前年
正月遭龔洪江廖開洪辜元泰等欺
嫌忠撲。尋事生滋。蟻莫何只得奉伊
天主教寢事。不料奉教後非特無人
倚蟻做活。難以逃生。養之伊教民屢
次籍事生波。詐誣鄉惡。蟻畏禍累。備
帖央請團鄰甘願悔教。各安恒業並
無異言。茲督憲札委仁憲來江北清
理教案。不知教民否何私竊蟻名。砌
架毀樓大題控告。蟻實未遭毀樓之
事。為此聲明竊裡叩懇仁憲電察。實
准據詳。俾蟻得免教累。頂祝不忘。伏
乞大人台前俯准施行。

光緒三年六月初十日。

具稟江北廳民徐大順。為竊名妄稟

事。情。嫌。與。天。主。教。宋。興。發。隣。居。興。發。屢。次。勸。嫌。奉。教。嫌。未。允。嗣。興。發。巧。言。引。導。嫌。始。允。奉。拜。主。時。因。見。不。別。男。婦。幼。女。嫌。四。即。要。改。悔。殊。伊。教。怙。惡。不。悛。價。值。鄉。愚。攔。奪。平。民。嫌。見。恐。受。冤。枉。請。團。承。保。據。稟。孫。主。有。素。嫌。房。屋。現。存。器。物。無。失。又。曷。煩。責。但。嫌。在。家。未。曾。速。避。不。知。何。人。私。竊。嫌。名。祭。控。團。眾。嫌。聞。駭。然。如。不。稟。明。恐。伊。教。嗣。後。又。竊。稟。官。嫌。難。安。生。為。此。聲。明。以。省。後。富。伏。乞。大。人。台。前。賞。准。施。行。

光緒三年六月初十日。

具稟狀本城弋陽廟看婦沈李氏年四十四歲。抱狀于沈殿臣年十八歲。為聲明竊捏作主免累事。情氏配夫沈大烈。生獨子殿臣。至氏夫驗匠手藝。樸不染非。不料前年氏夫故。殿臣年幼無知。去二月聽教民糾誘奉教。

不服氏約束。在外流蕩。三月氏教構糾街眾均知氏未奉教。並未異言。氏將子找回戒管。呈明殿臣自甘悔教。仍各安守恒業。在存主素。從此殿臣孝氏無異。茲督憲委憲來江北清理教案。不知何人私竊氏名。祭捏何詞。妄控何人在巷街眾。邀氏理論始駭切。氏原住弋陽廟實蓋寺側。家屋器具。毫無被人損壞。夫靈現在供俸。氏孀居。豈肯無故告人。為此聲明竊捏。懇恩作主據詳。俾氏得免後累。沾感。伏乞公祖大人台前俯准施行。

光緒三年六月初十日。

具結狀江北廳七廂氏鄧福盛王照董正發范溫氏薛權氏傅大章劉洪順劉洪義李洪順教開有沈李氏唐志福龍玉合嚴登瀛。今於仁憲大人台前為結狀事。情天主教內屢竊民

等查知已各出具竊名各詞呈電。此皆氏等實知團象並無過化。甘心出其竊名呈詞。並無銀錢買為。亦無勒逼虎赫等情。中間不虛。結狀是實。

光緒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上自願悔教。並為團民剖白伸冤者共十七名。口詞肆張。均在委員張守公寓投遞。

劉天喜。	羅宏順。	馬四。
羅代仲。	鄧文鏡。	朱興發。
戴春發。	唐祖順。	曹江清。
羅代江。	謝長發。	曹培狗。
王玉發。	羅壽喜。	金世倫。
劉太祥。	汪先富。	王孔壽。
阮三。	周正福。	石馬娃。
唐譚氏。	楊昌運。	陳明。
曾恒章。	廖洪順。	羅明遠。

以上二十八名口亦均於三年六月

在委員張守公寓投遞。情詞大畧相同。其在江北廳投遞者概未登載。

劉漢三。夏煥亭。唐肇洪。

榮紹堂。黃邦才。趙成美。

羅起福。劉洪順。李洪順。

以上九名均在江北廳具呈悔教。劉洪順並在委員處具呈。情詞大畧相同。今范主教又竊名具控。其更改名字。或父子兄弟更迭出名。無從查考者。概不登載。

四月初五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四川范主教離川一案。五月廿四日。本大臣與總理衙門文傳遞范主教。昨前接到副主教來函內稱。范主教病甚久。已接著貴大臣正月廿四日來文。即離川省。於三月初五日坐船回國。等因前來。本大臣想貴大臣早已知悉。專此函知。順頌日祉。

四月初六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昨稱貴大臣函稱。范主教離川一案。前接到副主教來函內稱。范主教病甚久。已接著正月二十四日來文。即離川省。於三月初五日坐船回國。專此函知等因。接閱之餘。欣悉貴是。專此佈謝。順頌日祉。

四月初八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函稱。二月二十日。肅呈。錦字第五號一函。計選鈞鑒。頃奉三月初二日發遞示函。祇領一切。法國公使轉致范若瑟洋信一件。已於前次接到後即行遞交。取有范若瑟收條回覆。茲特送呈。以備存覽。至范若瑟離川消息。現於二月三十日。據川東姚道來稟稱。二月二十七日酉刻。范道人持帖前來辭行云。定於二十九日起身。由水路東下。當經該道商之委員張守秉。整以渠與地方不洽。現擬離川。或恐無知愚民另生枝節。即札委候補未入流楊堃伴送。令一路小心護出川境。二十八日據楊堃稟稱。伊前往教堂招呼。據范主教現在患病。行期及水陸兩路均未定。且起程後沿途均有相好。或自留一月兩月亦未可知。委員護送斷不敢當。附給回片。令其稟知云云。又據張守探聞。彼中有人傳說伊欲進京。並有暗罵白德哩千萬不可了案之語。不知確否等

情。正擬肅函奉聞。聞續接姚道稟稱。江北之案於二月三十日教民周岐山來縣。當令金紳合章與之籌議。酌定條款七則。由周岐山自書。攜回教堂看過。後添議二條。抄單前來。計賠修教堂銀一萬兩。收養教民口食一萬兩。命案銀二千六百兩。撫卹銀七千四百兩。共三萬分厘。不能再少等語。當經委員張守等以江北案情如命案及應撫卹之家。皆少於鄰水。而銀數則較鄰水加多。殊來平允。且周岐山所議。幸出於范主教。深恐後有異言。故仍令周岐山自向白主教商酌。再行議辦。至三月初三日。周岐山又送來草單。將收養一款刪去。云范主教自做好事。不要人賠。而實則將此款一萬兩分添於各款之內。仍是三萬兩。且為范稱頌功德不置。乃正在籌議間。范若瑟忽於初五月初更時。即行下船。次早解纜東去。而江北教民忽以周岐山為私通賣案。將周岐山闔禁教堂。不令出外。另派

劉姓辦事。及委紳周慈山吳思源等前往教堂。面與白主教。先不見面。僅見葛司鐸蕭姓等四人。所說之話。與前大相逕庭。及見白主教。則又云。前日之議。一概不知。看此情形。百折千迴。無非范暗為顛弄。即白主教亦似有未能自主之勢等語。怪詞實植。查此次范若瑟離川。非其本意。且如此離去。亦覺無色。是以於臨行時。不無隱隱。而又恐彼一經離川之後。教案即了。愈見當日辦理之不善。故始而令人議結。以為去後見好地多。迨至議有端緒。又暗令從中另起波瀾。不為慮了。以飾其前日把持之非。種種行為。巧詐已極。惟伊現已離川。自是好事。以後自應妥稅與白主教商議。辦結。且委員等來稟。均謂白主教人高平和。將東范愈去愈遠。似可漸行。改換規模。現復函飭姚道及委員等。會同各紳設法。向白主教開導。妥議辦理。速行議結。一俟辦定。後如何情形。再行迅速上聞。至范若瑟聞

有進京之說。未知的否。如果未京。務祈照會
白使。萬不可令其仍回川東。更生枝節。是為
至禱。此肅復。敬請鈞安。

971 四月初八日。致南洋大臣沈葆楨夾單。

全。致江蘇巡撫吳元炳夾單。均詳見
奏啟。

972 四月十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全。致成都將軍宗室性訓函。均詳見
奏啟。

973 四月十二日。致上海關道諸爾生函。詳見
奏啟。

974 四月十九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接上海總
領事官來文內稱。四川范主教於三月二十

九日到滬。如其病稍重。俟月之下次船支來
生回國等因前來。查本大臣已照 貴親王
之囑辦理。應請 貴親王轉飭四川東川官
員將未了各案迅為完結。以期傳教士及奉
教人等悅服。本大臣知悉該省丁副君公平
辦理。其美意已有定據。如 貴親王等函囑
其必可迅速妥善完結也。

975 四月十九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茲有寄前

福建巡撫丁大人信一封。祈貴衙門加封造
交為懇。

四月二十日。四川總督丁寶楨等文稱。前來鈞
 函。以川東主教范若瑟已據該國勸令回國。
 所有川東主教事務。已另派人接辦等因。並
 據范若瑟函報交卸教事。白德理函報接辦
 各等情。當經本部堂咨呈貴衙門在案。茲據
 洋務局川東道姚觀元稟稱。光緒四年三月
 初七日。據巴縣知縣李玉堂稟稱。竊查范主
 教若瑟前奉法國撤回。連日未定行期。突於
 三月初五日起更時下船潛行解纜。順流東
 下。除專函飛致前達州縣妥為照料外。所有
 范主教起身緣由。理合稟請轉報等情。據此。
 職道覆查無異。理合稟請查考示遵等情。據
 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
 行。

四月二十二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函。
 全日致成都將軍宗室恆訓函。詳見卷此

四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本月
 十九日。准貴大臣函稱。現接上海總領事官
 文稱。四川范主教於三月二十九日到港。如
 其病重。俟下次船隻乘坐回國等語。應請轉
 飭四川官員將未了各案妥為完結等因。前
 來。除由本衙門函致川省大憲。迅將未結各
 案妥速完結外。專此佈復。順頌日祉。

四月二十四日。行成都將軍宗室恒。文稱。光緒四年四月二十日。准來卷內稱。前據川東主教范若瑟函報。交仰教事。白德理函覆。據辦。當經咨呈在案。茲洋務局川東道稟稱。據巴縣知縣稟報。范主教若瑟前來法國。據回。於三月初五日下午。船解纜東下。所有范主教起身緣由。理合稟請查考。辦報等情。據此。咨照查照等因前來。查川東教務。既係白德理接辦。所有未結各案。即希督飭承辦各員。與之妥速議結。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可也。全。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全上。

五月初二日。署江海關道褚蘭生。呈稱。查范教士若瑟。由滬進京緣由。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函覆白瑞。諒邀聖登。茲又據張卷志。均面稱。范教士赴京。係急欲面見白使。訴其受委屈之苦。此次先至烟台。不晤白使。即往天津。如白使不在天津。即赴京都。總以見白使之面而止。見後大約仍須回關。范教士在滬時。曾向法領事處言及。因與四川地方官意見不合。祇好回國等語。此信得自法公館。請再轉報等情。合前馳報。

981 五月初四日。致四川總督丁寶楨。詳見密啟

六月初八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函稱。至川字一百三十八號所諭。並抄寄白使致函。謹悉。范若瑟離川後。到漢口停留半月。即行東下。刻計已抵上海。即當回國等情。並諭將現辦教案。飭屬持平妥議。及早了結。查江北教案。前范若瑟於啟行時。暗中另起波瀾。以致案情益形離奇。前經將實在情形。轉呈鈞聽。嗣恒到實楨等送飭委員等設法尋覓白德哩會議妥辦。而白始終不願見面。即偶然一見。片刻即走。且皆張大詞。不惟望索多金。且多要挾不情之事。延之兩月。茫無頭緒。並涪州一案亦遂因之反覆。憤懣殊深。實楨此次到重慶。擬親為議結。於接見委員道府時。詢稱該主教挾制多端。事難就議。實楨查看情形。非破釜沉舟。與白德直截講說。不能了事。當將委員等嚴行申飭。勒限三日必行完結。適白德哩來見。即為厲色相待。嚴切與談。亦定限三日內會同委員議結回復。並明白告知。

該主教。以其身旁所帶吸_子之輩頗多。令查明禁止。不准再行從中阻撓干預。以壞大局。殊該主教經此開導。頗覺知微。即於二日內會同委員三面議結。一切京控各案。悉予註銷。並立時親筆書押為據。其前索銀八九萬兩之處。亦不言及。惟求酌給修造教堂及撫恤失業教民。並墊發留養之資。約共實需銀二萬九千兩。實楨以所求各款。於理於情實係應給。當經諭令照准辦理。並將涪州之案。催令一同速結。詎該主教以江北所獲之利無多。又欲矯強多索。當經署重慶府知府慶善力為強爭。而委員孫元超復從中調停。相持幾一日夜。該主教亦就範圍。只求仍照前議給銀一萬兩。以為修堂撫恤之費。實楨查其所請較之前議所差有限。似尚可行。亦即准令照辦。現在江涪兩案均已完結。川省教案一律全清。實可了了一大患。除將案結大概情由先行附片。

奏陳。並俟將議結全詳另抄咨呈水案備查外。謹
先肅聞。用紓蓋屢。再承示三月十八日所呈
之五。復編錦字五號。益字七號。與三月初八
日所編相同。係屬筆誤。謹即遵照查明更正。
合並陳明。

983

六月十一日。軍機處交出丁寶楨抄摺稱。再四
川江北教案。遷延數年。民教積怨成讐。枝節
叢生。幾於不可收拾。臣去歲到任。即委員會
同川東道重慶府持平速辦。並經面飭該主
教范若瑟。迅速會議辦理。乃范若瑟遊移矯
強。遲之數月。迄未辦結。嗣經總理衙門。灼知
其弊。照會法公使。將范若瑟設法撤回。本年
二月內。始行離川。接辦教事者。為白德哩。其
人似較范若瑟平妥。奈其隨從之輩。半皆狡
猾嗜利。從勞慳。多方阻撓。臣於該主教接
辦時。即屢飭委員等會商妥議。而倏忽變幻。
仍然要挾多端。白德哩又多不與委員晤面。
延之兩月。仍無了局。憤悶殊深。此次閱伍到
重慶。接見委員。據稟該教於此案意圖延累。
藉索重賞。臣當教加申飭。勒限三日內。議明
完結。適該主教白德哩來見。臣屢諭其定限
三日。會同委員。趕為議結。並明白告知該主
教。令將隨從刁唆之人查禁。不准從中干預。

以壞大局。該主教經此開導，頗覺知警。當經川東道姚觀元督同委員張炳燾署重慶府知府慶善及巴縣知縣李玉宣於二日內即行議結。該主教親書押存據，所有以前一切控案概行註銷。其有從前打毀教堂及教民有因案失業各戶，並該教堂有墊給留養教民等款，該主教自此亦不任意多索。惟商明該委員等代為陳情，酌量發給，約計銀二萬九千兩，以為修造撫卹之費。據川東道及重慶府各委員轉稟請示前來。臣查此項銀兩本不應給。惟所稱撫卹失業教民，臣以該教民等雖係在教，究屬中國赤子。其因案失業多年，實為可憫。該主教所稱撫卹之處，尚為近理，似不能不酌示體卹，以彰

朝廷寬大之恩。至修造打毀教堂，從前平民與教民彼此爭角，本不應毀及教堂。此次所稱修造，即照中國辦法亦應照修，尚非格外訛索。臣權衡至再，似尚可行。當經諭令，准如所請辦。

理。飭由川東道監厘項下酌量籌撥，分次發給。其涪州教案，從前原議有端倪，詎此次該主教又欲藉詞多索銀兩，故為刁難。百計矯強。經重慶府知府慶善督同委員孫元起再三會議，慶善見其狡展百出，力與相抗，而孫元起又復從旁說合。該主教見此情形，無可推阻，乃俯首就範。惟請委員等轉稟給予修造教堂及撫卹教民各項之資，約銀一萬兩，并即時親筆書押為據。臣以涪案現議各情，照前所差無多，應即批准辦理，以期一了百了。現在江北涪州各案均已完結。惟臣思此後傳教之事，後慮方長。擬飭委員暨重慶府巴縣等會議，以後民教交涉應辦條約，斟酌妥協，飭令知會白德哩詳細閱看明白，俾日後永遠遵辦，不致再行滋事。除將議結全案另行抄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江涪數案已經議結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臣恒訓附片具陳，上慰

宸廬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四年六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984

六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所有四

川江滄教案。頃據川督函稱親赴重慶飭令
委員等會同貴國白主教限期面議一切各
案悉予註銷。有白主教親筆書押為據。均各
酌給修堂撫卹銀兩。現在江滄兩案悉已完
結。川省教案一律全清等語。特此布。即希
貴大臣查照可也。

985

六月十七日。戶部文稱四川司案呈。准軍機處

交出四川總督丁片奏議。結江滄教案。修理
教堂撫卹教民銀兩。於厘鹽項下撥給。並酌

議民教應辦條約一摺。光緒四年六月初十

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一日交出到部。

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行文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遵照。並將此案所給

銀三萬九千兩。在於何年鹽厘項下動撥。即

行聲復再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間。據成都

將軍等咨報。議結酉陽教書。斷給銀三萬兩。

在於何年厘金項下動支。又案內張佩超尾

欠銀一萬二千兩。據稱先由道庫籌墊。現將

歸公田產。飭牙估變歸款。查前項所墊銀兩。

由何年何款動用。張佩超歸公田產。現在曾

否變賣。迄今未據咨稱。又光緒三年十月。據

四川總督奏報。議給南充營山內江鄰水等

縣修理各處教堂等項。共銀二萬三千二百

兩在於何年厘金項下動支。未據聲明。前經本部咨令查覆在案。迄今亦未聲覆。相應咨行該督。迅即查明本部指查各款。一併分晰專案報部。毋任再延。並移咨總理衙門可也。

986

六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恒訓函稱。五月初十日。肅呈一函。備呈江北涪州各教案已經辦結緣由。計已仰邀鈞覽。頃東發來川字一百三十九號諭旨。并抄寄白使致書。謹領一切。范若瑟必欲進京。前在川東啟身時。本有此意。來諭謂其欲見白使訴說。希冀仍可乘川。實為洞見肺腑。惟詳閱白使致函。深知大義。是范若瑟雖多方狡詐。必能阻其不來。且彼之欲仍回川者。亦以各案來結。仍可藉索重利。今案已全數辦結。渠即來川。亦別無所圖。或因此即安心回國。亦未可知。至江涪教案辦結之後。實積在重慶。即乘此機勢。飭令姚道親元重慶府知府慶善。既委員張乘登巴縣李玉宣。齊同該教紳等妥議善後章程八條。為日後民教相處及辦理教案之據。該主教當時亦尚無異言。當令姚道等刊刻成本。以資遵守。茲將原議抄摺呈覽。如尚有未協之處。伏乞誨正。俾得率循。不勝感禱。至江涪

教案辨結緣由。容俟川東詳抄一切甘結前來。即行呈送冰案。以備查考。肅復。

照錄清單

謹擬善後章程八條。恭呈

鈞誨。

一。天主教原係勸人為善。夫既勸人為善。則不善者必當屏絕。無如近來習教之人太多。善惡不一。往往有因詞訟理不得直。遂藉奉教為由。希圖轉敗為勝。甚有不法之徒。竊捏司鐸主教名帖。向地方官朦混關說。不但有玷教規。抑且有違條約。嗣後應由地方官與傳教士互相稽查。如有藉奉教為名。為惡不悛者。應由傳教士立將其人逐出教外。不得姑容。其民教涉訟到官者。應由地方官立予判斷。但論是非。不分民教。不准稍有偏袒。如查有因訟理曲始行奉教者。除照

例懲辦外。仍將案由姓名知會傳教士。逐出教外。以別淑慝。而保良善。

一。傳教司鐸有洋人中國人之分。在洋人寄居中國。固應彼此相安。若中國人則與平民同鄉共井。非親即友。並無尊卑上下之分。更與洋人有別。地方官固應不分民教。一視同仁。而傳教士亦應恪遵和約。與中國人民守望相助。休戚相關。遇有民教口角微嫌。儘可立時投憑團鄉約保。排難解紛。勿任興訟。以期日久相安。永敦和好。如有不安本分之人。妄充教差。肇應司鐸。欺騙主教。開堂理事者。一經地方官查實。即知會主教。立予更換。如地方官聽信司鐸囑託。審斷不公者。查出一併參處。

一。地方官既不分民教。自應民教一律相待。平民詞訟。亦應取用狀式。由代

書據情直書。交本人自行投遞。方足以昭公允。而免歧異。平民告教民。亦不得自稱教民。并捏稱滅教毀教字樣。庶民教無分彼此。地方官各按理之。是非曲直。衡情酌斷。毫無成見。如敢故違。不論民教。隨案懲治。以示大公無私之意。

一。教民除迎神賽會向不派錢外。此外納糧當差。以及地方一切公事。如需派錢者。應不分民教。公同認派。并各按鄉里遠近一體編入團保之內。各團保不得以教民分門別類。不肯編入團保。致令漫無稽查。各教民亦不得自恃教民。不肯附入團保。自外生成。致啟參商之漸。仍無論民教。均不得藉事勒罰銀錢。犯則加倍懲治。

一。民教議和以後。無論民教。均宜仰體朝廷寬大之恩。不究既往。嚴禁將來一切

前嫌。尤宜盡釋。不准再以從前是非曲直。妄加指摘。如敢違言生事。希圖報復者。無論民教。即由地方官查拏究辦。決不稍從寬典。

一。平民與教民均屬良莠不齊。從前起衅根由。兩有不是。經此次恩施格外議結以往。應宜各自猛省。平民不得恃眾欺凌教民。教民亦不得再行恃教欺壓平民。如有不知改悔。不遵法紀。地方官不分民教。一體嚴辦。勿稍寬縱。致啟亂萌。

一。買賣各有行規。無論民教。同行生理者。即應一體遵照平日議定行規。平民不得因教民入行把持行市。教民亦不得自恃教民。紊亂行規。居奇立異。故違定例。兩不同。

一。婚姻為人倫之始。固不得以許字之女。另許別人。尤不得以已嫁之女。退

同另嫁。田土各有界址。總以契約為憑。不得恃強混爭。錢債亦有字據。不得橫行估騙。如有違犯。無論民教。均由約保團鄰人等查明稟究。不得徧袒。

987

七月初二日。法國公使白羅呢函稱。六月二十四日。接准貴衙門來函內稱。川督親赴重慶。所有江涪兩案悉已完結。及川省教案一律全清等因前來。查貴衙門轉函迅辦。本大臣多謝之至。祈代為致謝川督部堂。此事足見兩邊以信寔為本。如此辦理。可永相和睦也。

七月十六日。四川巡督丁寶楨文稱。本督部堂會同本將軍於本年五月初八日。專差附片

具

奏議結江北涪州民教滋事一片。除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呈外。所有片稿相應恭錄咨呈貴

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四川江北教案遲延數年。民教積怨成仇。枝節叢生。幾於不可收拾。且去歲

到川即委員會同川東道重慶府持平

速辦。並經面飭該主教范若瑟迅速會

議辦理。乃范若瑟游移矯強。遲之數月。

迄未辨結。嗣經總理衙門灼知其弊。照

會法公使將范若瑟設法撤回。本年二

月內始行離川。接辦教事者為白德哩。

其人似較范若瑟平安。奈其從隨之輩

半皆狡猾嗜利。從旁慫恿。多方阻撓。且

於該主教接辦時。即屢飭委員等會商

妥議。而條忽變幻。仍然要挾多端。白德

哩又多不與委員晤面。延之兩月。仍無

了局。憤悶殊深。此次閱伍到重慶接見

委員。據稟該教於此案意圖延累。藉索

重贖。且當嚴加申飭。限三日內議明

完結。連主教白德哩來見。且亦嚴諭其

定限三日會同委員趕為議結。並明白

告知該主教。令將隨從刁唆之人查禁。

不准從中干預。以壞大局。該主教經此

開導。頗覺知警。當經川東道姚觀元督

同委員張炳望署重慶府知府慶善及

巴縣知縣李玉宣等於二日內即行議

結。該主教親筆畫押存據。所有以前一

切控案。概行註銷。其有從前打毀教堂

及教民有因案失業各戶。並該教堂有

墊給留養教民等款。該主教自此亦不

任意多索。惟請商明該委員等代為陳

請。酌量發給。約計銀二萬九千兩。以為

修造撫卹之資。據川東道及重慶府各委員轉稟請示前來。且查此項銀兩。本不應給。惟所稱撫恤失業教民。且以該教民雖係在教。究屬中國赤子。其因案失業多年。實為可憫。該主教所稱撫恤之需。尚為近理。似不能不酌示體恤。以彰

朝廷寬大之恩。至修造打毀教堂。從前平民與教民彼此爭角。本不應毀及教堂。

此次所稱修造。即照中國辦法亦應賠修。尚非格外訛索。注權衡至再。似尚可行。當經諭令。准如所請辦理。飭由川東道監厘項下酌量籌撥。分次發給。其涪州教案。從前議有端倪。詎此次該主教又欲藉詞多索銀兩。故為刁難。百計矯強。經重慶府知府慶善督同委員孫元起再三會議。慶善見其狡展百出。力與相抗。而孫元起

又復從旁說合。該主教見此情形。無可推阻。乃俯首就範。惟請委員等轉稟給予修造教堂及撫恤教民各項之資。約銀一萬兩。并即時親筆畫押為據。且以涪案現議各情。照前所差無多。應即批准辦理。以期一了百了。現在江北涪州各案。均以完結。惟且思此後傳教之事。後憲方長。據飭委員暨重慶府已縣等會議。以彼民教交涉。應辦條約。勦酌妥協。飭令知會白德哩詳細閱看明白。俾日後永遠遵辦。不致再行滋事。除將議結全案另行抄咨。總理衙門查照外。所有江北教案已經議結緣由。謹會同成都將軍且恒訓附片具陳。上慰

宸廑。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989 七月十六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本部堂於

光緒四年五月初八日。專差附片具

奏。議結川東江北廳涪州民教滋事一案。當將片

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據總辦洋務成錦道丁

士彬川東道姚觀元。將議結各案造具清冊。

照錄各案合同甘結。彙詳請咨前來。相應具

文咨呈備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

行。

照錄清冊

今將議結江北廳涪州民教滋事

各案。彙造清冊。並照錄各案合同

甘結清摺。實呈查核。

計開

一。江北廳民教滋事一案。據督辦江

北廳教案陝西候補知府張秉堃

會同重慶府知府慶善。署江北廳

同知吳洪恩。巴縣知縣李玉宣。委

員候補知州喬世清。候補知縣周

熙炳等稟稱。竊卑府等奉委會辦江甯縣民教滋事之案。曾經迭次督同委紳留漢補用直隸州金合章。監生周蘊山。吳承孝。楊炳江。傅集紳者。明白開導。務使兩造悉泯猜嫌。並會商范主教。將應給修理醫館各費。及該堂墊給收養教民口食。撫卹教民復業等費。籌議教次。所有民教起衅根由。及辦理情形。業已節次稟明。並蒙函達總署存案。唯該教堂始則口不言錢。專以京控捉人為要挾地步。繼則任意多索。有出乎情理之外者。以故議結數次。均無成說。迨范主教奉調回國時。甫經議銀三萬兩。旋允旋翻。今蒙嚴飭府縣委員。勒限會同白主教等妥議完結。不准再延。卑府等復與白主教再三辯論。該

主教允減至二萬九千兩。據稱不能再減。懇為據定稟請。如蒙允准。所有從前民教滋事之案。及京控省控各案。一舉註銷等語。卑府等伏思所議之數。雖屬甚鉅。但逐款分晰。除修理教堂各醫館需銀一萬兩外。其中收養教民口食。需銀九千兩。大半皆撫卹吾民之需。並非供教堂之中飽。既係為民請命。似應允其所請。早為完結。當即邀總司鐸顧巴德。張文佐。並教紳羅元義。與川東主教白德理。議立合同。各執一張為據。並據白主教議稱。教民復業後。被佔田土房屋。未收租穀。查照佃戶書立佃約。有數可憑者。由地方官查定造還。其已失紅契各約。亦查明確據。造還給

主。如紅契借據保業行知無着落者。准教民補印存案。所補印契免其重稅。但必須有定在憑據。方能照准。如有藉端搗索情弊。一併查明究懲。至所控命案。應由地方官詳細查明。如果實有屍身確據。照例緝獲正兇嚴辦。該教民等不得因緝兇有案。另生枝節。此外收禁教民艾作昂等六名及團民劉聯生等四名。議結之日。均予開釋。從此民教永敦和好。教民復業後。應令司鐸前往江北會商。地方官妥為辦理。並由地方官出示曉諭。平民不得恃衆欺壓教民。教民亦不得恃衆欺凌平民。如遇修理教堂醫館。各團民更不得阻撓滋事。該司鐸與教民等均無異議。兩造悅服。隨即擬結。當即傳集兩造人証。各具

永不滋事甘結。投遞完案。所有一切善後事宜。亦預次第舉行。以期行諸久遠。應請將卑府等呈遞條約。批飭地方官出示曉諭。照章辦理。其緊要之處。惟在教士必須查明奉教之人。如有作奸犯科。不得聽從入教。其已經奉教。查有不法情事。仍隨時逐出。又教民情教為符。招搖撞騙。由地方官按律懲辦。教士不得袒護。無論民教。均不得藉事勒罰銀錢。犯則加倍懲治。地方官如遇民教滋事之案。立即傳訊。但論是非。不分民教。庶彼此相安。不致有所藉口。其議給銀二萬九千兩。為教甚鉅。現與白主教議明。由該主教備具領狀。蓋用花押圖記。分作五十兩月。二次親赴道庫請領在案。

一。涪州民教滋事一案。據重慶府知府慶善。委員候補直隸州知州孫元起。涪州知州濮文昇等稟稱。涪州民教滋事一案。前委卑職元超到州會同地方官與鄧司鐸會商教次。因范主教所索賠修教堂醫館等費為數太鉅。致未議結。今蒙嚴飭卑府等會同白主教悉心妥議。限日完結。卑府等遵即與川東主教白德理反覆辨論。曉以利害。始行議明。將從前民教滋事之案及京控省控一切案件。驟行註銷。所有修理教堂醫館撫卹教民等費。共議結銀一萬兩。並據白主教議稱。教民復業後被佔田土房屋。未收租穀。查照佃戶所立佃約。有款可憑者。由地方官查定追還。其已失紅契各約。亦查明確據。照

追給主。倘有無着落者。准教民補印存案。所補印契。免其重稅。但必須定有確據可憑。方能照准。如查有藉端誣索情弊。仍即懲究。至所控命案。由官詳查。如果是有屍身確據。照例驗明。緝獲正兇嚴辦。該教民不得因已緝兇。另生枝節。前次收押之人犯。由卑府飭州提案。分別重輕酌量量釋。議結之後。民教永敦和好。並由地方官出示曉諭。平民不得恃眾欺壓教民。教民亦不得恃教欺凌平民。如遇修理教堂醫館。各國民不得阻撓滋事。該主教與教民等均無異議。兩造悅服。當憑鄰水司鐸願巴德教紳羅元義書立合同。各執一張為據。其議結銀一萬兩。現與白主教議明。由該主教備具領狀。並用花押

圖記。於月內親赴道庫請領在案。

以上二案。均經該道等會督委

員會同地方官稟報一律議結。

造具詳冊。抄呈合同甘結。賚送

到院。經本部堂批示遵照辦理

在案。

照錄清摺

一。收養教民三千餘人。議給口食

銀一萬兩。

一。賠修廳城教堂一棟。各場醫館

八所。議給銀一萬兩。

一。撫卹教民復業。議給銀九千兩。

一。教民復業後所被霸佔田土房

屋。收割兩年田穀。查照佃戶書

立佃約。可憑教目。由地方官照

實追還。其已失紅契各約並各

教民押佃銀錢。查照追還。如紅

契借據保業行咨等件無着落

者。准教民補印存案。稅價請免。

但均須有實在憑據。方能照追。

如有藉端搗索情事。一併查明

究懲。

一。命案二十六起未獲之正兇。由

地方官緝獲。照例嚴辦。不得因

緝兇有案。另生枝節。

一。收禁教民艾祚昂李本發薛玉

亭劉造生龔照。國民劉聯生等

議結之日。即行開釋。從前所有

控案。一槩註銷。

一。議和後。隨派司鐸前往北北同

地方官會商復業。

一。教民歸業後。各團首鄉約保護

教民。不得欺凌。永敦和好。至修

理教堂。應由地方官出示曉諭。

免致阻撓滋事。

顧已德押。

張文佐 押

羅元義 押

李晴春 押

重慶
合同為據。
府印

光緒四年五月初五日川東副主教

白德理 洋字
圖記

具結狀江北廳民薛玉亭李燕籠

艾祚昂劉達生龔照劉東生今於

大人台前為結狀事情光緒二年

三月十四日民等因恃教毆辱平

民鄧洪和等致激團眾忿怒滋端

前蒙訊寔具供擬辦在案茲蒙督

憲巡閱飭恩提訊從寬開釋從此

民等永不敢再行恃教妄為滋生

事端所具甘結是寔

光緒四年五月初七日具結狀人

薛玉亭 押

李燕籠 押

艾祚昂 押

龔照 押

劉達生 押

劉東生 押

具結狀江北廳民劉達生趙三沈

今於

大人台前與結狀事情光緒二年

三月十四日民等在街聽聞薛玉

亭等與團民鄧洪和等滋事民等

往看並沒主使打毀情事前蒙訊

寔具供備質在案茲蒙

督憲巡閱飭恩提訊從寬開釋民等

日後不敢再行妄為滋生事端所

具甘結是寔

光緒四年五月初七日具結狀人

劉達生 押

趙三沅押。

一。賠修州城教堂一棟。各場醫館八所並撫卹教民等項。共議給銀一萬兩。

一。教民所被霸佔田土房屋。收割

一兩年不等田穀。查照佃戶書

立佃約。可憑數目。由地方官照

實追還。其已失紅契各約並各

教民押佃銀錢。查照追還。如紅

契借據保業行咨等件無着落

者。准教民補印存案。稅價請免。

但均須有實在憑據。方能照追。

如有教民被誣索情事。一併查

明究追。

一。命案十六起未獲之正兇。由地

方官緝獲。照例嚴辦。不得因緝

兇有案。另生枝節。

一。教民歸業後。各團首鄉約保護

教民。不得欺凌。永敦和好。至修理教堂。應由地方官出示曉諭。免致阻撓滋事。將從前民教不和所有控案。一槩註銷。

顧巴德押。

羅元義押。

李晴春押。

990 七月二十四日。行成都將軍丁寶楨文稱。光緒

四年七月十六日。准來咨內稱。五月初八日。

專差附片具

奏議結川東江北廳涪州民教滋事一案。當將片

稿抄錄咨呈在案。茲據總辦洋務成錦道丁

士彬。川東道姚觀元。將議結各案造具清冊。

照錄各案合同甘結。彙詳覆。應具文咨呈備

案。附清冊一本。清摺二扣等因前來。除由本

衙門彙存備案外。相應咨復貴將軍查照可

也。

同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同上。

991 七月二十四日。發四川總督丁寶楨信。詳見

992 七月二十四日。發成都將軍 信。詳見

993 八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照得本

部堂等於本年五月初八日。專差附片具奏

議結江北涪州民教滋事一片。當將片稿抄

錄咨呈存案。茲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差升貴

同原片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

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初一日。成都將軍恒訓等函稱。八月十二日奉到發遞川字一百四十一號鈞函並咨文及照抄法使信件秋卷。六月初二日肅呈之函及咨呈並抄呈冊摺各件。均遵垂覽。川省教案自五月初江浩各案結清後。所有以前京控一切案件。均與該主教白德哩議定。一律註銷全清。不再鞫轉。茲自五月至今。仰託福蔭。合省並無教案。迭接川東姚道來稟。均稱案結之後。江浩民教各歸故土。均已相安。似此情形。但得一二年間安為防閑。民教或可自此和好。不復如從前之動輒糾鬧滋事矣。川北各屬。亦據該州縣等來稟。均以自去歲鄰水營山各案辦結後。民教亦未別滋口角。恒訓寶積。已嚴飭各屬。民教事件。總須防患未然。稍有風聞。趕緊出為解釋了結。不可待其成事。致費周章。尤不准效以前一味推諉遲延。轉致貽誤。並將所定章程刊刻成本。發給各屬遵照辦理。茲奉諭令。地方官於

辦理民教案件。總須持平秉公。不可預存成見。以免偏倚。尤切誠以慎選賢能。密授機宜。使民教永遠相安等因。敬誦之餘。彌深佩服。至應謹遵照辦。以釋塵注。至前呈議定章程八條。嗣以防弊未周。復議增四條。共十二條。益覺周密。容俟刊刻成本。再為呈致。專此肅復。敬請鈞安。伏維垂鑒。

995 十一月十五日。四川總督恒 等文稱。照得前

據川東道姚道觀元具稟。督同重慶府知府慶善。委員使西候補知府張秉望。已詳知縣李玉宣等。辦結江北涪州教案。酌擬民教善後章程八條。嗣又續增三條。稟呈核閱。當經本辦軍會核。所議章程切中川省民教時弊。且條一舉大公。毫無偏袒。無非欲民教視同一體。若泯猜嫌。以期永遠相安起見。隨由本將軍酌添一條。共成十一條。均核與歷年奉到所議條約相符。當即飭令刊釘成本。通飭遵辦去後。現據該道呈送前來。理合將善後章程備之呈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備案施行。

照錄章程。

鎮守四川成都等處地方將軍輔國將軍宗室恒。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四川總督部堂管理巡撫丁。為札飭事。照得川省民教滋事之案。所有涪州水內江營山南元巴州等處與江北

涪州等處之案。均已先後議結。經本辦軍會核。奏咨在案。昨據該道督同重慶府知府張秉望。已詳知縣李玉宣等。酌擬民教善後章程八條。呈閱前來。查閱所議若條。尚屬妥協。惟思川省教案動輒經年累月。延不能結。非果案之難結也。實由案初起時。該地方官非偏聽平民。即是懼教民。且畏及司鐸與主教。難於講說。意圖遷延推諉。並不迅速查明是非曲直。立予辦結。以致日久枝節橫生。案情拖沓。亦愈離奇。辦理遲形棘手。嗣後民教滋事之案。初起時。該地方官即於二日內將大概情形稟報洋務局及本辦軍會查考。定限十日內即行訊明結報。如二日內不將案情稟報。十日內不結報者。即將核地方

官撤任。以免遲延推諉之弊。茲經本
將軍會議核定章程一條。合行札飭。
仰該道府委員等遵照。即將本將軍
現在所定章程一條。刊於該道等所
擬八條之火條。共為九條。刊釘成本。
分發者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特札。
計黏發核定章程一條。詳後。

右札洋務局川東姚道准此。

光緒四年六月 初十日

二品頂戴布政使銜川東運姚凱元
稟上年奉

批通飭章程二條。應否一併刊行。請

示遵辦由。

敬稟者。葉奉

憲台札開。昨據該道督同重慶府慶守善。
委員陝西候補知府張守秉。暨巴縣
知縣李令玉。宣酌擬民教善後章程
八條呈閱前來。查閱所議各條。尚屬

妥協。惟思川省教案。輒經年累。見
延不能結。實由案初起時。該地方官
非偏聽平民。即畏懼教民。且畏及司
鐸與主教。難於講說。意圖遲延推諉。
以致日久枝節橫生。辦理愈形棘手。
茲本將軍會議核定章程一條。仰該
道府委員等遵照刊於所擬八條之
次條。共為九條。刊訂成本。分發者屬
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奉此。仰見

憲台正本清源。履明公簿。下懷曷勝感佩。
謹當遵照辦理。惟查上年四月間。職
道曾經具稟。敬陳管見一條。奉

憲批。所陳六條。極中近日教民之弊。其
三四六三條。應即如稟通飭照辦。其
餘存候結案後。當與分別互約。以為
日後相安地步。等因。通奉在案。除一
二五六四條與現擬八條大致相同
無庸議外。謹將奉

批通飭三條內之三四兩條重加潤色。

恭呈

台覽。應否列於

鈞定一條之後一併刊行之處。理合稟

請

憲台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為此具稟。須至

稟者。

計錄呈章程二條詳後。

光緒四年六月 二十四 日。

光緒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成都將軍臣 總督卞寶第 批。查閱添議章程二條極

為周妥。業於各條內酌添數語。仰即

列於前次核定九條內第二條之後。

一併刊訂成本。分發各屬一體遵辦。

清摺發還。閱後仍繳。十六日。

善後章程十一條。

計開

一。天主教原係勸人為善。夫既勸人為

善。則不善者必當屏絕。無如近來習

教之人太多。善惡不一。往往有因詞訟

理不得直。遂藉奉教為由。希圖轉敗

為勝。甚有不法之徒。竊捏司鐸主教

名帖。向地方官朦混開說。不但有玷

教規。抑且有違條約。嗣後應由地方

官與傳教士互相稽查。如有藉奉教

為名。為惡不悛者。應由傳教士立將

其人逐出教外。不得姑容。其民教涉

訟到官者。應由地方官立予判斷。但

論是非。不分民教。不准稍有偏袒。如

查有因詞理由始行奉教者。除照例

懲辦外。仍將案由姓名知會傳教士。

逐出教外。以別淑慝。而保善良。

一。川省教業。動輒經年累月。延不能結。

非果業之難結也。實由業初起時。該

地方官非偏聽平民。即畏懼教民。且

畏及司鐸與主教。難於講說。意圖遷

延推諉。至不迅速查明是非曲直。立予解結。以致日久枝節橫生。案情愈拖愈不愈離奇。辦理遂形棘手。嗣後民教滋事之案初起時。該地方官即於二日內將大概情形稟報洋務局及本縣軍查考。定限十日內即行訊明結報。如二日內不將案情稟報。十日內不結報者。即將該地方官撤任。以免遷延推諉之弊。

一。從前事關民教。固由於地方官辦理不善釀成巨案。然亦有秉公持平到斷轉不能結案者。蓋此之所謂平。即彼之所謂不平者也。自西陽滋事以來。每遇教案。不論是非。亦不明定期。即先將地方官撤換。在自愛之人原不以此介意。而意圖自全者。目即引以為戒。一逢關涉民教之事。或袒護教民。或賄賂教士。冀免上控。甚且

有風崔細故可以辭和。亦必令平民與教民服禮掛紅者。草率了事。但顧目前。以致才風日長。小民之冤無所伸。不得不聯團自衛。是今日之教案紛煩。皆昔年之草率了事者有激而成也。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後。若該地方官務須掃除積習。痛改前非。萬一事出不虞。遇有教案。亦當遵照限期。秉公訊斷結報。不得藉口限期緊迫。草率了事。俾免流弊而干重咎。

一。從前民教互鬥。必關涉傳教士。遇有傷死或拆毀教堂。方謂之教案。浸假而失其本意。凡遇民間詞訟。一有教民在內。或自知理屈。不能勝。投入彼教。即向該去教稟控訴。該去教司鐸即出頭扛幫。因而遂謂之教案。務期必勝而後已。要知教民平民皆是中國百姓。今之習教者。偏地皆是。詞

訟之內。有教民者。指不勝屈。至應將
教案二字劃清界限。嗣後凡遇民教
互控。必開涉教事。或傳教士。遇有死
傷。或實係拆毀教堂房屋。方謂之教
案。其教民與平民詞訟。無論案情大
小。均按中國律例。照約由中國自行
辦理。不得牽列教案名目。亦不准傳
教士出頭扛幫。以示區別。而清訟源。
一傳教司鐸有洋人中國人之分。在洋
人寄居中國。國應彼此相安。若中國
之人。則與平民同鄉共井。非親即友。
並無尊卑上下之分。更與洋人有間。
地方官固應不分民教。一視同仁。而
傳教士亦應格遵和約。與中國人民
守望相助。休戚相關。遇有民教口角
微嫌。儘可互時投遞團鄰約保。排難
解紛。勿任興訟。以期日久相安。永敦
和好。如有不安本分之人。妄充教差。

警廳司鐸。教端主教。開堂理事者。一
經地方官查實。即知會主教。互予更
換。如地方官聽信司鐸為說。屬斷不
公者。查出一併參奪。

一地方官既不分民教。自應民教一律
相待。平民詞訟。例應由代書蓋戳遵
用狀式投遞。教民詞訟。亦應取用狀
式。由代書據情直書。交本人自行投
遞。方足以昭公允。而免歧異。平民告
教民。不得提出教民字樣。只准指
控某人某事。教民告平民。亦不得自
稱教民。並控稱演教毀教等字樣。庶
民教無分彼此。地方官若按理之是
非曲直。衡情酌斷。毫無成見。如敢故
違。不論民教。隨案懲治。以示大公無
私之意。

一教民除迎神賽會。向不派錢外。所有
納糧當差。以及地方一切公事。如需

派錢者。應不分民教。公同議派。至若按鄉里遠近。一體編入團保之內。右團保不得以教民分門別類。不肯編入團保。致令漫無稽查。若教民亦不得自恃教民。不肯附入團保。自外生成。致啟參商之漸。仍無論民教均不得藉事勒罰銀錢。祀則加借懲治。

一。民教議和以後。無論民教均宜仰體朝廷寬大之恩。不咎既往。教禁將來一切前嫌。

尤宜盡釋。不准再以錢前是非曲直。妄加指摘。如敢造言生事希圖報復者。無論民教。即由地方官查拏究辦。決不稍從寬典。

一。平民與教民均屬良莠不齊。從前起衅根由。兩有不是。經此次恩施格外議結以後。應宜各自猛省。平民不得再行恃眾欺凌教民。教民亦不得再行恃教欺壓平民。如有不知改悔。

不遵法紀。地方官不分民教。一體嚴辦。勿稍寬縱。敢起亂端。

一。買賣若有行規。無論民教。同行生理者。即應一體遵照。平日議定行規。平民不得因教民入行把持行市。教民亦不得自恃教民。妄亂行規。居奇立異。故違定例。兩不知同。

一。婚姻為人倫之首。固不得以許子之女。另許別人。尤不得以已嫁之女。退回另嫁。田土若有界址。總以契約為憑。不得恃強混爭。錢債亦有字據。不得橫行估騙。如有違犯。無論民教。均由約保團鄰人等查明稟究。不得徇袒。

996 十一月二十二日。發成都將軍恒訓。詳見。

